欧亚历史文化文库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总策划 张余胜

20世纪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研究论文选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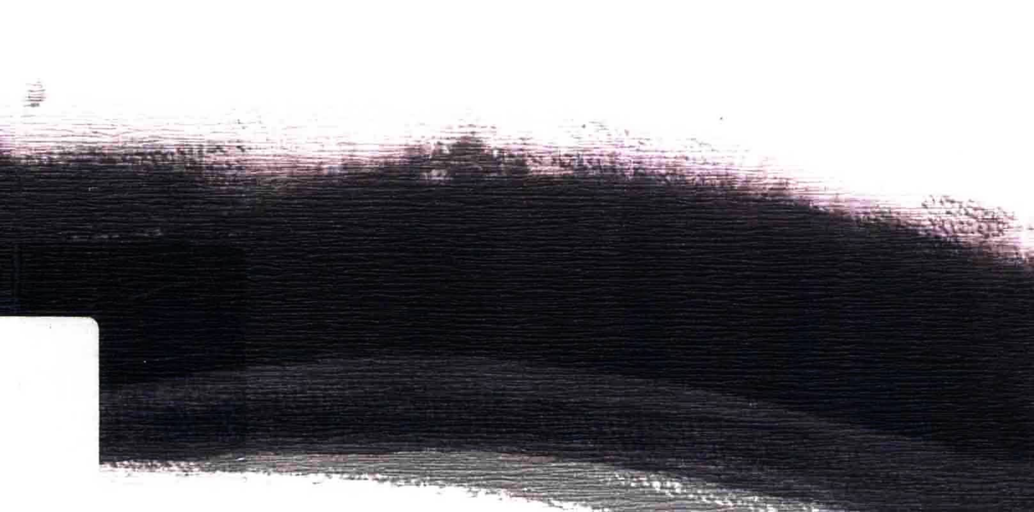
（第三辑）



丛书主编 余太山

李锦绣 编

兰州大学出版社





欧亚历史文化文库



项目执行／施援平

封面题字／冯天亮

责任编辑／高燕平　施援平

装帧设计／张友乾

ISBN 978-7-311-04656-9

9 787311 046569

定价：98.00元





欧亚历史文化文库

总策划 张余胜

兰州大学出版社



20世纪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研究论文选粹

（第三辑）

丛书主编 余太山

李锦绣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世纪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研究论文选粹. 第3辑 / 李锦绣编. —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14.12
(欧亚历史文化文库/余太山主编)
ISBN 978-7-311-04656-9

Ⅰ.①2… Ⅱ.①李… Ⅲ.①东方学—文集 Ⅳ.①K107.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99686号

策划编辑 施援平
责任编辑 高燕平 施援平
装帧设计 张友乾

书　　名 20世纪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研究论文选粹(第三辑)
主　　编 余太山
作　　者 李锦绣 编
出版发行 兰州大学出版社 (地址:兰州市天水南路222号 730000)
电　　话 0931-8912613(总编办公室) 0931-8617156(营销中心)
　　　　 0931-8914298(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onbook.com.cn
电子信箱 press@lzu.edu.cn
网上销售 http://lzup.taobao.com
印　　刷 天水新华印刷厂
开　　本 700 mm×1000 mm 1/16
印　　张 32.25(插页2)
字　　数 434千
版　　次 2014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11-04656-9
定　　价 98.00元

《欧亚历史文化文库》学术委员会

出版说明

随着20世纪以来联系地、整体地看待世界和事物的系统科学理念的深入人心，人文社会学科也出现了整合的趋势，熔东北亚、北亚、中亚和中、东欧历史文化研究于一炉的内陆欧亚学于是应运而生。时至今日，内陆欧亚学研究取得的成果已成为人类不可多得的宝贵财富。

当下，日益高涨的全球化和区域化呼声，既要求世界范围内的广泛合作，也强调区域内的协调发展。我国作为内陆欧亚的大国之一，加之20世纪末欧亚大陆桥再度开通，深入开展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的研究已是责无旁贷；而为改革开放的深入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创造有利周边环境的需要，亦使得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研究的现实意义更为突出和迫切。因此，将针对古代活动于内陆欧亚这一广泛区域的诸民族的历史文化研究成果呈现给广大的读者，不仅是实现当今该地区各国共赢的历史基础，也是这一地区各族人民共同进步与发展的需求。

甘肃作为古代西北丝绸之路的必经之地与重要组

成部分，历史上曾经是草原文明与农耕文明交汇的锋面，是多民族历史文化交融的历史舞台，世界几大文明（希腊—罗马文明、阿拉伯—波斯文明、印度文明和中华文明）在此交汇、碰撞，域内多民族文化在此融合。同时，甘肃也是现代欧亚大陆桥的必经之地与重要组成部分，是现代内陆欧亚商贸流通、文化交流的主要通道。

基于上述考虑，甘肃省新闻出版局将这套《欧亚历史文化文库》确定为2009—2012年重点出版项目，依此展开甘版图书的品牌建设，确实是既有眼光，亦有气魄的。

丛书主编余太山先生出于对自己耕耘了大半辈子的学科的热爱与执著，联络、组织这个领域国内外的知名专家和学者，把他们的研究成果呈现给了各位读者，其兢兢业业、如临如履的工作态度，令人感动。谨在此表示我们的谢意。

出版《欧亚历史文化文库》这样一套书，对于我们这样一个立足学术与教育出版的出版社来说，既是机遇，也是挑战。我们本着重点图书重点做的原则，严格于每一个环节和过程，力争不负作者、对得起读者。

我们更希望通过这套丛书的出版，使我们的学术出版在这个领域里与学界的发展相偕相伴，这是我们的理想，是我们的不懈追求。当然，我们最根本的目的，是向读者提交一份出色的答卷。

我们期待着读者的回声。

总序

本文库所称“欧亚”(Eurasia)是指内陆欧亚，这是一个地理概念。其范围大致东起黑龙江、松花江流域，西抵多瑙河、伏尔加河流域，具体而言除中欧和东欧外，主要包括我国东三省、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及蒙古高原、西伯利亚、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土库曼斯坦、塔吉克斯坦、阿富汗斯坦、巴基斯坦和西北印度。其核心地带即所谓欧亚草原(Eurasian Steppes)。

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研究的对象主要是历史上活动于欧亚草原及其周邻地区(我国甘肃、宁夏、青海、西藏，以及小亚、伊朗、阿拉伯、印度、日本、朝鲜乃至西欧、北非等地)的诸民族本身，及其与世界其他地区在经济、政治、文化各方面的交流和交涉。由于内陆欧亚自然地理环境的特殊性，其历史文化呈现出鲜明的特色。

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研究是世界历史文化研究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东亚、西亚、南亚以及欧洲、美洲历史文化上的许多疑难问题，都必须通过加强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的研究，特别是将内陆欧亚历史文化视做一个整

体加以研究，才能获得确解。

中国作为内陆欧亚的大国，其历史进程从一开始就和内陆欧亚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我们只要注意到历代王朝的创建者中有一半以上有内陆欧亚渊源就不难理解这一点了。可以说，今后中国史研究要有大的突破，在很大程度上有待于内陆欧亚史研究的进展。

古代内陆欧亚对于古代中外关系史的发展具有不同寻常的意义。古代中国与位于它东北、西北和北方，乃至西北次大陆的国家和地区的关系，无疑是古代中外关系史最主要的篇章，而只有通过研究内陆欧亚史，才能真正把握之。

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研究既饶有学术趣味，也是加深睦邻关系，为改革开放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创造有利周边环境的需要，因而亦具有重要的现实政治意义。由此可见，我国深入开展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的研究责无旁贷。

为了联合全国内陆欧亚学的研究力量，更好地建设和发展内陆欧亚学这一新学科，繁荣社会主义文化，适应打造学术精品的战略要求，在深思熟虑和广泛征求意见后，我们决定编辑出版这套《欧亚历史文化文库》。

本文库所收大别为三类：一，研究专著；二，译著；三，知识性丛书。其中，研究专著旨在收辑有关诸课题的各种研究成果；译著旨在介绍国外学术界高质量的研究专著；知识性丛书收辑有关的通俗读物。不言而喻，这三类著作对于一个学科的发展都是不可或缺的。

构建和发展中国的内陆欧亚学，任重道远。衷心希望全国各族学者共同努力，一起推进内陆欧亚研究的发展。愿本文库有蓬勃的生命力，拥有越来越多的作者和读者。

最后，甘肃省新闻出版局支持这一文库编辑出版，确实需要眼光和魄力，特此致敬、致谢。

余太山

2010年6月30日

目录

1　关于明代吐鲁番的几个问题

陈高华

明代，我国西北新疆地区处于封建割据的状态。其中，吐鲁番政权势力较大，与明朝的关系也比较密切。关于这一时期吐鲁番政权的状况，迄今没有得到认真的研究。本文拟就搜集到的汉文资料，提出一些初步的看法，请同志们指正。[1]

1.1　吐鲁番地面的土地和人口

唐代后期，回鹘西迁，其中一支迁到今新疆东部，占有高昌（今吐鲁番）、别失八里（今吉木萨）等地，史称高昌回鹘。12世纪末13世纪初，通称高昌回鹘为畏兀儿，畏兀儿王称为亦都护。此时，别失八里是畏兀儿亦都护居住之所。畏兀儿一度臣服西辽，蒙古兴起后，转而归顺成吉思汗，成为大蒙古国的一个组成部分。大概在13世纪的四五十年代，亦都护已由别失八里迁居哈剌火州（即高昌）。忽必烈称帝、改国号为大元后，西北窝阔台系和察合台系诸王接连举兵反抗，哈剌火州成为双方争夺的一个地区，连年遭受兵祸。亦都护被迫内迁永昌（今属甘肃）。14世纪上半期的大部分时间里，元朝政府仍然保持着对哈

[1]若干中亚史籍（如米尔咱·海答儿的《拉什德史》）也谈到了这一时期吐鲁番的历史。在这个问题上，就汉文史料和其他文字的中亚历史文献作比较的研究是非常必要的。由于考虑到有关的许多汉文文献过去并没有受到应有的注意，所以本文先就汉文文献作一些探讨，希望能引起大家的重视。至于各种文字文献的比较研究，则将在下一步进行。

剌火州的控制。元顺帝至正七年(1347),"西蕃盗起,凡二百余所,陷哈剌火州,劫供御葡萄酒"。[1] 自此以后,迄止元亡,文献中再不见有关哈剌火州的记载。[2]

明朝建立(1368)后,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哈剌火州不曾与明朝发生直接的联系。永乐四年(1406),明成祖朱棣遣使前往别失八里,途经吐鲁番、哈剌火州、柳陈三城,"赐其王采币"。吐鲁番、哈剌火州、柳陈三城,都属于前代的哈剌火州地区。吐鲁番城即今吐鲁番县所在地,哈剌火州在吐鲁番城东100里,柳陈则在火州东70里。[3] 自此以后,吐鲁番等三城不断遣使人贡。永乐十一年(1413),明成祖朱棣遣李达、陈诚等护送中亚哈烈等处使臣还国,途经上述三城。据陈诚记述,吐鲁番"城方一二里,居平地中","广有屋舍。信佛法,僧寺居多"。火州"城方十余里,风物萧条。昔日人烟惟多,僧堂佛寺过半,今皆零落"。柳城(即柳陈)"城方二三里"。[4] 这时的哈剌火州与前代的哈剌火州显然是同一个地方,经过长期战乱之后,它已趋于萧条衰落了。吐鲁番则是这一时期新兴的居民点,前代未见记载,但是当时规模并不大。陈诚等还说,这"三处民风土产大概相同","有为回回体例者","有为畏兀儿妆束者","方音皆畏兀儿语言"。可见,当地主要是畏兀儿人。所谓"为回回体例者",应指畏兀儿人中信奉伊斯兰教者,所谓"为畏兀儿妆束者",应指没有信奉伊斯兰教的畏兀儿人,他们中有很多是佛教徒。[5] 还值得注意的是,据陈诚等说,鲁陈、火州、吐鲁番三地,并非独立的地方政权,它们当时都在别失八里政权的"封域之内"。别失八里政权的统治者是元代察合台系宗王的后裔。鲁陈、火州、吐鲁番三地的首领也应该是察合台系宗王的后人。

---

[1]《元史》卷41《顺帝纪四》。

[2]陈高华《元代新疆史事杂考》,载《新疆历史论文续集》,新疆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3]见陈诚等《西域番国志》。同作者的《西域行程记》说鲁陈至火州"约行五十余里"。又佚名作者《西域土地人物略》(载《天下郡国利病书》第34册)说鲁珍"西五十里为哈剌火者。"鲁陈、鲁珍即柳城的异译。

[4]《西域番国志》。

[5]当时相继向明朝进贡的吐鲁番人中有不少是僧人,其中有的还有"总统"、"大师"等称号。

别失八里王歪思汗(1418—1428)西迁到伊犁河流域,自此改称亦力把里。歪思汗死后,其属部分裂。吐鲁番逐渐强大,在15世纪中叶,吞并了柳城(鲁陈)、哈剌火州二处,[1]然后把目标指向哈密。哈密是受明朝直接管辖的藩属,其首领是元朝贵族豳王纳忽里的后裔,被明朝封为忠顺王,“给与印信,掌管哈密城池”。[2] 15世纪上半期,哈密受到瓦剌等游牧部落侵扰,势力逐渐衰弱。天顺四年(1460),忠顺王卜列革卒,无子,由王母弩温答失里主事,内部更加动荡不定,“国无其主,众叛亲离”。[3] 吐鲁番首领速檀阿力乘机多次“引兵劫掠哈密诸部地,已略尽”。到了成化九年(1473),便攻破哈密,执王母,夺明朝赐予的金印,留人据守。[4] 明朝政府闻讯,立即遣李文、刘文二人到甘州(今甘肃张掖),策划恢复。第二年,李文等派遣千户马俊到吐鲁番,“往谕速檀阿力,俾还哈密城,及归王母。”马俊的使命并未成功,但对吐鲁番的情况有所了解,据他回报说:“速檀阿力所部精兵不过三百,马步兵不满二千”。[5] 依此估计,这时吐鲁番全部人口估计不到万人。[6] 哈密地区的居民为数更少,估计不过三四千人。[7]

成化十八年(1482),明朝组织力量,支持哈密首领罕慎夺回哈密。但罕慎在哈密的统治只维持了很短的时间,弘治元年(1488),吐鲁番速檀阿黑麻以结亲为名,将他诱杀,哈密再次为吐鲁番占有。四年(1491),速檀阿黑麻将哈密城和金印献还明朝,明朝政府从河西安定卫选择蒙古贵族后裔陕巴(与原哈密王室有亲属关系),立为忠顺王,镇守哈密。弘治六年(1493),阿黑麻又发兵攻占哈密,执陕巴去。明

---

[1]景泰三年(1452),吐鲁番王也密力虎者与哈剌火州等地面头目一起遣使入贡(见《明英宗实录》卷224),自此以后再不见有关于哈剌火州与鲁陈(柳城)的记载,估计二地被并应在此后不久。

[2]姚夔《为夷情事》,载《姚文敏公遗稿》卷10。

[3]姚夔《为夷情事》,载《姚文敏公遗稿》卷10。

[4]《明宪宗实录》卷115。按哈密地区有十余城堡,“诸部地”即指诸城堡而言。

[5]《明宪宗实录》卷130。

[6]后来吐鲁番的居民与士兵约为三或二比一(见下文)。此时比例应大致相同。

[7]成化十八年(1482)复哈密时“得人一千五百”(《明宪宗实录》卷226)。而当时迁居甘肃的哈密首领罕慎部下兵700(《明宪宗实录》卷180),所辖居民总数应为两千或更多。两者合计,不过三四千人。《明宪宗实录》卷226说复哈密时罕慎兵8600,疑有误。

朝政府派遣张海等前往甘肃处理这一事件。弘治七年,张海上安边方略七事,其中谈到了吐鲁番的情况:"今访之,吐鲁番在哈密迤西七百里,土城大如营者三,小如堡者十六。戈甲不满三百,兵马不满三千。亲党俱亡,止兄一人,与相仇杀。左右亲者十一人,与治国事"。[1]

这里所说的"土城大如营者三",应即吐鲁番、哈剌火州、柳城(鲁陈)三城。而所谓"戈甲",显然就是上面马俊所说的"精兵","兵马"则应是马俊所说的"马步兵"。二十年前,"马步兵不满二千",此时则"不满三千",说明在此期间已有所增加。[2]

16世纪20年代,吐鲁番速檀满速儿进攻甘肃,号称"二万骑"。[3]这次事件使明朝政府大为震动,痛感有了解吐鲁番情况的必要。大臣桂萼"以平日所闻,参互考证",并且"数以质之前在陕西实心经理其事者",写成材料,呈报皇帝。据他说:

> 一,回夷(指吐鲁番——引者)疆土。东至哈密界六百里,西至曲先有七百里,南北相去约有百里。北山后为瓦剌达子,南山后为番子。大小城堡共有十五六座,每堡一头目掌管。速檀满速儿居一土城,周围约有二百里("百"字疑衍——引者),南北土门两座。城北墙有高土台一个,阔数丈,名曰土剌,速檀王子居于其上。台上有吊桥,夜则悬之。城郭内外俱有居人,烟火林木宛如中国。
>
> 一,回夷部落。其部下男女约有一万余人,除老弱,其余可以上马挽弓者止六七千人。秋冬居城郭,春夏随水草孳牧,或各山川种田,或打围射猎。速檀亦不时出猎,其妻皆随之。[4]

大概与桂萼同时,另一位大臣李承勋在奏疏中也说:

> 其吐鲁番国势,昔有人自其国逃来言:彼国都东西可二三百里,南北七八十里。人以种植、田猎为业。帐族散处,每帐能战者

[1]《明孝宗实录》卷89。

[2]速檀阿黑麻曾"调了四千人马",准备往汉人地方去抢。(许进《平番始末》卷上)其中应包括受他裹胁的哈密等处人马。

[3]《明世宗实录》卷43。

[4]《进哈密事宜疏》,载《皇明经世文编》卷181。

三分之一，通国一起可五六千人，必数月而后合。[1]

桂萼和李承勋所说的情况大体是相同的。从他们所述看来，这时吐鲁番的全部人口不到两万，其中可以用来作战的不过1/3，即五至七千人。那么，上面提到满速儿率领的"二万骑"又从何而来呢？当时已有人指出，吐鲁番"势驱沙、瓜，姻连瓦剌，借名诸番，拥众二万"。[2] 除了吐鲁番人之外，还包括哈密以北的瓦剌人，沙州（今甘肃敦煌）罕东左卫所属的帖木哥、土巴部，以及瓜州（今甘肃安西）的一些部落。[3]

根据上面所说的情况，可以看出，从15世纪末到16世纪20年代，大约30年左右的时间内，吐鲁番可以用来作战的士兵增加了一倍，由不满3000增加到五至七千人。可以推知，吐鲁番全体居民人数增加的比例大致也应是如此。吐鲁番人口的这种增长速度，当然不可能是自然增殖的结果，而应是不断发动战争兼并、掳掠的结果。而人口的增加，对于吐鲁番首领的对外活动有着直接的影响。在15世纪下半叶，吐鲁番只有两三千名可用来作战的士兵，只能侵扰、掠夺邻近的哈密；到了16世纪上半期，它的武装力量增加了一倍，因而就敢于裹胁其他部落，远道向甘肃进犯了。

了解吐鲁番的疆域和人口，对于研究这一时期吐鲁番的发展及其与明朝的关系有重要的意义。过去有不少记载对吐鲁番的人口作出了夸大的结论。例如，明代史家王世贞说："吐鲁番，强番也，控弦可五万骑。"[4]这个说法与事实相去太远。固然，速檀满速儿在进攻甘肃时曾经声言："会众番王备下人马五万又有五千至此。"[5]但一则是虚声恫吓，数字定有夸大；二则明言"会众番王"，并非吐鲁番一家的人马。因此，是不能据此断言吐鲁番有5万骑兵的。现代有的著作说速檀阿力时吐鲁番即有"军队五万人"，[6]不知何据。前面我们征引的官方报

[1]《论吐鲁番人贡事》，载《皇明经世文编》卷100。

[2]卢问之疏，见杨一清《关中奏议》卷12附录。

[3]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13《吐鲁番》。

[4]《弇州史料前集》卷18《哈密志》。

[5]胡世宁《回达人境官军击斩退去随递番文讨要羁留夷使疏》，载《胡端敏公奏议》卷10。

[6]冯家昇等编著《维吾尔史料简编》上册，民族出版社1958年版第137页。

告说明,速檀阿力"马步兵不满二千","五万人"之说是无法令人置信的。

1.2 吐鲁番速檀的世系

永乐五年(1407),吐鲁番地面三城首次入贡,哈剌火州的首领是王子哈散,吐鲁番是万户赛因帖木儿,柳陈是万户瓦赤剌。[1] 显然,哈剌火州的首领是伊斯兰教徒,吐鲁番和柳陈的首领尚保留元朝的官衔,还不是伊斯兰教徒。

15世纪中期,吐鲁番强盛,兼并哈剌火州、柳城,其首领也密力火者"遂僭称王"。[2] 从这个首领的名字来看,大概是一个伊斯兰教徒。15世纪60年代,吐鲁番首领阿力自称速檀(Sultan),这是伊斯兰国家中君主的称呼。也密力与阿力交替的准确年代,尚难确定,但至晚在成化五年(1469),阿力已成为吐鲁番的首领了。[3] 在阿力速檀统治时期,发生了第一次吐鲁番兼并哈密事件。

成化十四年(1478),阿力速檀死,子阿黑麻承袭。[4] 阿黑麻既称速檀,又称可汗,[5]同时采用两种称号。这说明他是一个信奉伊斯兰教的蒙古贵族。阿黑麻"亲党俱亡,止兄一人,与相仇杀"。[6] 他的兄长速檀马黑麻,与明朝往来甚少。[7] 在速檀阿力与速檀阿黑麻之间,可能还有一个"速檀兀也思王",也可能和阿黑麻即是一人。[8] 在阿黑

[1]《明太宗实录》卷66。

[2]《明史》卷339《吐鲁番传》。

[3]《明宪宗实录》卷72。

[4]《明史》卷339《吐鲁番传》。按,《明武宗实录》卷39言阿黑麻是阿力之弟。

[5]许进《平番始末》卷上。

[6]《明孝宗实录》卷89。

[7]《明孝宗实录》卷131。

[8]《明宪宗实录》卷194"成化十五年九月甲子"条记:"译报速檀阿力已死",但未言准确时间及嗣位者名字。成化十七年十一月,明朝政府"赐吐鲁番速鲁檀兀也思王"等礼物(《明宪宗实录》卷221)。成化二十三年九月,"吐鲁番兀也思太子及兀也思王等进贡"(《明孝宗实录》卷3),十一月,"吐鲁番兀也思王为其使臣奏乞职事"(《明宪宗实录》卷7)。此后不见记载。《明史·吐鲁番传》未提及此人。

麻统治期间，吐鲁番势力有所发展，发生了第二次和第三次侵吞哈密事件。

弘治十七年(1504)，阿黑麻死，长子满速儿嗣立。满速儿兄弟5人(一说4人)，同母弟把巴叉(一译把巴歹)，异母弟一名忍帖木儿，一名真帖木儿，另一不可考。[1] 真帖木儿一度被明朝拘留于甘州，后遣还。把巴叉占据阿速城(今新疆阿克苏)。明朝第二次恢复哈密，立陕巴为王。陕巴死后，子拜牙即嗣立。正德八年(1513)，拜牙即投奔吐鲁番，即被安置于"阿速城速檀满速儿之弟把巴歹之所"。[2] 把巴叉与满速儿之间"兄弟不和"，[3]明朝政府曾"宣谕"把巴叉，要他将拜牙即"送回本国"，但这道敕书及赏赐只能由"吐鲁番进贡头目同哈密都督头目"赍往阿速城开读，[4]显然，这是满速儿从中阻挠，故意不让把巴叉直接与明朝发生联系。据记载，把巴叉与满速儿之间不和，是因为他"嗔伊兄(指满速儿——引者)做歹，把金路断了"。[5] 所谓"做歹"是把满速儿屡次用兵，以致明朝宣布闭关绝贡，停止中原与新疆地区的贸易往来。"金路"就是指贸易的路线。除了把巴叉据有的阿速之外，满速儿还曾"调察力失人马，要来汉人地面"抢掠。[6] 察力失在吐鲁番之西，即今新疆焉耆。据此，则察力失与吐鲁番亦有隶属关系。嘉靖十六年(1537)，严嵩说："自吐鲁番到叉力失六七百里，即汉之盐泽，皆吐鲁番种类"。[7] 说明当时明朝政府就把察力失(叉力失)看成吐鲁番政权属下的一部分。桂萼说把巴叉"居察力失城，在吐鲁[番]城之西，约有四五百里，其部下约有一二千人"。[8] 这与其他记载(把巴叉居阿速城)不符，也许他先居察力失后居阿速，也许是误传，但在满速儿统治时期察力失和阿速均属吐鲁番政权，看来是可以肯定的。这说明在

[1]桂萼《进哈密事宜疏》。
[2]《明武宗实录》卷137。
[3]王琼《为远夷悔过献还城印等事》，载《晋溪本兵敷奏》卷6。
[4]王琼《为夷情事》，载《晋溪本兵敷奏》卷6。
[5]王琼《为夷人供报虏情事》，载《晋溪本兵敷奏》卷6。
[6]王琼《为远夷悔过献还城印事》，载《晋溪本兵敷奏》卷6。
[7]《议处甘肃夷贡》，载《南宫奏议》卷29。
[8]桂萼《进哈密事宜疏》。

16世纪上半期,吐鲁番的势力是相当大的。

嘉靖二十四年(1545),“满速儿死,长子沙嗣为速檀。其弟马黑麻亦称速檀,分据哈密”。[1] 嘉靖四十四年(1565)或四十六年(1566)初,“沙速檀潜掠北虏(指瓦剌——引者)部落,中流矢死。马速其弟也,拥众嗣立”。[2] 但是,马速在位时间并不长,隆庆四年(1570),马黑麻速檀“因旧吐鲁番马速[与]已故沙王子是远房伯叔,不该做王子,伊兄弟系亲支,该做吐鲁番[王子],把马速王父子俱绑在牙儿坎地方去了”。[3] 马黑麻自己成为吐鲁番统治者,向明朝进贡。牙儿坎即今新疆莎车。这个新上台的马黑麻速檀有兄弟9人,其中同时向明朝进贡的还有琐非速檀、虎来失速檀、阿卜撒亦速檀3人。马黑麻速檀夺得统治权后,吐鲁番王族内部的矛盾斗争并未了结,万历三年(1575),“吐鲁番酋速檀马黑麻阿力卜把都儿新立为王”,遣使向明朝进贡。[4] 派来的使者火者马黑木报告说:

> 先年吐鲁番王沙速檀病故,将叔伯弟速檀马速立为王,并弟速檀马黑麻阿力卜把都儿俱在吐鲁番住坐。后被牙儿坎地方叔伯弟琐非速檀等兄弟四人领人马来到吐鲁番,强占为王,伊将旧王马速并弟速檀马黑麻阿力卜把都儿二人,俱绑往迤西撒马儿罕地方去了。将速檀马黑麻阿力卜把都儿丢在撒马儿罕,把他哥哥马速着往水西阳地方远处去了。将琐非速檀第三的弟马黑麻在吐鲁番为王坐了四年有。吐鲁番守城头目们因马黑麻为王不仁,众人商量要害他。马黑麻听见了,自家回往牙儿坎地方去了。众人打听着,才把速檀马黑麻阿力卜把都儿打撒马儿罕取着来立王。[5]

这段记载非常宝贵。从中可以看出,隆庆四年(1570)自立为王的马黑麻速檀兄弟,来自牙儿坎地方。他们是沙速檀的叔伯兄弟。前面已经

---

[1]《明史》卷329《哈密传》。

[2]《明世宗实录》卷556。

[3]殷士儋《远夷谢恩求贡疏》,载《金舆山房稿》卷4。

[4]《明神宗实录》卷37。

[5]石茂华《远夷谢恩求贡事》,载《毅庵总督陕西奏议》卷6。

说过，吐鲁番的满速儿速与镇檀守阿速的把巴叉是亲兄弟，阿速与牙儿坎相去较近，很可能马黑麻速檀兄弟就是把巴叉的后人，故与沙速檀是叔伯兄弟。而马速则应是满速儿另一兄弟的后人。马黑麻绑走马速自立为王，主要理由是“伊兄弟系亲支”，后来速檀马黑麻阿力卜把都儿为王，理由也是“原系吐鲁番王亲支，先被马黑麻强占为主，将伊兄弟逐害”。[1] 他们都以吐鲁番王室“亲支”自我标榜，其实血缘关系应是一样的。由此看来，至少在16世纪（甚至更早）南疆各割据地面的首领，大都有亲属关系。此外，马速被绑送撒马儿罕等地，也是一个很值得注意的现象，说明撒马儿罕地区的统治集团与南疆各割据地面的首领们之间也有密切的联系。

《明史·吐鲁番传》说：“［嘉靖］二十四年，满速儿死，长子沙嗣为速檀，其弟马黑麻亦称速檀，分据哈密。……隆庆四年，马黑麻嗣兄职，遣使谢恩。其弟琐非等三人，亦各称速檀，遣使来贡。”这段话是很含糊的。首先，在沙速檀之后根本没有提到马速速檀，这样很容易使人理解为马黑麻直接继承沙速檀的王位，例如《维吾尔史料简编》（上册，第137页）就是如此。第二，这段话也容易使人将嗣位的马黑麻和原来占据哈密的马黑麻视为一人。其实，前者是琐非速檀的兄弟，与沙速檀是叔伯兄弟；后者则是沙速檀的叔伯兄弟。二者名字相同，但并非一人。[2]

速檀马黑麻阿力卜把都儿在位的时间不长。万历七年（1579），“吐鲁番速檀阿卜纳西儿阿黑麻袭立为王”。[3] 新速檀与原速檀之间是什么关系，无记载可考。万历十一年（1583），又换了一个新速檀：“吐鲁番速檀马黑麻虎答遍迭新立为王”。[4] 万历二十年（1592），吐鲁番王哈剌哈失进贡。[5] 万历二十二年（1594），“吐鲁番速檀阿黑麻

[1]石茂华《远夷进贡事》，载《毅庵总督陕西奏议》卷9。

[2]沙速檀是满速儿的长子，马黑麻是次子，见《明世宗实录》卷312。又，嘉靖三十八年（1559），哈密已为沙速檀之子脱列速檀占据，马黑麻下落不明（《明世宗实录》卷478）。

[3]《明神宗实录》卷92。

[4]《明神宗实录》卷142。

[5]《明神宗实录》卷249、卷251。

王等五十九王各遣使贡马乞赏,吐鲁番速檀虎答遍迭等五十二王各遣使贡诸方物乞赏"。[1] 按,嘉靖二年(1523)、八年(1529)起,"吐鲁番称王号者始多至十一二人"。嘉靖十二年(1533),竟多至75王。这是因为明朝对使臣入贡的人数有限制,所以用多立名号的办法,多派使臣,多得回赐和更多地进行贸易。明朝政府不得不加以限制,规定"每国称王只准一人,余俱作头目字样"。[2] 但事隔60年,吐鲁番称王者竟达111人,而明朝政府也改变过去的态度,加以承认。这时吐鲁番的真正统治者应是阿黑麻或虎答遍迭,也许是两人并列,处于分裂状态。此后,天启元年(1621),"吐鲁番王阿都剌因遣使进玉石、钢钻等方物"。[3] 这是见于明代记载的最后一个吐鲁番速檀。崇祯十一年(1638),吐鲁番仍入贡,但其速檀名字不见记载。《明史·吐鲁番传》终于隆庆四年马黑麻入贡,对以后的吐鲁番速檀名字,均失记载。有的研究著作更断言马黑麻速檀"以后世系不明",这是沿袭《明史》之说未加考究之故。

这里顺便说一下吐鲁番的政权组织情况,从现在一些记载看来,吐鲁番的政权组织是相当简单的。前面已经提到,在满速儿速檀统治时期,整个吐鲁番地区"大小城堡共有十五六座,每堡一头目掌管"。各堡头目之上,便是速檀。吐鲁番不过1万余人,各城堡头目所管辖多者千余,少者数百。这就是说,速檀和各城堡头目组成了吐鲁番的统治集团。在此以前,阿黑麻速檀时"左右亲者十一人,与治国事",[4] 这11人也应即是各城堡的头目。此外,满剌(伊斯兰教士)也有很大的势力,除了偷盗和打死人的案件由速檀处理外,"其争斗及犯奸者告满剌处责治"。[5] 显然,当地通行的是伊斯兰法典。但是当时教权与政权还是分离的。

---

[1]《明神宗实录》卷273。
[2]夏言《议处降答各夷敕书称谓疏》,载《桂洲先生文集》卷12。
[3]《明熹宗实录》卷13。
[4]《明孝宗实录》卷89。
[5]桂萼《进哈密事宜疏》。

1.3 吐鲁番与明朝的关系

从永乐四年(1406)起,一直到明朝灭亡前夕,吐鲁番一直与明朝保持着密切的关系。根据形势的变化,大体又可分为3个阶段。

从永乐四年到成化八年(1472),为第一阶段。在此期间,吐鲁番不断派遣使臣向明朝进贡,并在内地贸易,明朝政府则授予使臣们以各种官职,给予大量"回赐"。双方的关系是和睦的。成化九年(1473)到嘉靖七年(1528)为第二阶段。在此期间,吐鲁番势力渐大,几次侵吞哈密,与明朝发生冲突。正德十一年(1516)以后,它还直接出兵攻打甘肃。但与此同时,朝贡仍在时断时续地进行着。嘉靖八年(1529)起为第三阶段,吐鲁番内部矛盾加剧,势力渐衰,与明朝关系渐趋缓和,朝贡次数、人数不断增多。

吐鲁番与明朝,大小悬殊,实力不能相比,这是显而易见的。但是,在第二阶段中,吐鲁番一贯采取主动进攻,而明朝则除了弘治八年(1495)采取过一次主动进攻外,其他场合均处于被动应付的状态。甚至在16世纪上半期吐鲁番直接侵犯甘肃时,也没有进行过有力的反击。明朝政府在军事上表现得如此软弱,看起来好像不合情理,其实并非偶然。自从"土木之变"后,北方的瓦剌一直是明朝的主要威胁,必须全力应付,对于距离较远的吐鲁番,事实上已无力顾及。成化十四年(1478),有人提出要出兵夺回哈密,朝臣会议认为:"第今北虏犯边,南蛮久叛,军饷调发,未有宁岁";主张"缓图"。这个意见得到皇帝的同意。[1] 由此一例,可及其余。上述弘治八年明朝采取的夺取哈密行动,一个重要原因是因为得到了瓦剌部落的协助。而随着时间的推移,明朝政治日益腐败,边境军备十分松弛。嘉靖五年(1526)总制陕西军务杨一清在奏疏中指出:"今甘肃地方兵马寡少,钱粮空乏,城堡无金汤之固,战马无充厩之良。原额戍伍,逃亡接踵,而其名徒存;见在军

[1]许进《平番始末》卷下。

人，饥寒困惫，而其形徒在。"[1]嘉靖八年（1529），都御史唐泽等也说："我之军额百无一补而兵不足，屯田满望十有九荒而食不充。"[2]这样的局面，防御尚且不足，哪里还有力量采取任何的主动行动。

吐鲁番政权的疆域和人口都很有限，但其统治者却是有称霸西北的野心的。阿黑麻以蒙古皇族后裔自居，自称可汗，在夺取哈密后，侵扰瓜、沙等州部落，逼令进贡："今后若差人投顺与我进驼马便了，不然，便动人马问罪来也。"他先抢沙州，再抢瓜州，还调集人马，"要往汉人地方上去抢"。当时明朝的官员已经觉察到："揆其动静，为志不小。"[3]后来满速儿进犯甘肃，一再声称："你每原许下的都昧了，说了谎，你。一切反事都是你每引起的。"[4]"犯边的不在我身上起，因是陈都堂来。"[5]似乎责任都在明朝一边，自己是不得已而采取行动。其实并非如此。所谓"原许的都昧了"，指的是明朝总督军务都御史彭泽答应满速儿交还哈密城、印后给予1500匹缎子，但没有兑现。答应给满速儿1500匹缎子的是名为明朝奔走、实为吐鲁番效劳的哈密人写亦虎仙，而且这是他得罪了满速儿以后作为赎命的代价提出来的，与彭泽并无关系。这个情况满速儿是很清楚的。[6]至于说犯边因陈都堂（陈九畴）而起，更是诬陷之词。肃州兵备副使陈九畴在满速儿第一次攻打肃州时，坚决抗击，为了防备内部有变，先行将吐鲁番派来的奸细杀死。满速儿怀恨在心，便故意施行反间计，把责任都推到他的头上，利用明朝政府的内部矛盾，对陈九畴进行报复，同时也以此掩饰自己的

---

[1]《捉获奸细将引大势回贼犯边等事疏》，载《关中奏议》卷12。

[2]《明世宗实录》卷100。

[3]许进《平番始末》。

[4]王琼《为夷情事》，载《晋溪本兵敷奏》卷6。这段文字是从"番文文书"直译而成的。

[5]嘉靖八年正月哈密满剌米牙番文，见《四夷广记·哈密》。

[6]谢蕡：《后鉴录》卷下《写亦虎仙供词》。按，吐鲁番侵犯甘肃后，明朝政府在内部追究责任，掀起一场大波。王琼、桂萼等人对彭泽大加攻击，认为他处置不当，轻许失信，以致使事态扩大。他们用来作为证据的，就是吐鲁番送来的文书。王琼、桂萼等与彭泽在政治上属于不同派系，所以利用这一机会进行打击。

野心。[1] 事实上，在并吞哈密以后，满速儿便处心积虑以甘肃为下一步的目标。正德八年(1513)以前，写亦虎仙"要得谄谀速檀满速儿图富"，向他献计："甘肃风土好过，若要夺他不难。"正德八年，一些寓居甘肃的吐鲁番人私下策划，要用外攻内应的办法夺取肃州，"若夺了肃州，怕他甘州不得"。满速儿的兄弟真帖木儿曾羁留甘肃数年，"探知风土好过，亦教速檀满速儿领兵侵犯"。满速儿本人屡次扬言："定要把旗插在〔甘州〕城门上"；[2]要亲自"领军马往汉人地方去"。[3] 大量事实说明，吐鲁番统治者侵犯甘肃，决非偶然，而是由来已久的既定方针。他们发动战争的目的是为了掠夺财富和扩张势力，战争的性质是非正义的。

但是，吐鲁番的统治者并没有能实现自己的目的。满速儿起初气焰嚣张，不可一世，曾几何时，便痛哭流涕地表示悔改："我在前干的歹事也悔了，以后再也不干了。""我再犯边时，天也不容。"[4]这种急剧的转变，同样有其深刻的内在原因。首先，这是由于吐鲁番内部矛盾的尖锐化。热衷于发动掠夺战争的，只是以速檀为首的少数上层分子，广大劳动人民是反对的，不愿参加战争的。据明朝方面了解到的情况："其民皆安土饱食，不愿入寇。"[5]每当出兵之时"亦有生理恋妻子不肯随之，强逼然后肯行"。[6] 这样一支强迫组成的军队，势必不能持久。吐鲁番速檀除了强迫本地居民出兵之外，还裹胁其他部落"以助声势"。特别是瓜、沙二州的蒙古部落，每被驱为"前锋"。[7] 不仅如此，吐鲁番速檀还"年例索其子女、牛畜，来寇就其刍粮、马匹，需求扰

[1]吐鲁番的使臣常到内地进贡、贸易，对于明朝政治的腐败颇有了解，常常利用明朝统治集团的内部矛盾来达到自己的目的，满速儿所为不过是其中一例，陈九畴果然受到严厉处分。所以后来守边的官员"率皆缩颈敛手，不敢片言理论"。他们都说："是夷奸险，某年诘奏某人，已拿问矣；某年诘奏某人，已落职矣。以是不敢。"（杨博《开陈制御西夷事宜疏》，载《皇明经世文编》卷273）。明朝统治者之昏庸，由此可见。

[2]《后鉴录》卷下《写亦虎仙供词》。

[3]《继世纪闻》。

[4]嘉靖八年正月哈密满剌米牙番文。

[5]胡世宁《回、达人境官军击斩退去随递番文讨要羁留夷使疏》。

[6]《进哈密事宜疏》。

[7]《进哈密事宜疏》。

害,殆无宁岁”。[1] 这些部落难以忍受苛重的压迫,常常起来反抗,逃附明朝便是常见的反抗方式之一。例如,嘉靖七年(1528),“沙州番族帖木哥、土巴”二部,就因吐鲁番“威属之,岁征其妇女、牛马,不胜侵暴”,因而到甘肃“叩关求附”。[2] 这些原来“被彼驱胁供馈接应者”归附明朝以后,吐鲁番东来“所经空地千里,供馈无资;又过流沙,水无所得”,要想侵犯甘肃比以前要难得多。[3] 因此,在帖木哥、土巴二部归明后,吐鲁番再也没有发起过大规模的进攻。其次,更为重要的是,明朝政府采取的闭关绝贡政策,是对吐鲁番的沉重打击,迫使它不得不表示悔过,以求重新通贡。

吐鲁番与中原地区的经济联系是十分密切的。“缎匹、铁、茶”等物,“彼之难得,日用之不可缺者”,都仰给于明朝。[4] 此外,中原出产的大黄、麝香等药材,也是他们渴望得到的东西,“回鹘贾胡耳,仰华夏以为利,藉黄、麝以厚生”。[5] 药材主要用来转手贸易。吐鲁番和明朝之间的经济联系,主要采取朝贡的形式。吐鲁番派遣的使节团,少则数十人,多则数百人。朝贡的经济目的有二:一是向明朝进贡马匹、玉石等物,换取相应的“回赐”。明朝政府对各种物品的“回赐”标准有很详细的规定,如大马每匹“回赐”采缎四表里,驼每只四表里,金刚钻上等每颗绢四匹,二等每颗绢二匹,等等。不在规定之内的物品则临时“会估”而定“回赐”数目。[6] 可见,这种“回赐”实际上是考虑到“进贡”物品的价值的,实质上是一种贸易关系。明朝政府的“回赐”物品通常比“进贡”物品的价值要高一些,这是包括吐鲁番在内的一些地区性政权乐于“进贡”的重要原因。二是利用进贡的机会,携带各种土特产到内地贸易,换取各种生活必需品和药材。明朝政府规定,进贡的使节可以

[1]《殊域周咨录》卷14《罕东》。

[2]《明世宗实录》卷89。二部男妇老小共五六千人,见王廷相《与胡静庵论吐鲁番书》,载《王氏家藏集》卷29。

[3]胡世宁《回、达人境官军击斩退去随递番文讨要羁留夷使疏》。

[4]卢问之奏,见《关中奏议》卷12。

[5]康海《贺少傅兵部尚书晋溪王公平土蕃序》,载《康对山全集》卷34。

[6]《大明会典》卷112《礼部七十·给赐三》。

"量带方物来京贸易"。[1] 在进贡之后,于会同馆(使节居住之所)开市五日,"许宫民各色铺行人等持货入馆,两平贸易"。[2] 有时还允许他们在河西临洮府等处开市贸易。吐鲁番用来进贡和贸易的物品以马匹和玉石为大宗,此外还有回回青(染料)、刀锉、兽皮、眼镜等。[3] 他们通过"回赐"和开市所得的中原商品有缎匹、瓷器、茶叶、铁器、药材等。

新疆地区自古以来就与我国中原地区有着密切的政治和经济联系。千百年来,政治风云变幻无常,但是经济上的联系却随着时间的流逝而不断加强。明代新疆地区各地方政权争相向明朝进贡,除了历史上长期形成的对中原地区的政治向心力之外,经济上加强联系的迫切需要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原因。前面曾经提到,他们把对明朝的"朝贡"说成是"金路",可见这种经济联系在他们心目中的地位。明朝政府一旦闭关绝贡,对于吐鲁番以及吐鲁番以西的各地方政权都是很大的打击,"彼绝贡路,采缎不去,则彼无华衣;铁锅不去,则彼无美食;大黄不去,则人畜受暑热之灾;麝香不去,则床榻盘虺蛇之害"。[4] 明朝政府曾警告吐鲁番速檀说,通贡"实尔国无穷之利,比之据守孤城(指占夺哈密——引者),自阻道路,其得失无难辨者"。[5] 事实正是这样。一旦绝贡,缎匹、瓷器、铁锅等物来源断绝,吐鲁番人民的经济生活便受到很大影响;[6] 而茶、麝香、大黄等物断绝,就使吐鲁番上层和商人失去了转手贸易、从中取利的机会。[7] 不仅如此,绝贡之后,新疆以及新疆以西的许多地方政权也不能再与明朝贸易,这必然引起它们对吐鲁番

---

[1]《明武宗实录》卷43。

[2]《大明会典》卷112《礼部七十·给赐三》。

[3]回回青供烧造瓷器之用,"御用回青系西域回夷大小进贡,买之甚难"。(《明神宗实录》卷310)眼镜在明代还是稀罕之物,吐鲁番用来进贡(《高昌馆来文》),民间要用"良马"才能换到(《赵翼《陔余丛考》卷33《眼镜》)。

[4]陈九畴疏,见《关中奏议》卷12。

[5]陈九畴奏疏,见《关中奏议》卷12附录。

[6]铁锅在明朝与北方以及西北各地方政权的经济交往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值得专门加以研究。

[7]桂萼就指出:"其需于中国者,曰茶,曰大黄,曰麝香,……吐鲁番得此,欲转货各国,以取重利。"(《进哈密事宜疏》)。

的不满。因此，闭关绝贡是明朝对付吐鲁番的强有力的武器。吐鲁番速檀虽有很大的野心，但在这个武器面前不能不败下阵来，低头认输。

除了哈密以外，明朝政府没有在新疆其他地区设置过行政管理机构。尽管如此，新疆地区与中原地区的政治、经济联系仍是很密切的。与中原地区的贸易往来，已经成为当时新疆各族人民经济生活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这个因素对于吐鲁番与明朝之间关系的发展变化，起着明显的制约作用。后来清朝统一新疆，正是长期以来政治、经济联系发展的必然结果。

（原载《民族研究》1983年第2期）

2 摩尼教入华年代质疑

林悟殊

公元3世纪中叶波斯人摩尼所创立的摩尼教，究竟何时传入中国，20世纪之前并没有人提出过这个问题。因为尽管中国史书文献上有不少关于摩尼或明教之类的记载，但人们并不知道其源于波斯。著名的法国汉学家沙畹(Éd. Chavannes)迟至1897年还这样说："我以为汉文中的'摩尼'指的是穆斯林"，"中国似乎不曾有过摩尼教徒"。[1] 到了20世纪初，由于新疆考古的大发现，学者们得到摩尼教文书断简数千片；同时，又在敦煌卷子中拣出了汉文摩尼教残经。通过对这些新发现文献的研究，人们才知道，中国古代的明教或奉摩尼的教派，原来就是出自波斯的摩尼教；接着，摩尼教入华的时间问题，亦就提出来了。

传统看法认为，摩尼教是在唐武则天延载元年(694)始入中国。其根据是宋代释志磐所撰《佛祖统纪》卷39的一段记载："延载元年……波斯人拂多诞西海大秦国人持《二宗经》伪教来朝。"[2]

这一看法，由于得到法国汉学家、中国摩尼教研究先驱沙畹、伯希和(P. Pelliot)，尔后还有我国史学大家陈垣先生的肯定，[3]因而广为人们所接受，但亦有若干学者不以为然。

1909年，蒋斧在将伯希和所得一纸敦煌摩尼教写经(即后来入藏

[1]Éd. Chavannes, "Le Nestorianisme et l' inscription de Kara - Balgassoun", *Journal Asiatique Ieser.* IX, Jan. - Fed. 1897, pp. 76, 85.

[2]释志磐《佛祖统纪》卷39，见《大正新修大藏经》(以下简称《大正藏》)(49)，No. 2035，页369下－370上。

[3]Éd. Chavannes & P. Pelliot, "Un traité manichéen retrouvé en Chine (Deuxième partie)", *Journal Asiatique* 11. sér., I, Mars-Avril 1913, pp. 150 - 151. 汉译本：沙畹、伯希和撰，冯承钧译《摩尼教流行中国考》，载《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八编》，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47－48页；陈垣先生的论点见其《摩尼教入中国考》，载《陈垣学术论文集》第一集，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332页。

法国巴黎国家图书馆敦煌文献 P. 3884)著录刊布时,作了一篇《摩尼教流行中国考略》,推测摩尼教之传入中国,在周隋之际。[1] 根据是《长安志》卷10的一段记载:

怀远坊东南隅大云经寺,[2]本名光明寺,隋开皇四年,文帝为沙门法经所立。时有延兴寺僧昙延,因隋文赐以蜡烛,自然发焰,隋文奇之,将改所住寺为光明寺。昙延请更立寺以广其教,时此寺未制名,因以名焉。武太后初,此寺沙门宣政进《大云经》,经中有女主之符,因改为大云经寺,遂令天下每州置一大云经寺。[3]

蒋斧认为这大云寺便是摩尼寺。同时代的学者罗振玉更据《长安志》这段记载,断言摩尼教"隋文时已入中土,绝非唐代乃入也"。[4] 但蒋、罗都仅据一些不明确的证据而加以推断,故不为世人所信。偏向他们看法的不过寥寥数人,其中之一是张星烺先生。张先生在1930年刊印的《中西交通史料汇编》中写道:"蒋氏之说,不为无因。祆教后魏时已入中国。景教、回教皆以唐太宗时入中国。何摩尼教迟至唐武后时始入中国耶?"[5]还有日本学者重松俊章,亦在1936年发表的《唐宋时代的末尼教与魔教问题》一文中,列举了唐之前在中国内地有摩尼教活动的某些迹象,表示宜把摩尼教入华的时间推前。[6] 到了70年代,反对传统说法的异论再度崛起。首先是在1973年7月巴黎举行的第廿九届国际东方学会议上,国立澳洲大学教授柳存仁先生宣读了他的论

---

〔1〕蒋文见《敦煌石室遗书》,又见《敦煌拾琐》。

〔2〕香港饶宗颐先生考"大云经寺"实为"大云寺"之误,见氏文《从石刻论武后之宗教信仰》,载《饶宗颐史学论著选》,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第509-510页。

〔3〕宋敏求纂修《长安志》卷10,《宋元方志辑刊》第一册,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128页。

〔4〕见《敦煌拾琐》;又见罗振玉《雪堂校刊群书叙录》卷下,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8年版,第43-45页。

〔5〕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四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30年版,第135-136页;又见朱杰勤校订本,中华书局1978年版,第三册,第150页。

〔6〕重松俊章《唐宋の時代末尼教と魔教問題》,《史淵》12(1936),第97~100页。

文《唐前火祆教和摩尼教在中国之遗痕》摘要，[1]文中根据史籍和《道藏》，考证了唐前摩尼教在中国的一些痕迹及影响。同年12月，香港《明报》发表了素兰的文章，[2]介绍柳教授的新考证。1978年，香港中文大学的饶宗颐教授在其《穆护歌考》一文中，[3]表示赞同柳氏唐以前传入的说法。但柳教授的提法，至今并未为学者们所普遍接受。对于这个问题的介绍，通常还是依据传统的说法。本文拟在前辈学者们研究的基础上，就摩尼教入华年代的问题，针对传统的说法，提出一些质疑，就教于学者们。

首先，窃意古代宗教传播亦像其他一般经济文化交流一样，往往先在民间进行，然后始到达官方。陈垣先生认为“摩尼教之始通中国，以现在所见，莫先于佛祖统纪所载之武后延载元年”。[4] 但笔者琢磨《佛祖统纪》那条记载，却认为摩尼教之始通中国，应比延载元年早得多，理由是：

第一，根据该条材料，可以断言那个“来朝”的拂多诞并非某个国家官方派来的，因为材料并没有像一般史书记载那样，说明朝觐者持有什么国王书信、呈献什么礼物之类，只是言其国籍；而按其国籍，不管是波斯也好，西海大秦国（即叙利亚）也好，其时均已处于阿拉伯人的统治之下，伊斯兰教的统治者当然不可能派遣一个异教徒到中国传教。可见，拂多诞是以私人的身份来朝觐唐皇帝的。一个流落国外的传教师，竟然能以个人身份，径向所在国朝廷呈献其宗教的经典，而所在国朝廷居然也予以接纳，这件事至少说明其所传宗教在该国早已颇有影响，以至引起官方的重视。

---

〔1〕原文见 Liu Ts'un-yan, “Traces of Zoroastrian and Manichaean Activities in Pre-T'ang China”, in Liu Ts'un-yan, *Selected Papers from the Hall of Harmonious Wind*, Leiden: E. J. Brill, 1976, pp. 3－55. 是文拙译《唐前火祆教和摩尼教在中国之遗痕》，载《世界宗教研究》1981年第3期，第36－61页。

〔2〕素兰《摩尼教和火祆教在唐以前入中国的新考证》，载香港《明报》，1973年第12期，第72－76页。

〔3〕饶宗颐《穆护歌考》，载《大公报在港复刊三十周年纪念文集》下卷，香港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733－771页。

〔4〕陈垣《摩尼教入中国考》，载《陈垣学术论文集》第一集，第332页。

第二,该拂多诞是"持《二宗经》"而来的。按《二宗经》,顾名思义,必是阐发二宗之教义,[1]而二宗的思想正是摩尼教义的核心。[2]把摩尼的核心教义翻译成(不如说是写成)中国皇帝所能读懂的汉文经典,如果事先没有在中国取得长期的传教经验,使其教义和中国原有的信仰融合并有所变通,这是办不到的。

基于以上两点理由,延载元年至多只是标志着摩尼教在中国公开合法传播的开始,而在此之前,摩尼教应早已在内地民间流传了。

其实,史书对唐武后之前摩尼僧在中国的传教活动,也并非全无记载。明代何乔远的《闽书》卷7载:

> 慕阇当唐高宗朝(650—683)行教中国。至武则天时,慕阇高弟密乌没斯拂多诞复入见,群僧妒谮,互相击难。则天悦其说,留使课经。[3]

慕阇便是摩尼教高级僧侣的称呼。[4] 伯希和不以这段记载为然,评曰:"所言行教中国之慕阇,不知是一人或数人。谓有多人,亦不过;可是揆其语气,好像只有一人。史文中无有记载高宗时慕阇入中国之文,疑混719年吐火罗大慕阇入朝事为高宗时事。"[5]查719年吐火罗大慕阇入朝事见《册府元龟》卷971:"[开元七年]六月,大食国、吐火罗国、康国、南天竺国,遣使朝贡,其吐火罗国支汗那王帝赊,上表献解天文人大慕阇。其人智慧幽深,问无不知。伏乞天恩唤取慕阇,亲问臣等事意及诸教法,知其人有如此之艺能,望请令其供奉,并置一法堂,依本教供养。"[6]此事亦见于《太平寰宇记》卷186,其文字比较简略:"开元

---

[1]参拙文《〈摩尼教残经一〉原名之我见》,见拙著《敦煌文书与夷教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第1-21页。

[2]详参拙文《摩尼的二宗三际论及其起源初探》,载《敦煌文书与夷教研究》,第89-112页。

[3]何乔远《闽书》第一册(厦门大学校点本),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71页。

[4]参拙文《"慕阇"考》,见拙著《敦煌文书与夷教研究》,第123-135页。

[5]P. Pelliot, "Les traditions manichéennes au Fou-Kien", *T'oung Pao*, XXII, 1923, pp. 193-208; see p. 203, n. 5. 汉译本:伯希和撰,冯承钧译《福建摩尼教遗迹》,载《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九编》,商务印书馆1958年版,第125-141页,引文见第135页。

[6]王钦若等编《宋本册府元龟》卷971《外臣部》,中华书局影印本1989年版,第3848页。

七年，其叶护支汗那帝赊上表，献天文人大慕阇，请加试验。"[1]以上两书，对于719年慕阇入朝事的记载甚为明确，明代的何乔远必定读过这些记载，绝不可能有伯希和提出的那种可能性，竟然把它混为高宗时的事情。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何乔远对于事件的记载，脉络清楚，对延载元年拂多诞来朝事，更是载得详细得体，非《佛祖统纪》所及。从这些叙述看，我们坚信何乔远亦是有所据，有所本的，只不过他所依据的原始记载今人已不能见得罢了。何乔远和释志磐很可能都据同一本前人著作，但志磐从略，乔远从详。而唐高宗时慕阇行教中国，应是事实。不过当时高宗可能还没有接见他，《佛祖统纪》的作者从佛教史的角度看，认为不值得辑录；而《闽书》的作者，因叙华表山摩尼教遗址而详介摩尼教的来龙去脉，故有关摩尼教僧侣初入中国的情况，均就所知，一一述及。

摩尼教在延载元年之前传入中国，从著名的《老子化胡经》中亦可以找到证据。20世纪初敦煌发现的10卷本《老子化胡经》卷1残卷中，载有一段涉及摩尼的经文：

> 后经四百五十余年，我乘自然光明道气，从真寂境，飞入西那玉界苏邻国中，降诞王室，示为太子。舍家入道，号末摩尼。转大法轮，说经戒律定慧等法，乃至三际及二宗门，教化天下，令知本际。上至明界，下及幽涂，所有众生，皆由此度。摩尼之后，年垂五九，金气将兴，我法当盛。西方圣象，衣彩自然，来入中州，是效也。当此之时，黄白气合，三教混齐，同归于我。[2]

《老子化胡经》系公元300年前后王浮所作，原来只有一、二卷。这个10卷本的《老子化胡经》无疑是后人的增修本，[3]因此不能像罗振玉

---

[1]乐史撰，王文楚等点校《太平寰宇记》，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3570页。

[2]初刊《敦煌石室秘书》及《石室秘宝》，收入《大正藏》(54)，引文见第1266页中。敦煌唐写本《老子化胡经》卷1有两件抄本，S.1857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敦煌古文献编辑委员会、英国国家图书馆、伦敦大学亚非学院编《英藏敦煌文献》(以下简称《英藏》)(3)，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65－166页；P.2007，见上海古籍出版社、法国国家图书馆编《法藏敦煌西域文献》(1)，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72页。

[3]详参拙文《〈老子化胡经〉与摩尼教》，见《敦煌文书与夷教研究》，第49－61页。

那样,据此就立证晋时摩尼教已入中国。然而,《老子化胡经》之抄袭摩尼教义,应远较摩尼教之在华公开合法传播为早。

敦煌写经《摩尼光佛教法仪略》开篇载有如下一段经文:

按《摩诃摩耶经》云:"佛灭度后一千三百年,袈裟变白,不受染色。"《观佛三昧海经》云:"摩尼光佛出现世时,常施光明,以作佛事。"《老子化胡经》云:"我乘自然光明道气,飞入西那玉界苏邻国中,示为太子。舍家入道,号曰'摩尼'。转大法轮,说经、戒、律、定、慧等法,乃至三际及二宗门。上从明界,下及幽涂,所有众生,皆由此度。摩尼之后,年垂五九,我法当盛者。"[1]

这段经文所引证的两部佛经,经查核无误。《摩诃摩耶经》系萧齐沙门释昙景译,收入日本大正新修《大藏经》第12卷No.383,引文见第1013页下;《观佛三昧海经》系东晋天竺三藏佛陀跋陀罗译,收入该《大藏经》第15卷No.463,引文见第688页上。两处引文均与原文一致,足见其引证是可信的。这两部佛经是萧齐(480—502)和东晋(317—420)的译作,都远早于唐。同样的,为了证明摩尼教和道教的固有缘分,《仪略》的作者所引证的《老子化胡经》当然不会是时人共知的新近增修本。相反的,必定是尽可能引用古老的版本。会不会引用王浮的原本呢?我们尚不能肯定。我们现在首先能肯定的是,《仪略》所引证的那部《老子化胡经》的版本应早于731年。因为《仪略》所撰写日期是明确的,原件署有"开元十九年(731)六月八日大德拂多诞奉诏集贤院译"一行字。[2] 其次,我们进而还可以肯定:《仪略》所引的摩尼教一段话,在694年之前便已入《老子化胡经》了。因为朝廷至迟在这一年,便通过拂多诞所献的《二宗经》知道波斯有摩尼之教,有二宗之说,

---

[1]见《英藏》(5),S.3969/2,第224页上,最新释文见《敦煌文书与夷教研究》,第439-431页。

[2]参阅拙文《〈摩尼光佛教法仪略〉的产生》,载《敦煌文书与夷教研究》,第30-39页。日本学者洼德忠在他的《宋代道教与摩尼教》一文中,认为既然敦煌的10卷本《化胡经》和《仪略》在关于摩尼教一段的记载相同,那么,"如果本书(指《仪略》)如所记那样为开元十九年所译的话,摩尼教的思想应在开元十九年之前便入于《化胡经》了。此点尚未定考,苟以存疑,祈教为幸"。(《宋代における代道教とマニ教》,载《和田博士古稀記念東洋史論集》,1961年,第371页注7)。

如果在此之后，道士增修《老子化胡经》时还来把这些附会到老子身上，那就不仅要贻笑世人，而且要犯下欺君之罪了。

唐高宗时，摩尼教在民间的传播，史书亦似有痕迹可寻。《资治通鉴》卷203《唐高宗纪》载永淳二年（683）事：

> 夏四月，……绥州步落稽白铁馀，埋铜佛于地中。久之，草生其上，绐其乡人曰："吾于此数见佛光。"择日集众掘地，果得之，因曰："得见圣佛者，百疾皆愈。"远近赴之。铁馀以杂色囊盛之十重，得厚施，乃去一囊。数年间，归信者众，遂谋作乱。据城平县，自称光明圣皇帝，置百官，进攻绥德、大斌二县，杀官吏，焚民居。遣右武卫将军程务挺与夏州都督王方翼讨之。甲申，攻拔其城，擒馀，馀党悉平。[1]

白铁馀发动起义，自称光明圣皇帝，显然带有崇尚光明之意，这和摩尼教的光明崇拜至少是不谋而合。前者是不是受到后者的影响呢？如果我们不是孤立地看待这一条材料，而是与上边分析的道理联系起来考察，那就不会排斥这种可能性。

总之，窃意摩尼教在延载元年得到唐统治者承认之前，早已在民间传播了。既然是先在民间传播，那么，要从史书上找到明确的记载来定一确切的传入年代，就恐怕是很困难的。不过，我们已经确知：摩尼教创立之后，便迅速东渐，公元3世纪末叶已进入中亚地区，尔后便在该地区广为传播。[2] 如是，假如我们对唐之前东西交通的情况做一考察，那对于推测摩尼教入华的最早时间也许不无帮助。

唐代之前，中西交通以著名的陆上丝绸之路为主。国外一些持传统看法的学者认为4—6世纪间，嚈哒人的移民中断了丝绸之路，而且据说嚈哒人排斥佛教和貌似佛教的摩尼教，所以不可能让摩尼教继续东传，由是导致摩尼教迟至延载元年始传入中国。对于这种说法，吾辈不敢苟同。窃以为，古代的中西交通，由于自然或人为的原因，是很曲

---

[1]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203。

[2] 详参拙文《早期摩尼教在中亚地区成功传播》，见《摩尼教及其东渐》，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35-45页；台北，淑馨出版社增订本，1997年，第35-43页。

折的,而且亦经常出现种种障碍;但是,即使官方没有联系,民间仍照常往来,中西的经济文化交流实际并未中断过。当3世纪下半叶摩尼教在波斯盛行时,就有不少安息高僧来到中国内地,例如昙帝"以魏正元(254—255)之中,来游洛阳";[1]冯承钧先生亦曾考西域僧人安法贤、安法钦分别于265年和281年来到中国。[2] 4世纪初到6世纪间,中西交通见诸史书文献的,就更不胜枚举了。20世纪初斯坦因在敦煌发现的粟特古文书,系到达中国内地的粟特商人寄给家乡亲友的信件,经亨宁教授考证,认为是写于公元312至313年之间。[3] 晋孝武帝太元三年(378),"梁熙遣使西域,称扬坚之威德,并以缯彩赐诸国,于是朝献者十有余国"。[4] 孝武帝太元六年(381),"鄯善王、本师前部王来朝,大宛献汗血马,肃慎贡楛矢,天竺献火浣布,康居、于阗及海东诸国,凡六十有二王,皆遣使贡献方物"。[5] 魏太武帝太延三年(437),者舌国(康居之附庸国)"遣使朝贡,自是不绝"。[6] 魏文成帝太安(455—459)以后,嚈哒国"每遣使朝贡"。[7] 魏文成帝太安元年(455),"冬十月,波斯、疏勒国并遣使朝贡"。[8] 魏文成帝和平二年(461),"八月戊辰,波斯国遣使朝献"。[9] 魏献文帝天安元年(466),"三月辛亥,波斯、于阗诸国遣使朝献"。[10] 魏献文帝皇兴二年(468),"四月,于阗、波斯国各遣使朝献"。[11] 魏献文帝皇兴四年(约470),"魏遣使者韩羊皮使波斯,又使羊皮责让于阗,使朝献"。[12] 魏孝文皇

---

[1]释慧皎《高僧传》初集卷1《支娄迦忏传》,《大正藏》(50),第324页下。

[2]冯承钧《历代求法翻经录》,上海商务印书馆1931年版,第7、11页。

[3]W. B. Henning, "The Date of the Sogdian Ancient Letters",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Part 3 and 4, 1948, pp. 601 – 615.

[4]《晋书·苻坚传上》卷113。

[5]《晋书·苻坚传上》卷113。

[6]《魏书·西域传》卷102。

[7]《魏书·西域传》卷102。

[8]《魏书·高宗帝纪》卷5。

[9]《魏书·高宗帝纪》卷5。

[10]《魏书·显祖帝纪》卷6。

[11]《魏书·显祖帝纪》卷6。

[12]《魏书·西域传》卷102。

帝承明元年(476),“春二月,蠕蠕、波斯诸国并遣使朝贡”。[1] 魏孝文帝太和三年(479),“洛那国(即大宛国)遣使献汗血马,自此每使朝贡”。[2] 魏宣武帝正始四年(507),“冬十月辛未,嚈哒、波斯、渴盘陀等诸国并遣使朝献”。[3] 魏孝明帝熙平二年(517),“夏四月甲午,波斯、疏勒、嚈哒诸国并遣使朝献”。[4] 魏孝明帝神龟元年(518),“闰七月丁未,波斯、疏勒、乌苌、龟兹诸国并遣使朝献”。[5] 魏孝明帝正光二年(521),“闰五月丁巳,居密、波斯国并遣使朝贡”。[6] 魏孝明帝正光三年(522),“秋七月壬子,波斯、不汉、龟兹诸国遣使朝贡”。[7] 魏孝明帝正光五年(524),“嚈哒遣使贡师子”。[8] 魏废帝二年(553),“波斯王遣使来献方物;嚈哒国遣使来献”。[9] 周明帝二年(558),“嚈哒国遣使来献”。[10] 周武帝保定四年(564),“粟特王遣使献方物”。[11] 周武帝天和二年(567),“安息王遣使来献”。[12] 根据以上的记载,我们怎能认为4—6世纪间中西交通被中断了呢?有的学者认为西域来朝献的使者,或许是商人所假冒,若然,则更说明丝绸之路仍是畅通的。嚈哒人灭佛,但西域佛教也并未因此而中止向内地传播。众所周知,佛教曾在中国的南北朝盛行,其时中国内地和西域之间僧人的往来,更是络绎不绝。冯承钧编的《历代求法翻经录》便有详细的辑录。法国学者威治(Léon Wieger)在其《中国的佛教》一书中亦辑录了历代从西域到中国的高僧名单,我们据此统计,4世纪约有17名,5纪约27名,6

---

[1]《魏书·高祖帝纪》卷7。
[2]《魏书·西域传》卷102
[3]《魏书·世宗帝纪》卷8。
[4]《魏书·肃宗本纪》卷9。
[5]《魏书·肃宗本纪》卷9。
[6]《魏书·肃宗本纪》卷9。
[7]《魏书·肃宗本纪》卷9。
[8]《魏书·西域传》卷102。
[9]《周书·异域传下》卷50。
[10]《周书·异域传下》卷50。
[11]《周书·异域传下》卷50。
[12]《周书·异域传下》卷50。

世纪约23名。[1] 既然佛僧能不受嚈哒灭佛之影响而来往东西，那么，摩尼教徒即使不是成批，至少亦能零星地绕过嚈哒人的阻隔而继续东行，这应当是不成问题的。其实，嚈哒移民引起的战乱，不仅不能隔绝西域与塞内的联系，相反的，更促使大量西域人移居中国内地。生活于6世纪中叶的杨衒之在他的《洛阳伽蓝记》卷3中，曾对魏都洛阳侨民的盛况作了翔实生动的记述：

> 永桥以南，圜丘以北，伊洛之间，夹御道：东有四夷馆，一曰金陵，二曰燕然，三曰扶桑，四曰崦嵫。道西有四夷里：一曰归正，二曰归德，三曰慕化，四曰慕义。……西夷来附者，处崦嵫馆，赐宅慕义里。自葱岭以西，至于大秦，百国千城，莫不欢附。商胡贩客，日奔塞下，所谓尽天地之区已。乐中国土风，因而宅者，不可胜数。是以附化之民，万有余家。门巷修整，阊阖填列，青槐荫陌，绿树垂庭，天下难得之货，咸悉在焉。[2]

在这万余户移民中，西域人占相当的数量。正如向达教授所指出的："如洛阳出土之安延、安神俨、康续、康达□、康枤、康磨伽、康留买、何磨诃诸志，以及康夫人曾氏墓志所举之曹樊提、曹毗沙等，大都系出西域，于北魏、北周、北齐三际入居中国，占籍洛京者也。"[3] 大量西域人入居塞内，显然有利于摩尼教在内地民间的传播。

从摩尼教迅速传入中亚地区和中西方的密切联系看，令人益信摩尼教入华年代应远比延载元年为早。史书之所以没有留下明确的记载，看来是因为其只在民间流传，未为官府所觉察或未为士人所重视的缘故。同时，古代的各种宗教，雷同颇多，互相掺杂，一种新教派刚出现，教外人往往难以辨认。摩尼教尤其如此。原始的摩尼教吸收了琐罗亚斯德教不少思想材料，其同后者一样，都认为世上由善恶二神主宰。这两个教派都出自波斯，中国人自然难以分清。时至宋代，人们还

---

[1] Léon Wieger, *Bouddhisme Chinois*, Peking, 1940, pp. 120 - 127.

[2] 周祖谟《洛阳伽蓝记校释》，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130－132页；并参杨勇《洛阳伽蓝记校笺》，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144－145页。

[3] 向达《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北京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28页，注3。

把这两教混同为一。志磐在《佛祖统纪》卷39和卷54的记载便是这样："初，波斯国之苏鲁支，立末尼火祆教。"[1]

传入中国的摩尼教，其佛教色彩又特别浓烈，甚至以佛教一宗的面目出现。现存的汉文摩尼教残经大量采用佛教术语、佛教概念来宣传摩尼思想，唐玄宗诏辨后，才知道它是"妄称佛教"。[2] 正因为如此，当今要从史书上找到摩尼教初期入华的证据，恐怕只能凭借我们对摩尼教的认识，从史书记载上的一些蛛丝马迹去分辨，就如柳存仁教授所做的那样。

柳教授在他的论文中，列举了唐以前的一批农民反抗行动，认为这些行动和摩尼教有关。其中较为明显的，有以下10起：

450年左右，宋彭城（今徐州）通往外地的水路为"白贼所断"。（《宋书》卷46）

490年，沙门司马惠御自言圣王，谋破平原郡。（《魏书》卷7）

499年，幽州王惠定自称明法皇帝。（《魏书》卷8）

506年，秦州屠各王法智反，推州主簿吕苟儿为主，号建明元年。（《北史》卷17）

506年，泾州人陈瞻也反，建年号圣明。（《魏书》卷58）

514年，幽州沙门刘僧绍，自号净居国明法王。（《魏书》卷8）

524年，五城郡山胡冯宜都、贺悦回成反。其以妖妄惑众，假称帝号，服素衣，持白伞白幡……（《魏书》卷69）

610年，春五月，有盗数十人，皆素冠练衣，焚香持华，自称弥勒佛，入自建国门。监门者皆稽首。既而夺卫士杖，将为乱。（《隋书》卷3）

613年，唐县宋子贤，善为幻术。每夜，楼上可见佛形，宋称弥勒出世。入伙者数百千人，遂潜谋作乱，将为无遮佛会，欲举兵袭击乘舆。（《隋书》卷23）

614年，扶风桑门向海明自称弥勒出世，潜谋逆乱。举兵数万，自

---

[1] 释志磐《佛祖统纪》卷39、54，《大正藏》(49)，第364页上，474页下。

[2] 杜佑撰，王文锦等点校《通典》卷40"开元二十年七月敕"条。

称皇帝,建元白乌。(《隋书》卷4)

如果把这些农民起事者说成是摩尼教徒,当属言过其实。因为照摩尼的训示,其信徒是不能有任何反抗行为的。[1] 但说他们受摩尼教的影响,借助摩尼教的信仰,则不无可能。因为:

第一,他们使用的一些术语,如“圣王”、“明法王”、“建明”、“圣明”、“净居国”等与汉文的摩尼教经雷同,而为晋以前史书文献所鲜见。

第二,他们多崇尚白色,而这亦是晋以前所罕见。尚白是摩尼教徒的一个特征。《摩尼光佛教法仪略》言摩尼“串以素帔”,“其居白座”,规定摩尼教信徒的前4个等级“并素冠服”,即要穿白衣戴白帽;在高昌发现的摩尼教壁画所绘的摩尼教僧侣亦正是着白色冠服;[2]宋代文献亦着意记载当时的摩尼教徒着白衣,称之为“白衣道”、“白衣师”等;[3]阿拉伯阿拔斯朝时代(750—1250)国内的摩尼教徒亦均以白色“无边檐帽”为标志。[4] 既然中国内地、高昌、阿拉伯国家等各地的摩尼教都尚白,这个习惯就不是到了中国或后来才有的,而应是一早就具有并传袭下来的特征。

第三,这些起义所打的弥勒旗号与摩尼教有关。柳存仁教授以摩尼教文献残片M42的内容,证明弥勒佛被卷入到原始的摩尼教义中,这块残片记载了一个明使对另一尊神的讲话:“由于你从佛陀得到本领和智慧,女神曾妒忌你,当佛陀涅槃时,他曾命令你:‘在这里等待弥

---

[1]详参拙文《摩尼的二宗三际论及其起源初探》。

[2]A. von Le Coq, *Buried Treasures of Chinese Turkestan*, trans. Anna Barwell, London,1928,p. 58.该等画藏柏林土俗博物馆,参见关卫着,熊得山译《西方美术东渐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67-68页。克里木凯特撰,林悟殊译《古代摩尼教艺术》,台北淑馨出版社增订版,1995年,图版21、26、27、41a、42、43;古乐慈《柏林收藏摩尼教艺术遗存》(Z. Gulácsi, *Manichaean Art in Berlin Collection*, Brepols, 2001)辑录丰富的摩尼教图像残片,王媛媛博士已辨认出其间20多幅有选民(僧侣)形象者,服色均白。

[3]详见牟润孙《宋代摩尼教》,刊《辅仁学志》1938年第7卷第一、二合期,第125-146页。

[4]佐藤圭四郎《アッバース朝時代のマニ教について》,刊《石濱先生古稀記念東洋學論叢》,1958(昭和三十三年),第228-241页,引文见页233。

勒佛。'"[1]而残片 M801 亦是这样，把弥勒佛和摩尼等同，说他"打开了乐园的大门"。[2] 在早期译成汉文的弥勒经中，亦可发现不少和摩尼教经典类似的内容。例如，弥勒经大肆渲染弥勒降生时的光明美好景象：

巷陌处处有明珠柱，皆高十里，其光明曜昼夜无异，灯烛之明不复为用。[3]

处处皆有金银珍宝摩尼珠等，积用成山，宝山放光，普照城内。[4]

弥勒出现，国土丰乐……土地丰熟，人民炽盛，街巷成行……夜雨香泽，昼则清和……时气和适，四时顺节……[5]

这些描写，实际是把摩尼光明王国的思想具体化、理想化，并与人们的现实要求结合起来。在汉译的摩尼教经《下部赞·叹明界文》中，对于明界的描述亦有类似的内容，如：

[276]金刚宝地极微妙，无量妙色相晖曜，诸圣安居无障碍，永离销散无忧恼。

[281]彼诸寺观殿塔等，妙宝成就无瑕疊：饮食肴膳皆甘路，国土丰饶无饥馑。[6]

[300]彼金刚地常晖耀，内外鑒照无不见：宝地重重国无量，彻视闲闲皆显现。

[303]彼界宝山亿千种，香烟涌出百万般，内外光明体清净，甘露充盈无边畔。

---

[1]Andreas-Henning, "Mitteliranische Manichaica", Pt. Ⅲ, Sitzungsberichte der Preussischen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XXⅦ,1934, p. 880. 就柳教授所说的摩尼曾与弥勒佛相混这一观点，法国摩尼教权威皮埃什(Puech)在东方学会议上表示了赞同，见素兰《摩尼教和火祆教在唐以前入中国的新考证》，第 75 页。

[2]J. P. Asmussen, *Manichacan Literature*, Persian Herritage Series, No. 22, Delmar, N. Y., 1975, p. 63.

[3]后秦龟兹三藏鸠摩罗什译《佛说弥勒下生成佛经》，《大正藏》(14)，第 423 页下 -424 页上。

[4]姚秦龟兹国三藏鸠摩罗什译《佛说弥勒大成佛经》，《大正藏》(14)，第 430 页上。

[5]西晋月氏三藏竺法护译《佛生弥勒下生经》，《大正藏》(14)，第 421 页上。

[6]《英藏》(4)，S. 2659/10，第 152 页；最新释文见《敦煌文书与夷教研究》，第 454 -455 页。

[305]妙风飘荡皆可悦,和畅周回遍十方,轻拂宝楼及宝阁,宝铃宝铎恒震响。

[306]光明妙火无可比,妙色清凉常晖曜,赫尔恒存不生灭,奇特晖光实难类。[1]

弥勒经还描绘了和摩尼光明活树、黑暗死树相似的果树:

弊华果树,枯竭秽恶,亦自消灭;甘余甘美果树,香气殊好者皆生于地。[2]

诸树生衣服,众彩共庄严……树高三俱舍,花果常充实……七行多罗树,周匝而绕;众宝以庄严,皆悬网铃铎;微风吹宝树,演出众妙声;犹如奏八音,闻者生欢喜。[3]

《下部赞·叹明界文》亦有相似的描述:

[283]花冠青翠妙庄严,相映唯鲜不萎落:肉舌欲叹叵能思,妙色无尽不淡薄。[4]

[296]彼处宝树皆行列,宝果常生不雕朽,大小相似无虫食,青翠茂盛自然有。

[297]苦毒酸涩及黯黑,宝果香美不如是,亦不内虚而外实,表里光明甘露味。

[298]宝树根茎及枝叶,上下通身并甘露,香气芬芳充世界,宝花相映常红素。[5]

弥勒经又把弥勒佛描绘成摩尼教的神那样,充满光明和威力:

身紫金色三十二相,众生视之无有厌足,身力无量不可思议,光明照曜无所障碍,日月火珠都不复现。[6]

《摩尼光佛教法仪略》的《形相仪》一章所述摩尼的形象,与弥勒佛相差无几:

[1]《英藏》(4),S.2659/11,第153页;释文见《敦煌文书与夷教研究》,第456-457页。

[2]西晋月氏三藏竺法护译《佛生弥勒下生经》,《大正藏》(14),第421页上。

[3]唐三藏法师义净奉制译《佛说弥勒下生成佛经》,《大正藏》(14),第426页上。

[4]《英藏》(4),S.2659/10,第152页;释文见《敦煌文书与夷教研究》,第455页。

[5]《英藏》(4),S.2659/11,第153页;释文见《敦煌文书与夷教研究》,第456页。

[6]后秦龟兹三藏鸠摩罗什译《佛说弥勒下生成佛经》,《大正藏》(14),第424页中。

摩尼光佛顶圆十二光王胜相，体备大明，无量秘义；妙形特绝，人天无比；串以素帔，仿四净法身；其居白座，像五金刚地；二界合离，初后旨趣，宛在真容，观之可晓。诸有灵相，百千胜妙，寔难备陈。[1]

以上这些内容说明了弥勒的教义和摩尼的教义是有着一定的联系的，这种联系很可能是两教在中亚糅合掺杂的结果。正如伯希和早就说过的："佛教的第一批大翻译家（公元二三世纪），以安世高为首，乃系康居人、大月氏人、波斯人，很少是印度人。所以某些佛理，诸如与无量光明阿弥陀佛及其西方乐土有关的佛理，都深为伊朗思想所渗透。大家亦知道，一批佛经是由住在中国新疆的伊朗人所精心制作的。这有助于解释某些中国词语。这些词语看来是抄自佛教的术语和专名，却是借用伊朗语的形式传入的。"[2]既然弥勒教义已掺入了某些摩尼教的成分，那么，打着弥勒旗号的农民起义，难免就或多或少、直接间接地受到摩尼教的影响。弥勒教义在中国的传播，亦就意味着摩尼教的成分进入了中国。

可以怀疑与摩尼教有关的民间反抗事件，在4世纪初似乎亦能找到例子。《晋书》卷86《张轨之子寔传》云：

京兆人刘弘者，挟左道，客居天梯第五山，然灯悬镜于山穴中为光明，以惑百姓，受道者千余人，寔左右皆事之。帐下阎沙、牙门赵仰皆弘乡人，弦谓之曰："天与我神玺，应王凉州。"沙、仰信之，密与寔左右十余人谋杀寔，奉弘为主。寔潜知其谋，收弘杀之。沙等不之知，以其夜害寔。[3]

香港饶宗颐教授在《穆护歌考》一文中，引用了这条材料。但他在说明

[1]《英藏》(5)，S.3969/3，第224页；释文见《敦煌文书与夷教研究》，第431页，第52－56行。

[2]Paul Pelliot, "Les influences iraniennes en Asie centrale et en Extrême Orient," *Revue Indochinois* 18 (1912), pp.1 － 15，引文见 p.7. 是文复见 *Revue d'histoire et de littérture religieuses*, n. s. Ⅲ, 2, Mars – Avril 1912, pp. 97 – 119. 澳洲柳存仁教授《唐前火祆教和摩尼教在中国之遗痕》最先注意到伯希和这段评论，柳文拙译刊《世界宗教研究》1981年第3期，第36－61页，有关引文见页59。

[3]《晋书》卷86。

时,似乎把袄教和摩尼教混在一起。饶教授说道:"按敦煌卷 S.2241 记袄寺燃灯事甚悉。此处燃灯、悬镜以为光明,即《化胡经》云:'我乘自然光明道气。'从刘弘受道者千余人,此道非光明道而何?又云:'天与我神玺。'天即天神是也。刘弘乃于凉州先倡行崇拜光明道者,事虽失败,然在张天锡之前;可见晋时民间信仰光明教者,已大有其人。"[1]

窃意刘弘所挟之左道,固然并不排除有袄教的成分,但似乎更带有摩尼教的色彩。崇拜光明,是摩尼教徒的主要特征,而且他们亦常以明灯作为光明的象征来祭祀。京藏《摩尼教经》第 155 - 156 行有云:

复于五种光明宝台,燃五常住光明宝灯。[2]

祭祀"长明巨灯",是东西方摩尼教徒的共同特征,有的学者认为这是取自美索不达米亚的宗教成分。[3] 袄教则不同,它以崇拜圣火为特征。袄教经典《诗七篇》(Gāthā Haptānhaiti)第二篇"讲的就是圣火,祭祀者便是通过圣火来与神接近的"。[4] 袄教的《帕拉维语经文》(Pahlavi Texts)还说一个虔诚的教徒"一天应三次到火庙礼拜圣火,因为习惯于到火庙的人,将得到世间更多的荣华富贵"。[5] 正因为袄教以崇拜圣火为特征,在中国才被称为火袄教或拜火教。古代袄教徒所祀的圣火,据博伊斯(M. Boyce)教授的研究,有等级不同的几种,但都是用木头燃烧,最高级的是用檀香木,未闻有用灯为圣火来祭祀。[6] 敦煌卷 S.2241 载有"夫人与君者沿路作福,袄庙燃灯";[7] S.2474 又载有

---

[1]饶宗颐《穆护歌考》,引文见《大公报在港复刊三十周年纪念文集》下卷,第 740 - 741 页。

[2]《京藏》(4),北敦 00256,宇 56,18/8,第 361 页上;释文见《敦煌文书与夷教研究》,第 417 页。

[3]G. Widengreen, *Memopotamian Elements in Manichaeism. Studies in Manichaean, Mandaean and Syrian-Gnostic Religion*, Uppsala-Leipzig,1946, p. 166.

[4]R. C. Zaehner, *The Dawn and Twilight of Zoroastrianism*, Weidenfeld and Nicolson, Lond, 1961, p. 74.

[5]转引自 R. C. Zaehner, *The Teaching of the Magi, A Compendium of Zoroastrian Beliefs*, Allen and Unwin, London, 1956, p. 26.

[6]Mary Boyce, "On the Sacred Fires of the Zoroastrians",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Vol. XXXI, Pt, 2, 1968, pp. 52 - 68.

[7]《英藏》(4),S.2241,第 53 页上。

“城东袄灯”之句。[1] 但从这些词句里，我们体会不出把灯当作圣火来崇拜的意思。这些灯很可能像佛僧点燃明灯那样，作为一种祭具使用，而在后来则发展成唐代长安人所笃好的西域彩灯。相反的，刘弘的“燃灯悬镜于山穴中为光明，以惑百姓”一句，清楚地表明刘弘之燃灯并非因为山穴黑暗，而是作为一种崇拜物用以诱惑百姓。是以我们认为刘弘所挟的“左道”如果是受到外来宗教影响的话，那很可能和摩尼教有关。按寔传中记寔在“永嘉（307—312）初，固辞骁骑将军，请还凉州”，证明寔活跃于4世纪初；刘弘与其同时代人，其燃灯事当亦在4世纪初。查天梯山位于甘肃武威县80里，地靠西域，较早受到摩尼教的影响，也许不悖常理。

《晋书》载记第六《石季龙上》又记载了一桩事：

> 安定人侯子光，弱冠美姿仪，自称佛太子，从大秦国来，当王小秦国。易姓名为李子杨，游于鄠县爰赤眉家，颇见其妖状，事微有验。赤眉信敬之，妻以二女，转相煽惑。京兆樊经、竺龙、严谌、谢乐子等聚众数千人于南山，子杨称大黄帝，建元曰龙兴。赤眉与经为左右丞相，龙、谌为左右大司马，乐子为大将军。镇西石广击斩之。子杨颈无血，十余日而面色无异于生。[2]

《太平广记》卷284“侯子光”条所记与此大略相同。[3] 查安定，位于今甘肃泾川北，较早闻知摩尼教的信息不无可能。子光自称是从大秦国来的佛太子，他当时或许已知道大秦国有了新佛。谓大秦国，和《佛祖统纪》“延载元年”条所附注的“西海大秦国人”相类，其意当指伊朗、叙利亚一带而不是指印度。摩尼教东传时，教主摩尼就已被佛化了。摩尼到印度杜兰（Tūrān）传教时，当地人们把他当作佛陀来欢迎。[4] 粟特文的摩尼教文献，亦把摩尼比作佛。[5]《摩尼光佛教法仪

---

[1]《英藏》(4)，S.2474，第87页上。

[2]《晋书》卷106。

[3]《太平广记》卷284。

[4]帕提亚文摩尼教残片 TIII DIII,280 R12 - 14 记有这样一句：“你（指摩尼）是一位佛，我等是罪人。”见 *Jes Asmussen*, *X^{u}āstvānīft*, *Studies in Manichaeism*, Copenhagen, 1965, p. 254.

[5]*Jes Asmussen*, *X^{u}āstvānīft*, *Studies in Manichaeism*, Copenhagen, 1965, p. 136.

略》把摩尼称为摩尼光佛,该经所引证的《老子化胡经》又说摩尼"飞入西那玉界苏邻国中,示为太子"。由此看来,子光自称佛太子,也许曾受到西来摩尼教的启发。子光的事发生在石季龙当权时,据石季龙的传记,大概亦属4世纪初。

中国从西晋到大唐建立之前,社会一直处于动乱不安之中,分裂割据不断,改朝换代频繁,天灾人祸,生灵涂炭,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生活在黑暗的人们自然渴望光明的降临。在这样一段黑暗漫长的时期里,崇拜光明的摩尼教如果传入中国,自然会在民间不胫而走,为农民造反所利用,亦就可以理解了。

综上所述,窃意延载元年拂多诞来朝只是标志着摩尼教在中国得到官方承认,开始公开传播而已;在此之前,摩尼教已在民间流传多时了。要给摩尼教入华时间划一个准确的年代是困难的,但4世纪初,中国内地或已感受到摩尼教的信息。

(原载《文史》第18辑,1983年;修订后收入《敦煌文书与夷教研究(当代敦煌学者自选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

3　嚈哒史研究中的若干问题

余太山

嚈哒在中亚史上占着重要的地位。但是嚈哒人不识文字，没有自己的史籍；其周邻中国、波斯，印度、拜占庭、亚美尼亚乃至阿拉伯的史家也没有留下关于嚈哒的详细记录，其中有许多随着岁月的流逝更成了断简残篇，模糊不清和自相矛盾之处颇多，故嚈哒史素称难治。从17世纪末起，西方史学界就开始注意嚈哒问题；后来研究者日多，研究范围也逐步扩大，涉及嚈哒的名称、起源，族属、语言、习俗等方面。进入本世纪后，日本史学家诸如重松俊章、官崎五十骑、船木胜马、松田寿男和榎一雄等在嚈哒史研究上用力甚勤，他们较充分地运用中国史料，又把研究工作推进了一步；其中尤以榎一雄的研究最有成绩，他较之余人更能着眼于全局，故其说自成体系。然而，必须看到目前对嚈哒史上的许多关键问题仍有争议，还有一些比较重要的领域有待深入探索，为此，我也提出一些自己的看法，以就正于国内外史学界。

3.1　关于嚈哒的起源

嚈哒人的起源，《魏书·西域传》有十分明确的记载：

> 嚈哒国，在于阗之西；高车之别种。其原出于塞北，自金山而南，至文成帝时已八九十年矣。[1]

《魏书》修成于北齐文宣帝天保二年至天保五年（551—554），其时

[1]《魏书·西域传》早佚，今本据《北史》补人。为简便起见，此处所引系经松田寿男复原之文字。见该氏《アルタイ山とユフタル族》，载《史观》，第57、58期。又：以下所引二十四史皆依中华书局标点本，不另注。

嚈哒国尚未破灭;且据中国正史载,456—558年间,嚈哒遣使北朝至少15次,北朝遣使嚈哒也有3次,往来不可谓不频繁(详本文第5节),故《魏书》所述必有依据,嚈哒人起源于塞北金山即阿尔泰山本不容轻易否定。

可是,榎一雄却对此表示怀疑,并力图证明嚈哒起源于吐火罗斯坦东部,其主要理由是:"目前所能追溯到的嚈哒人最早的定居地是吐火罗斯坦。"他基于对原本《魏书·西域传》构成所做的考证,指出董琬、高明行纪中对嚈哒只字未提,可见迟至437年嚈哒人尚未在索格底亚那(Sagdiana)和吐火罗斯坦出现(其实并非如此,说见下节),因此,《魏书·西域传》"自金山而南,至文成帝时已八九十年矣"一句便无法落实。而迟至5世纪末、6世纪初嚈哒才同准噶尔盆地的高车发生冲突,并吞并西域南北道诸国,也说明嚈哒是起源于吐火罗斯坦,然后自西向东发展。[1]

此论的根本弱点在于忘记了嚈哒是一个游牧部族。诚如榎氏所说,嚈哒人确是在吐火罗斯坦的霸权确立之后,亦即5世纪末、6世纪初才将势力伸向塔里木盆地和准噶尔盆地的。但是,这一事实同《魏书》关于"金山而南"的记载毫无矛盾之外,前者并不排斥后者。因为嚈哒人完全可以自阿尔泰山南迁吐火罗斯坦,在吐火罗斯坦站稳脚跟后,再向东方发展势力。

为了证实自己的推论,榎氏旁征博引,为嚈哒在吐火罗斯坦找到四个活动"中心",即:滑(Ghôr, Ghûr)、巴尔赫(Balkh)、活或阿缓城(Wârwalîz)和呬摩呾罗,并指呬摩呾罗为唯一可能的嚈哒人发源地。殊不知嚈哒人初起时,正如《魏书·西域传》所言,"夏迁凉土,冬逐暖处",凡水草丰美之处,便是他们聚居之地,很难说有什么中心。何况这几个所谓"中心",只是在被嚈哒人占领后才逐步成为嚈哒人定居之地的;可以说,不管嚈哒人来自何方,只要到达吐火罗斯坦,上述这几个

---

[1]说见 Kazuo Enokl, "On the Nationality of Ephthalites", *Memoirs of the Researeh Department of the Toyo Bunko*(*The Orlental Library*) No.18,1959。本文以下所引榎说,不另注者均出此篇。

商业、交通比较发达的地方，势必会成为一个游牧部族逐步定居的理想场所。因此，这些“中心”即使存在，也无助于吐火罗斯坦起源说成立。

至于榎氏指呬摩呾罗为嚈哒人的发源地，主要的根据是《大唐西域记》[1]卷12的一段文字：

> 呬摩呾罗国，睹货逻国故地也。周三千余里。山川逦迤，土地沃壤。宜谷稼，多宿麦，百卉滋茂，众果具繁。气序寒烈，人性暴急，不识罪福，形貌鄙陋。举措威仪，衣毡皮褐，颇同突厥。其妇人首冠木角，高三尺余，前有两岐，表夫父母，上岐表父，下岐表母，随先丧亡，除去一岐，舅姑俱殁，角冠全弃。其先强国，王释种也，葱岭之西，多见臣伏。……

其说可概括如下：

(1)“葱岭之西，多见臣伏”正是指的嚈哒征服中亚的历史。其实不然，同书卷3对呬摩呾罗王的这段历史有更详细的记述。据称该王“树心佛地，流情法海”，于如来涅槃后600年，闻讫利多毁灭佛法，乃举兵前往讨灭之；“既平此国，召集僧徒，式建伽蓝”。可惜嚈哒人并不信佛，不可能扮演护法的角色。

(2)呬摩呾罗妇人的角帽，必定是嚈哒妇人的角帽，可见至玄奘时代，该地仍为嚈哒人最大的集居地。案《魏书·西域传》记嚈哒之俗：“兄弟共一妻。夫无兄弟者，其妻戴一角帽。若有兄弟者，依其多少之数，更加角焉。”足见两种角帽并不相同，前者二岐，表丈夫之父母，后者一岐或多岐，表丈夫多少之数。且玄奘并无只字提及呬摩呾罗人之多夫风俗，径指呬摩呾罗人为嚈哒人尚有困难。再说嚈哒人在吐火罗斯坦经营多年，即或遗民于该地，亦不足怪。

(3)宋云见嚈哒王当在呬摩呾罗附近，可见该地乃嚈哒王冬令居地。案：此推测即使能够证实，也与起源毫不相干。

(4)寄多罗被逐西徙，可见嚈哒人来自巴尔赫以东，故上述四地中

---

[1]章巽校点本，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

只有呬摩呾罗符合条件。案:这样理解未免太机械了,嚈哒人来自阿姆河以北,寄多罗又何尝不可能西徙?

(5)嚈哒人的多夫制,说明它应起源于呬摩呾罗以南,兴都库什山中某一孤立的地区。案:此说亦非是,详本文第7节。

此外,还有一个问题似乎有必要提出来谈一谈。《唐会要》卷73"安北都护府"条载:

> [贞观]二十三年(649)十月三日,诸突厥归化,以舍利吐利部置舍利州,阿史那部置阿史那州,绰部置绰州,贺鲁部置贺鲁州,葛逻禄、悒怛二部置葛逻禄州,并隶云中都督府。

又法兰西国家图书馆所藏古藏文本1283号文书《北方若干国君之王统叙记》载:

> 往昔,回鹘王颁诏:北方究竟有多少国君?命五名回鹘人前往侦察,此即其回报文书,系取自玉府也。
>
> 某地,汉语称为室韦(Ji-vur),突厥语称之为莫贺婆力(Baker-palig)。以此为主体,在其上,有突厥默啜(Vbug-Chor)十二部落:
>
> 王者阿史那部(Rgyal-po-zha-ma-mo-ngan),颉利部(贺鲁 ha-li),阿史德部(A-sha-sde),舍利突利部(Shar-du-livi),奴剌部(驳马 Lo-lad),卑失部(Par-Sil),移吉部(Rngi-kevi),苏农部(So-ni),足罗多部(Jol-to),阿跌部(Yan-ti),悒怛部(嚈哒 He-bdel),葛逻歌布逻部(Gar-rga-pur)。
>
> 诸小部落中无国君,胜兵六千人。……

据考证,该文书写成于8—9世纪回鹘取代突厥称霸漠北之后。[1] 以上资料,松田寿男认为是嚈哒起源于北方的佐证。[2] 榎一雄则认为这些残部是嚈哒自西向东扩张进入准噶尔平原时留下的;质言之,不能用来证明嚈哒起源于北方。[3] 其实,嚈哒的起源,《魏书·西域传》自有明确记载,固无须借残部以证明。然而这些残部的来由,我认为应从

〔1〕王尧等译自藏文,并附简介,见《中国史研究动态》,1979年第2期。

〔2〕松田寿男上引文。

〔3〕榎一雄《ユフタル民族の人种论について》,载《东方学》,第29辑。

榎一雄说。盖"悒怛"(即嚈哒)一名,直至5世纪中叶才出现,自金山南迁后留下的残部似不可能以此为族名。当然,这并不是说,其中不可能包含原来留下的族人。问题在于榎氏既知金山等地残部的存在不足以证明嚈哒起源于北方,却又用呬摩呾罗等地可能残留的嚈哒人来证明嚈哒起源于南方,何其矛盾!

3.2 关于嚈哒对索格底亚那的占领

嚈哒占领索格底亚那,一般认为并无直接的史料,只能从弥南(Menander)和迪奈韦里(Dīnawarī)等的间接记录中得知。弥南的记录是:

> 原为嚈哒臣民,现归突厥属下的索格底人(Sogd),为了获得进入波斯境内销售丝绸的许可,恳请〔突厥〕王派一使团去波斯。……[1]

迪奈韦里的记录是:

> [库思老一世]派遣军队进入嚈哒国土,占领了吐火罗、查布尔、喀布尔和石汗那。……突厥王 Sinğibū Chāqān 召集国内的士兵进军呼罗珊,占领了者石(Šāš)、费尔干纳、撒马尔罕和渴石(Kišš)。他一路劫掠,回到布哈拉。[2]

这些材料都没有直接谈到嚈哒对索格底亚那的占领,因此我们无从确知其事发生于何时。可是,榎氏出于其嚈哒吐火罗斯坦起源说的需要,断定嚈哒占领索格底亚那在5世纪下半叶,亦即在嚈哒建立吐火罗斯坦的霸权之后,以及向天山地区扩张势力之前,这是没有任何史料依据的。

我认为嚈哒自阿尔泰山南迁走的路线当与大月氏受匈奴、乌孙逼迫迁徙所经过者大致相同,故它到达中亚后首先占领的地区应为索格底亚那;而《魏书·西域传》"粟特国"条的记载所指正是嚈哒人入侵索

〔1〕引自 H. Yule, *Cathay and Way Thither*, London, 1913-1916, Vol. Ⅰ, p. 205-207。

〔2〕引自 F. Altheim, *Geschicbte der Hunnen*, Berlin, 1969, Bd. Ⅱ p. 53。

格底亚那一事:

> 粟特国,在葱岭之西,古之奄蔡,一名温那沙;居于大泽,在康居西北,去代一万六千里。先是匈奴杀其王而有其国,至王忽倪已三世矣。其国商人先多诣凉土贩货,及克姑藏,悉见虏。高宗初,粟特王遣使请赎之,诏听焉,自后无使朝献。

这段文字,历来为学者所注目,争论颇多。榎一雄曾考证此“粟特”非克里米亚半岛的Sughdak,而应为中亚的Sogdiana,甚是。[1] 然而榎氏进一步认为此“匈奴”应即匈尼特人(Chionitae),[2]则不能令人信服。

首先,榎氏认为“已三世矣”可有二解,一以忽倪为第四代“匈奴”王,则灭粟特应为337年,一以忽倪为第三代王,则灭粟特应为367年,我认为按照常例应从后者;而上引《魏书·西域传》载嚈哒“自金山而南,至文成帝时已八九十年矣”,嚈哒首次朝魏为文成帝太安二年(456),由此上溯80~90年,则可得366—376年。两者完全一致!

再者,粟特国“一名温那沙”。此“温那沙”当作何解?历来众说纷纭。我与榎氏意见相同,亦认为应从J.马伽特,解作Huna-šāh(匈奴王)。[3] 然而这Huna并不是指Chionitae,而是指嚈哒。何以知其然?嚈哒人最初自号匈奴,[4]自5世纪20年代名王Ephthalanus出,始更号“嚈哒”。故在此之前,中亚只知有“匈奴”不知有“嚈哒”。这也回答了榎氏提出的疑问,即为何437年董、高西使时,对嚈哒尚一无所知。其实董、高所说的“匈奴”正是嚈哒,此说还可以在《魏书·西域传》中找到佐证:“小月氏”条载:

> 小月氏国,都富楼沙城,其王本大月氏王寄多罗子也,寄多罗为匈奴所逐西徙,后令其子守此城,因号小月氏焉。

---

[1]榎一雄:《魏书粟特国伝と匈奴·フン同族問題》,见《东洋学报》,第37卷4号。又:关于《魏书·粟特国传》,容后撰文详考。

[2]榎一雄《ソグデイアナと匈奴》,见《史学杂志》,第64编6、7、8号。

[3]J. Marquart, “*Die nichtslavischen (altbulgarischen) Ausdrücke in der bulgarischen Fürstenliste*”, *T'ong Pao* 1910, p.660-661。

[4]G. Moravschik, *Byzantinoturcica*. Berlin, 1958. Ⅱ.

榎一雄考此"匈奴"即嚈哒,甚是,[1]可见当时中国人确曾称嚈哒为"匈奴"。至于 šāh,本系贵霜王号,乃嚈哒进入中亚后所承袭。乾陀罗地区的嚈哒王头罗曼亦有此号,其库腊(Kura)石刻铭文上刻着 Rājādhirāja Mahārāja Toramāṇa shahi Jabula 字样,[2] shahi 即"沙"(šāh)。另外,在憍赏弥发现了头罗曼的两方印章(显然是他入侵该地时留下的),一方上刻 To Ra Ma Na,另一方上刻 Hūna-rāja(匈奴罗阇即匈奴王),[3]两相参证,更可见这种王号原是因地制宜的。

最后,据《魏书》"本纪",粟特在 435—479 年间 9 次朝魏,而悉万斤(Samarkand)则在 473—509 年间 10 次朝魏,两者重叠部分如下:

皇兴元年(467)九月,粟特国第七次朝魏;

延兴三年(473)十月,悉万斤第一次朝魏;

延兴四年(474)正月,粟特国第八次朝魏;

承明元年(476)九月,悉万斤第二次朝魏;

太和三年(479)十二月,粟特国第九次亦即最后一次朝魏,悉万斤第三次朝魏;

太和四年(480)七月,悉万斤第四次朝魏。

榎一雄认为粟特与悉万斤的交替是由于嚈哒入侵索格底亚那引起的。这一形势变化始于 467—473 年之间,止于 479—480 年。换言之,嚈哒在 467—473 年间向索格底亚那地区扩张,直至 479—480 年才完全吞并该地。[4] 而为了解释悉万斤的出现,榎氏又引《隋书·西域传》"康国"条:

> 康国者,康居之后也,迁徙无常,不恒故地,然自汉以来,相承不绝。其王本姓温,月氏人也,旧居祁连山北昭武城,因被匈奴所破,西逾葱岭,遂有其国,支庶各分王,故康国左右诸国,并以昭武为姓,示不忘本也。

---

[1]榎一雄《キグーラ王朝の年代について》,见《东洋学报》,第 41 卷 3 号。

[2]G. Bühler, "The New Inscription of Toramana Shaha", *Epigraphia India*, Calcutta, 1894, I.

[3]U. Thakur, *The Hūnas in India*, Varanasi, 1967. p. 104.

[4]榎一雄《ユフタル民族の人种论について》,见《东方学》,第 29 辑。

并坚持认为,这段记载虽然全属臆测,却表明了索格底亚那地区出现过温姓与昭武姓的交替这一事实,而这两姓之交替,正意味着匈尼特人(温姓)被嚈哒人(昭武姓)所灭。可是,据《新唐书》卷221下,贞观年间入贡的安国王诃陵迦曾炫耀其王统之悠久,"自言一姓相承二十二世云",同年入贡的东安国亦"言子姓相承十世云";此两国均姓昭武,足见该姓起源极古。榎氏也注意到这一点,因此补充说,如果昭武姓早已存在于索格底亚那地区,那么上述情况之出现,既可能是因匈尼特人的征服而一度失去了索格底亚那全土统治权的昭武王家,在嚈哒征服匈尼特人的同时,又恢复了地方性的支配权,也可能是嚈哒同土著的昭武王家势力相结合,并最终取昭武为号。[1] 我认为,榎氏此说,殊觉牵强:因为上引《隋书》康国"王本姓温"云云,只表明温姓与昭武姓曾一度并存于一族,很难说成一姓取代另一姓;而这两姓并存也不是嚈哒取昭武为姓,而毋宁说是昭武王家被嚈哒征服后不得不改用温姓;故直至嚈哒亡后,才得以恢复旧姓,"以示不忘本也"。而要搞清上述粟特与悉万斤交替这个问题,先得对嚈哒在中亚地区的统治方式,以及嚈哒治下中亚地区的贸易情况有所了解,故留待第五节中讨论。

3.3 关于嚈哒对萨珊波斯的入侵

在嚈哒同萨珊波斯的关系史上,意见分歧最大的有以下3个问题:(1)迪奈韦里、太伯里(Tabarī)、费尔道西(Firdausī)等所载5世纪20年代入侵波斯、被巴赫兰五世(Bahram V,420—438年在位)击退的是不是嚈哒人?(2)亚美尼亚史家埃里塞(Elisaeus)等所载与伊嗣俟二世(Yazdegerd II, 438—457年在位)反复交战的是不是嚈哒人?(3)普里斯库斯(Priskos)所载与卑路斯(Peroz, 459—484年在位)作战的是不是嚈哒人?这3个问题归结起来其实只有一个,即嚈哒人是从何时

[1] 榎一雄《ソグデイアナと匈奴》,见《史学杂志》,64编第6、7、8号。

开始同萨珊波斯人接触的。

首先，据太伯里，在巴赫兰五世在位时，有突厥可汗率军25万人侵波斯，但被巴赫兰五世击退。[1] 因为从年代来看，突厥人根本不可能在此时入侵波斯，所以此事成了中亚史上一个谜，历来众说纷纭，迄今未取得一致意见。

我认为，要搞清这时入侵波斯的究竟是什么部族，先要弄清它来自何方？太伯里告诉我们，巴赫兰五世在击退上述入侵者后，曾遣将一名，渡过阿姆河，以镇压那里的居民。比太伯里年代稍前的迪奈韦里也说，巴赫兰五世乘胜追击，“直到阿姆河，并在巴尔赫附近越过了河”。[2] 从这些记载来看，入侵者显然是来自阿姆河以北，即索格底亚那地区。如上所述，这时嚈哒已占领了索格底亚那，故入侵者只能是嚈哒人。

榎一雄认为，如果嚈哒人确自金山南下，就占领索格底亚那，那么它早就该同萨珊波斯发生接触了。[3] 我认为，这次所谓“突厥”的入侵便是见诸文献的嚈哒人同萨珊波斯人的首次接触，与嚈哒人占领索格底亚那在时间上正相衔接。

费尔道西在所著《列王咏》(Sháhnáma)中有以下诗章：

却说英勇的巴赫兰曾经勘边巡土，
他在平原上竖起一根圆柱，
上面镌刻着这位王中之王的铭文：
“突厥人和伊朗人，
谁也别用任何方法越过这条疆界，
或者渡过这道河。”
当卑路斯，这位杀狮英雄来到此地，
看到伊朗先君树立的界标，
他对将领们说道：“同样，

---

[1]见 T. Nöldecke *Geschichte der Perser und Araber zur Zeit der Sassaniden*, Leipzig. 1889.

[2]引自 F. Altheim 上引书Ⅱ. p. 49。

[3]榎一雄《ソグデイアナと匈奴》，见《史学杂志》，64编第6、7、8号。

我也将用财富和弯刀,
修筑起当年抗御突厥人的高塔,
为的是免遭受嚈哒人的侵扰。
当这高塔在塔里堪建起之时,
如果嚈哒的首领将旧约重提,
我就好说:巴赫兰这样做,
是出于慷慨、智慧、无畏和仁慈。
但我决不让库希那瓦以及任何一个
突厥人或是嚈哒人在此留下足迹!"
库希那瓦,汗的儿子
听说国王公然不顾巴赫兰亲自签署的条约,
率领他的全部军队越过了纪浑河(Jihún),
他传令诏书起草官火速来谒。[1]

以下,费尔道西进一步描述库希那瓦(Khúshnawáz)即那位嚈哒王如何责备卑路斯违反巴赫兰对他先君的承诺,以及卑路斯如何在这场背信弃义的战争中一败涂地。十分清楚,在费尔道西笔下,巴赫兰五世时代的"突厥"和卑路斯时代的嚈哒完全是一脉相承的,否则就谈不上"旧约重提"了。

也许有人会说,费尔道西既并提"突厥"和嚈哒,可见在他心目中,两者还是有区别的。其实不然。因为在费尔道西时代已把"突厥"当作一切非伊朗种族的泛称,故"嚈哒"与"突厥"并不相排斥。之所以两者并提是因为巴赫兰五世时代入侵的嚈哒人不号嚈哒,而号"匈奴",而那时的"匈奴"与费尔道西时代的"突厥"这两个概念只是名称不同,内涵是相同的。

榎一雄因上述关于"突厥"可汗入侵波斯的事件,年代在后的费尔道西(934—1020)所载反而比年代在前的太伯里(838—923)等详细,

[1] Firdausī, *Sháhnáma*. Translation of A. G.. and E. Warner, London,1915. Vol. Ⅶ, p.164 - 165。又案:Jihún(纪浑河)即阿姆河(Amu Daria);榎氏以为即锡尔河(Sir Daria),非是;锡尔河应为 Sihun(细浑河)。

从而怀疑其可靠性，这也是欠妥的。案：太伯里和费尔道西两人所根据的均是用帕莱威语写的《列王纪》(khudhāy-nāmah)；原书早佚，但无疑太伯里和费尔道西都是能见到的，两人不过是取材有详略而已，并无明显的矛盾，在没有其他更为直接可靠的史料时，没有理由不持信任态度。

其次，巴赫兰五世死，其子伊嗣俟二世即位伊始，便对拜占庭宣战，但战事并没有明显的胜负就突然媾和了，这很可能是波斯东部边境出现了麻烦。

埃里塞记录了波斯袄教祭师对伊嗣俟二世的一段话：

> 动员军队，召集士兵，去进攻贵霜人的国家，带领全体人民居住到诸门那边去吧！当他们完全屈服，远方不友好的国家也被封锁住的时候，你的计划和期望就能实现了。你要统治贵霜人的帝国，正如我们要让他们了解我们的宗教一样，希腊人也不敢反抗你的力量。[1]

伊嗣俟二世接受了祭师们的建议，对他的军队和盟国发出了动员令：

> 我们决定远征东方，再次平定贵霜人的帝国，愿神佑护我们！[你们]接到命令，就该立即征集骑兵，随我来 Abar 州！[2]

于是，“他突然侵入了也被称作贵霜人的匈奴人的国家。战斗持续了两年，却未能征服他们”。据埃里塞，上述事件发生在伊嗣俟二世即位第一至四年(438—441)之间。

此后，伊嗣俟二世在尼沙普尔(Nishapur)“建造了一座名叫 šahrīstān-i Jazdgerd 的城市，从即位第四至第十一年(441—448)一直驻守在那里，他成功地蹂躏了匈奴人的许多地区，把匈奴王逼得走投无路。”[3]第十二年(449)他又投入一支新军，一直进攻到塔里堪。匈奴王“不敢同他交锋，带着全部军队偷偷地遁入荒漠；他把大批人马派到

---

[1]引自榎一雄《初期アルメニア史书に見えるユフタルとクシセン》，见《东洋学报》，47-4。

[2]引自榎一雄《初期アルメニア史书に見えるユフタルとクシセン》，见《东洋学报》，47-4。

[3]引自，J. Marquart, *Ērānšahr*, Nerlin，1901，p. 56。

各个州,洗劫了许多宫殿和城市。俘虏成群结队,战利品和掠获物堆积如山;他下令把这一切都带回自己的统治区"。[1] 453年(伊嗣俟二世在位第十六年),上述匈奴人又犯呼罗珊,伊嗣俟急从亚美尼亚回军应战,但由于在军中供职的 Xailandurk 族王子贝尔(Bēl)叛变而惨遭失败。[2]

榎一雄认为以上亚美尼亚史料中提到的"贵霜人"或"贵霜匈奴人"都是真正的贵霜即寄多罗贵霜人,他们因受嚈哒压迫、向西迁徙,遂同萨珊波斯发生冲突。[3] 榎氏还根据下面引述的普里斯库斯的记录,认为这种冲突自5世纪30年代末一直延续到60年代中。[4] 我认为伊嗣俟二世最初遭遇的才有可能是真正的贵霜人,他们由于受到嚈哒人的压迫,西向冲击萨珊波斯的东部领土,或者在嚈哒人的胁迫之下,充当进攻波斯的前锋;这或许就是亚美尼亚史家将贵霜和嚈哒混为一谈的原因。但是,嚈哒人必然接踵而至,故伊嗣俟二世随即面对嚈哒人大举入侵。盖贵霜帝国早已成为强弩之末,不可能一面承受来自嚈哒的巨大压力,一面同萨珊波斯进行如此旷日持久的战斗,并在最后战胜伊嗣俟二世。再者,诚如榎氏所言,公元4—5世纪时,中亚有许多民族曾自号匈奴,但据以认为贵霜或寄多罗贵霜人也可能自号匈奴,就令人难以接受了。因为自号匈奴者均为游牧部族,风俗大致与匈奴相仿,为假匈奴之威,才自号匈奴;而贵霜或寄多罗贵霜人早已农耕、定居,与匈奴毫无共同之处。又亚美尼亚史家对贵霜并不陌生,他们在别处从未称贵霜为匈奴或把贵霜和匈奴联称。因此。埃里塞的"贵霜匈奴人",包括下引普里斯库斯的"寄多罗匈奴人",都应该是嚈哒人!

第三,普里斯库斯的有关记录如下:

> 卑路斯即位不久,便要求贵霜按惯例进贡。[5]
>
> 贵霜王拒绝纳贡,于是爆发了一场胜负难分的战争。贵霜王

---

[1]引自,J. Marquart, *Ērānšahr*, Nerlin,1901,p.56。

[2]引自,J. Marquart, *Ērānšahr*, Nerlin,1901,p.56。

[3]引自榎一雄《初期アルメニア史书に见えるエフタルとクシセン》,《东洋学报》,47-4。

[4]榎一雄:《キダーラ王朝の年代についこ》,见《东洋学报》,第41卷3号。

[5]引自 *Ērānšahr*, p.57-58。

死，其子 Κούγχας 幼年即位。波斯人为旷日持久的战争所苦，卑路斯便建议同这位寄多罗王联姻。不过据说他欺骗了蛮族人，把另一女子冒充自己的姐妹送去，因此战端重开。464 年，卑路斯遣使莱昂(Leon)皇帝，无理要求罗马用资金支援波斯对寄多罗匈奴人 Kidāra-Hunnen 的战争。[1]

465 年，罗马皇帝康士坦丁(Constantius)的一位使者到达卑路斯那里，而卑路斯此时正驻扎在与寄多罗人接壤的 Gurgan(古尔甘)，这位使者似乎并未取得什么成果。直到 466 年，波斯还处于战争状态。468 年，一位波斯使者来到拜占庭，以纯粹波斯人的方式炫耀：卑路斯战胜了寄多罗匈奴人，占领了他们的城市 Balaam。[2]

众所周知，伊嗣俟二世身后，二子争位，次子荷米斯德三世(Hurmizd III，457—459 在位)获胜，长子卑路斯仓皇外逃，避难于嚈哒，并借嚈哒兵威夺取了王位。足见在 5 世纪 50 年代末，嚈哒已是波斯的紧邻，且强大到足以操纵波斯王位之废立，而其时寄多罗贵霜西徙之一支当早已扑灭，在 Gurgan 与波斯接壤的是嚈哒，而绝非寄多罗贵霜人，有普罗科庇斯的一则记载为证：

在波斯边界的对面，坐落着一座嚈哒人的城市 Gorgo，于是该城便成为这两个民族频繁冲突的中心。[3]

Gorgo 即 Gurgan，在今里海东南古尔甘河流域。榎一雄认为西徙至里海沿岸的是寄多罗人，并无充足的依据。[4]

另外，关于"贵霜"幼主之名 Κούγχας，豪西希(M. W. Haussig)说："据普里斯库斯，又可写作 Κούνχαν；数行之后出现的 Κούγχας，是由于 Κούνχαν 的词尾 ν 变成了第四格，因此，用作主格时应为 Κούνχαν，Κούγχας是笔误。"案：Κούνχαν 应即 Qun-Xan(匈奴可汗)。因贵霜无

[1]引自 *Ērānšahr*, p.57－58。

[2]引自 *Ērānšahr*, p.57－58。

[3]Procopius, *History of the Wars*, with an English translation by H. B. Dewing, New York, 1905－1913,, Vol. I. p.15。

[4]榎一雄《キダーラ王朝の年代について》，见《东洋学报》，第 41 卷 3 号。

可汗号,故内田吟风曲为之解,以为受西侵柔然之影响,其说不可从。[1] 用可汗号者应为嚈哒,盖嚈哒起源于北方,北方民族如鲜卑、柔然、突厥均有此号。前引迪奈韦里、太伯里所载"突厥"可汗入侵波斯事,可证嚈哒确有可汗号。迪奈韦里还说,巴赫兰五世一战而胜,"抓住了可汗之妻 Chātun"。[2] 此 Chātun 当即可汗配偶之称号"可贺敦"或"可敦"。据《北史·后妃传》,北齐文宣帝重视鲜卑固有习俗、语言,尊皇后李氏为"可贺敦",可知原或为鲜卑语。又《旧唐书·萧瑀传》:"北蛮夷俗,可贺敦知兵马事。"嚈哒的 Chātun 亦知兵马事,故随军出征而遭擒;名实俱符,是嚈哒有可汗号又添一证据。

根据上述理由,我认为普里斯库斯的"寄多罗匈奴人"应读作"征服了寄多罗的匈奴人",也就是嚈哒人。

3.4 关于嚈哒对笈多印度的首次入侵

在嚈哒同笈多印度的关系史上,也存在着两者何时开始接触的问题。质言之,塞建陀笈多(Skand Gupta,455—467 在位)时期入侵印度的是不是嚈哒人?

一般认为,笈多王朝开创于 320 年,经旃陀罗笈多一世(Chandra Gapta I, 320—350 在位),沙摩陀罗笈多(Samudra Guota, 350—375 在位)、旃陀罗笈多二世(Chandra Gupta II, 376—415 在位)的扩张、经营而臻于极盛;直到鸠摩罗笈多一世(Kumāra Gugta I,415—455 在位)时代还保持着繁荣,帝国的领土也是完整无缺的。

可是,在鸠摩罗笈多一世统治的晚期,帝国的平静被来自梅卡拉(Mekala)的普希亚米特腊人(Pushyamitras)的突然袭击所打破。鸠摩罗笈多一世之子塞建陀笈多的比泰里(Bhitari)石柱铭文指出,这股敌人具有"巨大的人力和财力",[3] 它的入侵严重地威胁着帝国的生存;

---

[1] 引文及内田氏说均见该氏《北アジア史研究·鲜卑柔然突厥篇》,第 335-339 页。

[2] 引自 F. Altheim,上引书Ⅱ. p.48。

[3] D. C. Sircar, *Select Inscription*, Calcutta,1942. Vol. I. p.312.

而由于塞建陀笈多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终于将它击退。

塞建陀笈多凯旋时，鸠摩罗笈多一世已经去世，他很可能刚即位便投入了抵抗“匈奴人”的斗争。

描写塞建陀笈多和匈奴人作战的比泰里石柱铭文已经残破，但似乎还足以说明这是一场颇为剧烈的斗争：

> 当他，可怕漩涡的制造者，同匈奴人（Hūnas）激战时，双臂使大地都震动起来。[1]

塞建陀笈多又一次经受了考验，使笈多帝国在将近半个世纪内免遭外族蹂躏。

关于塞建陀笈多抵抗和战胜上述匈奴人的具体年代，直接记载此事的比泰里石柱铭文虽然并未标明，然而同为塞建陀笈多的朱纳格尔（Junāgarh）石刻铭文提到他征服了“蜜利车人”（Mlechchas），[2]因“蜜利车”一词常用来泛指外族，而普希亚米特腊人来自本土，不在外族之列，再加上两篇铭文措辞颇有相似之处，一般便认为所指正是匈奴人。[3] 朱纳格尔铭文的年代为笈多纪元137—138（公元457—458）年，故塞建陀笈多战胜匈奴人侵者应在他即位之后不久。

多数学者认为这时入侵笈多印度的“匈奴人”便是来自中亚的嚈哒人。我认为这种看法是比较合理的。因为如上所述，嚈哒人早在5世纪30年代末就逐走了寄多罗，并在同萨珊波斯的反复斗争中巩固了它在吐火罗斯坦乃至兴都库什山以北地区的占领。453年，他们终于大败伊嗣俟二世，故完全有可能不久之后便乘胜越过兴都库什山南下，侵入北次大陆。也许毕竟因为主力用于西线，偏师南下，才被塞建陀笈多击退。由于嚈哒人一贯自号匈奴，所以印度碑铭便称之为 Hūna。

对此提出最强有力反证的是榎一雄。他根据《洛阳伽蓝记》卷

[1] D. C. Sircar, *Select Inscription*, Calcutta, 1942. Vol. I. p. 312.

[2] 唐释道宣《续高僧传·玄奘传》：“自斯地（指迦毕试——引者）北，民杂胡戎；制服威仪，不参大夏，名为边国蜜利车类。唐言译之，垢浊种也。”（影印宋碛砂版《大藏经》，第468册）。

[3] 见 U. Thankur 上引书。

5[1]所引宋云“行纪”的一段话:

正光元年(520)四月中旬,入乾陀罗国,土地亦与乌场国相似,本名业波罗国,为嚈哒所灭,遂立敕懃为王,治国以来,已经二世。

以及《魏书》“本纪”的如下记载:

太安五年(459)五月,“居常国遣使朝献。”

和平元年(460)十月,“居常王献驯象”。

太和元年(477)九月,“车多罗、西天竺、舍卫、迭伏罗诸国,各遣使朝贡”。

认为至少到477年,兴都库什山以南地区尚属于寄多罗王朝(即《魏书》的“居常”,Kušan;“车多罗”,Kidara),由寄多罗的子孙统治着。乾陀罗地区则直至5世纪末或6世纪初才落入嚈哒人之手。换言之,嚈哒人决不可能在此之前越过乾陀罗入侵印度。榎氏并从而断定被塞建陀笈多战败的不是嚈哒人,而是盘踞乾陀罗的寄多罗贵霜人。至于印度碑铭称他们为Hūna,榎一雄认为这是因为寄多罗贵霜人本来也称为“贵霜匈奴人”或“寄多罗匈奴人”。[2]

我认为,嚈哒在击溃伊嗣俟二世后,完全有可能乘胜越过兴都库什山,取道乾陀罗等地入侵印度,这同《魏书》“本纪”的记载并不矛盾。因为乾陀罗等地完全被嚈哒人控制,并不妨碍他们以原来的名义继续朝魏,这种现象在嚈哒治下的中亚十分普遍(详下节);很可能直到477年以后,嚈哒人才如宋云所说,在该地立特勤为王,直接进行统治,并开始以“乾陀罗”名义朝魏。故榎氏认为在此之前,嚈哒人没有入侵印度的可能,是缺乏坚实依据的。

再者,如前所述,寄多罗贵霜人不可能自号匈奴,而埃里塞的“贵霜匈奴人”和普里斯库斯的“寄多罗匈奴人”实质上都是嚈哒人。更何况比泰里石柱铭文并没有在Hūna上冠以“贵霜”或“寄多罗”字样。此

[1]范祥雍校注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

[2]榎一雄《キダーラ王朝の年代につぃこ》,见《东洋学报》,第41卷3号。

外,迦梨陀娑(Kālidāsa)在所著《罗怙世系》(Raghuvaṃsa)中颂扬罗怙(Raghu)的赫赫武功时写下了以下诗句:

> 匈奴王后脸颊上的红色证明了罗怙的成就,他向她们的丈夫显示了他的英勇。[1]

这里描写的显然是北方游牧部族所特有的剺面习俗。嚈哒人起源于阿尔泰山,亦有此风当不奇怪,而于贵霜或寄多罗贵霜人则未见类似记载。由此可见,在塞建陀笈多初期侵犯印度的不是寄多罗贵霜人,而是嚈哒人。

3.5 关于嚈哒时代中亚地区的贸易

嚈哒时代中亚的贸易情况,由于资料奇缺,向无专题论述,即或涉及,也语焉不详。但是,这无疑是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因此我试图在此述其梗概。

嚈哒是在扩张和征服中迅速地兴起的,游牧经济本身的性质决定了这一点。因为游牧是一种单一的自然经济,它相对于足够发达的农业来说,是十分脆弱的;随着人畜的繁衍,游牧部族对于各种生产和生活资料尤其是对农产品的需求越来越大,它同农耕民族进行交换的积极性也越来越高;而由于部落内部阶级的分化以及国家的形成,这种对于交换的积极性终于发展成为争夺商道霸权、掠夺和侵吞农耕区的野心。

嚈哒人一进入中亚,便占领了索格底亚那和吐火罗斯坦,这两地不仅是当时中亚的战略要冲,而且是当时东西陆上交通的枢纽。兴旺的贸易增强了嚈哒的经济实力,对于嚈哒的勃兴无疑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嚈哒人以索格底亚那和吐火罗斯坦为基地同巴赫兰五世以降波斯列王进行了长达一个多世纪的战争。战争的重要目的便是争夺商

[1] 引自 U. Thakur 上引书 p.58。

道霸权。因为当时波斯人掌握着从中亚通往西亚和拜占庭的主要贸易道,也就是著名的"丝绸之路"的西部,有许多市场和港口使嚈哒人垂涎。拜占庭史家狄奥法尼斯(Theophanus)曾谈到:

突厥人占有了许多赛里斯人(Seres)时常出入的市场和港口。这些市场和港口在嚈哒王 Ephthalanus(该种族实得名于此王)战胜卑路斯时,曾被嚈哒人所夺取;稍后,突厥人又战胜嚈哒人,乃归突厥。[1]

不仅如此,嚈哒人曾3次介入波斯王位废立之争,其目的显然是有意识地在波斯扶植亲嚈哒的政权(虽然实际上并不那么成功)。嚈哒人对萨珊波斯所采取的这种政策,比较合理的解释应该是:嚈哒人自知实力还不足以完全取代波斯人,便想以武力为后盾,迫使萨珊臣服,从而获得对自己有利的贸易条件。嚈哒亡后,突厥和波斯为邻,因萨珊朝不允许商队过境并开展贸易,突厥可汗不得已派遣使臣远赴拜占庭,企图开辟和拜占庭直接交通的路线。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了嚈哒对波斯战争的实质。

此外,勒索战争赔款,也是嚈哒人发动对波斯战争的原因。例如普普罗科庇斯就曾记载,卑路斯死后:

波斯就成了嚈哒的属国。一直到卡瓦德(Kavadh I,488—531在位)巩固了自己的政权,认为没有必要再向嚈哒缴纳年贡时为止。蛮族人支配波斯人的这段时间共达两年。[2]

这是因为萨珊银币当时已在某种程度上成了"国际货币",和拜占庭金币一样,在中东、近东和东欧广泛流通。考古工作者在中国境内也发现了为数十分可观的萨珊朝银币,它们的出土地点分布很广,东达河北定县,南抵广州英德和曲江。其中尤以卑路斯及其前王的银币为最多。这些银币所以能大量地传播到中国,除了因为当时波斯与中国已建立了直接的贸易关系外,"可能是由于嚈哒人以所获得的波斯赔款转向

---

[1]引自 H. Yule 上引书 pp. 204－205。

[2]Procopius, p. 15.

东方购买货物。……在定县塔基所发现的银币中,有一枚伊嗣俟二世的银币边缘压印一行嚈哒文字的铭文,这反映了波斯、嚈哒及中国三者的关系”。[1]

嚈哒同中国的交通,早在5世纪上半叶就开始了,但最频繁的时期还是在6世纪上半叶。其时嚈哒一面与波斯相持,一面北上同高车争夺准噶尔盆地及其以西,并积极向塔里木盆地扩展它的力量。在西域南道,其势力达到于阗,在北道,则达到焉耆以东,于是同南北朝的交往日趋便利。

508年,高车王弥俄突朝魏,宣帝下诏说:

> 卿远据沙外,频申诚款,览揖忠志,特所钦嘉。蠕蠕、嚈哒、吐谷浑所以交通者,皆路由高昌,掎角相接。今高昌内附,遣使迎引。蠕蠕既与吐谷浑路绝,奸势亦阻,于卿彼藩,便有所益。行途经由,宜相供俟,不得令群小拥塞王人。[2]

这段话简要地说明了公元6世纪初,西域北道的形势:由于高昌内附,蠕蠕、吐谷浑都无法利用这个交通枢纽,所以“奸势亦阻”,而这种形势对于新兴的高车是十分有利的。诏书所谓“于卿彼藩,便有所益”云云,显然是诱之以利,借高车之力维持商道畅通,同时抑制蠕蠕和吐谷浑的势力。至于嚈哒,自456年“朝献”以来,同北魏无疑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关系,所以宣帝在上述诏书中没有把它和蠕蠕、吐谷浑相提并论。而嚈哒亦深知高昌一地对于通商的重要性,对于高车势力的扩展,除了与之对抗外,也采取同北魏相仿的政策,即加以利用。嚈哒约在508年和520年两次操纵高车王位的废立,积极扶助亲嚈哒的人当高车王,都是为了控制高车,借高车之力同蠕蠕对抗,使商道不致梗塞。[3]

---

〔1〕夏鼐《综述中国出土的波斯萨珊银币》,载《考古学报》,1974年第1期。

〔2〕见《魏书·高车传》。引文最后一句原作“蠕蠕往来路绝,奸势。不得妄令群小敢有陵犯,拥塞王人,罪在不赦。”今据《通典》卷197改。

〔3〕参见松田寿男《古代天山の历史地理学的研究》,第213-219页。

经由高昌,嚈哒积极开展同北魏的交往,《魏书》中明确记载的有以下几次:

太安二年(456)十一月,"嚈哒、普岚国并遣使朝献。"(《高宗纪》)

正始四年(507)冬十月辛未,"嚈哒、波斯、渴槃陀……诸国并遣使朝献"。(《世宗纪》)

永平二年(509)正月壬辰,"嚈哒薄知国遣使来朝,贡白象一"。(《世宗纪》)[1]

永平四年(511)九月甲寅,"嚈哒、朱居槃……等诸国并遣使朝献"。(《世宗纪》)

延昌元年(512)十月,"嚈哒、于阗、高昌及库莫奚诸国并遣使朝献"。(《世宗纪》)

延昌二年(513)八月庚戌,"嚈哒、于阗、槃陀,及契丹、库莫奚诸国并遣使朝献"。(《世宗纪》)

熙平元年((517)四月甲午,"高丽、波斯、疏勒、嚈哒诸国并遣使朝献"。(《肃宗纪》)

神龟元年(518)二月戊申,"嚈哒、高丽、勿吉,吐谷浑、宕昌……诸国并遣使朝献"。(《肃宗纪》)

神龟二年(519)四月乙丑,"嚈哒国遣使朝贡"。(《肃宗纪》)

正光五年(524)十二月壬辰,"嚈哒、契丹、地豆于、库莫奚诸国并遣使朝贡"。(《肃宗纪》)

永安三年(530)六月戊午,"嚈哒国献师子一"。(《孝庄纪》)[2]

太昌元年(532)六月丙寅,"蠕蠕、嚈哒、高丽、契丹、库莫奚国并遣使朝贡"。(《废出三帝纪》)

太昌元年(532)六月癸酉,"蠕蠕、嚈哒国遣使朝贡"。(《废

[1]案:此则其实应视作"薄知"国来朝的记录。

[2]《魏书·西域传》载嚈哒于"正光末,遣使贡师子一,至高平,遇万俟丑奴反,因留之。醜丑平,送京师。"

出三帝纪》)

北魏出使嚈哒,《魏书》载有两次,见《高湖传》:

[高]徽,字荣显,……延昌中(512—515),假员外散骑常侍,使于嚈哒,西域诸国莫不敬惮之,破洛侯、乌孙并因之以献名马。还,拜冗从仆射。神龟中(518—520),……又假平西将军、员外散骑常侍,使嚈哒。

此外,还有前文提到的宋云等也于神龟二年(514)十月出使嚈哒,据称其王曾"再拜跪受诏书"(《洛阳伽蓝记》卷5)。

北魏亡后,嚈哒继续同西魏、北周交往,《周书》中明确记载的有3次:

大统十二年(546),"遣使献其方物"。(《异域传》)

魏废帝二年(553),"遣使来献"。(《异域传》)

明帝二年(558)六月癸亥,"嚈哒遣使献方物"。(《明帝纪》)

嚈哒不仅同北朝一直往来频繁,同南朝也建立了较密切的联系。嚈哒派往南朝的使者是沿"西域南道"到达鄯善,再穿越柴达木盆地,绕过青海,从岷山道南下,到达益州,然后顺江而下直抵建康的。[1]《梁书》明确记载的有以下5次:

天监十五年(516),"其王厌带夷栗陁始遣使献方物"。(《诸夷传》)[2]

普通元年(520)三月丙戌,"滑国遣使献方物"。(《武帝纪》)[3]

普通七年(526)正月丁卯,"滑国遣使献方物"。(《武帝纪》)

大同元年(535)三月辛未,"滑国王安乐萨丹王遣使献方物"。

---

〔1〕《梁书·裴子野传》:"是时西北徼外有白题及滑国,遣使由岷山道入贡。"另参见松田寿男《吐谷浑遣使考》,载《史学杂志》,第48编11、12号,1937年。

〔2〕此条不见本纪。《梁职贡图》滑国使臣图题记作"天监十五年,国王姓厌带名夷栗陁,始遣使蒲多达□献□□□毦名缬杯"。又:《梁职贡图》,载《文物》,1960年第7期;参见榎一雄《滑国に关するろ梁职贡图の记事について》,见《东方学》,第27辑。

〔3〕《梁职贡图》题记作"普通元年,又遣富何了了,献黄师子、白貂裘、波斯□子锦,王妻□□亦遣使康符真,同贡物"。案:所贡之物,《梁书·诸夷传》作"黄师子、白貂裘、波斯锦"。

(《武帝纪》)

大同七年(541)三月乙亥,"高丽、百济、滑国各遣使献方物。"(《武帝纪》)

嚈哒人不仅自己积极开展贸易活动,而且至少在一段相当长的时期内允许在它势力范围内的中亚各小国自由贸易。这样说的理由在于《魏书》"本纪"所载当时中亚各国最后一次朝魏的年代同它们被嚈哒征服的时间并不相符,一般来说要晚一些,有的则要晚得多。兹将其中地望清楚者罗列于下:

者石(Tashkend),太延三年(437)。

破洛那(Farghana),和平六年(465)。

粟特(Sagdiana),永和三年(479)。

悉万斤(Samarkand),永平二年(509)。

忸密(Bokhara),永平二年(509)。[1]

迷密(Maimargh),正平元年(451)。[2]

以上阿姆河以北。

吐火罗(Tukhara),和平五年(464)。

薄知(Balkh),永平二年(509)。[3]

以上阿姆河以南。

乌苌(Uddiyana),神龟元年(518)。

车多罗(Kidara),太和元年(477)。[4]

罽宾(Kashmir),熙平二年(517)。

迭伏罗(Zabulistan),孝昌二年(526)。

以上兴都库什山以南。

赊弥(Syamaka),永平四年(511)。[5]

---

[1]参见白鸟库吉《粟特国考》(载《西域史研究》下)。

[2]参见藤田丰八《慧超往五天竺国传笺释》。

[3]参见 *Ērānšahr*。

[4]参见榎一雄《キダーラ王朝の年代についこ》。

[5]《魏书》"本纪"作"舍弥"。

波路(Bolor),正始四年(507)。[1]

钵和(Wakhan),永平二年(509)。[2]

渴槃陀(Tash-kurghan),延昌二年(513)。[3]

朱居(Karghalik),延昌元年(512)。[4]

于阗(Khotan),延昌元年(513)。

以上西域南道。

居密(Kumidh),正光二年(521)。[5]

疏勒(Kashgar),神龟元年(518)。

龟兹(Kucha),正光三年(522)。

焉耆(Karashahr),太延五年(439)。[6]

以上西城北道。

当然,来朝者是使臣还是商贾本不易分清,但按之宋云沿途所见,当时已处于嚈哒势力范围之内的于阗、渴槃陀、乌苌、朱居等,无论在信仰、习俗、外交等方面确实都具有自主权。

然而《梁职贡图》"滑国使臣图题记",却称嚈哒对于"所降小国,使其王为奴隶"。果然如此,则嚈哒必另立傀儡,盖扶植亲嚈哒政权是嚈哒人的惯技。

十分清楚,嚈哒对这些中亚小国的征服,主要是强迫他们纳贡称臣,即所谓役属。不难想见,这些嚈哒控制下的小国,在朝贡北魏的同时,也一定朝贡嚈哒。各地的方物,连同他们朝魏所得也就源源不断地流入嚈哒统治的中心地区了。宋云所谓"四十余国,皆来朝贺"(《洛阳伽蓝记》卷5),就是指的这种情况。

由于资料缺乏,嚈哒对中亚各地的统治,以及各地在嚈哒控制下

---

[1]《魏书》"本纪"作"钵仑"。

[2]《魏书》"本纪"作"胡密"。《梁书·诸夷传》作"胡蜜丹",载"普通元年(520),使使随滑使来献方物"。

[3]《梁书》"本纪"载中大同元年(546)朝梁。

[4]《魏书》"本纪"作"悉居半"。《梁书·诸夷传》作"周古柯",载"普通元年,使使随滑来献方物"。

[5]《魏书》"本纪"又作"久末陁"。

[6]焉耆断绝朝贡与太平真君九年(448)万度归的征伐有关,事见《魏书·世祖纪》。

开展贸易的细节已无法确知。但是索格底亚那、吐火罗斯坦和乾陀罗三地的某些情况却不妨提出来谈谈,或许有助于对上述问题的理解。

如前所述,索格底亚那是嚈哒最早占领的地方,嚈哒人一开始就"杀其王而有其国"。但从粟特437年以后9次朝魏却可以看出嚈哒人一直允许索格底亚那人以原有名义进行贸易活动,虽然这些活动可能处于嚈哒人的控制之下。突厥统治索格底亚那后,索格底亚那人依然操纵着该地区的贸易;突厥可汗曾派遣索格底亚那人马尼亚赫(Maniach)为首的使团前往波斯商谈丝绸贸易事宜,可以参证。[1] 而用"粟特"名义进行的历次朝魏,以"善商贾"(《魏书·西城传》语)著称的悉万斤人自然一贯参与;且由于撒马尔罕在东西贸易中的地位越来越举足轻重,故自473年(在此之前索格底亚那的中心可能在布哈拉附近)起,悉万斤人便开始单独遣使。悉万斤人分离出去后,原来的"粟特"名存实亡,最终不得不完全让位于悉万斤。我认为,这可能是粟特和悉万斤交替的真正原因。至于嚈哒灭亡之前,即北周武帝保定四年(564),《周书》的朝贡记录中再度出现"粟特"之名,决不可能是由于悉万斤随着嚈哒的衰落而衰落,亦即如榎氏所言,索格底亚那重新以"粟特"这一总名义朝魏的缘故。[2] 如果依照榎氏逻辑,岂不会得出昭武姓又被温姓所取代的结论?这显然是不可思议的。因此,《周书·异域传》所载这仅有的一次以"粟特"名义的朝贡,只能认为是当时人已习用"粟特"一名来称呼索格底亚那,或者是某些索格底亚那商人偶然用旧日名义进行贸易活动的缘故,与索格底亚那地区的形势变化无关。《周书·异域传》只是疏略地抄袭《魏书》,绝无新的内容增加,也可以说明这一点;到了隋唐时代,昭武之姓大盛,飒秣建即悉万斤差不多成了索格底亚那的代名词,更是铁证。

嚈哒向吐火罗斯坦扩张,大约始于伊嗣俟二世即位之初,在该地的统治得到巩固则在453年最终击败伊嗣俟二世之后;456年,嚈哒人

〔1〕引自 H. Yule, *Cathay and Way Thither*, London, 1913-1916, Vol. Ⅰ, p. 205-207。

〔2〕榎一雄《キダーラ王朝の年代についこ》,见《东洋学报》,第41卷3号。

首次以“嚈哒”的名义朝魏，可证。但是，直到464年，还有以“吐火罗”名义朝魏的使者。饶有趣味的是，509年朝魏的“薄知”，有关记录上竟冠以“嚈哒”两字，隶属关系明确得很。

同样，寄多罗贵霜人统治的乾陀罗等地区，早在塞建陀笈多即位之初就置于嚈哒势力范围之内，可是直到477年还以原来名义朝魏。后来，很可能是由于寄多罗人不甘臣服，被嚈哒扑灭，嚈哒人另立特勤为王，国号才随之发生了变动。《隋书·西域传》载石国“曾贰于突厥，射匮可汗兴兵灭之，令特勤甸职摄其事”。可以参证。

最后，资料表明，在嚈哒统治中亚时期，东西方之间的贸易也是畅通无阻的。例如：据《魏书》“本纪”，波斯使节来朝共10次，《梁书》“本纪”记载了两次，《周书·异域传》则记载了一次。又据《魏书》“本纪”，普岚（Frum）即拜占庭也曾3次来聘。

总之，嚈哒结束了贵霜帝国土崩以来四分五裂的局面，在中亚建立了一个幅员空前辽阔的国家。尽管这种大范围的征服造成的统一局面是短暂的和不稳固的，在客观上还是有利于中亚各族之间和东西方展开经济贸易活动的。[1]

3.6 关于嚈哒兴起对中亚佛教兴衰的影响

嚈哒人的宗教信仰，《洛阳伽蓝记》卷5所引宋云“行纪”有如下记载：

> 十月之初，至嚈哒国。……四夷之中，最为强大。不信佛法，多事外神，煞生血食，器用七宝。

据此可知嚈哒人不信佛教。但是，历来认为嚈哒兴起乃中亚佛教之一劫的观点却是不能成立的。我认为，在嚈哒统治时期，佛教显然继续存在，甚或还有所发展。

宋云途经诸地当时虽多已役属嚈哒，然记于阗则曰：

---

〔1〕限于篇幅，关于嚈哒控制和统治中亚的方式未能细论，容另撰文。

死者以火焚烧,收骨葬之,上起浮图。……

记朱驹波(Karghalik)则曰:

食则面麦,不立屠煞。食肉者以自死肉。

虽然没有提到与佛教直接有关的内容,但从这些习俗、风尚中仍可以看到佛教信仰的痕迹。

乌苌的情况更清楚:

国王精进,菜食长斋,晨夜礼佛。……国王见宋云,云大魏使来,膜拜受诏书。闻太后崇奉佛法,即面东合掌,遥心顶礼。

城外则浮图高大,教迹遍布,比丘们戒行精苦,风范堪敬。

最能说明问题的还是乾陀罗,宋云记当时统治该地的嚈哒王:

立性凶暴,多行杀戮;不信佛法,好祀鬼神。国中人民悉是婆罗门种,崇奉佛教,好读经典,忽得此王,深非情愿。

可是该地佛教似乎还未到十分衰败的地步。尽管嚈哒"治国以来,已经二世",不仅国中人民犹"崇奉佛教,好读经典",而且所到之处,"亦有塔寺",屡见僧徒。尤其是属城富楼沙:

川原沃壤,城郭端直,民户殷多,林泉茂盛。土饶珍宝,风俗淳善。其城内外,凡有古寺,名僧德众,道行高奇。

僧徒既众,伽蓝、窣堵波亦多,如记伽腻色迦所建雀离浮图:

塔内佛事,悉是金玉,千变万化,难得而称。旭日始升,则金盘晃朗;微风渐发,则宝铎和鸣。

远来取经人,见此风貌,当堪自慰。

《魏书·西域传》也谈到当时已役属嚈哒的朱居、渴槃陀、乌苌等国依然"事佛"。

《隋书·西域传》则记吐火罗人"与悒怛杂居。……皆善战,其俗奉佛"。可见"杂居"与"奉佛"并不抵牾。同传还载嚈哒的都城拔底延"多寺塔,皆饰以金"。

此外,尚有疏勒等地的情况可以间接推知:

据《法显传》,[1]400年法显途经竭叉(即疏勒),记该处“有千余僧,尽小乘学”。

据《魏书·西域传》,465年疏勒王“遣使送释迦牟尼袈裟一,长二丈余”。

据唐释道宣《续高僧传·达摩笈多传》,[2]约585年南天竺僧达摩笈多(Dharmagupta)来华时途经疏勒,停在王寺,“经住两载,仍为彼僧讲念破论,有二千偈,旨明三印,多破外道。又为讲如实论,亦二千偈,约其文理,乃是世间论义之法”。

据《大唐西域记》卷12,644年玄奘途经疏勒时,记该国“淳信佛法,勤营福利,伽蓝数百所,僧徒万余人,习学小乘教说一切有部”。

从法显到玄奘时代,僧徒从千余增至万余,很难设想曾出现过一个较长的中衰期。

囿于资料,不能把嚈哒势力所及地区佛教的盛衰情况一一搞清,但似乎已可断定,在嚈哒统治时期,中亚的佛教并未出现显著衰落;质言之,嚈哒人一般并不打击、迫害佛教。

不仅如此,前述头罗曼的库腊铭文记载他曾对一所佛寺进行捐赠,以求降福于国王及王室,则甚至说明嚈哒统治者还资助过佛教。

根据现存史料,无情灭佛的嚈哒统治者仅摩醯逻矩罗(Mihirakula)一人。玄奘于《大唐西域记》卷4记其事云:

> 数百年前,有王号摩醯逻矩罗,都治此城,王诸印度。有才智,性勇烈,邻境诸国,莫不臣伏。机务余闲,欲习佛法,令于僧中推一俊德。时诸僧徒莫敢应命:少欲无为,不求闻达;博学高明,有惧威严。是时王家旧僮,染衣已久,辞论清雅,言谈瞻敏,众共推举,而以应命。王曰:我敬佛法,远访名僧,众推此隶与我谈论。常谓僧中贤明肩此,以今知之,夫何敬哉?于是宣令五印度国,继是佛法,并皆毁灭,僧徒斥逐,无复孑遗。

---

[1]文学古籍刊行社影印宋绍兴初思溪藏通字号《法显传》,1955年版。

[2]影印宋碛砂版《大藏经》,第468册。

然而,很可能真正受到沉重打击的仅乾陀罗一地,那是在纳罗僧诃笈多(Narasimha Gupta)拒不纳贡,摩醯逻矩罗往讨败归之后,始"毁窣堵波,废僧伽蓝,凡一千六百所",以泄其愤。为此,佛教徒诅咒他"堕无间狱,流转未已"。

而据《大唐西域记》卷2,630年玄奘途经乾陀罗时,佛教的败落景象十分触目:

> 多敬异道,少信正法。……僧伽蓝千余所,摧残荒废,芜漫萧条,诸窣堵波,颇多隤圮,天祠百数,异道杂居。

他记雀离佛塔之西,伽腻色迦所建古伽蓝说:

> 重阁累榭,层台洞户,旌召高僧,式昭景福,然虽圮毁,尚曰奇工;僧徒减少,并学小乘。

又记布色羯逻伐底(Puṣkaravatī)城北一伽蓝说:

> 庭宇荒凉,僧徒寡少,然皆遵习小乘法。

同佛教的衰微相对,所谓"外道"颇有发展:

> 跋虏沙城(Paluṣa)东北五十余里,至崇山。山有青石大自在天妇(Maheśvara)像,毘摩天女(Bhimā)也。闻诸土俗曰:此天像者,自然有也。灵异毕萃,远近咸会,其有愿见天神形者,至诚无贰,绝食七日,或有得见,求愿多遂。山下有大自在天祠,涂灰(Pāśupata)外道式修祠祀。

又记布色羯逻伐底城"西门外,有一天祠,天像威严,灵异相继",看来最显赫的还是湿婆。

一般认为这主要是摩醯逻矩罗一番洗劫的结果。然而应该看到,即使在佛教最为流行的时候,在整个北次大陆,包括乾陀罗、克什米尔,人们仍然没有忘记崇拜旧日婆罗门教诸神。自公元2世纪起,随着梵语的传播和推广,该教在社会上已有了显著的地位。公元3世纪,古吉拉特(Gujarāt)和苏拉斯特拉(Surāstra)的州长们都大力推崇这一宗教;而到了4—5世纪时,由于笈多王室的支持,该教进一步发扬光大。虽然笈多王朝并不歧视其他宗教,但佛教还是不可避免地衰落了,取而

代之的是对印度教诸神如湿婆、毘湿奴的崇拜。[1] 翻开《大唐西域记》,不难发现玄奘有关“五印度”的记录中,“天祠”、“异道”不绝于书,绝不限于乾陀罗一地,亦可见佛教之衰落有更深刻的原因,不能全归咎于摩醯逻矩罗一人。

至于中亚各地的佛教,玄奘时代同法显时代相比,大多出现了不同程度的衰落,[2]当也有复杂的背景,其中有许多原因至今尚为我们所不知,有待进一步研究。

3.7 关于嚈哒的族属

嚈哒的人种归属,历来众说纷纭。其中曾产生一定影响的有高车说、大月氏说、车师说、康居说、匈奴说、悦般说、柔然说、突厥说、蒙古说、西藏说、伊朗说等。[3] 而以突厥和伊朗两说信从者最多。

主突厥说者强调嚈哒起源于阿尔泰山,举出它和突厥在习俗等方面种种相似之处,力图证明两者属于同一语族。[4] 其说之弊在于论据并不充分,起源于阿尔泰山者,未必属于“突厥语族”,风尚相同也可能是相互影响的结果。例如论者每每提及的“特勤”这一称号(见前行《洛阳伽蓝记》卷5宋云“行纪”),最早见于鲜卑,乃鲜卑可汗子弟之称号,[5]并非突厥所独有,诸如此类。我认为嚈哒起源于阿尔泰山以及目前所能掌握的其他种种证据,仅仅表明它有可能属于阿尔泰系统的民族,但要确指何种语族,似嫌过早。

至于伊朗说,我完全不敢赞同。此说最有系统的组织者是榎一雄,他曾连续著文阐述,在学界影响颇大,故在此针对榎氏提出的理由谈谈自己的看法。

---

〔1〕参见 V. A. Smith, *Early History of India*, Oxford, 1924。

〔2〕参见羽溪了谛著,贺昌群译《西域的传教》,商务印书馆 1956 年版。

〔3〕其中,悦般说之批判见榎一雄《ユフタル民族の人种论について》;余说之介绍、批判均见榎氏“On the Nationality of Ephthalites”。

〔4〕突厥说的代表作有重松俊章《嚈哒种族考》,载《史学杂志》,第28编1、2号;宫崎五十骑《嚈哒种族の发展》,载《青丘学丛》,第4、6、21号等。

〔5〕见内田吟风上引书。

榎氏此说最重要的论据立足于否定《魏书·西域传》关于嚈哒起源于阿尔泰山的记载,力图证实嚈哒的发源地在吐火罗斯坦东部,如本文第1至3节所分析,这是错误的。

榎氏提出的另一重要依据是嚈哒人的体貌和文化方面可以看到若干伊朗要素。其实这是排斥了不同种族之间相互影响乃至融合的可能性。以下就榎氏提出的具体问题做一些剖析。

3.7.1 体貌特征

榎氏主要列举了两条。其一是普罗科庇斯关于嚈哒人曾有如下记述:

> 嚈哒人是匈奴人中唯一肤色较白,面貌亦不丑陋的一支。他们的生活方式并不野蛮,与其血亲殊异。[1]

可是,肤色较白未必就是伊朗种;《太平御览》卷359引崔鸿《十六国春秋·前秦录》:"秦人呼鲜卑为白虏。"可见属阿尔泰系统的鲜卑人中亦有肤色较白者。[2]

其二是《大唐西域记》卷12,玄奘称呬摩呾罗国王为"释种"(即塞种,Sakas),榎氏认为这说明玄奘看到了人种的差异。其实,论者既重视普罗科庇斯的记载,亦即承认嚈哒人面貌并不丑陋,何故又忽略同书同卷玄奘关于呬摩呾罗人"形貌陋鄙"的记载?何况"塞种"这个概念,当时也是比较模糊的。弥南曾载,波斯人称包括突厥人在内的一切北方种族为斯基泰人(Scythians,即塞种);[3]塔俄费拉克特(Theophylact)也称阿瓦尔人(Avars)为一切斯基泰种族中最强大者。[4] 可见即使能证实呬摩呾罗王是嚈哒人,又何助于伊朗说之成立?

至于《梁书·诸夷传》所谓"凡滑旁之国,衣服容貌,皆与滑同"。我认为,衣服相类,影响使之然,固不待言;容貌相同,因嚈哒人肤色较

---

[1] Procopius, p. 15。

[2] 参见内田吟风《北アジア史研究·匈奴篇》,第161页。

[3] 引自 H. Yule, Cathay and Way Thither, London, 1913-1916, Vol. I, p. 205-207。

[4] 见内田吟风《柔然(蠕蠕)アヴアール同族论の发展》,载《史泉》,第23、24号。我认为阿瓦尔(Avars)当为阿尔泰系统的民族,然确指为柔然,可疑之处不少。容另撰文详论。

白，故云。

目前，唯一可据以直接了解嚈哒人容貌的资料，便是《梁职贡图》所绘滑国使臣图像。其像：蓬头，剪发，无髭须，鼻亦不甚高大。连榎氏也不得不承认按此容貌"与其说是伊朗系和雅利安系，不如说更近乎蒙古系"。然而他接着又表示怀疑来使是真正的嚈哒人。[1] 殊不知嚈哒当时遣使于吐火罗斯坦，周围多为伊朗族，若嚈哒也是伊朗族，何来阿尔泰人充任使者？

3.7.2 语言

《魏书·西域传》载嚈哒人"衣服类胡，加以璎珞，头皆剪发，其语与蠕蠕、高车及诸胡不同"。榎氏因蠕蠕说蒙古语，高车说突厥语，遂据以否定嚈哒为阿尔泰系民族。其实不然，阿尔泰语系并不是只有蒙古和突厥两个语族，这两个语族也不只是各包含一种语言；古人不知今日科学的语言分类法，所言笼统，理解固不应执着。何况《魏书·西域传》同时还说嚈哒人的语言与"诸胡不同"，联系上文"衣服类胡，加以缨络，头皆剪发"来看，若依照榎氏的逻辑，当时的伊朗语各族，岂不也应该在排除之列。

由于仅存的可以确定为嚈哒语的单词或其残骸实在寥寥无几，完全不足以用来鉴定嚈哒人原始语言的归属，故榎氏不得不借助近人发现的用希腊字母的半草体书写的所谓"嚈哒文"。他说："嚈哒草书书写的文献和铭文的语言与伊朗语极为类似，而其中却找不出一个阿尔泰语单词，这一事实就表明了嚈哒属于伊朗语族。"这也是有欠考虑的。

据《梁书·诸夷传》，嚈哒"无文字，以木为契。与旁国通，则使旁国胡为胡书，羊皮为纸"。宋云也说，嚈哒人"不识文字，礼教俱阙"（《洛阳伽蓝记》卷5）。可知至少到6世纪20年代，嚈哒人还没有自己的文字。再者，诚如榎氏所言，上述半草体的出现远远早于嚈哒人在吐火罗斯坦的出现，可见这也不是嚈哒人后来创造的。因此，这些所谓嚈

[1] 榎一雄《ユフタル民族の人种论について》，见《东方学》，第29辑。

哒文书即使果真是嚈哒人留下的，从中不能发现嚈哒人的原始语言，又何足为怪？实难设想，“旁国胡”会用自己的字母和字体写下嚈哒人原来的语言！而更何况，嚈哒这样一个文化十分落后的种族进入吐火罗斯坦后，也完全有借用当地语言的可能。榎氏认为，从语言学的角度上，不会发现对伊朗说的确切反证。我不是也可以说，对于阿尔泰说，同样的反证迄今也没有找到吗？

3.7.3　宗教和习俗

榎氏认为前引宋云关于嚈哒人宗教信仰以及《梁书·诸夷传》关于嚈哒人"事火神、天神"的记载，乃是嚈哒人属于伊朗族的根据之一，因为“拜火系波斯及其他伊朗种族的一大特征”。其实不然，因为宗教信仰是可以传播的，与族属没有必然联系。嚈哒人最早的信仰虽已无迹可寻，但嚈哒人的丧葬习俗与正统的祆教徒决然不同，后者务将尸体剖陈山头，以委鹰鹫，而《梁书·诸夷传》却载嚈哒人：

葬以木为椁，父母死，其子截一耳，葬讫则吉。

《魏书·西域传》也说：

死者，富者累石为藏，贫者掘地而埋，随身诸物，皆置塚内。

不正说明他们原来不是祆教徒么？

此外，《梁书·诸夷传》载嚈哒人“毡屋为居，东向开户”。榎氏亦指为祆教徒的风习。殊不知北方草原民族多有此俗，如《北史·后妃传》：“蠕蠕俗以东为贵，……营幕户席一皆东向。”又乌桓等亦同，何待拜火而后然？

必须指出的是，上述“截耳”之风，以及本文第4节中提到的剺面之风，应是北方民族特有之风。[1] 普罗科庇斯还记载嚈哒贵族有如下习俗，即：

为自己招罗一些伙友，其数约二十人或更多，这些人遂成为该贵人的永久性食客，且可分享其财富，但当这位贵人去世时，所

[1]参见江上波夫《ユーラシア北方民族の葬礼における剺面、截耳、剪发について》，《ユーラシア北方文化の研究》，东京，1951。

有这些人均应按惯例殉葬。[1]

殉死之风，亦为北方民族所常见。《史记·匈奴传》载单于死，"近幸臣妾从死者，多至数十百人"，便是一例。

至于嚈哒人"头皆剪发"固为伊朗之风，却未尝不可能是进入中亚后所沾染，也就是所谓"类胡"。这种情况，北方民族时或有之，如《魏书·西域传》载悦般"俗剪发齐眉"，可证。

最后，谈谈嚈哒人的一妻多夫问题。

《洛阳伽蓝记》卷5所引宋云"行记"载，宋云途经嚈哒国时，曾见到一位嚈哒王妃，据云此妃：

> 著锦衣，垂地三尺，使人擎之。头带一角，长八尺，奇长三尺，以玫瑰五色装饰其上。

令人感兴趣的是关于王妃"头带一角"的描述。盖据《魏书·西域传》：

> 其俗兄弟共一妻，夫无兄弟者，其妻戴一角帽。若有兄弟者，依其多少之数，更加角焉。

原来"角帽"乃嚈哒流行多夫制的标志。但是，《魏书》同传又载嚈哒王：

> 分其诸妻，各在别所，相去或二百三百里。其王巡历而行，每月一处，冬寒之时，三月不徙。

同书《蠕蠕传》亦载：

> 婆罗门寻与部众叛投嚈哒，嚈哒三妻皆婆罗门姐妹也。

则竟是多妻制了。由此可见，上述王妃帽只一角者，未必是该王无兄弟的缘故。

至于嚈哒人多夫制形成的原因，《梁书·诸夷传》认为是"少女子"，但这恐怕不过是想当然罢了。而慧超《往五天竺国传》[2]残卷有如下记述也许颇得事实真相：

> 其吐火罗国，乃至罽宾国、犯引国、谢飓国等，兄弟十人、五人、

---

[1] Procopius, p. 15.

[2] 见罗振玉《敦煌石室遗书》第四种。

三人、两共人娶一妻，不许各娶一妇，恐破家计。

然而嚈哒人实际实行的范围究竟有多大，尚属未知，至少对嚈哒王是不适用的。

以上是目前所能掌握的有关嚈哒人多夫制的一些情况。

通过榎氏的征引，我们知道这种风俗并非嚈哒人所独有，它在中亚各地、不同民族之间流行得如此广泛，以致如榎氏所说，“几乎无法据此来追溯一个部族的起源”。但是，他仍认为“探索这种风俗流行的客观环境，将大大有助于推断一个部族的成长情况”。而由于“多夫制风俗乃是地区性村社的残留现象，在文化上与其他地区是隔绝的”，所以嚈哒“原来是一个处于相当孤立环境中的部族，他们在进入吐火罗斯坦以前，应居住在一个交通不便的地区”。并指出这个地区便是兴都库什山的某个山区。榎氏这一推论实难令人首肯。

我认为，多夫制是家庭在特定发展阶段上出现的一种例外形式，其成因主要是经济的，地理环境即使起作用，也只是第二位的。即便从地理角度来看，根据此风流行地区之广，也可知形成此风的环境随处皆有，何以独指兴都库什某山区为嚈哒人发源地？另外，榎氏在进行上述论证时，始终忘记了嚈哒是一个游牧部族，而且是一个骑马游牧部族，它怎么能长期处于一个孤立的环境中呢？

问题还不止此，根据上引慧超的记载，我感到不无理由怀疑《魏书》关于嚈哒人多夫制记载的精确性。由于多夫之风在当时兴都库什山南北甚为流行，而嚈哒进入中亚后又以吐火罗斯坦为统治中心，当时的中国人便把嚈哒治下土著居民之风误以为是嚈哒人的风习了。如《隋书·西域传》“吐火罗”条载：

兄弟同一妻，迭寝焉，每一人入房，户外挂其衣以为志，生子属其长兄。

又《通典》卷193“吐火罗”条亦载：

多男少妇人，故兄弟通室。妇人五夫，则首戴五角，十夫戴十角。男子无兄弟者，则与他人结为昆季，方始得妻，不然终身无妇矣。生子属其长兄。

可证吐火罗斯坦固有此风。须知一个民族的上层分子最难改变其原有习俗，故嚈哒王的多妻制，也许恰恰反映了嚈哒人真正的婚俗。

（原载《中亚学刊》第1辑，中华书局1983年版）

4 新疆佉卢文书中之 kośava 即氍毹考

——兼论"渠搜"古地名

马 雍

在我国新疆发现的佉卢文书中提到一种毛织物的名称,叫作 kośava,其意义为粗毛毯。这个名词出现于第207、222、448、575、714、728号6件文书里,但在第222和448号文书里写作 kojava。[1] 佉卢文字的拼法不固定,一个词常有几种不同的拼法。这个词的第二个音节字母或作śa,或作ja;ś和j在语音上互通的例子是常见的。如古代于阗王姓尉迟,在塞语中作 viśa,而在吐蕃语中作 vija,在佉卢文书中作 viji;[2] 又如古汉语中的"氏(śi)"可读作"支(ji)"。因此,这里的 kośava又可作 kojava。

佉卢文 kośava 一词当源自梵文的 kośa,后者的意义为"茧"。梵文中还有一个源自 kośa 的词,即 kauśeya,汉译作"憍奢耶"。玄奘《大唐西域记》卷2述印度衣饰云:"其所服者,谓憍奢耶衣及氎布等。憍奢耶者,野蚕丝也。"印度古老的文献提到 kauśeya 一词之处很多,约生于公元前4世纪中叶的语法家波你尼(Pāanini)即已使用了这个词。这个词专指印度的野蚕丝,与中国的蚕丝不同。[3] 根据玄奘称"憍奢耶

---

[1] A. M. Boyer, E. J. Rapson, E. Senart and P. S. Noble, *Kharoṣṭhī Inscriptions Discovered by Sir Aurel Stein in Chinese Turkestan*, Oxford, 1920 – 1929.

[2] 向达《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7页;新疆所出佉卢文书第661号,见注1。

[3] 季羡林《中国蚕丝输入印度问题的初步研究》,载《中印文化关系史论丛》,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衣"来看，这个词的意义已引申为"野蚕丝织物"了。至于佉卢文书的 kośava 一词虽指毛毯而言，但我们在下文即将看到，这类毡毯也可用野蚕丝织造，然则 kośava，kojava 与 kauśeya 很可能就是同一个词，前面两种是俗语。这个词原指野蚕丝织物，后来因为传到游牧地区，改用兽毛织毯，才转而用以指毛织物。

佉卢文书 kośava 在古代汉语中有没有译名呢？有。我以为它的译名就是"氍毹"。

"氍毹"二字在古代有许多不同的写法。据《集韵·平声二·虞第十》："氍"或作"氀"、"毱"，音"权俱切"，与"渠"同；"毹"或作"毺"、"氉"、"毿"，音"双雏切"，与"搜"同。"氍毹"古音当读作 küsou 与 küśau。就音读言，ko 转为 kü 是没有问题的；śava 按梵语"特弱变化"的音变规则也可能转化为śau，所以 kośava 可以转化为 küśau 而被译作"氍毹"。

又据《广韵·上平声·虞第十》引《声类》云："氍毺，毛席也。"又引《风俗通》[1]云："织毛褥谓之氍毺。"毛席、毛褥即是毛毯。《太平御览·服用部一〇》卷 708 引《通俗文》云："氍毹，细者渭之毾㲪。"可见氍毹是一种较粗的毛毯。又引《南州异物志》云："氍毹，以羊毛杂群兽之毳为之，鸟兽人物，草木云气，作鹦鹉。远望轩若飞也。"可见这种毛毯通常织着图案花纹，华丽美观。以上这些涵义都与佉卢文书的 kośava相符。

再者，氍毹不是内地的产品，其名来自西域，而佉卢文字也是流行于西域的文字。kośava 正是西域人对织花粗毛毯的称呼。所以，我认为氍毹就是 kośava 的译名。

刘熙《释名·释床帐第十八》卷 6 云："裘溲，犹娄数，毛相离之言也。"成容镜谓"裘溲"，"即氍毹之声转"，其说是也。[2] 但刘熙用汉语方言来解释"裘溲"之义，则似未确。这种毛毯自西域传入内地，其名

---

〔1〕此处所引《风俗通》疑为《通俗文》之误。

〔2〕王先谦《释名疏证补》卷 6《释床帐第十八》。

称当为西域语言的音译。有如蒲桃、苜蓿、琵琶、颇黎之类,与汉语方言无关。

不过,氍毹并不限指毛毯。按《北堂书钞》卷134引郭义恭《广志》云:"氍毹,白叠毛织也。"白叠毛即棉绒,是棉毯亦可称氍毹之证。又鱼豢《魏略·西戎传》云:"大秦国……有织成细布,言用水羊毳,名曰海西布。此国六畜皆出水。或云非独用羊毛也。亦用木皮或野蚕丝作织成、氍毹、毾㲪、罽帐之属,皆好。其色又鲜于海东诸国所作也。"织成、氍毹、毾㲪,罽帐四者本皆毛织物之名,但亦可用野蚕丝作之。然则氍毹又可指野蚕丝毯。野蚕丝毯究竟是什么样子,不大清楚,或许即所谓锦毡之类。这种织物也可能就是憍奢耶。前文已经提到 kośava 和 kauśeya 可能是同一个词,而氍毹既可指毛织物,又可指野蚕丝织物。更可证明这个名词正好与 kośava 相当,因 kośava 也未必不兼指锦毡。进一步说,氍毹亦即 kauśeya 早期的译名。日本学者藤田丰八认为郭义恭称棉毯为氍毹之说是误以氍毹为 kauśeya 之对音。据我看,郭说并无此意,但以氍毹为 kauśeya 之对音倒不见得是错误。[1]

藤田丰八又谓"氍毹"为阿拉伯语 gäshiya, ghāshiyat 一词的对音。他说:"氍毹、氍毺,殆阿拉伯语之对音,而汉代之中国人已知是物,故此阿拉伯语似在远古业已传入波斯及其他东方诸国矣。"[2]雍按,gäshiya 的意思是一种覆盖在马鞍上的垫子,即中国古代所谓障泥。这个词大概是从梵文 kauśeya 产生的,或者直接译自梵文,或者间接译自波斯文。但总之,把阿拉伯语中这个词的时代提前到汉代,是没有任何根据的。藤田氏似乎将历史关系说颠倒了。汉文的"氍毹"不可能译自阿拉伯语,而只可能译自西域的某种古代语言,这种语言或许属印度语族,或许与印度语族有着共同的来源。

就目前所知,氍毹这个译名始见于东汉。如张衡《四愁诗》云:"美

[1]藤田丰八著,何健民译《榻及毾㲪氍毹考》,载《中国南海古代交通丛考》,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521页。

[2]藤田丰八著,何健民译《榻及毾㲪氍毹考》,载《中国南海古代交通丛考》,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521页。

人赠我毡氍毹”;古乐府诗云:“请客上北堂,坐毡及氍毹。”在此以前有没有其他译名呢?我想大概是有的。因为氍、毱、𣯷、毹、毲、氀、毹这类字仅用于这个译名,显然是晚出的译音字。在这些字出现以前,可能先用常见字作译名。这在古代译名中为例不鲜,如“苜蓿”本译作“目宿”,后加“草”头;“琉璃”本译作“流離”,后省去原来的偏旁再加“玉”旁。若按这种规律推求,则氍毹最早的译名也应是“瞿叟”、“瞿搜”或“渠叟”、“渠搜”之类。当然,在现有的文献中尚未找到这种证据,但是,在古书中恰好出现“渠叟”和“渠搜”这两个译名,不过,不是用来指一种毛毯而是指古代西域的一个部落。因此,使我联想到,这个部落的名称或者与“氍毹”这种毛织物不无关系。

先秦时代,内地即已知道西北有一个部落名叫渠叟。《周书·王会篇》叙述各民族的特产时说:“渠叟以鼩犬,鼩犬者,露犬也,能飞食虎豹。”《穆天子传》也提到这个部落,称之为巨蒐。《史记·五帝本纪》则称作渠廋;《大戴记·五帝德》同。而人们所熟悉的译称是渠搜,因《尚书·禹贡》云:“织皮:昆仑、析支、渠搜,西戎,即叙。”

对《禹贡》此文,《伪孔传》解云:“织皮,毛布。有此四国,在荒服之外,流沙之内,羌髳之属,皆就次序。”[1]单就文义言,这个解释是正确的。《禹贡》一篇,重在言“贡”。也就是着重叙述各地朝贡的土特产,所以此文在渠搜等部落之前,冠以“织皮”二字,表明下述诸部落均以“织皮”为其贡品。“织皮”是什么东西呢?皮不可织,织皮当即指织毛,古人盖以皮毛混称。我们今天也常把皮货称为毛货。《伪孔传》解“织皮”为“毛布”。这里的“布”字是泛指织物而言。“毛布”即“毛织物”。在古代手工毛织业时期,特别是在西北游牧地区,毛织物主要就是毛毡,也就是氍毹、毾㲪等。氍毹可以写作𣯷毹。去掉“毛”旁,即为渠叟,正与这个部落同名。很可能最初因为这个部落擅长织“渠叟”,故也被称为“渠叟”,后来为了将两者加以区别,才在毛织物的名称上加以“毛”旁,成为𣯷毹。既然这个名称来自音译,写法也不固定,从而

[1]孔颖达《尚书正义》解《伪孔传》此文,将“渠”与“搜”强分为二国名,误。

产生了氍、毹之类的新字。于是,这种毛织物的名称与部落名称的关系便被人们遗忘了。

渠叟或渠搜是一个很古老的部落名称。据《汉书·武帝纪》载元光元年(公元前134年)五月诏书云:"周之成康,刑错不用,德及鸟兽,教通四海。海外肃眘、北发、渠搜,氐羌徕服。"此处之北发、渠搜二国名,皆本于《周书·王会篇》。由此可见,汉武帝时已把渠搜作为古国。《汉书·西域传》不见渠搜之名,是西汉时已不存在此部落之证。

这个渠搜古国在什么地方呢?

按《汉书·地理志》朔方郡下有渠搜县,但这并不足以证明古渠搜国即在此处,远古时期在西北边郡有一些县、道以西域国名为名,如张掖郡有骊轩县,安定郡有月氏道,上郡有龟兹县。渠搜县名亦同此例。这些县、道取名的原因未详。颜师古解释以为汉朝迁其一部分移民于此,故名。这个说法不能成立。如骊轩即指当时的罗马共和国,汉朝岂能迁一支罗马人于张掖郡?渠搜在西汉时已不存在,汉朝又何从得迁其居民?据我推测,这些地名都是汉武帝通西域以后为了夸扬而取名的,并无任何沿革关系。

渠搜古国不在朔方郡而远在西域,按《凉土异物志》云:"古渠搜国,在大宛北界。"又裴矩《西域图记》云:"钵汗国在葱岭西五百余里,古之渠叟国。"[1]《隋书·西域传》亦云:"钹汗国都葱岭之西五百余里,古渠搜国也……东去疏勒千里。"盖即采裴说,钵汗即钹汗,其地即汉之大宛,相当于今天的费尔干纳盆地。据《汉书·西域传》,大宛都贵山城(今卡散德附近)。贵山的对音为küśan,而küśan似从küśau变来。然则,贵山城名实由渠搜古国名演变出来的。唐代改钹汗国为宁远。《新唐书·西域传》云:"宁远者,本拔汗那。或曰钹汗……[显庆]三年,以渴塞城为休循州都督,授[其王]阿了参刺史。"渴塞城即贵山城,渴塞可能为kosei的对音。而kosei似乎也是由küśau变来的。由此可见,古代的渠搜部落曾在今费尔干纳盆地居留过,在后代的地名

---

[1]转引自王应麟注《周书》。

上还保存着一些痕迹。

但是，渠搜是一个游牧部落，其原居地未必即在费尔干纳。我国先秦文献中所记载的渠搜究在何处，尚有待于进一步探索。再有，如本文所论，渠搜之名可能来自 kośava，这只说明该词汇的译名在先秦时已出现，但决不意味着我国新疆地区在先秦时代即已使用佉卢文字，这是两个完全不同的问题。

（原载《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 年版；后收入《西域史地文物丛考》，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版）

5 西汉以前新疆和中原地区历史关系考索

王炳华

作为统一的、多民族祖国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新疆地区和祖国内地存在久远的历史关系。在西汉王朝政权统一新疆地区以后,有关文献记录不绝于书,从政治一环,人们认识得也比较深刻。对于此前的历史关系,尤其是经济、文化环节,虽然也是大家注意、关心的问题,不少论著中曾予提及。但终因文献记录舛缺,考古资料零散,所以少见比较深入、系统的分析,是目前新疆历史研究中有待加强的一个薄弱环节。

这一课题的完成,主要须凭借考古工作成果。

因为种种具体条件的局限,已经完成了的各种各类考古工作成果,并不一定能及时被各界人们所接触、了解。把足以说明西汉以前新疆地区与内地历史关系的考古资料,稍予整理、纂辑,并进行一定的分析,对这一研究课题的深入,无疑具有积极的意义。本文是这方面的一个尝试。因主要是考古资料的介绍,文字难成系统,有材料堆积之疵。但望以此引发人们对这一课题的更大关心,促进相关研究的深入。

5.1

可能早到距今1万年前后的哈密地区七角井细石器遗址,其石器制作工艺明显受到我国华北地区细石器工艺传统的影响,生动表明了新疆地区和黄河流域久远的文化联系。这个问题,早有人们注意,但从未得到较为深入的说明。

国内外考古学界从宏观的角度,都注意到了一个重大的历史现

象。这就是从旧石器时代晚期到中石器时代,世界范围内普遍见到采用特定工艺技术所生产的小型细石核、细石叶(长数厘米、宽不到1厘米、厚只1、2毫米的细长石片)和以细石叶为材料进一步加工成的细小石器。分布范围相当广、延续时间也相当长。它标志着当时人类的采集、渔猎生活有了新的发展、进步。而从石器加工技术、器物造型角度,又可据其异同分为两个大的系统:几何形细石器和细石叶细石器。几何形细石器分布于欧洲、北非、西南亚和澳大利亚等地,[1]其特点是利用从圆体石核上打下窄长细石叶,并截断加工成规整的三角形、半月形和梯形等石刃。与之相对,细石叶细石器则主要分布于亚洲东、北部和美洲西、北部,包括新疆在内的我国、蒙古、西伯利亚、日本和白令海峡地区,美国阿拉斯加和加拿大部分地区。它的特点是从扁体、锥体石核上打剥下窄长细石叶,并用此加工镞、钻、雕刻器等。对这一重大文化现象,国内外不少学者早就注意并揭明过这一事实。称这是"具有世界意义的考古研究课题",[2]但对细石叶细石器究竟起源在何处?怎样发展、传播?则有不同的看法,国内外先后有源于西伯利亚、蒙古、我国华北地区等多种论点。[3]

经过近20年考古工作者的努力,这一问题已经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得到了比较合理的结论。这就是:它们起源在我国华北地区。这么广大的地区内,我国华北地区,最早在山西省许家窑旧石器时代遗址,就见到了细石器。经过测定,许家窑人生活在距今10万年前。[4] 更后, 如距今3万年左右的山西朔县峙峪,[5]距今1.8万年的河南安阳

---

[1]安志敏《南澳大利亚的石器》,载《考古》,1974年第6期,第399-405页。

[2]安志敏《海拉尔的中石器遗存——兼论细石器的起源和传统》,载《考古学报》,1978年第3期;盖培《从华北到美洲——关于华北与北美旧石器时代的文化联系》,载《化石》,1972年第2期。

[3]安志敏《海拉尔的中石器遗存——兼论细石器的起源和传统》,载《考古学报》,1978年第3期;盖培《从华北到美洲——关于华北与北美旧石器时代的文化联系》,载《化石》,1972年第2期。

[4]贾兰坡等《许家窑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址1976年发掘报告》,载《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979年第4期。此文提出:"许家窑的漏斗状石核和原始棱柱状石核,分别是华北以至东亚旧石器时代晚期和新石器时代普遍使用的锥状石核(或铅笔头型石核)和棱柱状石核的母型。"

[5]贾兰坡等《山西峙峪旧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载《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

小南海[1]等旧石器晚期遗址中，细石器趋向成型，工艺特征比较清楚。经过长时间发展，形成比较成熟的工艺传统，逐渐流行在黄河流域，并进而影响到我国广大地区及蒙古、西伯利亚、日本、阿拉斯加等处。[2]

地处亚洲腹地的新疆，哈密七角井、三道岭及吐鲁番阿斯珞那、罗布淖尔等处，都发现过细石器遗址。它们的造型特征明显属于我国华北地区类型，而与西南亚、欧洲地区所见细石器风格不同。对这一现象，20世纪30年代初，法国地质学家德日进和我国学者杨锺健在首次向国内外介绍七角井的有关发现时，就注意到这个情况，稍后并做了进一步阐发。[3]

为了对这一问题有较为具体的认识，据笔者自己的工作，以哈密七角井石器遗址为例，稍做具体说明。

在约3万平方米的范围内，我们用3天时间，即采集各类石器近1000件。石料主要为燧石。它们出土于距今1万年前后的全新世地层。从相当丰富的扁锥形石核、船底形石核到锥体、柱体石核，使我们清楚看到了修治石核、打剥石叶都有严格的工艺过程。从这些石核上打剥下来的细石叶与用细石叶加工出来的箭头、钻头、雕刻器等，已表现出一定造型。利用拇指盖大小或稍大一点的厚石片，按一定方法压琢、修治成有一定造型的刮削器，刃部锐、薄。加上共存的以打制石片加工的尖状器、刮削器、石核砍砸器等，很鲜明地表现了当时人们以采集狩猎为主体的生活内容。这些石器，据其造型、加工工艺特点，都可以看到它们与我国华北地区旧石器时代晚期到中石器时期遗址，如山

[1]安志敏《河南安阳小南海旧石器时代洞穴堆积的试掘》，载《考古学报》，1965年第1期。

[2]安志敏《海拉尔的中石器遗存——兼论细石器的起源和传统》，载《考古学报》，1978年第3期；盖培《从华北到美洲——关于华北与北美旧石器时代的文化联系》，载《化石》，1972年第2期。

[3]德日进、杨锺健《在蒙古、新疆和中国西部地区发现的一些新石器和可能是旧石器时代遗址》，载《中国地质学集刊》，1933年第12卷，第92－95页。

西下川、[1]河南许昌灵井、[2]陕西大荔沙苑、[3]黑龙江海拉尔松山[4]等处所见同类石器,表现了共同的特征。应该强调一句,选择特定的石料、修坯、制造石核,按一定方法打剥石片,进一步加工成合适的用器。在这一生产过程中显示的共同点,当然不能是一种偶然现象,而只能是同一种文化、技术影响下的产物,是新疆地区在距今1万年前后即与黄河流域存在文化交流的有力说明。[5]

在七角井细石器遗址,我们还采集到一件浅红色的珊瑚珠。珊瑚是海产。从七角井细石器工艺与黄河流域相同而与西南亚不同这一点出发,我们可以近乎肯定:这件珊瑚原料,应该也是来自我国东部沿海。

5.2

时代较此稍后,还有另一件必须引起足够注意的、可资说明新疆与中原地区久远联系的考古资料。1976年冬,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在河南省安阳殷墟发掘了一座未经盗扰的殷王室墓葬。据墓内出土甲骨文、铜器铭文可以肯定,墓主人是殷王武丁的配偶"妇好",其死亡、入葬年代可以明确在公元前13世纪末叶至公元前12世纪初,[6]也就是在距今3200年前后。在这座规模不算大的墓葬中,共出土随葬器物1928件,其中有玉器756件(少量残片未计)。玉器占出土器物的39.2%。这批玉器,不仅数量多,而且造型优美,包括礼器、仪仗、日用器及大量装饰品。埋葬3000多年后出土,多数玉器光泽依然晶莹鲜

---

[1]王健等《下川文化——山西下川遗址调查报告》,载《考古学报》,1978年第3期。

[2]周国兴《河南许昌灵井的石器时代遗存》,载《考古》,1974年第2期。

[3]安志敏、吴汝柞《陕西朝邑大荔沙苑地区的石器时代遗存》,载《考古学报》,1957年第3期。

[4]安志敏《海拉尔的中石器遗存——兼论细石器的起源和传统》,载《考古学报》,1978年第3期。

[5]关于七角井细石器遗址的性质,前引安志敏在有关陕西朝邑大荔、海拉尔松山的报告均有论及。在安志敏《三十年来中国的新石器时代考古学》(载《考古》,1979年第5期)亦有分析。我们对七角井遗址也进行过详细调查,资料现存新疆考古所。

[6]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114页、228页。

润,表现了当时在琢玉工艺、抛光技术方面已达相当高的水平,引起了国内外的高度注意。

有关这批玉料的产地,是人们十分关注的问题之一。为取得比较可靠的结论,发掘者曾取各类标本300多件送请北京市玉器厂、安阳市玉雕厂和中国科学院地质研究所等单位进行鉴定。结论是除3件标本外,均属新疆玉。包括"青玉、白玉(内有极少量籽玉)、青白玉、墨玉、黄玉、糖玉等。其中大部分属青玉,白玉、青白玉很少,黄玉、墨玉、糖玉更少,这几种玉料基本上都是新疆玉"。[1] 这是一个十分值得注意的结论。

我们知道,商、殷王朝使用玉器数量是十分巨大的。《逸周书·世俘解》称:"……凡武王俘商旧玉亿有百万。"[2](清王念孙校读为"凡武王俘商,得旧宝玉万四千")证之以妇好墓,一次出土即达750多件,《逸周书》中有关殷王室大量用玉的记录,可能接近于真实。

商、殷王室大量用玉,而玉料又主要取之于新疆地区,这就再一次以有力的考古资料揭明了新疆与中原地区存在的经济联系。

先秦时期的文献如《管子》、《山海经》、《穆天子传》等书,对古代中原地区用玉,而且玉取自和田、昆仑有不少记录,但人们对这些记录往往是疑信参半。现在有殷墟这批玉器出土,则可以肯定,先秦时期关于内地用新疆玉的记录,去事实决不会太远。

早到新石器时代,内地不少遗址中即见用玉。可能与夏文化有关的河南省偃师二里头墓葬,玉器制作工艺已相当成熟。由于玉石的温润光洁,历代统治阶级都以玉德自比,用玉风气长盛不衰,需玉数量也非常大。这一趋势直至清代不改,而新疆又是全国最主要的、也是玉质最好的一处软玉产地。在玉石东去中原的历史中,凝结着新疆与祖国内地之间密切、久远的经济联系。

---

〔1〕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114页、228页。
〔2〕《逸周书》卷4。

5.3

关于我国中原地区丝织物的西传是早就被注意,并有不少学者写过文章的。这里的介绍不多涉及文献,主要以考古资料中所见实物为主。

1976—1978 年中,配合南疆铁路工程,笔者曾在吐鲁盆地西缘、天山阿拉沟东口、鱼儿沟车站地段,主持、参与了一大批古代墓葬的发掘清理工作。墓葬出土文物丰富,具有比较鲜明的民族特点。墓葬主人主要经营畜牧业,饲养羊、骡、马,衣着材料是各式毛织物。墓内出土的多量彩陶器很有特点。综合分析出土文物特征,结合有关碳 14 测定资料,墓地延续了相当一个历史阶段,主要在春秋、战国时期,最晚到汉。[1]

测定为春秋阶段的第 28 号墓(碳 14 测定结论为距今 2620 ± 165 年),其中出土了一件凤鸟纹刺绣。在长、宽均 20 多厘米的素色绢地上,用绿色丝线锁绣出凤鸟图案。由于原件已残破,完整图案形象已难明,但残余部分仍可见到凤鸟的躯体、微曲的腿、爪(原物现在新疆博物馆陈列)。这件文物,不论是丝绢本身,还是其上的凤鸟图案,一目了然,属于中原地区的产品,与楚文化关系尤为密切。

在测定为战国至汉代阶段的第 30 号墓中(测定数据一为距今 2345 ± 75 年,又一为距今 2090 ± 95 年),与大量具有战国阶段风格的野兽纹金、银、铜器共存,有一块规规整整的用黄黏土做成的方泥饼,边长 15 厘米、厚 2.5 厘米。原来用菱纹链式罗包裹。丝罗已朽,但因为黏土质地致密,菱纹罗痕迹却十分清晰地印存在黏土表面。其细密的组织,非丝莫属。这一印纹照片,曾刊布于《文物》1981 年第 1 期图版捌: 5。

与新疆地区邻境,今俄罗斯戈尔诺阿尔泰省乌拉干区巴泽雷克古

[1]有关测定数据,发表于《文物》1978 年第 5 期。

墓葬,是世界知名的一处古代塞人文化遗址。在结论为公元前1000年中叶的这批墓葬中,出土了不少我国丝绣织物。“某些巨墓中出土的中国织物,有用大量的捻股细丝才织成(每平方厘米为34×50支)的普通平纹织物。这些织物,有小块的,也有整幅的(铺盖在皮衣服的上面)”。“其中图案和制作技术最为特殊的,是巴泽雷克第3号墓出土的一块有花纹的丝织物。这块丝织物,1平方厘米为18×24支纱,由一经两纬织成。丝织物为1/3和3/1斜纹(即三下一上或三上一下的斜纹)”。“巴泽雷克第五号墓出土的茧绸,特别精致。这是一块鞍褥面,制作技术为平纹,1平方厘米为40×52支纱,宽约43厘米。上面的刺绣,是用彩色丝线以连环状的线脚绣成。刺绣主题——凤栖息于树上、凰飞翔于树间,形象是极其多样化的”。“它的富于表现力的形象和优美的色调,无疑的是一种高级的艺术品”。“发现有凤凰绣缎的墓葬”,主要可以根据西亚细亚出产的织物——羊毛绒毯和非常细密的羊毛织品,准确地断其为公元前5世纪的墓葬。根据这些资料,俄罗斯学者肯定“中国与苏联阿尔泰居民的最早关系是发生于公元前第一千年的中叶”。[1]

我们需要在这里附带说明的,一是前述阿拉沟第28号墓的凤鸟纹刺绣,其中刺绣技法、凤鸟图案风格,与巴泽雷克古墓中所见凤鸟纹图案风格、刺绣技法是一致的。再是,邻境的苏联阿尔泰地区与我国中原地区的交往事实,也完全可以帮助我们考虑当日中原与新疆地区联系的实际。

阿拉沟,并非古代通衢要道,也不是由比较大的绿洲构成的古代重要政治、经济中心。但就在这样比较偏僻的天山山区古墓葬中,同样见到了来自中原的菱纹罗、凤鸟纹刺绣,这个事实对于揭明春秋、战国时期丝织物已传到新疆,并及于更多的其他地方是有很大说服力的。

在这一背景下,再去认识印度文献记录,比如憍胝厘耶著的《治国安邦术》,其中提到“憍奢耶和产生在支那的成捆的丝”(据说憍胝厘耶

[1]C. H. 鲁金科《论中国与阿尔泰部落的古代关系》,载《考古学报》,1957年第2期。

是公元前4世纪孔雀王朝月护大王的侍臣)，亦即公元前4世纪中国丝已经去到印度，[1]就是完全不难理解的了。

5.4

与丝绣相类，漆器、铜镜也是我国中原地区的传统产品，汉代以前，新疆地区已见。另外，还见到产自东海、南海的贝类。

漆器　阿拉沟第18号墓葬，时代为战国。这里出土漆盘一件。见于"墓室西头木椁外。圆径16厘米。木胎，已朽，只余内外漆皮，黑色地，朱红彩，绘弦纹四道，盘底绘流云纹"。[2]

在前面已经提到的阿拉沟第30号墓葬中，也曾见到漆器多件。漆器置于墓室西头，与承兽铜盘、陶器、木盆、兽骨、泥饼等随葬文物并列一起，漆器彼此叠置。清理中，发现这组漆器胎质已朽，只存漆皮，为沙土覆压。当时采取措施，在漆器周围沙土上挖槽，而后灌浇石膏，企图连沙土，并漆皮浇灌一块，运回室内剥离、修复。十分可惜的是这一石膏块灌封未严，在汽车长途运输中沙土散裂，返至室内后未能取得完好漆器标本。部分曾送北京修复，亦未奏功。这里的漆器标本虽已不存，但墓内曾随葬多件漆器。笔者亲手发掘、目验文物出土情况，主持了对这批漆器的挽救，至今印象深刻。

阿拉沟第23号墓，时代较第18、30号墓要稍早，其中出土残耳环一件，木胎，胎质较厚。黑色漆地，绘朱红色彩，显云纹图案。这一标本，在文物出版社《文物》特刊第40期(1977年12月15日)上曾刊发过照片。

阿拉沟墓地的时代，主要在春秋、战国阶段，这么多件漆器标本在阿拉沟墓地出土，汉代以前曾有相当数量的中原漆器西来新疆，是一个值得关注的事实。

---

[1]季羡林《中印文化关系史论文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版，第76-96页。

[2]新疆社科院考古所《新疆阿拉沟竖穴木椁墓发掘简报》，载《文物》，1981年第1期，图8：漆盘出土情况。

铜镜 1963年,笔者与易漫白、王明哲一道,在阿勒泰县克尔木齐公社发掘过32座石人、石棺墓葬。时代上起殷周,下迄隋唐,延续时间相当长。在其中第22号墓葬中出土铜镜一件,“直径仅六厘米,平素无纹,弓纽无座”。它“是古代中原战国时期的产品,它的形制和大小都与河南陕县上村岭虢国墓出土的基本一致”。“这面铜镜的出土,说明新疆,包括北疆在内的古代少数民族,在古远的历史时期已经和中原的汉族文化有着比较密切的联系”。[1] 就在同一墓地,第24号墓葬内,曾出土土黄色豆形陶器一件,饰几何形划纹,通高7.5厘米。其“形制与中原地区春秋时代出土的陶豆颇有渊源关系”。

早期铜镜,在前引苏联阿勒泰巴泽雷克墓地中也有所见。“在巴泽雷克第六号墓中,发现白色的金属制的中国镜一面,即所谓秦式镜的变形之一。镜体虽已破损(保存了二分之一强),但我们仍然能获得一个完整的概念,因为在阿尔泰山西麓的一个墓葬中,也发现了一面完全相同的镜子。”这两面镜子的直径,均为11.5厘米,质地薄脆,镜面极为光滑。边缘为素卷边,在镜背稍凸起的方形纽座中心置一小弦纽。地纹为美丽的、单一的所谓“羽状”纹。羽状纹地上,沿边缘置以4个“山”字形雕饰。在山字纹之间,有成对的心状叶形。“发现上述金属镜的数处墓葬,年代则比较晚,属于公元前4到3世纪。”[2]根据上引C.N.鲁金科的介绍可以清楚地看到,这是属于我国战国阶段流行的山字纹铜镜,是长江流域楚地产品。

海贝 新中国成立前,在罗布淖尔地区的小河墓地采集到海菊贝制成的珠饰。海菊贝是只产于我国东部沿海的贝类,[3]而小河墓地是距今3500年前后青铜时代的墓地。

---

[1]新疆社科院考古所《新疆克尔木齐古墓群发掘简报》,载《文物》,1981年第1期。

[2]C.N.鲁金科《论中国与阿尔泰部落的古代关系》,载《考古学报》,1957年第2期。

[3]瑞典考古学家F.贝格曼介绍这一发现,说“在小山(指小河墓地——引者)东面的平地上,我们发现了近500颗小白珠子,这是一种两端扁平的圆珠,直径在2~5毫米之间(见Pl、15:15)。自然历史博物馆无脊椎部的R.伯根海恩博士,用显微镜检查了其中两颗。他说这是海菊蛤属动物壳,可能是面蛤Sowerby,分布于东亚海岸……是从至少3000公里之外的地方穿越陆地,运到这里的。”见F.贝格曼著,王安洪译《新疆考古记》,新疆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91页。

我们在哈密五堡、吐鲁番盆地西缘阿拉沟两处墓地,也见到了不少海贝。

五堡墓地是距今3000年前后的一处原始社会阶段墓地。这里所见贝类标本主要用为装饰品,如佩饰于毛织围巾、衣服、鞋上。共见标本10多件,经初步鉴定,品种主要为“货贝”。

阿拉沟墓地所见海贝,主要置于死者头侧、臂侧,似作为装饰品,个别海贝含放于死者口中,贝在这里是作为一种贵重珍品了。死者口中含贝,商代中原地区有这样的习俗。更晚一点,则口中含钱。吐鲁番晋、唐时期墓葬中,死者口中有含波斯银币的。在阿拉沟发现的海贝数量,较哈密五堡墓地稍多。经鉴定,除货贝外还有环纹货贝。

货贝、环纹贷贝的产地相当广泛,我国东部渤海、黄海以至南海均见出产。西南亚的印度洋、波斯湾、阿拉伯海亦见。但联系有关文献资料、含贝以葬的风俗、前述海菊贝先例,笔者认为,它们来自我国东、南沿海地区的可能性是更大的。

我国古代对贝十分珍视,“宝”字繁体从“贝”。“宝贝”一词,在汉语文中一直用着形容珍贵物品。商代,曾以贝作货币。考古工作中,曾见到过铜贝。这里,尤其需要注意的是《穆天子传》有关的一部分记录:述及周穆王抵达一地,与当地首领应酬、互相赠礼时,几乎都有“贝带”一项。对于《穆天子传》此书,史学界看法、评价不一。但对于此书最晚成于战国之时(或更早),表现了周、秦阶段对祖国西北地区、包括今新疆一带的了解,则基本没有异词。现在,哈密、阿拉沟、罗布淖尔等地都见到了海贝,有的海贝只产于我国东、南沿海,这不是一种偶然的巧合。而可能是从不同角度揭明了同一个历史事实:周、秦时期或更早,海贝就曾源源不断从祖国内地来到过新疆。

5.5

前面提到的阿拉沟古代墓葬中,曾出土过多量的虎纹圆金牌、虎纹金箔带、虎纹图案银牌、熊头图案金牌等。虎的形象比较清楚,它们

或蹲踞、或立、或呼啸奔跃。在出土虎纹金牌比较集中的第30号墓中,共见圆金牌8块。金牌直径6厘米,虎作昂首行进状,张嘴扬鬣,尾卷曲。金箔带长26厘米,其上两虎相向蹲踞,形象凶猛。在第47号墓中,一件虎形金箔,虎作蹲立状,头转向一侧斜视,生动有神。在另一些兽纹银牌上,虎头形象已经图案化。[1] 这么多贵金属的虎形牌饰,给人以强烈印象:老虎,在这里具有相当不一般的地位。与阿拉沟属同一地区,吐鲁番盆地中吐鲁番县喀喇和卓附近的一处原始社会遗址,还发现过一块铜质虎形饰牌(原物现在新疆博物馆陈列),是同一性质的文化遗物。

对阿拉沟等地出土的多量虎纹金饰牌,应作怎样进一步的分析?结合历史发展分析,这应该是阿拉沟等地古代居民图腾崇拜的表现或遗留。在原始社会阶段曾经盛行过的图腾崇拜,相信人与某种动物、植物或无生物之间存在一种特殊关系,而对它们保持一种特殊的迷信、崇拜。古代传说,考古发现,国内外民族学调查材料中,都有这方面的资料可寻。在原始社会阶段,图腾信仰曾是一种普遍的存在。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有过重大影响。绘画、雕刻、舞蹈、建筑等方面,都曾留下过这种烙印。

与这一逻辑分析并行不悖,从先秦时期有关西域地区的古文献记录中,我们发现了有关虎、豹类图腾崇拜的痕迹。

在《山海经》、《穆天子传》这两部古籍中,有不少关于"西王母"的描述。如《山海经·西山经》:"玉山,是西王母所居也。西王母其状如人,豹尾虎齿而善啸,蓬发,戴胜,是司天之厉及五残。"《山海经·大荒西经》:"西海之南,流沙之滨,赤水之后,黑水之前,有大山名曰昆仑之丘。……有人戴胜,虎齿有豹尾,穴处,名曰西王母。"《穆天子传》称:"天子宾于西王母,乃执白圭玄璧以见西王母,好献锦组百纯,𦈡组三百纯,西王母再拜受之。"其他相类的关于西王母的记述尚多。对这些

[1] 新疆社科院考古所《新疆阿拉沟竖穴木椁墓发掘简报》,载《文物》,1981年第1期,图8:漆盘出土情况。

怪诞离奇的文字，正常情况就很难理解。但如果联系原始社会阶段氏族图腾崇拜现象来理解这些文字，我们就会得到一种全新的、生动而形象的原始氏族社会生活图景：所谓“西王母”，它是处在原始社会阶段的一个氏族集团（从原始社会史看，这一阶段正是图腾崇拜的盛行期）。他们劳动、生息在“流沙之滨”、“昆仑之丘”的新疆地区。在这个氏族内，人们披发、戴项链，在氏族集会活动时，因为图腾信仰的关系，人们要戴虎头假面，身拖豹尾，发出虎的啸声，群聚歌舞。他们穴居洞中，是很勇敢的，传说可以制服天上的厉鬼并人间的“五残”。

《山海经》这部书与《穆天子传》一样，对其成书时代、内容性质，研究者颇多，分歧很大、疑信不一。但是，可以指出一点，即使对它们持怀疑观点，大都也承认：这两部书即或晚出，也肯定包含着不少先秦时期的文字、素材。而持肯定观点者，则认为它们“未被秦以后儒家之润色”，文字的“离奇怪诞，正可窥见初民意识形态之真面目”。总的看，这类古籍，大概不会是成于一人一时之手。有后期的增益删削，但也肯定保存着不少先秦时期的资料。

我们将阿拉沟、吐鲁番出土的虎形饰牌，结合《山海经》、《穆天子传》中关于西王母的描述，联系原始社会阶段肯定存在过的图腾崇拜，三者可以得到合理的统一。这使我们相信，古籍中有关西王母的描写，在怪诞不经的文字后面，包藏着深刻的新疆地区早期历史的科学内核，表现了先秦时期中原地区人们对祖国西部地区的认识和了解。

在司马迁的名著《史记·赵世家》中说：“缪王（周穆王）使造父御，西巡狩，见西王母，乐之忘归。”看来，对先秦文献中提到的穆王西游见西王母的事，2100 年前的太史公也是相信的。

5.6

新中国成立前，在河南省新郑、汲县等地曾出土过一种青铜制造的莲鹤纹壶，壶体或方或圆，时代在春秋中期，或晚到战国初叶。

这种莲鹤纹方壶，有非常值得注意的造型特点。对此，郭沫若生前

早就注意,并曾予以精辟分析。他说,新郑铜壶“全身均浓重奇诡之传统纹饰,予人以无名之压迫,几可窒息。乃于壶盖之周骈列莲瓣二层,以植物为图案……而于莲瓣之中复立一清新俊逸之白鹤,翔其双翅,单其一足,微隙其喙作欲鸣之状……此鹤初突破上古时代之鸿蒙;正踌躇满志,睥睨一切,践踏传统于其脚下,而欲作更高更远之飞翔。此正春秋初年由殷周半神话时代脱出时,一切社会情形及精神文化之一如实表现。”

对这件新郑壶及汲县山彪镇战国墓中出土的立鹤方壶,负责发掘工作的我国考古学家郭宝钧先生生前亦曾有过介绍:新郑“莲鹤方壶为青铜时代转变期的一个代表作品。盖顶一鸟耸立,张翅欲飞,壶侧双龙旁顾,夺器欲出,壶底两螭抗拒,跃跃欲动,全部格局,在庞然大器的附着上,有离心前进动向……立鸟是立在一个长方形平板上,板心铸有爪迹凸起,为鸟与板原为联铸确证……1935年发掘汲县山彪镇,在一座王侯墓中,亦发现立鸟华盖壶两对,铜质银白,花纹精美,鸟立板心,盖中透空……汲、郑既不约而同,东周曾有此制流行,确可互证。”

为什么春秋、战国时期,中原地区会出现这么新颖的莲花立鹤形象?郭沫若的观点是:因为接受了印度文化艺术的影响。他曾明确说“以莲花为艺术创作之动机,且于莲花之中置以人物或它物者,此乃印度艺术中所习见之图案。盖赤道地方之大莲,硕大无朋,其叶若花每可以乘人载物也。此壶盖取材于莲花,复于花心立一白鹤,与印度艺术之机杼颇相近似。中国自来无此图案,中国自来亦无是大莲。谓作者闭户造车,出门合辙,然必有相当之自然条件为前提,中国之小莲与此夸张之着想不相应。余恐于春秋初年或其前已有印度艺术之输入,故中原艺术家即受其影响也”。[1]

这一分析、论断中肯有力,可以信从。不论是新郑或汲县铜壶,都是周代的传统形式,主体花纹也是传统的云纹、回纹等几何图案,龙耳

[1]上列引文,见郭沫若《新郑古器之一、二考释》、《新郑古器中“莲鹤壶”的平反》,载《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中国科学院考古所考古学专刊甲种第7号),科学出版社1961年版,第103-116、219-222页。

螭足,为传统怪兽形象。现在,传统浓重的旧器上出现了源于现实生活的莲花、立鹤,印度的影响明显,据此自可窥见春秋、战国时期,我国与印度间存在思想、文化的交流。而此交流的途径,最大的可能是取西域一途。

关于我国古代与印度联系的途径,据季羡林先生比较全面的分析,可有"南海道"、"西藏道"、"缅甸道"、"安南道"、"西域道"5条途径。这5条道路中,早期最主要的要算"西域道","西域道"是"丝路"干线;新疆和田地区古代居民操"和田塞语",与印度西北部古代居民语言相同,交往便利;昆仑山北麓古代居民使用的佉卢语,也是印度西北部、巴基斯坦东部、阿富汗地区古代居民使用的俗语,彼此肯定交往频繁。在全面分析以后,季羡林先生结论"西域道"作为我国古代丝及丝织物西传印度的通路,有其特殊便利条件。[1] 印度文化东传我国黄河流域的路线,通过新疆同样是非常合理的。这一考古资料附着于此,既可以作为中原与新疆地区文化联系古远一例,也可以从这里看出当时中原地区经由新疆与印度交往的历史事实。

5.7

上述考古资料,可以肯定地说明在西汉以前,新疆和中原地区之间早就有着联系和交往。

这一事实在先秦文献中,不可能没有反应。

前引《山海经》、《穆天子传》已有涉及。这里,再将一些比较清楚的记录,予以搜集。个别资料,稍予申说。

先秦阶段,文献中见到了有关昆仑、沙海、罗布淖尔、孔雀河等地理概念。这里要注意的一点是,从一些感性的认识到最后形成文字又有一个过程,实际存在的联系当较文献表明的要更早一些。

关于昆仑、流沙……的记录:

[1]季羡林《中印文化关系史论文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版,第76-96页。

> 西海之南、流沙之滨……有大山曰昆仑之丘（《山海经·大荒西经》）。
>
> 海内昆仑之墟在西北……方八百里，高万仞……（《山海经·海内西经》）。
>
> 昆仑悬圃，其尻安在？增城九重，其高几里？四方之门，其谁从焉……（屈原《天问》）。
>
> 按古图书，名河所出曰昆仑（司马迁《史记·大宛列传》）。

这最后一条记录很重要。张骞公元前2世纪30年代第一次使西域，从南道过昆仑山返回长安，对汉武帝刘彻报告所见所闻。刘彻即“按古图书”，名黄河所源之山为昆仑山（汉代一直认为塔里木河是黄河源）。刘彻有可资参考的古图古书，可见前引战国时期有关昆仑的记录确系新疆境内的昆仑。

> 东望泑泽，河水之所潜也（《山海经·西山经》）。
>
> 敦薨之水……西流注于泑泽，出于昆仑山东北隅，实唯河源（《山海经·北山经》）。

“泑泽”指罗布淖尔，“敦薨之水”指孔雀河。直到汉、晋、南北朝阶段，中原地区仍持这一观点。

> 魂乎无西！西方流沙，莽洋洋只……（屈原《大招》）。
>
> 魂兮归来！西方之害，流沙千里兮。五谷不生，藂菅是食些，其土烂人，求水无所得些。彷徉无所倚，广大无所极兮（屈原《招魂》）。

战国时期楚国大诗人屈原的这些诗作，对没有水，没有生命，没有谷物，莽莽洋洋、无边无际的沙漠的描述，恰似局外人对塔克拉玛干沙漠的印象，直如“进去出不来”这句话的注脚。

“西海之南，流沙之滨……有大山名曰昆仑之丘……其外有燃火之山，投物辄燃”（《山海经·大荒西经》）。这是过去未引起重视的一条记录，这很可能是中原地区对新疆昆仑山中存在火山活动的最早记录。在昆仑山中段，确实存在目前已停止活动的火山口。过去火山喷发的岩浆冷凝后形成的火山球，在策勒、于田县境不少地区都还可以

采集到。在尼雅、喀拉墩等古代遗址中,也可以采集到大大小小的火山球。这不仅表明昆仑山中火山的存在,而且表明古代新疆居民很早已注意到这一火山的存在。以这一客观事实对照《山海经》中的记录,说明战国时期的中原人对昆仑山有真实的认识和了解。

关于中原用玉及玉石与月氏的关系:

> 火燃昆仑,玉石俱焚(《尚书·胤征第四》)。
>
> 玉起于禺氏(《管子·国蓄篇》)。
>
> 玉起于禺氏之边山(《管子·地数篇》)。
>
> 禺氏不朝,请以白璧为币呼?怀而不见于抱,挟而不见于掖,而辟千金者,白璧也。然后八千里之禺氏可得而朝也;簪珥而辟千金者,璆琳琅玕也,然后八千里昆仑之墟可得而朝也(《管子·轻重甲篇》)。

"禺氏"、"于氏"均月氏的异称,战国时期雄踞于甘肃西部地区。玉产于昆仑,通过月氏而进入中原。《尚书》、《管子》的这些记录,表现了战国时期的实际。[1]

相类的文字记录还有,不一一具引。上列资料,颇可与前述文物资料互相呼应,增进我们对问题的认识。

5.8

在此,对汉代以前华北地区与新疆联系的通路,其性质及交通状况试作分析。

在《史记·赵世家》中,保留了一封苏厉给赵惠文王的信。谈到"秦以三郡攻王之上党,羊肠之西,句注之南,非王有已。踰句注、斩常山而守之、三百里而通于燕,代马胡犬不东下,昆山之玉不出,此三宝者亦非王有已"。[2] 羊肠,是太行山中的径道。句注、常山,在今山西省

〔1〕《管子》一书,各篇成书时代不一。有人认为这里所引各篇多成书于汉文景时。实则不然,内地用玉时代很早,战国时期有此类记录是毫不足怪的。

〔2〕《史记》卷34。

北部代县、恒山一带。秦在陕西,如东进,控制了句注、常山这些晋北险要处所,东面可直达于燕(河北北部)。这样,赵国所需要的西北地区良马、猎犬、昆仑玉就不能到手了。这封信透露了一个历史消息:赵国(今山西东北部、河北西部地区)对西北地区的马、犬、玉常有所求,其路线是经过山西北部的"句注、常山",而出句注、常山即可进入河套地区;更西,可进入河西走廊。赵惠文王公元前298至前266年在位。因此,这一记录,很有力地说明了公元前3世纪初,华北平原与西北地区联系的大概路线。

战国时期,雄踞甘肃地区的主要是月氏。上引《管子》一书中,将进入中原的玉石与月氏族联系,可见月氏当时实际控制了这条通道,也控制着这一中间贸易。

《穆天子传》所述周穆王西行路线,也是跨太行山,过雁门岭,入河套,经甘肃、青海而入新疆的。这与《史记·赵世家》、《管子》中有关记录,可以彼此呼应。

与西汉以后通西域的"丝绸之路"不同的是,这一通道只是分段运行着的路线,没有汉朝以后那样统一的规制、建设,严密的管理、经营。如前引所见赵国与河套地区、历史文献中多见的秦与西戎(羌、氐)的联系,月氏与新疆及月氏向中原……都是关于这条通道的历史信息。

对先秦时期中原与西北、新疆地区的交往,张星烺曾有一个逻辑的推论:"鄙意秦皇以前,秦国与西域交通必繁,可无疑义。汉初执政者,皆丰、沛子弟,悉非秦人。秦国之掌故,鲜能道者,以致秦国与西域之交通事迹,史无详文也。"[1]这是一个很有见地的分析,结合上述资料,确可信从。

先秦阶段中原与西域地区及穿越新疆进入西亚、南亚、欧洲间实际存在的经济、交通联系,对祖国西北、中原地区的开发、建设都曾有过积极的作用,它是人民在生产实践中逐步开拓的。古代各族人民,尤其是西北地区的古代少数民族人民,在这一事业中有过重大的历史贡

[1]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一册),中华书局1977年版。

献。西北地区少数民族，以畜牧业为主，逐水草而居。从河套地区进入甘、青，经河西走廊跨入新疆，实际是自然的、合理的过程，而且是并不困难的。这一历史的基础，就是张骞、甘父“凿空”的前提。

（原载《新疆大学学报》，1984 年第 4 期）

6 元岭北行省建置考(上)

陈得芝

6.1 前言

漠北地区是元皇朝的肇基之地。前四汗时期(1206—1259),大蒙古国的中央政府设在这里。随着蒙古对欧亚大陆大部分地区的征服,这个历来被漠视的荒野之区,成了当时世界上最强大的权力重心。在这里汇聚着来自世界各地的物产和操着不同语言的各类人物——从王公贵族、文人、教士到能工巧匠和商贩农夫。因此可以说它又是当时世界各种文明的交汇地。这是漠北地区历史上最显赫的时代。

然而,这种由大规模军事征服带来的重心地位是不稳固的,僻在漠北的大汗政府,不可能长期维持对所征服辽阔地域的统治。蒙哥汗即位后,派其亲弟忽必烈与旭烈兀分镇漠南汉地和波斯,想依靠他们为左右手,加强对帝国东、西境的控制,而结果却造成权力旁落,重心外移,漠北中央的地位进一步削弱。在1260—1264年的争夺汗位战争中,阿里不哥据有漠北本土,名分上占着优势,而一旦来自中原的物资供应被忽必烈掐断,即陷于困境,终致失败,可见漠北作为帝国统治中心的地位是多么脆弱。忽必烈凭借中原汉地雄厚的经济和军事实力取得胜利后,遂放弃和林旧都,而定都于燕京。

漠北地区虽然从此成了元朝的一个边区,但它在元代仍然具有特殊重要的地位。它是元朝皇室的"祖宗根本之地",成吉思汗大帐所在;同时,许多蒙古宗王(主要是拖雷系诸王)和千户仍分布在这个地区。忽必烈及其继承者为了继续保持其作为全蒙古大汗的正统性合

法性，防范他人起而争夺皇位，为了维护蒙古贵族凌驾于全国各民族之上的统治地位，都需要牢牢控制住漠北这块根本之地。总的说来，元朝对漠北的统治方针可以概括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不断加强中央集权，削弱藩王势力；另一方面是维持与诸王贵族的联系，保证根基的强固。岭北行省就是按照这种方针建立的。

元以前，中原王朝也曾在漠北地区设置过统治机构，如唐代的安北都护府，辽代的西北路招讨司。但唐、辽所置都是统辖属部的边区特别机构，与内地官制不同。元置岭北行省，所辖皆朝廷编民，使漠北地方行政建制与内地统一起来，这在我国多民族国家发展史上是一个重大进展，对漠北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也起了很大作用。因此，研究岭北行省的建置沿革，是元史研究者的一项重要任务。

元文宗时修《经世大典》，编者对岭北行省资料的缺乏就已发出慨叹。虞集《题和林志》文中说：

> 至顺元年(1330)予在阁下，被旨著《经世大典》，輶轩使者之问不敢怠忽，然而朝聘往来之使日无虚驿，所不足者，好事善询、諏知观览考察者甚寡，是以至者或未必能言，言者未必能文，记载邈如，每为之三慨矧。和宁，祖宗兴龙之故地，其无可述以传示耶？萧渊之北游也，乃能赋而咏之，使见者无异身履其地，何其快也。[1]

据此判断，《经世大典》中有关岭北行省的记载，由于当时原材料不足，一定是十分简略的。又，萧渊所作者实应称《和林赋》而非《志》。

后来危素才发愿纂修《和林志》。他在《艾蜚英赤纳思山百韵诗序》中说：

> 余好考求宇内山川风俗物产，独北方无载籍，至其地者往往不能言，虽言之不能悉也。往年古田主簿鄱阳萧澄尝为和宁学官，出其所撰《和林赋》；又有李生者，亦鄱阳人，为兵马司吏，其人儒者，颇记录其概。余将撰次为《和林志》，顾有所未暇尔。同郡艾

[1]《道园学古录》卷10；《道园类稿》卷32作《跋和林志》。

君辈英为内史府掾史,……同列疾其异已。令式:百司官曹,凡后至者当远役,君名最居上,乃令分府北行。闻者为之不平,君慨然曰"吾壮游之愿毕矣",[即]日就道。馆遇赤纳思山之下,暇日因登是山,作诗百韵千言以纪述其胜,至正十一年(1351)季春之月也。后五年孟秋之月,君为左警巡院判官,与余皆谒告养疴,录其诗相寄,铺张皇元之丰功大业,慰怪余之素志,又足以助成其书,故幽忧之疾为之洒然以苏。[1]

此文作于至正十五年,时危素已为编撰《和林志》做了许多收集资料的工作,只是还未暇着手。宋濂撰《危素新墓碑铭》载:"其以左丞居岭北也,和宁为太祖肇基之地,而无图志可征,公请于朝,作《和宁志》。"[2]危素出任岭北行省左丞在至正二十四年,则成书当在此年或稍后,然《墓碑》所列危氏著作并无其目,后来亦不见他书著录。他所收集的萧氏《和林赋》、李生的记录和艾氏《赤纳思山百韵》诗也都没有留存下来。

孔齐《至正直记》云:"大元国朝文典有《和林志》、《至元新格》、《国朝典章》……中间唯《和林》、《交信》(指《国初国信使交通书》——引者)二书世不多见。吾藏《和林》,朱氏有《交信》三四书,未知近日存否。"同书还引《和林志》中的一条记事。[3] 孔齐之书作于至正二十年,在危素出任岭北之前,则其所藏《和林志》似不可能是危素的作品。[补注:1987年丁国范教授发表《〈静斋至正直记〉三议》(载《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第11期)一文,考证作者之名应为孔克齐,成书年代应不早于至正二十五年,诚为确切不易之说。据此则孔氏所藏《和林志》也有可能为危素之书,不过孔氏有无可能在危素《志》成书不久就得到此书,仍是疑问。或许孔氏所谓《和林志》系上述萧渊之书。]

《元史》卷110《三公表》载:"按《和林广记》多载国初之事,内有太师阿海、太傅秃怀、太保明安之名,及他公牍所报,亦间见之。"是明初

[1]《危太朴文集》卷10。

[2]《宋学士文集》卷59。

[3]《至正直记》卷1"国朝文典"条和"古阳关"条。

修史时曾参稽此书。钱大昕《补元史艺文志》著录《和林广记》,注云"《至正直记》有《和林志》",似疑两者为同一书。但《广记》与《志》并佚,实无法知其同异以及何人所作。

《元史》《地理志》和《百官志》各有一段记述岭北行省的建置沿革,当是取材于《经世大典》的《赋典》篇"都邑"目和《治典》篇"各行省"目。《经世大典》已散失,于是《元史》二志极其简略的记载就成为我们可依据的主要资料了。尽管如此,就漠北地区而言,元代的资料比起前代的资料还算是多的。特别是前期,有《元朝秘史》、《圣武亲征录》和波斯史家志费尼、拉施都丁的著作,以及东西旅行家的行记等。通过这些资料,我们对漠北的地理山川才得到比较清楚的认识。忽必烈将政治中心南移以后,有关北方的记载渐稀,但散见于纪传诗文者也有不少。笔者在编绘《中国历史地图集》元岭北行省幅过程中,曾努力搜集,并做了一些考释。现在整理出来,希望对《元史·地理志》有关部分的疏略和讹误能有所补正。

6.2 前四汗时期漠北的建置

6.2.1 成吉思汗的大斡耳朵

定都和林以前,成吉思汗的大斡耳朵可以看作就是大蒙古国的政治中心。成吉思汗有4个大斡耳朵:大皇后孛儿台所居者称大斡耳朵(第一斡耳朵),忽兰皇后所居为第二斡耳朵,也速皇后所居为第三斡耳朵,也速干皇后所居为第四斡耳朵,[1]此外还有5个其他斡耳朵。[2]诸斡耳朵的所在地见于记载者有:(1)卢朐河(怯绿连河,今克鲁伦河)行宫——1211年成吉思汗居此,哈剌鲁部阿昔兰汗和畏兀儿亦都护来到这里觐见;1216年攻金后北还,复住于此宫。(2)土兀剌河(今土拉河)的黑林行宫——攻金北还后不久,成吉思汗大会诸将于此,商议征

[1]《元史》卷106《后妃表》。《元史·泰定帝纪》和《史集》(俄译本第1卷第2册,第235页,第2卷,第207页)都讲到成吉思汗的"四个大斡耳朵"。

[2]《史集》(俄译本)第2卷,第207页。

伐蔑里乞残部,遂遣速不台领兵出征;[1]1225年西征还,于此驻营。[2](3)萨里川哈老徒之行宫——《元史·太祖纪》谓成吉思汗驾崩于此,但实际上他是死在六盘山南清水县境,灵柩运回漠北,安葬在他生前选定的不儿罕山某处(《元史》称为"起辇谷")。或许因哈老徒行宫与葬地相近,乃以此为葬前停柩和举哀的地方,《元史》因此误记为他去世之地。(4)《长春真人西游记》所载丘处机西行经过的"窝里朵"——箭内亘以为这就是成吉思汗西征前夕己卯年(1219)驻夏之"乃满国兀里朵"。[3]

上述四处斡耳朵中,怯绿连河斡耳朵(卢朐河行宫)具有特别重要的地位。成吉思汗死后两年,1229年蒙古诸王大臣大会于此,推举窝阔台为大汗,并举行了即位典礼。1251年推举蒙哥即大汗位的大忽里台(quriltai)也在这里举行,尽管这时和林早已是国都。著名的《元朝秘史》就是某一个鼠儿年(有1228年戊子、1240年庚子、1252年壬子等诸说)在这个斡耳朵举行大忽里台时写成的。至元二十九年(1292),漠北局势基本稳定后,忽必烈即派其长孙甘麻剌驻守成吉思汗大斡耳朵,统领蒙古本土军民。后来,甘麻剌之子也孙铁木儿(泰定帝)"即皇帝位于龙居河"(即怯绿连河),即位诏书中说:"今我的侄皇帝(指英宗——引者)生天了也么道,迤南诸王大臣、军上的诸王驸马臣僚、达达百姓每,众人商量着:大位次不宜久虚,惟我是薛禅皇帝嫡派、裕宗皇帝长孙,大位次里合坐的体例有。……从着众人的心,九月初四日,于成吉思汗皇帝的大斡耳朵里,大位次里坐了也。"[4]那珂通世和箭内亘主张怯绿连河斡耳朵就是成吉思汗的大斡耳朵,[5]无疑是正确的。

这个大斡耳朵的所在地,名为"怯绿连河[的]曲雕阿阑"(Kelure-nu Köde'u aral,又译库铁乌阿剌里、阔帖兀阿兰、阔迭额阿剌勒等)。

---

[1]《元史》卷121《速不台传》。传系此事于丙子年(1216),然据《史集》,遣速不台出征实在1217年。

[2]《元朝秘史》第264节。

[3]箭内亘《元朝斡耳朵考》,载《蒙古史研究》,东京,1930年版,第673页。

[4]《元史》卷29《泰定帝本纪》。

[5]那珂通世《成吉思汗实录》;箭内亘《元朝斡耳朵考》。

《秘史》末段作者跋语所记地望更为明确，作"在客鲁连河的阔迭额阿剌勒的朵罗安孛勒答黑[之地]的失勒斤扯克两个间的斡儿朵思"。曲雕（Kodegu ~ Kodege）意为荒野、砂地；阿阑（aral）意为岛，亦指两河汇流处之间地；朵罗安孛勒答黑（dologhan boldaq）又译朵栾盘陀，意为7个孤山；失勒斤扯克（Silginček），因下文有"两个间"（qoyar jaghur-a）二词，柯津以为应作两个地名：失勒斤、扯克，田金波则认为这只是一个地名，应该还有另一地名，原文脱落。[1]

那珂通世最早提出，曲雕阿阑应是克鲁伦河与其上游支流僧库尔河汇流处附近之河中一岛，后人多采其说。克鲁伦河上游虽有几个沙洲，但都不大，且无7个孤山的地形，作为举行诸王百官大聚会场所的斡耳朵，不可能设在这样的沙洲。我们宁可理解为这是指克鲁伦河与僧库尔河（即《秘史》之桑沽儿河）汇流点之西、两河下游之间的广阔地区。其地在巴颜乌兰山之南，据蒙古考古学家培尔列说，这里现在还有一处地名"七山"（Dolood-Uul），当即元代之朵栾盘陀。[2] 按程钜夫《信都常忠懿王神道碑》载："宪宗二年夏，会诸侯王于胪朐河（即怯绿连河——引者）上，命宿张具，河忽大涨，列鼎横溃，太傅（指常纳绵——引者）身救获免，会无废礼。"[3] 胪朐河聚会之地即在曲雕阿阑大斡耳朵，河水暴涨冲溃大聚会陈设的器物，可见斡耳朵应是设在两河汇流点之西的克鲁伦河北岸不远处。1961年蒙古和民主德国考古工作者联合考察历史上著名的曲雕阿阑之地，据称发现了成吉思汗大斡耳朵的遗迹，在克鲁伦河阿布拉嘎河口附近（克鲁伦—僧库尔河汇流点西60公里，德勒格尔汗苏木南境）。[4]

据《秘史》（第136节）记载，怯绿连河曲雕阿阑的朵栾盘陀之地，本是蒙古乞颜部长支主儿乞氏的地盘，成吉思汗灭主儿乞氏后，在这里建立了自己的斡耳朵。

---

[1]田金波《元朝秘史若干节的考释》，马萨诸塞·剑桥，1953年版，第391页。

[2]培尔列《元秘史地名考》，乌兰巴托，1957年版。

[3]《雪楼集》卷7。

[4]培尔列《关于蒙古和民主德国联合考察团的工作》，载《苏联考古学》第2卷第6期；舒伯特《成吉思汗的驻跸地》，载《华裔学志》，1970年。

萨里川的哈老徒行宫和土兀剌河的黑林行宫,也是成吉思汗的主要斡耳朵。萨里川即《秘史》之撒阿里客额儿(Saghari-keger),意为马臀[形]原野。明初金幼孜扈从朱棣北征经过其地,称之为双泉海,他记载说:"双泉海即撒里怯儿,元太祖发迹之所。旧尝有宫殿及郊坛,每岁于此度夏。山川环绕,中阔数十里,前有二海子,一咸一淡。……西北山有三关口(地名康哈里孩),通饮马河、土剌河。"[1]根据其前后文记载,撒里怯儿位于饮马河(明人给克鲁伦河起的汉名)和土剌河两河上游之间。罗洪先《广舆图》"朔漠图"所标位置亦同。这个地方确有两个较大的湖泊,据清代地图(康熙《皇舆全览图》,乾隆《内府舆图》),北面一个名噶老台泊,南面的名衮泊。两湖四周是一片很好的草原,即元代之萨里川无疑。其西北之山名杭盖达巴汉,今尚为克鲁伦、土拉两河上游间的通路所经,显然就是金幼孜所说的三关口(康哈里孩),亦即《秘史》第193节记载的康合儿合。还是那珂通世最早指出此噶老台泊就是元哈老徒行宫所在地,这当然是不易之说;而衮泊即《元史·宪宗本纪》所载之军脑儿(《佛祖历代通载》作君脑儿),也是毫无疑问的。[2]

萨里川本来就是蒙古孛儿只斤氏的牧地,而土拉河的黑林则原属克烈部王罕,可能还设有他的一个斡耳朵。[3] 成吉思汗灭克烈后,仍置行宫于此。张穆认为,其地即土拉河上游之南的昭莫多(蒙语"百树"),[4]此说甚是。

至于《长春真人西游记》所载兀鲁朵,因与和林城有关,放在下面讨论。

6.2.2 关于"太祖定都和林"问题

蒙古国都哈剌和林城及宫阙是窝阔台汗七年(1235)开始兴建的,汉文史料和穆斯林史料所载完全一致。可是,据有些元代后期的史料

[1]金幼孜《后北征录》,《纪录汇编》本。

[2]参看伯希和《马可波罗行记注》第1卷(巴黎,1959年版)"成吉思汗"条的考证。

[3]据《元朝秘史》第115、164节的记载可知。

[4]《蒙古游牧记》卷7。

记载,成吉思汗十五年(1220)就定都和林了。《元史·地理志》:“和宁路,始名和林,以西有哈剌和林河,因以名城。太祖十五年,定河北诸郡,建都于此。初立元昌路,后改转运和林使司,前后五朝都焉。”同书《百官志》:“国初,太祖定都于哈剌和林河之西,因名其城曰和林,立元昌路。”二志的记载显然来自至顺二年(1331)编成的《经世大典》。至正六年(1346)许有壬奉旨所撰《敕赐兴元阁碑》亦载:“太祖圣武皇帝之十五年,岁在庚辰,定都和林。太宗皇帝……始建宫阙。”其出处当与元志同。此外,朱思本的《和宁释》短文中也说哈剌和林“乃圣武始都之地”。[1] 此文大约作于延祐七年(1320)《舆地图》完成时,略早于《经世大典》。同年,虞集写的《岭北行省郎中苏公墓碑》对此则说得比较含混:“岭北行省治和林,国家创业实始居之。”[2]

成吉思汗“定都和林”见于元朝人的记载(特别是载在树立于和林城的碑上),又有具体年代,应当是无可怀疑的了。然而,记述成吉思汗历年史事非常详细的《元朝秘史》、《圣武亲征录》和《史集》,何以都没有提到这件大事呢?再者,1220 年成吉思汗正远征花剌子模,人在河中地区,而且军旅倥偬,怎么会有可能、有必要在这时作出“定都和林”的决定呢?清代学者沈垚对此早已提出怀疑。当时成吉思汗身边不乏文墨之士,如耶律楚材即是,后来他又随窝阔台长期居住在和林地区,并在和林城内建有住宅。他有好几篇诗文讲到和林,[3]却都没有提理应大书特书的“太祖定都”之事。其子耶律铸当时也住在那里,[4]父子二人都是和林建城的目击者,后来他写的《取和林》诗自注中讲到此事,只是说:“和林城,苾伽可汗之故地也。岁乙未,圣朝太宗皇帝城此,起万安宫”,[5]根本不提太祖定都。此外,如果和林在 1220

---

[1]《贞一斋诗文稿》卷 1。

[2]《道园学古录》卷 15。

[3]《湛然居士集》卷 10《和邦瑞韵送行》;卷 13《祭侄女淑卿文》,《和林城建行宫上文》;卷 14《润之馆于忘忧……》,《景贤作诗颇有思归意因和元韵以勉之》,《喜和林新居落成》、《题新居壁》,《和林建佛寺疏》。

[4]耶律楚材有《为子铸作诗三十韵》(《湛然居士集》卷 12),作于乙未年,铸年 15 岁,从诗中可知当时他随父居于和林地区。

[5]耶律铸《双溪醉隐集》卷 2。

年即定为首都,那么成吉思汗西征回来后应该在这里驻跸,可是事实上他是回到土兀剌河的黑林斡耳朵下营了(《秘史》第264节)。所有这些都使人不能不发生疑惑,希望求得合理的解释。

和林"兴元阁碑"残片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先后发现,伯希和在1925年为此著文,肯定此碑和元志的记载,认为和林"自1220年起即已被蒙古人定为首府了"。他也讲到《元朝秘史》和《史集》对此只字未提,似有疑惑之意,但又倾向于相信碑文和元志的记载是确证。他解释说,和林城墙虽建于1235年,但不妨碍我们设想在此之前成吉思汗已在那里建立了主要驻地,并且是他出征西域时留下妻子的地方(即"奥鲁")。他还认为,以前那里很可能有乃蛮人的重要驻地,某一时期还可能有克烈人的驻地;又说成吉思汗的哈剌和林驻地未必就是窝阔台建城的那个地点。[1] 后来伯希和在《马可波罗行记注》中对此作了一些补充和修正,但基本上重申了以前的看法。[2]

1952年柯立夫著文译释"兴元阁碑"汉、蒙文碑文(蒙文部分即许有壬所撰碑文的译文),进一步肯定1220年成吉思汗已建都和林。[3] 其后,吉谢列夫根据他领导的1948—1949年和林考古发掘资料,驳斥伯希和提出的成吉思汗和林驻地和窝阔台所建和林城不是同一地点的说法。据称,在人工堆成的万安宫基址土丘地层中,找到了彩色画佛像残片,系12世纪或13世纪初之物,当是在建宫时被毁坏和填上的,就是说建宫前那里已有佛寺。他认为该寺庙显然属于成吉思汗时代,而佛教传入该地无疑与居民点建立有关,这证明和林城肇始于窝阔台兴建万安宫以前。[4]

吉谢列夫及其同事提供的考古资料似可说明,和林在建城以前的某个时期曾经存在过定居居民点并建有佛寺。如果那些佛像壁画残片确属成吉思汗时代(并无确证),或许可以推测是被蒙古军俘虏到漠

---

[1]伯希和《哈剌和林札记》,载《亚洲杂志》,1925年,第372-375页。

[2]《马可波罗行记注》第1卷,第167页。

[3]柯立夫《1346年的汉蒙文碑铭》,载《哈佛亚洲研究杂志》,1952年,第11-23页。

[4]吉谢列夫《哈剌和林史概述》,载《古蒙古城市》,莫斯科,1965年版,第133页。

北的汉人(包括契丹、女真人)或西夏人有一部分被安置在和林地区,形成定居居民点,他们中的佛教徒在那里建立了寺庙(如同称海城的汉民工匠在1221年建立栖霞观一样)。[1] 但我不相信窝阔台建宫时会把成吉思汗时代新建不久的寺庙拆掉来垫基,万安宫基台下出土的那些佛像残片更可能是前代废寺的遗物。实际上元代和林之有佛寺,是建宫时才开始建造的(见《兴元阁碑》),如耶律楚材《和林建佛寺疏》所说:“龙沙玄教未全行,故筑精蓝近帝城。”其实,和林的古迹可以追溯到更早,著名的突厥汗国二碑和回纥汗国都城就在和林东北和西北几十里处,而回纥可汗就曾建立浮屠。后来这一带又是辽朝建城置戍屯田之地,史载建有镇州(今哈达桑东青托罗盖古城)、防州、维州、招州等城。[2] 耶律铸《宽甸》诗序云:“和林城有辽碑,号和林北河外一舍地为宽甸。”很可能辽人曾在这里或附近置有居民点(哈剌和林遗址上出土辽代器皿数件,可为证明),而辽人正是特别崇佛的。和林建城前的那座废寺十之八九是辽代所建的。[3]

即使和林建城前已是一个定居居民点,那和“定都”也不是一码事。如前所述,1220年以前成吉思汗已在怯绿连河、萨里川和土兀剌河建立了3处宫帐,如果此时在另一地点建立其国都,就意味着要把大汗政府机构设到那里,采取一些相应措施,而事实上无有。执行大汗政府职能的大断事官和怯薛机构这时正随他在中亚,留守漠北本土的幼弟斡赤斤则驻在哈剌哈河,于是能视为“都”的就剩下不曾从征的后妃、子孙及其侍从、卫士所驻营盘即大奥鲁了。因此,我部分同意伯希和的说法,所谓“定都和林”指的是成吉思汗在和林地区建立了一个新斡耳朵(但不是“首府”),并作为他出征时留后妻子们的驻地。这无疑就是1221年丘处机西行途中到过的“窝里朵”。《长春真人西游记》载:“[六月]二十八日,泊窝里朵之东。宣使先往奏禀皇后,奉旨请师

[1]见《长春真人西游记》卷上。

[2]参见拙作《辽代的西北路招讨司》,载《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第2期,1978年。

[3]吉谢列夫在1959年发表的《中国瓦当史略述》(载《苏联考古学》,1959年第3期)中曾指出窝阔台宫殿系建在11世纪的佛寺位置上。

渡河。……入营,驻东南岸,车帐千百。……窝里朵,汉言行宫也,其车舆亭帐,望之俨然,古之大单于未有若是之盛也。"丘处机及其门徒横穿漠北全境,《长春真人西游记》述其行程甚详,除此窝里朵之外,未曾讲到另外的"国都"。

关于这个窝里朵的所在地,许多学者做过考证,归纳起来,大抵认为应在杭爱山北侧、鄂尔浑上游至色楞格格河上游之间的某一河旁,但哪一条河则众说纷纭。俄人波塔宁定在伊弟尔河,[1]显然偏于西北;清程同文以为当在和林,唯当时不知和林所在,乃据长春行程定为哈瑞河某一支流;[2]王国维则定在塔米尔河支流察罕鄂伦河。[3]其具体地点虽无法确定,但从《长春真人西游记》所载行程看,当在鄂尔浑河上游之西至齐老图河上游之东中间,与后来的和林城并非同地。这一点伯希和的看法是对的。我们注意到,《元史》《地理志》和《百官志》对太祖定都和林的位置说法就不一致,一说"西有哈剌和林河",一说"定都哈剌和林河之西"。但二志都说和林城因河得名。

以哈剌和林(Qara-qorum,突厥语黑卵石)为河名,还见于欧阳玄《高昌偰氏家传》,其文曰:"其地本在哈剌和林。……有三水焉,一并城南山东北流,曰斡耳汗河;一经城西北流,曰和林河;一发西北东流,曰忽尔班达弥尔河。三水距城北三十里(?)合流,曰偰辇杰河。"[4]但虞集所撰《高昌王世勋碑》则谓系山名:"畏吾而之地有和林山,二水出焉,曰秃忽剌,曰薛灵哥。"[5]这和波斯史家的记载一致。志费尼说:"畏吾儿人认为他们世代繁衍,始于斡耳罕河畔,该河发源于他们称为哈剌和林的山中,合罕近日所建之城即因此山得名。有三十条河发源于哈剌和林山。……当时,哈剌和林有两条河,一名秃忽剌,一名薛灵哥,汇流于合木阑术之地。"[6]两者所记载畏吾儿祖先传说相同,显然

[1]参见布莱茨希奈德《中世纪研究》,伦敦,1910年版,第57-58页。

[2]王国维《长春真人西游记注》附录。

[3]王国维《长春真人西游记注》卷上。

[4]《圭斋集》卷11。

[5]《道园学古录》卷24。

[6]《世界征服者史》(上册,何高济汉译本),第62、63页。

都是根据当时畏吾儿人提供的古史资料写的。拉施都丁的记载与志费尼不同，但也说哈剌和林是山名，窝阔台所建之城即用此山命名。[1]伯希和据此认为《元史》称哈剌和林为河名系由于混淆，其实应为山名。[2] 对此我们还可以补充几条旁证：耶律楚材《祭侄女淑卿文》中有"来无迹兮，出燕山之白云；去无踪兮，耸和林之青松"诸句，《景贤作诗颇有思归意因和元韵以勉》诗有"王吉（自注："河名"）中载菊，和林也有山"句，《喜和林新居落成》诗有"登车凭轼我怡颜，饱看和林一带山"句，都是与山连在一起。大概至元代后期才被误用为和林城旁的河名——其实此河自古有名，元代译名斡耳罕河（又译斡儿寒、斡鲁欢等），即今鄂尔浑河。

既知哈剌和林本是鄂尔浑河发源地之山名，那么所谓"太祖定都和林"就可以得到解释了。原来在窝阔台建城以前，此名指的是杭爱山东段北侧一片范围相当大的地区，鄂尔浑河上游诸支流的上段都在其内。丘处机所到的窝里朵，就设在这个地区内的某处。自古以来，这一带都是漠北游牧国家的中心地域；成吉思汗建国前，是克烈部可汗的驻地。据《史集》载，王罕父亲忽儿札胡思·杯禄汗时，驻所就在窝鲁朵城（即回纥汗国都城）之地，王罕的夏营地为答兰答班和古泄兀儿·纳兀儿，冬营地为汪吉沐涟、月帖古忽阑等处，[3]前者在鄂尔浑河上游附近，后者在翁金河，竟与后来窝阔台的夏冬驻地一样。正因为这个地区位置重要，成吉思汗在这里也设置了一个斡耳朵。由于西征回来后不久又匆匆出征西夏，他并没有来得及确定"建都"大计。这件事要到他的继承人在完成灭金大业后才实现。

6.2.3 和林城与四季行宫

窝阔台即位后第二年（1230）春，与拖雷"猎于斡儿寒河"；夏，"避

[1]《史集》（余大钧等汉译本）第1卷第1册，第239、240页。

[2]《马可波罗行记注》第1卷，第166页。

[3]《史集》（俄译本，第1卷第1册，第126、127页）译名有误，此据其波斯文校刊本（莫斯科，1965年版）第252页。参看波义耳《克烈部的夏营地与冬营地》，载《蒙古世界帝国》，伦敦，1977年版，第108－110页。

暑于塔密儿河"(今塔米尔河)。[1] 这就是说,他的驻地已开始西移到和林地区。这一年夏四月,东平行台严实入朝窝阔台于"牛心之帐殿",[2]此帐殿应在塔密儿河旁无疑。同年秋,窝阔台与拖雷率师攻金,1232年冬回到漠北。

1234年春,窝阔台在斡儿寒河会诸王宴射,此时蒙古军已灭金。夏五月,于答兰答八思(即答兰答班,意为七十岭)之地"始建行宫",并举行了蒙古史上极重要的一次大忽里台,制定了一系列军政制度。答兰答八思原为克烈部王罕的夏营地,在王罕以前也是克烈人的地盘。《史集》记载,克烈部撒里汗(其帐幕在斡儿寒河旁)得到别帖乞部的帮助打败了塔塔儿人,后别帖乞汗向他索取其部属蒙古人,撒里不给,遂引蒙古人沿着名为答兰答班的山边走去,到了 Tui-Taghacu 之地,撒里返回。[3] 这后一地名,我推测就是杭爱山南侧的推河和塔出河之地,答兰答班山似应在鄂尔浑河上源一带。耶律铸《松声》诗:"岩声何事韵铮铮,风入寒梢鸟自惊,七岭(自注:行宫地名)夜寒筛汉月,九霄霜冷奏秦筝",[4]此七岭之行宫应即窝阔台所建答兰答八思之行宫。《史集》所载窝阔台四季驻地无此行宫地名,但从1234年建宫和大聚会是在夏季、从前它又是克烈汗的夏营这两点看,可以推知答兰答八思也应是窝阔台的夏营地。《元史·定宗纪》:"太宗崩,皇后临朝。会诸王百官于答兰答八思之地,遂议立帝。"我以为这就是1246年选立贵由的大忽里台。虽然《史集》记载选立贵由的大会是在阔克纳兀儿开的,但所记年代为1245年的九、十月,[5]实际上正式的选汗大会是在1246年夏季举行的。据目击这次大会的教皇使者普兰诺·卡尔平尼说,开会的帐幕称为昔剌斡耳朵,而贵由的登基典礼则在距此30余里的另一

---

[1]《元史》卷2《太宗本纪》。按《圣武亲征录》载:"戊子(1228),[太上皇(拖雷)]避暑于斡思罕","思"应为"儿"之误。是两年前拖雷的夏营地已在鄂尔浑河。

[2]元好问《遗山先生文集》卷26《东平行台严公神道碑》。

[3]《史集》(余大钧等汉译本)第1卷第1册,第183-185页。按《史集》此段记事较混乱,伯希和、韩百诗《圣武亲征录校注》(莱顿,1951年版)对此有详细考释(见第240-247页),并认为撒里汗即王罕祖父马儿忽思。

[4]《双溪醉隐集》卷4。

[5]《史集》(俄译本)第2卷第118页。

处金斡耳朵举行。[1]《史集》载，窝阔台汗在其夏营地月儿灭怯土建立了一座可容1000人的大帐，永不拆除，称为昔剌斡耳朵。[2] 这就是选立贵由大会的地点。[3] 根据以上分析，答兰答八思与月儿灭怯土应在同一地方，其地当在今鄂尔浑河上游支流吉尔马台河源头附近。志费尼说昔剌斡耳朵系建立在山中，与此亦合。

灭金以后，蒙古世界帝国的地位完全确立，各项制度进一步完善。随着对所征服的广大定居地区的统治逐渐巩固，国家事务也日益繁多，来自各个地区的奏事官员和使者络绎不绝，稳定的赋税制度使国库收入不断增加，特别是中原汉地制度文化对蒙古的影响越来越大，这些都使窝阔台感到迫切需要建立都城和营建与帝王地位相称的庄严宫阙。于是他从中原汉地征调了各色匠人，1235年春，命令他们在鄂尔浑河畔兴建城郭宫阙。主持这项工程的就是燕京工匠大总管汉人刘敏。[4] 同时还在城内给诸王大臣们赐地兴建邸宅，并开始建筑佛寺道观，下令召请汉地的和尚道士来此住持。[5] 次年，万安宫落成，窝阔台在这里大宴诸王。哈剌和林城的建筑，则一直延续到蒙哥时期。

志费尼和拉施都丁记载说：哈剌和林城址是窝阔台选定的。按照成吉思汗的分封，窝阔台的封地在叶密立和霍博地区，而漠北本土则由拖雷继承。巴尔托德对窝阔台选定和林之地建都表示惊奇，以为这似乎侵犯了拖雷的权益。伯希和认为，这件事似可这样解释，即成吉思汗生前业已将这里确定为蒙古的首都。[6] 我以为这种解释是多余的。作为大汗，就拥有超越于诸王之上的权力，整个蒙元时代都是如此，因此，窝阔台完全有权决定国都以及大汗四季驻地的地点。而且，它是作为蒙古国中央政府的所在地，谁当大汗都一样享有驻在这里的权利，

---

〔1〕道森编《出使蒙古记》（吕浦、周良霄译注本），第61页。

〔2〕《史集》（俄译本）第2卷第41页。关于月儿灭怯土，参见拙作《元和林城及其周围》，载《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第3期，1978年，第5、7页。

〔3〕17世纪蒙文历史著作《黄金史》谓月儿灭怯土是贵由登基之地。见鲍登译写和英译本（韦斯巴登，1955年版）第147页。

〔4〕元好问《遗山先生文集》卷28，《大丞相刘氏先茔碑》；《元史》卷135《刘敏传》。

〔5〕见蔡美彪《元代白话碑集录》第4页"周至重阳万寿宫乙未年（1235）圣旨碑"。

〔6〕《马可波罗行记注》第1卷。

决非从此据为窝阔台一家的地盘。实际上它是一块特殊的黄金家族的共有地,直到入元以后仍继续具有这种性质,成为朝廷所置行政机构的治所。

志费尼对和林万安宫有一段比较详细的记载:"城中替合罕建造了一座有四扇门的花园。……那座花园的中央,契丹工匠筑有一座城堡,并在里面筑有一座分三层的御殿,一层单供合罕之用,一层供他的后妃之用,第三层供侍臣和奴仆之用;左右还筑有为他的兄弟、诸子和护卫准备的房屋。"[1] 1254年访问和林的法国使者卢勃鲁克,对城市和宫殿记载得更为详细。据他说,这座宫殿的中间有一个正厅,两边,在两排柱子外面各有一条走廊,在南面有3个门;大汗坐在北面一块高起的地方,有两条台阶通向他的坐处。又说,在城里有两个区,一是回回人区,市场在这个区里;一是契丹人区,这些契丹人都是工匠;此外还有宫廷书记们的若干大邸宅,12座异教徒的庙宇,两座伊斯兰教寺院和一座基督教堂。城的周围环绕着土墙,有4个城门。[2]

据考古发掘,万安宫坐落在和林城西南隅,四周有宫墙环绕,周约二里。宫城中央的大殿(即卢勃鲁克说的"正厅")土台高3米,长80米,宽55米;根据基台上发现的柱石槽判断,大殿的殿柱为南北9行,东西8行,共72根,沿边的30根为殿墙柱,南北55米,东西45米,就是说大殿占地面积应为2475平方米,是一座规模宏伟的建筑物。大殿左右前后均有土台,也是建筑物遗址。整个万安宫建筑的格式和形式完全是仿照中原的宫阙制度。[3] 和林城周约12里,有东西向和南北向两条大道穿过城中心通往四门,道路两侧分布着官舍、寺院、民居和手工工场等遗迹,这与卢勃鲁克的记载可以相互印证。[4]

大汗每年春季和夏季中两次在万安宫举行大宴,并进行赏赐,诸

[1]《世界征服者史》(汉译本,上册),第277页。

[2]《出使蒙古记》(汉译本),第195、203页。

[3]吉谢列夫、叶甫秋霍娃《哈剌和林的宫殿》,载《古蒙古城市》,第138-166页。

[4]吉谢列夫、蔑尔彼尔特《哈剌和林的手工业—商业区》,载《古蒙古城市》,第173-182页。

王毕集，十分隆重。[1] 但他一年中居住在宫里的时间并不长，大部分时间仍是在其四季驻地度过的。1237年，窝阔台命回回工匠在距和林一日程的春季驻地揭揭察哈之泽(Gege [n]čagha [n] nahur，意为明亮白色的湖)兴建了扫邻城(Sahurin，意为座位)迦坚茶寒殿，其地在和林北70余里，当今鄂尔浑河支流吉尔马台河下游所汇之察罕泊(即揭揭察哈泽)南。城堡前面的湖中多水禽，大汗每年在此观看纵鹰猎取水禽，饮宴欢乐40天。[2] 按张德辉《纪行》云："由和林川之西北行一驿过马头山"，至塔米河旁的忽兰赤斤；后文记二月中旬自忽兰赤斤"东行及马头山而止，趁春水飞放故也"，[3] 即是指此揭揭察哈泽之春猎。

1238年，窝阔台又命在和林之南30余里建图苏湖城(Tuzqu，突厥语，意为向旅行者供给食物，迎接)迎驾殿。每年从冬营地回和林，都在此暂驻，和林城人向他进献御膳物品。

夏季驻地即月儿灭怯土。

秋季驻地，根据《史集》记载，在距离和林4日程的阔克脑儿(Köke na'ur，意为青湖)，又说是在阔克脑儿与距和林一日程的兀孙豁勒(Usun-Qol)之间，波义耳推测阔克脑儿可能在月儿灭怯土(他以为其地在和林东南)之地最南面，但根据很不足，似难成立。[4] [补注：窝阔台合罕秋季驻地的地名，《史集》俄文译本(第2卷，1960年出版，第41页)注中标出波斯原文译写为KUSH NAGUR；波斯原文合校本(莫斯科，1980年，第145页)同此，并注有异写KUShH NAGUR，此即Blochet刊本(第49页)的写法，但波义耳却径将此名改译成Köke na'ur。笔者写作本文时，采用了波义耳的译文，而不用俄译本此名的译法，甚为不妥。今按，《元史·世祖本纪》："岁壬子，夏六月，入觐宪宗于曲先脑儿之地，奉命率师征云南。秋七月丙午，祃牙西行。"据程钜夫撰《平云南

[1]《卢勃鲁克行记》，载《出使蒙古记》(汉译本)，第194页。又，耶律铸有《待宴万安阁》诗(见《双溪醉隐集》)，注云："和林城万安宫阁名也。"

[2]《世界征服者史》(汉译本，上册)，第278页。

[3]见王恽《秋涧集》卷100。

[4]《史集》第2卷，波义耳(J. Boyle)英译本《成吉思汗的继承者》，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71年版，第63-64页以及注282。

碑》,忽必烈出师在秋九月。当年春、夏季,忽必烈驻地在漠南滦河上游一带,六月启程赴和林地区觐见蒙哥,其商议决定征云南事,必是在大汗的秋季驻地。则曲先脑儿应该就是大汗秋驻地之名,即波斯史料所载之 Kuseh na'ur。]

其冬季驻地在汪吉河(Ongqi[n] muren,今蒙古南杭爱省翁金河)地区,这里地处杭爱山脉南侧,正具备"水北山南好度冬"的理想条件,从前就是克烈部可汗的冬营地。《史集》记载,窝阔台下令在这里建造一道用木头和黏土筑成的墙,长二日程(即约有150里左右),称为 jihik;方圆一个月路程内的战士都奉命将野兽驱赶到这里,以进行围猎。[1] 耶律铸《大猎》诗自注云:"禁地围场,自和林南越沙地,皆浚以堑,上罗以绳,名曰札什,实古之虎落也。"[2]和拉施都丁的记述大体相合。耶律铸长期仕于汗廷,曾扈从冬狩,所记应更为准确。志费尼对此也有记载,据他说,这个围场系建于契丹和大汗冬季驻地之间。[3] 按《史集》还记载说,窝阔台在汪吉驻冬期间,猎于 Tulengu 和 Jalingu 山。波义耳认为这就是建立围场的地方,并根据志费尼说的方位,推测其地似在戈壁阿尔泰的古尔班赛堪山和古尔班博格多山。[4] 但这显然过于偏南,离翁金河太远,而且不在通往中原的方向。《史集》所载的两个山名不见于汉文史料[补注:《圣武亲征录》记载铁木真责备王罕的话中,讲到从前王罕被其叔菊儿罕打败,也速该率部救助:"逾秃烈坛·秃零古、盏速檀·盏零古,……跋涉重险,始至其境。"《史集·成吉思汗纪》Istanbul 原文抄本(第165页)前一地名作 Tūlātān Tūlāngū,后一地名不清,据同书《部族志》"克烈部"条所载王罕右翼军营盘地名推之,当作 Jālātān Jālāngū。疑此二地名即窝阔台合罕冬猎地 Tulengu 和 Jalingu 山]。据《元史·太宗纪》,其驻冬行宫在讹铁钴胡兰山(《宪宗纪》作月帖古忽兰,Otegu qulan,意为老野马),这也是从前克烈可汗

[1]《史集》(俄译本)第2卷,第42页。

[2]《双溪醉隐集》卷6。

[3]《世界征服者史》(汉译本,上册),第31页。

[4]波义耳《大汗窝阔台的四季驻地》,载其论文集《蒙古世界帝国》。

的驻冬营帐所在地，1253 年末卢勃鲁克所到的蒙哥汗营帐应即此地，据他说，从这里到斡难—怯绿连的成吉思汗斡耳朵为 10 日程，到中原为 20 日程，从距离和地理条件看，其地大约在翁金河上游。其冬猎地名为野马川（亦见《定宗纪》），太宗十三年（1241）十一月丁亥（初四）大猎，庚寅（初七）还至讹铁钴胡兰山，可见距离行宫不甚远。按元成宗死后，武宗从和林发兵南下争位，自统大军由西道进，其母从大都派阿沙不花前往迎接，至野马川，见武宗。[1] 据此看来，野马川当在翁金河上游的东南方向二三日程之地。

6.2.4 诸王封地和各千户营盘

成吉思汗统一漠北各部、建立大蒙古国后，将原来属于各部族、氏族的全体"有毡帐的百姓"，一律按千户制编组为 95 个千户（据《元朝秘史》），[2]分授其有功之臣世袭管领，任命他们为千户那颜。给每个千户都划分了一定范围的驻牧地，蒙古语称为"农土"（ nuntuq，元代汉译"经界"、"营盘"）。[3] 这些千户就是大蒙古国的地方行政单位。各千户的组成情况大体可以分为 3 种类型。一种是一些部的首领率部投归成吉思汗，其原有部众没有被打散，他们被允许照旧管领其本部人民，即所谓"统其国族"，[4]但必须按统一制度划分为若干千户；他们可以自己指定本部各千户那颜，但必须向成吉思汗报告。属于这个类型的有弘吉剌部（皇室姻族）、亦乞列思部、兀鲁部（见《元史・术赤台传》）、汪古部、外剌部以及八邻部首领所管诸千户。不过这里所谓管辖"本部"或"统其国族"，并不意味着这些千户的人民全是同部族，因为他们原来的部众中就含有外族成分，更不用说在后来的征服战争中

[1]《元史》卷 22《武宗本纪》，卷 136《阿沙不花传》，卷 138《康里脱脱传》。

[2]《史集》所载千户数和千户那颜与《秘史》有异，关于这个问题，参见本田实信《成吉思汗的千户》，载《史学杂志》62 编 8 号，1953 年。

[3]《元史》卷 118《特薛禅传》；《黑鞑事略》；《出使蒙古记》（汉译本），第 26 页。

[4]《元史》卷 118《特薛禅传》；《史集》（俄译本）第 1 卷第 2 册，第 269－270 页。

又吸收了很多外族人了。[1] 第二种是有殊勋的功臣,他们被允许"收完"其分散的本部族人民,组成千户管辖,如畏答儿后人所管忙兀千户,汪古儿所管伯牙乌千户,纳邻脱斡邻所管捏兀歹千户,木华黎所管札剌儿三千户等。[2] 但这些也并非纯是同部族的千户,只能说是以同部族人为主体,例如汪古儿的千户里就有札剌儿人;木华黎属下也有克烈人。[3] 第三种是各部族人混合编组的千户,占大多数。其中有的是将领们在战争中自己"得了的"(oluqsan)百姓,有的是收集无家可归的人,有的是从其他人属下抽调配组成的。

无论什么类型的千户,都是成吉思汗皇家的百姓。千户那颜不再是部族长,而是大汗的臣僚,蒙古国的地方长官。其中一部分人由于和皇室联姻,作了驸马(guregen),或因特殊功勋封为"答剌罕"(tarqan),从而享有更多权利,但和宗王的地位也不能比拟。

只有少部分千户的"农土"所在地能够知道。外剌部四千户仍驻其故土——失黑失惕之地,即今色楞格河上游之北、库苏古尔湖之西、叶尼塞河南源华克穆河上游一带。汪古部五千户也一样,分布在今内蒙乌兰察布盟地区。弘吉剌、亦乞列思诸千户,原来本部地在也里古纳河、兀鲁灰河等处,这些地方被分给了成吉思汗诸弟,就在漠南给他们另行划定了"农土"。逊都思氏锁儿罕失剌父子所管的千户,因他被封为答剌罕,有"自在下营"的权利,遂准许其按自己的选择,在蔑里乞部故地薛良格河地方驻牧。[4] 据《秘史》,蔑里乞部的住地在薛良格河与斡儿寒河合流处及其以北一带。窝阔台在位时,曾擅将拖雷家族所属的逊都思两千户封给己子阔端,锁儿罕失剌的后裔锁兀都(赤老温之

[1]弘吉剌、亦乞列思等"本部"千户数,《秘史》和《史集》记载不同,后者或是第一次划分以后扩大了的数目。又,《蒙鞑备录》载,弘吉剌按赤那邪部下"有骑军十余万",这个数字比原分时要超过很多倍,似不正确。

[2]《元史》卷121《畏答儿传》;《元朝秘史》第213、218节;《史集》(俄译本)第1卷第2册,第270页。

[3]《元史》卷120《肖乃台传》:"肖乃台,秃伯怯烈氏,以忠勇侍太祖。时木华黎、博儿术既立为左右万户,帝从容谓肖乃台曰:汝愿谁属麾下为我宣力?对曰:愿属木华黎。"按左翼军中无肖乃台所统千户,疑系加入木华黎所管札剌儿三千户。

[4]《元朝秘史》第219节。

孙)遂从阔端镇河西。[1] 但锁儿罕失剌家族所管的"基本千户"仍驻在原来的"农土",并未全部迁走。《史集》记载说:"在这个地区有一处薛良格河分流三道的极遥远的地方,它被赐给宿敦那颜(锁儿罕失剌之孙、赤老温子)作了禹儿惕。现在那里还住有逊都思部落";又载:"上述这群人(指巴儿忽惕、森林兀良哈等部落)一直居住在森林中。但在成吉思汗及其伟大氏族的至尊时代,那里已成为其他蒙古部落的禹儿惕。……现今逊都思部落的禹儿惕就在这些森林的附近。"[2]

八邻部的豁儿赤,因最早拥戴成吉思汗,被授与八邻部族三千户以及赤那思、脱斡劣思、帖良古和乃蛮等各部族人,共组成10个千户,任命为万户那颜管领之,并划定其辖区为顺也儿的石河(今额尔齐斯河)的林木百姓地面。[3] 八邻和赤那思都是蒙古部族;脱斡劣思和帖良古是著名的森林部族,当属突厥语族,前者原居"巴儿忽真隘"(今贝加尔湖左右),当是与八邻、赤那思一起随豁儿赤西迁;后者居住地在吉利吉思、谦谦州之地,与也儿的石河相近。[4] 帖良古大概是八邻万户的重要组成部分。《元史·床兀儿传》:"大德元年,……领北征诸军,帅师逾金山,攻八邻之地。八邻之南有答鲁忽河,其将帖良台阻水而阵,……床兀儿麾师毕渡,追奔五十余里,尽得其人马庐帐。还次阿雷河,与海都所遣援八邻之将孛伯军遇。"同书《玉哇失传》:"又与海都将八邻、帖里哥歹、必里察等战于亦必儿失必儿之地。……复从诸王药木忽儿、丞相朵儿朵怀击海都将八邻,八邻败,海都复以秃苦马领精兵三万人直趋撒剌思河,欲据险以袭我师。玉哇失率善射者三百人守其隘,注矢以射,竟全师而归。"按传文中的帖良歹、帖里哥歹,应均指帖良古人,他们属八邻万户所管,故为八邻之将。此时八邻万户被海都兼并,故元军进攻其地。文中提到的阿雷河、撒剌思河,即《史集》记载的

---

[1]《史集》(俄译本)第1卷第2册,第278页;第2卷第12页;虞集《道园学古录》卷16《逊都思氏世勋碑》。

[2]《史集》(汉译本)第1卷第1册,第287、204页。

[3]《元朝秘史》第207节。

[4]参见韩儒林《元代的吉利吉思及其邻近诸部》,载《穹庐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344-347页。

乃蛮部落地 Alui-Saras，今鄂毕河上游支流阿列依河和查雷什河。[1] 据上引传文，此二河应在八邻万户辖地之南。17、18世纪的资料说明，阿列依、查雷什二河之北（今新西伯利亚西南）一带地区的居民，正是帖良古部族。如1673年俄人所绘《种族分布地图》，于巴拉宾斯克南标为"白卡尔美克（帖良古惕）"；1743年瑞典人列纳记载说，卡尔美克人中包括有巴拉巴帖良古惕。[2] 菲舍尔《西伯利亚史》所附古西伯利亚地图，亦标帖良古族于鄂毕河上游及其支流托穆河一带。亦必儿失必儿之名亦见《史集》，是叶尼塞河之西范围很大的地区名称。按喀什噶里《突厥语辞典》地图，也儿的石河（Art. sh）之东标有 Y. mar 河，[3] 此即《圣武亲征录》所载术赤征吉利吉思时追击到达的"亦马儿河"，今鄂毕河。据清初图理琛《异域录》载，鄂毕河系俄罗斯人所名，当地巴拉巴惕人呼为牙巴里河。乾隆《内府舆图》（即《十三排图》）于鄂毕河上游尚标名雅巴尔河。亦必儿失必儿之地当是指今西伯利亚西部鄂毕河流域的广大地区。综上所述，八邻万户的辖境应是鄂毕河上游（今巴尔瑙尔以北）至额尔齐斯河之间地区。

成吉思汗"四狗"之一的速不台，也是建国时始授千户那颜之一。《元史・速不台传》记载，丙午年（1246）他参加了定宗即位的大朝会后，"还家于秃剌河上"。据此知速不台所管千户的"农土"应在秃剌河（即土兀剌河，今蒙古土拉河）地区。

成吉思汗建国后，所有漠北地区游牧民都成了他的"黄金家族"的百姓，按照传统的分配家产原则，给他的兄弟子侄各人分了一"份子"（忽必）百姓，并分给一定范围的封地。分配给子弟的民户数，《元朝秘史》和《史集》的记载不一致，列表如下：

---

[1]《史集》（汉译本）第1卷第1册，第224页；伯希和、韩百诗《圣武亲征录译注》，第300－302页。

[2]贝德雷（J. Baddeley）《俄国、蒙古和中国》，伦敦，1919年版，第1卷第134、178页。

[3]明诺尔斯基《世界境域志译释》，伦敦，1970年第2版，第305页。

表6－1 成吉思汗配给子弟的民户数

	《秘史》	《史集》	《元史》	所属千户知名者
弟搠只哈撒儿	四千户	一千户		者卜客
弟合赤温子按只歹	二千户	三千户		察兀儿孩及兀良合氏那颜，人民为乃蛮人和其他各部人
幼弟铁木哥斡赤斤	与母合一万户	五千人		曲出、阔阔出、冢率、豁儿豁孙，人民为别速惕、札只剌等部
母月伦太后		三千户		火鲁剌思、斡勒忽纳惕二族
异母弟别里古台	一千五百户	为千户长之一	三千户	
长子术赤	九千户	四千户		忽难、蒙古兀儿、客帖
次子察合台	八千户	四千户		合剌察儿、蒙客、亦都合歹、阔可搠思
三子窝阔台	五千户	四千户		亦鲁该、迭该
幼子拖雷	五千户	继承其余十万一千户		
庶子阔别坚		四千户		把鲁剌思、捏古思部民

皇族成员的这种“份子”，和把百姓编组为各个千户授予千户那颜管领，性质完全不同。这些“黄金家族”成员才是真正的主子，他们获得了分民分地，便形成自己的封国（宗藩之国），即大蒙古兀鲁思内的小兀鲁思，而以掌管大兀鲁思的大汗为其宗主。分给他们的各千户那颜及其他官员，就成为“宗王亲臣”（语见《元史·赛典赤赡思丁传》）；他们所分得的百姓即是“王民”，世代属其家族所有，在其亲族内进行

再分配。[1] 每个封国也各有其主（汗、王），同时就是该宗王家族的家长。其王位的继承需得到大汗的承认，有争端时，大汗可以裁决，甚至有废立之权，[2] 当然都要搬出祖宗的“体例”来作为理由。各支宗王对大蒙古国事务也拥有一份权力，从选立大汗、决定军国大计到派其亲臣为代表参与政务（断事官机构）——照顾本支的应得利益。

成吉思汗子术赤、察合台和窝阔台的封地都在按台山（阿尔泰山）以西；幼子拖雷继承蒙古本土，从斡难、怯绿连两河上游直到按台山，都属拖雷家族，后来拖雷寡妻唆鲁禾帖尼又获得了吉利吉思、谦谦州之地为封土（当是在窝阔台汗时代）。

成吉思汗诸弟封在蒙古东部。《史集》对他们的封地有较详细的记载：“移相哥（搠只哈撒儿之子，王位继位者）及搠只哈撒儿家族的封地在蒙古的东北境，也里古纳河、阔连海子（今呼伦湖）和海剌儿河之地，距斡赤斤之子只不干、孙塔察儿的封地不远。”合赤温之子按只歹的封地“在东方，位于蒙古东境，在契丹人（指金朝）所筑的长城边，邻近金境，其地相近处为原亦乞列思部所居之哈兰真沙陀与兀鲁灰河（今内蒙古东乌珠穆沁旗乌里勒吉河）地区。”斡赤斤的封地“位于蒙古最远的东北隅，因而那一边就不再有蒙古部落了”。[3] 别里古台的封地见《元史》本传，谓其“居处近太祖行在所（即怯绿连河大斡耳朵），南接按只歹营地”，“以斡难、怯鲁［连］之地建营以居”。以上这四家，元代合称为“东道诸王”。他们的封地范围大体是明确的，即从今海拉尔河与呼伦湖以北到额尔古纳河东西之地，属哈撒儿鲁思；其南，今贝尔

---

〔1〕关于这个问题，参看村上正二《蒙古朝治下的封邑制之起源》，载《东洋学报》，1962年第44卷第3号。

〔2〕《元史》卷134《撒吉思传》载：“撒吉思，回鹘人，……初为太祖弟斡真必阇赤，领王傅。斡真薨，长子只不干蚤世，嫡孙塔察儿幼，庶兄脱迭狂恣，欲废嫡自立。撒吉思与火鲁和孙（按即千户长豁儿豁孙）驰白皇后，乃授塔察儿以皇太弟宝，袭爵为王。”斡真即斡赤斤，窝阔台死后，曾图谋夺取汗位，及贵由立，赐死，传文中的皇后即贵由之母、乃马真氏六皇后脱列哥那；贵由虽立，“而朝政犹出于六皇后云”（《元史·定宗纪》）。关于大汗废立封国之主的事例有不少，这里不一一列举。

〔3〕《史集》（俄译本）第1卷第2册，第52－56页。参见箭内亘著，陈捷、陈清泉译《元代的东蒙古》，载《元代经略东北考》，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

湖、哈拉哈河及其以东，属斡赤斤兀鲁思；斡赤斤封地之西，今乌里勒吉河以北至蒙古东方省南部和苏赫巴托省东南境，属合赤温兀鲁思；其北，今克鲁伦河中下游南北之地，属别里古台领有。

斡赤斤是成吉思汗幼弟，按习惯和母亲月伦太后一起居住，月伦太后所得的分民也由他继承，所以其民特多。他的封地为什么在贝尔湖和哈拉哈河之东，我推测可能与他母家斡勒忽纳惕部的原居地有关。后来他又向东扩展，逐渐占有了辽东地区北部。

如同大汗和西道诸王（成吉思汗诸子）一样，东道诸王各兀鲁思也建立有自己的统治中心，有一套封国的统治机构（王府官属），有的还兴建了城郭。[1]

（原载《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第9期，1985年；后收入《蒙元史研究丛稿》，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

〔1〕《元岭北行省建置考》（中）和（下）分别刊于《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第11期（1987年）和第12－13期（1989年），后收入《蒙元史研究丛稿》，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7 新疆古代居民种族人类学的初步研究

韩康信

中亚地区,自古以来就如一座民族和文化的大熔炉。来自古代希腊、伊朗、印度和中国的贸易、宗教及各种文化潮流,顺沿纵横交错的通道,从四面八方汇集这里,犹如群芳争艳。在种族人类学关系上,中亚也是东西方人种的接触地带,欧洲人种和蒙古人种,短颅型和长颅型,宽面和狭面等各种体质类型在这里彼此接触交往和互相影响。不难设想,这种人类学过程和该地区的文化历史必然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从地理上讲,我国西北边陲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中亚紧邻,其间并无不可逾越的自然屏障,中亚的许多重要历史文化,民族学和种族人类学现象在新疆地区都有强烈反映。因此,研究新疆的古代民族文化历史,除了其他学科如民族、宗教、语言和考古领域的研究之外,从体质人类学阐明该地区古代居民的种系特征和人类学型,无疑十分重要,也是追溯新疆乃至整个中亚现代各族人民的起源和相互关系的重要方面。

在历史上,新疆的种族人类学调查和研究开始得比较早,但这种研究是和来自国外的探险活动联系在一起的。尤以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俄、英、法、日、德等国的各种探险家或考察队纷至沓来,频繁活动。其间,从新疆掠走了大量古代文物珍品,有的还取走了一部分古代居民的遗骸,进行种族人类学的鉴定和研究。所以,对新疆境内的古人类学调查从一开始,便为外籍学者操持。但由于探险本身的掠取性质而缺乏系统的发掘,他们所收集的人类学材料不仅数量有限,而且地

点零散，基本上没有成组的材料。在后来的若干年里，则无人从事这方面的研究。直到近年，随着新疆考古力量的加强和对考古工作的重视，才陆续从各个发掘点收集了一定数量的古人类学材料，为进一步系统研究新疆的种族人类学提供了重要条件。

7.1 早期的研究

据笔者所查，从1929—1949年间，发表过3个人类学研究报告。

7.1.1 基思(A. Keith,1929)的研究[1]

他研究的材料多得自斯坦因(A. Stein)作第三次中亚探险时(1913—1915)，从新疆塔克拉玛干沙漠东北的古墓中取走的5具头骨，其时代被认定在公元早几个世纪之内。在这些头骨中，有一具是男性干尸的头，出自吐鲁番的阿斯塔那大约公元7—8世纪的汉人墓。斯坦因曾认为吐鲁番位于匈奴故土范围，这具干尸可能是一个匈奴人。基思在考察了头上保存的软组织和颜面形态以后，认为是蒙古人种的成员，与汉人相似，但在许多细节上又不同于典型的汉人或蒙古人的头，而有些趋向欧洲人或高加索人种。

其余4具头骨来自其他地点，其中一具男性头骨(Yin. Ⅱ. 1. 01)采自距吐鲁番约99.5公里的营盘，墓葬时代可能在公元4—5世纪。基思在考虑了这具头骨的整个特征后，认为是蒙古人种支干的某部分成员。他指出，从测量值上，这具头骨虽是中颅型，但它在本质上是短颅型。他特别强调这个头颅的圆锥形颅顶，在奥斯曼族土耳其人中，有时也能发现。

在距离营盘不远的楼兰遗址(即斯坦因的Loulan Site l)，采集了另外两具男性头骨(L. T. 03, L. S. 2. 07)，其时代可能为公元2—3世纪。基思指出这两具头骨很相似，具有明显的非蒙古人种特征。

最后一具头骨则出自距楼兰遗址西南约218公里的尼雅遗址风蚀

[1] A. 基思《塔里木盆地古墓地出土的头骨》，载《英国人类学研究所杂志》，第59卷，1929年，第149－180页。

地,其时代约公元3世纪。基思认为它与上边头骨属于相同的人种。

基思对这些头骨进行了描述和测量比较之后,认为所有的头骨代表单一的民族,具有蒙古人种和高加索人种两个大人种的特征,是一种中间类型,称之为"楼兰型"(Loulan type)。而且,这种类型并非由于混杂,而是自然进化的过程,处在吉尔吉斯类型蒙古人种和帕米尔及波斯的伊朗类型之间的联系地位。

7.1.2 约尔特吉和沃兰特(Carl Herman Hjortsjö, Anders Walander, 1942)的研究[1]

人骨材料是斯文赫定(Sven Hedins)于1928和1934年在新疆考察时采集的,一共有11具头骨。其中3具采自米兰,时代为公元前末一个世纪和公元3世纪之间。一具采自且末,时代不确定。5具头骨出自罗布泊地区,时代较早的一具为公元1—3世纪,较晚的为公元2世纪以后。另两具头骨出自叙格特布拉克,时代未明。据约尔特吉和沃兰特的鉴定,这些头骨的性别年龄和人种特点如下:

头骨I(米兰,Grave 1):25~30岁女性,显示诺的克(Nordic)人种特征,似乎还有印度人和蒙古人的色彩。

头骨Ⅱ(米兰,Grave 2):约20岁女性,有汉族人特点。

头骨Ⅲ(米兰,Grave 3):约25岁男性,推测可能是藏族人,但带有诺的克人特征。

头骨Ⅳ(且末,Grave 6):约20岁女性,虽有些印度人和蒙古人特征,但诺的克人的形态占优势。

头骨V(罗布泊,Grave 6A):50~60岁女性,具有印度人特性,又显示汉人血统的气质。

头骨Ⅵ(罗布泊,Grave 7B):约45岁男性,具有蒙古人种特征。

头骨Ⅶ(罗布泊,Mass-grave 1):约35岁男性,既有诺的克人的特征,又有蒙古人和阿尔宾人特征。

---

[1]C. H. 约尔特吉,A. 沃兰特《东土耳其斯坦考古考察发现的人类头骨和体骨》,载《西北科学考察团报告》,第7卷第3册,1942年。

头骨Ⅷ(罗布泊,Mass-grave 1):约20岁女性,特征很杂乱,诺的克人和蒙古人特征占优势,也有地中海和印度人特征。

头骨Ⅸ(罗布泊,Mass-grave 1):约50岁男性,似有诺的克和轻微蒙古人气质的印度人。

头骨Ⅹ(叙格特布拉克):约20岁女性,有明显蒙古人种特征。

头骨Ⅺ(叙格特布拉克):约20个月婴儿,性别和种族特征难以确定。

约尔特吉和沃兰特最后将这些头骨按形态特点归纳成3个组:第一组(头骨Ⅰ,Ⅲ,Ⅳ,Ⅴ,Ⅷ,Ⅸ)6具长颅型头骨一般具有许多同诺的克人种相似的形态,与基思的"楼兰型"头骨有很大的共同性。第二组(头骨Ⅱ和Ⅵ)两具头骨为汉人种特征占优势的中间型。第三组(头骨Ⅶ和Ⅹ)两具头骨为短颅型,具有很多阿尔宾人种的性质,按其面部侧面形态,是伊朗人类型。最后他们指出,这一批头骨与"楼兰型"相比,第一组头骨与后者有很多特征符合,按基思的楼兰型,应该意味着由阿利安人种和蒙古人种的基本成分所混合,同时,第一组头骨有许多可靠的印度人特征。

7.1.3 优素福维奇(А. Н. Юзефвич,1949)的研究[1]

一共只有4具头骨(3男1女),据说这几个头骨是俄国人马洛夫(С. Е. Малов)于1915年从新疆罗布泊周围的古代定居突厥人墓葬中掘走的。如果这几个头骨确属突厥无误,那么其时代当晚于公元6世纪。优素福维奇认为这一组头骨的面部测量及其类型,具有蒙古人种性质。如果根据颅长和面部主要直径测量,额角和面角,眶高和眶宽,额指数,眶指数和面指数,这些头骨与亚尔霍(А. Ярхо)的中央亚洲人种的概念相符合。但是,在额宽、突额度指数、颅长指数和颞部水平有些缩狭的额等特征上,这组头骨又同汉族人的头骨接近。而很小的最小额宽也使这些头骨与通古斯和雅库特Ⅱ组头骨接近。对于这些情

[1] А. Н. 优素福维奇《罗布泊湖附近出土的古代人头骨》,载《人类学和民族学博物馆论集》,第10卷,1949年,第303-311页。

况,优素福维奇认为是由蒙古人种的不同类型深刻混杂的结果;或者这组头骨所表现出的某种长颅蒙古人种代表可能与西藏的长颅居民有关;但也可能将这一头骨类型看成是某种早期蒙古人种的一般化类型的残遗,并兼有后来在不同的北亚、中央亚洲和东亚民族集团中分化和强化的因素。最后,优素福维奇声明,这些头骨远不能明确在上述几种可能中,与哪一种情况更符合实际。换句话说,他未能确定这组头骨属于何种蒙古人种类型。

7.2 近期的发现与研究

20世纪60年代以后到最近几年,随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考古发掘工作的加强和重视,在新疆的一系列古墓地,如伊犁河上游土墩墓、天山东段的阿拉沟、哈密五堡、罗布泊楼兰城郊、孔雀河下游北岸的古墓沟、洛浦的山普拉、和静的查吾呼沟和东北疆的巴里坤等地采集了相当丰富的人类材料。这些材料对开展更大范围的不同时代的古人类学调查和研究,无疑具有重大的科学价值。目前已经初步研究的材料只占其中的少部分。尽管如此,也已经获得了某些重要结果。

7.2.1 楼兰城郊古墓人骨的研究[1]

这组人骨材料是1979—1980年,从著名的楼兰城址东郊两个高台地上、时代相当东汉的古墓中采集的。共有6个头骨(3男,2女,未成年1)。据碳14年代测定,这些墓葬的绝对年代距今约2000年。随葬有锦、绢、丝棉、铜镜、漆器、五铢钱等来自中原的器物。它们当代表了楼兰国居民的墓葬,反映出与汉文化有密切的交流。[2]

据笔者观察和研究,在6具头骨中,可确认是欧洲人种的有5个。以男性头骨为代表,眉弓和眉间强烈突出,鼻骨强烈突起,颜面在水平

[1]韩康信《新疆楼兰城郊古墓人骨人类学特征的研究》,见《人类学学报》,第5卷第3期,1986年。

[2]吐尔逊·艾沙《罗布淖尔地区东汉墓发掘及初步研究》,载《新疆社会科学》,1983年第1期,第128-133页。

方向上也强烈突出，但在侧面方向上为平额型。余下的一具头骨则有明显的蒙古人种特点。因此，楼兰城郊组人骨以欧洲人种成分占优势。

从这些头骨的体质类型来看，在5具欧洲人种头骨中，有4具(包括一小孩头骨)基本上代表狭长颅结合高狭面的类型，眶型中等高，与南帕米尔出土的古代塞人的头骨形态很相似，这样的头骨很明显与长颅型欧洲人种的地中海东支或印度—阿富汗类型相符合。有一具欧洲人种头骨的颅形较短一些(中颅型)，面部也较宽一些，这些差别可能有个体变异性质，因为总的形态与其他长颅欧洲人种头骨仍很相似。

一具蒙古人种女性头骨的面部平度很大，颧骨相对宽而突出，有很宽而高的面，鼻根平，鼻骨突起弱，颅形中颅型偏短，颅高在正颅—高颅型之间。总的外形似略有些类似南西伯利亚类型。

7.2.2 孔雀河下游古墓沟人骨的研究[1]

这个墓地的人骨是1979年发掘采集的，墓地位于孔雀河下游北岸第二台地的沙丘上，东边距离已经干涸了罗布泊约70公里。共挖掘了42座墓葬，从中采集了18具头骨(男11，女7)。墓地的时代最初根据一个可疑的碳14年代和随葬品中缺乏陶器等特点，估计为6000余年前的新石器时代。[2] 后来用该墓地23号墓毛布测定的年代只有约2000年，但同一墓的棺木的年代超过了3000年。[3] 以后又补测的几个数据，又多在3800年左右。因此该墓地的时代有争议。[4]

据笔者的研究，这组头骨的主要特点是多长狭颅，颅高中—高之间，额倾斜度中—斜，颜面相对比较低宽。男性头骨的眉弓和眉间突度比较明显，鼻根多深陷，鼻突度强—中等，多阔鼻型。犬齿窝浅—中，普遍低眶。面部水平方向较明显突出，侧面方向突出弱—中。颅顶多圆突，后枕部一般不突出而成圆形。顶孔至人字点之间常有些平。整个

---

[1]韩康信《新疆孔雀河下游古墓沟墓地人骨的研究》，载《考古学报》，1986年第3期。

[2]《新疆发现6470年前女尸》，载《人民日报》，1981年2月17日第1版。

[3]《考古研究所测定楼兰女尸距今只有两千多年》，载《人民日报》，1981年4月17日第4版。

[4]王炳华《孔雀河古墓沟发掘及其初步研究》，载《新疆社会科学》，1983年第1期，第117－127页。

来看,这组头骨的欧洲人种特征很明显,如考虑到低而宽的面,眉间和眉弓强烈突出,鼻突起明显,颅型较长,颅高较高,额较后斜等特征的组合,具有同原始欧洲人种头骨相近的性质,可以将他们归入古欧洲人类型。与其邻近地区的古人类学资料比较,古墓沟头骨与南西伯利亚、哈萨克斯坦、中亚甚至与伏尔加河下游草原地区的铜器时代居民的头骨比较相近,这些头骨的主要成分也是古欧洲人类型。这个类型与南帕米尔塞人头骨(印度—阿富汗类型)之间的差异很明显。在一般的形态上,古墓沟头骨也与现代长颅欧洲人种的诺的克(或北欧)人头骨有些相似。

按照一些次级形态差别,古墓沟头骨还可以分成两个组,其间的主要区别是第一组的头骨比第二组更短,颅指数更大(中颅型),而第二组头骨为长颅型;第一组的额倾斜坡度比第二组更小;第一组的颜面比第二组更低宽一些,可能与此有关,第一组的鼻指数也比第二组明显更大。这些差异的内容,大体上来说,与分布在南西伯利亚、哈萨克斯坦和中亚地区的安德洛诺沃文化和阿凡纳羡沃文化居民头骨类型之间的差异及差异的变异方向基本一致。这种情况可能意味着古墓沟的第一组头骨有些更接近安德洛诺沃类型,第二组头骨则可能有些更接近阿凡纳羡沃类型。有趣的是这种形态学的差异与这个墓地中存在的两种不同形制的墓葬之间存在对应关系:即第一组头骨均出自该墓地的第Ⅱ型墓(此种类型墓葬的外表一般有7圈比较规整的同心圆排列木桩,在最外层木桩之外,还有向四面展开的放射状排列的列木),第二组头骨则均出自第Ⅰ型墓(地表无圆圈状排列木桩,只在墓室的东西两端各有一根列木露出地表)。这些情况很可以说明,古墓沟墓地的两种形制的墓葬代表了形态上略有差别的欧洲人种居民移殖到了罗布泊地区。而且根据第Ⅱ型墓晚于第Ⅰ型墓的墓葬叠压资料,表明这两种形态的居民是先后来到这个地区的。

7.2.3 昭苏土墩墓人骨的研究[1]

这批材料是在20世纪60年代初,从中苏边境地区的昭苏夏台、波马等地的土墩墓中采集到的。根据出土陶、铁制品,墓葬形制,碳14年代测定及墓葬所在地理位置,这些墓地被判定为公元前后几个世纪占居该地区的塞人、乌孙人的遗存。[2] 在提供笔者研究的13具成年头骨(男7,女6)中,大多数出自乌孙墓,只有两具可能出于塞人墓。这两具塞人头骨(有一具不完整)就总的形态特征,与其他乌孙头骨相似。这可能表明,这个地区的塞人和乌孙具有相近的体质类型。

据笔者研究,在这些头骨中除一具是中颅型外,其余都是短颅型,有11具(85%)头骨可归入欧洲人种。以男性组为代表,除颅形短外,多数头骨比较粗大,额倾斜中等,眉间突度强烈,眉弓粗壮,鼻根深,有较高和中等宽的面,面部在水平方向上突出中等到大的居多,犬齿窝中—深的较多,多数低眶型。鼻骨强烈突出,鼻棘大于中等,梨状孔下缘以锐利的类型较多,中—阔鼻型。有些头骨在人字点到顶孔区间较平坦,少数枕部扁平或不对称扁平,但不像是有意造成的人工畸形。女性头骨的性别异形明显,其中,属于欧洲人种头骨的主要形态与男性相似,可能齿槽突颌和面部扁平度比男性大。有两具女性头骨似有更多的蒙古人种特征的混合。

还可能按某些特征,将这些头骨区别为下述类型:一具男性头骨的欧洲人种特征特别强烈,总的形态与前亚类型的头骨很相似。有6具欧洲人种特征不特别强烈的短颅型头骨接近帕米尔—费尔干(或中亚两河)类型,两具塞人头骨也接近这种类型,一具中颅型头骨也可能是同一类型的变异。一具颅形很短的女性头骨,其面部形态与欧洲人种安德洛沃类型相似,另两具女性头骨的蒙古人种特征比较明显,可能是蒙古人种和欧洲人种的混合型,其中一具似与南西伯利亚类型(欧洲人种和蒙古人种间的过渡类型)比较相似。总之,昭苏土墩墓头

[1]韩康信《新疆昭苏土墩墓古人类学材料的研究》,《考古学报》,1987年第4期。
[2]文物编辑委员会编《文物考古工作35年》,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第174－175页。

骨的主要成分是短颅型为特点的欧洲人种帕米尔—费尔干类型,个别前亚类型,少数欧洲人种和蒙古人种的混杂型。

与其他中亚地区的塞人、乌孙时期的人类学资料相比(以整组而论),昭苏的形态类型与它们基本上相似,其间的差别不大,尤其与天山乌孙、卡拉科尔乌孙、天山塞人—早期乌孙及七河乌孙都比较接近,但与帕米尔塞人头骨有明显区别,后者是长狭颅配合高狭面的印度—阿富汗类型。

7.2.4 和田地区山普拉古代丛葬墓人骨的研究[1]

笔者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塑制山普拉古墓人骨的复原象,对该墓地1号丛葬墓的两具(1男,1女)头骨进行了种族鉴定。其中男性头骨的眉弓和眉间突起发达,鼻突度强烈,鼻根较深,具有角形和“闭锁式”眼眶,鼻孔很狭,面部在水平方向强烈突出,侧面方向则为立颌型。这些特征相结合,证明了头骨的欧洲人种特点。同时,头骨的长狭颅型,相对较高而狭的面型,后枕部明显突出,这些特征表明这具男性头骨与长颅欧洲人种的印度—阿富汗类型头骨十分相似。另一具女性头骨除了性别的异形外,也基本上重复着男性头骨的主要特点。

应该指出,自治区博物馆采集的山普拉古墓地头骨有好几十具,按笔者曾经约略观察过的印象,除了个别可能类似安德洛诺沃类型之外,基本上与上述两具古代丛葬墓头骨的形态型相似。因此,这个古墓地所代表的体质形态,可能是印度—阿富汗类型。

在这个墓地中,曾出土大量精美的丝织品,1号丛葬墓的碳14年代测定距今约2000年,推测这个墓地的时代,不早于汉代。

7.3 对新疆古人类学材料研究的初步讨论

到目前为止,已经考察的还只限于上述为数不多几个地点的材料,时代也比较晚,大概在铜器时代晚期到公元以后几个世纪。材料出

[1]韩康信、左崇新《新疆洛浦山普拉古代丛葬墓人头骨的研究与复原》,《考古与文物》,1987年第5期。

土地点大多集中在南疆和东疆的一些地方，除伊犁以外广大的北疆的古代种族人类学关系无疑是不充分的。因此，在这里仅就前述研究资料中的某些问题作一些讨论。

7.3.1 关于基思的"楼兰型"

如前文介绍，基思的"楼兰型"是指介乎蒙古人种和高加索人种（即欧洲人种）的中间类型。他认为这种类型出现在罗布泊地区，并非两个人种混杂，而是自然进化的产物。据基思自述，他的结论与斯坦因原来的看法有区别，斯坦因根据乔伊斯（T. A. Joyce）的意见，把楼兰遗址出土的两个头骨和木乃伊归之阿尔宾人种（Homo Alpinus）；专门研究过新疆考古材料的贝尔格曼（F. Bergman）也引用过这个鉴定结果。[1] 基思承认，当他首次看到斯坦因为这些遗骸拍摄的照片时，也同意它们是非蒙古人种的。然而，当他测量和对照了照片上所示特征之后，改变了原来的看法，以为他们全都是相同的民族，存在同蒙古人种的亲缘性质，是吉尔吉斯类型蒙古人种与帕米尔、波斯的伊朗类型之间的连接类型。但是，约尔特吉和沃兰特的结论又和基思的看法不同，他们认为斯文赫定材料中的6具长颅型头骨（即他归纳的第一组头骨）有许多与诺的克人种相似的形态特点，与基思的"楼兰型"非常相似。换句话说，基思的"楼兰型"欧洲人种因素应该与诺的克人种而非阿尔宾人种相似。然而，笔者研究的古楼兰城郊墓葬人骨，则以长颅型欧洲人种的印度—阿富汗类型占优势，这个研究结果，显然与基思的"楼兰型"和约尔特吉等的诺的克人种之说都不相同，也与斯坦因和乔伊斯的阿尔宾人种说不一致。

在这里，首先作一些说明：所谓阿尔宾人种（即中欧人种）是高度短颅化的中欧人种类型，在巴尔干、西亚和中亚高原都分布有他们的代表，[2] 在中亚，他们实际上就是帕米尔—费尔干类型。[3] 而所谓诺的克人种，按通常欧洲人种分类，是指浅色素或中间色素类型集团，或

---

[1] F. 贝尔格曼《新疆考古学研究》，载《西北科学考察团报告》，第7卷第1册，1939年。

[2] C. S. 孔恩《欧洲种族》，纽约，1939年版。

[3] H. H. 切博克萨罗夫《中国的民族人类学》，莫斯科：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

指北欧人种类型,他们一般为长颅型,主要分布在不列颠岛、斯堪的那维亚半岛及德国北部等地区,与同是长颅型欧洲人种的印度—阿富汗类型(属南欧人种)有明显的区别,即后者是长面、高头、钩形鼻类型。按照这样的区别,笔者认为斯坦因采集的楼兰头骨属于长颅型,因而不大可能归入短颅为特征的阿尔宾(或帕米尔—费尔干)人种,而更可能与长颅型欧洲人种接近,如果仔细考察约尔特吉的头骨测量资料和头骨照片,还可能发现,在他的第一组6具长颅型头骨中,有的同笔者研究的楼兰城郊墓地的长颅欧洲人种头骨比较相似(这样的头骨约占4具)。一般来说,这几个头骨的颅形长而狭,面部也高而狭,眶形中等偏高,这些特点,似与印度—阿富汗类型比较接近。相反,在约尔特吉第一组中的另两具头骨是长狭颅型结合低而宽的面和低眶等特点,可能与诺的克类型的头骨更接近一些。据此分析,笔者以为至少在斯文赫定采集的人骨中,实际上可能包含两种倾向不同的长颅型欧洲人种成分,即接近印度—阿富汗类型的成分和接近诺的克类型的成分。而前一个类型无论在斯文赫定的材料中还是笔者研究的楼兰城郊的材料中,都占多数。因此推测,在楼兰国居民的种族组成中,可能以欧洲人种的印度—阿富汗类型占有较大优势。

7.3.2 孔雀河古墓沟墓地居民的人种类型、墓葬形制及时代早晚关系

从前述对古墓沟人类学材料的研究所示,可以将3方面的关系表达如下:

晚——	古墓沟第一组头骨 (与安德洛诺沃变种近) ——	古墓沟第Ⅱ型墓 (有环形列木结构) ——	安德洛诺沃文化 (安德洛诺沃变种)
	|	|	|
早——	古墓沟第二组头骨 (与阿凡纳羡沃变种近) ——	古墓沟第Ⅰ型墓 (无环形列木结构) ——	阿凡纳羡沃文化 (阿凡纳羡沃变种)

以上关系表明,古墓沟墓地的两种不同形制的墓葬可能代表时间上有先有后,体质形态上略有区别的原始欧洲人种类型曾移殖到罗布泊地区。

按苏联考古学文化编年，叶尼塞河上游和阿尔泰的铜石并用时代阿凡纳羡沃文化大致在公元前3000年至前2000年之初。安德洛诺沃文化约为公元前2000年至前1000年初，不但分布于叶尼塞河流域，而且分布于西西伯利亚全境和哈萨克斯坦境内，直至乌拉尔河，甚至在吉尔吉斯、帕米尔南麓都有发现。[1] 如果依照这样的文化编年，并且假定古墓沟墓地的种族类型与前述某些地区铜器时代种族类型有关，或者就是他们之中的某一支迁移到罗布泊地区，那样，有可能古墓沟第Ⅰ型墓葬的时代或相当阿凡纳羡沃文化之末期，第Ⅱ型墓葬的时代或可能相当安德洛诺沃文化之末期。又据报告，在古墓沟墓葬的随葬物中，发现有铜饰物，而且在晚期的第Ⅱ型墓中，铜制品的出现比例比早期的第Ⅰ型墓还要大一些(36座第Ⅰ型墓只发现1座出土小铜卷，6座第Ⅱ型墓中则有两座出土小件铜饰物)，没有报告有铁制品出土。文化内涵的另一个重要特点是，在全部42座墓葬中，未发现有任何文化的影响。相比之下，在地处同一地区楼兰东郊的两处相当汉代墓地，出土有许多汉式器物，如汉代漆器、铜镜、锦、绢等，并与显示本地特点的陶、木器和毛织品共出。这种情况很可能表明，古墓沟墓地的时代早于楼兰东郊的墓地，或者说，早于汉代。

在这里应该提到贝尔格曼(F. Bergman，1939)对罗布泊地区古墓地考古资料的研究。他在详细分析和比较了该地区的墓葬材料之后，将它们分成3类：第一类包括第5号墓地(即“ördek's-necropolis”)和单个的36号、37号(Grave 36,37)墓，它们是当地土著居民的；第二类是两个群墓(Mass-grave 1,2)和单个的35号墓(Grave 35)，他认为是“汉人”的；第三类是孔雀河支流“小河”地区的小墓地6和7(Burial place 6,7)，可能是印度人或“汉人”的。贝尔格曼对后者两类墓葬的时代，与汉文化相联系是明确的，但他对所谓土著人的第一类墓葬，认为“第5号墓地墓葬的同种性质和该墓地缺乏丝织品可以用来证明这个墓地是汉人统治楼兰王国时代以前的”。实际上，贝氏第一类墓中

[1] A. Л. 蒙盖特《苏联考古学》，莫斯科，1955年版。

的出土物也与古墓沟墓地有很多相似（这有待考古学者进一步研究），而且两者都缺乏汉式文化的影响。由此推测，古墓沟墓地的时代，也如贝氏的第一类墓一样，早于汉代的可能性是很大的。

前已说过，最早测定的3个碳14年代数据，由于彼此差别太大，令人对古墓沟墓地时代的认识产生了很大的分歧。以后又陆续测定了4个墓葬6个数据，未经树轮校正的年代都在4300—3400年之间，其中除一个数据超过4000年外，其余5个在3700—3400年范围。应该指出，在这些数据中，除铁板河古尸的一个数据外，其余是用古墓沟墓地的早期第Ⅰ型墓棺木、毛布、毛毯或羊皮测定的，因此，所测得的年代只代表该墓地的第Ⅰ型墓葬的时代，第Ⅱ型墓葬的年代未公布，估计应该比第Ⅰ型墓晚一些。

还应该指出，和古墓沟墓葬中缺乏陶器随葬一样，在贝尔格曼所报告的第一类（土著居民）墓葬中，也几乎没有发现陶器，唯一的一小块陶片是在第5号墓地发现的。因此，笔者以为，缺乏陶器是罗布泊地区当地原住居民墓葬中共有的现象，这是否能成为古墓沟的文化是新石器时代文化的一个证据，是值得商榷的。

综合以上讨论，对古墓沟墓地的时代作如下推测，即该墓地不像是早到6000余年的新石器时代性质的遗迹，但也不会晚到汉代或比汉代更晚，而有可能是代表罗布泊地区，尚未超脱当地青铜时代末期的一支文化，或至少早于汉人控制楼兰王国以前。

7.3.3 罗布泊突厥墓的人类学类型问题

优素福维奇的人类学材料，据称是在苏联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的藏品中发现的，4具头骨均出自罗布泊附近的古代突厥墓葬。如前述，优素福维奇认为这些头骨具有蒙古人种特点，但最后未能确定是哪一种类型。

优素福维奇的报告未附头骨图版，因此，对这些突厥墓人骨的人类学类型，只能依他的描述和测量数据作一些推测。在表7－1，列出了罗布泊突厥及其邻近地区一部分古代人头骨的17项（最少13项）颅及面部测量平均值。根据这些平均值，分别计算了罗布泊突厥组与

其他各组之间以及所有各组之间的组差平均值,列于表 7-2。在这里不详细讨论这些数据可能代表的意义,仅就罗布泊突厥组与其他组之间的数值而言,罗布泊突厥组与甘肃玉门火烧沟、甘肃铜石时代及安阳殷墟中小墓 3 个组之间有比较小的数值,与阿尔泰山前突厥组之间也有较小的数值。与其他各突厥之间则数值都明显更大,特别与外贝加尔湖的两个突厥组,数字最大。这些情况或许说明,罗布泊几具头骨与甘肃甚至中原青铜时代和阿尔泰山前(7—10 世纪)古代突厥头骨有较小的形态距离,与外贝加尔湖地区及其他古代突厥组的形态距离则更大。但这些比较组在人类学类型上并不完全相同,如据金兹布尔格的综述,[1]外贝加尔湖地区突厥具有明显的蒙古人种特点,看不出有欧洲人种的混杂;南西伯利亚米努辛斯克盆地和南阿尔泰(阿尔泰山地)突厥主要是混血的南西伯利亚或图兰类型;北阿尔泰(阿尔泰山前)、天山和东哈萨克斯坦的突厥表现出程度不同的蒙古人种与欧洲人种的混杂。而甘肃乃至中原地区的铜器时代头骨主要代表东亚蒙古人种类型。[2][3] 从优素福维奇的形态描述和个体测量值来看,罗布泊的头骨主要为蒙古人种类型头骨可能没有大的问题,和外贝加尔湖地区突厥的蒙古人种类型存在明显的差异也没有大的疑问,但是否与甘肃乃至中原的蒙古人种同类型还是具有某些欧洲人种混杂特点,仅依组差平均位的比较难以确定。

7.3.4 新疆古代居民的人类学类型

要全面阐明新疆地区的古人类学问题,现有的资料显然是不足的。下边的一些认识,主要依靠罗布泊地区和个别南疆和伊犁河流域的材料。

新疆的旧石器和新石器时代古人类学材料尚未发现和研究。因

[1]B. B. 金兹布尔格《北哈萨克斯坦古代居民的人类学材料》,载《人类学和民族学博物馆集》,第 21 卷,1936 年,第 297-337 页。

[2]韩康信、潘其风《安阳墟中小墓人骨的研究》,载《安阳殷墟头骨研究》,文物出版社 1984 年版。

[3]韩康信、潘其风《古代中国人种成分研究》,载《考古学报》,1984 年第 2 期,第 245-263 页。

此,新疆的石器时代居民属于何种种系起源并不清楚。中亚地区的石器时代材料也不多,仅在乌兹别克斯坦切舍克—塔施洞穴中发现过旧石器时代(莫斯特时期)的尼安德特人类型化石。中亚的新石器时代人类学材料有四个地区,即沿阿莱南部地带,土库曼南部地区,塔吉克斯坦西部和哈萨克斯坦东部地区。从东哈萨克斯坦出土的两具头骨(一具属新石器时代,另一具属铜石并用时代)被认为是具有克罗马农人特点的原始形态欧洲人种。从其他几个地区出土的新石器时代头骨一般都有极狭的面,与地中海的新石器时代墓地的头骨存在很多共同点。[1] 可以设想,新疆境内的旧石器和新石器时代居民种系与中亚的上述欧洲人种类型可能有关。

新疆的青铜时代人类学材料也不清楚。如果孔雀河下游古墓沟墓地的时代如本文所分析,那么至少在青铜时代末期,原始形态的欧洲人种类型已经分布在罗布泊地区,也是迄今所知这种类型分布欧亚大陆时代较早、分布最东的一支。目前还无法具体确定他们从什么地方,通过什么途径来到新疆腹地,然而,古墓沟文化居民的人类学特征表明,他们与分布在南西伯利亚、哈萨克斯坦、中亚甚至同伏尔加河下游的铜器时代居民有密切的种系关系。

比上述时期稍晚,至少在汉代,也在罗布泊地区还出现了与古墓沟墓地有区别的另一欧洲人种成分,即长颅型印度—阿富汗类型,这种类型很可能是汉代楼兰国当地居民的主要成分,他们与帕米尔的古代塞人人属于相同的人类学类型。和田山普拉古墓地在地理上占有这两者之间的过渡地位,而山普拉丛葬墓人骨的人类学特征表明,地中海人种成分越过帕米尔,沿塔里木盆地的南缘,前进到了罗布泊地区。这对了解古楼兰国居民的种族起源,无疑是重要的人类学证据。而在时间上更早占据这一地区的原始欧洲人类型很可能后来也参与了楼兰国居民的组成。这一点,可以从斯坦因和斯文赫定采集的人类

---

〔1〕В. П. 阿历克谢夫,И. И. 高赫曼《苏联亚洲部分的人类学》,莫斯科:科学出版社 1984 年版。

学材料中,存在以诺的克人种特征占优势的头骨所证明,但数量上似不占优势。与此同时,在这些材料中,还出现了少量的蒙古人种头骨,与欧洲人种头骨相比,它们在数量上占的比例更小。值得一提的是在楼兰城郊,时代约当东汉的墓葬中出土的一具蒙古人种型头骨与笔者收集的得自青海湖北岸刚察附近卡约文化墓葬的头骨十分相似,这为了解两地古代居民和文化的交往关系提供了一个线索。

从楼兰城郊汉代墓葬中,出土了许多汉代器物,但人类学的研究证明,它们是一批欧洲人种居民的墓葬。这种情况提醒我们,对该地区深受汉代文化影响的墓葬作族的推测时,除了从考古学的材料作出判断外,还应该作出人类学的鉴定。例如,贝尔格曼将该地区出土典型汉代文物的墓葬指派为汉人墓葬,但缺少人类学的证据。

公元前后几个世纪,分布伊犁河上游古代塞人、乌孙的主要成分是另外一种人类学类型,即短颅型欧洲人种的帕米尔—费尔干类型(或称中亚两河类型),其中也有中亚两河类型与安德洛诺沃类型的过渡特点。他们与中亚地区的其他塞人、乌孙时期的居民有相似的形态特点,但与帕米尔南部的古代塞人类型(印度—阿富汗类型)很不相同。

关于中亚两河类型的起源,研究得不很清楚。当中亚和哈萨克斯坦的古人类学材料还很不充分时,苏联人类学者中有人提出和赞同过中亚两河类型是由长颅地中海类型短颅化起源的假设。但后来有许多根据认为,中亚两河类型在系统学上,同安德洛诺沃类型的关系比同地中海类型的关系更大,而地中海类型对中亚两河类型发生的影响是很小的。目前假设,中亚两河类型是在铁器时代初开始形成,在其发展过程中,安德洛诺沃型的纤弱化是基本的因素。并且推测,在中亚地区,这种纤弱化同青铜时代和铁器时代交替的社会条件,朝改善方向的变化有关。大概在接近公元初,随民族大迁徙开始,蒙古人种类型特点,程度不等地向正在形成的中亚两河类型"沉积",但究竟什么样的蒙古人种类型参与了中亚两河类型的形成过程,研究得很不够。有人

推测可能具有更直额的蒙古人种类型参加了这个过程。[1]

7.3.5 古代和现代新疆居民的种族人类学关系

要追溯现代新疆各民族人民起源的历史,现有的人类学材料还不足以具体说明这样复杂的问题。在这里,只能以有限的古人类学,与现代的某些也是很不充分的体质调查资料作一般的比较。

据乔伊斯(T. A. Joyce,1903,1912,1928)对新疆、西藏及邻近地居民的体质调查,[2]认为可能划分出如下几个人类学类型:

(1)颅形很短的白—粉肤色人种,其身材低于中等,鼻细而突起,脸形长而椭圆,头发褐色有时黑色,波形发,再生毛浓密,眼色素中等。这是阿尔宾人种。

(2)也是白肤色人种,但色素有些趋向褐色,颅形很短,身高低于中等,鼻较宽而呈直形,颧骨宽,深色发欠浓密,眼浅褐色。这是土耳其人种。

(3)褐肤色、中颅型和高身材型,有细长而成鹰嘴形鼻,脸形长而椭圆,黑色波形发,浅褐色眼。这个类型称为印度—阿富汗人种。

(4)褐色肤,短颅型人种,身高低于中等,直形鼻,且粗而宽大,黑色波形发,面毛弱,浅褐色眼。此为西藏人。

(5)黄色肤,短颅型,低身材人种,具有短而扁平、直形或凸形鼻,"扩大的"(即横向分布的)鼻孔,短宽的面,黑色直形发,而毛发育弱,深色而倾斜的眼,有覆盖泪结节的眼褶皱。此为蒙古利亚人种。

切博克萨罗夫(H. H. Чебоксаров,1982)在分析乔伊斯的调查时指出,上述第一个类型(即阿尔宾人种)相当于欧洲人种的帕米尔—费尔干类型(或也叫中亚两河类型)。这个类型在萨尔科尔人(塔吉克族)和叶尔羌河的巴楚人以及和田和于田,塔克拉玛干沙漠南部邻近

---

[1]B. B. 金兹布尔格《与中亚各族人民起源有关的中亚古人类学基本问题》,载《民族学研究所简报》,第31期,1959年,第27-35页。

[2]T. A. 乔伊斯《和田和克里雅绿洲的体质人类学》,载《人类学研究所杂志》,第33卷,1903年;《中国新疆和帕米尔的体质人类学纪略》,载《人类学研究所杂志》,第42卷,1912年;《帕米尔和阿克苏盆地体质人类学纪略》,载《斯坦因:亚洲腹地》,第2卷,1928年。

地的维吾尔族中，表现得最为明显。乔伊斯的第二个类型（土耳其人种）则相当南西伯利亚人种，这个类型沿叶尔羌河中游，在吉尔吉斯人、多兰人、柯坪、阿克苏和法扎巴德的维吾尔族中占优势，在新疆东部（哈密、吐鲁番和库尔勒）也可追踪到南西伯利亚人种因素的混血。第三个类型即印度—阿富汗人种可以包括到欧洲人种的中—长颅型地中海人种集团，这个类型主要分布在中亚的西南地区。至于乔伊斯的最后两个类型（西藏人种、蒙古利亚人种），没有提供明确的地理范围。实际上，在新疆，蒙古人种特征最明显者，表现在来自甘肃的移民中。与其他所有新疆各民族相比，这些甘肃人中更常见直形发，再生毛弱，肤色更黄，在大量个体中存在蒙古褶。这些蒙古人种特点同狭长的中—长颅与狭面特征相配合表明，在甘肃人中，华北人种类型占优势，也可以推测，在罗布泊和七克里克地区操突厥语的维吾尔人中，存在华北人的渗透。[1]

乔伊斯的体质资料只提供了新疆南部民族的人类学类型分布情况，没有涉及新疆北部的材料。即便如此，已经可以看出，上述几个主要的现代类型（帕米尔—费尔干类型，印度—阿富汗类型，南西伯利亚类型和蒙古利亚类型）都可以在古人类资料中追溯到，唯有像古墓沟墓地代表的具有原始形态的欧洲人种类型没有包括在乔伊斯的分类中。这或许暗示他们已经融合在数量占优势的其他欧洲人种类型中而趋于消失或呈零散分布。

[1]步达生《甘肃河南晚石器时代及甘肃史前后期之人类头骨与现代华北及其他人种之比较》，载《古生物志》，丁种第6号第1册，1928年。

表7－1　新疆罗布泊突厥与邻近地区各组头骨测量比较(男性)

马丁和莫兰特代号	比较项目	新疆罗布泊突厥	甘肃玉门火烧沟	甘肃铜石时代	安阳殷墟中小墓	外贝加尔色楞格河游牧突厥(7—10世纪)	外贝加尔通卡突厥(13—15世纪)	南西伯利亚米努辛斯克突厥(7—11世纪)	南西伯利亚米努辛斯克突厥(7—13世纪)	阿尔泰山地突厥(7—10世纪)	阿尔泰山前突厥(7—10世纪)	天山游牧突厥(7—10世纪)	东哈萨克墓马克人(8—10世纪)
1	颅长	185.7 (3)	182.8 (57)	181.6 (25)	184.0 (36)	181.8 (16)	187.2 (5)	180.8 (26)	182.1 (20)	182.1 (16)	185.6 (24)	178.5 (17)	181.4 (7)
8	颅宽	136.0 (3)	138.8 (50)	137.0 (26)	140.3 (33)	149.8 (16)	158.4 (5)	148.5 (26)	150.9 (20)	150.1 (16)	144.1 (25)	146.2 (17)	146.8 (7)
17	颅高	142.0 (3)	139.3 (55)	136.8 (23)	140.3 (33)	126.6 (15)	133.8 (5)	132.0 (23)	131.8 (20)	131.2 (13)	136.9 (20)	134.0 (18)	133.8 (5)
48	上面高	75.7 (3)	73.8 (53)	74.8 (16)	73.8 (29)	77.1 (14)	80.0 (5)	74.2 (24)	75.2 (19)	75.1 (16)	72.6 (22)	73.8 (16)	73.9 (8)
45	颧宽	139.3 (4)	136.3 (52)	130.7 (19)	133.1 (17)	143.8 (13)	148.8 (5)	141.1 (24)	143.3 (20)	141.4 (15)	140.4 (23)	138.2 (19)	139.5 (9)
52	眶高	32.3 (3)	33.3 (59)	33.8 (16)	33.5 (30)	—	—	—	—	34.4 (17)	33.4 (24)	34.4 (18)	34.4 (9)
32	额倾角	83.5 (3)	84.3 (52)	—	83.4 (30)	81.6 (13)	77.4 (5)	80.4 (24)	80.2 (19)	81.2 (15)	83.8 (22)	82.6 (18)	84.0 (5)
72	面角	85.5 (3)	86.7 (47)	85.0 (17)	83.8 (26)	88.4 (13)	85.0 (5)	87.0 (23)	88.1 (18)	87.0 (14)	87.0 (21)	87.4 (17)	87.0 (5)
75 (1)	鼻骨角	24.5 (1)	—	—	—	20.7 (13)	21.0 (4)	22.7 (22)	23.0 (14)	25.3 (15)	25.1 (21)	26.0 (16)	27.6 (5)
8:1	颅指数	73.3 (3)	75.9 (49)	75.0 (25)	76.4 (30)	82.5 (16)	85.0 (5)	[82.1]	83.0 (20)	82.5 (16)	78.2 (24)	[81.9]	81.0 (7)
9:8	额指数	64.7 (3)	64.8 (50)	67.1 (21)	64.2 (32)	62.5 (16)	62.4 (5)	[64.1]	—	64.7 (16)	66.5 (25)	[66.2]	66.2 (7)
48:17	垂直颅面指数	53.3 (3)	63.1 (48)	[54.7]	52.8 (29)	[60.8]	[59.8]	[56.48]	[57.51]	[57.2]	[53.1]	[55.0]	56.0 (5)
48:45	面指数	53.7 (3)	54.4 (46)	56.5 (15)	54.0 (15)	53.2 (13)	53.8 (5)	[52.6]	52.6 (19)	53.1 (14)	51.8 (21)	[52.2]	52.8 (7)
54:55	鼻指数	44.8 (3)	49.9 (59)	47.3 (18)	51.0 (31)	48.1 (14)	51.0 (5)	[48.0]	47.5 (19)	46.8 (17)	48.4 (24)	[48.3]	44.6 (7)
52:51a	眶指数	80.8 (3)	85.4 (56)	—	85.8 (23)	86.4 (14)	90.8 (5)	85.9 (20)	85.2 (17)	82.2 (24)	[86.5]	84.7 (8)	
SS:SC	鼻根指数	40.0 (3)	35.6 (54)	—	85.8 (28)	—	—	45.2 (15)	—	56.3 (14)	44.4 (21)	[51.0]	51.1 (5)
40:5	面突度指数	93.7 (3)	93.3 (50)	[95.3]	96.8 (26)	98.2 (13)	95.0 (3)	[97.0]	96.9 (19)	97.1 (12)	95.6 (17)	—	95.2 (4)

表注:①新疆罗布泊突厥数据引自优素福维奇《罗布泊湖附近出土的古代人头骨》,甘肃铜石时代引自步达生《甘肃河南晚石器时代及甘肃史前后期之人类头骨与现代华北及其他人种之比较》,甘肃玉门火烧沟与安阳殷墟中小墓据笔者资料,其余苏联境内各突厥组据金兹布尔格《北哈萨克斯坦古代居民的人类学材料》。

②方括号中数值依平均值计算。

表 7－2　组差平均值比较

	新疆罗布泊突厥	甘肃玉门火烧沟	甘肃铜石时代	安阳殷墟中小墓	外贝加尔色楞格河游牧突厥(7—10世纪)	外贝加尔通卡突厥(13—15世纪)	南西伯利亚米努辛斯克突厥(7—11世纪)	南西伯利亚米努辛斯克突厥(7—13世纪)	阿尔泰山地突厥(7—10世纪)	阿尔泰山前突厥(7—10世纪)	天山游牧突厥(7—10世纪)	东哈萨克基马克人(8—10世纪)
新疆罗布泊突厥		2.22 (16)	2.64 (13)	2.66 (16)	5.37 (15)	6.28 (15)	4.25 (16)	4.67 (14)	4.58 (17)	2.41 (17)	4.28 (16)	3.65 (17)
甘肃玉门火烧沟	2.22 (16)		1.91 (13)	0.97 (16)	4.53 (14)	5.81 (14)	3.63 (15)	3.97 (13)	4.31 (16)	2.32 (16)	3.47 (15)	3.28 (16)
甘肃铜石时代	2.64 (13)	1.91 (13)		2.15 (13)	5.52 (12)	6.65 (12)	4.05 (12)	4.69 (11)	3.95 (13)	2.85 (13)	3.33 (12)	3.08 (13)
安阳殷墟中小墓	2.66 (16)	0.97 (19)	2.15 (13)		4.81 (14)	5.81 (14)	3.95 (15)	4.32 (13)	4.70 (16)	2.79 (16)	3.95 (15)	3.95 (16)
外贝加尔色楞格河游牧突厥(7—10世纪)	5.37 (15)	4.53 (14)	5.52 (12)	4.81 (14)		3.45 (15)	1.75 (15)	1.51 (14)	1.70 (15)	4.05 (15)	2.99 (14)	3.16 (15)
外贝加尔通卡突厥(13—15世纪)	6.28 (15)	5.81 (14)	6.65 (12)	5.81 (14)	3.45 (15)		3.80 (15)	3.56 (14)	3.89 (15)	5.25 (15)	5.06 (15)	4.89 (15)
南西伯利亚米努辛斯克突厥(7—11世纪)	4.25 (16)	3.63 (15)	4.05 (12)	3.95 (15)	1.75 (15)	3.80 (15)		0.81 (14)	1.46 (16)	2.46 (16)	1.80 (15)	1.97 (16)
南西伯利亚米努辛斯克突厥(7—13世纪)	4.67 (14)	3.97 (13)	4.69 (11)	4.32 (13)	1.51 (14)	3.56 (14)	0.81 (14)		0.69 (14)	3.02 (14)	2.09 (13)	2.11 (14)
阿尔泰山地突厥(7—10世纪)	4.58 (17)	4.31 (16)	3.95 (13)	4.70 (16)	1.70 (15)	3.89 (15)	1.46 (16)	0.69 (14)		3.06 (17)	1.91 (16)	1.71 (17)
阿尔泰山前突厥(7—10世纪)	2.41 (17)	2.32 (16)	2.85 (13)	2.79 (16)	4.05 (15)	5.25 (15)	2.46 (16)	3.02 (14)	3.06 (17)		2.27 (16)	2.02 (17)
天山游牧突厥(7—10世纪)	4.28 (16)	3.47 (15)	3.33 (12)	3.95 (15)	2.99 (14)	5.06 (14)	1.80 (15)	2.09 (13)	1.91 (16)	2.27 (16)		1.04 (16)
东哈萨克基马克人(8—10世纪)	3.65 (17)	3.28 (16)	3.08 (13)	3.95 (16)	3.16 (15)	4.89 (15)	1.97 (16)	2.11 (16)	2.11 (14)	1.71 (17)	2.02 (17)	

表注：括号中数值为计算项数。

（原载《新疆社会科学》1985年第6期）

8 凉州石窟遗迹和“凉州模式”

宿 白

8.1

佛教艺术从新疆向东传播,首及河西地区。河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魏晋以来在武威,即凉州。西晋译经大师竺法护往来河西、长安、洛阳间,[1]东晋中原地区的名僧道安(314—385)谓其译经“寝逸凉土”[2]。“凉州自张轨以来,世信佛教。”[3]4世纪中期,邺都有凉州博学沙门。[4] 其时张氏在凉州东苑置铜像。[5] 373年,前凉统治者张天锡延揽月支人、龟兹人组织凉州译场,并亲自参加译经工作。[6] 374年,道安在襄阳撰《综理众经目录》时,其《凉土异经录》中,已收凉州译经59部、79卷。[7] 376年,前秦陷凉州,所遣凉州刺史杨弘忠崇奉

[1]《出三藏记集》(以下简作《祐录》)卷13《竺法护传》;《高僧传》卷1《竺昙摩罗刹传》;汤用彤《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以下简作《佛教史》)第7章《两晋之名僧与名士》。

[2]《祐录》卷7释道安《合放光光赞略解序》。

[3]《魏书·释老志》。

[4]《祐录》卷9《渐备经十住胡名并书叙》。

[5]《太平御览》卷124引《十六国春秋·前凉录》:张天锡“三年(365),姑臧北山杨树生松叶,西苑牝鹿生角,东苑铜佛生毛”。

[6]《祐录》卷7《首楞严后记》、《开元释教录》卷4《总括群经录·前凉录》。

[7]《祐录》卷3《新集安公凉土异经录》和《佛教史》第8章《释道安》。

佛教。[1] 之后，武威太守赵正亦崇仰大法，忘身为道。[2] 379—385年，道安在长安译经，译场的主力竺佛念是凉州沙门，佛念洞晓梵语，“苻姚二代为译人之宗”。[3] 这时，凉州僧人多西行求法，明确见于记载的有：竺道曼之去龟兹；[4]智严随法显西行，后又泛海重到天竺；[5]又有宝云曾抵弗楼沙国，东归后南渡江，“江左练梵莫逾于云”，晋宋之际翻传诸经多云所刊定。[6] 4世纪末，龟兹高僧鸠摩罗什居凉州17年（385—401），[7]长安僧肇远来受业。[8] 其后，罽宾高僧佛陀耶舍亦来姑臧，后秦末，耶舍还国犹托贾客寄经与凉州诸僧。[9] 凉州佛教渊源久远，412年，沮渠蒙逊入据之前，已大有根基了。

“沮渠蒙逊在凉州亦好佛法”。[10] 刘宋何尚之《答宋文帝赞扬佛教事》记蒙逊“末节感悟，遂成善人”。[11]《高僧传》卷2《昙无谶传》亦

---

〔1〕《高僧传》卷5《释道安传》：道安“既达襄阳，复宣佛法，……四方学士竞往师之。时征西将军桓朗子镇江陵，要安暂住。朱序西镇，复请还襄阳，安以白马寺狭，乃更立寺，名檀溪，即清河张殷宅也，大富贵者并加赞助，……凉州刺史杨弘忠送铜万斤，拟为承露盘。安曰，露盘已托汰公营造，欲回此铜铸像，事可然乎。忠欣而敬诺”。按朱序西镇之年为377年，其前一年，前秦下凉州，379年道安离檀溪西入关，因知弘忠刺凉，即在376年以后不久。

〔2〕《高僧传》卷1《昙摩难提传附赵正传》。正字文业，《祐录》卷9道安《增一阿含序》：“外国沙门昙摩难提……以秦建元二十年（384）来诣长安……武威太守赵文业求令出焉，佛念译传。”同书卷13《昙摩难提传》作赵政。

〔3〕《祐录》卷15《佛念法师传》。

〔4〕《祐录》卷11《比丘大戒二百六十事》：“卷后又记云，秦建元十五年（379）十一月五日，岁在鹑尾，比丘僧纯、昙充从丘慈高德沙门佛图舌弥许，得此授大比丘尼戒仪及二岁戒仪……凉州道人竺道曼于丘慈因此异事来与敦煌道人……”

〔5〕《高僧传》卷3《释智严传》。

〔6〕《祐录》卷15《宝云法师传》。

〔7〕《高僧传》卷2《鸠摩罗什传》。

〔8〕《高僧传》卷6《僧肇传》：“后罗什至姑臧，肇自远从之，什嗟无极。及什适长安，肇亦随入。”

〔9〕《祐录》卷14《佛陀耶舍传》。

〔10〕《魏书·释老志》。

〔11〕《弘明集》卷11。

记“沮渠蒙逊素奉大法,志在弘道”。蒙逊子牧犍(亦作茂虔)亦重佛教。[1] 故《魏书·高崇传附子谦之传》谓“凉国盛事佛道”,高谦之撰《凉书》记沮渠“国寺极壮,穷海陆之财,造者弗吝金碧,殚生民之力。”[2]沮渠时期西去求法的北凉僧人,见于著录的多达十余人,其中有蒙逊从弟沮渠京声。[3] 在北凉译经的僧人,见于著录的亦多达十余人,有名的中天竺沙门昙无谶于421年到达姑臧,主持译场,道俗数百人,参与讨论,[4]沮渠时期的凉州,遂成为当时中国的译经中心之一。因此,沮渠藏经亦为时人所敬重,南齐竟陵文宣王肖子良撰《净住子净行法门》,其第26章《敬重正法门》所举敬礼对象中列有“沮渠国大乘十二部法藏”。[5] 重禅定,多禅僧,是北凉佛教的另一特点,[6]此后,南北习禅者多受北凉影响。[7] 习禅多觅僻静之地,水边崖际开凿窟室

---

[1]《太平御览》卷124引《十六国春秋·北凉录》记:“[沮渠茂]虔为酒泉太守,起浮图于中街,有石像在焉。”蒙逊卒,茂虔嗣位后,凉州闲豫宫中译事犹盛,事见《高僧传》卷3《浮陀跋摩传》:“浮陀跋摩,此云觉铠,西域人也……宋元嘉之中达于西凉。先有沙门道泰志用强果,少游葱右,遍历诸国,得《毗婆沙》梵本十有万偈,还至姑臧,侧席虚襟,企待明匠,闻跋摩游心此论,请为翻译。时蒙逊已死,子牧犍袭位,以犍承和五年岁次丁丑四月八日,即宋元嘉十四年(437),于凉州城内闲豫宫中,请跋摩译焉,泰即笔受,沙门慧嵩、道朗与义学僧三百余人考正文义,再周方讫,凡一百卷。沙门道挺为之作序。”

[2]《广弘明集》卷7《列代王臣滞惑解》。

[3]见于著录的北凉西去求法僧人有:沮渠京声,见《祐录》卷14《沮渠安阳侯传》;道普,见《高僧传》卷2《昙无谶传》;道泰,见《祐录》卷2《新集经论录》和《高僧传》卷3《浮陀跋摩传》;僧表、法盛,见《名僧传》卷26(据日释宗性《名僧传抄》,下同);惠榄(览),见《名僧传》卷20;法惠,见《名僧传》卷25;昙学(静泰《众经目录》卷1、《大唐内典录》卷3皆作昙觉)、威德等8人,见《祐录》卷8《贤愚经记》。

[4]见于著录的北凉译僧有:昙无谶,见《祐录》卷14《昙无谶传》;浮陀跋摩、道泰,见《高僧传》卷3《浮陀跋摩传》;僧伽陁,见《历代三宝记》卷9;道龚、法众、昙学、威德见《祐录》卷2《新集经论录》;智猛、昙纂,见《祐录》卷15《智猛法师传》;法盛,见《开元释教录》卷4;慧嵩,见静泰《众经目录》卷1;沮渠京声,见《祐录》卷14《沮渠安阳侯传》。此外,《祐录》卷2《新集经论录》另记有出于凉州敦煌的《决定毗尼经》,未审译经人名。又《开元释教录》卷4《总括群经录·北凉录》录北凉新旧诸失译经有53部合75卷之多。

[5]《广弘明集》卷27。

[6]参看《佛教史》第19章《北方之禅法净土戒律》。

[7]参看《佛教史》第19章《北方之禅法净土戒律》。

更是禅行观影之佳处，[1]所以，佛教石窟之兴多与禅僧有关。[2] 北凉既弘佛法，又聚禅僧，文献记载新疆以东最早的较具规模的开窟造像，始于沮渠蒙逊在凉州南山兴凿的凉州石窟，并非偶然之事。关于凉州窟像事迹，见录于7世纪道宣(596—667)撰《集神州三宝感通录》卷中：[3]

凉州石崖瑞像者，昔沮渠蒙逊以晋安帝隆安元年(397)据有凉土二十余载，陇西五凉，斯最久盛。专崇福业，以国城寺塔修非云固，古来帝宫终逢煨烬，若依立之，效尤斯及。又用金宝终被毁盗。乃顾眄山宇可以终天，于州南百里，连崖绵亘，东西不测，就而斲窟，安设尊仪，或石或塑，千变万化。有礼敬者惊眩心目。中土有圣僧可如人等，常自经行，初无宁舍，遥见便行，近瞩便止，视其颜面如行之状。或有罗土坌地，观其行不，人才远之，便即踏地，足迹纳纳，来往不住。如此现相，经今百余年，彼人说之如此。

蒙逊所斲窟，可能是以佛像为主的佛殿窟。6世纪慧皎《高僧传》卷2《昙无谶传》记蒙逊为母造丈六石像云：

伪承玄二年(429)，蒙逊济河，伐乞伏暮末于枹罕，以世子兴国为前驱，为末军所败，兴国擒焉。后乞伏失守，暮末与兴国俱获于赫连勃勃，后为吐谷浑所破，兴国遂为乱兵所杀。逊大怒，谓事佛无应，[4]即欲遣斥沙门，五十已下皆令罢道。蒙逊先为母造丈六石像，像遂泣涕流泪，[昙无]谶又格言致谏，逊乃改心而悔焉。

此事与道宣同时的道世在《法苑珠林·敬佛篇·观佛部感应缘》中，另有较详记录：

北凉河西王沮渠蒙逊为母造丈六石像于山寺，素所敬重。以

---

[1]佛陀跋陀罗译《佛说观佛三昧海经》卷3、卷7和沮渠京声译《治禅病秘要法》卷上。僧人习禅之窟或名定窟，定窟一词最早见于昙无谶译《大般涅槃经》卷30。

[2]刘慧达《北魏石窟与禅》，载《考古学报》，1978年第3期。

[3]此事又见道宣《广弘明集》卷15《列塔像神瑞迹》。

[4]兴国重佛事，见《祐录》卷9《优婆塞戒经记》："太岁在丙寅(426)夏四月二十三日，河西王世子抚军将军录尚书事大沮渠兴国与诸优婆塞等五百余人共于都城之内，请天竺法师昙摩谶译此在家菩萨戒，至秋七月二十三日都讫。秦沙门道养笔受。愿此功德令国祚无穷，将来之世值遇弥勒，初闻悟解，逮无生忍，十方有识，咸同斯誓。"

宋元嘉六年(429)遣世子兴国攻枹罕大败，兴国遂死于佛氏。逊恚恨，以事佛无灵，下令毁塔寺，斥逐道人。逊后行至阳述山，诸僧候于路侧。望见发怒，立斩数人。尔时，将士入寺礼拜，此像涕泪横流，惊还说之。逊闻往视，至寺门，举体战悸，如有犯持之者，因唤左右扶翼而进，见像泪下若泉，即稽首礼谢，深自尤责，登设大会，信更精到，召集诸僧还复本业焉。

慧皎、道世所记的"丈六石像"，大约即是道宣所记斲窟安设的"凉州石崖佛像"。按蒙逊自张掖迁姑臧，《资治通鉴》系于东晋安帝义熙八年冬十月。义熙八年即412年。兴国大败于枹罕的宋元嘉六年即429年。因此，可推测蒙逊开窟造像在412—429年之间。蒙逊窟像的所在，从道宣记录知"于州南百里"。可是7世纪以后，此处窟像即不再见于著录。直到20世纪40年代初，向达等先生才怀疑是武威东南90多里的张义堡天梯山大佛寺。[1] 1952年，甘肃冯国瑞等先生曾去调查。1954年，史岩先生又去勘查，确定了那里即是沮渠蒙逊创凿的凉州石窟的地点，但蒙逊所斲窟已不存在，可能毁于大地震（据云隋以来陇西一带平均每60年有一次大地震）。天梯山现存石窟13座，其中编号第1窟和第4窟是北朝式的塔庙窟。[2] 50年代末，天梯兴建水库，甘肃省文管会对现存的石窟中几座重要洞窟进行拆迁保护。在拆迁过程中，发现上述两座塔庙窟最下层壁画比敦煌莫高窟现存早期洞窟的壁画为早，因此怀疑它是北凉的遗迹。这个怀疑是有道理的，这两座洞窟应予以特别重视。

两窟没有发表实测图，现依据史岩先生的记录试作第1窟的示意图（图8－1，a）。第1窟宽4.78、高5.15米。中央有方形塔柱，塔柱基每面宽2.27米。塔凿3层，每层各面各开一大龛，龛内各置后代补塑的坐佛一尊。塔柱前面和窟左右壁前端已崩毁，左壁残长4.48米，右壁残更甚，其全部长度已无法估计。该窟是否尚有前室亦不便推测。

---

〔1〕向达《西征小记》，载《国学季刊》，第7卷第1期，1950年；后收入《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三联书店1957年版。

〔2〕史岩《凉州天梯山石窟的现存情况和保存问题》，载《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第2期。

塔柱和窟右壁上方残存部分壁画。第4窟除塔柱凿出二层塔和壁画残存更少外，形制、布局均略同第1窟。此两窟的开凿时间，似应在蒙逊所创窟之后。第1窟的最下层壁画，据敦煌文物研究所保存的几幅摹本观察，供养菩萨的自由姿态和发髻、服饰的形式，与酒泉、敦煌、吐鲁番出土的北凉石塔基座所雕的供养菩萨有相似处。摹本中还有一幅两方连续的化生忍冬边饰，这是早期石窟文样的罕见实例(图8－1，b)。



图8－1　武威天梯山石窟第一窟

a.第一窟平面、立面示意　b.最下层边饰

8.2

酒泉、敦煌、吐鲁番所出北凉石塔，现知有10座。[1] 其形制皆八角基座，圆形塔身；从其中保存较完整者可知塔身之上，尚雕有相轮和宝盖。细部情况记录如下：

酒泉高善穆石塔　承玄元年(428)建。高44.6、基座底径15.2厘米。八面基座每面雕供养人一身，左上端刻八卦符号。圆形塔身下部刻发愿文与《增一阿含·结禁品》，共36行。塔身上部(复钵)雕七龛佛像，一龛菩萨像。佛像皆着通肩服装，作禅定相，后有项光、身光。菩萨着有缯饰的宝冠，袒上身，有颈饰、臂钏，下着裙，交脚坐，后有项光和"靠背"。佛座为矮平莲座。圆拱龛，有龛柱，无龛楣。相轮之上有宝盖，盖顶刻北斗七星(见图8－2)。

〔1〕其中酒泉、敦煌所出8座，见录于王毅《北凉石塔》，载《文物资料丛刊》(一)，1977年版。吐鲁番所出两座，20世纪初为德人勒柯克(Le Coq)劫去，宋庆石塔见 *Chotscho*，图版60，1913年版。此塔与另一小石塔1982年曾运美国展览，见 *Along the Ancient Silk Routs*，图版7、8，1982年版。

酒泉田弘石塔　承玄二年(429)建。残高41、基座底径21厘米。八面基座雕刻与高善穆石塔同。塔身下部所刻经文亦同,残存23行。塔身上部残存3龛,皆佛像,服饰、姿态和龛式俱同高善穆塔。无佛座。圆形塔身以上部分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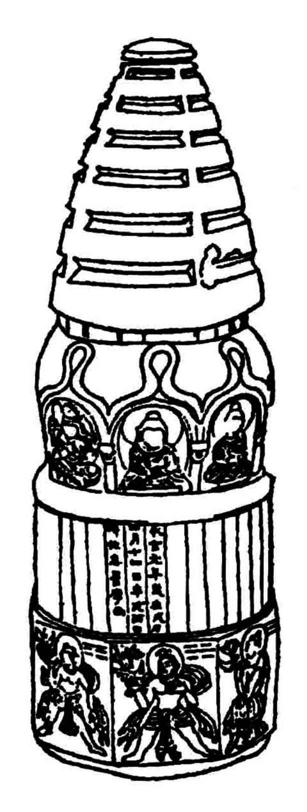


图8-2　酒泉高善穆石塔

酒泉马德惠石塔　承阳二年(430?)建。残高34、基座底径16厘米。八面基座雕供养人物,中有武士装者;八卦符号刻在每面上端;供养人物右侧各刻有易卦象榜题。塔身下部刻经文同上两塔,共33行。塔身上部雕七龛佛像。其中4龛着通肩服装,作禅定相;三龛服装右袒,作说法相。七像皆只具项光。一龛菩萨,着宝冠,袒上身,垂帔帛,有颈饰、臂钏和璎珞,下着裙,交脚坐,背后只具项光。佛为须弥座,菩萨坐藤座。尖拱龛,有龛柱、龛楣。自相轮以上佚。相轮下部的方柱上雕飞天八身。

敦煌南沙山石塔　修建年代不详。八面基座刻供养人物。中有武士装者。八卦符号刻在每面上端。塔身下部雕刻同以上诸塔。发愿文泐,行数不详。塔身上部仅残存龛中坐佛,服装姿态和龛式与马德惠塔同。无佛座。相轮三重以上佚。

酒泉白双且石塔　缘和三年(434)建。残高46、基座底径21厘米。八面基座刻发愿文与《增一阿含·结禁品》,存17行。塔身下部雕八龛,六龛禅定佛像,具项光、身光。一龛交脚菩萨,一龛思维像,后两龛像后皆有“靠背”。塔身上部雕七龛禅定佛像,具

项光、身光。一龛交脚菩萨,有项光和“靠背”。佛坐须弥座。火焰龛。圆形塔身以上佚。

酒泉程段儿石塔　太缘二年(436)建。高42.8、基座底径12厘米。八面基座刻供养人物八身,无八卦符号。塔身下部刻发愿文和《增一阿含·结禁品》,共26行。塔身上部雕七龛佛像,只具身光,服装通肩与垂领相间排列,皆作禅定相。另一龛情况不详。佛坐矮平座。火焰龛,有龛柱。相轮之上的宝盖较宽大。

吐鲁番宋庆石塔　修建年代不详。高66厘米。八面基座刻供养人物八身,上端各刻八卦符号。塔身下部刻经文同程段儿塔,但经文标题作《佛说十二因缘经》,共35行。塔身上部雕刻和龛式同程段儿塔。佛坐莲座。圆式塔身以上佚。

吐鲁番小石塔　修建年代不详。高27.7厘米,基座底径不详。八面基座雕刻和塔身下部经文均同宋庆塔,但经文行数不详。塔身上部雕刻七龛佛像,形式同宋庆塔。另一龛交脚菩萨亦作禅定相。佛坐莲座。火焰龛,有龛柱。圆形塔身以上佚。

敦煌三危山石塔　修建年代不详。高40厘米。八面基座刻供养人物八身,右上端各刻八卦符号。塔身下部刻发愿文与《增一阿含·结禁品》,存18行。塔身上部与吐鲁番小石塔同。佛坐须弥座。火焰龛。宝盖顶刻复莲。

敦煌岷州庙石塔　修建年代不详。残高46、基座底径48厘米。塔身下部刻模糊的立像一列,其上为《增一阿含·结禁品》,再上为婆罗谜字经文。塔身上部存5龛,4龛为禅定佛像,服装通肩与垂领相间排列。一龛为交脚菩萨,有“靠背”。各龛间各雕一供养人像,现存3身,有比丘和着交领大衣的男供养人像。佛坐须弥座。圆形塔身以上佚。

这批北凉石塔,最重要处是可增补天梯山1、4两窟已不存在的主要形象。石塔列龛中的主像是过去七佛坐像与弥勒菩萨交脚坐像,434年石塔出现思维菩萨像。佛的姿态,428、429年两石塔都作禅定相,430年右塔出现说法相。佛的服装,通肩、右祖出现较早,436年石塔出

现双领下垂内着僧祇支的服装。较早的佛座是矮平的莲座,434年石塔出现须弥座。弥勒菩萨皆作着宝冠、袒上身的交脚坐式,430年石塔弥勒菩萨已装饰璎珞。428、429年石塔无龛面装饰(龛楣)。430年石塔出现了尖拱龛面,434年石塔出现了火焰龛面。绝大部分石塔基座上的供养人物附刻有八卦符号;430年石塔在供养人物右侧还刻出与易卦象结合起来的榜题,例如"☰乾、父"、"☶艮、仲男"之类。最早的一座(428)石塔,宝盖顶上还刻出北斗七星。这些东方传统的因素在北凉石塔上出现是值得注意的。它应与魏晋佛教形象杂有黄老道术的内容,有一定的联系。[1]

史岩先生在记录天梯山1、4两窟的中心塔柱时说它:"每层上宽下缩,此种样式和敦煌千佛洞略有不向,而在酒泉文殊山、民乐金塔寺则有同样的发现。酒泉文殊山、肃南金塔寺,还有张掖马蹄寺共有十多处塔庙窟。这批塔庙窟,保存较好的早期洞窟,可以肃南金塔寺东窟、西窟和文殊山前山千佛洞为例。"[2]

> 肃南金塔寺东窟　平面宽9.7米、高约6米。窟内正中凿方形的中心塔柱。现因前壁崩毁,塔柱已暴露在外。残深7.65米。原有无前室不详。中心塔柱每面宽约4.5米。基座之上,每面各3层,每层皆有龛像。下层每面各开一尖拱龛,龛楣尾塑反顾的龙头。龛内塑一右袒坐佛坐于矮莲座上。龛外两侧,除北面塑二比丘外,其余3面均为二菩萨。龛上部影塑大型飞天。中层每面开圆拱浅龛三,龛内塑一着通肩或右袒的坐佛,西面中龛坐佛为交脚式。龛间各塑一菩萨,唯北面龛间塑千佛。上层东、南、北3面各塑一坐佛,佛后塑半身菩萨,间罅处塑千佛或菩萨,或飞天。西

[1]《太平御览》卷124引《十六国春秋·北凉录》记沮渠茂虔任酒泉太守时在酒泉中街起浮图,其形制可据上述诸石塔推测。茂虔任职酒泉在420—433年之间,其建浮图时正与石塔年代相若。北凉诸石塔以高窄的基座和粗壮的相轮为其特征。此种塔式与英人斯坦因(A. Stein)从若羌、焉耆劫去的小木塔极为近似(前者参看*Serindia*,Ⅳ,图版32;后者见同书、卷,图版128),因知是当时新疆中部以东以南流行的塔式。敦煌、酒泉靠近该区,再东即未见实例。

[2]参看甘肃省文物工作队《马蹄寺、文殊山、昌马诸石窟调查简报》(董玉祥、岳邦湖执笔),载《文物》,1965年第3期。史岩《酒泉文殊山的石窟寺院遗迹》,载《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第7期。

面只左右侧存飞天一身。前壁与窟口已崩毁。左、右、后壁残存壁画有3层，里面两层内容不详，最外层画千佛。

肃南金塔寺西窟　平面略同东窟，但规模较小。中心塔柱基座以上，每面各3层，每层皆有龛像。下层除龛外无比丘、有武士外，大略同东窟。中层东、南两面正中塑通肩坐佛，西面正中塑思维菩萨。东、南、西3面两侧各塑菩萨坐像4身。北面正中塑右袒交脚坐佛，两侧上部各塑两菩萨，下部各塑两比丘坐像。上层每面塑千佛或菩萨。前壁与窟口已崩毁。左、右、后壁残存壁画有3层，最里层画千佛。窟顶绕中心塔柱画供养菩萨，外侧绘满飞天。

酒泉文殊山千佛　洞平面近方形，宽3.94米、深3.8米、高3.6米。窟内正中凿方形中心塔柱。有前室，宽略同于主室，深不详。中心塔柱每面宽2米。基座之上每面各两层，每层皆有龛像。下层每面各开尖拱龛一，龛内原塑坐佛一，龛外两侧各塑一菩萨。上层略同下层。前壁正中的窟口高1.68米、宽0.53米。西、北两壁尚存壁画。北壁分上下两部分，上部画着通肩服装的千佛，下部画通肩或右袒服装的立佛十身。西壁中部画阿弥陀佛及观世音、大势至两菩萨。阿弥陀两侧上部画千佛，下部画供养人行列。窟顶绕中心塔柱画飞天与伎乐天。

上述所列3窟皆无纪年题记。肃南金塔寺东、西两窟，据董玉祥、岳邦湖等同志描述其窟顶壁画和窟内塑像云："菩萨与飞天均高鼻深目，体高肩宽，其画法是以朱色线条准确而又简练地勾出人物形体，衣饰部分施以石绿、浅黄或纯白等色，与敦煌早期壁画毫无共同之处。不仅壁画如此，其两窟内塑像，无论在人物形体或塑作手法上，也自成一格。在衣纹雕作上，多采用凹凸线条或圆线条，更增加了一种立体感和衣服的质感。另外，两窟造像大量采用高塑的方法，使一些造像贴壁而坐或凌云飞翔。""金塔寺东、西两窟内所造菩萨与飞天的装饰，就各有六七种之多，如东窟中心柱中层东、西、南3面各龛外之菩萨服饰，就很少有两个是相同的。这些新的形式出现，将为研究我国早期石窟艺术造像方面，提供了新的资料。"由此知与敦煌莫高窟现存早期洞窟的绘

塑不同。他们描述酒泉文殊山前山千佛洞的壁画云:“佛与菩萨其面相都体格魁梧,具有早期作品的特征。布局概括简练。用色以土红、赭石、石绿、纯白、蓝、黑等几种颜料为主。其画法的特点,先以土红或白色刷出人物基本形象,再用较深的宽线在颜面和肢体边缘勾出轮廓,然后以红线或黑线勾勒,使其定型之后,用鲜艳而又浓厚的色彩,涂其衣裙和帔巾等饰物,裙纹除用黑线勾画外,又在其边缘用一种比底色较深的颜色,晕染一道,使其明暗分明,增加了强烈的体积感。与新疆克孜尔千佛洞以及敦煌272、275、254、259等早期洞窟内之壁画,有着不可分割的渊源关系。”似乎也表示了文殊山前山千佛洞早于敦煌莫高窟现存早期洞窟的看法。此外,值得注意的还有千佛洞阿弥陀、观世音和大势至这组为敦煌莫高窟现存早期洞窟中所没有的题材;而这种题材,却以不同的译名——“无量寿佛”,出现在刘家峡市炳灵寺的西秦龛像中。[1] 敦煌莫窟高现存早期洞窟的年代,我认为还以维持北魏时期的旧说为稳妥。[2] 因此,早于敦煌莫高窟现存早期洞窟的这3座塔庙窟的开凿,有可能出自北凉时期;或是北凉亡后,这里沿袭了凉州佛教艺术的系统而开凿的。无论前者,抑是后者,这3座塔庙窟是考虑凉州式样的重要参考对象,应该是无可怀疑的。

综合武威天梯山1、4两窟、酒泉敦煌吐鲁番所出北凉石塔和肃南金塔寺、酒泉文殊山前山这3座石窟的资料,我们初步考虑在我国新疆以东现存最早的佛教石窟模式——凉州模式,其内容大体可包括以下几项:

(1)有设置大像的佛殿窟,较多的是方形或长方形平面的塔庙窟。塔庙窟窟内的中心塔柱,每层上宽下窄,有的方形塔庙窟还设有前室,如酒泉文殊山前山千佛洞之例。

(2)主要佛像有释迦、交脚菩萨装的弥勒。其次有佛装弥勒、思维菩萨和酒泉文殊山前山千佛洞出现的成组的十佛(十方佛)、阿弥陀3

---

〔1〕甘肃省博物馆、炳灵寺石窟保管所《炳灵寺石窟》,图版24,文物出版社1982年版。

〔2〕参看拙著《两汉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敦煌》,载丝绸之路考察队《丝路访古》,甘肃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尊。以上诸像,除成组的十佛为立像外,皆是坐像。

(3)窟壁主要画千佛。酒泉文殊山前山千佛洞千佛中现说法图,左壁说法图的主像是阿弥陀三尊;壁下部出现了供养人行列。

(4)边饰花纹有两方连续式的化生忍冬。

(5)佛和菩萨的面相浑圆,眼多细长型,深目高鼻,身躯健壮。菩萨、飞天姿态多样,造型生动。飞天形体较大。

8.3

距离凉州较近的早期佛教遗迹,还有刘家峡市的炳灵寺石窟。炳灵寺第169窟第6龛发现西秦建弘元年(420)题记和“□国大禅师昙摩毗之像”的榜题,[1]知道这里最早龛像始于西秦。西秦411年迁都枹罕,即今临夏,炳灵寺位于枹罕之北约80余里,其地古称唐述山,《水经注·河水》记其地云:

> 每时见神人往还矣,盖鸿衣羽裳之士,炼精饵食之夫耳,俗人不悟其仙者,乃谓之神鬼,彼羌目鬼曰唐述,复因名之为唐述山,指其密堂之居,谓之唐述窟。其怀道玄宗之士,皮冠净发之徒亦往托栖焉。

西秦禅师选此地造龛像,正是取其幽密,便于禅行。《高僧传》卷11《玄高传》云:

> [西秦乞伏]炽槃跨有陇西,西接凉土,有外国禅师昙无谶(或即上述之昙摩毗——引者注)来入其国,领徒立众,训以禅道。

又记关中禅僧玄高也为乞伏炽槃所尊崇:

> 尊[玄高]为国师,河南(指西秦——引者注)化毕,进游凉土,沮渠蒙逊深相敬事。

西秦高僧或从凉州来,或向凉州去,可见西秦佛教与凉州关系密切,而西秦于炳灵兴建龛像之时(420—431),也正与北凉沮渠蒙逊在凉

---

[1]甘肃省博物馆、炳灵寺石窟保管所《炳灵寺石窟》,图版17、24。

州南山斲窟安置佛像的时间（412—428）相近，因此，参考炳灵西秦龛像，推测凉州石窟或许没有大误。

炳灵寺西秦龛像主要有1窟通肩立佛一身和169窟中的若干龛像。[1] 两窟皆利用天然洞罅，并未斲崖开窟。现将上述两窟西秦和较西秦为晚的重要龛像，试分两期，简记其内容如下：

8.3.1 一期（属于420年或稍后）

窟龛号169:6 平面横长方形龛。龛内塑右袒禅定坐佛和二菩萨，有榜题："无量寿佛"、"□观世音菩萨"、"得大势志菩萨"。右壁上方画十方佛，其下画"弥勒菩萨"立像。弥勒之右画"释迦牟尼佛"立像，像下有供养人行列。释迦立像右上方为建弘元年（420）题记，共24行。题记下方列供养人两行，上行第一身榜题"□国大禅师昙摩毗之像"，其后供养人榜题中有"乞伏□罡集之像"。

窟龛号1 贴崖罅处塑通肩立像一身。现存二菩萨为明代塑像。

窟龛号169:7 贴崖原塑二立佛，现存左侧通肩立佛一身。下方绘壁画八铺，自上：立佛二，通肩禅定坐佛及二菩萨，通肩禅定坐佛一，通肩说法坐佛及二菩萨，右袒说法"无量寿佛"坐像，"维摩诘之像"，少及"侍者之像"，通肩禅定坐佛一，以塔为背景的"释迦牟尼佛"、"多宝佛"相对倚坐像。左下方绘壁画多铺，其中有右袒说法坐佛、二菩萨及胡人供养像一铺，该铺左上端有后来补绘的交脚菩萨坐像。

窟龛号169:9－11 贴崖塑三立佛，一右袒，二通肩。左下方绘壁画多铺，有右袒坐佛及菩萨、通肩禅定坐佛。

窟龛号169:17 西壁贴崖原塑一佛、二菩萨，现存右侧菩萨。右下方有思维菩萨像一身。

窟龛号169:18 西壁贴崖塑右袒立佛一身。

---

[1]甘肃省博物馆、炳灵寺石窟保管所《炳灵寺石窟》图版5－7、13－32。

8.3.2 二期(较一期为晚)

窟龛号 169:22　贴崖原塑右袒立佛及二菩萨,现右侧菩萨佚。

窟龛号 169:?　位第 22 龛上方,贴崖原塑通肩禅定坐佛七,现存五身。

窟龛号 169:3　平面横长方形龛。龛内塑通肩禅定坐佛一,右塑菩萨,左塑力士。坐佛上端有飞天壁画。

从上述可见西秦在炳灵尚无凿窟的做法,除贴崖塑绘,即作横长方形平面开口形式的浅龛。龛像布局皆以一铺为单位,各铺间没有联系,这显然比若干单位有系统的组合在一起的洞窟设计为原始。第一期各单位的主要佛像有释迦坐像、立像,二立佛,三立佛和无量寿佛,其次有十方佛、弥勒菩萨立像和思维菩萨像,还有与较晚的其他地点形式不同的维摩诘卧床和侍者像及释迦多宝相对倚坐像等。第二期出现了七佛、交脚菩萨坐像和一菩萨一力士组成的胁侍像。这后一种胁侍组合既见于肃南金塔寺东窟、西窟,又见于敦煌莫高窟现存早期洞窟之一的 257 窟。而这种胁侍组合在炳灵第二期最晚的一组龛像之中。看来,炳灵第一期龛像比肃南金塔寺、酒泉文殊山前山千佛洞为早,是无可置疑的。因此,我们考虑凉州样式似可分为两个阶段:早期可参考天梯山残存的遗迹,酒泉等地出土的北凉石塔和炳灵第一期龛像;晚期可参考肃南金塔寺、酒泉文殊山前山千佛洞和炳灵第二期龛像。炳灵第二期龛像中最晚的如 169 窟第三龛的时间,大约已到了凉州式样的尾声阶段。

8.4

凉州系统的窟龛造像,大多来源于今新疆地区。凉州节制西域由来已久,西晋末,中原战乱,4 世纪中期,位于塔里木盆地北沿的龟兹和

南沿的于田,这两个西域的重要佛教据点都诣姑臧朝贡。[1] 384年,前秦吕光一度攻占龟兹后,经龟兹东来凉州和自凉州西去龟兹的僧人日益增多,东来凉州的有名高僧有鸠摩罗什、[2]佛陀耶舍、[3]昙无谶、[4]昙摩蜜多;[5]西去龟兹的有僧纯、昙充、[6]竺道曼。[7] 此时,凉州佛教也和于田关系密切。约在3、4世纪之际,已有凉州道人在于田城中写汉译的《时非时经》。[8] 此后,昙无谶到凉州后又亲自去于田求《涅槃中分》,[9]沮渠蒙逊从弟安阳侯京声亦去于田取经。[10] 此外,凉州僧宝云、[11]僧表、[12]惠榄[13]西去于田,智猛、昙纂也西历龟兹、于田后,东返凉州。[14] 文献记录北凉僧人去于田者,尚有昙学、威德等八人。[15] 其时,龟兹盛小乘,于田习大乘;龟兹多凿石窟,于田盛建塔寺。这两个系统的佛教及其艺术,于新疆以东首先融会于凉州地区。上述凉州式样的窟龛造像,正如实地反映了这个事实。沮渠蒙逊设置丈六大型佛像于石窟之中,炳灵贴塑大像于崖壁和天梯、肃南金塔寺、酒泉文殊山前山千佛洞等处的方形或长方形塔庙窟,应都与龟兹有关,[16]北凉石

---

[1]《晋书·张轨传附孙骏传》:"至骏境内渐平,又使其将杨宣率众越流沙伐龟兹、鄯善,于是西域并降。……焉耆、前部、于田王并遣使贡方物。"《通鉴》系此事于咸康元年(335)末。同书《四夷·龟兹传》:"惠怀时,以中国乱,遣使贡方物于张重华。"

[2]《高僧传》卷3《释智严传》。

[3]《祐录》卷14《佛陀耶舍传》。

[4]《祐录》卷14《昙无谶传》。

[5]《高僧传》卷3《昙摩蜜多传》。

[6]《祐录》卷15《佛念法佛传》。

[7]《祐录》卷15《佛念法佛传》。

[8]《开元释教录》卷2《总括群经录·西晋录》:"沙门若罗严外国人也,译《时非时经》一部。经后记云:'外国法师若罗严手执胡本,口自宣译。凉州道人于田城中写记。'房等皆云法矩译者,误也。既莫知于帝代,且附西晋录中。"

[9]《祐录》卷15《昙无谶传》。

[10]《祐录》卷14《沮渠安阳侯传》。

[11]《祐录》卷15《宝云法师传》。

[12]《名僧传》卷26。

[13]《名僧传》卷20。

[14]《祐录》卷15《智猛法师传》。

[15]静泰见《众经目录》卷1。威德见《祐录》卷8《贤愚经记》。

[16]参看拙著《克孜尔石窟部分洞窟的类型与年代》,载《中国石窟·克孜尔石窟》1,1983年日文版。

塔和凉州系统各窟龛所雕塑的释迦、交脚弥勒、思维菩萨等,也都见于龟兹石窟;[1]文殊山前山千佛洞内壁面上下分栏的布局和中部以下壁画绘供养人行列的做法,也是龟兹石窟所习见;[2]值得注意的是凉州模式中保存较为完整的一处壁面——肃南金塔寺东窟中心塔柱西面的布局:下层为坐佛龛,上为交脚弥勒这一组形象,与拜城克孜尔石窟第80窟中心塔柱正面的设计极为相似。[3] 文殊山前山千佛洞中心塔柱龛外与窟顶绘画或影塑大型飞天,前者多见于龟兹大像窟,[4]后者在塑像大部被毁的龟兹石窟中,虽然没有可以对比的资料,但在龟兹西南境外今巴楚东北的脱库孜萨来依发现的佛寺遗址中,出土了内容丰富的影塑,其中即有姿态类似的大型飞天形象。[5] 炳灵寺和文殊山塑绘的立佛列像,既见于龟兹石窟,[6]又发现于时间略晚的和田北拉瓦克塔院遗址中。[7] 金塔寺、文殊山壁画满绘千佛。千佛在龟兹石窟流行较晚,[8]但为于田寺院流行的形象。[9] 此外,文殊山所绘的阿弥陀和炳灵寺的无量寿、释迦多宝、维摩诘等形象,目前虽不闻于田有相同的遗迹,但都出自大乘佛典,且都可在于田找到有关情况。和田东北

---

[1]参看拙著《克孜尔石窟部分洞窟的类型与年代》,载《中国石窟·克孜尔石窟》1,1983年日文版。

[2]如克孜尔石窟189窟主室左右壁,参看《中国石窟·克孜尔石窟》Ⅲ,图版64、75,1985年日文版。

[3]《中国石窟·克孜尔石窟》Ⅱ,图版43,1984年日文版。

[4]如克孜尔石窟47、48窟和新1窟窟顶壁画,参看《中国石窟·克孜尔石窟》1,图版152,158-160。又同书Ⅲ,图版171。

[5]此寺址,1906年曾被法人伯希和(P. Pelliot)盗掘,所出大型飞天影塑见法人韩伯诗(L. Hambis)编辑的 *Toomchdur* Ⅰ图版68:170,74:180-181,1961年。

[6]《中国石窟·克孜尔石窟》Ⅰ,1983年日文版。

[7]此塔院址,1900年英人斯坦因(A. Stein)、1928年德人特灵克勒(E. Trinkler)等皆曾盗掘,所出列像参看斯坦因 *Ancient Khotan*(以下简称"斯坦因书")Ⅱ,图版13-15、17、18、40,1907年;德人格罗甫(G. Gropp)编辑的 *Archaologische Funde aus Khotan. Chinesisch-ostturkestan*(以下简称"格罗甫书")图93、99、105,1974年。塔院的年代,斯坦因推定为6世纪,时间虽略晚,当源于该地区或其附近的早期形象。

[8]见上揭《中国石窟·克孜尔石窟》Ⅰ。

[9]如1900年斯坦因在丹丹乌里克盗掘的寺址,参看斯坦因书Ⅰ,图29、同书Ⅱ,图版3。又如特灵克勒在达玛沟北巴拉瓦斯特盗掘的寺址,参看格罗甫书,图76。

丹丹乌里克和阿克特勒克等寺院遗址多出莲花化生形象。[1] 按莲花化生,出于众生随九品行业,经过化生于莲花之中,始可往生极乐世界的信奉,[2]因知于田曾流行《无量寿经》或《阿弥陀经》。3世纪末,于田沙门祇多罗译《维摩诘经》;[3]约为8世纪祥公所辑的《法华经传记》卷1引《西域志》记:"昔于田王宫有《法华》梵本六千五百偈",又记于田"东南二千里有国名遮拘槃国[4]……王宫亦有……《法华》、《大涅槃》等五部大经,并十大偈。……又东南二十余里,有山甚险难,峰上有石窟,口狹(狭)内宽,其内……《法华》凡一十二部,皆十万偈。国法相传,防护守掌。"[5]看来,凉州系统的石窟中的大乘形象,应与于田及其以东关系密切。凉州系统的大乘形象,以最东边的炳灵寺为最突出。这一点,我们考虑还可以和当时长安佛教联系起来。4世纪末5世纪初,即沮渠佛教兴隆之前,东方佛教盛行关中。402年,鸠摩罗什在长安译《无量寿经》、《贤劫经》;406年,又重译《法华》、《维摩》,[6]后又注解《维摩》。罗什译经时,广集四方义学参与研讨者,多至3000人,[7]其高弟道融、[8]昙影、[9]慧观[10]各疏解《法华》,僧肇、[11]道

[1]丹丹乌里克所出化生形象,参看斯坦因书Ⅱ,图版56、83、87。阿克特勒克所出化生形象,参看格罗甫书,图129。

[2]支娄迦谶译《无量清净平等觉经》卷3、康僧铠译《无量寿经》卷下、昙良耶舍译《观无量寿经》。

[3]《历代三宝记》卷7《东晋录》录西域沙门祇多蜜译经中有《维摩诘经》4卷。此祇多蜜即《祐录》卷7释道安《合放光光赞略解序》所记泰康七年(286)赍《放光经》来洛阳之于田沙门祇多罗。参看日人羽溪了谛《西域之佛教》第4章《于田国之佛教》(贺昌群译本,1956年版)。

[4]遮拘槃又译作遮拘迦,羽溪《西域之佛教》谓即斫句迦。斫句迦,斯坦因考其位置当在今若羌一带,参看斯坦因书Ⅰ,第89－92页。

[5]《法华经传记》引《西域志》所记遮句槃王宫事,应是442年鄯善王西奔且末以前的情况。参看冯承钧《高车之西徙与车师鄯善国人之分散》,载《辅仁学志》,第11卷1、2合期,1942年;该文后辑入《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论著汇辑》,1957年版。

[6]《历代三宝记》卷8《前后二秦苻姚世录》。

[7]《高僧传》卷2《鸠摩罗什传》。

[8]见《高僧传》卷6《道融传》。

[9]见《高僧传》卷6《昙影传》。

[10]见《高僧传》卷7《慧观传》。

[11]见《高僧传》卷6《释僧肇传》。

融、[1]道生[2]各注释《维摩》,因此,当时长安对《法华》、《维摩》之研讨论述,影响广远。我们怀疑炳灵壁画中出现早期形式的释迦多宝和维摩形象,很可能和这样的历史背景有关。如果上述推测无大差误,那么,距长安较近的炳灵窟龛出现较多的大乘图像,除了西方于田及其以东的影响外,很可能比凉州系统的其他石窟更多受到来自东方长安的影响。至于5世纪前期的长安佛教及其造像,既有向西影响凉州的迹象,又有南下影响南方的文献记录,此饶有兴趣的问题,已超出本文研讨凉州模式的范围,容将另文讨论。

(原载《考古学报》1986年第4期)

[1]参看《高僧传》卷6《道融传》。

[2]见《高僧传》卷7《竺道生传》。

9 《水经注》中的扜泥城和伊循城

章 巽

9.1 《水经注》关于鄯善的记述

《水经·河水注》叙述南河与且末河会流东逝，通为注滨河。接下去说：

> 注滨河又东径鄯善国北，治伊循城，故楼兰之地也。楼兰王不恭于汉，元凤四年（公元前77年），霍光遣平乐监傅介子刺杀之，更立后王。汉又立其前王质子尉屠耆为王，更名其国为鄯善。百官祖道横门，王自请天子曰："身在汉久，恐为前王子所害，国有伊循城，土地肥美，愿遣将屯田积粟，令得依威重。"遂置田以镇抚之。敦煌索劢，字彦义，有才略，刺史毛奕表行贰师将军，将酒泉，敦煌兵千人至楼兰屯田起白屋，召鄯善、焉耆、龟兹三国兵各千，横断注滨河。河断之日，水奋势激，波陵冒堤。劢厉声曰："王尊建节，河堤不溢；王霸精诚，呼沱不流。水德神明，古今一也。"劢躬祷祀，水犹未减。乃列阵被仗，鼓噪欢叫，且刺且射，大战三日，水乃回减，灌浸沃衍，胡人称神。大田三年，积粟百万，威服外国。其水东注泽，泽在楼兰国北。扜泥城，其俗谓之东故城，去阳关千六百里，西北去乌垒千七百八十五里，至墨山国千八百六十五里，西北去车师千八百九十里。土地沙卤，少田，仰谷旁国。国出玉，多葭苇，柽柳，胡桐，白草。国在东垂，当白龙堆，乏水草，常主发导，

负水担粮，迎送汉使。故彼俗谓是海为牢兰海也。[1]

《河水注》这一段，提出了3点情况，和《汉书·西域传》等其他史籍都有所不同。这3点情况就是：(1)鄯善国治伊循城。本来《汉书·西域传》下及《北史·西域传》都说鄯善的王都是扜泥城，而《河水注》则说是伊循城。(2)注滨河东流，先述及伊循城，伊循城应在西一些。(3)其次再述及扜泥城，扜泥城应在东一些；且"其俗谓之东故城"，看起来更增加扜泥城居东之说服力。

9.2 《水经注》和《新唐书·地理志》之间的矛盾

自汉代以降，鄯善为交通中央亚细亚一带的要道所首经，地位甚为重要。《汉书·西域传》中，记载了"鄯善国，本名楼兰，王治扜泥城"；又记载了此国有伊循城，地肥美，自楼兰改名鄯善之年即元凤四年(公元前77年)汉即派专人在此屯田。可是，这个扜泥城和伊循城的故址何在，却一直未能确实考定。清代的官书如《嘉庆一统志》，既未能考定两城确地，"鄯善国"一条又不能删除不写，而又无地安插，只好把它挂名于喀喇沙尔(今焉耆回族自治县)之下。研究西域史地的学者如徐松，则求助于《水经注》，他在《汉书西域传补注》中，一则曰："按：《水经注》，扜泥城其俗谓之东故城，盖以伊循为新城也"；二则曰："《水经注》，河水经伊循城北，又东注泽，泽在扜泥城，是伊循在楼兰国西界"；三则曰："《水经注》言鄯善国治伊循城，盖以地肥美徙都之。"这样，徐氏就依我们前面所引的那一段《水经·河水注》，接受了其所提出的3点，以为鄯善曾徙都伊循城，伊循城在西界，扜泥城在东。

《水经注》和徐松大约还影响了英人斯坦因(Sir Aurel Stein)。20世纪初，斯坦因私入我国新疆从事考古发掘工作，于新疆东南部之若

[1]《河水注》这一段记载里的注滨河，是南河的下流和且末河(今车尔成河)合流后的名称。这注滨河大体相当今孔雀河下流将流入罗布泊的一段。《河水注》以下的后文中，还要说到北河的下流。《河水注》把北河的下流就称为大河或河水，说："河水又东径注滨城南，又东径楼兰城南而东注，盖坺田士所屯，故城禅国名耳。河水又东，注于泑泽，即经所谓蒲昌海(今罗布泊)也。"这一段河水(即北河的下流)，看来也应被理解为大体相当今孔雀河下流将流入罗布泊的一段。

羌及其东北约50英里之米兰发现许多8、9世纪之间的西藏文书,称米兰为Nob-chung(小纳布城),若羌为Nob-chen(大纳布城)。斯坦因大概也受《水经注》的影响,以在东边的小纳布城(米兰)为古代扜泥城遗址所在,在西边的大纳布城(若羌)为古代伊循城遗址所在。[1]

可是,另外有两项重要的史料和《水经注》所提出的3点正好相反:一是《北史·西域传》,仍以扜泥城为北魏时代即郦道元生活时代的鄯善的都城;二是《新唐书·地理志》所附贾耽(730—805)"入四夷道里"中的"安西入西域道",分明说伊脩(循)在东而楼兰国即鄯善国(当指其都城扜泥城)在西。《新唐书·地理志》所载的原文如下:

> 自沙洲寿昌县(今甘肃敦煌县西南)西十里至阳关故城,又西至蒲昌海南岸千里。自蒲昌海南岸,西经七屯城,汉伊脩城也。又西八十里至石城镇,汉楼兰国也,亦名鄯善,在蒲昌海南三百里,康艳典为镇使以通西域者。又西二百里至新城,亦谓之弩支城,艳典所筑。又西经特勒井,渡且末河,五百里至播仙镇,故且末城也,高宗上元(674—676)中更名。

对于这一段文字,冯承钧曾用斯坦因和伯希和(Paul Pelliot)分别所得两种敦煌写本《沙州都督府图经》来校核,他认为:

> (1)七屯城——即屯城,其西北极近有古屯城,"七"或是"古"字之误。屯城即汉之伊循城,"循"亦作"脩"。亦名小鄯善,相当斯坦因之小纳布城。屯城故址在今米兰,即汉之伊循城在此。
>
> (2)又西八十里——为又西一百八十里之误。《图经》谓屯城西去石城镇一百八十里,《地理志》脱"一百"两字。
>
> (3)石城镇——即鄯善大城,其东二十步有汉鄯善城,本汉楼兰国,更名鄯善国。鄯善大城相当斯坦因之大纳布城。康艳典东来居此,胡人随之,亦曰典合城,上元二年(675)改为石城镇。石城镇故址在今若羌,本汉之楼兰国,更名鄯善国。其王所治之扜泥

[1]见斯坦因《斯坦因西域考古记》(*On Ancient Central-Asian Tracks*),中华书局,1936年版,第81页;藤田丰八著,杨鍊译《西域研究》,商务印书馆约1933年出版,第1-9页。

城即在此。

(4)在蒲昌海南三百里——南应作西南。

(5)新城——在石城镇西二百四十里,亦作弩之城。其故址在今巴什仕里。

(6)渡且末河五百里至播仙镇——应是且末河源去镇五百里,非渡河五百里至播仙镇。播仙镇故址在今且末县。[1]

这样,依《新唐书·地理志》及写本《图经》,扜泥城应在西,故址得位于今新疆若羌县,伊循城应在东,故址得位于今米兰。这和《水经注》所载及斯坦因所考订的方位正好东西对换了一下。两者不能并存,这是一个很大的矛盾,等待我们来辨别是非。

9.3 错误的发生是在《水经注》方面

若干年来,我常常对这一矛盾进行思索。现在我觉得已有可能在这里提出我的答案:原来错误的发生是在《水经注》方面。

在本文开始时所引用的那一大段记述鄯善的《水经·河水注》文字,是从王先谦合校本《水经注》抄录下来的。对于这一大段文字,我曾检查过《永乐大典》本和黄省曾、吴琯、朱谋玮、沈炳巽、全祖望、赵一清、戴震、杨守敬诸家校注本,除个别字句小有不同外,基本都是一样的,没有大差别,但也不是完全没有人发生过怀疑。在"常主发导,负水担粮,迎送汉使"下,赵一清曾加小注:"一清按:此处有脱文。"又在"泽在楼兰国北扜泥城"9字间,熊会贞认为"扜泥城"上脱一"治"字,他就补加上一个"治"字。赵、熊两位的怀疑,疑得都有理,但都疑得太浅,并未能解决问题。

我曾把《汉书·西域传》中关于鄯善的记述,细读其全文,觉得它真正写得有条不紊,层次分明。我拿它来和《水经·河水注》记述鄯善的这一大段共378字互相比较,却感觉到《河水注》显得很杂乱,它先

[1]见冯承钧《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论著汇辑》,中华书局1957年版,第1-35页。

写伊循城后来之事,又插进了东汉以后的索劢横断注滨河的故事,最后又倒叙扜泥城早年迎送汉使之事,实在写得并不流畅,文字既乱,层次更不分明。郦善长纵使未能和班孟坚并驾齐驱,也不至于相差如此之甚。其中很可能有问题。这是一点。

再有一点,《水经注》这部书,经过多年的传抄翻刻,其中的错讹是很多的。例如《河水注》中记述王舍城附近的耆阇崛山时,就在"西望其山"一句下把400多字错简到后面"即是佛外祖国也"一句的中间去,插在"祖"字和"国"字之间。这一条错简,宋本和《永乐大典》本都还没有发生,是在明代黄省曾刊本和吴琯刊本中才错了的,后来又经朱谋玮发现,并加以改正。我以前校读《法显传》时,因《水经注》中有此传的引文,曾取以对勘,也曾发现有未被校正的错简。如《水经·河水注》记述迦维罗卫城时,有"故白净王宫也"一句,其下应即接"太子与难陀等扑象角力,射箭入地,今有泉水,行旅所资饮也"24字,但今传世各本《水经注》,这24字都被错简到下面城东50里的王园后面去了。因为依照《法显传》原文,以及其他记及佛传之释典(如《修行本起经》卷上,《佛说普曜经》卷3,《佛本行集经》卷13等)及《大唐西域记》卷6,这些活动都发生于迦维罗卫城,而不发生于王园,故可以推知这处是错简。郦道元引用各书,虽常常采用节录的方式,但他的编述是非常谨严的,不会把这24字胡乱附记于王园之后,这种错简,当由经过多次传抄而发生。

根据以上的种种考虑,再经过把《汉书·西域传》有关鄯善的记载拿来和《水经·河水注》所述细心核对,我认为,现在所流传的各本《水经·河水注》中这一大段有关鄯善的记载,中间是有错简。具体说,从"扜泥城"开始到"迎送汉使"为止,共96字,应移前接到"注滨河又东径鄯善国北治"之下。这一错简被改正了,一切问题便迎刃而解了。但郦道元的原书,对此当不负责任,错简的发生是在郦氏身后由传抄此书的人们抄错了的。错简发生的时代,当在宋代以前,因为我们知道,《永乐大典》本和黄省曾刊本等都据宋本抄刻,看来所据的宋本也就已有此错简了。

9.4 错简改正后的《水经注》文

兹将错简改正后的这一大段《水经·河水注》文,清录如下,并略作解说:

注滨河又东径鄯善国北,治扜泥城,其俗谓之东故城,去阳关千六百里,西北去乌垒千七百八十五里,至墨山国千八百六十五里,西北去车师千八百九十里。土地沙卤,少田,仰谷旁国。国出玉,多葭苇,柽柳,胡桐,白草。国在东垂,当白龙堆,乏水草,常主发导,负水担粮,迎送汉使(按:以上节录《汉书·西域传》文,经此改正,文字井然;治伊循城之问题亦消失矣)。伊循城,故楼兰之地也。楼兰王不恭于汉,元凤四年(公元前77年)霍光遣平乐监傅介子刺杀之,更立后王。汉又立其前王质子尉屠耆为王,更名其国为鄯善。百官祖道横门,王自请天子曰:"身在汉久,恐为前王子所害,国有伊循城,土地肥美,愿遣将屯田积粟,令得依威重。"遂置田以镇抚之(按:以上继续节录《汉书·西域传》文,仍井然有序;注滨河东流,伊循之出现后于扜泥,则扜泥在西而伊循在东亦不再成问题矣。节录《西域传》文止此,不再出现前后颠倒,文字凌乱之感觉)。敦煌索劢,字彦义,有才略,刺史毛奕表行贰师将军,将酒泉,敦煌兵千人至楼兰屯田起白屋,召鄯善、焉耆、龟兹三国兵各千,横断注滨河。河断之日,水奋势激,波陵冒堤。劢厉声曰:"王尊建节,河堤不隘;王霸精诚,呼沱不流。水德神明,古今一也。"劢躬祷祀,水犹未减。乃列阵被仗,鼓噪欢叫,且刺且射,大战三日,水乃回减,灌浸沃衍,胡人称神。大田三年,积粟百万,威服外国(按:以上叙述东汉以后的索劢横断注滨河故事,在时间先后排列上固应如此)。其水东注泽,泽在楼兰国北,故彼俗谓是泽为牢兰海也(按:以上续叙注滨河水东流入泽[今罗布泊]事。现在将错简改正后,"泽在楼兰国北"一句和"故彼俗谓是泽为牢兰海也"一句紧紧连接起来,恢复原来的天衣无缝,文顺而义足

矣)。

前面曾述及冯承钧氏根据《新唐书·地理志》和两种写本《图经》而主张打泥城在西,故址在今若羌县,伊循城在东,故址在今米兰。他四十多年前所提出的这一主张,比较合理,故近年来颇为人所接受。但由于有《水经注》中这一处错简的存在,冯氏虽也曾努力去找寻《水经注》中所发生的阻碍到底如何才能克服,但如他的遗作所表明始终未能找到,故而冯氏对于两城位置等等的考订总受到牵制,基础未能完全巩固,总觉放不下心。现在把这处错简发现出来并加以改正后,恍如一扫阴霾,使冯氏的主张可以不再受《水经注》错简所带来的阻碍了。徐松所称鄯善曾因伊循地肥美而徙都的说法,也就不攻自破。而且,这一处错简的发现也许可举一反三,对于今后整理《水经注》的工作也可提供参考,那就是我所最希望的了。

9.5 附说:对楼兰故城遗址的观察

最后,附带谈一点对楼兰故城的观察。

20世纪初罗布泊西北之楼兰故城遗址被发现,颇有人以此为元凤四年(公元前77年)以前楼兰国之王都,并以为元凤四年而楼兰改称鄯善,王都亦自此城南迁至打泥城。后因日本橘瑞超氏之疏忽,误言发现李柏书稿之地即在此城,王国维氏为其所蒙,遂亦误以为此城本名海头,而非楼兰城。[1] 近年真相渐白,查明发现李柏书稿的海头乃在此城西南约50公里之另一遗址,与此城并非一地,可知此城遗址之本名实为楼兰。[2]

现在尚待澄清的问题是:究竟此楼兰故城是否是元凤四年以前楼兰国时代的王都?我的意见,认为不是。原因是:其一,此城遗址所出文物,大抵自魏末迄前凉而上不及前汉。其二,细读《汉书·西域传》,

---

[1]王国维《流沙坠简序》,载《观堂集林》卷17,上海古籍书店翻印本。

[2]关于橘瑞超及海头、楼兰问题,可以参见侯灿《论楼兰城的发展及其衰废》,载《中国社会科学》,1984年第2期。

开始说:"鄯善国,本名楼兰,王治扜泥城";后来又说:"介子遂斩[楼兰]王尝归首,……乃立尉屠耆为王,更名其国为鄯善,为刻印章,赐以宫女为夫人,备车骑辎重,丞相将军率百官送至横门外,祖而遣之。王自请天子曰:'身在汉久,今归单弱,而前王有子在,恐为所杀,国中有伊循城,其地肥美,愿汉遣一将屯田积谷,令臣得依其威重。'于是汉遣司马一人,吏士四十人,田伊循以填抚之。"这一段记载,写得如此曲折详备,连赐以宫女,送别横门,请田伊循等等都琐屑毕陈,岂有迁都这样的大事会省去不记?其三,再细读《新唐书·地理志》附载"入四夷道里",明明白白说:"……石城镇,汉楼兰国也,亦名鄯善,在蒲昌海南三百里。"语气也很斩截,并未留下曾经迁都的痕迹。所以我认为从楼兰国改称鄯善国并无迁都之事,扜泥城一直是楼兰国和鄯善国的王城。

这个楼兰故城本身的历史,尚有可追寻的线索。我在本文前面第一个小注中曾引用《水经·河水注》说到北河下流的一段话:"河水(即北河)又东径注滨城南,又东径楼兰城南而东注,盖垛田士所屯,故城禅国名耳。河水又东,注于泑泽,即经所谓蒲昌海(今罗布泊)也。"我相信这里所说的楼兰城,就是20世纪初年在罗布泊西北发现遗址的楼兰故城。这个楼兰城的开始是由屯田军所建立的,其建立的时间当迟于元凤四年,而在楼兰国改称鄯善国之后,"故城禅国名"之意当即谓沿用以前的国名以为城名。因其他出土文物止于公元330年(前凉建兴十八年),则城之废弃当在此时或稍后不久。

(原载《章巽文集》海洋出版社1986年版)

10 米国钵息德城考

马小鹤

> 唱得凉州意外声,旧人唯数米嘉荣。
> 近来时世轻先辈,好染髭须事后生。[1]

这是唐代著名诗人刘禹锡写的一首诗,题赠给当时著名的歌唱家米嘉荣。

米姓是隋唐时代昭武诸姓之一。西域米国胡人来华,以国为姓。米姓的音乐家、画家、医学家、宗教人士、商人、军人在华活动,促进了东西经济文化的交流。宋代大画家米芾就是米氏中最著名的人物之一。

北魏时代董琬等人出使西域,对中亚的情况有了较多的了解。当时中亚诸国之中有一个国家叫迷密。

> 迷密国,都迷密城,在者至拔西,去代一万二千六百里。正平元年(451)遣使献一峰黑橐驼。其国东有山,名郁悉满,山出金玉,亦多铁。悉万斤国,都悉万斤城,在迷密西,去代一万二千七百二十里。其国南有山,名伽色那,山出狮子。每遣使朝贡。[2]

一般认为今天苏联乌兹别克共和国撒马尔罕市北面的阿弗拉西亚布古城遗址就是悉万斤的遗迹。迷密国在悉万斤东120里,与隋唐时代关于米国与康国(元魏所谓悉万斤者)的方位距离的记载吻合。我们可以确定北魏时代的迷密国就是隋唐时代的米国,方位、对音均合。

隋代已把这个小国称为米国:

[1]《全唐诗》卷365。

[2]《魏书》卷102。

米国，都那密水西，旧康居之地也。无王。其城主姓昭武，康国之支庶，字闭拙。都城方二里，胜兵数百人。西北去康国百里，东去苏对沙那国五百里，西南去史国二百里，东去瓜州六千四百里。大业(605—618)中频贡方物。[1]

唐朝与米国关系更密切，了解也较多些：

米或曰弥末，曰弭秣贺。北百里距康，其君治钵息德城。永徽(650—655)时，为大食所破。显庆三年(658)以其地为南谧州，授其君昭武开拙为刺史，自是朝贡不绝。开元(713—741)时，献璧舞筵，师子，胡旋女。十八年(730)，大首领末野门来朝。

天宝(742—756)初，封其君为恭顺王，母可敦夫人。[2]

玄奘赴印度取经，途经中亚，对米国有所了解，但不一定亲自到过。《大唐西域记》、《释迦方志》中有一点关于米国的简略记载。杜环也到过中亚，他记载说："康国在米国西南三百余里，一名萨末建。"[3]《册府元龟》中有些米国朝贡的记载。

米国的具体方位，前辈学者作过考证。主要有两说。

一说为朱马巴札尔。白鸟库吉说："上述米国，阿剌伯则称之为Māmarg或Māimarg，阿贝尔(Abel Rémusat)以为Mi(或Mai)为Māimarg之中国简称，汤马斯彻克则断定该国即今之Ǧumâ-a-Bazar。"[4]

一说为模安。瓦特斯说："M. 圣-马丁(M. Saint-Martin)把弭秣贺比定为模安(Moughian)或马江(Maghin)。"但瓦特斯自己表示怀疑："如果我们接受那种说法，即弥末离撒马罕一百里或大约二十英里的话，那么这个镇，我们地图上的马江(Maghin)就离撒马尔罕太远了。古撒马尔罕在今城北偏西北一点儿的地方，而马江在古撒马尔罕东南

[1]《隋书》卷83。

[2]《新唐书》221。

[3]《经行记》，转引自《通典》卷193。

[4]白鸟库吉著，傅家勤译《康居粟特考》，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42页。白鸟氏在注中说明汤氏之考证见《中亚细亚之研究》[Tomaschek: *Die Centralasiatische Studien*]第1章第145页。中华地图学社出版的《中国历史地图集》第5册隋时期(第30－31页)"西突厥"、唐时期(第41－42页)"陇右道西部"也采此说。

大约六十英里。"[1]

季羡林等《大唐西域记校注》认为:"弥秣贺作为城镇,学者多比定之为现今的Ğuma' abazar,然从近年苏联考古发掘报告来看,有关羯霜那/史国及那色波一带的考古资料不多(参看别列尼茨基等编《中亚中古城市》1973年第192页),故弥秣贺之确切位置尚难以考定。"[2]虽未考定米国治所之确切位置,然而指出了正确的研究方向,即充分考虑近年苏联考古发掘的成果。

中文史料关于米国位置的记载不尽一致,大体上在今天的撒马尔罕(康国)、乌腊提尤别(苏对沙那国)、沙赫里夏勃兹(史国)之间。米国的首府也在这个范围内。而在这个区域内,苏联确实有两项极为重要的考古成就。

1933年在撒马尔罕以东约140公里的穆格山城堡废墟中发掘出大量文物,其中最宝贵的是90余件文书,大部分是粟特文书。这批文书乃是了解阿拉伯入侵时期粟特历史文化和社会经济状况的宝贵资料。[3]

由于穆格山文书的发现,又引起了苏联学者对喷赤干古城遗址的注意,因为穆格山文书这批档案的主人迪瓦什梯奇就是喷赤干领主。1946年组织了很大的科学考察队,来到喷赤干进行工作。这个伟大的艺术中心——喷赤干就成了亚洲最壮观的考古要地。喷赤干在撒马尔罕以东约70公里,泽拉夫善河南岸。这儿发掘出城堡、内城、关厢庄园、墓葬,其中内城包括住宅区、娱乐厅、作坊、寺院等。发现了大批壁画、木雕、泥塑、钱币等文物。[4]

我认为喷赤干就是米国的首府,具体说就是《新唐书》中记载的

---

[1]瓦特斯《大唐西域记校释》(英文本)(Watters: *On Yuan Chwang's Travels in India*),1941年影印版,第96页,瓦特斯注明M.圣-马丁之说引自《大唐西域记》法文本译者儒莲(S. Julien)译本Ⅲ第280页。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4册),中华书局1978年版,第84页说:"英国比耳(S. Beal)注《西域记》,谓即今马江(Maghian),距撒马尔罕东南五十英里。"

[2]《大唐西域记校注》,中华书局1985版,第90-91页。

[3]黄振华《粟特文及其文献》,载《中国史研究动态》,1981年第9期。弗鲁姆金著,黄振华译《苏联中亚考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1981年,第36-37页。

[4]弗鲁姆金著,黄振华译《苏联中亚考古》,第37-39页。

"钵息德城"。下面我们将从地理位置、对音、历史事实与中西经济文化交流等方面给予论证。同时,确定了钵息德即喷赤干又可使我们对一些史实有新的更深一层的理解。

首先分析地理位置。

中文史料记载的米国及其首府的位置,并不完全一致。上文已加引证,不再重复。然而将阿拉伯文史料、考古资料与中文史料结合起来分析,米国及其首府钵息德的位置是可以确定的。

阿拉伯人所记载的这一带的情况大致如下。撒马尔罕地区有12个乡,6个在泽拉夫善河以北,6个在河以南。河以南的6个乡,从东到西列举是:喷赤干((Panjikath)或品治肯特(Būjikath),瓦拉格塞尔(Waraghsar),弥秣贺(Māymurgh),桑贾费盖恩(Sanjarfaghān),达格姆(Dargham)和阿卜加(Abghar)。其中弥秣贺(从前瓦拉格塞尔和桑贾费盖恩也合并在它里头)和阿卜加在伊斯兰时代以前各自组成独立的小国。在撒马尔罕周围,泽拉夫善河以南诸乡没有较大的城镇。只有在喷赤干有一个大清真寺。[1]

从考古资料看,古代喷赤干的遗址就在后来品治肯特城的郊区。这座古城在一些地段有大火灾的痕迹——这很可能是公元722年阿拉伯人攻陷这座城时烧毁的。大约在公元738—740年城市又重新恢复起来,但是后来在8世纪70年代,可能由于穆坎纳起义,喷赤干再次被阿拉伯人毁坏,从此内城与外城就彻底被毁了。[2]

把阿拉伯文史料、考古资料与汉文记载相结合,我们可以推论:撒马尔罕南面曾经有一个与它关系非常密切而又相对独立的小国,作为国名,米、弥末、弭秣贺都是Māymurgh的译音。这个小国的范围,除了后来阿拉伯时代的弥秣贺乡之外,还包括其西面的桑贾费盖恩乡及其东面的瓦拉格塞尔乡和喷赤干乡。这一带没有较大的城镇,唯一较大

〔1〕B. B. 巴尔托里德《降至蒙古人侵时代的突厥斯坦》(英文版)(B. B. Baltold. *Turkestan down to the Mongol invasion*),1977年第4版,第92-93页。

〔2〕加富罗夫著,魏良弢译《塔吉克》第3章"6—7世纪的莱特",原书第270-271页。承魏先生以第3章译稿复印本见示,谨此致谢。

的城镇就是喷赤干。在唐代米国的首府就在喷赤干,《新唐书》译作钵息德。[1] 喷赤干古城遗址实测内城19公顷,周围1750米,《隋书》说米国都城方两里,要大一些,可能指城堡、外城在内的整个城区。

地理形势已明,再来研究对音。

喷赤干(或译作品治肯特),英文一般写作Panjikand, Penjakath或Pyandjikent,俄文写作Пенджикент或Пянджикент,阿拉伯文转写作Bunjikath,都是原地名的译音。原地名的语源是伊朗语族东支的粟特语。

为了研究这个地名,译出穆格山粟特文书B11全文如下:

> 九月三十日(俄译者注释中误作13日)。在喷赤干吃掉了一头母绵羊。十月一日。在喷赤干吃掉了三头母绵羊。十月四日。在喷赤干吃掉了三头母绵羊。十月五日。后来也吃掉了一头母绵羊。十月七日。吃掉了一头母绵羊和一头公绵羊。八日。吃掉了三头母绵羊和一头公绵羊。[2]

文书中3次出现喷赤干,粟特文的拉丁字母转写是:pnčknδh。从这份文书讲到的情况来看,pnčyknδh是一个城镇的名称,而不是领地名称。这个地名派生出一个词pnčyknδč,意为"喷赤干的",或"喷赤干人",见穆格山文书A13。[3] 作为领地名称pnč见于领地统治者迪瓦什梯奇(Dīvāshtīch)和奇金啜(ck'yn-cwr)的尊号中,写作:pnčy MR'Y或pnčy MRY'。MR'Y或MRY'是阿拉眠表意符号,里夫什茨认为相当

---

[1]苏对沙那(东曹)的首府,在阿拉伯文史料中也称Panjikath(Būnjikath)。《降至蒙古人侵时代的突厥斯坦》使用相同的转写方式,但在索引中分列两条,说明一在撒马尔罕省,一在苏对沙那。正文中也分别叙述。苏对沙那首府Panjikath一般比定为今天的乌腊提尤别,巴托尔德则认为可能在乌腊提尤别西南16英里的沙赫里斯坦(《突厥斯坦》第166页)。莱·斯特兰奇《东大食疆域志》(Le Strange, *The Lands of the Eastern Caliphate*)对两地采用不同转写方式,并在第474页注1中告诫读者切不可混淆。

[2]《穆格山所出粟特文书》第3册,波哥留波夫、斯米尔诺娃释读、翻译和注释《经济文书》(俄文版)(《Согдийские Документы с горы Муг》Выпуск Ⅲ. чтение, перевод и комментарии М. Н. Боголюбова и О. И. Смирновой《Хозяйственные Документы》),莫斯科,1963年版,第36页。

[3]《经济文书》第71页。《穆格山所出粟特文书》第2集,里夫什茨释读、翻译和注释《法律文书和书信》(俄文版)(В. А. Лившиц《Юридические Документы и письма》),莫斯科,1962年版,第69页。

于粟特文，γωβω，γωβ。[1]斯米尔诺娃指出相当于阿拉伯文的 Afshīn，俄文音译为 Афшин（阿弗申），这是低于 MLK 的领主的名称。MLK，粟特文作 γšyδ 或'γštδ。阿拉伯文 Ikhshīd。俄文 Ихшиц（伊赫希德），意为"王"。[2]

pnčyknδč，pnčyknδh 和 pnč-y 的词根都是 pnč。pnč的意思是"五"，喷赤干的意思是"五城"或"五座城市"，它的突厥语同义词是别失八里。中国新疆吐鲁番有一座古城，粟特语也称为喷赤干，其统治者也称为 γωt'ω。[3]

"钵息德"的上古音，高本汉构拟为 pwât si̯ək təy，中古音构拟为 puât si̯ək tək，[4]变化不大。但与现代汉语读音相比，变化较大。现代汉语作 bō xī dé。这 3 个字在上古、中古都是入声，到了现代汉语中入声收尾 t 或 k 都失去了。以"钵息德"的古音对粟特语的 pnčyknδh，就像用现代汉语"喷赤干"来译 Пенцжикент 一样，是相当吻合的。

穆格山文书 B8 是一份卖地契，纪年为 βγtyk 王喷赤领主奇金啜毗伽，毕丘特之子，第 15 年。毕丘特 pnčytt[5] 这个人名是否与 pnč这个地名有关呢？《隋书》记载米国城主字闭拙，这两个字的上古音为 pet tjiwat，中古音为 piɛt tśiuæt，[6]是否也与 pnč有关呢？在获得更多的证据以前，尚无法确定。

---

〔1〕里夫什茨《法律文书和书信》，第 201、204 页。

〔2〕斯米尔诺娃《喷赤干古城遗址的钱币目录》（俄文版）（О. И. Смирнова:《Каталог монет с городища Пенджикент》），莫斯科，1963 年版，第 13、18 页。

〔3〕斯米尔诺娃《喷赤千古城遗址的钱币目录》（俄文版）（О. И. Смирнова:《Каталог монет с городища Пенджикент》），莫斯科，1963 年版，第 13、18 页。

〔4〕周法高主编《汉字古今音汇》，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22、99、95 页。董同和构拟的上古音为 pwât si̯ək tə̆k。周法高构拟的上古音为 * pwat * sjiək * tək，中古音为 puat sīlk tək，参看周法高《新编上古音韵表》，1980 年版，第 12、10、138 页。高本汉著、赵元任等译《中国音韵学研究》，商务印书馆 1948 年版，第 702 页构拟"钵"的上古音为 puat。

〔5〕这是斯米尔诺娃的释读。里夫什茨在 1959 年的文章中释读为 pncwtt。见《喷赤干古城遗址的钱币目录》，第 11 页。另里夫什茨《法律文书和书信》，第 47 页释读为 pycw-tt。

〔6〕周法高《新编上古音韵表》，第 230、160 页。

斯米尔诺娃认为“喷赤干及这一地区在中文史书中没有提到过”。[1] 因此没有把喷赤干、穆格山的考古资料与中文史料中关于米国的记载联系起来考察。我们通过地理与对音确定钵息德即喷赤干，就可以将中外史料结合起来研究。

粟特文史料反映了喷赤干与突厥的关系，而中文史料记载过米国与突厥的关系，两者可以互相印证。

穆格山文书B8记载了奇金的尊号、名字、父名，斯米尔诺娃释读为：βγtyk（或kštyk）MLK'pnčy MR'Yčky'n-čwr βyδk'n（或kyδk'n）ZK pnčytt BR'Y。她认为：čwr是突厥专用名词，意味着一种官级或尊号，已经证明它广泛地见于中世纪早期突厥显贵的名字中。喷赤干领主的名字的组成部分中有这个尊号表明了他的突厥族出身。他的父亲的名字pnčytt用双写两个t也说明了这一点。βγtyk（或kštyk）的意思不明，可能是褒义修饰词，意即“幸运之王”，相当于突厥文的Kütlüg（可汗）。[2]

里夫什茨的释读稍有不同：βγtyk（或kštyk?）MLK' pncy MR'Y ck'yn cwr βy1k" ZKn pycw-tt（pncw-tt?）BRY。他认为βγtyk可能是地名。cwr =čor或čur，根据许多史料已众所周知，比如鄂尔浑碑铭中的kül-čur，βylk" = 突厥文bilgä“英明的”。čur即汉文tṣo，bilgä即汉文pi-k'ie。此外，穆格山文书B13是用突厥卢尼文写的。[3] 这些证明喷赤干与突厥关系密切。

čur就是汉文“啜”。突厥文阙特勤碑东32行提到“Tadïq（?）啜（čur）灰马”。[4] Kül-cur碑就是阙利啜碑。[5] 突厥文bilgä即汉文“毗

［1］斯米尔诺娃《喷赤干古城遗址的钱币目录》，第18页。

［2］斯米尔诺娃《喷赤干古城遗址的钱币目录》，第11页。

［3］里夫什茨《法律文书和书信》，第45－51页。

［4］岑仲勉《突厥集史》（下册），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883、898页。

［5］马洛夫《蒙古和吉尔吉斯之古突厥文献》（俄文版）（С. Е. Малов《Памятники древнтюркскойписьменности Монголиии Киртизии》）莫斯科—列宁格勒，1959年版，第25－30页。《考古学参考资料》（3－4），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164页，耿世民《古代突厥文碑铭述略》。

伽”或“苾伽”。[1]

根据穆格山文书等史料我们知道了喷赤干的统治者可能是突厥裔。汉文史料则能说明突厥人中的哪些人在什么时候可能夺取了米国钵息德的政权。《新唐书》卷215下记载：

> 咄陆可汗性狠傲，留使者元孝友等不遣，妄曰：“我闻唐天子才武，我今讨康居，尔视我与天子等否。”遂与共攻康居，道米国即袭破之，系虏其人，取赀口不以与下，其将泥孰啜怒夺取之，咄陆斩以徇。泥孰啜之将胡禄屋举兵袭咄陆可汗，多杀士。国大乱，将归保吐火罗。

《旧唐书》卷194下记载稍简，“胡禄屋”作“胡禄居”。《唐会要》卷94、《资治通鉴》卷196均系此事于贞观十六年(642)。

“胡禄屋(居)”这个人名来自突厥部落名称。《旧唐书》卷194下记载：[西突厥]“其咄陆五啜，一曰处木昆律啜，二曰胡禄居阙啜，贺鲁以女妻之，三曰摄舍提暾啜，四曰突骑施贺逻施啜，五曰鼠尼施处半啜”。因此有可能是胡禄屋(居)部落的一部分人进占了米国。

突厥人进占昭武诸姓国家，我们还可举出石国和拔汗那以资比较。《新唐书》卷221下“石国”条记载：“隋大业(605—618)初，西突厥杀其王，以特勤匐职统其国，武德(618—626)、贞观(627—649)间数献方物，显庆三年(658)以瞰羯城为大宛都督府，授其王土屯摄舍提于屈昭穆都督。”这个王的名字中“土屯”是突厥官号，“摄舍提”是西突厥咄陆五啜之一的名称。同书同卷“拔汗那”条记载：“贞观(627—649)中王契苾为西突厥瞰莫贺咄所杀，阿瑟那鼠匿夺其城。……玄宗开元二十七年(739)王阿悉烂达干助平吐火仙，册拜奉化王。”人名“鼠匿”疑来自“鼠尼施(失)”，“达干”为突厥官号。石国、拔汗那的情况与米国相当类似。我们在穆格山文字中看到喷赤干与石国、拔汗那及可汗的关系相当密切。对照中文史料，即能得到一种解释。穆格山文书中的

[1]马洛夫《蒙古和吉尔吉斯之古突厥文献》，第11－25页。岑仲勉《突厥集史》，第908－926页。

可汗应即突骑施可汗而非东突厥可汗，他们关系紧密的原因之一即在与西突厥咄陆五啜有关。

《新唐书》卷221下记米国"永徽时为大食所破"。《册府元龟》卷995："永徽五年五月大食引兵击波斯及米国，皆破之。"而 Abū ' Ubayda 提到回历33年阿拉伯人攻入粟特的弥秣贺 Māyamurgh ，[1] 永徽五年恰当回历33年，公元654年，中文与阿拉伯文史料正可互相印证。

关于米国的中文史料有助于我们研究"迪瓦什梯奇是谁"这个问题。

穆格山文书出土后，确认这批文书是迪瓦什梯奇的档案。克拉奇柯夫斯基夫妇研究了其中唯一的一份阿拉伯文书，并在太伯里史书中找到了关于迪瓦什梯奇的记载，可以确定他在722年为阿拉伯人所杀。

穆格山粟特文书中迪瓦什梯奇有纪年的文书共有10件。其中写明第六年到第十四年的文书，迪瓦什梯奇称喷赤领主，另有两份文书分别写明粟特王萨末鞬领主第一年和第二年。

弗列依曼认为，迪瓦什梯奇即位第一年、第二年称粟特王萨末鞬城主，也就是中文与阿拉伯文史料中有记载的康国王突昏，他在710年以后被乌勒伽夺去王位，降为喷赤领主，直到722年被阿拉伯人所杀。[2]

自从1936年弗列依曼提出"迪瓦什梯奇 = 突昏"这一论点以后，引起了广泛的讨论。西方学者弗莱，弗列依曼的学生里夫什茨，斯米尔诺娃，苏联突厥学家克里亚什托内依等人在进一步深入研究粟特文、阿拉伯文、波斯文和突厥文史料的基础上，各自提出了一些不同的看法。这不只是一个单纯的迪瓦什梯奇何年称粟特王的问题，而是一个

---

[1] 白拉祖里408.5，转引自吉布《阿拉伯征服中亚》（H. A. R. Gibb《The Arab conquests in Central Asia》），伦敦，1923年版，第15页。参阅沙畹著、冯承钧译《西突厥史料》，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157页注3。宋岘《七世纪大食进兵阿姆河北的年代》，载《历史研究》，1981年第3期，第180页。

[2] 《穆格山所出粟特文书》（第1册），弗列依曼《穆格山文书的说明、刊布和研究》（俄文版）（A. A. Фрейман:《Описание, публикации и исследование документов с горы Муг》），莫斯科，1962年版，第42－45页。

涉及当时粟特、阿拉伯、突厥与唐朝错综复杂的关系，有关中亚整个政局的问题。这一问题需要另作专题研究，本文只就与米国史料有关之处略加阐述。

我们如果承认喷赤干即米国首府钵息德，那么逻辑推理下去，喷赤领主迪瓦什梯奇就是汉文史料中的某一位米国王。中文史料说明米国与康国、曹国的关系非常密切，曾有康国王族出而为米国王、曹国王，也有曹国王继承康国王位之事。迪瓦什梯奇就是以米国王的身份（即喷赤领主）要求继任康国王位的（即粟特王萨末鞬领主）。

结合中外史料，我们可以重建历史过程如下：隋大业（605—618）中米国城主是康国之支庶闭拙。贞观十六年（642）米国为西突厥所破，可能胡禄屋部落的一支统治了米国。以后喷赤干的统治者可能是毕丘特（(pnčy-tt)，他的儿子奇金啜毗伽统治喷赤干至少15年，可能从691年到706年。此后，约德赫舍塔克（y-wδ'γšy-tk）之子迪瓦什梯奇成为喷赤干领主，他至少统治了14年，大约从706年到720年。他势力渐强，终于自称粟特王萨末鞬领主，但与阿拉伯人闹翻，在722年被杀。他死后，他的对手康国王乌勒伽最晚在731年并吞了米国，请唐朝封其子咄褐为曹国王，默啜为米国王。开元二十七年（739）乌勒伽卒，唐朝册封咄褐继承其父位。[1] 750年康国王咄褐派来进贡的大首领末野门与730年来朝的米国大首领末野门的称号名字皆同，[2]恐非巧合，或为一人。

在中文史料上可以找到开元六年（718）二月米国王遣使来朝、四月遣使献拓壁舞及鍮的记载。[3] 这个米国王当即喷赤领主迪瓦什梯奇。这应当是他打算夺取康国王位前夕的重要外交活动。不过唐朝一直只承认他的对手乌勒伽为康国王，没有见过承认迪瓦什梯奇为康国王的记载。只有阿拉伯人曾承认他为粟特王萨末鞬领主，但是很可能发现了他与石国、拔汗那、突骑施可汗及中国人暗通关节，因而将他俘

---

〔1〕《新唐书》卷221下；《册府元龟》卷964，966。

〔2〕《新唐书》卷221下；《册府元龟》卷971。

〔3〕《册府元龟》卷971。

获处死。

在中西交通方面，米国人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中文史料中的记载多已为人熟知，不过与喷赤干、穆格山考古材料作些对比，一方面可进一步证明钵息德确为喷赤干，另一方面可加深对中外有关史料的理解。

政治军事方面，米国人来中国作为质子或军官有好些例子。

20世纪50年代陕西省文管会发现了米继芬墓志，摘录如下：

> 公讳继芬，字继芬，其先西域米国人也，代为君长，家不乏贤，祖讳伊□，任本国长史，父讳突骑施，远慕王化，来于王庭，遐质京师，永通国好，特承恩宠，累践班荣，历任辅国大将军，行左领卫大将军。公承袭质子，身处禁军，……永贞元年九月二十一日终于醴泉里之私弟，春秋九十二，以其年十二月十九日安厝于长安县龙门乡龙首源，礼也。夫人米氏，痛移天之终，恨居孀之苦。公有二男，长曰国进，任右神威散将，宁远将军，守京兆府崇仁府折冲都尉同正，幼曰僧惠圆，住大秦寺。[1]

显庆三年（658）以米国为南谧州，授其君昭武开拙为刺史。长史是州里仅次于刺史的官。看来米继芬的祖父是米国的重要人物。“突骑施”这个人名，可能说明这一家族与突骑施族有关系。此人是作为米国贵族的子弟人质中国的。米继芬（714—805）也承袭质子。米国进仍任军职。米继芬的夫人亦姓米，当为同国人自相婚配。

其他从事军事活动的米姓，可以举出会昌六年（846）二月以夏州节度使米暨充东北道招讨党项使。[2] 乾符五年（878）十月诏萨葛酋长米海万等合兵讨李国昌父子于蔚州。[3] 岑仲勉认为萨葛可能是“柘羯”之异译，柘羯为中亚之勇士。

穆格山出土的汉文纸文书有3件，其中一件（A21）是神龙二年（706）的牒状，共8行，提到交城守捉，大斗守捉和伍涧，是唐代河西地

[1] 武伯纶《西安历史述略》，陕西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07页。
[2]《资治通鉴》唐纪64；《旧唐书》卷18上；《新唐书》卷8。
[3]《资治通鉴》唐纪69。

方的军事文书。[1] 喷赤干领主能得到这种文书以其背面作为书写材料,可能与米国人在唐朝任军职有关。

喷赤干考古发现中有许多精良的武器,制造完善,很有效能。粟特的防御装备在遥远的东方和西方都很著名。

阿拉伯史料中有时提到统治者的个人卫队 shākirs 或 shakirs。沛肯城曾激烈抵抗阿拉伯人,阿拉伯人在那儿发现了许多武器,可以推测像河中其他地方一样,这里也流行着好战精神。太伯里提到每年在撒马尔罕都举行决斗,以确定谁是粟特最勇敢的骑士。这种习俗是这个国家活动方式最典型的表现。阿拉伯人所遇到的正是这种勇敢好战的骑士阶级。阿拉伯人通过长期斗争终于占据河中,原因之一是利用这些好勇斗狠但是全无组织的骑士自相残杀。哈里发欧麦尔有一条法律规定除了信徒无人有携带武器的权利,但这条法律并不应用于河中。[2]

shākirs 或 chakirs 应即“赭羯”或“柘羯”。《新唐书》卷 221 下说:“募勇健者为柘羯,柘羯者,犹中国言战士也。”玄奘说:“赭羯之人,其性勇烈,视死如归,战无前敌。”[3]

综观中外史料,可以看出,粟特人并非只善经商、不善战斗。作为单个骑士,赭羯是“战无前敌”的。粟特人的致命弱点在于不能统一,以至自相残杀,于是常为阿拉伯人或其他外敌所利用。

宗教方面,米国人也起了一些传播作用。长安曾出土“唐故米国大首领米[萨宝]公墓志铭并序”,萨宝是火祆教官。他可能还是米国的重要政治人物,故而称“米国大首领”。

上引米继芬墓志提到其幼子僧惠圆,住大秦寺。武伯纶先生将这座大秦寺理解为景教寺院。[4] 这是可能的。但宗教名称问题比较复杂。在唐代有 3 种名称甚易混淆,即祆祠、波斯寺、大秦寺。我们必须

[1]万斯年译《唐代文献丛考》,开明书店 1947 年版,第 116 页。

[2]B. B. 巴尔托里德《降至蒙古人侵时代的突厥斯坦》,第 180 - 182 页。

[3]玄奘撰,章巽校点《大唐西域记》,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第 12 页。

[4]武伯纶《西安历史述略》,第 107 页。

小心地进行具体分析。

宋敏求《长安志》卷10曰:"义宁坊,街东之北,波斯胡寺。注:贞观十二年(638)太宗为大秦国胡僧阿罗斯立。"著名的《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曰:"贞观十有二年秋七月诏曰:……大秦国大德阿罗本远将经象,来献上京。……济物利人,宜行天下。所司即于京义宁坊造大秦寺一所,度僧廿一人。""阿罗斯"当作"阿罗本"。《通典》卷40曰:"至天宝四年(745)七月敕:……其西京波斯寺宜改为大秦寺。"可见此寺初名波斯寺,745年改为大秦寺。如果僧惠圆在永贞元年(805)住的是这座大秦寺,则确为景教(聂斯脱里教)寺院。

但是,就在米继芬所住的醴泉坊曾有一座波斯胡寺。韦述《两京新记》卷3:"西京醴泉坊,十字街南之东,波斯胡寺。注:仪凤二年(677)波斯王毕路斯奏请于此置波斯寺。"《长安志》卷10:"醴泉坊街南之东,旧波斯胡寺。注:景龙中(708)幸臣宗楚客筑此寺地入其宅,遂移寺于布政坊之西南隅祆祠之西。"据《唐两京城坊考》西京城郭图,醴泉坊的东面就是布政坊。此寺在天宝四年也应改称大秦寺。僧惠圆如就近住寺,很可能住这一座。萨珊波斯以拜火教为国教,波斯王毕路斯奏请所置之波斯寺当为拜火教寺院,那么惠圆应为拜火教徒。从《长安志》中可以看出,这座寺明显不同于祆祠。

中亚拜火教徒的信仰和仪式同琐罗亚斯特的正统信徒的信仰和仪式有实质上的区别,因此甚至有人提议用"马兹达教"来表示这一时期的粟特宗教。[1] 我认为这种区别当时中国人不会很注重,所以说:"西域诸胡事火祆者,皆诣波斯受法焉。"指出了两者有联系的一面。又说:"武德四年,置祆祠及官。常有群胡奉事,取火诅咒。贞观二年,置波斯寺。"但波斯王毕路斯对波斯国教与中亚拜火教的区别是不会忽视的,他所奏请设置之寺称为波斯寺,而不会混同于一般祆祠。我们研究这一问题必须小心地具体分析,尽管一般来说中文史料中的"祆"大多指中亚拜火教。

---

[1]加富罗夫著,魏良弢译《塔吉克》,第287-288页。

考古材料证明喷赤干在阿拉伯人侵以前是文化与宗教中心，那里有一座古波斯教的寺院（Храм магов Ленджикента），[1]当即汉文史料的“祆祠”。这一史实与米萨宝、僧惠圆等人在中国的宗教活动是可以互相印证的。

经济活动方面，粟特人善于经商是著名的。中文史料多处提及胡人善于经营珠宝。《太平广记》讲到过有个胡人米亮攻于览玉。[2] 胡商善识珍宝美玉，在喷赤干考古和穆格山文书中可以看到一些旁证。喷赤干壁画上画有许多珠宝制品，发掘中发现了珠宝制品，穆格山的文书 B9V 记录了从 6 个人那里各收买了一颗宝石，每颗值 80 德拉马，共值 480 德拉马。[3]

文化方面，米国胡人以擅长音乐舞蹈而著称。米嘉荣之子米和善弄琵琶。太和（827—835）初又有米禾稼、米万槌善弄婆罗门。五代时有乐人米都知，“都知”意为乐人的班首。[4]

喷赤干考古证明那儿的音乐舞蹈相当发达。有一幅著名壁画，画上有一位沉思地弹拨着琴弦的女竖琴师，其内在精神的集中和优雅姿态引起了人们的赞叹。[5] 1958 年发现的壁画中，还有一幅令人惊讶的四歌女画，歌者身着高腰飘裙，其中一人在弹琵琶。[6] 在喷赤干还发现了华美的木雕，这是舞蹈艺人原型的 3/4，雕像表现出复杂的曲线，带着项圈，有铃的线带，下半截身体有复杂的衣饰，与修长匀称的身体甚为和谐，这就是著名的胡旋女子的雕塑形象。[7] 中国史书上记载过开元十七年（729）正月米国遣使献胡旋女子 3 人及豹、狮子各一。[8]

---

[1]斯米尔诺娃《喷赤干古城遗址出土的钱币目录》，第 8 页。

[2]《太平广记》第 243“窦乂”条引温庭筠《乾𦠆子》。

[3]波哥留波夫、斯米尔诺娃《经济文书》，第 55 页。1 德拉马约合 3.73 克，为一种银币。

[4]常任侠《丝绸之路与西域文化艺术》，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71 页。

[5]雅库波夫斯基《喷赤干绘画》（俄文版）（А. Ю. Якубовский《Жиивопись Древнего Пянджикента》），莫斯科，1954 年版，图版 34。

[6]弗鲁姆金著，黄振华译《苏联中亚考古》图 15。

[7]加富罗夫著，魏良弢译《塔吉克》，第 278 页。弗鲁姆金著，黄振华注《苏联中亚考古》图版 22、23。

[8]《册府元龟》卷 971。

唐代大诗人元稹、白居易皆有诗咏胡旋女。[1] 为中国人民与中亚人民的文化交流留下了形象记录。

(原载《中亚学刊》第2辑,中华书局1987年版)

[1]《全唐诗》第12册第4618页,第13册第4692页。

11 关于新疆新石器时代文化的新认识

陈 戈

早在20世纪初，就有了关于新疆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和遗物的报导。新中国成立后直到现在，又不断有许多关于这方面的报导和介绍。但由于其资料或系地面调查采集，或虽经发掘但面积较小或资料未进行全面整理研究，所以都显得比较零散、简略。这样，就在学术界长期形成了这样一种印象，即新疆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还是不少的，只是它们的具体面貌、内涵、相互关系等等目前还很不清楚罢了。

随着近几年来田野工作的不断深入开展和对有关资料的分析比较研究，我们觉得过去的那种印象恐怕需要改变。我们认为，迄今为止，新疆境内真正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寥寥无几，可以说基本上还没有什么像样的发现。过去关于新疆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或墓葬的报导和介绍，实际上多不是新石器时代文化，而是属于青铜时代文化甚至是铁器时代文化。

11.1

过去被认为是新石器时代（有的被称为铜石并用时代）文化的遗

址或墓葬主要有：哈密西北的七角井遗址、[1]三堡焉不拉克遗址和墓葬、[2]四堡拉甫乔克墓葬、[3]五堡水库边墓葬，[4]吐鲁番南面的辛格尔遗址[5]和英都尔库什遗址、[6]东南的阿斯塔那遗址[7]和哈拉和卓遗址、[8]西北的交河古城沟北墓葬，[9]罗布淖尔周围遗址[10]和其西面的孔雀河古墓沟墓葬，[11]巴里坤东面的石人子遗址和奎苏兰州湾子遗址，[12]伊吾西面的盐池遗址[13]和东北的卡尔桑遗址同，[14]乌鲁木齐南

---

[1]德日进、杨锺健《中国西部及蒙古新疆几个新石器(或旧石器)之发见》(英文版)，载《中国地质学会志》，1932年第12卷第1期，第92－94页；史树青《新疆文物调查随笔》，载《文物》，1960年第6期，第22－30页；王炳华《西汉以前新疆和中原地区历史关系考索》，载《新疆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4年第4期，第19－29页。

[2]李遇春《新疆发现的彩陶》，载《考古》，1959年第3期，第153－154页；黄文弼《新疆考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3年版，第1－9页。

[3]新疆考古研究所东疆队《新疆哈密拉甫乔克发现新石器时代晚期墓葬》，载《考古与文物》，1984年第4期，第105－106页。

[4]资料未公布，简介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新疆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建国以来新疆考古的主要收获》，载《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第169－185页。

[5]贝格曼《新疆考古研究》，斯德哥尔摩，1939年英文版，第26－29页。

[6]黄文弼《罗布淖尔考古记》第二篇第一章"石器遗址"，中国西北科学考察团丛刊之一，北京大学出版部1948年版，第91－96页。

[7]吴震《新疆东部的几处新石器时代遗址》，载《考古》，1964年第7期，第333－341页。

[8]资料未公布，简介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新疆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建国以来新疆考古的主要收获》，载《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第169－185页。

[9]黄文弼《高昌陶集》上篇第1－2、23、28－32页，西北科学考察团丛刊之一，西北科学考察团理事会印行1933年版。

[10]贝格曼《新疆考古研究》，斯德哥尔摩，1939年英文版，第26－29页；黄文弼《罗布淖尔考古记》第二篇第一章"石器遗址"，中国西北科学考察团丛刊之一，国立北京大学出版部1948年版，第91－96页；斯坦因《塞林的亚》第一册第346－368页和第四册图版30，牛津1921年英文版；侯灿《论楼兰城的发展及其衰废》，载《中国社会科学》，1984年第2期，第155－171页。

[11]王炳华《孔雀河古墓沟发掘及其初步研究》，载《新疆社会科学》，1983年第1期，第117－128页。

[12]李遇春《新疆发现的彩陶》，载《考古》，1959年第3期，第153－154页；黄文弼《新疆考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3年版，第13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新疆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建国以来新疆考古的主要收获》，载《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第169－185页；吴震《新疆东部的几处新石器时代遗址》，载《考古》，1964年第7期，第333－341页。

[13]黄文弼《新疆考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3年版，第9－12页。

[14]吴震《新疆东部的几处新石器时代遗址》，载《考古》，1964年第7期，第333－341页。

面的阿拉沟和鱼儿沟墓葬,[1]木垒附近的木垒河岸遗址[2]和西南的四道沟遗址[3],奇台附近的水磨河西岸遗址[4]和东南的半截沟遗址[5]及开垦河岸遗址[6],和硕东南的新塔拉遗址[7],库车附近的哈拉墩遗址[8],阿克苏附近遗址[9]及其东面的喀拉玉尔衮遗址[10],疏附西南的阿克塔拉等遗址[11]。此外,在哈密、吐鲁番、鄯善、托克逊、巴里坤、木垒、奇台、吉木萨尔、伊犁、和硕、焉耆、轮台、沙雅、且末、皮山、巴楚等地也还有一些过去被认为是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址,但因资料甚少,故此从略。

在上面所列举的遗址或墓葬中,七角井遗址有大量的细石器,同时还有石片石器和石核石器,但未见陶器。英都尔库什遗址主要是细石叶,也有少量石核和个别的大型打制石斧,亦未见陶器。辛格尔遗址多是细石器和石片石器,同时有少量的残断石磨盘和石磨棒,其中以加工精致的桂叶形箭镞最具特征,见有夹砂红褐色陶片。罗布淖尔周

---

〔1〕资料未公布,简介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新疆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建国以来新疆考古的主要收获》,载《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69 - 185 页。

〔2〕吴震《新疆东部的几处新石器时代遗址》,载《考古》,1964 年第 7 期,第 333 - 341 页。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管会《新疆木垒县四道沟遗址》,载《考古》,1982 年第 2 期,第 113 - 120 页。

〔4〕奇台县文化馆《新疆奇台县发现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与古墓》,载《考古学集刊》,1982 年第 2 集,第 22 - 24 页。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考古队《新疆奇台县半截沟新石器时代遗址》,载《考古》,1981 年第 6 期,第 552 - 553 页。

〔6〕奇台县文化馆《新疆奇台县发现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与古墓》,载《考古学集刊》,1982 年第 2 集,第 22 - 24 页;王炳华《一九八三年新疆考古的主要收获》,载《新疆社会科学研究》,1984 年第 8 期,第 1 - 9 页。

〔7〕资料未公布,简介见新疆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新疆古代民族文物》,文物出版社 1985 年版,前言第 4 页。

〔8〕黄文弼《新疆考古的发现》,载《考古》,1959 年第 2 期,第 76 - 81 页;《新疆考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93 - 118 页。

〔9〕德日进、杨锺健《中国西部及蒙古新疆几个新石器(或旧石器)之发见》,载《中国地质学会志》,1932 年第 12 卷第 1 期,第 92 - 94 页。

〔1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研究所考古组《阿克苏县喀拉玉尔衮古代遗址》,载新疆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新疆考古三十年》,新疆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38 - 39 页。

〔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新疆疏附县阿克塔拉等新石器时代遗址的调查》,载《考古》,1977 年第 2 期,第 107 - 110 页。

围遗址有细石器、石片石器、大型打制石器和磨制石器,也有典型的桂叶形箭镞,同时还见有陶器(内有个别彩陶片)、小件铜器和铁器。阿斯塔那遗址有细石器、石片石器和石核石器,同时有桂叶形石镞或石刀,陶器比较普遍,亦有一定数量的彩陶。这几处遗址,均以细石器为主,有的无陶器,有的有陶器,且含有彩陶,有的还有铜器和铁器。由于它们都系地面采集资料,调查的深度和广度亦多有限,所以无陶器者是否绝对没有,有陶器者是否属同一个时期,铜器和铁器是与石器同时并存抑或晚于它们,或者遗址本身绝对没有铜、铁器,这都是些问题;加之这些遗址均无有碳14年代测定数据,因此,它们的确切时代属性现在还难以断言,目前我们只能作一些无大把握的推测:七角井遗址可能是中石器时代,但也有可能是新石器时代;英都尔库什、辛格尔、罗布淖尔周围和阿斯塔那诸遗址有可能是新石器时代,但也不排除是青铜时代甚或是铁器时代的可能性。

除这几个遗址之外,其他各遗址或墓葬均应属青铜时代或铁器时代,其理由如下:

第一,这些遗址或墓葬中基本上都存在有铜器,有的则还有铁器。例如:孔雀河古墓沟墓葬中发现有小铜卷和铜片;哈密焉不拉克墓葬中出有小铜镜和铜饰件;拉甫乔克墓葬中出有小铜锥;五堡水库边墓葬中出有小铜刀和铜饰件;巴里坤石人子和奎苏兰州湾子遗址中出土有大型铜鍑和小铜刀,同时还采集到铜斧和铜凿;伊吾卡尔桑遗址见有铜锥、铜环和铜镞;吐鲁番哈拉和卓遗址出土有双翼扁铤铜镞,并采集到一件虎形铜牌饰;吐鲁番交河古城沟北墓葬中发现有铜环和铜片;乌鲁木齐阿拉沟和鱼儿沟墓葬中出有小铜刀、铜耳环和铜牌,同时还见有小铁刀;木垒四道沟遗址出土有小铜刀、铜环和铜饰件;和硕新塔拉遗址出有铜斧、铜刀和铜饰件;阿克苏喀拉玉尔衮遗址出有小铜环;疏附阿克塔拉等遗址发现有铜刀。有些遗址如伊吾盐池、木垒河岸、奇台半截沟和水磨河西岸及开垦河岸、库车哈拉墩、阿克苏附近等虽未见报导有铜器,但根据它们所出土的石锤斧、石镰刀等石器的形制和彩陶的风格均与上述出有铜器的遗址或墓葬中的同类器物相同

或基本一致，故可以推测这些遗址也应该有铜器存在，只是由于工作面积太小或工作不细而未发现，或者也许有所发现但未予报导而已。

上述许多遗址或墓葬中发现的铜器，虽然数量不是太多，但却有很大的普遍性；虽然大部分未做过化学成分的分析鉴定，而个别经过鉴定者又被认为是红铜，但仅就外表观察，多数恐怕还是青铜。例如一些铜刀、铜镞、铜镜等都是用范铸成，相当坚硬，而像铜斧、大型铜鍑更是用合范制造，显非红铜所能为。如果再联系到有些墓葬中的棺木和木器的加工制造远非石器和红铜工具所能奏效，而在尼勒克县的圆头山和奴拉赛山发现的铜矿开采和冶炼遗址的年代与上述这些出有铜器的遗址或墓葬的年代基本一致或相差不远（见下文），则青铜器的普遍存在是不难想象的。当然，新疆的地理特点也可能决定着新疆地区的青铜与我国内地的青铜有某些差别，如铅、锡的合金比例和色泽等，这需要我们今后注意研究。至于有的墓葬中出土的铁器，则都是铸铁而非陨铁。

第二，这些遗址或墓葬中都发现有石器，主要有石锤斧、石杵、石磨盘、石磨棒、石砧、石球、砺石、石臼、石锥、石镞、细石器等。这些石器在制法上或磨制，或打制，或琢制，但都比较粗糙，远远不像典型的新石器时代的磨制或打制较精的石器；在数量上一般都比较少或很少，远不占主要地位；在种类上则明显地缺乏新石器时代的主要生产工具如石斧、石刀、石镰、石铲、石锄、石锛等，而都是一些次要的辅助性的工具。例如在许多遗址中常见有一种穿孔石锤斧，形体厚笨，刃部平钝，有的在刃口部稍加打制。它可能是一种生产工具，然而用它来掘土，与新石器时代的石斧、石铲和石锄相比，其功效之低下是可想而知的，倒不如以它来作敲砸器或战斧更为合适。而且其中的一种平面呈三角形者既与我国内地属于青铜时代文化的陕西长安沣西张家坡遗址[1]和内

[1]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陕西长安沣西张家坡西周遗址的发掘》，载《考古》，1964年第9期，第441－447页。

蒙古夏家店上层文化[1]中所出土的石锤斧完全一样，又与苏联境内青铜时代的法季扬诺沃文化的石战斧[2]别无二致(见图11－1)。在少数遗址如阿克苏附近、库车哈拉墩和疏附阿克塔拉等虽发现有磨制精致的石刀和石镰，但它们都不穿孔，其形制特点与我国青铜时代的河南安阳殷墟出土的石镰[3]和苏联中亚费尔干纳青铜时代的楚斯特文化的石镰[4]完全相同(见图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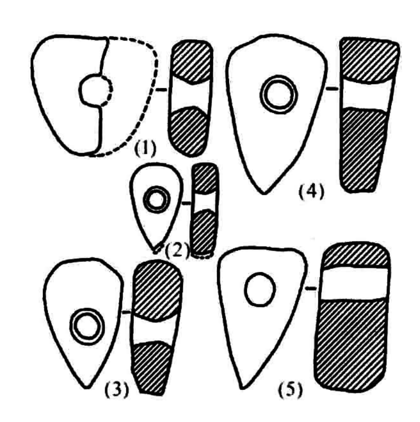


图11－1　石锤斧比较示意图

(1)奇台半截沟　(2)沣西张家坡　(3)伊吾

(4)夏家店上层　(5)法季扬诺沃文化

第三，这些遗址或墓葬普遍都有彩陶，但综观之，其制作都比较粗糙，陶质均夹砂，有的砂粒甚粗大；有的火候不佳，颜色斑驳不一；着彩浓淡不均，线条粗细不匀；花纹比较简略单调，且多不具匠心设计，而是信手随意画上，潦草而不规整。同时，有相当数量的彩陶被当作炊器使

［1］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赤峰药王庙、夏家店遗址试掘报告》，载《考古学报》，1974年第1期，第111－144页。

［2］柯兰诺夫《莫斯科类型的法季扬诺沃文化遗址》，载《苏联考古学资料集》，1963年第B1－19期，莫斯科俄文版；同作者《雅罗斯拉夫——加里宁类型的法季扬诺沃文化遗址》，载《苏联考古学资料集》，1964年第B1－20期，莫斯科俄文版；布留索夫《苏联欧洲地区的穿孔石战斧》，载《苏联考古学资料集》，1966年第B4－4期，莫斯科俄文版。

［3］李济《民国十八年秋季发掘殷墟之经过及其重要发现》，载《安阳发掘报告》，1930年第2期，第219－252页；安志敏《殷墟之石刀》，载《燕京学报》，1947年第33期，第77－94页。

［4］扎德涅普洛夫斯基《费尔干纳古代农业文化》，载《苏联考古学资料与研究》，1962年第118卷，第33、36页，莫斯科—列宁格勒俄文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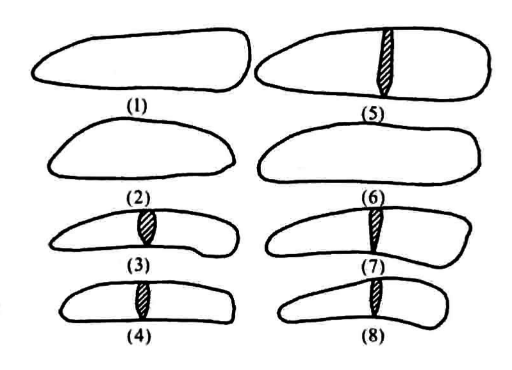


图 11－2　石刀或石镰比较示意图

(1)阿克苏　(2)库车哈拉墩　(3)—(4)疏附阿克塔拉

(5)安阳殷墟　(6)安阳大司空村　(7)—(8)弗尔干纳楚斯特文化

用,因而器表被熏黑,花纹被烟炱所覆盖。这些情况与真正新石器时代的那种制作细致、花纹设计精良、图案漂亮美观、具有艺术欣赏价值的彩陶是难以比拟的。总之,这些彩陶给人们的最明显的印象是衰退,它已不像是典型的新石器时代的那种滥觞繁荣的彩陶艺术,而是进入了彩陶艺术的尾声阶段。

第四,这些遗址与墓葬的绝对年代都比较晚后。目前,有些遗址或墓葬已经有了一定数量的碳14年代测定数据,现列表(见表11－1)并略作说明。

表 11－1　新疆7个遗址域墓葬的炭14年代

遗址或墓葬	碳14年代数据(均为距今年代)
孔雀河古墓沟墓葬	6412±117年[1]　3650±60年　2185±105年[2] 3580±70年[3]　3485±100年　3525±70年 3615±170年　3660±80年[4]　4730±135年[5]

[1]南京大学地理系测定。

[2]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9),载《考古》,1982年第6期,第657－662页。

[3]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10),载《考古》,1983年第7期,第646－652页。

[4]北京大学考古系碳14实验室《碳14年代测定报告》(6),载《文物》,1984年第4期,第92－96页。

[5]文物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碳14实验室《碳14年代测定报告》(5),载《文物》,1984年第4期,第87－91页。

续表 11－1

遗址或墓葬	碳14年代数据(均为距今年代)
和硕新塔拉遗址	3375±155年　3640±145年[1]
哈密五堡水库边墓葬	2960±115年　3265±140年 3280±150年　3300±150年[2]
巴里坤奎苏兰州湾子遗址	2690±125年[3]　3000±110年[4]
吐鲁番哈拉和卓遗址	2895±100年[5]
木垒四道沟遗址	1525±70年[6]　2020±75年[7]　2345±90年 2355±90年　2410±75年　2460±75年 2510±75年　2650±130年　3010±105年[8]
乌鲁木齐阿拉沟和鱼儿沟墓葬	540±100年[9]　2195±95年　2340±75年 2345±75年　2445±90年　2525±90年 2620±165年[10]　1905±70年　2040±95年 2080±95年　2150±80年　2385±135年 2460±100年　2475±95年　2715±120年 2725±135年[11]　2590±90年[12]

[1]文物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碳14实验室《碳14年代测定报告》(5),载《文物》,1984年第4期,第87－91页。

[2]文物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碳14实验室《碳14年代测定报告》(2),载《文物》,1980年第2期,第82－85页。

[3]文物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碳14实验室《碳14年代测定报告》(2),第82－85页。

[4]文物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碳14实验室《碳14年代测定报告》(5),载《文物》,1984年第4期,载《文物》,1980年第2期,第87－91页。

[5]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5),载《文物》,1980年第2期,第280－287页。

[6]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10),载《考古》,1983年第7期,第646－652页。

[7]文物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碳14实验室《碳14年代测定报告》(2),载《文物》,1980年第2期,第82－85页。

[8]文物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碳14实验室《液体闪烁法碳14年代测定》,载《文物》,1978年第5期,第70－74页。

[9]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5),载《考古》,1978年第4期,第280－287页。

[10]文物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碳14实验室《液体闪烁法碳14年代测定》,载《文物》,1978年第5期,第70－74页。

[11]文物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碳14实验室《碳14年代测定报告》(2),载《文物》,1980年第2期,第82－85页。

[12]文物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碳14实验室《碳14年代测定报告》(5),载《文物》,1984年第4期,第87－91页。

孔雀河古墓沟墓葬的9个数据中,6412±117年系采集于墓地表面的木材标本测定所得,不能完全代表墓葬本身的年代,且明显偏早,应舍弃。其他8个数据的标本均是取自墓葬中的棺木或毛毯、毛皮和毛布,但4730±135年又较早,而2185±105年又较晚。另外6个数据都在距今3600—3400年间,若经树轮校正,则大致都落在距今约3800年上下。将这个年代作为古墓沟墓葬的绝对年代,或许可信。[1] 哈密五堡水库边墓葬的4个数据中,除2960±115年略晚一些外,其余均在距今约3200年左右。木垒四道沟遗址的9个数据中,除1575±70年和2020±75年略晚而3010±105年又较早外,其他6个数据基本都在距今2600—2300年间。乌鲁木齐阿拉沟和鱼儿沟墓葬的17个数据中,除540±100年明显有误外,其余均在距今2700—2000年间。

上面所列举的7个遗址或墓葬的年代数据表明,最早的距今约3800年左右,最晚的距今才2000年左右。如果将它们再划分一下,则像孔雀河古墓沟墓葬、和硕新塔拉遗址、哈密五堡水库边墓葬、巴里坤奎苏兰州湾子遗址和吐鲁番哈拉和卓遗址都在距今3800—3000年,即公元前1800—1000年,亦即我国内地的商殷时期;而像木垒四道沟遗址及乌鲁木齐阿拉沟和鱼儿沟墓葬则是距今2700—2000年,即公元前700—100

---

[1]关于这个墓地的年代,意见分歧较大。最早曾以"新疆发现6470年前女尸"(《人民日报》1981年2月17日第1版)和"6000年前的楼兰女子"(《科学画报》1981年第3期)的报导而轰动海内外。接着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又公布了两个碳14年代数据,即距今3650±60年和2185±105年,认为前一个数据的棺木标本是"利用早期木头制成的",不能代表墓葬的年代,而后一个数据的毛布标本"应与少女死亡的年代相当"(《人民日报》1981年4月17日第4版"考古研究所测得楼兰女尸距今只有两千多年";《文汇报》1981年4月13日第2版"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最近测定,楼兰女尸距今只有二千多年";《工人日报》1981年6月12日第2版"楼兰女尸年代之谜——访考古学家安志敏教授")。后来王炳华同志将墓地的年代更正为 距今3800年前后,但仍定为新石器时代(《孔雀河古墓沟发掘及其初步研究》,载《新疆社会科学》,1983年第1期)。对此,安志敏先生仍然持有不同看法(《碳十四断代和中国新石器时代》,载《考古》,1984年第3期)。这个墓地的几个碳14年代数据差别较大,究竟是采集标本的原因还是测定上的原因,需要认真总结,但教训是很深的。就目前已经发表的尚不完全的资料看,墓葬中有铜器但无陶器和铁器,也未见明显的汉代遗物。又据贝格曼在与该墓地不远的小河地区发掘的同类墓葬中亦基本未见陶器和汉代遗物,但也有小铜器,他认为这些墓葬要早于汉代,但早到何时则未明言(《新疆考古研究》,1939年,斯德哥尔摩)。再根据多数碳14年代数据基本上在距今3800年前后,我们不妨暂且以此作为这个墓地的绝对年代,待将来全部资料正式公布以后再作讨论。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它不是新石器时代。

年，亦即我国内地的春秋战国至西汉时期。其他各遗址或墓葬虽无碳14年代数据，但它们出土铜器、石器和彩陶的情况均与这几处遗址或墓葬相类同，再根据近几年来发掘的出有同类遗物的一些墓葬如鄯善苏巴什、巴里坤南湾、新源黑山头、和静察吾乎沟口等的碳14年代数据也都在距今约3000年左右，故它们的绝对年代也应在上述范围之内。

第五，将这些遗址或墓葬的年代与新疆周围各地区的文化年代相比较，则它们都是处于青铜时代或铁器时代（见表11－2）。

综合上述理由，即这些遗址或墓葬中的石器均不是典型的新石器时代的主要生产工具，而是一些辅助性的工具，有的则是青铜时代的产物；彩陶也不是典型的新石器时代的精美彩陶，而是已告尾声的粗糙彩陶；这些石器和彩陶又都与铜器甚至是铁器共存，它们的绝对年代又都较晚，恰与其周围地区的青铜时代和铁器时代处于同样的年代水平线上。在这种情况下，怎么还能将它们当作新石器时代文化呢？试问，世界上哪一处地方还有如此晚后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在同样的年代范围内，周围地区都已进入了青铜时代和铁器时代，唯独被包围在中间地带的新疆地区仍还停留在新石器时代？毋庸置疑，它们不可能是新石器时代，而应当与周围地区一样，也是青铜时代或铁器时代。

表11－2　新疆7个遗址或墓葬与周围地区的文化年代比较

地区 时代	苏联南西伯利亚	苏联中亚	印度	新疆	我国甘青地区	我国中原地区
新石器时代	欣谷期、伊萨科沃期、谢罗沃期，公元前5000—3000年。	哲通文化，公元前6000—5000年；克尔捷米纳尔文化，公元前5000—3000年。[1]	西北部，公元前5000—4000年；中部、南部和恒河流域，公元前3000—2000年；东部，公元前2000年。		大地湾文化，公元前5000—3000年。	裴李岗文化，公元前6000年；仰韶文化，公元前5000—3000年。

［1］阿甫杜辛《苏联考古学》有关中亚部分的中译文《中亚考古》，载《考古学参考资料》第6集，文物出版社1983年版，第104－138页；蒙盖特《苏联考古学》中译本第69页，1963年。

续表 11－2

时代＼地区	苏联南西伯利亚	苏联中亚	印度	新疆	我国甘青地区	我国中原地区
铜石并用时代	阿凡纳羡沃文化，公元前3000—2000年。	安诺—纳马兹加一、二、三期文化，公元前5000—3000年。			马家窑、半山、马厂文化，公元前3000—2000年。	龙山文化，公元前2600—2100年。
青铜时代	奥库涅夫文化，公元前2000年；安德罗诺沃文化，公元前2000—1000年；卡拉苏克文化，公元前2000—1000年。	安诺—纳马兹加四、五期文化，公元前3000—2000年；[1] 楚斯特文化，公元前2000—1000年。[2]	哈拉帕文化，公元前3000—2000年；阿哈尔文化，公元前2000—1600年；涅瓦斯文化，公元前1800—1400年；赭色陶文化，公元前2650—1170年。	孔雀河古墓沟墓葬、和硕新塔拉遗址、哈密五堡水库边墓葬、巴里坤兰州湾子遗址、吐鲁番哈拉和卓遗址，公元前1800—1000年。	齐家文化，公元前1700年；火烧沟文化，公元前1500年；寺洼文化，公元前1400年；辛店文化，公元前1000年。	二里头文化，公元前2000—1500年；二里冈文化，公元前1500年；殷墟遗址，公元前1300—1100年。

〔1〕阿甫杜辛《苏联考古学》有关中亚部分的中译文《中亚考古》，载《考古学参考资料》第6集，文物出版社1983年版，第104－138页；蒙盖特《苏联考古学》中译本第69页，1963年；M. E. 马松、B. M. 马松《中亚金石并用时代及青铜时代文化》，载《考古》，1960年第3期，第55－64页。

〔2〕扎德涅普洛夫斯基《费尔干纳古代农业文化》，载《苏联考古学资料与研究》，1962年第118卷，莫斯科—列宁格勒俄文版。

续表 11-2

时代＼地区	苏联南西伯利亚	苏联中亚	印度	新疆	我国甘青地区	我国中原地区
铁器时代	塔加尔文化,公元前 700—100 年。[1]	公元前 1000 年以后。[2]	灰色陶文化,公元前 900—500 年。[3]	木垒四道沟遗址、乌鲁木齐阿拉沟和鱼儿沟墓葬,公元前 700—100 年。	沙井文化,公元前 700 年。	公元前 700 年以后。

11.2

长期以来,新疆地区的许多实际上已经是青铜时代或铁器时代的遗址或墓葬都被误认为新石器时代文化,原因何在?我们考虑,大概主要有两个认识上的原因和一个工作方法上的原因。

两个认识上的原因之一是,新疆地处边陲,自然地理条件差,所以其社会发展进程就要相应晚后于中原地区一步,中原地区已进入了青铜时代,而新疆地区才是或者还是新石器时代。这种认识是我们现在的人们用现在的眼光去看待事物,它未必能适合遥远的古代。首先,在数千年以前,新疆与其他地区一样,并不存在什么边疆不边疆的问题,所谓边远地区只是很晚后的概念。其次,新疆地区高山绵亘,戈壁沙漠纵横,雨量少,风沙大,气候干燥,酷暑炎热,严冬尤寒,自然条件确实差一些。但这只是一个方面,而且是现在的景观。另一方面,在远古,其情况或不尽然,也许要比现在略好一些。况且新疆地区有很多河流,其

[1]蒙盖特《苏联考古学》中译本第 69-70、114-117、137 页;吉谢列夫《南西伯利亚古代史》中译本上册,新疆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铅印,1981 年。

[2]阿甫杜辛《苏联考古学》有关中亚部分的中译文《中亚考古》,载《考古学参考资料》第 6 集,文物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04-138 页;蒙盖特《苏联考古学》中译本第 69 页,1963 年。

[3]谢坚科《印度斯坦新石器时代的年代学》中译文,载《考古学参考资料》,第 6 集,文物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39-148 页;同作者《原始印度斯坦》,1979 年,列宁格勒俄文版。

下游即可形成绿洲。这些河流的水源来自高山上的终年积雪,长年流水,不受季节和雨量的重大影响,这对古代人类的生活来说,在一定程度上还要优胜于那些依靠天雨谋生的地区。再说,新疆地区的自然环境与其毗邻的甘肃西部、中亚和印度北部的一些地方基本相似,同样都有高山和沙漠,可是那些地区在公元前2000—1000年都已进入青铜时代,为什么新疆地区在同样的年代内还一定是新石器时代?!还有,人类社会的发展一般来说,愈是古代,共性愈强,愈往后,个性愈显。譬如在旧石器时代,世界上相距非常遥远的不同地区的人类就都使用相似的手斧和其他打制石器;在新石器时代,则都使用磨光石斧,且都有彩陶艺术;而进入奴隶社会以后,其差距则逐渐开始加大,特别是到近现代,世界各地的情况就大不一样了。事实上,在古代新疆,其社会发展水平并不见得比其他地方落后多少。例如,在尼勒克圆头山和奴拉赛山发现的铜矿开采冶炼遗址,有着结构比较成熟的横竖矿井、掘进坑道、防护支架和在矿井附近用木柴做燃料的冶炼场所,[1]其碳14年代测定为距今2650±170年[2]和2440±75年,[3]即公元前600年前后,约当我国的春秋时期。近几年来又在距此铜矿开采冶炼遗址不远的新源、察布查尔、昭苏、巩留等县不断发现许多大型青铜器如武士俑、承兽铜盘、兽足铜釜、圈足铜鍑、铜斧、铜镰等,[4]其铸造工艺已相当不错。这说明,新疆的青铜工业在春秋时期已很发达,而其开始估计在公

---

〔1〕《尼勒克县古铜矿遗址的调查》,载《中国考古学年鉴》(1984),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第176-177页;王炳华《古代新疆塞人历史钩沉》,载《新疆社会科学》,1985年第1期,第48-58页;王明哲《伊犁河流域塞人文化初探》,载《新疆社会科学》,1985年第1期,第59-64页。

〔2〕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碳14实验室《碳十四年代测定报告》(3),载《文物》,1979年第12期,第77-80页。

〔3〕文物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碳14实验室《碳14年代测定报告》(5),载《文物》,1984年第4期,第87-91页。

〔4〕王炳华《特克斯县出土的古代铜器》,载《文物》,1962年第7、8期合刊,第114-116页;巴依达吾列提、郭文清《巩乃斯河南岸出土珍贵文物》,载《新疆艺术》,1984年第1期,第73页;《新疆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出土一批青铜武士俑等珍贵文物》,载《新疆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3年第4期,第86页;王炳华《古代新疆塞人历史钩沉》,载《新疆社会科学》,1985年第1期,第48-58页;王明哲《伊犁河流域塞人文化初探》,载《新疆社会科学》,1985年第1期,第59-64页。

元前1000年以前恐怕并不为过。再如铁器,在新疆亦出现的相当早。前表中所列举的乌鲁木齐阿拉沟和鱼儿沟墓葬中的两个碳14年代数据即距今2590±100年和2525±90年就是测自出有小铁刀的一号墓;位于帕米尔高原塔什库尔干的香宝宝墓葬中出有铁器,其碳14年代大约距今2500年左右;[1]和静察吾乎沟口墓葬中亦见铁器,[2]其碳14年代大约距今2800—2500年间。[3] 这就是说,至少在春秋时期,新疆地区就已经使用铁器了。这些铁器是当地产品还是来自他方,姑且不论,但是它与我国中原地区出现铁器的时间则不相上下。这些情况表明,在古代,新疆地区的社会发展进程并不一定要比其他地区晚后一步,用现代的眼光去笼统地分析过去的事物往往是不恰当的。

另一个认识上的原因是将彩陶全部都当作是新石器时代的产物。在我国中原地区,彩陶确实是新石器时代文化的一个主要标志,新石器时代以后即告灭迹,青铜时代基本不见,铁器时代更不待言。过去人们一般都拘泥于这种认识而又缺乏对其他各地区彩陶的详细了解,所以在新疆一发现彩陶就说这是新石器时代的遗物。有时明明是彩陶与铜器或铁器共出,但由于这种认识则对铜器或铁器要么不予重视,要么怀疑它们是晚期的混扰之物而予以剔除。过去我曾指出,新疆的彩陶不但与铜器共存,而且还与铁器共存,[4]但未引起足够的重视。现在越来越多的事实证明,在新疆地区,彩陶与铜器和铁器同时存在是一个很普遍的现象。前述许多遗址和墓葬是这种情况,近几年来所发掘的一些新的资料如鄯善苏巴什墓葬、[5]吐鲁番艾丁湖墓葬、[6]巴

---

[1]新疆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帕米尔高原古墓》,载《考古学报》,1981年第2期,第199-216页。

[2]简报待刊,简介见《和静县北哈拉莫墩墓葬》,载《中国考古学年鉴》(1984),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第178页。

[3]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12),载《考古》,1985年第7期,第654-658页。

[4]陈戈《略论新疆的彩陶》,载《新疆社会科学》,1982年第2期,第77-103页。

[5]吐鲁番地区文管所《新疆鄯善苏巴什古墓葬》,载《考古》,1984年第1期,第41-50页。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吐鲁番地区文管所《新疆吐鲁番艾丁湖古墓葬》,载《考古》,1982年第4期,第365-372页。

里坤南湾墓葬、[1]乌鲁木齐乌拉泊水库墓葬、[2]新源黑山头墓葬、[3]和静察吾乎沟口墓葬、[4]轮台群巴克墓葬[5]等等也都是这种情况。其实,不只是新疆,就是我国甘肃、青海的齐家文化、火烧沟文化、辛店文化中也是彩陶与铜器共存,沙井文化中则是彩陶与铁器共存,在苏联中亚的青铜时代和铁器时代的文化中同样也有彩陶。所以,不能简单地用彩陶的有无来确定是否属于新石器时代。这个问题,今天再次提出,希望能得到重视。

一个工作方法上的原因是发掘面积过小,所取得的资料太有限。过去新疆的考古工作,由于着重考虑了解全疆范围内的文化概况,所以对许多较大的遗址和墓葬群多未能进行大规模的全面的揭露,而仅仅发掘其中很小的一部分即告结束。很多结论就是根据这很少的一部分资料而得出,这就难免有很大的局限性。譬如一片具有上百座墓葬的墓地,只发掘了其中的几座,而这几座墓葬中如果只见彩陶而未见铜器和铁器,就断定它们是属于新石器时代,或者出有彩陶和铜器,但未见铁器,就说它们是属于铜石并用时代。这样的工作方法和由此而得出的结论往往是靠不住的,因为几座墓葬的资料并不一定能完全包括数百座墓葬的资料。这犹如管中窥天,所见到的只是管中一个小圆圈内的现象,其实天是很大的,星辰是很多的。同样道理,用一二个探方的资料或地面采集的资料来概括整个遗址的性质,也是很不可靠的。这一点对新疆地区特别重要,因为直到目前为止,在新疆考古工作中还未建立起器物标型 学和年代序列来。可喜的是,最近几年来这一工作方法开始有所改变,对一些重要遗址特别是墓葬群都能进行较大

---

[1]资料未全部公布,仅发表其中一座墓葬的简报,见常喜恩《巴里坤南湾墓地66号墓清理简报》,载《新疆文物》,1985年第1期,第4页。

[2]资料未公布,简介见《乌拉泊水库区古墓葬的发掘》,载《中国考古学年鉴》(1984),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第177-178页。

[3]资料未公布,简介见王明哲《伊犁河流域塞人文化初探》,载《新疆社会科学》,1985年第1期,第59-64页。

[4]简报待刊,简介见《和静县北哈拉莫墩墓葬》,载《中国考古学年鉴》(1984),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第178页。

[5]简报待刊。

规模的发掘,从而取得了一些比较完整的资料。正因为如此,我们今天才有可能比较深入地探讨某些问题。

11.3

上文所述,迄今为止,在新疆还没有见到真正的像样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那么是不是新疆地区特殊,根本就没有新石器时代文化呢?不是。首先,前面提到的七角井遗址可能是中石器时代,也可能是新石器时代,这虽然还需要进一步的工作去解决,但是该遗址中出有一种船底形石核,这是我国细石器传统中的早期遗物,它在内蒙古萨拉乌苏河、陕西大荔沙苑、河南许昌灵井、山西沁水下川、河北阳原虎头梁、黑龙江呼玛十八站和黑龙江海拉尔等大约距今20000—10000年的旧石器或中石器时代遗址中均有发现。[1] 如果我们将七角井遗址最早期的年代估计在距今约10000年前后而不致大误的话,那么从此往后直至我们前文所分析的公元前2000—1000年的青铜时代这么一段相当长的时期之内,新疆境内就再没有人类生活了?恐怕不会。其次,既然目前新疆地区已经发现有许多青铜时代的遗址和墓葬,那么它们的主人绝不可能都是从外地突然来到这里,而是应该在当地有他们的先驱者,至少有一部分应是如此,而这些先驱者必然会创造自己的文化。再次,如前文所云,在公元前5000—2000年间,新疆周围各地区都存在有新石器时代和铜石并用时代文化,难道唯独新疆地区就没有这些文化?恐怕亦不能。因此,我们认为,新疆地区肯定也有新石器时代文化(但不是过去所认为的那些遗址或墓葬),只不过目前尚未发现罢了。为什么在如此长的时期以来还没有发现?我觉得一方面在主观上可能是由于上述两个认识上的原因导致我们将许多实际上并不是新石器时代的遗址或墓葬误认为新石器时代文化,从而阻碍了我们对真正新石器时代文化的探索。另一方面在客观上大概与新疆地区现在的

---

[1]安志敏《海拉尔的中石器遗存——兼论细石器的起源和传统》,载《考古学报》,1978年第3期,第289-316页。

地貌与古代的地貌有较大的变化有关系。试想，在远古，人口稀少，用水量亦少，河流的流程一定较长，人们生活的绿洲点多在河流的最下游。后来，人口不断增加，用水量加大，河流的流程跟着缩短，人们生活的绿洲点必然沿河上移。现在的绿洲点恐怕都要较古代的绿洲点上移了许多许多，而古代的绿洲点则不是被沙漠淹没，就是严重的盐碱化。例如有名的古代尼雅遗址就较现在的尼雅绿洲深入到沙漠之内上百公里。这是新疆地貌变化的一个特点。我们现在的考古调查工作，一般都是在现在的绿洲点内进行，这对于寻找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来说，是不是有点缘木求鱼呢！当然，除了这些原因之外，是否还有其他方面的原因，还需要大家共同研究。我们设想，大约在公元前5000—3000年，新疆地区就存在有新石器时代文化，其主要特征应该是有典型的磨制石斧、石锄、石镰等生产工具，同时还有制造精美的彩陶艺术，但却没有铜器或仅有少量红铜。我们寄希望于这样一些遗址或墓葬的新发现。

上述这些认识是否合理，大家还可以讨论；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情况，也有待于今后的实际工作去检验。人类的认识是不断深化的，特别是在考古学科，时时刻刻都有新的材料不断发现。要紧的是我们要注意随时总结成果和经验，改正已被实践证明是错误的观念，确立坚实的科学的新观点。只有这样，科研工作才能日新月异。

补记：

在本文草成之后，看到了王炳华同志在《新疆社会科学》1985年第4期发表的《新疆地区青铜时代文化试析》一文，将本文所列举的孔雀河古墓沟墓葬、哈密四堡拉甫乔克墓葬、哈密五堡水库边墓葬、巴里坤石人子和奎苏兰州湾子遗址、伊吾卡尔桑遗址、吐鲁番哈拉和卓遗址、乌鲁木齐阿拉沟和鱼儿沟墓葬、木垒四道沟遗址、阿克苏喀拉玉尔衮遗址等都一反过去新石器时代文化的认识而归入了青铜时代，实乃不谋而合。尽管其中像乌鲁木齐阿拉沟和鱼儿沟墓葬、木垒四道沟遗址究属青铜时代抑或铁器时代尚有不同看法，但它们都已不是新石器时

代则无分歧。同时又看到《新疆文物》1985年第1期刊发的羊毅勇同志的《新疆的铜石并用文化》一文和新疆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的《新疆古代民族文物》(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前言部分,将上述一些遗址或墓葬都划归铜石并用时代,这虽然似乎还未完全脱出过去的旧框架,但毕竟已不再直接称为新石器时代了。这说明,目前大家的认识比过去有了较大或很大的进展,这是令人高兴的。

(原载《考古》1987年第4期)

12 唐代六胡州与“康待宾之乱”

周伟洲

12.1 六胡州建制沿革及地望

12.1.1 六胡州设置的背景和时间

六胡州是初唐时为安置迁入黄河河套南的突厥降户而专门设置的。据《新唐书》卷37《地理志一》“宥州宁朔郡”条记:“宥州宁朔郡,上。调露元年,于灵、夏南境以降突厥置鲁州、丽州、含州、塞州、依州、契州,以唐人为刺史,谓之六胡州。长安四年并为匡、长二州。神龙三年置兰池都督府,分六州为县。开元十年复置鲁州、丽州、契州、塞州。十年平康待宾,迁其人于河南及江、淮。十八年复置匡、长二州。二十六年还所迁胡户置宥州及延恩等县,其后侨治经略军。”以上所记,大致将六胡州的建制沿革叙述清楚。下面我们参酌其他史籍,对六胡州设置的背景、时间、建制及地望、居民等问题做进一步的探讨。

六胡州设置时间诸书记载大致相同,即在唐高宗调露元年(679),以突厥降户置六州,即六胡州。唯北宋乐史撰《太平寰宇记》卷39“关西道宥州”条云:“宥州,即汉三封县之地,自后河曲灵、夏、原等州有蕃胡部落,后周武帝乃立六胡州以统之。唐贞观以后,渐得其地。……开元九年,胡帅康待宾反……”据此似六胡州之名早在后周武帝时(561—578)已有。但此所记之“六胡州”,并非指唐调露元年所置之六胡州,而是指唐代所谓的“河曲六州”或“六州”。《新唐书·突厥传上》记:“初,突厥内属者分处丰(治今内蒙古五原南)、胜(治今内蒙古准噶尔旗东北)、灵(治今宁夏吴忠西)、夏(治今陕西靖边白城子)、朔

(治今山西朔县)、代(治今山西代县)间,谓之河曲六州降人。"即是说,唐代的"河曲六州"或"六州"比"六胡州"所指范围更大,主要泛指河套以南,包括河曲地区的丰、胜、灵、夏、朔、代六州之地。而乐史不查,将北周及唐代河曲六州与唐调露元年所置六胡州混而为一。故所谓"六胡州"之名(或设置)起于北周武帝之说,不足信。

又1981年考古工作者在洛阳南郊发掘了唐安菩墓,[1]出土的墓志首题有"唐故陆胡州大首领安君墓志",而据志文,安菩生卒年为公元600—664年,故国内有的学者,如张广达先生认为,"这证明唐代之有六胡州早于文献记载的调露元年(679)",进而推论,"《新唐书·地理志》所记调露元年设六胡州,以唐人为刺史,实际含义不再是年始置六胡州,而是年以唐人取代昭武九姓首领为刺史"。这是用出土文物辨正史籍的例证。[2]

但是,我们细读《安菩墓志》全文,对照史籍,觉得张广达先生这一结论仍有疑问。第一,此《墓志》是唐神龙三年(709)安菩子安金藏等将葬于长安龙首原的父墓迁于洛州,与母何氏合葬时所撰。此时六胡州已设置了30年,而其父安菩之"陆胡州大首领"之号,似非唐朝所封,而是子孙后来所加;安菩墓志盖上就仅记为"大唐安远将军安君志"。这种在墓志中加上本部落的封号,也见于内迁的吐谷浑慕容氏墓志,如志中的"燕王"、"政乐王"之类的名号,也非唐朝所加之号。因此,志首题之"陆胡州大首领"是安菩子金藏等自己追加之号,与志文中所谓"其先安国大首领"的情况同。故不能以此证明安菩在世时,唐就设置了"六胡州"。假如唐已于安菩时设置了六胡州,那么安菩的职名就决非"大首领"之类的名号,而应是"刺史"或都督之类的名号。

第二,即便安菩"陆胡州大首领"之号为唐朝所封,这"陆胡州"也决不是指调露元年所置之六胡州,而是指上述的"河曲六州"。如前述,唐人及后人经常将唐代的"河曲六州"(或称"六州")与"六胡州"

[1]赵振华、朱亮《安菩墓志初探》,载《中原文物》,1982年第3期。
[2]张广达《唐代六胡州等地的昭武九姓》,载《北京大学学报》,1986年第2期。

相混淆。据岑仲勉《通鉴隋唐记比事质疑》“六州降户等条”,[1]引《新唐书·突厥传》内记突厥默啜向武则天请田种、农器及“六州降户”,并记此六州降户即“河曲六州”降户,认为“河曲”应为“河西”之讹(见《通典》、《旧唐书·突厥传》);又说,此六州(即丰、胜、灵、夏、朔、代)不得谓之河曲,然亦非河西,应如《旧唐书·田归道传》所记之“六胡州”。按岑先生此说不确,《旧唐书·张说传》、《通鉴》卷212,均记有“河曲六州残胡”,《唐大诏令集》卷128《遣牛仙客往关内诸州安辑六州胡敕》中也有“河曲之北,先有六州,群胡编列,积有年序……”证明确有“河曲六州”之说;其次,上述丰、胜、灵、夏、朔、代六州,均在河曲周围,云为河曲六州并非不可。最重要的是两《唐书》的《突厥传》均明言默啜所要之“六州降户”,是丰、胜等河曲六州降户,何得仅据《田归道传》而否认“河曲六州”之存在,而断河曲六州为调露元年所置之“六胡州”之降户!以情理论,恐怕默啜所索降户,决非早为编氓,且深入灵、夏两州南境之“六胡州”的降户吧。同样,张广达先生所引突厥文《毗伽可汗碑》、《阙特勤碑》中所记毗伽可汗18岁时“率军攻六胡州”的“六胡州”,也决非调露元年所置之“六胡州”,只是指“河曲六州”而已。因为当时的突厥军队要突破河套南北诸都护、都督府的防线,深入到灵、夏南境的六胡州,亦决非易事。以上这些事例说明,唐人及后人均有将河曲六州与六胡州混淆的情况;安菩子金藏等在“六胡州”设置30年后,以部落或自己所名之“陆胡州大首领”加于父墓志文中,亦情理中事。

第三,张广达先生还以《唐维州刺史安侯神道碑》为例[2]云:安侯(讳附国)父安朏汗于贞观四年突厥亡后率部落5000降,被任命为维州刺史,附国接任,其次子思慕(原文应为“恭”)为鲁州刺史,此鲁州必为六胡州之鲁州无疑。[3] 我们细读碑文,知安朏汗率部5000降唐,是在“贞观初”,至贞观四年,朏汗与子附国朝唐。父子承袭之维州刺史,

[1]岑仲勉《突厥集史》下册,中华书局1958年版。

[2]《文苑英华》卷920《唐维州刺史安附国碑》;《全唐文》卷435,亦载有此碑文。

[3]张广达《唐代六胡州等地的昭武九姓》,载《北京大学学报》,1986年第2期。

张广达先生认为与剑南道所属之维州无关。可是，我们遍查有关唐代地志，除剑南有维州外，再没有维州。《新唐书·地理志六》“维州维川郡”条云：“武德七年以白狗羌户于姜维故城置，并置金川、定廉二县。贞观元年以羌叛废，县亦省，二年复置。”而碑文云朏汗“贞观初，率所部五千余人朝，诏置维州，即以朏汗为刺史”，这正与贞观二年复置州合。碑文还记附国于贞观八年曾随赵德楷使吐谷浑，吐谷浑地与维州邻近。根据这些情况分析，朏汗父子所任之维州刺史，当在剑南道。附国死于调露二年，永隆二年（681）改葬，碑或写于此时；而其次子思恭任鲁州刺史也当在调露元年设置六胡州之后。朏汗父子系昭武九姓胡人，其孙思恭任六胡州中鲁州刺史，证明该地西域胡人是很多的。

根据以上3点，我们认为“六胡州”还是唐代史籍记的调露元年所置较为可信。

唐朝为何在调露元年专门设置六胡州呢？原来河套以南的所谓“河南”之地，是北方游牧民族与农耕的汉族交错杂居的地区。北周时，突厥兴起，故河南之地多有“蕃胡部落”。唐朝建立后，于贞观四年（630）灭东突厥，其部降唐者十余万众。唐太宗取中书令温彦博之策，将十余万突厥降户迁于此，“卒度朔方地，自幽州属灵州，建顺、佑、化、长四州为都督府……”[1]这可能是突厥降众大规模入居河南之始。至贞观十年（636），又有突厥首领阿史那社尔为漠北薛延陀击败，保高昌（今新疆吐鲁番高昌故城），后率残部万余家降唐。太宗留社尔于长安，“敕处其部落于灵州之北”。[2] 此地当即河南之地。

到贞观十三年（639），发生了原突厥突利可汗弟结社率阴谋刺杀太宗的事件，大臣们均上言留突厥降户于河南不便。太宗于是“乃立阿史那思摩为乙弥泥孰俟利可汗，赐氏李，树牙河北，悉徙突厥还故地”。[3] 即是说，将贞观四年迁入河南地的十余万突厥降户，尽徙还于黄河河套以北之地。十五年（641）思摩率众十余万，胜兵4万，马9万

[1]《新唐书》卷215上《突厥传》。

[2]《资治通鉴》卷194“唐贞观十年”条；《唐会要》卷94《突厥》等。

[3]《新唐书》卷215上《突厥传》。

匹始渡河，建牙于故定襄（今内蒙古呼和浩特东南）。过了3年（644），思摩不能抚有部众，又遭薛延陀攻击，部众约10万又“悉南渡河，请处胜、夏之间”，太宗许之。[1] 河套以北，原思摩所领之地，遂为原突利部人阿史那车鼻所据有。

至唐高宗永徽元年（650），唐军击败车鼻，突厥各部内附，唐置单于、瀚海二都护府，领十都督二十州。此后，“凡三十年北方无戎马警”。[2] 这种情况一直继续到调露元年十月，发生了单于府大酋温傅、奉职二部反唐事件为止。这一事件最后于永隆元年（680）为裴行俭所平定，突厥余部降唐。史籍未载唐于调露元年设置六胡州是在何月，是否是在十月温傅、奉职二部反唐之前？不能肯定。但是，唐置六胡州安置的突厥降户，可以断言不是永隆元年裴行俭所击降的突厥部众。尽管这批突厥降户后来可能有部分被安置在河南的夏州一带，[3] 甚至以后成为六胡州的居民之一。那么初设六胡州时的“突厥降户”又是何时迁来的呢？据以上的分析，六胡州原来在河曲六州之内，此地自北周武帝以来就有众多的蕃胡部落，特别是贞观四年唐灭东突厥后，大批突厥降户被迁入河南地区。以后，这批降户虽然一度随思摩返河北，可是不久仍有10万左右的降户渡河南居。贞观十年，又有阿史那社尔的万余残部居于河南。因此，六胡州的居民应主要是这批居于河南的突厥降户中的一部分。

唐朝在调露元年设立胡州的主要原因，不外乎是为了加强对河南地区突厥降户的统治，使之纳税服役，便于控制。这样，一方面可以控制漠北突厥从灵、夏南入京畿的通道；另一方面又可以加强和巩固对河北单于、瀚海都护府所属二十余州的控制。当然，如果六胡州设置是在调露元年十月之后，其设置的直接原因就是为了便于镇压温傅、奉

[1]《唐会要》卷94《突厥传》。

[2]《新唐书》卷215上《突厥传》。

[3]《新唐书·突厥传上》云：“永隆中，温傅部又迎颉利族子伏念于夏州……”从此知温傅等部降后，大致安置在夏州一带。

职二部的变乱,有巩固后方,便于运输军队、给养的用意在内。[1]

12.1.2 六胡州的地望及建制沿革

六胡州设于何地？据前引《新唐书·地理志》"宥州"条记,是在"灵、夏南境",《元和郡县图志》卷4新"宥州"条记在"灵州南界"。这仅是指其大致方位而言。较为具体的记载,则见于《元和郡县图志》卷4的"新、废宥州"条。按所谓"废宥州",即开元二十六年还平康待宾后所迁降户于六胡州所置的宥州。正如《图志》所云:"康待宾叛乱,尅定后,迁其人于河南、江、淮诸州,二十六年还其余党,遂于此置宥州,以宽宥为名也。后为宁朔郡,领县三:怀德,延恩,归仁。"而此宥州的治所延恩县,即是以"故匡州地置",而匡州,正是长安四年并六胡州为匡、长二州的匡州。至于《图志》所云之新宥州,则是在元和九年(814)五月于经略军(今内蒙古毛乌素沙漠北)所置之宥州,其治所在经略军,而不在延恩了。由此可知,废宥州之地即为原六胡州之地。《图志》记废宥州"在盐州(治今陕西定边)东北三百里。在夏州西北三百里"。又说匡、长二州于神龙三年(707)改为兰池都督府,"在盐州白池县(在今宁夏盐池北)北八十里"。又《通典》卷173"州郡宥州宁朔郡"条记宥州(即废宥州)的位置是:"东至朔方郡(夏州)二百一十里,南至五原郡(盐州)一百四十里,西至灵武郡(灵州)三百二十里,北至安北都护府(治今内蒙古包头西)八百里……"以上两种记载的数字虽然不尽相同,但可据此大致确定六胡州(即废宥州)的位置,即在夏州与灵州之间,盐州之北,距安北都护府较远,今内蒙古鄂托克旗南一带,《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五册第35~36幅唐京畿道、关内道内,标出的宥州所属的延恩、怀德、归仁3县的位置,大致就是原六胡州的方位。至于六胡州中的鲁、丽、含、塞、依、契六州各自

---

[1]小野川秀美《河曲六州胡的沿革》(载《东亚人文学报》,第1卷第4号)及上引张广达先生文。均认为调露元年六胡州设置原因,主要是"因为此年单于突厥大酋温傅、奉职二部叛,二十四羁縻州响应,而不得不采取的强化措施"。

的具体位置，因资料阙如，已不可详考。[1]

六胡州设置的时间实际上并不长，到长安四年(704)唐就改六胡州为匡、长二州，前后仅26年。匡州，如前述，即后之延恩，长州，疑即后兰池都督府所属长泉县。《旧唐书》卷38《地理志》"宥州"条记："归仁，旧兰池州之长泉县。开元二十六年，置归仁县。"至神龙三年(707)，唐复于匡、长二州地置兰池都督府(应为"兰池州")，[2]以原6个胡州各为一县以隶之。此六县名是否与原六胡州同，则不得而知。史籍载兰池都督府还辖有长泉县和塞门县(开元二十六年于此置怀德县)，而塞门很可能就是原六胡州之"塞州"。

开元九年四月兰池州胡康待宾在长泉县起兵，攻陷六胡州，并进攻夏州。七月，唐朔方道行军大总管王晙等擒康待宾。十年九月，唐朔方军节度大使张说击溃康待宾余党康愿子等。此时，唐朝一方面复置鲁、丽、契、塞四州；一方面将包括六胡州在内的河曲六州残胡五万余口尽徙之于河南及江、淮，"始空河南朔方千里之地"。[3] 开元十八年(730)，唐又将鲁、丽、契、塞四州并为匡、长二州。二十六年，又将徙于江、淮的胡户迁回原六胡州，置宥州，"以宽宥为名也"，下辖延恩、怀德、归仁三县。到天宝元年(742)，改宥州为宁朔郡，仍统三县。天宝末，宁朔郡治由延恩侨治经略军。至德二年(757)，又改宁朔郡为怀德都督府，乾元元年(758)复名为宥州，宝应后遂废。

到元和八年，时任中书侍郎平章事的李吉甫上言："国家旧置六胡州在灵州界内，开元中废六州置宥州，以领诸降户。天宝末，宥州寄理于经略军，盖谓居中可以总统蕃部，北接天德(即天德军，在今内蒙古乌梁素海东)，南据夏州。今经略军远碍，灵武道路乖越，又不置军镇，

---

[1]1985年考古工作者在宁夏盐池县西北约48公里苏步井乡内的窨子梁上，发掘唐代墓葬4座，内M3号墓出墓志一方。志主"大周□□□都尉何府君"，乃中亚昭武九姓何国人(志文作"大夏月氏人也")卒于久视元年(700)九月七日，"鲁州如鲁县□□里私第"，后迁窆于"□城东石窟。"(《宁夏盐池唐墓发掘简报》，载《文物》，1988年9期)。据此，知六胡州中的鲁州，大致在今宁夏盐池县西北，灵武之南。此乃目前所知六胡州中位置较确定的一州。

[2]见周伟洲《兰池都督府与兰池州》，载《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11年第1期。

[3]《旧唐书》卷97《张说传》。

非旧制也。请置宥州,理经略军。"次年五月,唐遂于经略军城置宥州(即新宥州),仍为上州,以延恩为上县,改隶夏绥银观察使。又自新宥州(经略军城)北至天德,置新驿馆11所,从天德军经新宥州,到夏州乘传奏事,四日即可到京师长安,大大缩短了河北至京的驿传时间。到元和十五年(820),新宥州治所经略军移治夏州的长泽县,后为吐蕃所破。长庆四年(824),夏州节度使李佑复置。领县二:延恩、长泽。

以上大致是唐六胡州的建制沿革,其中有两点值得特别提出:

(1)唐于调露元年设置的六胡州,与所谓的"河曲六州",是完全不同的两个地理、行政区划的概念。河曲六州(有时也简称"六州")是指唐初于河南、河曲所设的六州(丰、胜、灵、夏、朔、代);而所谓"河曲六州降人"或"六州胡人",也是指在这六州的蕃胡部落,其中主要是突厥内属者。调露元年所置的六胡州(鲁、丽、含、塞、依、契六州),仅是在灵、夏两州之间所设。从地域上看,它仅是河曲六州的一小部分,其居民也是河曲六州突厥降户的一部分。六胡州有时也简称"六州"。过去发表的一些关于六胡州的论著,皆因在这两个概念上分辨不清,以致将两者混淆,造成了一些混乱。

在唐代史籍中,一般说来,凡文献所记为"河曲六州"或"六州"者,应指丰、胜等六州,记为"六胡州"者,则专指鲁、丽等六胡州。但因"六胡州"有时也简称"六州",因此凡文献所记为"六州"者,还应从上下文意来判断。如新、旧《唐书·地理志》"宥州"条均云,开元九至十年平康待宾乱后,"迁其人于河南及江、淮",所指当然是六胡州的突厥降户。但在《旧唐书》卷8《玄宗纪》、同书《张说传》、《通鉴》卷212等史籍中,则记为"诏移河曲六州残胡五万余口于许、汝、唐、邓、仙、豫等州,始空河南朔方千里之地"。显然,所移之残胡是指河南、朔方"河曲六州"的,而非指六胡州的残胡。从所移人口数及地域看,移河曲六州残胡为是,但也包括了原六胡州之残胡。以上两种记载似有矛盾,其实是从不同角度来叙述,因而基本上都是正确的。又如唐代诗文中往往

见“六州”之名，如李峤的《奉使筑朔方六州城率尔而作》，[1]李益《登夏州城观行人赋得六州胡儿歌》、《从军夜次六胡（州）北饮马磨剑石为祝殇辞》，[2]薛逢《送灵州田尚书》诗中有“六州蕃落从戎鞍”之句；[3]又唐玄宗有《遣牛仙客往关内诸州安辑六州胡敕》等。[4] 有的同志认为以上的“六州”均指“六胡州”。[5] 其实，除李益《从军夜次六胡（州）北饮马磨剑石为祝殇辞》应指“六胡州”外，其余的“六州”皆是指“河曲六州”。

（2）六胡州地处河南，这里“荐草美泉”，利于畜牧，介于夏、灵两个重镇之间，是北方游牧民族与汉族往来的通道之一；且“密迩京畿”，战略地位十分重要。因此，唐自调露元年设六胡州后，几易州名，二度废置，但始终没有放弃于此设立州府，这决不是偶然的。

12.1.3 六胡州建制特点及其居民

唐所置六胡州是为安置突厥降人，则其境内居民应主要为突厥降人。按照唐朝的惯例，往往在少数民族聚居之地，或移徙一部分少数民族于内地后，设立羁縻州府，或类似羁縻州府的行政建制，以少数民族首领为刺史，且得世袭。如咸亨三年（公元672年），迁吐谷浑诺曷钵部于灵州，设安乐州（治鸣沙，今宁夏中宁鸣沙）以处之，以诺曷钵为刺史；又于夏州、延州分设宁朔州、浑州等吐谷浑部羁縻州。又如原在今四川西北、甘南的党项诸羁縻州，安史乱后，有的徙于灵、庆、银、夏诸州，仍为羁縻州。可是，唐始置六胡州，其性质就不同于一般的羁縻州，而与一般内地的州府相同。因为唐置六胡州，一开始即不以突厥降人为刺史，而是“以唐人为刺史”。此“唐人”不一定是汉族，也有其他民族的官吏任之。其次，唐朝已解散了六胡州原突厥降人的部落组织，使其人变成为唐朝纳贡服役的“编民”。《册府元龟》卷986载“开元九年

---

〔1〕《全唐诗》卷57、卷282、卷548等。

〔2〕《全唐诗》卷57、卷282、卷548等。

〔3〕《全唐诗》卷57、卷282、卷548等。

〔4〕《唐大诏令集》卷128。

〔5〕钮仲勋《六胡州初探》，载《西北史地》，1984年第4期。

诛康待宾诏”内云：“兰池胡（即六胡州胡）久从编附，皆是淳柔百姓，乃同华夏四（应为“之”误）人……”同书卷992载同年“六月诏”亦云：“河曲之地，密迩京畿，诸蕃所居，旧在于此；自服王化，列为编氓，安其耕凿，积有年序。”而从康待宾起兵后，首领皆无突厥显贵、酋豪之名，亦可证原突厥部落已解散，部民已变为唐朝之“编氓”。

唐朝之所以在内地汉族聚居地的郡县设立六胡州，大致有如下几个因素所促成：一是居于六胡州的突厥降户，主要是贞观四年东突厥汗国灭亡后迁入河曲六州的突厥降户，当时太宗按温彦博的建议，将其“收处内地，将教以礼法，职以耕农，又选酋良入宿卫……”[1]经过大约50年的时间，突厥降户在河南与邻近的汉族交往日益频繁，有的已开始由游牧转向“耕农”，设立以唐人为刺史的州县，已有了一定的基础。二是由于六胡州所处的战略地位的重要，唐朝欲使这一块夹在灵、夏二州之间不易管理的要地，直接控制在自己手中，以免引起内迁诸胡与河套北突厥等部联合，威胁紧邻的京畿地区。三是唐朝为了直接统治这一地区的突厥降户，征收赋税，补充兵卒和马区。如《唐会要》卷72记：“开元二年九月，太常少卿姜晦上疏，请以空名告身，于六胡州市马，率三十匹酬一游击将军。”下注“时厩中马阙，乃从之”。这是以官职作代价，于六胡州市马之例，说明六胡州居民主要还是从事畜牧，是为唐朝提供马匹的基地之一。

六胡州的居民，主要是“突厥降户”，且是贞观四年东突厥汗国灭亡后，迁入河南的突厥降户。可是，在开元九年至十年六胡州胡康待宾起兵后，史载的首领，如康待宾、白慕容、何黑奴、石神奴、康铁头、康愿子等，均为中亚昭武九姓胡人姓氏，说明他们皆原为中亚胡人（西域胡），未见一个首领为突厥人姓氏。因此，过去有的研究者认为，六胡州的居民应主要是中亚昭武九姓胡人。他们列举了原东突厥汗国统治下有所谓的“胡部”；贞观四年突厥降户安置于河南，唐朝共设置的8个羁縻府州，已知其中5个羁縻州刺史姓名之中，就有两个为中亚胡人

〔1〕《新唐书》卷215上《突厥传》。

姓氏(史善应、康苏密);[1]此外,前述安附国子思恭,也曾任六胡州中鲁州刺史。这些事实均说明,六胡州内的突厥降户主要是中亚昭武九姓胡。

其实,所谓"突厥降户"不仅有突厥人,也包括大量其他部族的人在内。如开元三年八月,因后突厥默啜可汗年老,国衰,其部下及统治的部落纷纷降唐,其中有"其(默啜)婿高丽莫离支高文简,与跌(即铁勒阿跌部)都督思太,吐谷浑大酋慕容道奴,郁射施大酋鹘屈颉斤、苾悉颉力(应为悉苾颉力),高丽大酋高拱毅,合万余帐相踵款边,诏内之河南。"[2]以上这些部落原均为突厥所统治,且有的史籍统称之为"十姓突厥"。[3] 在这批突厥降户中,就有高丽、吐谷浑及铁勒人,并非全部是突厥。他们归唐后,唐朝封各部首领以官爵,处之于河南(即河套南)。由此例可知所谓"突厥降户",包括了原突厥所统治的其他族,而突厥曾统治过西域,部分西域胡人随着突厥汗国的灭亡迁入河南,完全是有可能的。又上述贞观十年由西域高昌来降的阿史那社尔部众万余家,被安置在灵州之北,其中当也有不少西域胡人。

其次,唐设六胡州前后,已解散了原突厥降户的部落组织,使之为编民,其原来的突厥首领、酋豪则大多调入京师宿卫或做官,因而开元九年康待宾起兵时,素以文化较高,善于聚敛财富的中亚胡人被推为起兵的首领,也是不足为奇的。总之,六胡州的居民主要是突厥降户中的中亚胡人,这是毫无疑问的。

至于六胡州居民人口数,在设立六胡州前后,史籍阙载。开元九年王晙击溃康待宾时,史载"杀三万五千骑",[4]这一数字可能有些夸大,[5]而且并不能说明六胡州的人口。到开元二十八年唐迁原六胡州

---

[1]见张广达、小野川秀美文。按史善应非中亚昭武九姓胡人,而是突厥阿史那氏,有墓志出土。见汤燕《新出唐史善应、史崇礼父子墓志及突厥早期世系》,载《唐研究》第19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朱振宏《突厥族史善应墓志笺证研究》,载《中国边政》,200期,2014年。

[2]《新唐书》卷215上《突厥传》;《册府元龟》卷964《外臣部·封册二》。

[3]《资治通鉴》卷211"唐开元三年"条。

[4]《册府元龟》卷986《外臣部·征讨》。

[5]《资治通鉴》卷212"唐开元九年"条记为"杀叛胡万五千人",近似。

居民,设宥州,据杜佑《通典》卷173记宥州改宁朔郡后人口数为:"户七千五百九十,口三万四千三百二十。"又《新唐书·地理志》"宥州"条记其州户口:"户七千八百十三,口三万二千六百五十二。"以上两个数字虽不能完全代表宥州之前六胡州的户口数,但应该说相差不会太远。以此推测,六胡州的人口大约在三四万口左右。

12.2 "康待宾之乱"及其性质和影响

12.2.1 康待宾起兵的原因和经过

自唐调露元年设置六胡州后,采取解散部落,使民为"编氓",以唐人为刺史的政策,进行统治。至开元九年四月,六胡州(时为兰池州)爆发了以康待宾为首的反唐事件,史称"康待宾之乱"。早在开元八年兰池州康待宾等已开始聚集人众,《旧唐书》卷92《韦安石附抗传》记:"八年,河曲叛胡康待宾拥徒作乱,诏抗持节慰抚。抗素无武略,不为寇所惮。在路迟留不敢进,因坠马称疾,竟不至贼所而还。"九年四月,康待宾等就据兰池州所属之长泉县(即后之归仁县),接着攻占了六胡州(时为六县)。据《册府元龟》卷986引《实录》记:"九年四月,兰池州叛胡显首、伪称叶护康待宾、安慕容、为多览杀大将军何黑奴,伪将军石神奴、康铁头等据长泉县,攻陷六胡州。"由此知康待宾起兵后,按突厥官制,建立了自己的一套组织。康待宾、安慕容所自称的"叶护",为突厥官号,《新唐书·突厥传上》云其"大臣曰叶护",原西突厥可汗亦名"统叶护"。"为多览杀大将军何黑奴",据夏鼐先生考证:"为"疑为衍字。"多览"为回纥多览葛部省称,"杀"亦作"设",突厥"别部典兵者曰设"。[1] 岑仲勉先生则认为,"为"字应为"伪"字讹,[2]此说是。而大将军、将军等号之前均加"伪"字,显然不是唐原封之武散衔。大将军号,可能系唐人对译"杀",并将突厥官号与对译的唐朝官职大将军并写的缘故。此何黑奴可能是该多览葛部的降户。"伪将军石神

---

〔1〕夏鼐《考古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61年版。

〔2〕岑仲勉《突厥集史》下册。

奴、康铁头”,则仅记其对译的唐朝官名了。从康待宾起兵后所称之官号看,也说明六胡州的居民原为突厥降户。

康待宾等占据六胡州后,势力大振,“有众七万”,并与居于夏州一带的党项联合,进攻夏州。唐急忙派遣兵部尚书、朔方大总管王晙发陇右诸军及征河东九姓马骑(即居河曲一带的铁勒九姓部落兵),又命陇右节度使郭知运率兵合击之。此外,还以太仆卿王毛仲为朔方道防御大使,与王晙及天兵军节度大使张说相知讨康待宾。这一形势,正如五月唐朝一份诏令中所说:“朕今发陇右诸军马骑掩其南,征河东九姓马骑袭其北,三城(指河北三受降城)士卒截其后,六郡骁雄击其前,四面齐马丘,万全直进”;又说:“其蕃汉军将以下,战士以上,若生擒及斩获康待宾等一人,白身受五品,先是五品以上授三品。如临阵先锋能破北胡部落,所获资财、口、马牛,并便入立功人等,一切不须官收,仍别加官赏。其叛人内有能自杀获送者,应酬官赏,乱常之罪,一切并原。”[1]五月底至六月初,康待宾联合夏州的党项,进攻夏州的银城(今陕西神木南)、连谷(今陕西神木北),以据仓粮。张说引兵从合河关(今山西兴县黄河处)渡黄河掩击,败康待宾军,追至连谷西北骆驼堰。此时,康待宾与党项的关系破裂,联盟瓦解,且相互厮杀。康待宾失败后,西入建铁山。张说于是乘机招降党项,使其复旧业,又奏请在银城与连谷之间设麟州,以安集党项余众。康待宾之攻银城、连谷,有欲向北过河投突厥的意图;被张说击溃后,势力大衰,可能向西南折回。

七月,王晙率朔方军最终击溃了康待宾军,杀一万五千骑,[2]生擒待宾。双方会战地点及详情史籍阙载。不过。据《新唐书》卷148《康日知传》记:日知“祖植,当开元时,缚康待宾,平六胡州”,知擒待宾者为康植。而史籍一般记王晙擒待宾者,因其为主帅也。接着,王晙将待宾押送至京师长安,唐朝集四夷酋长,腰斩待宾于西市。[3] 至此,在六胡州一带大规模的军事行动已停止,但是六胡州胡人仍有聚于山谷、

[1]《册府元龟》卷986《外臣部·征讨五》。

[2]《资治通鉴》卷212。

[3]《资治通鉴》卷212。

沙薮之间，继续坚持战斗。唐朝于七月下诏说：其众“勾引诸蕃同叛逃在山谷、沙薮间，疑惧不出者，并原其罪。宜令夏州都督阳钦明，依前处分安慰；仍以左监门将军安庆为副，依理宣尉，量加招辑，各令复业，务使安存讫奏闻。若不顺从，犹持向背，须别处分，亦具奏来”。[1]

唐朝的招抚工作，事实上没有多大的成效。主要原因是当时唐朝派遣的两位主将之间，因争功而发生了矛盾。原来唐朝先派遣朔方军大总管王晙，接着又命陇右节度使郭知运进击。王晙上言：“朔方军兵自有余力，其郭知运请还本军。”未报，而郭知运军至，两人为争功而不相协。王晙招降的部众，而知运却纵兵击之，于是降者以为王晙有意设计陷害，复相率叛走，互相聚结。时在开元九年七八月间。唐朝原因王晙功封其为清源县公，仍兼御史大夫，后则贬其为梓州刺史。

在复相聚结的部众中，以兰池胡康愿子一支势力最强。《新唐书·玄宗纪》云：开元九年“八月，兰池胡康愿子寇边”。康愿子，史又称其为“康待宾余党，庆州方渠（今甘肃环县）降胡康愿子”。[2] 他的起兵大致坚持了一年左右，史称其“自立为可汗”，“谋掠监牧马，西涉河出塞”。[3] 以此判断，愿子起兵之地当在庆州方渠，离唐陇右监马地不远，而且企图向西过黄河，出塞与突厥合。因此，他的复起，可以说是康待宾起兵反唐的继续。唐朝命朔方军节度大使张说率兵围剿。开元十年九月，张说进兵击溃了康愿子，并生擒愿子，又追其家属及余部于木盘山（地不详），俘男女3000余人。康愿子及其家属被执送至京师长安，旋被斩首。[4] 至此，所谓“康待宾之乱”终于为唐朝所镇压。

为了根除六胡州及整个河曲六州原突厥降户再次起兵反抗，唐朝决定强迫迁徙河曲六州残胡五万余口（其中主要是六胡州胡人）于许（治今河南许昌）、汝（治今河南临汝）、唐（治今河南泌阳）、邓（治今河南邓县）、仙（治今河南舞阳西北）、豫（治今河南汝南）等州，空河南、朔

---

[1]《册府元龟》卷986。《册府元龟》将此诏系于九年五月，误，详细考证见《通鉴考异》。

[2]《旧唐书》卷97《张说传》。

[3]《旧唐书》卷97《张说传》。

[4]《旧唐书》卷97《张说传》；《资治通鉴》卷212等。

方千里之地。[1]

12.2.2 “康待宾之乱”的性质及影响

史籍于康待宾起兵的原因记载不详，仅《旧唐书》卷93《王晙传》提及，云：九年“兰池州胡苦于赋役，诱降虏余烬攻夏州反叛。”也就是说，六胡州康待宾等的起兵，主要是因为唐朝统治阶级对六胡州居民进行压迫和奴役，使他们“苦于赋役”忍无可忍的结果。

唐朝统治阶级怎样压迫和奴役六胡州的居民呢？史籍阙载。我们只能从唐对河曲六州的突厥降户的压迫和奴役情况推知一二。如前述开元三年降唐的高丽高文简、跌部思太等，自被迁入河南后，时任唐单于都护府副都护张知运“尽敛其兵，戎人怨怒”，[2]即尽收部民兵仗。后姜晦为巡边使，降户“遮诉禁弓矢无以射猎为生，晦悉还之”[3]从此可见唐朝官吏对于降户压迫、歧视，收其赖以为生的弓矢，降户自然对唐朝统治阶级怨恨不已。到开元四年，由于漠北后突厥汗国毗伽可汗的复兴，降户多欲叛回河北，结果爆发了跌思太等叛回漠北的事件。开元八年，唐朔方大使王晙诱杀突厥降部跌部及仆固都督等800余人于中受降城；[4]又诛杀河曲降户阿布思等千余人。于是九姓铁勒同罗、拔曳固等皆震惧、动摇，后赖张说安抚，“其心乃安”。

当他们举起了反抗唐朝的义旗后，攻陷州县，欲北返漠北，说明他们在唐朝统治下，仍然受到民族的歧视和压迫。他们这种返回漠北、摆脱唐朝压迫的心理和行动是可以理解的。因此，我们认为，所谓“康待宾之乱”的性质，应是唐朝统治下的六胡州突厥降户反抗唐朝压迫和剥削的正义斗争，是交织着民族矛盾与阶级矛盾的产物。

康待宾起义爆发于唐朝的开元盛世，且发生在邻近京畿的六胡州；唐朝动员了朔方、陇右、北方三受降城及河东九姓的兵力，四面合围，进行围剿。甚至当时居于安乐州的吐谷浑首领慕容曦光及内迁党

---

[1]《旧唐书》卷97《张说传》；《资治通鉴》卷212等。

[2]《新唐书》卷215下《突厥传》。

[3]《新唐书》卷215下《突厥传》。

[4]《旧唐书》卷93《王晙传》等。

项拓拔思泰等也领所部兵马,参加镇压起义军的战争。因此,可以想见,康待宾的起义的确成了唐朝当时国内的重大事件,影响至为深远。

首先,从唐朝民族政策方面来看,贞观四年击灭东突厥汗国后,在如何安置十余万突厥降户的问题上,唐朝统治集团内曾有不同的意见。大多数人主张迁降户于内地兖、豫等州,“使习耕织,百万之虏,可代为齐人”;魏征、颜师古、李百药等则主张迁于河套北,以免“养虎自遗患”;独温彦博力主迁于河南,“教以礼法,职以耕农”。最后,太宗采纳了温彦博的建议,置10万降户于河南,并建顺、佑、长、化等四州为都督府。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之下,从安抚突厥降户及有利于各民族之间的相互接近、相互融合等方面来看,唐太宗这一措施,还是比较正确和成功的。至调露元年,唐朝在河南专门又划出一部分地区设置六胡州,以唐人为刺史,进行直接统治。这一措施也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有利于民族之间的接近和融合。但是,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这一措施必然加剧了六胡州地区的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特别是唐朝有关的各级地方官吏逐渐加强了对六胡州突厥降户的压迫和剥削,终于酿成了康待宾等六胡州民的起义。而唐朝采取了血腥镇压的政策,最后又强迁包括六胡州在内的河曲六州残胡5万余口于内地。一直到开元二十六年,唐朝又将这批残胡迁回原六胡州,设宥州以统之。此后,宥州之地再没有发生像康待宾那样的事件。因此,从总的方面来看,唐初对突厥降户采取的一系列政策和措施,包括六胡州、宥州的设置,尽管是从加强对突厥降户统治的目的出发,但它顺应了民族之间相互接近、相互融合的历史发展趋势,有一定的进步作用。问题在于唐朝统治阶级对六胡州突厥降户的阶级压迫和民族歧视,以及对他们反抗的血腥镇压,这是应予以否定的。总之,六胡州的设置和康待宾的起义,正好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唐初的民族关系以及唐初民族政策的局限性。

其次,从军事方面来看,在镇压康待宾起义的过程中,进一步暴露出唐朝府兵制的衰败,府卫兵贫弱,番休者亡命略尽。因此,张说在镇压了六胡州起义后,建议请罢20万边镇兵还农,招募壮士充宿卫,不问色役,优其科条;旬日,得精兵13万,分隶诸卫,更番上下。“兵农之分,

从此始也。"[1]张说的建议实质是以募兵制代替过去的府兵制,而这一措施的实施是在镇压了六胡州康待宾起义之后;故不能不说唐代这一重大的军事变革,多少与康待宾起义有一定的关系。

(原载《民族研究》1988年第3期,收入本书时又有修改)

[1]《新唐书》卷125《张说传》;《通鉴》卷212"唐开元十年"条。

13 鄂尔多斯式青铜器的渊源

田广金 郭素新

鄂尔多斯式青铜器是我国古代北方游牧文化的代表性器物之一。它文化内涵丰富,特征鲜明,延续时间较长,分布地域辽阔。因此,关于鄂尔多斯式青铜器的渊源问题,曾引起世界各国研究者的广泛注意,其各种论点笔者在《鄂尔多斯式青铜器研究》一文中已一一列举,[1]这里不再赘述。近年林沄在《商文化青铜器与北方地区青铜器关系之再研究》一文中提出,"从目前研究的进展来看,北方系青铜器中的不同成分是有不同来源的"。[2] 乌恩在《殷至周初的北方青铜器》一文中,依据早期鄂尔多斯式青铜器的特征与分布,提出了"既有源于当地的产品,也有外来影响的因素"。[3] 目前所掌握的资料,除少数出土于墓葬之外,绝大多数系零散收集品和传世品,缺少与鄂尔多斯式青铜器伴出的陶器群资料。林沄和乌恩在研究北方地区青铜器时,把早期鄂尔多斯式青铜器的某些代表性器物,与周围同期文化进行了比较,提出了某些器物与周围诸文化同类器的相互影响问题。从器型学研究的角度看,不失为探讨鄂尔多斯式青铜器渊源问题的重要手段。可是关于某些器物的来龙去脉,一时还难以说清。

我们认为,虽然任何一个考古学文化与邻近地区诸文化间,都有着一定的相互交融关系,但它必定有一组独具特征的器物群区别于其他文化。我们在《鄂尔多斯式青铜器研究》一文中,依据考古发现的资

---

〔1〕田广金、郭素新《鄂尔多斯式青铜器》(上编),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

〔2〕林沄《商文化青铜器与北方地区青铜器关系之再研究》,载《考古学文化论集(一)》,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

〔3〕乌恩《殷至周初的北方青铜器》,载《考古学报》,1985年第2期,第142页。

料,把历年来收集的资料进行了整理,粗略地排出了鄂尔多斯式青铜器的发展序列,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鄂尔多斯式青铜器可能起源于鄂尔多斯及邻近地区"的看法。当时所依据的理由,除了器型学的分析之外,主要依据是在鄂尔多斯朱开沟遗址中,发现了早期鄂尔多斯式青铜器。当时朱开沟遗址的发掘工作刚刚开始,为"鄂尔多斯起源说"所能提供的证据还非常单薄。随着朱开沟发掘工作的进一步深入,不仅发现成组的鄂尔多斯式青铜器,而且还发现与铜器伴出的陶器群,这才为今天写这篇文章提供了条件。

13.1 早期鄂尔多斯式青铜器的分布及与周围诸文化之关系

相当于殷至周初的鄂尔多斯式青铜器,分布范围已相当广泛。目前已知的发现地点有: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着亥树湾,[1]东胜,[2]伊金霍洛旗,[3]锡林浩特;[4]山西省保德林遮峪,[5]柳林高红,[6]石楼曹家垣、褚家峪、[7]后兰家沟、[8]二郎坡、[9]义牒、[10]桃花庄;[11]陕

[1]田广金、郭素新《鄂尔多斯式青铜器》(上编),图17:12。

[2]田广金、郭素新《鄂尔多斯式青铜器》(上编),图12:1、2;图20:1;图21:1;图25:1;图27:2。

[3]田广金、郭素新《鄂尔多斯式青铜器》(上编),图1:1。

[4]内蒙古博物馆藏品。

[5]吴振录《保德县新发现的殷代青铜器》,载《文物》,1972年第4期,第62页。

[6]杨绍舜《山西柳林县高红发现商代铜器》,载《考古》,1981年第3期。

[7]山西吕梁地区文物工作室杨绍舜《山西石楼褚家峪、曹家垣发现商代铜器》,载《文物》,1981年第8期。

[8]郭勇《石楼后兰家沟发现商代铜器简报》,载《文物》,1962年第4、5合期。

[9]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保管组《山西石楼县二郎坡出土商周铜器》,载《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第1期,第36页。

[10]石楼县人民文化馆《山西石楼义牒发现商代铜器》,载《考古》,1972年第4期,第29页。

[11]谢青山、杨绍舜《山西吕梁县石楼镇又发现铜器》,载《文物》,1960年第7期。

西省绥德墕头村、[1]后兰家沟,[2]清涧解家沟,[3]岐山王家嘴,[4]榆林;[5]甘肃灵台百草坡;[6]北京延庆西拨子村,[7]昌平白浮;[8]河北省青龙抄道沟,[9]张北县,[10]藁城台西村;[11]辽宁省兴城杨河,[12]新民大红旗,[13]建平烧锅营子、[14]二十家子,[15]抚顺望花;[16]河南省安阳;[1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里坤;[18]蒙古南戈壁省伯颜塔拉;[19]苏联布利亚特蒙古自治共和国科托—克利湖畔[20]和外贝加尔赤塔州[21]等。

上述各地发现的鄂尔多斯式青铜器,往往与当地同期其他文化混杂。山西吕梁地区石楼后兰家沟、二郎坡、义牒、桃花庄、褚家峪、保德林遮峪,河北藁城台西村和陕西绥德墕头村等地分别与晚商的鼎、甗、

[1]黑光、朱捷元《陕西绥德县墕头村发现一批窖藏商代铜器》,载《文物》,1975年第2期。

[2]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编《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一),图版97,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

[3]田广金、郭素新《鄂尔多斯式青铜器》(上编),图版78。

[4]田广金、郭素新《鄂尔多斯式青铜器》(上编),图版13。

[5]程长新、张先得:《历尽沧桑重放光华——北京市拣选古代青铜器展览简记》,载《文物》,1982年第9期,第25页,图2;李学勤《北京拣选青铜器的几件珍品》,载《文物》,1982年第9期,第44页。相传北京拣选的几件鄂尔多斯式青铜器(钺和短剑)为陕西榆林、神木一带出土。

[6]甘肃省博物馆文物队《甘肃灵台百草坡西周墓》,载《考古学报》,1977年第2期,图版11:4。

[7]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市延庆县西拨子村窖藏铜器》,载《考古》,1979年第3期。

[8]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地区的又一重要考古收获》,载《考古》,1976年第4期。

[9]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青龙抄道沟发现一批青铜器》,载《考古》,1962年第2期。

[10]郑绍宗《中国北方青铜短剑的分期及形制研究》,载《文物》,1984年第2期。

[11]河北省博物馆、文物管理处《河北藁城台西村商代遗址》,载《考古》,1973年第5期。

[12]锦州市博物馆《辽宁兴城县杨河发现青铜器》,载《考古》,1978年第6期。

[13]喀左县文化馆等《辽宁省喀左县山湾子出土商周青铜器》,载《文物》,1977年第12期。

[14]建平县文化馆、朝阳地区博物馆《辽宁建平县青铜时代墓葬及相关遗物》,载《考古》,1983年第8期。

[15]田广金、郭素新《鄂尔多斯式青铜器》(上编),图版78。

[16]抚顺市博物馆《辽宁抚顺市发现殷代青铜环首刀》,载《考古》,1981年第2期。

[17]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

[18]新疆巴里坤草原出土了相当商代晚期的兽首刀。此材料由新疆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王炳华同志提供。

[19]B. B. 瓦尔柯夫《戈壁出土的青铜短剑》,载《苏联考古学》,1961年第3期。

[20]C. B. 吉谢烈夫《南西伯利亚古代史》,1951年版。

[21]C. B. 吉谢烈夫《南西伯利亚古代史》,1951年版。

提梁卣、觚、爵、斝、簋等青铜礼器伴出。河南安阳和甘肃灵台百草坡发现的鄂尔多斯式青铜器，均出土于商周遗存之中。在后兰家沟、桃花庄、永和下辛角等[1]地出土的鄂尔多斯式青铜器，还与夏家店下层文化的金耳坠和喇叭形金耳环、金臂钏伴出。邹衡先生把山西吕梁地区的青铜器墓称之为“光社文化”。北京延庆西拨子村、昌平白浮出土的鄂尔多斯式青铜器，与夏家店上层文化遗物伴出。

目前发现的单一的鄂尔多斯式器物群，有河北青龙抄道沟和辽宁兴城杨河出土的两批遗物。另外，在鄂尔多斯出土的数量较多的鄂尔多斯式青铜器中，至今也很少发现有殷至周初的青铜礼器和陶器。陕西北部榆林一带的情形亦然。这说明鄂尔多斯地区，包括鄂尔多斯邻境的陕西北部，发现的早期鄂尔多斯式青铜器比较单纯，而其余地区发现的鄂尔多斯式青铜器多与其他文化混杂。

这样，我们就可以把早期鄂尔多斯式青铜器的分布地域大体划出一个范围，即以鄂尔多斯、陕西北部和山西吕梁地区为中心，向东经京、津、唐地区达沿海之滨；向北越辽西丘陵、蒙古高原达外贝加尔；向西跨甘、青、宁北部达新疆巴里坤草原；向南伸进中原腹地商文化分布区域之内。

正因为早期鄂尔多斯式青铜器分布地域如此辽阔，故林沄把鄂尔多斯式青铜器称之为“北方系青铜器”，乌恩则称之为“中国北方青铜器”或“中国北方青铜文化”。在探索鄂尔多斯式青铜器的渊源问题时，除考虑到早期鄂尔多斯式青铜器的空间分布地域外，亦应考虑到早期鄂尔多斯式青铜器的发展去向问题。相当于西周经春秋、战国至汉代时期的鄂尔多斯式青铜器的分布地域，在《鄂尔多斯式青铜器研究》中已详细提到。从中可以看出，相当于西周至春秋时期的遗物，除鄂尔多斯发现的数量较多外，在北京昌平、延庆，河北平泉，内蒙古东部赤峰、宁城等地发现的鄂尔多斯式青铜器，大部分布于夏家店上层文化区域内，再北以米努辛斯克盆地的发现比较集中，构成了“卡拉索克

[1]石楼县文化馆《山西永和发现殷代铜器》，载《考古》，1977年第5期。

文化”。相当于春秋晚期到战国时期,在鄂尔多斯、陕西北部、宁夏固原和河北北部发现的鄂尔多斯式青铜器,多分布于战国秦、赵长城沿线,向东似不超过承德至张家口一线。两汉时期的鄂尔多斯式青铜器,除鄂尔多斯和宁夏固原[1]外,主要分布于蒙古境内。也就是说,自商代晚期至两汉时期的鄂尔多斯式青铜器,除鄂尔多斯地区能排出一个完整的发展谱系外,其他地区均有阶段性的空缺。这也就是我们所以坚持“鄂尔多斯式青铜器”这一传统命名的理由之一。正因为鄂尔多斯式青铜器的分布地域辽阔,才在鄂尔多斯与青铜器之间加一“式”字,以免误解为鄂尔多斯式青铜器均出土于鄂尔多斯。另外,在中国北方鄂尔多斯式青铜器分布地域内,还有诸多与中原地区不同类型的青铜器或青铜文化。仅以燕山南北这一广大地区为例,相当于西周至春秋时期的夏家店上层文化遗存,就包含有相当数量的鄂尔多斯式青铜器。在夏家店上层文化研究比较深入的今天,是应该把以柳叶形短剑为代表的鄂尔多斯式青铜器和以曲刃短剑为代表的器物群区分开来,它们各自分属不同的文化体系,各有源头。所以,所谓“北方系青铜器”和“中国北方青铜器”的概念,今天看来难免过于笼统,束缚了我们对鄂尔多斯式青铜器渊源问题的探讨。

我们在讨论鄂尔多斯式青铜器的渊源问题时,除了考虑到鄂尔多斯式青铜器的类型学分析及与周围诸文化的比较外,其侧重点应从上述鄂尔多斯式青铜器分布地域内的某种早期青铜文化遗存中探求。

13.2 我国北方早期青铜文化类型之比较

早期鄂尔多斯式青铜器的分布地点,除山西吕梁地区和陕西北部外,大都集中在北纬40°的北方长城沿线。在这些地区存在着哪些早期青铜文化遗存呢?

从目前的考古发现看,长城沿线的早期青铜文化遗存可以张家口

---

〔1〕宁夏回族自治区博物馆等《宁夏同心县倒墩子汉代匈奴墓地发掘简报》,载《考古》,1987年第1期。

为界，分东西两个文化区。张家口以东，燕山南北，包括京、津、唐地区，是夏家店下层文化区；张家口以西，阴山以南，包括陕北地区，是朱开沟文化区。

随着北方长城沿线夏商阶段考古工作的普遍展开，在东北和京、津、唐地区夏家店下层文化的发现和研究进一步深入，加上张家口地区夏商阶段的考古新发现，为研究我国北方地区早期青铜文化遗存提供了对比资料。尤其是鄂尔多斯朱开沟文化的发现，为长城沿线夏商阶段的考古又增添了新材料，同时也把山西吕梁地区和陕西北部地区的早期青铜文化遗存联结起来。

13.2.1 夏家店下层文化遗存

夏家店下层文化发现较早，以20世纪60年代初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队对夏家店下层文化和上层文化的区分为标志，内蒙古东部地区和东北地区青铜文化研究进入一个新的阶段。此后二十余年，由于遗址和墓葬大面积揭露，对这一地区的青铜文化的研究进一步展开。从目前的研究看，这个地区夏家店下层文化的分区和编年已初具轮廓。目前大体分为两种类型。

(1)燕北类型：是典型的夏家店下层文化，主要分布于大、小凌河流域。其代表性器物有实足尖绳纹鬲、鼓腹绳纹盆及这两种器物的复合体——甗、尊及其衍生器——尊形鬲、壶及其衍生器——壶形鬲、罐及其衍生器——罐形鼎和附加堆纹瓮等。其中最具特征的是尊及其衍生器——尊形鬲。其他器物多少都与邻近地区同时期其他文化类型的遗物近似。根据有关遗址的地层堆积和遗迹间的打破或叠压关系，目前把夏家店下层文化燕北型划分为4期，[1]也有的把它划分为三期。[2] 说明该类型延续的时间较长。

关于夏家店下层文化燕北型的发展去向问题，目前还没有统一意

---

[1]张忠培等《夏家店下层文化研究》，载《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3年版。

[2]郭大顺《西辽河流域青铜文化研究新进展》，载《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3年版。

见。在夏家店上层文化虽然混有鄂尔多斯式青铜器，但在夏家店下层文化燕北型中，却找不到鄂尔多斯式青铜器的原始形态。近年发现的南沟门遗址[1]和魏营子遗址，[2]从层位关系来看，说明魏营子类型是在年代上界于夏家店下层文化和夏家店上层文化之间的一种青铜文化遗存。有人认为魏营子类型是夏家店下、上层文化的中间环节，[3]是一种新的北方青铜文化，[4]这也是本文重点讨论的问题之一。

（2）燕南类型：主要分布于海河北系区（京、津、唐地区），地域特征明显。其典型陶器有无足尖绳纹鬲、无足尖素面鬲、无足尖斜腹盆形甗、斜腹盆、深腹豆、尊及尊形鬲、大口尊形瓮等。与燕北型一样，陶器中高频率出现的是尊及尊形鬲，但数量减少，制法也不尽相同。该类型的终止年代与燕北型近似，一般的把它划分为3期。随着京、津、唐地区的考古发现增多和研究的深入，夏家店下层文化燕南型是否仍属夏家店下层文化，已提出了怀疑，有人把这种遗存称之为“大坨头类型”。[5]

夏家店下层文化燕南型虽然也出土若干件铜器，其代表性器物主要是喇叭形耳环和臂钏等。

夏家店下层文化燕南型的发展去向问题，从唐山雹神庙发现的资料看，燕北的夏家店上层文化已伸入到燕南地区。但地域特征仍很鲜明，故称之为“围坊三期”或“围坊上层类型”。[6] 其文化特征与魏营子类型相似，其相对年代亦相当商末周初。[7] 像延庆西拨子村和昌平白浮墓出土的成组青铜器资料，从器物特征看，尽管在夏家店上层文

---

[1]郭大顺《魏营子类型的发现及其意义》（提要），辽宁省考古、博物馆学会成立大会会刊，1981年。

[2]辽宁省博物馆文物队《辽宁朝阳魏营子西周墓和古遗址》，载《考古》，1977年第5期。

[3]郭大顺《魏营子类型的发现及其意义》（提要）。

[4]郭大顺《西辽河流域青铜文化研究新进展》，载《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3年版。

[5]韩嘉谷《京津地区商周时期古文化发展的一点线索》，载《中国考古学会第三次年会论文集》，1981年。

[6]天津市文物管理处考古队《天津蓟县围坊遗址发掘报告》，载《考古》，1983年第10期。

[7]韩嘉谷《京津地区商周时期古文化发展的一点线索》，载《中国考古学会第三次年会论文集》，1981年。

化南山根类型有相似的遗物，[1]但它不是夏家店上层文化的代表性器物，而是典型的鄂尔多斯式青铜器。所以，我们在研究夏家店下层文化燕南型和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同时，要充分注意京、津、唐地区青铜文化的复杂性。

13.2.2 张家口地区夏商阶段遗存

张家口地区蔚县发现的夏商阶段遗存，是夏家店下层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蔚县位于桑干河中游，背靠长城，面临太行山脉，是中原通往北方草原的通道，具有特殊的地理位置。目前发现的蔚县壶流河流域夏商阶段遗存，大体可分为四个阶段。[2] 第一、二阶段文化面貌近似，以尊形鬲和无足尖绳纹鬲为主体成分，属于夏家店下层文化燕南型同一文化系统。其中出土的卷沿高领绳纹鬲和三足瓮为代表的器物，显然是来自南部和西部地区的影响。至第三阶段时，发生了明显变化，即卷沿高领绳纹鬲和三足瓮隐而不见。从地层堆积和碳 14 年代测定，第三阶段相当早商的较早阶段。第四阶段的陶器群酷似郑州二里冈上层文化，与前 3 个阶段相比有突然变化。

13.2.3 朱开沟文化遗存

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发现的朱开沟遗址，在Ⅰ至Ⅱ区发现 5 个阶段的文化遗存。构成该文化的器物群，如花边鬲、蛇纹鬲、带纽罐和三足瓮等，发展序列清楚，说明朱开沟遗址 5 个阶段遗存间虽有一些空缺，但衔接比较紧密，是一脉相承发展起来的地方性文化。[3]

第一阶段的厚唇矮领鬲、大口绳纹夹砂罐、浅腹盆，以及鬲、罐、盉等陶器肩部以上磨光的作风，显示了这个地区龙山早期的文化特征。更多的器物，如矮领大袋足鋬手鬲、单把鬲、双耳罐、大口尊等，与关中、豫西和晋南龙山晚期的同类器近似。表明了与这几个区域之间的文化联系。第二阶段遗存与上述地区同时期遗存文化联系减弱，其中单

---

[1]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东北工作队《内蒙古宁城县南山根 102 号石椁墓》，载《考古》，1981 年第 4 期，第 305 页，图 2:1、2。

[2]张家口考古队《蔚县夏商时期考古的主要收获》，载《考古与文物》，1981 年第 1 期。

[3]田广金《内蒙古朱开沟遗址》，载《考古学报》，1988 年第 3 期，第 301 页。

耳罐和双耳罐的造型与齐家文化同类器接近。第三阶段的单耳罐、双耳罐、双大耳罐和高领折肩罐等,酷似齐家文化的同类器,表明与齐家文化的联系加强。第四阶段遗存与第三阶段文化面貌相似,但陶鬲的种类减少,除发达的花边鬲、蛇纹鬲、带纽罐和三足瓮外,出现了卷沿高足尖鬲。至第五阶段时,除了本地固有的陶器群外,二里冈上层文化因素占有相当的比例,如鬲、簋、豆等。同时,还出土了一定数量的二里冈式青铜容器和兵器。

13.2.4 吕梁地区夏商阶段遗存

山西吕梁地区以出土青铜器墓而著名,如上所述,这里发现的早期鄂尔多斯式青铜器多与晚商铜礼器伴出,同时还有夏家店下层文化因素。再早的文化遗存,因材料比较零散,难以详细比较。从汾阳峪道河发现的龙山晚期的三足瓮、敛口甗、豆、鬲和大口尊看,[1]无论器物造型,还是陶质纹饰,均与朱开沟第一阶段同类器相同。该遗址采集的卷沿盆残片和鬲的实足,[2]从制法和作风看,亦与朱开沟同类器近似,但不是朱开沟文化的主体成分。王克林依据汾河中、上游某些遗址和墓葬资料,把相当于夏商阶段的遗存划分为"二里头文化晋中类型"。[3] 邹衡对太原许坦、狄村、光社和东太堡四地的材料进行了分析,将相当龙山晚期的遗存定名为"河北龙山文化许坦型"。相当夏商阶段遗存,他认为即有夏文化东下冯类型因素,又有先商文化津河型、南关外型因素,也有早商文化因素,某些器物还有夏家店下层文化作风。[4]

我们认为,从目前发表的晋中地区(包括吕梁地区)的资料看,相当夏商阶段遗存,其主体成分应属二里头文化,其中包含有先商和早商文化因素,而以三足瓮为代表的某些器物,显然是受朱开沟文化的

---

〔1〕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汾阳县峪道河遗址调查》,载《考古》,1983年第11期,第961页,图4:1、2、9、8、3、6、5。

〔2〕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汾阳县峪道河遗址调查》,载《考古》,1983年第11期,第964页,图5:2~5。

〔3〕王克林《晋国建立前晋地文化的发展》,载《中国考古学会第三次年会论文集》,1981年。

〔4〕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273页。

影响。也就是说,相当龙山晚期至夏商阶段遗存,晋中盆地显然是二里头文化和朱开沟文化相互交汇的地区。

13.2.5 陕北地区夏商阶段遗存

陕北地区夏商阶段考古工作做得较少,其详细情况不太清楚。但从神木石峁遗址发现的遗存看,亦大体可以了解这个地区的文化面貌。石峁遗址面积较大,遗址和墓地的分布亦较清楚。原报告将石峁遗址的时代定在龙山晚期,而将遗址中发现的数座石棺葬的时代定为晚于石峁龙山文化遗存。我们从石峁遗址文化层中出土的I式盉、I式鬲、大口尊和器座看,[1]与朱开沟第一阶段的同类器基本相同。从石棺葬出土的遗物看,如I式斝、I式三足瓮和瓮[2]等,亦可在朱开沟第一阶段找到相似的标本。说明石峁遗址文化层中出土的遗物和石棺葬的时代,均相当龙山晚期。而在遗址中采集的某些标本,如I式罐和瓶[3]却相当朱开沟第三阶段,Ⅱ式鬲[4]则晚至朱开沟第五阶段,其时代已延至夏商阶段。因此,我们认为石峁遗址除石棺葬在朱开沟仅有个别发现外,其他遗存均可在朱开沟找到相似的标本。这里与鄂尔多斯相邻,应该是朱开沟文化的分布区,至少也是朱开沟文化的波及区。

从上述我国北方早期青铜文化诸遗存中可以看出,晋中地区(包括吕梁地区)是朱开沟文化和二里头文化的交汇区,以后发展为商文化,陕北地区大体是朱开沟文化分布区。能够比较的诸文化类型中,只有朱开沟文化和夏家店下层文化诸类型了。

在上述长城沿线几个早期青铜文化类型的比较中,我们发现各类

---

[1]西安半坡博物馆《陕西神木石峁遗址调查试掘简报》,载《史前研究》,1983年第2期,第95页,图4:6;第97页,图6:3、7、8。

[2]西安半坡博物馆《陕西神木石峁遗址调查试掘简报》,载《史前研究》,1983年第2期,第95页,图4:1、5、9;第96页,图5:5。

[3]西安半坡博物馆《陕西神木石峁遗址调查试掘简报》,载《史前研究》,1983年第2期,第96页,图5:1;第97页,图6:1。

[4]西安半坡博物馆《陕西神木石峁遗址调查试掘简报》,载《史前研究》,1983年第2期,第97页,图6:2。

型的迄止年代相同,上限大体在龙山晚期,下限至二里冈上层文化时期,晚不到殷墟文化一期。从文化面貌来看,它们共存或相似的因素,除卷沿盆、盆形甗和碗形豆之外,其他器物均表现出各自的地方特征。值得注意的是,朱开沟文化类型的遗物除鄂尔多斯分布密集之外,在黄河之东的乌兰察布盟南部亦有分布。这里离张家口地区很近,在张家口夏商阶段遗存中,可见到朱开沟文化因素,如三足瓮和蛇纹鬲等;但在朱开沟文化分布区域内,却看不见夏家店下层文化因素。分布在京、津、唐地区的围坊三期和古冶上层文化,[1]出土大量花边鬲陶片,其陶器作风与朱开沟的花边鬲非常相似,这种情况也表现在辽西地区魏营子类型遗存中。这些无疑地反映了北方地区夏至周初的复杂的历史现象。

13.3 朱开沟发现的青铜器资料

从朱开沟第三阶段始,就出土数量较多的青铜器,如铜锥、铜针、耳环、铜环和臂钏等,多系小件器物,这里不一一介绍。至第五阶段时,开始出现青铜容器、兵器和工具。这些青铜器,在遗址中发现较少,多数出自墓葬中。有以下几组:

H5028,出土鼎2、爵1、戈1、刀2件(包括鄂尔多斯式铜刀1件)。这些器物均已残破,上述器形是从残件中辨认出来的。从伴随的陶片看,相当朱开沟第五阶段。

M1040,出土短剑1、铜刀1、铜戈1、铜圆牌4件。[2]

M1052,出土铜戈1件,伴随遗物有陶簋、陶豆各1件。

M1083,出土铜戈、铜錾各1件,伴随遗物有带纽圆腹罐、石刀、石斧各1件。

M2012,出土铜戈、铜耳环各1件,伴出遗物有带纽圆腹罐1件和石串珠等。

---

[1] 文启明《冀东地区商时期古文化遗址综述》,载《考古与文物》,1984年第6期,第9页。
[2] 田广金《内蒙古朱开沟遗址》载《考古学报》,1988年第3期,第325页,图29。

以上 4 墓，只 M1052 与其他墓有打破关系，即打破 M1045 和 M1503。M1045 相当于朱开沟第四阶段墓葬。M1053，是深穴墓，无随葬品，只在填土中随葬猪下颚骨一对，亦是第四阶段墓葬。说明 M1052 要晚于朱开沟第四阶段。其他各墓，因水土流失严重，均出露地表，层位关系不清。

从葬俗看，除 M1040 为男女合葬外，其他 3 墓均是单人仰身直肢葬。M1040，为竖穴土坑墓，遗骸下肢被水沟破坏。男性仰身直肢，居右；女性侧身屈肢，居左，面向男性，其葬式与三、四阶段男女合葬墓相同。

综合 4 墓的随葬器物计有：铜戈 4 件、短剑 1 件、铜刀 1 件、铜圆牌 4 件、铜鏊 1 件、铜耳环 1 件、带纽圆腹罐 2 件、陶簋 1 件、陶豆 1 件、石刀 1 件、石斧 1 件和石串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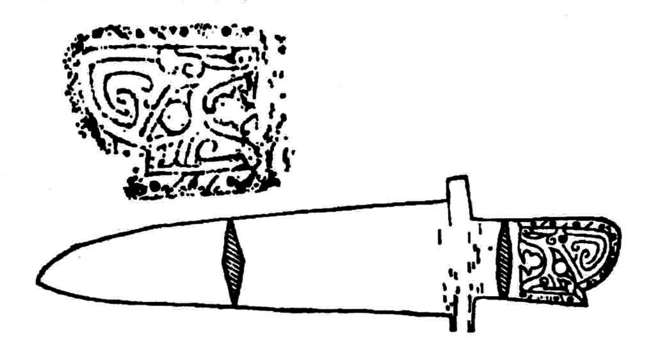


图 13－1　朱开沟 M2012 出土的铜戈和拓本

4 墓各出铜戈 1 件，其造型基本一致。直内，窄栏，厚脊，尖锋，两面刃。其中 M2012：1，内上所饰虎头纹（见图 13－1），其造型及花纹作风与偃师商城二里冈上层的 M1：3 大体相似。[1] 豆（M1052：3）的造型及纹饰，与郑州商城 CWM8 出土的陶豆一致，相当商代早期第二段第三组。[2] 簋的造型和作风与豆相似。带纽圆腹罐（M1083：5、M2012：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河南第二工作队《1983 年秋季河南偃师商城发掘简报》，载《考古》，1984 年第 10 期，第 875 页，图 6，上；图 9，左上。

[2] 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商代城址发掘简报》，载《文物》，1977 年第 1 期，第 31 页，图 23。

4),从器物造型看,均属朱开沟第五阶段。相当于这个阶段的陶器墓,其陶器组合除上述的带纽圆腹罐外,还有蛇纹鬲。

通过以上墓葬材料的分析,其随葬器物组合,除商式铜戈、陶簋、陶豆之外,其他如带纽圆腹罐、蛇形鬲、石刀、石斧、石串珠和铜耳环等,均是朱开沟第五阶段文化的典型器物。出土典型鄂尔多斯式青铜短剑、铜刀和铜圆牌的M1040,虽无陶器随葬,但出土的铜戈与其他各墓出土的铜戈相同,其葬式也与朱开沟第三、四阶段葬式相同。说明上述的青铜器墓葬,是朱开沟第五阶段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13.4 与鄂尔多斯式青铜器伴出的陶器分布及其演变

在朱开沟文化第五阶段发现的鄂尔多斯式青铜器,是截至目前所发现的年代最早的鄂尔多斯式青铜器,并有一组独具特征的陶器群与之伴出。这一组陶器群,也是构成朱开沟文化的典型器物,其代表性器物有:花边鬲、蛇纹鬲、带纽圆腹罐和三足瓮等。这几种器物,除蛇纹鬲出现在朱开沟文化第二阶段外,其他几种器物自朱开沟文化第一至第五阶段一直伴随始终。我们把这几种器物的渊源及演变序列作了详细分析,这里简要叙述如下。

13.4.1 花边鬲

花边鬲是一种实用炊具,在朱开沟第一至第五阶段遗存中均占有醒目的位置。出土数量之多,在每个阶段都占首位。陶质均为夹砂灰陶,所含砂粒粗细不匀,为加固器口,在口沿外加上一条附加堆纹花边,简称“花边鬲”。其口部均是手制,套接于器身之上,故发现的多为口沿和器足,而完整器很少发现。从各阶段口沿的变化看,由矮领→高领内凹→矮领发展[见图13-2:(1)~(5)]。鬲足,由无足尖→高足尖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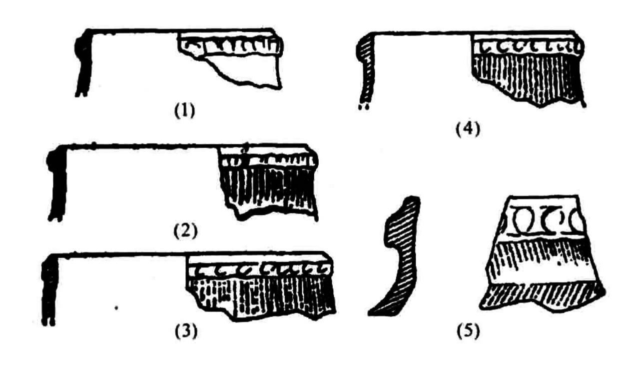


图 13－2 朱开沟遗址出土的花边鬲

(1)T227⑤:1(一段);(2)T229④:3(二段);(3)T230③:1(四段);

(4)T217②:1(四段);(5)H4006:1(五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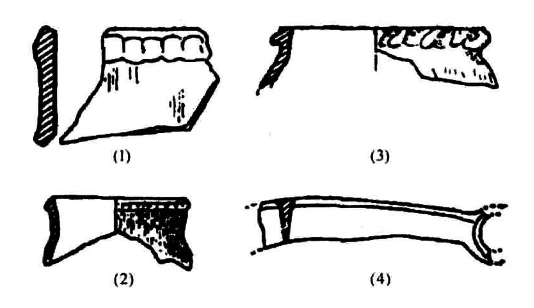


图 13－3 花边陶鬲、铜刀

(1)朝阳魏营子;(2)天津蓟县围坊(T8②:6);

(3)、(4)古冶(T1③:103、T10②:335)

这种以泥条附加堆纹加固口沿的传统工艺,在内蒙古中南部可以追溯到仰韶晚期,如朱开沟Ⅶ区一期的敛口瓮、直壁缸[1]和阿善遗址二期的敛口瓮、直壁瓮等,均以多道泥条附加堆纹围绕器口外侧。[2]凉城县老虎山龙山早期遗存中,这种作风表现得格外浓厚。[3] 说明朱

[1]田广金《朱开沟Ⅶ区考古纪略》(未刊稿)。

[2]内蒙古社会科学院蒙古史研究所,包头市文物管理所《内蒙古包头市阿善遗址发掘简报》,载《考古》,1984年第2期,第100页,图6:4、6。

[3]田广金《凉城县老虎山遗址1982—1983年发掘简报》,载《内蒙古文物考古》,1987年第4期。

开沟遗存中出土的大量花边鬲,可能源于当地。

这种花边鬲,除朱开沟及整个内蒙古中南部有大量发现外,在同时期二里头文化分布区域内至今尚未见于报导。而在京、津、唐地区的围坊三期和古冶上层却有较多的发现,如围坊三期的T8②:6[1]和古冶中期的T1③:103[2][见图13-3:(2)、(3)],其作风与朱开沟花边鬲作风完全一致。值得注意的是,在辽西地区魏营子类型遗存中,这种花边鬲竟成为该类型的代表性器物[见图13-3:(1)],主要分布于大、小凌河流域,典型遗址有朝阳县魏营子、喀左县后坟,[3]墓葬有喀左县和尚沟。[4] 在以北的老哈河流域也发现有这种花边鬲,如克什克腾旗天宝同商代铜甗出土地点附近遗址曾出土过,[5]小库伦曾收集到具有魏营子类型的鬲。[6]

13.4.2 带纽圆腹罐

带纽圆腹罐,在朱开沟第一至第五阶段遗存中均有发现。从第三阶段始,这种罐的数量突然增加,至第五阶段时,这种罐无论在遗址中还是墓葬的随葬品中,均占有显著的位置。从各阶段的变化看,口沿由侈口矮领→直口高领→斜直口矮领;腹部由微鼓→鼓腹→圆鼓;底部由平底→圜底或圜底内凹。器形由瘦高逐渐变为粗矮,腹大径逐渐下移[见图13-4:(1)~(5)]。

---

[1]天津市文物管理处考古队《天津蓟县围坊遗址发掘报告》,载《考古》,1983年第10期,第889页,图10:5。

[2]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唐山市古冶商代遗址》,载《考古》,1984年第9期,第774页,图6:1。

[3]喀左县文化馆《记辽宁喀左县后坟村发现的一组陶器》,载《考古》,1982年第1期。

[4]辽宁省文物普查训练班《1979年朝阳地区文物普查发掘的主要收获》,载《辽宁文物》,1980年第1期。

[5]《克什克腾旗天宝同发现商代铜甗》,载《考古》,1977年第5期。

[6]东亚考古学会《貔子窝》,东亚考古学会1929年版,图2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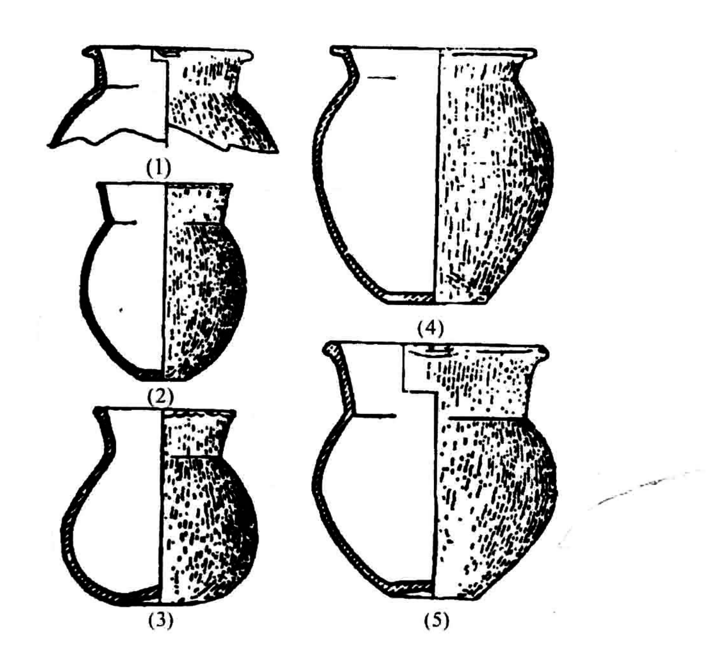


图 13－4 朱开沟遗址出土的带纽圆腹陶罐

(1)H1058:5(一段);(2)W2008:1(三段);(3)M1083:5(五段);

(4)W2014:1(四段);(5)M2006:2(五段)。

这种带纽圆腹罐,最初见于洛阳东干沟,[1]此后成为二里头文化中富有特征的器物之一,在整个二里头文化分布区均有发现。其中,在晋南东下冯类型遗址中发现更多,如洛阳矬李、[2]夏县东下冯、[3]永济县东马铺头[4]等地均发现有这种器物的完整标本[见图 13－5:(1)～(3)]。东下冯遗址中出土的 H414:1,相当于东下冯类型早期;H15:63,相当于东下冯类型中晚期。其变化规律,与朱开沟带纽圆腹罐的变化一致。这种器物在二里头文化分布范围内,其时代大都进入了夏商阶段。

[1]考古研究所《1958 年洛阳东干沟遗址发掘简报》,载《考古》,1959 年第 10 期,第 539 页,图 5:5。

[2]洛阳博物馆《洛阳矬李遗址试掘简报》,载《考古》,1978 年第 1 期,第 14 页,图 13:1。

[3]东下冯考古队《山西夏县东下冯遗址东区、中区发掘简报》,载《考古》,1980 年第 2 期,第 101 页,图 8:7,14。

[4]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晋南二里头文化遗址的调查与试掘》,载《考古》,1980 年第 3 期。

在京、津、唐地区的所谓夏家店下层文化和围坊三期文化中,也发现有这种器物,如天津蓟县张家园、[1]唐山古冶[2]等地[见图13-5:(5)、(7)],亦是夏商阶段遗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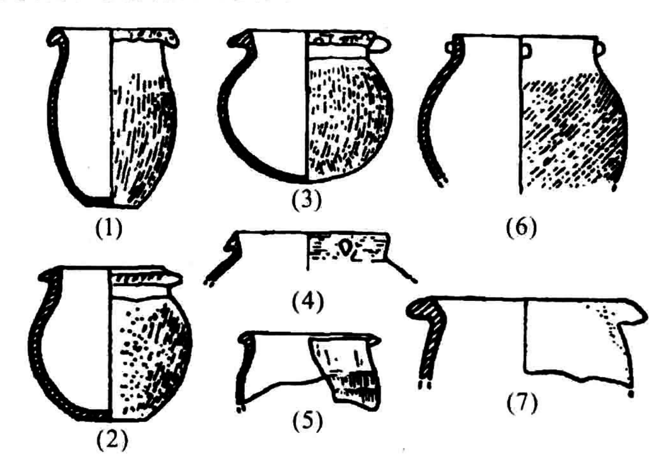


图13-5 带纽圆腹陶罐

(1)东下冯(H414:1);(2)雉李(H5:14);(3)东下冯(H15:63);
(4)阿善(BAT5③:04);(5)张家园(65T2④A:3);
(6)老虎山(F29:1);(7)古冶(T1④:175)

朱开沟第一阶段发现的带纽圆腹罐相当龙山晚期,比其他地区发现品要早。1982年,我们在老虎山遗址中,发现了龙山早期的带纽圆腹罐。为泥质红褐陶,小口,口外偏下饰4个方形小纽,鼓腹,腹饰清晰细绳纹[见图13-5:(6)]。

这种口部带纽的作风,在内蒙古中南部地区可以追溯到仰韶晚期。在朱开沟Ⅶ区晚段发现的口沿带鹰嘴纽陶片,其伴随遗物还有底部稍钝的小口尖底瓶;[3]阿善遗址三期的带纽罐口沿(BAT5③:04),纽亦呈鹰嘴状,对称地装饰在口沿上[见图13-5:(4)]。说明这种带纽圆腹罐在内蒙古中南部地区至迟在龙山早期就已出现,后来成为朱

[1]天津市历史博物馆考古队《天津蓟县张家园遗址第二次发掘》,载《考古》,1984年第8期,第701页,图5:5。

[2]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唐山市古冶商代遗址》,载《考古》,1984年第9期,第776页,图7:3。

[3]田广金《朱开沟Ⅶ区考古纪略》(未刊稿)。

开沟文化的代表性器物之一，并被周围夏商阶段诸文化吸收。

13.4.3 三足瓮

三足瓮是一种造型特殊的大型容器，敛口、鼓腹、圜底，底下附三矮足（袋足或实足）。在朱开沟第一至第五阶段遗存中，均占有显著位置，其数量之多，与花边鬲相仿。这种器物，不仅在遗址中出土数量众多，而且还是瓮棺葬流行的葬具，因此出土的完整器亦较多。

从早到晚的变化是：由口稍直微鼓腹→敛口鼓腹发展；腹最大径由居中，逐渐下移；瓮足由漏斗状→低乳状→高乳状（或圆锥状）发展，在第四阶段出现乳状实足；纹饰由篮纹→篮纹和绳纹并存→绳纹或绳纹加弦纹发展；口外磨光部分逐渐缩小至消失。从整个器形变化看，重心逐渐下移，达到稳重、实用的目的[见图 13－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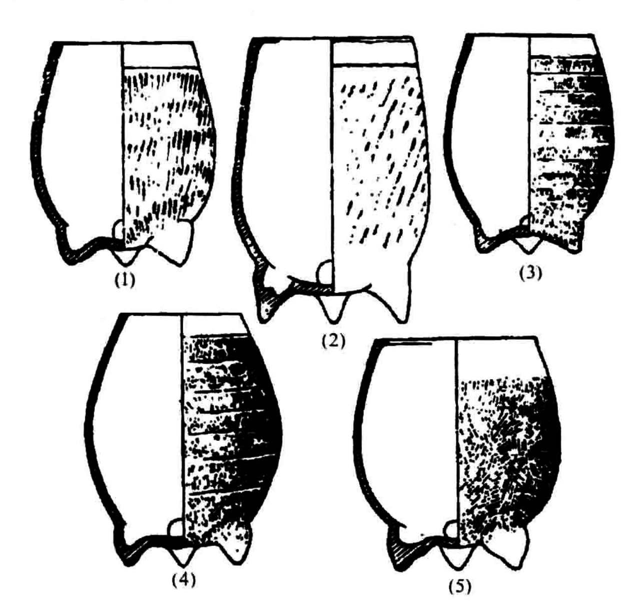


图 13－6 朱开沟遗址出土陶三足瓮

(1)H2058：1(一段)；(2)W2006：1(二段)；(3)F2037：1(三段)；

(4)QH91：1(四段)；(5)W1001：1(五段)

三足瓮的分布地域与带纽圆腹罐近似，在内蒙古中南部和山西汾河流域龙山晚期至早期青铜时代遗址中，是一种常见的典型器物。在

晋南夏县东下冯、[1]翼城感军[2]等东下冯类型遗址中出土的三足瓮,已进入夏商阶段。而白燕出土的两件,一件相当二里冈期,一件相当殷墟文化期。[3] 在陕西境内,除与鄂尔多斯毗邻的神木县石峁出土的3件稍早外,[4]在临潼邓家庄出土的两件[5]和西安客省庄发现的一件,[6]均相当西周早期;而长安普渡村出土的一件要晚至西周中期。[7] 河北蔚县四十里坡[8]和三关出土的两件三足瓮,[9]相当壶流河流域夏商第二阶段,已进入夏文化晚期。向东在京、津、唐地区,至今还未见于报导。

我们从三足瓮的制陶工艺看,朱开沟第一阶段三足瓮的底部和袋足的制作方法,继承了这个地区自仰韶晚期以来制作尖底器的传统工艺,说明三足瓮与花边鬲和带纽圆腹罐一样,亦是鄂尔多斯及邻近地区的产物。

13.4.4 蛇纹鬲

蛇纹鬲是造型特殊的炊具,砂质薄胎,多呈灰褐和黄褐色,外表普遍饰中、细绳纹,在绳纹之上饰有各种弯曲细泥条附加堆纹,似爬行蛇状,为区别其他有附加堆纹的鬲,故名"蛇纹鬲"。

这种器物早在20世纪60年代于清水河县白泥窑子采集一件,[10]

---

[1]东下冯考古队《山西夏县东下冯遗址东区、中区发掘简报》,载《考古》,1980年第2期,第103页,图9:7。

[2]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晋南二里头文化遗址的调查与试掘》,载《考古》,1980年第3期,第208页,图6:2。

[3]王克林《试论齐家文化与晋南龙山文化之关系》,载《史前研究》,1983年第2期,图3:7、8。

[4]西安半坡博物馆《陕西神木石峁遗址调查试掘简报》,载《史前研究》,1983年第2期,第95页,图4:5。

[5]赵康民《临潼原头、邓家庄遗址勘察记》,载《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1期,第7页,图12:4。

[6]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报告》,1963年,图版7:2。

[7]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长安普渡村西周墓的发掘》,载《考古学报》,1957年第1期。

[8]张家口考古队《蔚县考古纪略》,载《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4期,第12页,图4:6。

[9]张家口考古队《蔚县夏商时期考古的主要收获》,载《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1期,第42页,图2:12。

[10]塞·温都素《内蒙古出土文物》,载《民族画报》,1962年第10期。

其伴随遗物不明。后来在准格尔旗沙峁圪旦、吕家坡、秦明圪台和清水河县白泥窑子亦发现此类陶器残片,[1]其中沙峁圪旦出土的此类陶片,其伴随遗物还有同类陶质的盆形甗[2]等。1980年我们在毛庆沟发掘鄂尔多斯式青铜器墓葬时,在与墓地有关的遗址中出土一件,其伴随遗物有与墓葬出土相同的小口圆腹罐和红褐陶双耳罐等。[3] 据该遗址80MY1碳14年代测定,距今2620±70年(未经树轮校正),相当春秋晚期。据了解,这种器物在张家口地区及以东长城沿线亦有发现。刘观民最近报导了这批资料,其发现地点是:翁牛特旗的五分地、喀拉沁旗上瓦房和敖汉旗大甸子。[4] 奥克拉德尼克夫在《外贝加尔的三足器》一文中,介绍了外贝加尔地区发现的蛇纹鬲,均散见于卡拉索克石棺墓及其有关的遗址中。[5] 在朱开沟遗址中,从第二阶段地层堆积中就发现有此类器物残片,至第三阶段以后,这种器物已普遍流行。第四、五阶段出土的盆形甗、带纽圆腹罐,无论其陶质、纹饰均仿造此种作风。说明以蛇纹鬲为代表的装饰花纹,成为朱开沟文化晚期的代表性艺术风格。

这里以朱开沟发现的有层位关系的完整器为准,并参照其他地区的发现,把蛇纹鬲的演变序列试分析如下。

标本1:朱开沟W2004:2,系瓮棺葬葬具。口稍外侈,唇外有花边,上有4个方形纽,高领,领内侧内凹,束颈,下有三袋足,足尖内收。通体饰直行中绳纹,其上饰弯曲附加堆纹。口径21厘米、高28厘米[见图13-7:(1)]。出土于朱开沟Ⅱ区3层,相当朱开沟第三阶段。

标本2:朱开沟QH79:4,口稍外侈,领稍高,领内侧稍凹,口外有两

---

[1]崔璇、斯琴《内蒙古中南部新石器——青铜时代文化初探》,载《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3年版。

[2]崔璇、斯琴《内蒙古中南部新石器——青铜时代文化初探》,载《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3年版。

[3]田广金、郭素新《毛庆沟青铜器墓》,载《鄂尔多斯式青铜器》(下编),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

[4]刘观民《试析夏家店下层文化陶器》,载《中国考古学研究》,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第98页。

[5]奥克拉德尼克夫《外贝加尔的三足器》,载《苏联考古学》,1959年第3期。

个对称扁环状耳,束颈,腹壁稍直。外饰清晰细绳纹,其上饰直、曲相间附加堆纹。口径18.8厘米、高25.2厘米[见图13-7:(2)]。出土于朱开沟Ⅱ区第2层灰坑中,从伴随的带纽圆腹罐和甗看,相当朱开沟第四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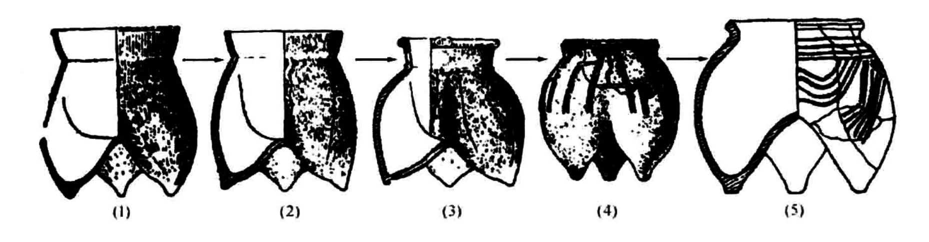


图13-7 陶蛇纹鬲演变序列图

(1)朱开沟(W2004:2,三段);(2)朱开沟(QH79:4,四段);
(3)朱开沟(M1084:2,五段);(4)外贝加尔出土;(5)毛庆沟(H3:2)。

标本3:朱开沟M1084:2,直口稍外侈,口外有花边,其上有对称的两个环状耳和两个圆饼形饰,颈饰一周附加堆纹,下部大袋足低矮。外饰点状浅密细绳纹,其上饰直、曲相间的附加堆纹。口径14.4、高23.2厘米[见图13-7:(3)]。其伴随遗物还有颈部带附加堆纹鬲一件,相当朱开沟第五阶段。

标本4:外贝加尔出土。直口,口外有花边,矮领,三个大袋足呈乳状,柱状足。上饰几何状和弯曲状附加堆纹[见图13-7:(4)]。

标本5:毛庆沟80MTH3:2。口外侈,矮领,领下饰四道凸棱,再下饰弯曲状附加堆纹。口径10.4厘米、高13.8厘米[见图13-7:(5)]。

上述朱开沟出土的三件蛇纹鬲(标本1~3)的器形变化是:口沿由外侈→稍外侈→直口;领部由高领→矮领发展。绳纹的变化是:由直行中绳纹→清晰细绳纹→浅密点状细绳纹。又据朱开沟出土的蛇纹鬲残片观察,第二至第四阶段鬲的口沿外多饰附加堆纹花边,至第五阶段时,除鬲口沿外装饰有附加堆纹花边外,颈部普遍饰一周附加堆纹。根据这一变化规律,白泥窑子采集的一件[见图13-8:(1)],口外侈,似乎早于W2004:2,但从颈部饰有一周附加堆纹及器表饰有浅密细绳纹看,应相当于朱开沟第五阶段。翁牛特旗五分地出土的一件[见图

13－8：(2)］，造型与白泥窑子出土者相似，但从表面印有浅而密的细绳纹看亦不会太早。喀拉沁旗上瓦房出土的一件［见图13－8：(3)］，矮领，口外饰花边。从器口造型及装饰风格看，与外贝加尔出土的蛇纹鬲近似，其时代可能相当。至于外贝加尔出土的蛇纹鬲及素面鬲［见图13－8：(6)］的时代问题，从其器腹圆鼓及柱状高足尖的造型看，与夏家店上层文化鬲近似。尤其素面鬲，与古冶上层T8②：332［见图13－8：(5)］[1]和喀左后坟Ⅰ式鬲［见图13－8：(4)］[2]更为接近。古冶上层和喀左后坟出土的遗物，其时代相当殷至周初，外贝加尔三足器的时代亦应相当或稍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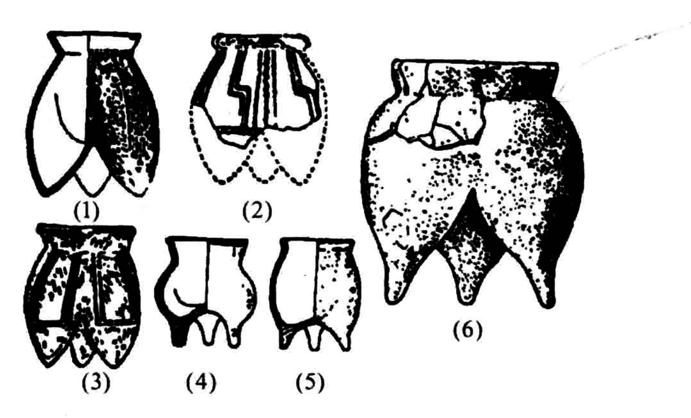


图13－8　陶鬲

(1)白泥窑子；(2)翁牛特旗五分地；(3)喀拉沁旗上瓦房；

(4)辽宁喀左后坟；(5)古冶上层(T8②：332)；(6)外贝加尔

关于蛇纹鬲的渊源问题。这种陶质和器形均较特殊的器物，虽然分布地域亦较广泛，但在探讨它的起源问题时，也应该在这种器物分布比较密集的地区寻求。这种器物虽然在夏家店下层文化或上层文化也有发现，但比较零散，更排不出其发展序列。对这种器物是否为外来的怀疑，至少目前还拿不出任何证据。在朱开沟第一阶段遗存中，暂

［1］文启明《冀东地区商时期古文化遗址综述》，载《考古与文物》，1984年第6期，第5页，图9：6。

［2］喀左县文化馆《记辽宁喀左县后坟村发现的一组陶器》，载《考古》，1982年第1期，第108页，图1：1。

时尚未发现此种器物,但在凉城老虎山龙山早期遗存中却发现有蛇状附加堆纹陶片,只是陶质稍有区别。[1] 在朱开沟Ⅶ区发现的仰韶晚期夹砂小罐,在其颈部及肩部装饰的细泥条弯曲状附加堆纹,与蛇纹鬲的装饰风格近似。[2] 在包头西园遗址发现的相当阿善二期的砂质薄胎陶罐,无论是陶质或肩上装饰的细泥条弯曲附加堆纹,更接近于蛇纹鬲的陶质和花纹。[3] 估计这种蛇纹鬲出现的年代,大约在龙山晚期前后。经过夏至早商时期,这种蛇纹鬲在内蒙古中南部地区达到鼎盛阶段。从毛庆沟鄂尔多斯式青铜器墓相关遗址中出土的蛇纹鬲看,也许至春秋晚期已趋消失。

13.5 鄂尔多斯式青铜器的渊源

从上述早期鄂尔多斯式青铜器分布地域内,北方早期青铜文化诸类型的比较中可以看到,无论夏家店下层文化燕北型、燕南型,还是张家口地区夏商阶段遗存,均未发现可以追寻鄂尔多斯式青铜器起源的任何线索。相当于朱开沟第五阶段出土的鄂尔多斯式短剑、铜刀、铜鍪和铜圆牌等,这是截至目前发现的最早资料。如果从这些铜器的造型和制作工艺观察,还很难说它们是鄂尔多斯式青铜器的原始形态。那么,根据与这些铜器伴随的陶器群的演变序列,鄂尔多斯式青铜器的原始资料自然要在朱开沟文化中寻求。

我们再从朱开沟各阶段埋葬习俗的变化看,朱开沟第一至第四阶段随葬陶器组合为单把鬲、单耳罐、双耳罐、盉、豆、高领折肩罐、壶和簋或有增减。花边口沿圆腹罐,从第三阶段开始出现。至第五阶段时,墓葬中的陶器组合,主要是蛇纹鬲、带纽圆腹罐和个别花边口圆腹罐。其中蛇纹鬲和带纽圆腹罐往往成对出土。小件装饰品,如铜臂钏、铜环、戒指等,从第三阶段开始出现。第四阶段的大墓中,出现随身佩戴的装

[1]凉城县老虎山遗址发掘资料。
[2]田广金《朱开沟Ⅶ区考古纪略》(未刊稿)。
[3]包头市文物管理处刘幻真同志提供。

饰品和工具，如蚌串珠、绿松石串珠和骨柄石刃刀等。至第五阶段时，随葬品中除随身佩戴的装饰品普遍流行外，还随葬有兵器及工具，如短剑、铜刀、铜錾、石刀和石斧等。这种随葬随身佩戴的兵器、工具和装饰品的埋葬习俗，与后来毛庆沟[1]和桃红巴拉[2]鄂尔多斯式青铜器墓的葬俗相同。

殉牲习俗，在朱开沟第一至第四阶段墓葬中均很流行。但在第一、第二阶段的墓葬中，只发现殉葬猪下颚骨；从第三阶段始，在一些比较讲究的墓中，还殉葬有数量较多的羊下颚骨。

上述埋葬习俗的变化表明，在鄂尔多斯地区从朱开沟第三阶段开始，畜牧经济已经比较发展，至第五阶段时，游牧经济可能已经产生，至少处于半农半牧状态。到了二里冈期以后，即商代中晚期，在内蒙古中南部地区的工作虽然做的不多，但从大量的普查材料看，还没有发现商式陶器。这种情况与张家口地区和燕北地区反映的情况相同，商文化北进的势头明显消失。这种现象说明，在二里冈期以后，我国北方强大起来的游牧或半游牧部族，抑制了商文化的北进。这一事实，在商代卜辞中屡见记载。仅武丁时期林立于我国北方的方国就有几十个，武丁四处用兵的重点是对付西北方的鬼方、土方和𢀛方。

《易·既济》93：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

《易·未济》94：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赏于大国。

以上两条文献记载，说明活动在我国北方的鬼方相当强大，如果没有一定的经济实力是难以同强大的商王朝抗衡的。鬼方的具体地望，邹衡先生据王国维等人从种族和地望方面的考证，推测说："[隗姓诸狄]从商代以后，他们大概经过多次迁徙，到春秋之时，其分布比较集中在今山西南部，其在夏商之时，或当靠北。"[3]

土方和𢀛方，郭沫若考证说："土方和𢀛方二者与殷人所发生之关

[1]田广金、郭素新《毛庆沟青铜器墓》，载《鄂尔多斯式青铜器》(下编)，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

[2]田广金《桃红巴拉匈奴墓》，载《考古学报》，1976年第1期。

[3]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279页。

系最多,战争也最频繁、最激烈;均远在殷之西北部,当即𤞤狁之二族。"[1]关于土方和𢀛方的地望,可举以下两条卜辞:

《书契菁华》2:迄至五日丁酉,允㞢来嬉自西。沚𢦔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𢦏二邑;𢀛方亦侵我西鄙田。"

《书契菁华》6:迄至九日辛卯,允有来嬉自北。𡚴妻妌告曰:"土方侵我,十人。"

邹衡先生依据郭沫若对这两条卜辞的解释考证说:"卜辞中土方的地望,应在今石楼一带。"𢀛方的地望,邹衡先生认为在土方邻近。[2]据马长寿考证,"𢀛"(𢀛)方之"𢀛"字,从字形和方位言之,似即后世所谓訚水流域。[3]《史记·匈奴列传》:"晋文公攘戎狄于河西訚、洛之间"。"訚"指訚水,"洛"指洛水。又据史念海先生考证,訚水的上源,即今之准格尔旗西部的束会川。[4]

如果上述之考证不误的话,那么,商代晚期时鬼方可能在今晋中地区,土方在其北,𢀛方在鄂尔多斯和陕西北部。

从目前考古发现提供的资料看,在晋中以北吕梁地区发现的鄂尔多斯式青铜器,均与晚商青铜礼器伴出,同时还往往与夏家店下层文化的喇叭形金耳饰伴出。在这个地区所谓"光社文化"范围内,至今还没有发现与鄂尔多斯式青铜器伴随的陶器群,如蛇纹鬲和带纽圆腹罐等。这说明晚商时的鬼方、土方和𢀛方虽然都分布在我国北方地区,但他们的文化也许还有一定的区别。

所以,我们根据朱开沟第五阶段发现的鄂尔多斯式青铜器,以及与之伴出的陶器群推测,鄂尔多斯式青铜器可能起源于鄂尔多斯及其邻近地区,亦即朱开沟文化分布范围之内。至晚商时期,鄂尔多斯式青铜器日臻成熟,而享有此文化的部族已开始强大起来,严重威胁商王朝的安全。因此,在武丁前后,大举向北方用兵。在这样历史背景之

---

[1]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科学出版社1960年版,第265页;《释臣宰》附《土方考》,载《甲骨文字研究》,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7页。

[2]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281页。

[3]马长寿《北狄与匈奴》,三联出版社1962年版,第3页。

[4]史念海《鄂尔多斯东部秦长城遗迹探索记》,载《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1期。

下，我国北方的游牧或半游收部族开始向适宜他们游牧的地方游动。从此，鄂尔多斯式青铜器亦开始广为扩散。

13.6 鄂尔多斯式青铜器的传播

在京、津、唐地区围坊3期文化中发现的与朱开沟文化相似的花边鬲、带纽圆腹罐及与之伴出的鄂尔多斯式铜刀[见图13－3:(4)]；[1]由这个地区向北，在辽西地区魏营子类型中亦发现与朱开沟文化作风相似的花边鬲和鄂尔多斯式环首刀；再向北，至外贝加尔地区发现的蛇纹鬲和鄂尔多斯式青铜器，都可能是鄂尔多斯地区传播过去的。

鄂尔多斯式青铜器，所以从鄂尔多斯经过上述的这样一个广阔的弧形地带传至外贝加尔地区，除上述的社会因素外，亦可能与这些地区的地理形势和生态环境相似有关。

鄂尔多斯地处蒙古草原的最南端，我国黄土高原之北部，正是山区丘陵与草原的交界地带。从鄂尔多斯向北，经包头、呼和浩特、集宁、张家口至北京地区，即今日的京包铁路沿线，是一条天然通道。由京、津、唐地区向北，沿桑干河和老哈河流域至辽西地区，经过赤峰以北的锡拉木伦河向西，越大兴安岭到蒙古和外贝加尔地区，也是一条天然通道。由鄂尔多斯向西，溯黄河，经宁、甘、青越河西走廊，可通至新疆东部巴里坤草原。目前发现的殷至周初的早期鄂尔多斯式青铜器，大都分布于上述几条天然通道的范围之内。地理条件相近，这是鄂尔多斯式青铜器广为传播的原因之二。

再从上述地区的生态环境看，均属半湿润气候类型。这样的自然条件，既适合于畜牧经济的发展，也适合于农业耕种。自古以来这里就是畜牧民族和半农半牧民族繁衍生息的场所。由于他们所处的生态环境相似，决定了他们经济活动和风俗习惯的相似，就使直接或间接的文化传播得以顺利进行。这是鄂尔多斯式青铜器广为传播的原因

[1]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唐山市古冶商代遗址》，载《考古》，1984年第9期，第778页，图9:14。

之三。

我们在《鄂尔多斯式青铜器研究》一文中,从器型学的角度分析发现,我国北方的鄂尔多斯式青铜器与毗邻的蒙古、外贝加尔地区出土的青铜器最为相似,而稍远的米努辛斯克盆地卡拉索克文化次之。从年代学看,我国北方商代晚期典型的鄂尔多斯式青铜器,在卡拉索克文化中未见。而卡拉索克的早期遗物,其上限不超过西周早期。[1] 也正是由于鄂尔多斯式青铜器的广泛传播,给那些地区的土著文化以新的生命力,从而使游牧经济在我国北方或以北地区像滚雪球一样迅速发展起来。其中燕北地区的变化尤为明显。

燕北地区的夏家店下层文化是农业文化,夏家店上层文化是游牧业文化,这是众所周知的。而夏家店下层文化和夏家店上层文化之间的突然变化,即由农业文化突然变成了游牧文化的问题,长期以来是个谜。由于辽西地区商周之际魏营子类型遗存的发现,给我们一个启示。这种突然变化的因素,除考虑到当地的自然经济条件和邻近地区文化影响之外,还应考虑到来自西部游牧经济的刺激。首先,作为魏营子类型的基本文化特征,是含花边鬲和鄂尔多斯式青铜器的遗存,而渊源可以追溯到内蒙古中南部的朱开沟文化。所以有人把介于夏家店下层文化和夏家店上层文化之间的魏营子类型,称为我国北方一种新的青铜文化类型,是值得考虑的。因为魏营子类型陶器群,除了某些器形如鬲等介于夏家店下层文化和夏家店上层文化的过渡形态外,其他特征在夏家店下层文化和夏家店上层文化中,难以找到更多的相似因素。其次,夏家店上层文化南山根类型的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典型遗存,分布地域偏西,与内蒙古中南部地区联结,其文化内涵明显地包括两个系统的文化遗物。一是以曲刃短剑、柄部带齿铜刀和扇形刃铜斧为代表的器物群;一是以柳叶形短剑、弧背凹刃铜刀为代表的鄂尔多斯式青铜器。两个系统文化在赤峰地区接触,形成了高度发展的夏家店上层文化。南山根类型的年代,一般估计为西周至春秋。从南山根

[1]田广金、郭素新《鄂尔多斯式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

M101 出土的凹格短剑造型看,[1]其时代上限可早到西周早期,再参照林西大井铜矿夏家店上层文化冶铸遗址碳14测定的年代是相吻合的。这个时期也正是鄂尔多斯式青铜器向北扩散的时候,恐怕不是偶然现象。

假如上述推测不错的话,那么可以看出,夏家店上层文化与鄂尔多斯式青铜器有着比较密切的亲缘关系。鄂尔多斯式青铜器是我国北方狄—匈奴系统文化,匈奴在古史上又称之为"胡"。《史记·匈奴列传》:"当是之时,秦晋为强国。晋文公攘戎翟,……秦穆公得由余,西戎八国服于秦,……而晋北有林胡、楼烦之戎,燕北有东胡、山戎。"晋文公(公元前636—前628)和秦穆公(公元前659—前621)都是春秋时代人,故此"当是之时","燕北有东胡",显然指的是春秋时期燕国北边有东胡。《索隐》引服虔曰:"在匈奴东,故曰东胡。"夏家店上层文化的上限大约可早到西周早期,其下限可延续到春秋至战国。其分布地域,又恰在春秋时期燕国之北。所以,我们认为夏家店上层文化的族属是东胡族的概念,不单是在匈奴之东而名,更主要的可能是因为夏家店上层文化的人群接受了"胡"人文化制度以后,其经济形态发生了根本变化之后而称呼的。有人认为夏家店上层文化是东夷之物,其着眼点是否指夏家店上层文化中曲刃剑系统的遗物呢?至于古史记载中燕国之北的"山戎",则应是分布于张家口地区、北京以北地区和河北北部地区的一种与鄂尔多斯式青铜器有亲缘关系的另一种文化。

(原载《考古学报》1988年第3期)

[1]辽宁省昭乌达盟文物工作站、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东北工作队《宁城南山根的石椁墓》,载《考古学报》,1973年第2期。

14 敦煌吐蕃官号“节儿”考

王 尧

14.1

敦煌石室涉及吐蕃官制的汉文文书中经常出现“节儿”一词,有时又作“节儿论”、“节儿总管”或“节儿蕃使”。总之,这是吐蕃占领瓜、沙、河、湟,奄有整个河西走廊(事在公元781—787年之间,笔者另有专文讨论兹不赘。请参阅拙文:《敦煌藏文写卷P.T.1083、1085号研究——吐蕃占有敦煌时期的民族关系探索》,载《历史研究》1984年第5期)以后,在新占区设置的一级官员名称。

伯.3633号卷子《沙州百姓上回鹘天可汗书》中有云:“且,太保弃蕃归化,当尔之时,见有吐蕃节儿镇守沙州,太保见南蕃离乱,乘势共沙州百姓,同心同意,穴白趁却节儿,却着汉家衣冠,永抛蕃丑。”[1]

此件末署辛未年7月,盖当梁太祖乾化元年(911),已在张议潮起事60余年之后。文中追叙当时情景,明确道出吐蕃的官员“节儿”,其任务是“镇守沙州”。后来,由于吐蕃宫廷大乱,社会分裂,被张议潮乘机联合各族百姓推翻,即文中说的“共沙州百姓,同心同意,穴白趁却”“却着汉家衣冠”,即奉唐朝正朔,“永抛蕃丑”即摆脱了吐蕃统治。

另一件,斯.1438号卷子,背面有17则书仪。第11则,题为《沙州状逆贼玉关驿户氾国忠等六人》,是沙州官吏为呈报氾国忠等6人起事谋反的事,文中“……厶誓众前行,拟救节儿蕃使,及至子城南门下,

---

[1]此件最早由王重民(1903—1975)过录研讨,题为《金山国坠事零拾》,载《国立北平图书馆馆刊》,第9卷第6期,1935年。近年收入《敦煌遗书论文集》,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01页。

其节儿等已纵火烧舍，伏剑自裁，投身火中，化为灰烬……”[1]

这一卷子叙述沙州百姓在玉关驿户氾国忠等人举旗起事带动下杀却吐蕃镇守官员，造成一时的紊乱。写信人可能是效忠吐蕃的汉人，原本打算拉起队伍去营救节儿，不料节儿蕃使被乱民围困后“纵火烧舍，伏剑自裁，投身火中，化为灰烬”了。这件文书中反映出蕃官与当地居民的矛盾激化，引发一场流血斗争。“节儿”作为当地主管官员可能是害怕受到报复，或者是感到事态严重，自己罪责难逃，于是采取了自杀的办法，“玉碎”了账。

同一卷子第8则“书仪”中又有前事的续编。在重述上面这一事件后接着说：

> 遂即旋踵，设伏擒奸，其奸七人，不漏天网，并对大德摩诃衍推问，具申衙帐，并报瓜州。昨索贼钉枷，差官锢送讫，已蒙留后使差新节儿到沙州，百姓具安，各就农务……[2]

文中说到（沙州）节儿伏剑自裁后，地方守官不能久缺。于是，瓜州留后使，赶忙又派来一位“新节儿”到任，才使“百姓具安，各就农务”。

以上所引这些卷子中，“节儿”可以确定是沙州一地的主管蕃官，而且为瓜州留后使所委派并从属于“瓜州留后使”。这个留后使或称“瓜州节度使”。此事可由下面斯.0542号文书背面所录寺院文书8件来证明。而其中第8件为著名长卷，名为“戌年六月十八日诸寺丁口车牛役部（简称役部）”，共196行，其中记录寺户所服劳役，都司派差，敦煌寺户向瓜州节度使送米细账：

18行： 亥年瓜州送节[度]使粳米。

8行： 子年送瓜州节度使粳米。

---

〔1〕此件曾由法国汉学家戴密微（1894—1979）（P. Demiéville）在他的名著《吐蕃僧诤记》（Le concile de Lhasa，1952年汉译本，甘肃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耿昇译）中进行过介绍，日本敦煌学家藤枝晃在《吐蕃统治时期的敦煌》一文（载《东方学报》第31册，1962年）又详加诠释；张泽咸《唐五代农民战争史料汇编》（上册，第222－224页）又加以著录，题作《沙州书信残卷》；近人姜伯勤以此件为主，撰写了论文《唐敦煌“书仪”写本中所见的沙州玉关驿户起义》，载《中华文史论丛》，1981年第1期。

〔2〕此件题为《某人为氾国忠事上相公启》，姜伯勤在抄录时作出断语，认为其行文格式是唐代通用的流行书体，与日本僧人圆仁的某一书信极为相似。

34、79行： 送瓜州节度粳米。

47、49行： 送节度粳米。

124行： 送瓜州节[度]粳米一度。

33行： 丑年常乐过瓜州节度。[1]

综上几件看出这位节度使设衙瓜州。沙州为其属下，在沙州设主管蕃官，称为“节儿”。在沙州地面还设有监使、判咄、仓曹等蕃官。

除了上引几件之外还有伯.1205卷和1235卷，内有“张义潮举旗逐吐蕃节儿”及I.o.581:581号“杨谦让契”，内有“节儿断……”等语，均为吐蕃设沙州节儿的明证。

过去，对“节儿”一词的讨论不多，法国著名汉学家戴密微氏认为“节儿可能是‘持节使’或持节的简称，这是对刺史和其他地方当局军事官员的称号。从8世纪初建立了节度使制度之后，节儿的称号就取消了。”他又转录一份卷子：“寻申留后使，蒙节儿至，安存百姓，州府底宁，勉力收获，更无惊扰。”接着说：“这里的节儿，可能是指由瓜州节度使派往敦煌（沙州）的吐蕃使节的专称，瓜州节度使为其上司。”[2]

据戴氏的话，可以认为：节儿等于持节使。而瓜州节度使高于沙州节儿。换句话说：节儿不等于节度使，而且小于节度使。

此话可信。征于汉文文献，《册府元龟》卷987《外臣部·征讨》记载：“于是赞普遣莽热以内大相兼东境五道节度兵马都统群牧大使，率杂虏十万众来解维州之围。”看来这一位内大相、兼东境五道节度兵马都统群牧大使官位的极高，不似一城一地之守官。

《新唐书·吐蕃传》：“尚悉结自宝应后数入边，以功高请老，而赞磨代之，为东面节度使，专河陇。”既曰专河陇，那么东面节度使当然也不是一地之守。伯.2555号卷子《为肃州刺史刘臣璧答南蕃书》云：“今

[1]此件有《敦煌资料》（第1辑）、竺沙雅章、池田温等诸家过录。姜伯勤在其近著《唐五代敦煌寺户制度》（中华书局1987年版）一书第二章内详细过录并作了古文书学的考察，对此件题名、年代进行详尽考证，劈肌入理甚为精当。

[2]戴密微《吐蕃僧诤记》（汉译本），第354－355页。

上(尚)赞摩为蕃王重臣,秉东道数节。"[1]都可证明节度官位颇高。

14.2

"节儿"的准确的藏文对音为 rtse-rje。从下列藏文材料中可以获得印证:

14.2.1 敦煌吐蕃文书写卷

(1)Fr. 80(730, VOL. lxxiii, fol 37.),残卷11行,录如下,第4、6两行出现 rtse-rje/节儿。

①pho-brang von-can-do-nas bkyevi-phyag-rgya phog-ste/zha-sngar sn-yan-du. ②……pos(mos, sos, los?)/sha-cuvi-skun kar-vbangs-dang-bc-has-su phyag-du-bzhes-te/. ③chab srid-la bsdos-te/bod-vbangs-kyi-m-chog-bkum-gyis shing/thugs……. ④pag(mag?)to-dog-rtse-rjer bskos-the dgung-lo bdun-lags-na-yang/sha-(cu). ⑤bkum nas/slad gyis khr-om-gyis mdab-non-pas-lhog-pavi [rngo?] / ⑥bdag spus-bthus-te rtse-rjes-stsald-nas/dgung-lo-bchu. ⑦nang-krug-dang-pan-pun-du-magyurd-pha-lags/rje-bla [kyang-stsang]. ⑧pa-yang-myi-chad-phar-vbul-zhing-blar-yang-sman-yon-thogs-pa-bdag[glo]. ⑨snas-myi dbul-bar-phyag-rgya-vgav-zhig-chi-gnang-zhes-gsol/ ⑩dbul bar-gnang-zhes/bkav-blon-btshan-bzher-dang blon……
⑪phyag-rgya-vchang-du-stsald-pha://

译文:温江岛宫用印上禀天听:沙州城堡子民收入编氓后,移牙帐于此,蕃人之优秀者见杀。乃任为都督,节儿七年,见杀于沙州。后军镇会议任命余为节儿,十载,再未生滋扰纷争之事,王廷差遣供应、络绎不绝……论赞热等持印拜命……[2]

---

[1]此件戴密微氏著录于《吐蕃僧诤记》中(见第292-306页),近人邓小南又做了一次校释,文载《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596-614页。

[2]此件为斯坦因劫卷,藏于伦敦印度事务部图书馆,编号为登录号,不载瓦利布散目录。此处转引自托玛斯(F. W. Thomas, 1867—1956)《关于新疆的藏文文献集》Ⅱ, pp. 46-47,译文系作者据藏文自拟。

(2)P.T.1079号“比丘邦静根诉状”

文中第6行有:sha-chuvi-rtse-rje-blon-rgyal-khri-dang/blon-lho-bzang……(沙州节儿论野绮立、论吐桑……)[1]字样。rtse-rje 即为节儿,当是沙州节儿。

(3)P.T.1291号“《战国策》藏文译文残卷”第六节《魏策》四:

① gnav-thog-ma-ig-ling-gi-yul-myi//shu-kevu zhes-bgyi-ba-vi-bu/ ② dzin-gyis-yul-kvan-zhes-bgyi-ba-vi

往昔,安陵人名缩高者,其子被秦国任命为管地之节儿总管。管之节儿……[2](原文:魏攻管而不下,安陵人缩高,其子为管守……)

这一则译文非常准确地把 rtse-rje/节儿对译为“守”,即守城之官,尽管是用唐代当地官名(节儿)来对译战国时期的文献,但非常传神。实际上,从这一卷子出发,可以完全肯定 rtse-rje 的职能、地位。

(4)Ch.80.V.1.(734 背面 53.fol.39)第二行起:

phagi-lovi-ston-vbul-bar-rtse-rjes-gnang-ste dkar-chag-spos-pa-las/ phagi-lo-vi-dpyid-sla

vbring-povi-ngo-la-mkhan-po-thub-brtan-la……

(亥年秋所贡,节儿准予登册,亥年春二月僧统土丹……)[3]

(5)Vol.56.fol 73 -4 B,第四行起:

khams-gyi-gnas-brtan-dang-(11 行)mkhan-po-lhun-grub-dang/rtse-rje-la-stsogs-pa

(……康之长老及僧统伦珠、节儿等人……)[4]

14.2.2 吐蕃简牍中所见 rtse-rje 之例[5]

(1)240号:nyen-kar-gyi-sde/kho-ngam-na-legs/rtse-rje-chu-nguvi-

[1]王尧、陈践《敦煌吐蕃文献选》(藏文本),民族出版社1983年版,第70-71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年汉译本,第47页。

[2]王尧、陈践《敦煌吐蕃文献选》(藏文本)第135页,汉文本第92页。

[3]托玛斯《关于新疆的藏文文献集》Ⅱ.p.41、75。

[4]托玛斯《关于新疆的藏文文献集》Ⅱ.p.41、75。

[5]王尧、陈践《吐蕃简牍综录》,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各条分列于该号下,藏文在前,汉译在后,原编号同。

sug-rjed-vtshal-zhing-khrom-du-mchis

（辗噶尔部落之阔阿木那列，担任小节儿总管职务后去往军镇。）

按辗噶尔，作为地名屡见于《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据《册府元龟》卷997《外臣部·悖慢》："吐蕃以代宗大历二年十一月，遣其首领论立界和蕃使薛景仙来朝，景仙奏曰：'臣见吐蕃赞普于延葛川，语臣云：请以风林关为界。'帝不答。"这里的延葛川即为辗噶尔（nyen-kar）。节儿一职，除正职外似还有副职，称为小节儿总管。

（2）350号：gsol-ba/khyed-kyis-ring-lugs-gcad-du-gdav-na-rtse-rjes-chod-cig/rag-khyo-shig//

（谓：若由你审判，节儿总管先把事由、物证弄清，惹……夫妇）

（3）351号：na-nyin-ji-vchi-gthol-ma-mchis-pas-slar…… dag-dang-nob-che-chung-nas-ston-pon-gyis-ste-ston…… vb-sla-vbring-po-tshe-nyi-shu…… ga-da-ng-nob-che-chung-gi-rtse-rgod-dang-mkhav…… sa-rtse-rje-la-lang-spring-na-de-las-ston

（要走几天没有把握，我与大小罗布泊的秋收监使……于秋季八月廿日秋收……大小罗布泊军曹及节儿总管来函称，请付秋收费用……）

（4）359号：thugs-bde-vam-myi-bde-mchi-ka-dag-gi-rtse-rje-dang-zhing-rtsod pa-rnams-myur-du-ni-vo-nir-mchi-bavi-rngo-myi（thogs）

（王，贵体安否？归节儿总管与争议田地者，不能迅速到达。）

（5）380号：rtse-rje-mthho-gzigs-dang-klu-vtsho-la/myes-rton-gsol-ba……

（梅顿禀呈节儿总管措息、鲁措大人座前……）

（6）386号：ma-spring/nye-cha-（li）-rdze-tse-rje…… nan-gyi-thud-ma-sts-ald-pavi……

（……之信，近日，于阗王节儿总管下紧急令……）

（7）387号：……gis/shing-shan-gyi-rtse-rje-dang-mngan-la-springo/

（……致鄯善节儿总管及岸本……）

（8）393号：nob-ched-povi-rtse-rje-dang/zhang-lon-la-gthad-pa……

(交付大罗布泊节儿总管及尚论)

(9)395号:rtse-rje-blon-gyi-mchan-kab-du-bskos-pa

(论节儿总管之批示如下……)

(10)401号:rtse-rje-dang-dgra-blon-la-gtad-pa

(交与节儿总管及镇将大论)

以上共10例,可知除了沙州节儿总管的设置以外,还有大小罗布泊(或称婼羌)节儿、鄯善节儿与于阗节儿等。吐蕃占领河西及西域以后,在很大范围之内推行"节儿总管"来管理当地军、民庶务,成为一级行政官员,支持其统治机构运转。

14.3

按藏文rtse-rje是由两个意义单位合成词。先说rtse字,有尖端、顶端诸义。由此引申为山峰、顶峰。最脍炙人口的第六世达赖喇嘛仓央嘉措(1682—1705)的情歌中第一首就是用了这个意思。

shar-phyogs-ri-bovi-rtse-nas, dkar-gsal-zla-ba-shar-byung;

ma-skyes-a-mavi-zhal-ras, yid-la-vkhor-vkhor-byas-byung。

(从东方的山顶上,升起明亮的月亮;心爱娇娘的面庞,在[我的]心中荡漾。)[1]

布达拉宫建在拉萨西郿红山之巅,因而,在拉萨地区,rtse也就专指布达拉宫,又引申为设在布达拉宫内的达赖办事机构。下面几个例子收在《格西曲札藏文辞典》:[2]

rtse-mgron　西藏布达拉宫之知宾(第683页)。

rtse-drung　西藏地方政府官员之一,任政府官职之喇嘛(布达拉宫之秘书)(第683页)。

rtse-phyag　西藏布达拉宫之管家(第683页)。

---

[1]于道泉《第六世达赖喇嘛仓央嘉措情歌》,"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30年单刊甲种之五。

[2]《格西曲札藏文辞典》,1957年初版;民族出版社1981年重印缩微本。

rtse-zhva　尖帽，帽之一种（西藏地方政府秘书长所戴之尖帽）（第684页）。

rtse-shod-gnyis　西藏地方政府之二种官职（第684页）。

《藏汉大辞典》[1]除了上述词条以外还收集了下列诸条：

rtse-skor　僧官。原西藏地方政府中的僧人官吏（第2224页）。

rtse-dgu-gtor　布达拉除夕朵马。旧时，藏历12月29日，布达拉朗杰寺僧举行年终除旧跳神送鬼的宗教活动（第2224页）。

rtse-vgag　增噶，布达拉宫传达室（第2225页）。

rtse-gnyer　布达拉庙祝，布达拉宫中专管香火的一个机构及其执事人员（第2225页）。

rtse-rnam-gan-las-khung　布达拉宫金库（第2226页）。

rtse-pota-la　布达拉宫（第2226页）。

rtse-pho-brang　布达拉宫（第2227页）。

其实，以一座山头建造宫殿，因而形成政府的象征，由来已久。远在吐蕃奴隶制军事部落联盟政权形成之初，即以秦瓦达则（pying-ba-stag-rtse）作为权力的代表，见《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传记篇"第一、第三、第九各节。[2] 后来，在吐蕃各地又有若干以"山峰"/rtse 采用地名或寺庙名，一直沿用至今。如：rgyal-rtse"江孜"、lha-rtse"拉孜"、lhun-rtse"隆子（孜）"、sna-kha-rtse"郎卡子（孜）"、rtse-tshogs-pa"孜错巴寺"（在乃东县）。这就是"节儿"/rtse-rje 的作为地方官长的原因。

再说，rje 字，有"主子"、"尊者"、"师长"等意义，又被佛教用作"大士"、"六面童子"（天神），有时又作 rje-bo"王子"与 btsan 或 btsun 组合则专指高级喇嘛，如：rje-btsun 则为"尊者"、"上师"。在吐蕃时期，这一词主要用于奴隶主阶级，指国王、诸侯或部落酋长等。

rtse、rje 合在一起，它具有"衙署主管"之意。

rtse-rje，译作"节儿"，前者 rtse，取其音与"节"相近，义又与"节度

[1]张怡荪主编《藏汉大辞典》，民族出版社1985年版。
[2]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民族出版社1980年版。

使"相关，可谓音义兼顾。后者 rje"主子"，在唐代汉文已专译为"儿"字，如：zhang-khri-sum-rje 译为尚绮心儿[1]即为旁证。

（原载《民族语文》1989 年第 4 期）

[1]王尧《吐蕃金石录》，文物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4 页。又见于伯.2765 号卷子《大蕃敕尚书令赐大瑟瑟告身尚起律心儿圣光寺功德颂》。

15 洛阳所出佉卢文井阑题记

——兼论东汉洛阳的僧团与佛寺

林梅村

大约 1924 年或早些时候，洛阳出土了几块镌刻奇异文字的弧形石条。这批文物被购回北京，入藏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考古学室。1925 年，在一份法文编写的北京大学简介中首次刊布了其中一块石条的拓片，拓片的图版说明称之为“河南所出镌刻于雕像底座的不明文字铭文”。[1] 翌年，北京的法国遣使会神甫步履仁(G. Prèvost)撰文《北京国立博物馆所藏洛阳闪语碑铭》宣称石条上的文字是希伯来文，并刊布了 3 块石条的拓片(包括已发表的一块)、照片和文字考释，铭文的时代被断在东汉。[2] 步氏的发现为研究犹太人入华问题提供了一条惊人的材料，引起这一研究领域中外学者的关注。[3] 但是，这份遣使会在北京印发的小册子流行范围毕竟有限，鲜为外界所知。

迟至 1961 年，一个偶然的机会，英国语言学家亨宁(W. B. Henning)见到这份材料。他立刻认出石条上的文字根本不是什么希伯来文，而是佉卢文，并转告伦敦大学的布腊夫(J. Brough)教授。后者是一位出色的佉卢文专家，他随即发表《中国所出佉卢文碑铭》一文，纠正

[1] Tsai Yuan-pei and others, *Institut de Sinologie de L' Universite Nationale de Pekin*, Pekin, 1925, pl. VII.

[2] G. Pèvost, *Les inscriptions sémitiques de Loyang conservées au Musèe Gouvernemental de Pékin; contribution a l' étude de la question juive en Chine*, Pékin: Imprimerie des Lazaristes, 1926.

[3] R. Loewenthal, "The Jews in China",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X XI V-2, Peking, 1940; Joseph Van den Brandt, *Catalogue des principaux ouvrages sortis des presses des Lazaristes à Pékin de* 1864 à 1930, Pékin: Imprimerie des Lazaristes, 1933; W. C. White, *Chinese Jews*, Toronto, 1942.

了步履仁之误。[1] 这一年,夏鼐先生见到布腊夫的论文并请北京大学季羡林教授进一步鉴定,得到肯定的答复。于是,他通知收藏和展出这批文物的北京大学历史系和中国历史博物馆。[2] 此后,一些研究者或者没有注意到布腊夫的论文和中国历史博物馆修改后的展品说明,仍在引用步履仁的错误说法,[3]或者可能知道其中有问题,但以为这是个有争议的问题。[4] 另一方面,布腊夫的研究虽然相当出色,但他对这批文物的发现过程不甚了解,铭文的研究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历史背景的研究几乎没做什么工作,因而有必要在这些方面进一步澄清问题。

15.1 发现始末及文字鉴定

步履仁在1926年发表的文章中对这批文物的发现过程交待不清,致使许多人认为它们是这位法国神甫首先于1926年在洛阳发现的。其实,在此之前步氏还写过一篇题为《国立北京大学博物馆所藏希伯来文碑铭》的文章,刊于《北京天主教杂志》1924年11期。[5]

既然,早在1924年这批文物已经入藏北大,步氏岂能在两年之后在洛阳见到它们呢?此外,步氏关于这批文物的许多情况得自一位北大博物馆负责人,可见他不是首次发现这批文物的当事人。步氏没有写出这位负责人的名字。承北大宿白教授见告,这几块石条是马衡先生从洛阳购回北大的。另据马衡传记,他于1922年到1933年任北大研究所国学门考古学研究室主任兼导师。1924年,为调查1922年出土石经的东汉太学遗址曾赴汉魏洛阳故城南郊(今河南偃师县佃庄

[1]J. Brough, "A Kharoshī Inscription from China", *BSOAS*, XXIV, 1961.

[2]承宿白先生见告,谨致谢忱。

[3]江文汉《中国古代基督教及开封犹太人》,上海知识出版社1982年版;潘光旦《中国境内犹太人的若干问题》,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17页。

[4]高望之《中国历史上的犹太教和犹太人》,载《第十六届国际历史科学大会中国学者论文集》,中华书局1985年版。

[5]G. Prèvost, "Les inscriptions hèbraiques du Musée de L' université du Gouvernement chinois à Pékin", *Bulletin Catholique de Pékin*, XI, 134, 1924.

朱圪垱岗上村)。[1] 步氏所谓北大博物馆负责人显然即北大考古学研究室主任马衡。这批文物应在1924年从洛阳运回北京。《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考古学室藏器目录》中有一段关于这批文物的非常简略的登记,仅“希伯来文石刻,河南洛阳,三件”寥寥几个字。[2] 马衡的著述目录中也没有介绍这批文物的文章。若能找到他当时的笔记,或许会给我们提供更多的情况。目前只得依靠步氏转述马衡的介绍。

据说,当时一共购回4块这样的石条,其中一块在运回北京的途中遗失。[3] 其余3块宽度一样,约15.24厘米;分别长45.72厘米、27.94厘米和20.32厘米。[4] 它们的石质都是一样的,应属同一个体。石条均呈弧形,步氏根据弧度推算直径接近1.5米,现存石条约为圆周的1/5。至于它们的出土地点,步氏文章只说出自洛阳,没有提及确切的出土地点,显然,若非有识之士,恐怕谁也不会把这么几块黑石头运来运去,出土地点不会距马衡购它的地方太远。那么,这几块石条很可能就发现于1924年马衡考察的汉魏洛阳故城附近。

亨宁和季羡林的鉴定,特别是布腊夫的出色研究足以说明石条上的铭文肯定是佉卢文。这种文字与希伯来文属同一字母体系,皆源于腓尼基文的东方支系——阿拉美文。因此,两者有许多相似之处,但两者语言体系迥然不同。希伯来文表达的是闪含语系闪语语族中的一种语言;佉卢文表达的则是印欧语系中古印度雅利安语的西北方言,现被定名为“犍陀罗语”。[5] 步履仁研究方向上的错误自然使他在阐述石条铭文时陷入困境,最感困难的是他无法通读铭文。而布腊夫从犍陀罗语解释铭文,文通字顺。布腊夫之后,没有任何人写过支持步履仁的文章。换言之,石条上的铭文属于何种文字在学界并不存在争议。目前需要进一步讨论的是,如何更为合理地解释石条上的佉卢文,搞清洛阳何时、为何突然出现这种犍陀罗地区流行的文字。

[1]参见《马衡先生传略(1881—1955)》,载《考古学报》,1955年第10册,第1页。

[2]见该目录第34页石类碑志条。此书未写明出版年月。

[3]本书251页注[2]步氏文章和注3 Van de Brandt文章都提到遗失的这块石条。

[4]据原文英制单位换算。

[5]H. W. Bailey, "Gāndhārī," *BSOS*, XI, 1945.

15.2 铭文的缀合与研究

布腊夫根据石条的特殊形态、石质和铭文推测它们原是某个井阑的一部分,佉卢文镌刻在井阑口沿平面之上。他将石条从大到小分别编为A.B.C3个号。A号石条的右半部编为(b),左半部编为(a),并认为三者之间都存在缺文,不能缀合。从内容看,残存的铭文大致为一段完整铭文的开头和结尾部分,铭文的头与尾又并列在同一块石条(A号)上。从石条的外弧向内弧看,字体为正。所以,布腊夫的意见基本上是正确的。只是他没有发现C号石条与A号石条的(a)端可以缀合。其实,B号石条与A号石条的(b)端本来也可以缀合。前文提到,还有一块石条在运往北京的途中遗失。这使B与A无法缀合。这4块石条在发现之初可能是完整的一条。在不知道它的重要价值之前,恐怕谁也不会妥善保管这么一块石头。它的石质显然较差,入藏北大后,布腊夫编的A号石条又断为两节有助于说明这一点。我们把遗失的那块石条继布腊夫编号为D,把尚未发现的那部分石条编号为E,它们之间的连缀关系如图15-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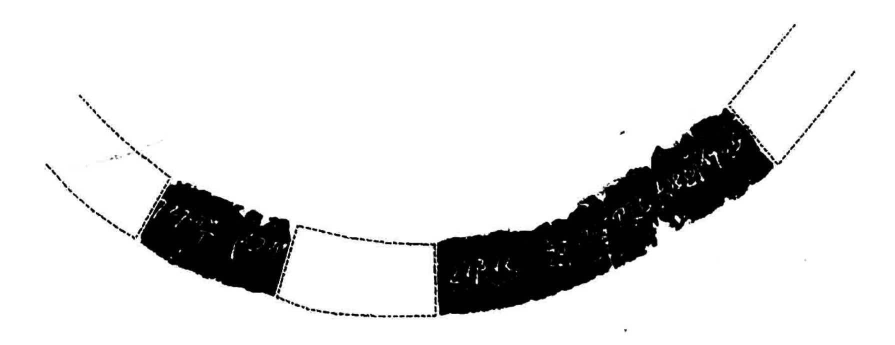


图15-1 洛阳佉卢文井阑残石

佉卢文从右至左横写,这段井阑题记从A号石条左半部读起,顺时针读至A号石条右半部。据步履仁刊布的照片和拓片,拉丁字转写如下:

A.(b).saṃvatsara'e. /// D.……/// B. daśa 104 1 iyo vahara ///

E. ……/// C. caduradiśa saghaṃmi /// A. (a)sarvasa puya'e bhavatu

这段铭文布腊夫均已正确读出并作了详尽的考译，英译作 In the year……(fif)teenth 15 this Vihara……to the Sangha of the four quarters ……may it be for the honouring of all. 意为"唯……年……第十五 15 (日)此寺院……献给四方僧团……顺祝一切皆受敬重。"

然而，C 与 A(a)的缀合将动摇他对 sarvasa 的解释。C 号石条左边最后一个字母 mi 的部分笔画残缺，残缺的笔画我们从 A 号石条的(a)端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笔照片没有拍上，但在拓片中十分清楚。所以，C 与 A 之间不存在缺文，应该缀合。

Sarvasa 读作 sarveṣu，是 sarva 的复数依格形式，相当于梵语的 sarveṣu。这一点我与布腊夫没有分歧。我们的分歧在于对该词的解释。这是个不定代词，意为"一切"。佉卢文碑铭或文书中常遇到为引文方便简化某些词的例子。布腊夫推测，该词可能是复合词 sarvasatvana(众生)或 sarvabudhana(一切佛)的缩写。此句下文为 puya'e bhavatu，是个祈使句，相当于梵语 pūjāya bhavatu(祝愿……得到敬重或供养)。按布腊夫的解释，此句意为，祝愿众生(或一切佛)皆受敬重。如果这是完整的一句话，布腊夫的解释完全讲得通。但是，C 与 A(b)缀合之后，又知此句还有上文 caduradiśa sagha，相当于梵语 cāturdiśa-samgha(四方僧团)。语尾-aṃmi 是单数依格，表示"在……之中"。佉卢文的动词位于句子最后，那么，该复合词无疑和下文属于同一句。这样，sarva 表示的含义绝不是"众生"或"一切佛"，而是"四方僧团"之中的 bhiksu / bhikkhu / bhi chu(比丘)或 samana / śramaṇa(沙门)。所谓四方僧团即比丘或沙门的宗教组织，下文没有必要注明僧团中的人是谁，用不定代词 sarva 足以说清楚。

布腊夫研究的另一薄弱环节是铭文的纪年，见 A(a)+D+B 的前半部分。由于 D 号石条遗失，仅存表示"年"的词 saṃvatsara'e 和表示"日"的数字…daśa10+4+1。布腊夫印证犍陀罗地区的佉卢文碑铭、于阗佉卢文《法句经》、鄯善佉卢文书等材料，主要根据字体和一些语言特征推断洛阳佉卢文的年代应在公元 2 世纪末至 3 世纪初。这个推

测是正确的,但他没说明这个纪年属于何种历法,年代范围也划得过大。

应该指出,这条题记使用贵霜帝国官方文字之一佉卢文,又写有关佛教的内容的题记,无疑采用贵霜纪年。贵霜历史上曾采用过几套历法,而公元2世纪末至3世纪初贵霜人使用迦腻色伽纪年。这一纪年从迦腻色伽元年开始,为其后历代贵霜王不间断地使用了99年。这一纪年的第51年为贵霜王胡毗色伽执政时期。此时,贵霜佉卢文碑铭的语言发生了一个值得注意的变化,即用s̱a来代替 sa,例如:Wardak 瓶铭中 mas̱e < mase(月);Maregas̱a < Maregasa(人名)。[1] 洛阳佉卢文也有这一现象,例如:s̱agha < samgha; s̱arva < s̱arva。这就有力地证明洛阳佉卢文的年代不早于迦腻色伽纪元51年。这个材料对研究犍陀罗地区的佉卢文与中国发现的佉卢文的关系相当重要,可惜为布腊夫所忽略。

关于迦腻色伽纪年始于何时,学界争议很大,影响较大的有78年、128年和140年三说。[2] 由于目前尚未发现解决这一问题的直接证据,任何一说都不能视为最后结论。比较而言,128年的说法最为合理。据《后汉书·西域传》,公元124-127年出任西域长史的班勇只知道贵霜王丘就却和阎膏珍,不知道声望远在这两人之上的迦腻色伽。班勇自幼生长在西域,《后汉书·西域传》的编纂主要靠他提供的材料。他的西域见闻录是无可置疑的。以此推之,班勇与阎膏珍应是同时代人。阎膏珍的继承者迦腻色伽嗣位的时间不早于公元127年——班勇离开西域的最晚之年。那么,迦腻色伽纪元51年当不早于公元179年(128+51),洛阳佉卢文年代的上限亦然。至于其年代下限,布腊夫定在公元3世纪初,这是难以成立的。因为公元3世纪初,洛阳已是一片焦土。东汉献帝初平元年(190),董卓胁迫献帝迁都,火焚洛阳。是时,董卓"部兵烧洛阳城外面百里。又自将兵烧南北宫及

---

〔1〕S. Konow, *Kharosthī Inscriptions, the Corpus Inscriptionum Indicarum*. vol. II, pt. II, Leiden, 1929.

〔2〕A. L. Basham (ed.), *Papers on the Date of the Kaniska*, Leiden, 1968.

宗庙府库民家，城内扫地殄尽”（《三国志》卷 6 裴松之注引《续汉书》）。敦煌出土粟特文书信又云，在汉献之乱的年月里，“洛阳天竺人和粟特人因而破产，全部死于饥馑”。[1] 据以上材料，洛阳佉卢文年代下限当不迟于公元 190 年。

这段题记的主要内容见 B 的后半部分 + E，仅存两个词。其中 iyo 相当于梵语指示代词 idaṃ（此，这个）的阴性体格形式 iyaṃ。后一词 vahara 读作 vihāra。佉卢文元音 i、e、u 等是在元音 a 字干上增加笔画表示的。这些笔画常被省略，例如：这段题记中ṣarvasa 中省略了 - e 和 -u的笔画。这里的-i 画的省略也应属此例。Vahara 即梵语 vihāra，本义是“乐园、娱乐场所”。佛教及耆那教信徒借以表示从事宗教活动的场所，这里当指佛教寺院。该词在汉语中最初译为“浮屠祠”，后来译成“佛寺”。前者借用了道教术语，这与佛教在中国最初依附于道教，以至人们将其与道教混为一谈有关。后者借用了秦汉以来中央官吏“九卿”的办事机构的名称，或以为与掌管外交事务的大鸿胪寺之寺有关。由于 E 号石条尚未发现，下文不得其详。石条的特殊形态表明它们是井阑的一部分。在犍陀罗地区发现过 6 处佉卢文井阑题记，内容大同小异，例如：Paja 题记写有，“唯……年季夏月 15 日，阿难之子和众友作井，顺祝父母安康，众生幸福。”另一条某寺院井阑题记为，“唯 168 年孟夏月 15 日，在 Khudachi 地方友人 Travasakura 等人受托作井一口，献给寺院。”

据本节以上讨论，洛阳佉卢文井阑题记意为：“唯……年……第十（五）15（日），此寺院……顺祝四方僧团所有（僧）人皆受敬重。”

这条题记首次以实物证明，东汉京都洛阳有佛教僧团和寺院，年代约在灵、献（179—190 年）之际。佉卢文是以犍陀罗为中心的贵霜帝国的官方文字之一，犍陀罗又是当时佛教圣地，因此，洛阳这座佛寺的兴建无疑和贵霜人在洛阳的活动有关。考察这一问题的唯一史料是

[1] J. Harmatta, “Sogdian Sources for the History of Pre-Islamic Central Asia”, *Prolegomena to the Sources on the History of Pre-Islamic Central Asia*, Budapest, 1979. 关于此信年代，参见拙文《敦煌出土粟特文古书信的断代问题》，载《中国史研究》，1986 年第 1 期。

汉文文献。

15.3 东汉洛阳僧团

东汉初年,来自中亚的商人频繁出现在中原地区,《后汉书·马援传》中有"伏波类西域贾胡,到一处辄止"的比喻反映了这一情况。东汉明帝时,楚王英门下的方士中有"伊蒲塞(居士)"和"桑门(和尚)"(《后汉书·楚王英传》)。晚些时候张衡所作《西京赋》中有"展季、桑门,谁能不管"的诗句。他们应该就是随西域商贾进入中国的西方僧人。这一时期,佛教徒为在中国求得生存依附于中国本地的方士,不会有独立的僧团组织。东汉中期,进入中原地区的西方商人骤然增多,并出现颇具规模的商团。《后汉书·梁翼传》记载,顺帝年间,梁翼"又起菟苑于河南城西……尝有西域贾胡不知禁异,误杀一兔,转相告言,坐死者十余人"。尽管此时来华的西方商人已深入洛水流域并出现十余人之多的商团,但随之而来的僧人似乎仍不多,所以,文献对此没有任何记载。文献明确记载洛阳有佛教徒始于桓帝初年,有安世高、支谶和竺佛朔,后两人在灵帝光和二年曾合作译经。在此之前,此3人似乎没有什么来往。按佛门规定,僧团至少要由4人组成。所以,当时洛阳仍不能组成一个僧团。桓帝末年,尤其是灵帝年间,这种情况发生了变化。"商胡贩客,日款于塞下"。河西走廊一带出现了百余人组成的大规模粟特商团。海路的开通又为西方僧人入华提供了新的路线。安玄、昙果、竺大力、康巨、康孟详、支谶等人从安息、贵霜、粟特和天竺来洛阳,并从事汉译佛经分活动。与此同时,洛阳也出现了严佛调、孟元士、张少安等协助译经的汉地沙门或居士。这就为洛阳建立僧团组织提供了条件。若按教派的传承和合作译经者的组合,大致可将桓、灵之际的洛阳译场分为3个系统:

(1)安世高系统:安世高、严佛调、安玄。

(2)支谶系统:支谶、竺佛朔、支曜、孟士元,张少安、郭子碧。

(3)康孟详系统:康孟详、康巨、昙果、竺大力。

安氏和康氏系统主要译小乘经，支氏系统主要译大乘经。现存文献对支氏系统的译场记载较详。据《出三藏记集》(以下简称《佑录》)卷7《般舟三昧经记》和《道行经后记》，这个译场有出经者(或称口授者)、传言译者、随侍者(或称笔授者)和劝助者。这种颇具规模、有组织的译场体现了僧团组织的存在。

东汉洛阳存在僧团组织的直接证据见《佑录》卷13《支谦传》。其文云：

> 支谦字恭明，大月支人也。祖父法度以汉灵帝世率国人数百归化，拜率善中郎将……有支亮纪明资学于谶，谦又受业于亮……献帝之末，汉室大乱，与乡人数十共奔于吴。

汉室之乱是指汉献帝处平元年(190)董卓火焚洛阳，胁迫天子迁都长安一事。那么，支谦一家是从洛阳避难东吴的。《佑录》卷13《了本死经序》称支谦为"河南支恭明"，亦可证明这一点。既然如此，其祖父法度所率数百月支人流寓洛阳。所谓月支，即贵霜，"诸国称之皆曰贵霜王，汉本其故号称大月氏云"(《后汉书·西域传》)。这些来自佛教圣地犍陀罗的贵霜人恐怕大都是佛教徒。法度其名即僧人常用的法号。如此之多的佛教徒不可能没有组织，必然有僧团，法度或即僧团的首领僧正。

从师承关系看，该僧团与前文所说支谶系统的译场不无关系。支谦与支谶都是《佑录》和《高僧传》中赫赫有名的高僧。奇怪的是前者的弟子，后者的老师支亮似乎默默无闻。隋费长房《历代三宝记》(以下简称《长房录》)卷5引"世称天下博知，不出三支"。故支亮也应是个名人。灵帝年间出名的贵霜沙门除支谶外还有支曜，见《高僧传》卷1《支谶传》。其文云："又有沙门支曜、康巨、康孟详并以汉灵、献之间，有慧学之誉，驰于京洛。"亮与曜意义相近，大概都本自梵语 Prabhasāka(光明)，系同一字的不同译法。所以，支亮与支曜实系一人。他以灵帝年间来华，又是支谦的老师，应即法度所率数百贵霜人之一。前引《支谶传》又云："灵帝光和二年(179)……时又有支曜译出《成具光明经》。"

以此推之,法度等人于179年肯定已抵达洛阳。在犍陀罗地区发现的碑铭中,僧团之名屡屡被称为四方僧团。这样,我们无论从年代学角度还是历史背景角度都有充分理由将洛阳这条佉卢文题记与东汉灵帝年间出现与洛阳的贵霜僧团相联系。这个僧团来自犍陀罗地区。

15.4 东汉洛阳的寺院

东汉洛阳建寺的情况,文献语焉不详。2世纪初叶,许慎编《说文解字》(以下简称《说文》)时,寺字还没有佛寺之意。《说文》有塔字。宋法云《翻译名义集》卷20《寺塔坛幢篇》引"发轸曰:《说文》元无此字,徐铉所加,云西国浮图也"。中华书局1963年版《说文》及新版《辞源》从之,皆误。早在宋太宗命徐铉校定《说文》之前,梁顾野王《玉篇》卷2引过这段《说文》。文中说:"塔,他盍切。《字书》:塔,物声;《说文》云:西域浮屠也。"可见塔字非徐铉所加。不少人据此提出徐慎时代中原甚至洛阳有佛寺。[1] 我认为,这条材料尚不足说明问题。这段文字讲得很清楚,塔系西域之物。此外,许慎显然不知道塔究竟是何物。他将塔解释为浮屠,殊不知塔是建筑物,浮屠是人物。许慎的这个错误解释倒可以证明当时洛阳很可能没有寺院,否则,他不会犯这个错误。

洛阳寺院的兴建无疑与佛教僧团在洛阳出现有直接关系,支谶等人在洛阳从事的颇具规模的译经活动就是在寺院中进行的。据《佑录》卷7《道行经后记》,支谶等人的译场在洛阳城西菩萨寺。此记脱文、倒文之处甚多,主要译经者均见同书卷7《般舟三昧经记》,理校如下:"光和二年十月八日,河南洛阳孟元士口授[于]天竺菩萨竺朔佛(应作佛朔);时传言者译(应作译者),月支菩萨支谶;时侍者,南阳张少安、南海子碧;劝助者,孙和周、提立正。光[和]二年九月十五日,洛阳城西菩萨寺中沙门佛大写之。"

[1]徐金星《洛阳白马寺》,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王春南《"塔"字和第一座塔考》,载《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3年第4期。

此经翻译的时间与上述人物所译《般舟三昧经》的时间年、月、日都相同，他们显然不能同时译两部经。两经译成的时间必有一误。审下文，《道行经》抄于光[和]二年九月十五日，知上下文纪时有误。汉简中“十”与“七”的写法几乎没有差别，故此经记“十月”或为“七月”之误。

下一句颇成问题。《佑录》卷2《新集经论录》云，《道行经》为竺佛朔“灵帝时，于洛阳译出”，所谓“译出”即讲解原文，或称“口授”。孟元士乃汉地沙门，很可能不懂胡语。《般舟三昧经》为“支谶授与河南洛阳孟福字元士”。那么，此句应是被动句，“口授”之后脱一表示被动的介词“于”，此经实为竺佛朔授与孟元士。

所谓菩萨寺犹言浮屠寺，不一定是寺名。《长房录》引“孝灵帝光和三年(180)，遣中大夫于洛阳佛塔寺皈诸沙门”。既然法度官拜“率善中郎将”，灵帝自然要派官吏安排这几百贵霜移民的衣食住行，或被视为皈依佛门。南海子碧很可能就是这样一位东汉官吏。此人又见河北元氏县东汉光和六年《白石神君碑》，称作“祭酒郭稚子碧”。汤用彤先生推测，郭稚或即《道行经后记》中的子碧。其说极有见地。[1]《神君碑》共记录了6位祭酒，他们自然不会是洛阳太学的博士祭酒。西汉元帝始，郡县亦立学官。东汉沿袭了这一制度。《后汉书·刘宽传》云：“每行县止息亭传，辄引学官祭酒及处士诸生，执经对讲。”郭子碧应即文中所谓县一级的学官祭酒。此人大概是从南海郡到洛阳学习的太学生，又被派往寺院协助译经。之后不久，出任元氏县或临近县的学官祭酒。

既然《道行经后记》所谓菩萨寺不一定是寺名，那么，洛阳城西的早期寺院都应作为我们考察东汉贵霜人建寺的对象。梁僧佑《弘明集》卷1所收牟子《理惑论》有一段东汉明帝感梦遣使求法的传说，其文云：“时于洛阳城西雍门外起佛寺，于其壁画，千骑万乘，绕塔三匝。”

---

〔1〕汤用彤《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上册，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49页。《神君碑阴》录文，参见陆增祥撰《八琼室金石补正》，文物出版社1985年影印本，第29页。

牟子将洛阳建寺的年代上溯到一世中叶不足为信。不过,这段记载或可说明牟子时代——汉末三国初,洛阳城西雍门外是有佛寺的。否则,他不可能对寺院的建筑了解得如此清楚,并说出建寺的具体地点。南北朝时,雍门改称西阳门。《洛阳伽篮记》卷4对这一带寺院的记载值得注意。文中说:"宝光寺,在西阳门外御道北。有三层浮图一所,以石为基,形制甚古,画工雕刻。隐士赵逸见而叹曰:'晋朝石塔寺,今为宝光寺也。'人问其故,逸曰:'晋朝三(应为四——笔者)十二寺,尽皆烟灭,唯此寺独存。'指园中一处,曰:'此是浴堂。前五步,应有一井。'众僧掘之,果得屋及井焉。井虽填塞,砖口如初。浴堂下犹有石数十枚……"

这座西晋寺院的古老体现在两个方面:其一,塔的形制为三级,并雕刻有画。这与牟子所说"于其壁画,千骑万乘,绕塔三匝"的东汉寺一样。其二,寺院的名称为"石塔寺"。东汉称寺院为"浮屠寺",按许慎的解释即"塔寺"。以上两点提醒我们,此寺很可能是在东汉故寺基础上修缮的。还值得注意的是,此寺有井和浴堂。寺院中的浴堂有特殊用途。每逢释伽生日,佛徒要举行诵经活动,灌洗佛像,称之为"浴佛节"。浴堂是举行这一活动的场所。因此,寺院中要打水井以备浴佛之需。《三国志·吴书·刘繇传》云,笮融督广陵彭城运漕时,"乃大起浮图祠……每浴佛,多设酒饭,布席于路,经数十里,民人来观及就食且万人,费以巨亿计。"由此可知,浴佛在东汉末已传入我国。洛阳数以百计的贵霜佛教徒自然也要举行这一活动,其寺院也应有浴佛的设施。洛阳发现的写有佉卢文的井阑题记由此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释。

东汉洛阳聚集了如此之多的佛教徒,他们的教派又不尽相同,所以,洛阳在东汉末肯定不只一座寺院。

西晋洛阳城西雍门外还有一寺称作白马寺。太康十年(189)至永熙元年(290),敦煌僧人法护曾在此寺译《文殊师利净律经》、《摩逆经》和《正法华经》。西晋以前的文献没有提到过白马寺之名,西晋以后文献始提白马寺。南齐王琰《冥详记》又进一步提出,此寺为东汉明帝所立(《法苑珠林》卷13)。《洛阳伽篮记》卷4云:"白马寺,汉明帝

所立也。佛教(佛下各本无教字。周祖谟校释据《太平御览》卷 658 引增教字。——笔者)入中国之始。寺在西阳门外 3 里(《太平御览》所引无此 3 字)御道南。"同书卷 5 又云:"京西瀍涧有白马寺。"中原佛寺始称白马寺的是长安青门内的白马寺。敦煌僧人法护曾于晋泰始二年(266)在此寺译经。东晋建业也有白马寺。由此可见,称佛寺为白马寺是西晋以后才出现的现象。西晋白马寺位于东汉佛寺的分布地区——洛阳城西雍门外,有可能是东汉故寺基础上修缮的,[1]但当初未必叫白马寺,建寺时间也不会早至东汉明帝时。

东汉洛阳城内还有一寺。据《魏书·释老志》载:"魏明帝曾欲坏宫西佛图。外国沙门乃金盘盛水,置于殿前,以佛舍利投之于水,乃有五色光起,于是帝叹曰:'自非灵异,安得尔乎!'遂徙于道东,为作周阁百间。佛图故处,凿为濛汜池,种芙蓉于中。"唐道宣《集神州三官感通录》上卷和前引《汉法本内传》均录有这段文字。《汉法本内传》又云:"洛城中,本有三寺。其一在宫之西,每系幡刹头,辄斥见宫内,帝患之,将毁除坏。时外国沙门居寺,乃赍金盘盛水以贮舍利……帝叹曰……乃于道东造周闾百间,名为官佛图精舍。"这座寺院在曹魏重建洛阳城之初既已存在,应为东汉故寺。因为,曹魏初年对佛道之类的祭祀是明令禁止的,嘉平二年才开始有沙门到洛阳译经。[2] 这座寺院的位置也表明其为东汉故寺。否则,外国沙门岂敢将寺院建在毗邻宫殿之外。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在于:曹魏重建洛阳城改变了东汉宫殿的布局,废除秦汉以来的南北宫制,在原北宫故址建起单一的宫城。[3]

据《三国志·魏志》及裴松之注,洛阳宫殿初建于建安二十五年至青龙二年(220—234),先后建有嘉福殿(崇华殿前殿)、建始殿、九华台和天渊池。这些建筑大概是在东汉北宫范围内修缮的,并利用了北宫

---

[1]据阎文儒先生 1954 年调查,"今白马寺正在西城垣从北向南第三阙口和第四阙口之间,东距西城垣 1250 米,相当符合北魏时 3 里的数字。"详见阎文儒《洛阳汉魏隋唐城址勘查记》,载《考古学报》,1955 年第 9 册。

[2]曹魏年间最早来洛阳译经者为中天竺沙门昙柯迦罗,见《高僧传》本传。

[3]段鹏琦《汉魏洛阳城的几个问题》,载《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年文集》,文物出版社 1986 版。

的宫墙。青龙三年(235),魏明帝"大治洛阳宫",又建起陵云台、昭明殿、太极殿、总章观、八坛、九龙殿(在崇华殿基础上扩建)、灵芝池、九龙池和凌霄阙。如此之多的建筑物势必要扩建宫墙,遂使宫殿与寺院相邻。

东汉北宫之西是金市和濯龙园。《水经·谷水注》引陆机《洛阳记》云:"洛阳有三市:一曰金市,在宫西大城内。"因此,这座东汉寺院应在金市东侧。青龙三年,魏明帝引谷水自上西门入城。《水经·谷水注》云:"渠水又东,历故金市,南直千秋门,右宫门也。又枝流入石逗,伏流注灵芝、九龙池。"也在这一年,魏明帝"愈增崇宫殿","改名九龙殿"(《三国志·魏志》)。据以上材料,这座东汉寺院大概在扩建崇华殿时被毁,所谓"濛汜池"或即"九龙池"。

金市是西域商贾活动的重要场所,东汉在此建寺是极其可能的。金市北邻濯龙园。《续汉书·祭祀志》记载,桓帝延熹九年(166),"亲祠老子于濯龙。文罽为坛,饰淳金釦器,设华盖之坐,用效天乐也。"《后汉书·襄楷传》又云:"闻宫中立黄老、浮屠之祠。"濯龙园又称濯龙宫,浮屠之祠即佛寺。《后汉书》所谓宫中之佛寺大概就是指靠近濯龙园的这座东汉寺。

洛阳出现佉卢文题记不是孤立的现象,敦煌汉长城烽隧遗址,塔里木盆地楼兰遗址和于阗故地都发现过属于这一时期的佉卢文材料。[1]

这就清楚地勾勒出一条从犍陀罗,经丝绸之路南道,过河西走廊,至东汉首都洛阳的佉卢文入华路线。

通过全文的讨论,我们可以认为:洛阳发现的佉卢文井阑题记与

---

[1]敦煌发现的东汉佉卢文见 M. A. Stein, Serindia, Vol. II, Oxford, 1921, p. 677, and P l. XXXIX。年代讨论第 257 页注[1]。楼兰发现的东汉佉卢文见 S. Know, "Note on the Inscription on the silk-strip No 34: 65," in F. Bergman: *Archaeological Researches in Sinkiang, sepecially the Lop-Nor Region-, Stockholm*, 1939. 1980 年又一件属于东汉的佉卢文材料在楼兰出土,见拙文《楼兰新发现的东汉佉卢文考释》,载《文物》,1988 年第 7 期。于阗东汉佉卢文见汉佉二体钱。年代讨论见 *J. Cribb*, "*The Sino-Kharosthī Coins of Khotan Their Attribution and Relevance to Kushan Chronology*," *NC* ,*London*, 1984. 另见拙文《再论汉佉二体钱》,载《中国钱币》,1987 年第 4 期,第 3–11 转 20 页。

公元179年数百名贵霜大月氏人流寓洛阳的史实有关。这个井阑属于洛阳贵霜人寺院一个浴堂附属设施。铭文明确提到了僧团与寺院，丰富了以往对东汉洛阳佛教的贫乏知识。目前仅发现这条题记的一部分，其余部分若没有毁坏，仍沉睡东汉魏洛阳故城附近。据有关文献推测，该寺院很可能在汉魏洛阳故城西雍门外，进一步回答这个问题则有待今后的考古发现。

（原载《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89年第13、14期合刊）

16 论匈奴考古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乌 恩

16.1 发现与研究概况

匈奴在中国历史上,乃至世界历史上是个有相当影响的古老民族。关于匈奴的历史,在中国古代文献中有较多的记载。司马迁是匈奴同时代人,他在《史记·匈奴列传》中首次详细记述了匈奴人的历史概况。以后《汉书》、《后汉书》、《三国志》等著作均有匈奴的记载,使人们对匈奴的历史有了大致的了解。要不是这些记载,后人何以知晓匈奴这一称谓,也不可能对匈奴的政治、经济及社会状况有个概略的认识。然而,这些记载有其一定的局限性,匈奴史上的有些问题得不到令人信服的解释。在这方面,考古发掘的资料,在某种程度上可以弥补文献记载之不足。

匈奴强盛时期,控地南起阴山,北抵贝加尔湖,东尽辽河,西逾葱岭。在这一广阔的范围内,陆续发现有关匈奴的文化遗存。目前发现的资料主要集中在三个地区,即俄罗斯外贝加尔、蒙古和中国北方草原地区。其中外贝加尔地区匈奴遗存的发掘工作起步最早,1896—1902年间,苏联学者塔里克—格林采维奇在吉达河、色楞格河、奇科依河和希尔卡河流域发现有近百座匈奴墓。在这些墓地中,规模最大的是恰克图以北23公里的伊里莫瓦(发掘33座"木椁墓")和吉达河左

岸的德列斯堆（发掘26座“木棺墓”）两处墓地。[1] 发掘者认为“木椁墓”和“木棺墓”属于不同时期，两者之间没有任何联系，并推测前者与匈奴有关，后者则与吉尔吉斯或通古斯有关。不管当时人们对这类遗存的认识如何，却从此揭开了匈奴考古发现和研究的序幕。

1912年，一位探金者因偶然的机会，在今蒙古国中央省诺音乌拉发现了一座不寻常的古墓葬，引起了苏联学者的关注。1924—1925年间，科兹洛夫等人在此又发掘8座大墓和4座普通墓。诺音乌拉匈奴墓地的发掘，将匈奴考古的研究推向一个新的阶段。尽管诺音乌拉大型贵族墓葬均被盗掘，然而墓葬结构基本完整，并出土了丰富的随葬品，为研究匈奴人的埋葬制度、文化面貌提供了难能可贵的实物资料。特别引人注目的是，5号墓（希姆科夫墓）和6号墓均出土带有“建平五年”等明确纪年的漆耳杯，为确定诺音乌拉墓地的年代和族属提供了可靠的依据。关于诺音乌拉墓地的发掘资料，由苏联学者作了初步报道。[2] 随后，特列维尔用俄文和匈牙利文对诺音乌拉墓地的发掘作过详细描述。[3] 但到目前为止，诺音乌拉匈奴墓的发掘资料尚未系统整理和发表，这不能不说是件憾事。

诺音乌拉匈奴墓的发掘，引起苏联考古学家的极大兴趣。他们发现先前发掘的伊里莫瓦和德列斯堆等墓地，无论墓葬结构还是随葬品，都与诺音乌拉墓地非常相似，促使苏联考古学家对外贝加尔地区的类似遗存给予格外关注。1928—1929年间，以索斯诺夫斯基为首的布利亚特蒙古考古队在伊里莫瓦谷地又发掘11座匈奴墓，[4]其中包

---

[1]Ю. Д. Талько-Грынцевич. Суджннское доисторическое кладбище в Илъмовой пади（塔里克—格林采维奇《伊里莫瓦谷地苏吉史前墓地》，Труды ТКОРГО（载《俄罗斯地理协会阿穆尔分部特罗依茨克—萨夫斯克分会著作录》），1898年第1卷，第2期。

[2]П. К. Козлов. Северная Монголия Ноин – улинские памятники（科兹洛夫《北蒙古 · 诺音乌拉遗存》），Краткие отчеты экспедиции по усследованию Северной Монголии в связи с Монголо – Тибетской экспедицией П. К. Козлова（载《科兹洛夫蒙藏考察队北蒙古考察结论》），列宁格勒，1925年。

[3]К. В. Тревер. Находки из раскопок в Монголии 1924—1925гг.（特列维尔《1924—1925年蒙古的发掘品》），Сообщ ГАИМК（载《国家物质文化史学院简报》），1931年第9、10期。

[4]Г. П. Сосновский Раскопки Ильмовой пади（索斯诺夫斯基《伊里莫瓦谷地的发掘》），Советская археология（载《苏联考古学》），第8期，1946年。

括一座有墓道的大墓。同时,在乌兰乌德附近发掘了伊沃尔加古城,这是继匈奴墓葬之后的又一重要发现。因遗址内出土类似于诺音乌拉和伊里莫瓦墓地的器物,发掘者确定其为匈奴城址。[1] 此外,1925年杰别茨在奇科依河左岸发掘都连村遗址,出土的遗物与德列斯堆墓地出土随葬品类似。[2]

外贝加尔匈奴遗存的发掘工作停顿20年之后,自1949年以来,布利亚特蒙古考古队重新发掘伊沃尔加古城,发现大量的房址、作坊等。1956年发掘同古城相关的墓地,直至1970年先后发掘216座墓葬。[3] 1957—1958年间,在恰克图以北25公里的切列姆霍夫墓地发掘两座匈奴墓,1965—1966年在科诺瓦洛夫领导下又发掘18座。[4] 1980—1983年间,布利亚特考古学家又发现新的匈奴遗存:乌兰乌德以南60公里的巴尔盖和距德列斯堆墓地20公里的英霍尔居址和墓地,以及图格内河畔巴彦哈拉山墓地。[5]

蒙古境内匈奴遗存的发掘,如前所述,始于1924年。稍后,1926—1927年间,蒙古学者希姆科夫在诺音乌拉发掘两座大型贵族墓葬,其中5号墓(希姆科夫墓)出土丰富的随葬品,包括带有汉字铭文的漆耳杯,[6]1954—1957年,蒙古考古学家道尔吉苏荣在中央省和后杭爱省发掘了匈奴墓葬。在诺音乌拉又发掘一座大墓、4座普通墓和8个祭

[1] Г. П. Сосновский. Нижне – Иволгинское городище(索斯诺夫斯基《下伊沃尔加古城》),ПИДО(载《前资本主义社会史诸问题》),1934年第7、8期。

[2] Г. П. Сосновский. О поселении гуннской эпохи в долине р. Чикоя(索斯诺夫斯基《奇科依河流域匈奴时期居址》),КСИИМК(载《物质文化史研究所简报》),第14期,1947年。

[3] А. В. Давыдова. Иволгинский комплекс(городише и могилъник)——Памятник хунну в Забайкалье(达维多娃《伊沃尔加遗迹群(城址和墓地)——外贝加尔匈奴遗存》),列宁格勒,1985年。

[4] П. Б. Коновалов. Хунну В Забайкалье(科诺瓦洛夫《外贝加尔的匈奴》),乌兰乌德,1976年。

[5] П. Б. Коновалов. Некоторые итоги и задачи изучения хунну(科诺瓦洛夫《匈奴研究的若干总结及任务》),Древние културы Монголии(载《蒙古古代文化》),诺沃西比尔斯克,1985年。

[6] Ц. Доржсурэн. Умард хунну(道尔吉苏荣《北匈奴》),乌兰巴托,1961年。

祀坑。[1] 1956—1957 年，道尔吉苏荣在呼尼河流域发现 300 多座匈奴墓，并在高勒毛都地方发掘 26 座普通匈奴墓。[2] 20 世纪 60 年代，蒙古、匈牙利和苏联考古学家先后在乌兰巴托郊区伯勒希、科布多省芒汗苏木及呼尼河流域发掘匈奴墓。1969 年在达尔汗山附近发掘 6 座普通匈奴墓。[3] 70 年代，在后杭爱省呼塔格乌拉、苏赫巴特尔省小乌勒古特、前杭爱省特布希乌拉等地发掘匈奴墓葬。[4] 此外，1952 和 1956 年，蒙古考古学家普日莱发现 4 座匈奴古城。[5] 1972 年，苏联和蒙古历史文化考察队在中央省、肯特省又发现 3 座匈奴古城，蒙古考古学家纳万在南戈壁省巴彦布拉克也发现一座匈奴古城。

中国境内匈奴遗存的发掘和研究工作起步较晚，50 年代以来研究者们才开始寻找有关匈奴的文化遗存，相继发现辽宁省西丰县西岔沟、[6] 内蒙古察右后旗二兰虎沟[7] 和扎赉诺尔[8] 3 处墓地。但是，长期以来中国考古学界的同行们对这 3 处墓地的族属有不同看法。有人认为属匈奴，有人认为属鲜卑，至于西岔沟墓地还有乌桓说[9] 和扶余说。[10] 鉴于人们对这 3 处墓地的族属尚未取得一致的认识，故本文暂不作为匈奴文化遗存来讨论。

迄今为止，中国境内发现属于两个不同阶段的匈奴遗存。第一阶

[1] Ц. Доржсурэн. Раскопки могил хунну в горах Ноин－ула на реке Хуни－гол（道尔吉苏荣《呼尼河畔诺音乌拉匈奴墓的发掘》），Монголъский археологический сборник（载《蒙古考古学论文集》），1962 年。

[2] Ц. Доржсурэн. Раскопки могил хунну в горах Ноин-ула на реке Хуни-гол（道尔吉苏荣《呼尼河畔诺音乌拉匈奴墓的发掘》），Монголъский археологический сборник（载《蒙古考古学论文集》），1962 年。

[3] Ю. С. Гришин. Раскопки гуниских погребений у горы дархан（格里申《达尔汗山匈奴墓葬的发掘》），Археология и этнография Монголии（载《蒙古考古学与民族学》），1978 年。

[4] Д. Цвэндорж. Новые данные по археологии хунну（策奔道尔吉《匈奴考古的新资料》），Древние културы Монголии（载《蒙古古代文化》），诺沃西比尔斯克，1985 年。

[5] Х. Пэрлээ. Хун нарын гурван хэрмийн улдэч（普日莱《三座匈奴古城遗存》），乌兰巴托，1957 年。

[6] 孙守道《"匈奴西岔沟文化"古墓群的发掘》，载《文物》，1960 年第 8、9 期合刊。

[7] 郑隆、李逸友《察右后旗二兰虎沟的古墓群》，载《内蒙古文物资料选辑》，1964 年。

[8] 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内蒙古扎赉诺尔古墓群发掘简报》，载《考古》，1961 年第 12 期。

[9] 曾庸《辽宁西丰西岔沟古墓群为乌桓文化史迹论》，载《考古》，1961 年第 6 期。

[10] 田耘《西岔沟古墓群族属问题浅析》，载《黑龙江文物丛刊》，1984 年第 1 期。

段的遗存相当于春秋战国时期,关于这一阶段的遗存将在第四节中详加讨论;第二阶段的遗存相当于秦汉时期,属于这一阶段的遗存有内蒙古准格尔旗西沟畔、[1]东胜补洞沟、[2]宁夏同心县李家套子[3]和倒墩子、[4]青海大通县上孙家寨洲、[5]陕西长安县客省庄140号墓、[6]铜川县枣庙[7]等墓地,共发掘墓葬53座。

总之,俄罗斯外贝加尔、蒙古和中国北方草原地区匈奴遗存的考古发掘和研究工作已进行近一个世纪,有很多引人注目的发现,积累了相当丰富的资料,已出版数目可观的研究成果。在已发表的论著中,除了大量报道资料及就个别问题进行分析研究的著述外,也有一些综合研究的著作。如苏联学者鲁金科的《匈奴文化与诺音乌拉巨冢》、[8]科诺瓦洛夫的《外贝加尔的匈奴》、[9]达维多娃的《伊沃尔加遗迹群——外贝加尔的匈奴遗存》;[10]蒙古考古学家道尔吉苏荣的《北匈奴》;[11]日本考古学家梅原末治的《蒙古诺音乌拉发现的遗物》[12]等。国内有关匈奴遗存的论著还不多,只有田广金的《匈奴墓葬的类型和

---

[1]伊克昭盟文物站、内蒙古文物工作队《西沟畔汉代匈奴墓地调查记》,载《内蒙古文物考古》,1981年创刊号。

[2]伊克昭盟文物工作站《伊克昭盟补洞沟匈奴墓清理简报》,载《内蒙古文物考古》,1981年创刊号。

[3]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同心县文管所《宁夏同心县李家套子匈奴墓清理简报》,载《考古与文物》,1988年第3期。

[4]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宁夏同心倒墩子匈奴墓地》,载《考古学报》,1988年第3期。

[5]青海省文物管理处考古队《青海大通上孙家寨的匈奴墓》,载《文物》,1979年第4期。

[6]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2年版。

[7]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铜川枣庙秦墓发掘简报》,载《考古与文物》,1986年第2期。

[8]С. И. Руденко. Културa хуннов и Ноинулинские курганы(鲁金科《匈奴文化与诺音乌拉巨冢》),莫斯科—列宁格勒,1962年。

[9]П. Б. Коновалов. Хунну В Забайкалье(科诺瓦洛夫《外贝加尔的匈奴》),乌兰乌德,1976年。

[10]А. В. Давыдова Иволгинский комплекс (городише и могилъник)——Памятник хунну в Забайкалье (达维多娃《伊沃尔加遗迹群(城址和墓地)——外贝加尔匈奴遗存》),列宁格勒,1985年。

[11]Ц. Доржсурэн. Умард хунну(道尔吉苏荣《北匈奴》),乌兰巴托,1961年。

[12]梅原末治《蒙古ノイソ・ウラ发现の遗物》,载《东洋文库论丛》,第27册,东京,1960年。

年代》[1]和《近年来内蒙古地区的匈奴考古》、[2]郭素新的《试论汉代匈奴文化的特征》,[3]以及拙作《试论汉代匈奴与鲜卑遗迹的区别》[4]等论文。

综观以上各家的论著,从不同的角度对匈奴考古遗存进行了科学分析,提出很多有价值的观点,涉及有关匈奴史上的一些重要课题,诸如匈奴定居及农业、手工业、文化艺术、生活习俗、丧葬制度、族源及其与外界的联系等问题。深入研究这些问题,单凭有限的文献史料是很不够的,不可能对上述问题作出科学的解释。当然,国内外学者在利用考古资料论述这些问题时,认识并不完全一致,存在着一些不同的看法。本文拟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就匈奴考古研究中的几个问题发表一些粗浅的看法,不妥之处,尚望同人批评指正。

16.2 分布、年代与文化特征

如前所述,匈奴遗存包括墓葬和城址,主要分布于俄罗斯外贝加尔、蒙古和中国北方草原地区。这里所说的匈奴遗存是指秦汉时期、国内外学者公认的墓葬和城址,至于前匈奴文化或有争议的有关遗存没有包括在内。

关于匈奴城址的资料将在第三节中讨论,这里着重分析匈奴墓葬资料。据不完全统计,在外贝加尔地区发现20处墓地,约900座墓葬,已发掘377座;蒙古境内发现30处墓地,约2000座墓葬,其中已发掘的约500座;中国境内发现匈奴墓地7处,已发掘53座墓葬(见附表16-1)。表中所列仅限于著述的已发掘的匈奴墓,其中具有代表性的墓地有外贝加尔的伊里莫瓦、德列斯堆、切列姆霍夫和伊沃尔加墓地,蒙古境内的诺音乌拉、高勒毛都、特布希乌拉和达尔汗山墓地,中国北方

[1]田广金《匈奴墓葬的类型和年代》,载《内蒙古文物考古》,1982年第2期。

[2]田广金《近年来内蒙古地区的匈奴考古》,载《考古学报》,1983年第1期。

[3]郭素新《试论汉代匈奴文化的特征》,载《内蒙古文物考古》,1981年创刊号。

[4]乌恩《试论汉代匈奴与鲜卑遗迹的区别》,载《中国考古学会第六次年会论文集》,1989年。

的西沟畔、补洞沟和倒墩子墓地。以上发现,基本反映了秦汉时期匈奴墓葬的概貌。

匈奴墓葬的形制,大体可划分为八种类型。

(1)长方形竖穴土坑,无葬具,地面无任何标志。西沟畔、补洞沟墓地和客省庄140号墓可作为代表,年代为西汉初至东汉初。以补洞沟3号墓为例,单人葬,仰身直肢,头向北。人骨右侧发现长铁剑,腰部围一圈铁带饰,左侧有铁刀、铁镞等(见图16-1)。



16-1　补洞沟M3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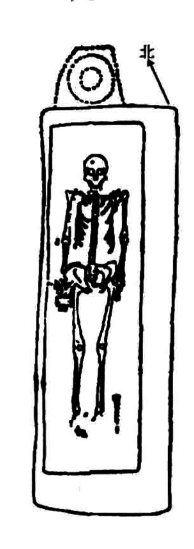


图16-2　倒墩子M19平面图

(2)长方形竖穴土坑,木棺葬具,地面无任何标志。倒墩子墓地可作为代表,年代为西汉中晚期。以19号墓为例,单人葬,仰身直肢,头向北。北壁有龛,内置陶罐。随葬品有铜带饰、铁刀、五铢钱、海贝等(见图16-2)。

(3)长方形竖穴土坑,木棺葬具,地面有圆形石堆。伊里莫瓦、切列姆霍夫和达尔汗山墓地部分墓葬可作为代表,年代为公元前1世纪至公元1世纪。以切列姆霍夫39号墓为例,地面有圆形石堆、葬具为木棺,单人葬。随葬品有陶罐、装饰品、铁刀等,刀背上有铭文,因锈蚀无法释读。

(4)长方形竖穴土坑,有棺有椁,地面有圆形石堆。伊里莫瓦、切

列姆霍夫和达尔汗山墓地部分墓葬可作为代表，年代为公元前 1 世纪至公元 1 世纪。以伊里莫瓦 58 号墓为例，地面有圆形石堆。头端棺椁之间置陶罐，并随葬铁刀、锥、带扣和牌饰以及绿松石坠饰和漆耳杯。漆耳杯上有 4 对凤凰图案和汉字铭文（见图 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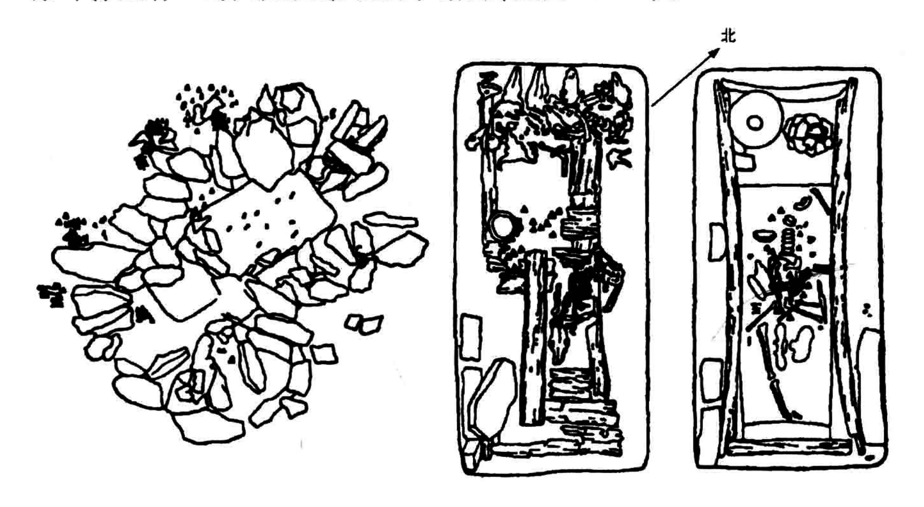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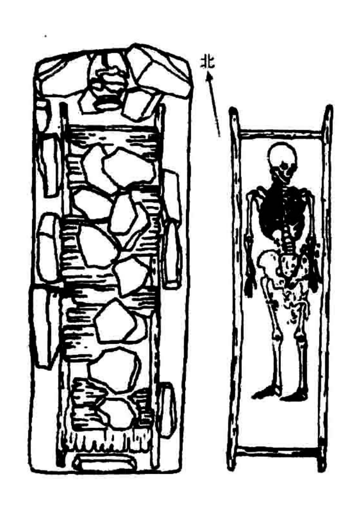


图 16－3 伊里莫瓦 M58 平面图

（5）长方形竖穴土坑，木棺葬具，坑壁下部用不规则石块围砌。以诺音乌拉、德列斯堆、伊沃尔加和高勒毛都墓地部分墓葬为代表，年代为公元前 2 世纪至公元 1 世纪。以德列斯堆 32 号墓为例，坑壁围以石块，填土中亦有石块。随葬陶罐、铜铃、带扣和环、铁刀、带扣和马衔以及五铢钱、丝织品、海贝等（见图 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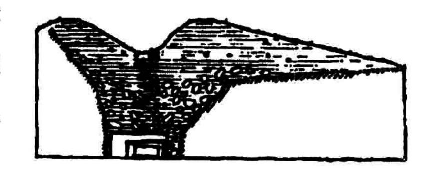
（6）长方形竖穴墓道，偏洞室，木棺葬具。以倒墩子墓地部分墓葬为代表，年代为西汉中晚期。以 13 号墓为例，西壁掏洞，内置木棺。墓道和墓室间有一排小柱洞。单人葬，头向北。随葬品有金耳环、铜带饰、石牌饰、五铢钱、海贝等。

（7）方形竖穴土坑，有墓道，有内外椁，内椁中置木棺，地面有封土。诺音乌拉、伊里莫瓦大型墓葬可作为代表，年代为公元前 1 世纪至公元 1 世纪。以诺音乌拉 24 号墓为例，封土为 14 米 ×15 米，墓道封土为 12 米 ×5 米。墓圹为 13 米 ×12 米 ×9 米。墓底铺两根方木，其上排列 15 根圆木。外椁 3 米 ×4.4 米 ×1.8 米，顶上盖 18 根圆木。内椁 3



16－4　德列斯堆 M32 平面图

米×1.7米×1.22米。棺2.16米×0.77米×0.85米。随葬品有丝织品衣服、皮囊、鞋垫、袋子和小旗、龙纹玉饰、案、残漆器等（见图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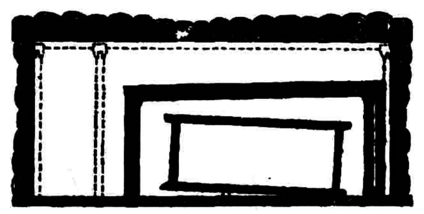


图16－5　诺音乌拉 M24 剖面图

（8）砖室墓，分前后室，有墓道和棺椁葬具，地面有封土。以上孙家寨墓葬为代表，年代为东汉晚期。封土呈圆形，墓室穹隆顶，斜坡式墓道。墓圹口横置一排28根圆木。随葬品有铜镜、五铢钱、“汉匈奴归义亲汉长”铜印及仓、井、灶等陶明器（见图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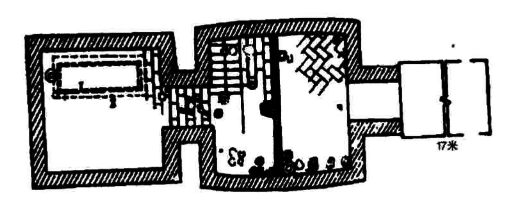


图16－6　上孙家寨墓葬平面图

秦汉时期匈奴墓葬结构的复杂程度和随葬品的多寡有明显区别，

这究竟是反映年代早晚或地域的差别，还是反映匈奴社会成员的分化及拥有财富的差异？我认为这几种因素都应当考虑进去，同时还要考虑到外来文化的影响和渗透。

首先，从年代上说，中国境内西沟畔、倒墩子、客省庄140号墓和枣庙墓，外贝加尔德列斯堆和伊沃尔加墓地的年代偏早。这些墓葬的形制都是长方形竖穴土坑，有的无葬具，有的以木棺为葬具，所不同的是漠北几处墓地地面有石堆，墓圹四周用不规则的石块围砌，个别墓葬有棺有椁。据出土遗物分析，西沟畔、客省庄和枣庙匈奴墓的年代为西汉前期；倒墩子、伊沃尔加和德列斯堆墓地都出土西汉五铢钱、伊沃尔加古城出土西汉四乳草叶纹镜。德列斯堆墓地出土的铜铃、铜环、透雕铜环、双马互斗纹和鹰虎夺羊纹透雕铜带饰及伊沃尔加墓地出土的龙虎相斗纹透雕铜带饰等，与倒墩子墓地出土的同类器物非常相似，故这几批匈奴墓地的年代应为西汉中晚期或稍晚。

中国境内补洞沟，外贝加尔伊里莫瓦、苏吉河口和切列姆霍夫墓地，蒙古诺音乌拉、达尔汗山和高勒毛都墓地的年代偏晚。这一时期除上述结构的墓葬继续存在外，出现了有棺有椁及三重墓室有墓道的大型墓葬。补洞沟和切列姆霍夫墓地出土西汉末至东汉初的规矩镜，诺音乌拉、高勒毛都、苏吉河口和伊里莫瓦墓地出土几何纹规矩镜、四乳四螭纹镜、四乳四神镜、日光连弧纹镜、昭明连弧纹镜等，都是流行于西汉晚期至东汉前期的铜镜。诺音乌拉5号墓（希姆科夫墓）和6号墓均出土“建平五年”漆耳杯，伊里莫瓦墓地也出土相同的漆耳杯。“建平五年”即公元前2年。由此可见，这几批墓地的年代相当于西汉末至东汉前期。

其次，从地域上说，外贝加尔和蒙古境内匈奴墓的结构，与中国北方匈奴墓有所不同。外贝加尔和蒙古匈奴墓的地面往往有石堆，有些墓圹四周围以石块，有的墓底用石块奠基。中国境内的匈奴墓，除上孙家寨墓地面有封土外，其余匈奴墓地面均无任何标志，墓穴内未见围砌石块的现象。可见大漠南北匈奴墓的结构有所区别，造成这种区别的原因将在第四节中加以讨论。

第三,匈奴社会的分化及悬殊的贫富差异,在墓葬结构和随葬品方面得到充分的反映。像诺音乌拉和伊里莫瓦墓地,除有结构复杂、随葬品丰富的大墓外,同时存在着结构简单,随葬品贫乏的普通墓葬。这种现象出现于同一墓地,生动地展示出匈奴社会内部已发生深刻的分化,形成了不同等级的阶层。结构复杂的大型墓葬,显然属于匈奴最高统治者单于及其近亲所有。

除此之外,造成匈奴墓葬结构的多样化,除匈奴固有的葬俗外,不能不考虑到外来文化,特别是汉文化的影响。像诺音乌拉和伊里莫瓦大型贵族墓葬,其三重墓室及斜坡式墓道的结构,显然是仿效汉朝上层贵族的埋葬制度。倒墩子墓地偏洞室墓也非匈奴墓葬的传统结构,而是吸收了月氏等古老民族的文化因素。

秦汉时期匈奴墓葬的结构虽然呈现出一定的复杂性,但随葬品的种类和特征却趋于一致,无论青铜器、铁器和陶器,还是装饰艺术都表现出明显的共性。陶器以罐为主,纹饰以弦纹和波折纹为主要特征。青铜器有刀、镞、铃、环、带扣和管状饰,铁器有衔、带扣、刀、镞等,装饰品有铜带饰、透雕铜环、石牌饰、各种质料的珠子、海贝等(见图16-7、16-8)。装饰品中最富代表性的是各种动物、人物或几何纹样的带饰,绝大部分为铜质,少量为金质,有些铜带饰鎏金。这些带饰大部分为透雕,少量为浮雕。形制和花纹类似的带饰,在南起长安客省庄、同心倒墩子墓地,北到外贝加尔伊沃尔加、德列斯堆墓地均有发现。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带饰往往成对发现,图案丰富多彩,仅从发掘品看就有双马、双牛、双羊、双驼、双龙、双马互斗、龙虎相斗、龟龙相斗、鹰虎夺羊、双人跤斗、佩剑武士、武士骑马捉俘等(见图16-9)。至于传世品中则有多种题材的带饰,构成匈奴特有的造型艺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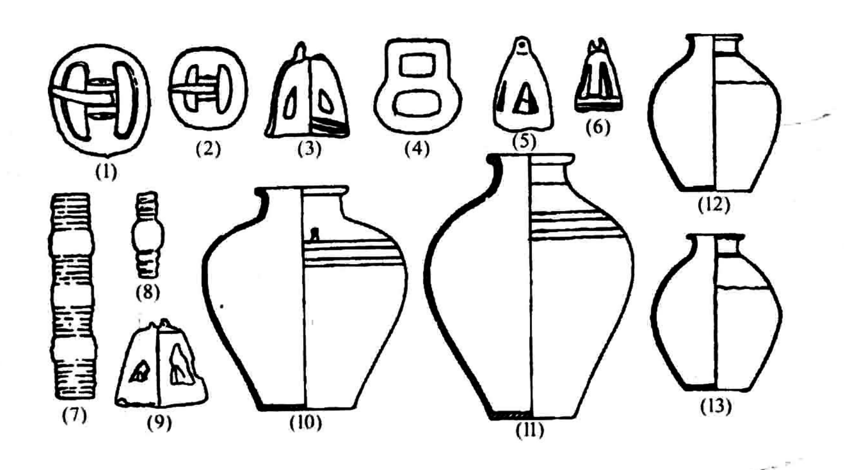


图 16－7　匈奴陶器和铜器

(1)、(3)、(6)、(7)、(8)、(12)、(13)倒墩子墓地出土；

(2)、(5)德列斯堆墓地出土；

(4)诺音乌拉墓地出土；(9)伊沃尔加墓地出土；

(10)切列姆霍夫墓地出土；(11)伊里莫瓦墓地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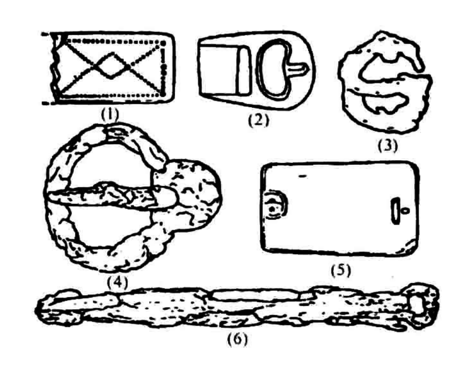


图 16－8　匈奴铁器、石器、骨器

(1)、(6)伊沃尔加墓地出土；(2)、(4)伊里莫瓦墓地出土；

(3)、(5)倒墩子墓地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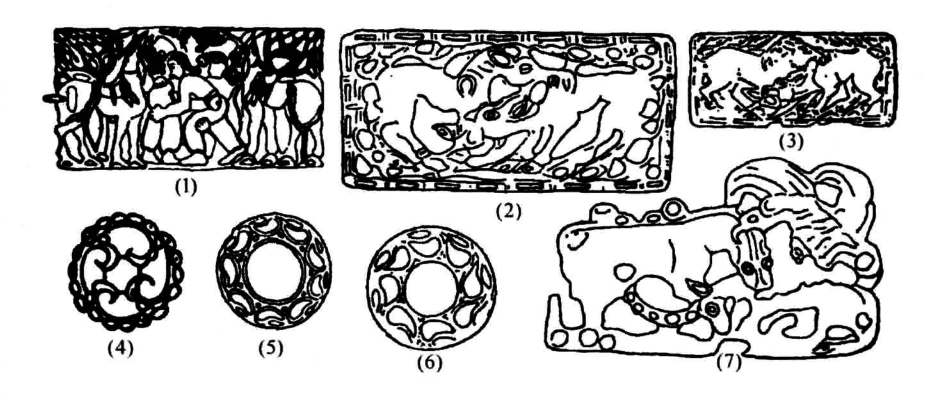


图 16－9　匈奴透雕铜带饰和铜环

（1）、（4）客省庄 140 号墓出土；（2）、（6）、（7）德列斯堆墓地出土；

（3）、（5）倒墩子墓地出土

这种独具风格的造型艺术对邻近各族文化产生很大影响，中国北方内蒙古察右后旗二兰虎沟、[1]辽宁西丰县西岔沟[2]等非匈奴人墓葬，以及苏联南西伯利亚塔加尔文化贴西期墓葬[3]中均有发现，叶尼塞河中游米努辛斯克盆地也有大量发现。[4] 匈奴人特有的另一种装饰品是透雕铜环，中国境内的客省庄 140 号墓，倒墩子 1、13、15 号墓和外贝加尔的德列斯堆 10、38 号墓，均出土透雕铜环。这种透雕铜环往往成对发现，见于人骨腰部或腰部以下，倒墩子 13、15 号墓和德列斯堆 39 号墓[5]出土的铜环上部均缀以串珠、成流苏状饰物，显然是悬于腰带上作为装饰的。

---

〔1〕郑隆、李逸友《察右后旗二兰虎沟的古墓群》，载《内蒙古文物资料选辑》，1964 年。

〔2〕孙守道《"匈奴西岔沟文化"古墓群的发掘》，载《文物》，1960 年第 8、9 期合刊。

〔3〕В. В. Бобров. О бронзовой поясной пластине из тагарского кургана（鲍波罗夫《关于塔加尔冢出土的青铜带饰》），Советская археология（载《苏联考古学》），1979 年第 1 期。

〔4〕М. А. Дэвлет. Сибирские поясные ажурные пластины（德夫列特《西伯刊亚透雕带饰》），莫斯科，1980 年。

〔5〕А. В. Давыдова. С. С. Миняев. Пояс с бронзовыми бляшками из Дырестуйского могильника（达维多娃、米尼亚耶夫《德列斯堆墓地带青铜牌饰的腰带》），Советская археология（载《苏联考古学》），1988 年第 4 期。

16.3 城郭与农业、手工业

人们提起匈奴族，自然同“逐水草迁徙”的游牧生活联系起来，这是因为司马迁曾描绘过匈奴人“逐水草迁徙，毋城郭常处耕田之业”，“自君王以下，咸食畜肉，衣其皮革，被旃裘”。畜群的主要品种为马、牛、羊，另有奇畜橐駞、驴、羸、駃騠、騊駼、驒騱。匈奴人的衣食住行主要来源于畜牧业。长期以来，学术界对匈奴为游牧民族、从事游牧畜牧业这一点是深信不疑的。但匈奴文化遗存的不断发现，给研究者以新的启示，有些学者根据考古资料提出匈奴人建有定居点，以及与此相关的农业和手工业的问题。

根据文献记载，冒顿单于是匈奴历史上的一位杰出政治家。公元前209年，他杀父自立为单于，东灭东胡，西击走月氏、南并楼烦、白羊河南王，北服浑庾、屈射、丁令、鬲昆、薪犂之国，结束了北方各部落“时大时小，别散分离”、“各分散居溪谷，自有君长，往往而聚者百有余戎，然莫能相一”的局面。匈奴统治者为有效地管辖这一广大的地域，以蒙古高原为中心建立了三个行政区划：中央地区，包括色楞格河、土拉河、鄂尔浑河流域，北至外贝加尔，南到云中、代郡，这是匈奴的大本营，设有单于庭，由单于直接管辖；西部称右地，包括河西走廊、西域诸国，由右贤王管辖；东部称左地，接涉貉、朝鲜，由左贤王管辖。随着匈奴国家政权的建立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以及对外联系的加强，昔日分散的游牧经济已不适应社会的发展，逐渐出现了定居点，农业和手工业生产。

关于在匈奴统治的范围内，特别是以蒙古高原为中心的中央地区，出现有定居点或设防城郭的问题，在中国汉文献史料中有几条记载。《史记·匈奴列传》：“五月，大会茏城”；公元前129年，卫青出塞击匈奴“至茏城，得胡首虏七百人”。《汉书·严安传》：“深入匈奴，燔其龙城。”《汉书·韩王信传》：“信亡入匈奴，与太子俱，及至颓当城，生子，因名曰颓当。”《汉书·卫青霍去病传》：公元前119年，汉军“遂至

寘颜山赵信城,得匈奴积粟食军。军留一日而还,悉烧其城余粟以归"。汉前将军赵信于公元前123年降匈奴,4年后卫青率汉军至赵信城,可见这座设防的城堡当为赵信所建。

文献记载中多次提到茏城,即匈奴重要的行政中心。问题在于,茏城的规模和建筑是否与一般概念中的都城一样,即由高大城墙围绕的宏伟宫殿,是很值得怀疑的。匈奴茏城原先在漠南,秦以后在漠北。但至今在蒙古境内尚未发现具有都城规模的城址。所谓茏城,很可能是由"旃帐"组成的。据文献记载,匈奴人住穹庐(即毡制帐幕),乌维单于时"汉使王乌等窥匈奴。匈奴法,汉使非去节而以墨黥其面者不得入穹庐。王乌,北地人,习胡俗,去其节,黥面,得入穹庐"(《史记·匈奴列传》)。后来,汉使杨信去匈奴,"单于欲召入,不肯去节,单于乃坐穹庐外见杨信"(《史记·匈奴列传》)。由此可见,匈奴单于的"宫室"即是旃帐。由这种旃帐构成的特殊的城市,在后来的游牧民族中也是屡见不鲜的。在俄罗斯西伯利亚就曾发现12—17世纪的帐幕古城遗址。[1] 由此推测,匈奴茏城极有可能就是由旃帐构成的聚居点。当然,这只是一种推测,迄今为止尚未发现有关的实物资料,还有待证实。

匈奴境内出现典型的城郭,这一点已为考古发现所证实。蒙古境内发现匈奴城址十几座,分布于中央省、后杭爱省、布尔根省、肯特省、乔巴山省及东方省。这些城址规模不大,实际上都是些设防的小城堡。如中央省孟根莫利苏木特列勒金古城,呈正方形,每边长235米。围墙外有壕沟,四面有栅门。城内有大小建筑基址数处,发现瓦当、方砖、筒瓦、板瓦等建筑材料(见图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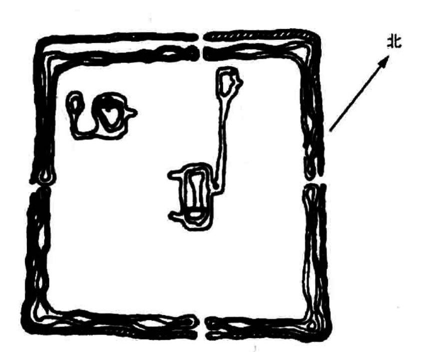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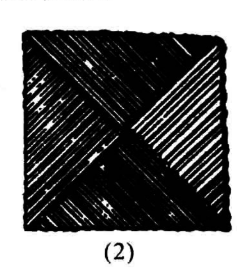
图16-10 特列勒金古城平面图

〔1〕В. П. Левашева О городишах Сибирского юрта(列瓦肖娃《关于西伯利亚的帐幕古城》),Советская археология(载《苏联考古学》),第13期,1950年,第341-350页。

10)；中央省尼拉嘎苏木高瓦—道布古城，近方形，南北长367米，东西宽360米。南北墙有栅门，城中央有一大型建筑台基(56米×45米×3米)。发现大量筒瓦、板瓦、瓦当、方砖及柱础石等。其他如中央省孟根莫利苏木布和方台古城，肯特省吉尔格勒特汗苏木程赫林赫鲁姆古城、南戈壁省诺姆根苏木呼勒特道布古城等，其规模和布局都与上述古城大同小异。从这些城址的结构和规模看，似乎更具军事性质。城址内普遍发现汉式板瓦、筒瓦、卷云纹瓦当和陶器等(见图16－11)，为断定城址的年代及性质提供了重要依据。



(1)



(2)

图16－11　匈奴古城出土板瓦、瓦当

(1)高瓦—道布古城　(2)特列勒金古城

外贝加尔地区匈奴城址以伊沃尔加古城为代表。该城址位于乌兰乌德西南16公里处。城址南北长348米，东西宽194～216米。三面有设防，由4道围墙和3条壕沟组成(见图16－12)。城内发掘房址51座，以及窖穴、炼铁炉等。出土遗物与匈奴墓相同，除大量陶器外，有铁犁铧、铲头、锄、镰、刀、锥、镞和甲片，铜矛、镞、牌饰和各种带扣，以及汉代铜镜、弓弭、骨镳等。城址附近还发现一小城址，面积不大，可能是围栏类遗迹，表明这里的居民不仅从事农业和手工业生产，同时也经营畜牧业。外贝加尔地区另一处重要的定居点是恰克图以东35公里的都连村遗址，该遗址面积较大，发现大量陶器、青铜器及房屋、窖穴遗迹。陶器以泥质灰陶罐为主，纹饰以弦纹和波折纹最为典型。青铜器有马纹牌饰、牛头形牌饰、三叶镞、带扣等。这里出土的陶器、青铜器等，与伊沃尔加古城和匈奴墓地出土的器物完全相同，无疑是匈奴居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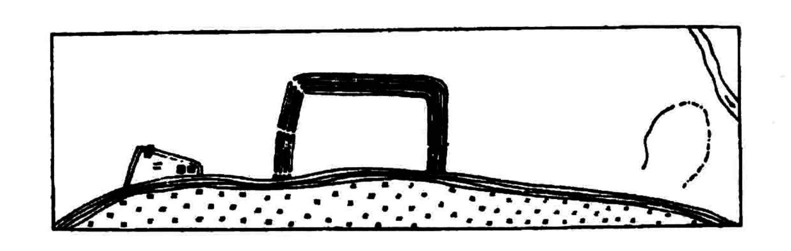


图 16－12　伊沃尔加古城平面图

关于匈奴城郭和定居点由何人修筑和使用的问题,引起国内外学者的关注。有种种迹象表明,匈奴居民的成分是复杂的,不可能是单一的匈奴人。在匈奴城郭和定居点,除居住着匈奴人外,还有被匈奴人征服的当地居民及被匈奴人俘获或亡入匈奴的汉人、西域人及鲜卑、乌桓人等。外贝加尔地区原本不属于匈奴所有,自冒顿单于之后,匈奴人占据了这一地区。这里原有的居民很早以来从事农业生产。而且,很多汉人来到这里,带来了中原地区先进的农耕技术。《汉书・匈奴传》载,公元前 83 年,卫律为单于谋"穿井筑城,治楼以藏谷,与秦人守之"。尽管卫律的建议未能实现,后来以"胡人不能守城"为由停止修建。但卫律的建议是有一定道理的,因为匈奴境内有所谓"秦人",即秦时亡入匈奴者及其后代。到了汉代,为数更多的汉人亡入匈奴。公元前 33 年,侯应曾说过:"边人奴婢愁苦,欲亡者多,曰'闻匈奴中乐,无奈候望急何!'然时有亡出塞者。"(《汉书・匈奴传》)以至元寿二年(公元前 1),汉与匈奴签约四条:"中国人亡入匈奴者,乌孙亡降匈奴者,西域诸国佩中国印绶降匈奴者,乌桓降匈奴者,皆不得受"(《汉书・匈奴传》)。可见汉人逃往匈奴的人数是相当可观的,汉朝廷不得不明令禁止。此外,也有不少汉朝高级将领和谋士降匈奴,也有通过"和亲"随公主到匈奴境内安家落户的。毫无疑问,这些人的社会地位较高,深得匈奴单于的宠信,他们完全有可能按原有的习惯建造房舍,过着定居生活。俄罗斯哈卡斯自治共和国阿巴坎附近发现的中国式宫殿就是一个最有力的证明。

这座宫殿位于阿巴坎市西南 12 公里处,1941 年发掘。中央大殿由东西两殿组成,均由夯土筑成,中间隔墙厚约 1.8 米,有门相通。南

墙和东墙厚约两米，墙壁和地面抹有草泥土。房内地下铺设石板砌筑的暖气管道。殿址内发现大量的建筑材料，包括筒瓦、板瓦、瓦当、铺首等(见图16－13)，瓦当上有“天子千秋万岁常乐未央”汉字铭文。[1]这座宫殿，无论从建筑形式，还是从建筑材料和建造方法来看，都是典型的汉式建筑，其建造者和使用者显然是地位不凡的汉人。苏联考古学家推测其为李陵的宫殿，[2]而有的国内学者考证其为王昭君长女须卜居次云的宅第。[3] 不管宫殿的主人是谁，但建造和使用者为汉人是无可争议的。这就是说，在匈奴统治的地域内，具有特殊身份的汉人可以建造宫室，过着与游牧匈奴人完全不同的定居生活。当然，对匈奴境内的大部分普通汉人来说，他们只能居住在城郭和定居点内，依他们各自的特长，从事农业和手工业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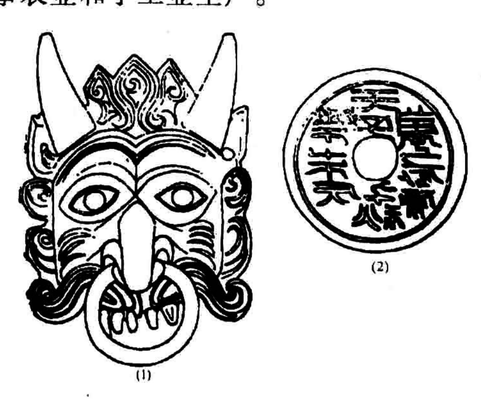


图16－13　阿巴坎宫殿出土的铺首和瓦当

随着匈奴境内城郭常居之处的出现，农业和手工业得到了一定的发展。从文献记载中可以找到一些线索。《史记·卫将军列传》：“逐至寘颜山赵信城，得匈奴积粟食军。”《汉书·匈奴传》：漠北“连雨雪数日，谷稼不孰。”这两条记载说明匈奴本地确有耕田之业，这一点也得到考古发现的印证。

---

〔1〕Л. А. Евтюхова、В. П. Левашева. Раскопки кигайского дома близ Абакана(叶夫秋霍娃、列瓦肖挂《阿巴坎附近中国式宫殿的发倔》)КСИИМК(物质文化史研究所简报)，Ⅻ期，1946年。

〔2〕Л. А. Евтюхова、В. П. Левашева. Раскопки кигайского дома близ Абакана(叶夫秋霍娃、列瓦肖挂《阿巴坎附近中国式宫殿的发倔》)КСИИМК(物质文化史研究所简报)，Ⅻ期，1946年。

〔3〕周连宽《苏联南西伯刊亚所发现的中国式宫殿遗址》，载《考古学报》，1956年第4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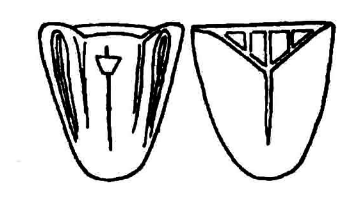


图 16-14　伊沃尔加古城出土的犁铧

伊沃尔加古城内发现数量可观的农业工具,包括犁铧、铲头、锄、镰等(见图 16-14)。见于 14 号房址地面的犁铧保存最好,长 11 厘米、宽 8 厘米、厚 3.5 厘米。类似的犁铧,在外贝加尔地区已发现数十件,大部分出自都连村附近遗址。[1] 这些犁铧的发现,说明当时已有牲畜牵引的木犁耕作,农业已发展到一定的水平。此外,伊里莫瓦墓地 40、58 和 123 号墓,伊沃尔加墓地 40、41 和 48 号墓,切列姆霍夫墓地 40 号墓,达尔汗山墓地 2 和 4 号墓,特布希乌拉墓地 20 号墓,以及诺音乌拉两座大墓内均发现粮食作物的遗留。伊沃尔加古城还出土石磨盘和镰刀。匈奴陶器中流行一种近底部穿孔的陶器,显然是储存粮食的器具。不难看出,匈奴境内确实有一部分居民从事农耕,以补充畜牧业之不足。

我们说匈奴本土有定居的居民从事农业生产,并不是说农业已成为匈奴人的主要经济部门,也不可能满足整个居民对粮食的需求。根据文献记载,匈奴经常从中原地区输入大量的粮食,其数量是相当可观的。《史记·匈奴列传》:孝文帝时"故诏吏遗单于秫糵金帛丝絮佗物岁有数。"《汉书·匈奴传》:公元前 89 年,狐鹿姑单于遗汉书曰:"今欲与汉闿大关,取汉女为妻,岁给遗我糵酒万石,稷米五千斛,杂缯万匹";公元前 48 年,"呼韩邪单于复上书,言民众困乏。汉诏云中、五原郡转谷二万斛以给焉"。这些记载说明汉朝廷经常赠予匈奴大量的粮食。至于匈奴人通过民间渠道从汉地获得的粮食,其数量还会更多。因此,考察匈奴经济时,既不能否认匈奴境内有农耕的存在,也不能夸大农业在匈奴经济生活中的作用,更不能由此得出匈奴经济为半农半

[1] А. В. Давыдова. Иволгинский комплекс (городище и могилъник)——Памятник хунну в Забайкалье (达维多娃《伊沃尔加遗迹群(城址和墓地)——外贝加尔匈奴遗存》),列宁格勒,1985 年。

牧的结论。[1] 实际上，游牧畜牧业仍然是匈奴社会经济的基础。匈奴墓葬中普遍殉牲，说明家畜仍然是匈奴家庭的主要财富，如伊里莫瓦墓地3～5、8、9、17、19～22、25～28、30、31、33、45、48、50、52、53、58号墓，切列姆霍夫墓地40、48、60、61号墓，达尔汗山墓地4、5号墓，以及倒墩子墓地6、7、10、13、15号墓，均发现殉牲。里莫瓦墓地52号墓殉有19具家畜头骨及趾骨，倒墩子墓地6号墓殉有15具牛羊头骨及趾骨。殉牲种类以家畜牛、羊、马为主，充分反映出畜牧业在匈奴社会生活中的重要性。匈奴境内定居的居民也兼营畜牧业，伊沃尔加古城近旁有圈栏类遗迹，城址内发现的动物骨骼，92.5%是家畜，其中55%是马、牛、羊。[2] 另外，匈奴畜牧业是中原地区畜群补给的主要来源之一，汉朝廷通过劫掠和交换途径从匈奴输入大量的家畜。由此可见，秦汉时期匈奴本土上的畜牧业仍然是非常发达的，而农业只不过是个辅助的经济部门。

单一的畜牧经济远不能满足匈奴经济生活的需要，特别是缺乏手工业产品。随着定居点的出现，手工业得到了一定的发展。手工业生产包括制造日用器皿、武器、马具、穹庐及车，以及皮革、毛纺织和乳品加工等。《汉书·匈奴传》载，公元前8年，乌珠留单于立，汉求匈奴温偶駼王所居地，单于不给，并说："匈奴西边诸侯作穹庐及车，皆仰此山树木。"诺音乌拉匈奴墓中发现很多毛织品，其中有精制的毛毯，显然出自匈奴工匠之手。此外，冶金业和制陶业有很大发展，出现专门从事某项制造业的手工业者。伊沃尔加古城就是一处重要的手工业中心，城址内发现制陶、金属（铁和青铜）冶炼和加工、制骨及皮毛加工的作坊。如41号房址内不仅发现大量陶器，而且发现半成品；32号房址内发现大量铁器；25号房址内发现的遗物以骨角器和半成品为主。遗址内发现的炼铁炉，由炉胸和炉膛组成，尽管结构不十分清楚，但无疑是

[1] Г. П. Сосновский. Нижне-Иволгинское городище（索斯诺夫斯基《下伊沃尔加古城》），ПИДО（载《前资本主义社会史诸问题》），1934年第7、8期。

[2] А. В. Давыдова Иволгинский комплекс（городише и могилъник）——Памятник хунну в Забайкалье（达维多娃《伊沃尔加遗迹群（城址和墓地）——外贝加尔匈奴遗存》），列宁格勒，1985年。

炼铁的场所（见图 16－15）。32 和 37 号房址内发现坩埚和大量铜渣，表明这里是制造铜器的作坊。此外，匈奴境内还有一定数量的加工木器的工匠，匈奴墓葬的棺椁都很讲究，特别是诺音乌拉贵族墓葬有复杂的木结构，包括内椁、外椁和木棺，榫卯结合，严丝合缝，木棺表面还涂漆（见图 16－16）。诺音乌拉墓地还发现不少木器，如案、伞等（见图 16－17），制作精致，技术娴熟，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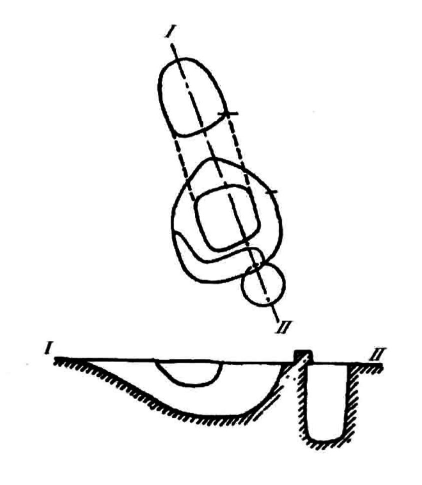


图 16－15　伊沃尔加古城炼铁炉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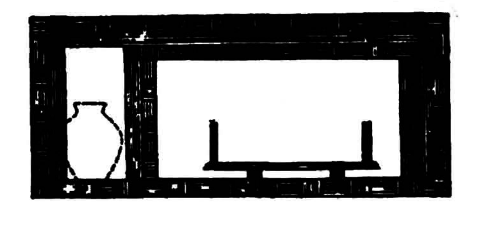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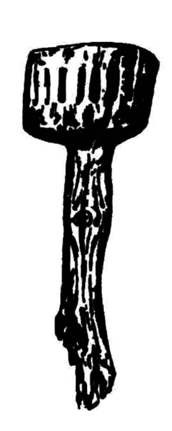


图 16－16　诺音乌拉 1 号墓棺椁剖面图

制陶业是匈奴手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匈奴陶器有自身的特点，有轮制也有手制，器形比较单纯，以罐为大宗，纹饰有绳纹、弦纹，尤以波折纹为显著特点。匈奴遗址和墓葬中普遍发现陶器，如伊里莫瓦墓地 60 座墓中发现约 60 件，切列姆霍夫墓地 20 座墓中发现 13 件，德列斯堆墓地 33 座墓中发现 8 件，诺音乌拉墓地发现约 10 件，高勒毛都墓地 26 座墓中发现 9 件，达尔汗墓地 6 座墓中发现 5 件，倒墩子墓地 27 座墓中发现 20 件，布利亚特不同地点的 37 座墓中发现 30 件。此外，伊沃尔加古城和都连村遗址均发现典型的匈奴陶器。诺音乌拉墓地和伊沃尔加古城都出有高达 1 米的大型陶罐，可代表匈奴制陶业的水平。

匈奴境内手工业的发展，同匈奴人口成分的复杂构成很有关系。

像伊沃尔加古城这样的定居点，不仅居住着匈奴人，而且有被匈奴征服的当地居民的后裔以及被俘或逃亡来的各族手工业者，其中包括汉族工匠。这里发现的几十座房址都像阿巴坎宫殿一样，具有汉式建筑的特点。有些陶器和磨刀石上有仇、党、岁、役等汉字（见图16－18）。蒙古境内的匈奴城址中也发现板瓦、筒瓦、方砖、卷云纹瓦当等汉式建筑材料。所有这些发现，充分说明有一定数量的汉族工匠活跃在匈奴境内，从事各种手工业生产。在后来的游牧民族中不乏这样的例子，如公元12世纪初，女真政权建立后，曾将众多汉族工匠招至女真人故乡“白山黑水”之间，从事冶铁、金银加工等手工业生产，金上京就有金银店铺，发现有“翟家记”、“邢家记”等戳记的银器，显然都出自汉族工匠之手；后来蒙古汗国建立后，成吉思汗也曾掳去大量汉族手工业者，他们将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具带到蒙古地区，从事各种手工业生产。《长春真人西游记》描述“汉民工匠络绎来迎”、“燕京童男女及工匠万人居作”等，充分说明在蒙古地区的汉族各类工匠数目相当可观，对漠北地区手工业的繁荣起了重要作用。这些现象说明，游牧民族对农耕民族有很大的依赖性，也是游牧畜牧业发展到一定程度后出现的一种社会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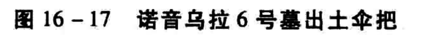


图16－17　诺音乌拉6号墓出土伞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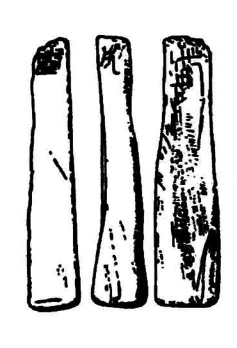


图16－18　伊沃尔加古城出土磨刀石

16.4 匈奴族源问题的探索

匈奴族源问题如同匈奴文化的起源问题一样,是个极其复杂的问题,长期以来引起国内外学者的关注。有人认为匈奴族与蒙古境内青铜时代至早期铁器时代的所谓石板墓文化的代表者有关;[1]有人认为早期匈奴人活动在中国北方的鄂尔多斯及阴山一带,这里发现的春秋战国时期的某些遗存应为早期匈奴人的遗留;[2]也有人提出匈奴人种成分不纯,是由很多具有各自地方文化特征的部落组成的。[3] 这第三种意见,实际上融合了前两种看法,是比较符合实际情况的。

我们知道,历史上任何一个民族的形成都不会是单一的,如同汉族的形成过程中融合了其他少数民族成分一样,很多少数民族的形成同样也经历了复杂的融合过程,匈奴族也不例外。一般说来,民族是在部落联盟的基础上形成的,而部落联盟,顾名思义,是由很多部落联合而成的,它们经过长期的融合,逐渐形成后来的民族。因此,任何一个民族的形成不可能只有单一的族源,而是非常复杂的。

匈奴冒顿单于在公元前3世纪末建立国家政权以前,匈奴已是一个强大的部落联盟。关于这一段历史,司马迁在《史记·匈奴列传》中有过精辟的描述,他写道:"自淳维以至头曼千有余岁,时大时小,别散分离"、"各分散居溪谷,自有君长,往往而聚者百有余戎,然莫能相一"。头曼时建立了部落联盟,冒顿单于时建立了国家政权,经历了漫长的岁月。因此,从分散的氏族、部落发展为部落联盟,又逐步建立起国家政权,正是匈奴民族形成的过程。正因为如此,从考古学上探索匈奴族的起源,寻找组成匈奴部落联盟的早期遗存,显得格外重要。

在这方面,苏联、蒙古考古学家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关于蒙古

[1]Ц. Доржсурэн. Умард хунну(道尔吉苏荣《北匈奴》),乌兰巴托,1961年。

[2]田广金《近年来内蒙古地区的匈奴考古》,载《考古学报》,1983年第1期。

[3]А. В. Давыдова Иволгинский комплекс (городище и могильник)——Памятник хунну в Забайкалье(达维多娃《伊沃尔加遗迹群(城址和墓地)——外贝加尔匈奴遗存》),列宁格勒,1985年。

东部和外贝加尔匈奴族源问题，比较一致的看法是同所谓石板墓文化的居民有关。这一点可从陶器的纹饰、某些青铜器和铁器的形制、"野兽纹"装饰艺术等方面得到证实，从而得出外贝加尔遗留下石板墓的当地居民加入到匈奴成分之中的结论。蒙古东部、中部和南部也分布有石板墓文化，蒙古学者也提出匈奴同先前的石板墓文化有亲缘关系，表现在陶器、生产工具和某些日用装饰品等方面。[1] 因此，苏联、蒙古考古学家将蒙古和外贝加尔的晚期石板墓文化居民同匈奴族的形成联系起来是合乎情理的。

匈奴部落联盟的另一重要组成部分来自中国北方的古代部落。春秋战国时期（公元前8世纪至前3世纪），即冒顿单于建立统一的国家政权以前，在中国北方草原地带居住着很多互不相属的游牧部落，像活动在鄂尔多斯及阴山一带的林胡、楼烦等，都是其中比较强大的部落。据《史记·匈奴列传》载，早在春秋时期，即晋文公（公元前636—前628年）和秦穆公（公元前659—前621年）时，"晋北有林胡、楼烦之戎，燕北有东胡、山戎"；"赵武灵王亦变俗胡服，习骑射，北破林胡、楼烦"。这两条记载说明，早在公元前7世纪，林胡、楼烦就活动在中国北方。战国时期林胡、楼烦为赵国的北邻，赵武灵王（公元前325—前299年）"胡服骑射"正是从林胡、楼烦那里学来的。及至冒顿单于时，"南并楼烦、白羊河南王"。自此楼烦成为匈奴部落联盟的一员，楼烦之名已不见史籍。林胡何时归于匈奴，史无记载。然据《史记·赵世家》记载，赵武灵王二十年（公元前306），"西略胡地，至榆中。林胡王献马"。说明此时林胡仍以独立的部落存在。公元前265—前245年间，李牧曾大败林胡，从此林胡之名也就不再出现于史籍，很有可能部分林胡人加入了匈奴部落联盟。

关于匈奴出现于中国北方的记载，有人曾作过详细考证。[2] 先秦文献中有关匈奴的唯一可靠记录是《战国策·燕策三》："太傅[鞠]武

---

[1] Ц. Доржсурэн. Умард хунну（道尔吉苏荣《北匈奴》），乌兰巴托，1961年。

[2] 熊存瑞《先秦匈奴及其有关的几个问题》，载《社会科学战线》，1983年第1期。

谏曰:'……愿太子急遣樊将军入匈奴以灭口。请西约三晋,南连齐楚,北讲于单于。"其年代为公元前228年。另据刘向《说苑》卷1:"燕昭王问于郭隗曰:'寡人地狭民寡,齐人削取八城。匈奴驱驰楼烦之下'。"此事发生在公元前311年。自冒顿单于之后,林胡、楼烦逐渐成为匈奴这一大家庭中的一员,他们的族称随之从历史记载中消失。因此,探索匈奴族源即匈奴部落联盟的形成问题,不能不考虑到林胡、楼烦及其他部落加入到匈奴部落联盟这一重要的因素。

近年来,在内蒙古西部,主要是鄂尔多斯及阴山南麓陆续发现同春秋战国时期林胡、楼烦等部落相关的遗存。有人主张称之为前匈奴文化或早期匈奴文化是可取的。[1] 其中比较重要的有杭锦旗桃红巴拉[2]和阿鲁柴登、[3]准格尔旗西沟畔、[4]玉隆太[5]和速机沟、[6]和林格尔县范家窑子、[7]乌拉特中后联合旗呼鲁斯太、[8]凉城县毛庆沟、[9]饮牛沟、[10]和崞县窑子[11]等10处墓地,共发掘墓葬131座(附表16-2)。

这10处墓地中,前5处分布于鄂尔多斯地区,后5处分布于河套以北的阴山南麓。它们基本反映出这一地区春秋战国时期游牧部落的文化面貌。根据文献记载及墓地年代和地望分析,鄂尔多斯地区的几处墓地同林胡等部落有关,其中出土金冠饰及大量金银器的阿鲁柴登和西沟畔2号墓可能属于某一酋长或王的墓葬。阴山南麓的几处墓

---

[1]田广金《近年来内蒙古地区的匈奴考古》,载《考古学报》,1983年第1期。

[2]田广金《桃红巴拉的匈奴墓》,载《考古学报》,1976年第1期。

[3]田广金、郭素新《内蒙古阿鲁柴登发现的匈奴遗物》,载《考古》,1980年第4期。

[4]伊克昭盟文物工作站、内蒙古文物工作队《西沟畔匈奴墓》,载《文物》,1980年第7期。

[5]内蒙古博物馆、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内蒙古准格尔旗玉隆太的匈奴物》,载《考古》,1977年第2期。

[6]盖山林《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速机沟出土一批铜器》,载《文物》,1965年第2期。

[7]李逸友《内蒙古和林格尔县出土的铜器》,载《文物》,1959年第6期。

[8]梁京明、塔拉《呼鲁斯太匈奴墓》,载《文物》,1980年第7期。

[9]内蒙古文物工作队《毛庆沟墓地》,载《鄂尔多斯式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

[10]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凉城饮牛沟墓葬清理简报》,载《内蒙古文物考古》,1984年第3期。

[11]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凉城崞县窑子墓地》,载《考古学报》1989年第1期。

地，大致同楼烦等游牧部落相关。从这些墓葬的埋葬习俗和随葬品看，具有浓厚的北方草原民族的文化特征。其共同特点是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单人葬，仰身直肢，大部分无葬具，普遍流行殉牲习俗，通常是马、牛、羊的头和蹄(见图 16－19)。早期(春秋至战国早期)随葬品以青铜短剑、鹤嘴斧、刀及兽头饰、鸟形饰、管状饰、联珠形饰、动物纹牌饰等最为典型，并出现衔、镳、马面饰等马具(见图 16－20)；晚期(战国中晚期)兵器和工具种类无多大变化，只是器物形制有所不同。短剑和鹤嘴斧已出现铁制者，而且有了铁制长剑。装饰品以动物纹长方形牌饰和带扣为主，兽头形饰等小型装饰品逐渐消失。陶器以泥质灰陶罐为主，纹饰以波折纹为显著特点(见图 16－21)。



图 16－19　毛庆沟 M2 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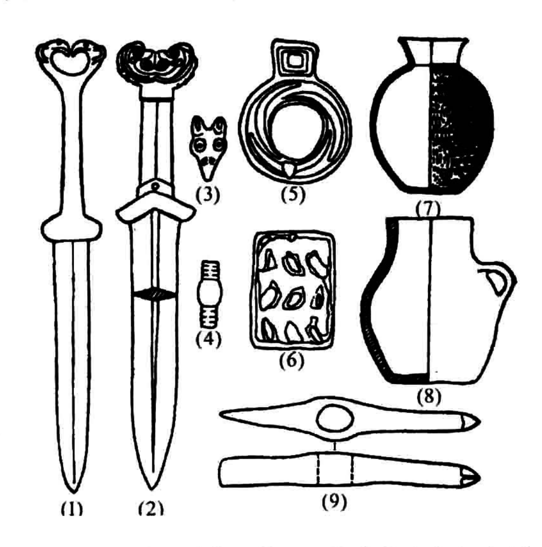


图 16－20　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墓葬出土陶、铜器

(1)、(3)、(4)、(6)、(9)桃红巴拉墓地出土；(2)、(7)毛庆沟墓地出土；(5)、(8)西沟畔墓地出土

另一方面,鄂尔多斯和阴山南麓墓葬之间也存在某些差异,表现在:(1)鄂尔多斯墓葬均为南北向,头向北。阴山南麓墓葬则以东西向为主,头向东,晚期还出现棺椁葬具;(2)鄂尔多斯地区殉牲数量比阴山南麓为多,阴山南麓墓内殉猪的现象在鄂尔多斯地区则不见;(3)鄂尔多斯地区马具很发达,阴山南麓马具较少,而且未见马面饰;(4)鄂尔多斯地区出土丰富的金银器(见图16-21),以及大量的圆雕动物形杆头饰件,阴山南麓则以腰带饰牌和各种饰件为大宗;(5)早期陶器略有不同,鄂尔多斯地区以褐陶带耳罐为主,阴山南麓则以泥质灰陶鼓腹罐、双耳罐为主。这些差异显然反映出不同部落之间的差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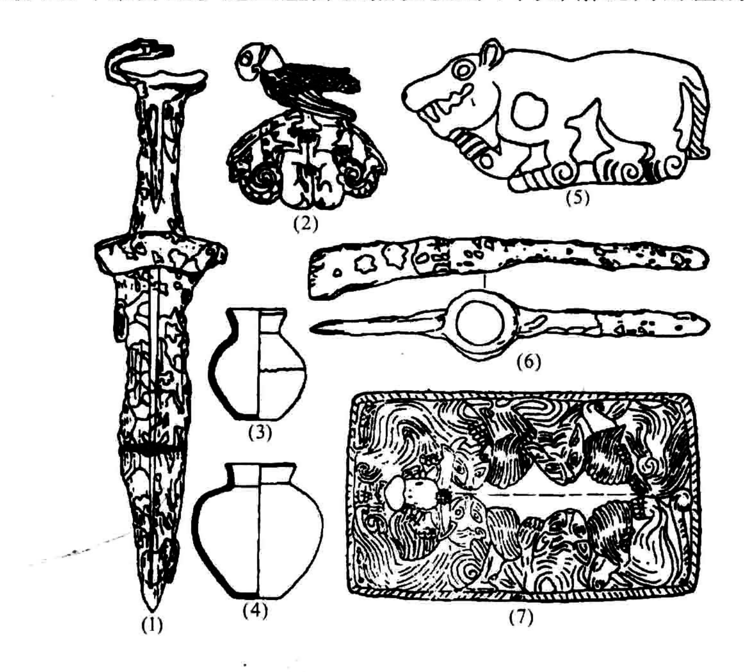


图16-21　战国中晚期墓葬出土陶、铜、铁、金器

(1)、(3)~(6)毛庆沟墓地出土;(2)、(7)阿鲁柴登墓地出土

秦汉时期匈奴墓同上述春秋战国时期墓葬有很多内在的联系,这表现在墓葬结构、埋葬习俗及随葬品等各个方面。从墓葬形制和葬俗方面看,西沟畔、补洞沟、倒墩子等汉代匈奴墓均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南北向,单人葬,仰身直肢,头向北。普遍殉牲,以马、牛、羊的头和蹄为主。倒墩子墓地有些墓头前有龛,内置陶罐和漆器。男女合葬只是个

别现象。从随葬品的种类和特征看，秦汉时期匈奴墓出土的长方形动物纹腰带饰件、管状饰、铃、环、环首铜刀和铁刀等，同春秋战国时期墓葬出土的器物相似。战国时期墓葬中开始出现的饰波折纹的泥质灰陶罐，成为秦汉时期匈奴文化的代表性器物。总之，秦汉时期匈奴文化的很多典型因素可在春秋战国时期墓葬中找到渊源。上述这些特征，同外贝加尔、蒙古境内两汉时期普通匈奴墓完全相同。由此可见，中国北方春秋战国时期林胡、楼烦等部落加入匈奴部落联盟是毫无疑问的。

公元前53年，匈奴呼韩邪单于率众附汉。公元48年，匈奴最终分裂为南北匈奴是有深刻原因的。这里除了政治和军事的因素之外，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匈奴族源的构成极其复杂。从大的范围说，蒙古和外贝加尔地区青铜时代至早期铁器时代石板墓文化的居民，以及中国北方的诸游牧部落共同组成了匈奴，而这正是后来形成南北匈奴的基础。据目前的考古发现，外贝加尔和蒙古境内两汉时期的匈奴墓地，可视为北匈奴的遗留。中国北方属南匈奴的遗存发现不多，有些东汉时期的匈奴墓，如青海大通上孙家寨、宁夏同心县河西乡[1]等匈奴墓，其结构和葬俗与汉墓无殊，木椁墓或砖室墓，随葬铜镜、五铢钱、货泉，以及仓、井、灶等陶明器，若不是出土“汉匈奴归义亲汉长”铜印、波折纹陶罐和长方形透雕动物纹带饰等典型匈奴遗物，简直无法判明其为匈奴墓。说明东汉时期南匈奴已丧失了固有的习俗。西沟畔、补洞沟和倒墩子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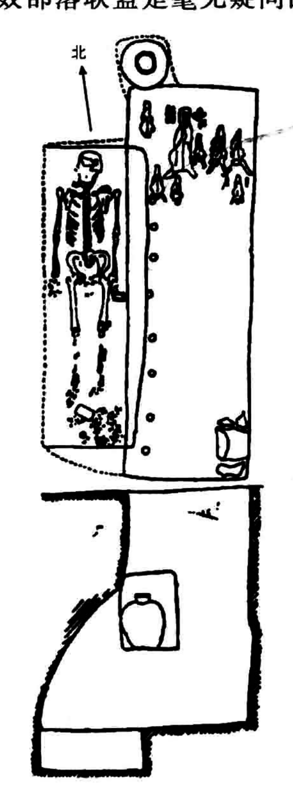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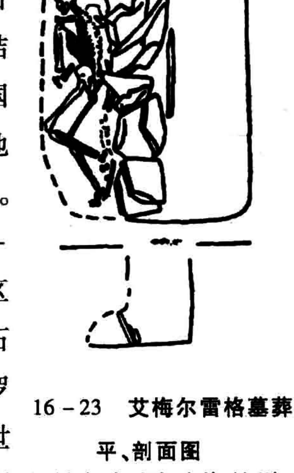


图16－22　倒墩子M13平、剖面图

〔1〕钟侃《宁夏考古发现和研究》，载《宁夏文物》，1986年第1期（试刊号）。

地的年代早些,其墓葬结构、葬俗及随葬品仍然保留着匈奴文化的传统,与大漠以北的普通匈奴墓进行比较,它们之间有很多共同之处,如长方形竖穴土坑,南北向,单人葬,以木棺为葬具,仰身直肢,头向北;普遍殉牲,以马、牛、羊的头和蹄为主;随葬品以动物纹和几何纹金带饰或铜带饰、透雕铜环、铜铃、环首铁刀、铁带扣,以及波折纹陶罐为代表,并普遍发现铜镜、丝织品、漆器等汉式文物。这些共同点表明它们同属于匈奴文化。另一方面,两者之间也有某些不同,北匈奴有些墓葬地面有石堆,有的沿墓圹竖有石板,继承了当地青铜时代至早期铁器时代墓葬结构的传统。南匈奴墓葬则继承了当地春秋战国时期墓葬的特点,以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为主,地表无任何标志,葬具除木棺外,无任何石板结构。倒墩子墓地少量偏洞室墓是个例外(见图 16－22),这似乎不是匈奴的传统,可能受了甘青地区某些民族葬俗的影响。因为在甘青地区,自新石器时代始就流行偏洞室墓。值得注意的是,俄罗斯伏尔加河下游萨尔马特文化墓葬(公元前 3 世纪—公元 4 世纪)中流行偏洞室墓。[1] 萨尔马特人是匈奴同时代的游牧民族,这里发现的铁短剑和刀、带扣,以及日光连弧纹铜镜等,都与匈奴墓出土的遗物类似。这种偏洞室墓在图瓦艾梅尔雷格匈奴—萨尔马特时期墓地也有发现,所不同的是墓道内填有很多石块,并用石板封门(见图 16－23)。[2] 但偏洞室墓在匈奴墓地所见极少,显然是一种外来因素,这从另一个侧面反映出匈奴族源构成的复杂性。



16－23 艾梅尔雷格墓葬平、剖面图

南北匈奴墓葬的随葬品虽然没有本质的区别,但也能看到某些不

〔1〕Э. У. Стамбулъник. Новые памятники гунно－сарматского времени в Туве(斯塔姆布利尼克《图瓦匈奴—萨尔马特时期新遗存》),Древние кулътуры Евразийских степей(载《欧亚草原古代文化》),列宁格勒,1983 年。

〔2〕И. В. Синицын. К матриалам по сарматской кулътуре на герритории нижнего Поволжья(希尼琴《论伏尔加河下游萨尔马特文化的资料》),Советская археология(载《苏联考古学》),第 8 期,1964 年,图 6、7、9、13、20。

同之处，如北匈奴墓中普遍发现的羊矩骨（所谓“嘎拉哈”）、椭圆形浮雕神兽纹铜带扣、椭圆形镂孔铜带饰及长方形圆角铜牌饰等[见图16－24:(1)、(2)、(4)、(7)]，在南匈奴墓中很少发现。然而，在内蒙古扎赉诺尔、[1]陈巴尔虎旗完工、[2]巴林左旗南杨家营子[3]等鲜卑墓中则普遍发现这类器物[见图16－24:(3)、(5)、(6)]。这些鲜卑文化的典型器物，在北匈奴墓中发现是不足为奇的，因为鲜卑是北匈奴的近邻，他们之间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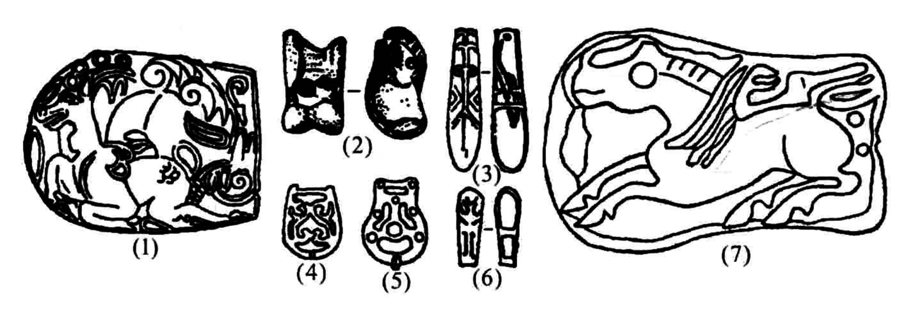


图16－24　北匈奴和鲜卑墓葬出土遗物

(1)德列斯堆墓地出土；(2)切列姆霍夫墓地出土；(3)、(5)完工墓地出土；(4)、(6)伊沃尔加墓地出土；(7)扎赉诺尔墓地出土

还有一点应当指出，南匈奴与中原地区的关系要比北匈奴密切得多，这一点在墓葬随葬品中得到充分的反映。倒墩子墓地出土为数众多的五铢钱，西沟畔墓地出土的龙虎纹石（玉）佩饰、石舞人、玉石觿、汉字刻款的陶器，补洞沟墓地出土的铁鼎、铁釜等，都是汉墓中常见的器物，显然是来自中原地区的产品。漠北普通匈奴墓出土汉式文物的数量和种类都不及南匈奴墓。当然，漠北匈奴单于及贵族墓葬是个例外，这些大墓都有墓道，有内外椁和木棺，随葬汉代丝织品、漆耳杯、玉石器等，表明匈奴单于及贵族仿效汉代的埋葬制度。但漠北普通匈奴墓的情况则完全不同，随葬品中汉式文物的种类和数量比较少，这正

[1]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内蒙古扎赉诺尔古墓群发掘简报》，载《考古》，1961年第12期。
[2]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内蒙古陈巴尔虎旗完工古墓清理简报》，载《考古》，1965年第6期。
[3]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巴林左旗南杨家营子的遗址和墓葬》，载《考古》，1964年第1期。

反映了南北匈奴与中原地区的亲疏关系。

此外,南北匈奴的区别也得到体质人类学资料的印证。有人根据外贝加尔、蒙古和中国北方匈奴墓的人骨资料研究,认为外贝加尔和蒙古诺音乌拉墓地头骨的人种类型基本相同,属蒙古人种古西伯利亚类型,在外贝加尔地区可能混杂有欧罗巴人种成分。中国北方匈奴墓中,尚未发现两个大人种共存或混血的现象,亦缺乏古西伯利亚类型的头骨,桃红巴拉和毛庆沟人骨具有东亚和北亚人种混合的特征。大通上孙家寨匈奴墓的颅骨特征不同于古西伯利亚类型,从而推测组成北匈奴的主体居民与后来入居塞内的南匈奴,在人种上可能存在一些差异。[1] 苏联人类学家考察外贝加尔匈奴人骨后,认为具有古西伯利亚类型和欧罗巴类型混合的特征,得出了与当地原有居民的体质特征有明显区别、匈奴是外来民族的结论。[2]

综上所述,匈奴族的形成过程是很复杂的。从大的范围讲,中国北方春秋战国时期的诸游牧部落(其中包括林胡、楼烦)和蒙古草原上石板墓文化的居民,共同构成了匈奴的主体部分。随着匈奴的强大,又有一些邻近的民族成分融合于匈奴之中,使得匈奴的族源变得更加错综复杂。正因为匈奴族源的复杂构成,造成匈奴最终分裂为南北匈奴。

16.5　匈奴与中原地区的紧密关系

匈奴地处亚洲中部腹地,南面是黄河流域农业文明的中心,东面是黑龙江流域和滨海地区的农耕文化,西面通过阿尔泰、图瓦同中亚发生关系。由于这种优越的地理位置以及随着匈奴的向外扩张,同外界的联系也随之活跃起来,特别是同汉族发生着频繁的接触。这种交往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包括军事、结亲、移居、交换、劫掠等。通过这些

---

[1]潘其风、韩康信《内蒙古桃红巴拉古墓和青海大通匈奴墓人骨的研究》,载《考古》,1984年第4期。

[2]И. И. Гохман. Антропологические матерналы из плиточных могил Забайкалъя.(格赫曼《外贝加尔石板墓出土的人类学资料》),Сборник музея антропологии и зтногрgeneral(载《人类学与民族学博物馆汇编》),第18期,1958年。

频繁的交往,匈奴在政治、经济和文化各个领域得到了发展,尤其得到物质和劳动力的补充,促进了匈奴经济和文化的繁荣。

关于匈奴与汉族之间频繁的政治和军事接触,在中国古代文献中有详细的记载,这里不想详述这方面的内容。但有一点应当指出,“和亲”在汉匈关系史上占有突出的地位。据文献记载,汉匈和亲之约始于公元前 198 年,正值汉高祖和冒顿单于时。此后,西汉历代皇帝均与匈奴明和亲约束,其中最为著名的就是“昭君出塞”。公元前 33 年,汉元帝以后宫良家子王嫱字昭君赐呼韩邪单于。呼韩邪单于在位期间曾多次朝汉,关系十分密切。呼韩邪单于死后,按匈奴“父死,妻其后母”的习俗,王昭君嫁复株累单于为妻,继续为汉匈友谊奔走。包头市西郊召湾汉墓出土的“单于和亲”等文字瓦当,就是汉匈和亲的实物证据。[1] 和亲政策给汉匈双方带来和平,人员来往不绝。汉武帝时,匈奴休屠王之子金日磾曾任汉朝马监,后任侍中、驸马都尉、光禄大夫,深受武帝信任。汉哀帝时,匈奴乌珠留若鞮单于曾上书愿随从五百人入朝。汉平帝时,王昭君女须卜居次云入侍太后。有的匈奴使者死后葬于长安附近,可见关系之密切。

匈奴与中原地区的经济往来也十分频繁。西汉前期,汉与匈奴便已通关市,鼓励边境贸易。这种贸易关系持续了相当长的时间,武帝时曾出现“匈奴自单于以下皆亲汉,往来长城下”的盛景。公元 84 年,北单于遣大且渠伊莫訾王等驱牛马万余头,来与汉贾客交易(《后汉书·南匈奴列传》),说明到东汉时期,汉匈之间仍存在着高额的边境贸易。通过这种边境贸易途径,匈奴从中原地区输入粮食、丝织品及其他各种手工业产品,不仅改善了匈奴人特别是上层人士的粮食结构、服装和生活用品,而且促进了匈奴经济文化的繁荣。当然,汉朝廷出于自身安全的考虑,曾明令禁止持兵器及铁出关,更不允许进行交易,违者将受到严厉制裁。尽管如此,汉族商人仍私自与匈奴人交易,汉朝廷是阻止不住铁器外流的。

---

〔1〕内蒙古文物工作组《包头市西郊汉墓清理简报》,载《文物参考资料》,1955 年第 10 期。

边境贸易对汉匈双方都非常有利,汉族可从匈奴那里得到牲畜和皮毛,特别是汉代骑兵成为主要的兵种,由于连年战乱,马匹的消耗相当严重。所以,通过正常的交易,从匈奴输入马匹对汉朝廷非常有利,尤其大量牲畜的输入,对中原地区农业和交通运输业的发展有积极意义。

汉匈之间这种紧密关系在考古遗存中得到充分的反映。匈奴遗存中出土大量来自中原地区的丝织品、铜镜、五铢线、漆器、日常生活用具以及各种建筑材料,生动地展示出匈奴与汉族之间频繁交往的情景。匈奴墓葬和城址中均发现汉代铜镜,如外贝加尔伊里莫瓦墓地3、38、51号墓,苏吉河口墓地,切列姆霍夫墓地2、15、38号墓,伊沃尔加古城37、41、49号房址及10、57、87号灰坑,诺音乌拉25号墓,高勒毛都25号墓,特布希乌拉7、8号墓,以及补洞沟2号墓、大通上孙家寨匈奴墓等,共发现22件铜镜。值得注意的是,除上孙家寨匈奴墓出土的两件铜镜中有一件完整器外,其余墓葬和遗址内发现的铜镜均为残镜。伊里莫瓦3号墓所出两件残镜,也分属于两个不同的个体。铜镜的种类有四乳草叶纹镜、四乳四螭纹镜、四乳四神镜、禽兽纹和几何纹规矩镜、日光连弧纹镜、昭明连弧纹镜、蝙蝠形柿蒂纹镜等,都是流行于两汉时期的铜镜(见图1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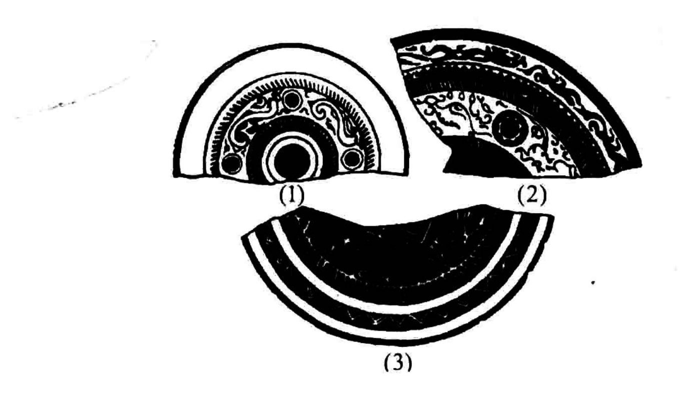


图16-25 匈奴墓葬出土铜镜

(1)苏吉墓地出土;(2)诺音乌拉M25出土;(3)切列姆霍夫墓出土

匈奴墓出土的汉代漆器更为普遍，但保存较好的为数不多。伊里莫瓦墓地38、43、45～47、49～51、53、55a、58号墓，切列姆霍夫墓地7、13、40、48、51、59、60号墓，德列斯堆墓地33号墓，高勒毛都墓地12、19号墓，特布希乌拉20号墓，倒墩子墓地4、10、18号墓，以及上孙家寨匈奴墓、诺音乌拉大部分墓内均发现残漆器。漆器种类以双耳杯为主，还有钵、碟、奁等（见图16－26）。伊里莫瓦墓地38、43、50和58号墓诺音乌拉墓地6、23和5号（希姆科夫冢）墓，都出土比较完整的漆耳杯，其形制和彩绘图案都很相似。其中伊里莫瓦58号墓、诺音乌拉6号墓和5号墓（希姆科夫冢）出土的漆耳杯上均有汉字铭文。诺音乌拉6号墓漆耳杯底部有"上林"二字，杯底边缘有"建平五年九月工王潭经画工获壶天武省"等汉字。希姆科夫（5号）墓出土的漆耳杯上有"建平五年蜀郡西工造乘舆髹印画木黄耳棓容一升十六仑素工尊髹工褒上工寿铜耳黄涂工宗画工□印工丰清工白造工失造获工卒史巡守长克丞骏掾丰守令史严主"等69个汉字。建平为西汉哀帝年号，五年为公元前2年。蜀郡的工官不仅制造金银器，同时也制造漆器。蜀郡成都就是一个重要的制造漆器的场所，西汉中期以后由汉朝廷直接控制。这里制造的漆器，主要是供宫廷使用，铭文中有"乘舆"二字，说明这些漆器是皇帝的御用品。铭文中还记录有制作的年代、工官的名称、器物的名称和容量、制器工匠的姓名，以及各级官员的名字等。这些专供西汉皇室使用的漆器，应该说是比较贵重的非卖品，它们出现于漠北匈奴贵族墓内，正说明汉匈之间的关系十分密切。因为匈奴人不可能通过一般的交换途径得到这些漆器，显然是汉朝廷馈赠匈奴单于的礼物。因此使用这些漆器者也绝非一般的匈奴人，而是匈奴单于及其近亲。有人据此推测诺音乌拉6号墓的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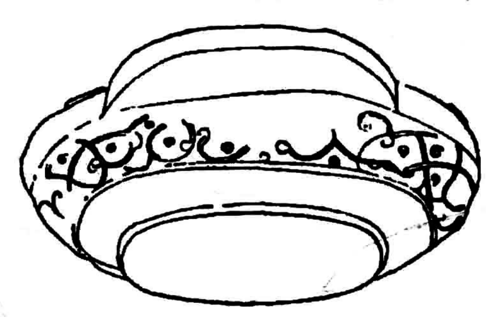


图16－26　诺音乌拉M23出土漆耳杯

人为乌珠留若鞮单于，因为乌珠留若鞮单于于公元前1年朝汉，住上林苑蒲陶宫中，临行时汉朝廷赠送锦绣、缯帛等礼物，其中可能就包括这件漆耳杯。此外，匈奴墓内还发现很多涂漆的木器，如诺音乌拉墓地出土的圆桌面及加工精细的桌腿。诺音乌拉、伊里莫瓦和切列姆霍夫墓地出土的筷子涂有红漆。诺音乌拉贵族墓、伊里莫瓦49、58号墓和切列姆霍夫49号墓的木棺都非常讲究，表面涂有红漆，有的还有彩绘，同中原地区汉墓中的木棺别无二样，显然出自汉族工匠之手。



图16－27　伊里莫瓦128号墓出土植物纹锦

匈奴墓中发现的丝织品，绝大部分也来自中原地区。德列斯堆墓地28、29和33号墓，切列姆霍夫墓地62号墓，高勒毛都墓地24号墓和达尔汗山墓地3、4号墓，均出土丝织品断片。伊里莫瓦墓地45、46、49、50、51、52、58号墓和切列姆霍夫14、38、49、50号墓的木棺都有用丝织品包裹的痕迹。诺音乌拉贵族墓出土的丝织品最为丰富，其数量之多，保存之好，是前所未有的，包括长袍、长袖衫、肥裤、帽子、鞋垫、额带、小旗、发囊、带子等。织物品种有汉绮、锦、刺绣、罗纱、绢等，其中锦绣都是汉代丝织品中的佼佼者。汉锦是一种五色缤纷的多彩织物，代表了汉代丝织品的最高水平，伊里莫瓦和诺音乌拉墓地都出土汉锦，

有的还有刺绣。伊里莫瓦128号墓出土“万世如意”植物纹锦(见图16-27)。诺音乌拉墓地出土的织物上有龙、凤等中国传统的图案,尤其“皇”、“仙镜”、“新神灵广成寿万年”汉字锦、龙纹绢等都是中原地区的特产。汉朝廷常将丝织品作为礼物赠予匈奴,其中就包括大量的锦和绣。据《汉书·匈奴传》载,汉文帝前元六年(公元前174)赠“绣十匹,锦二十匹,赤绨绿缯各四十匹”。汉宣帝甘露三年(公元前51)赐“锦绣绮縠杂帛八千匹”。汉成帝河平四年(公元前25)“加赐锦绣缯帛三万匹”。汉元寿二年(公元前1)“加赐锦绣缯帛三万匹”。贾谊《新书·匈奴篇》中说:“匈奴之来者家长已上,固必衣绣;家少者必衣锦。”表明匈奴人的服装普遍用丝织品缝制。关于“新神灵广成寿万年”铭文,有人论证“新”是王莽篡汉后的国号,“寿万年”当指王莽,“神灵广成”即颂扬王莽的功德。王莽时馈赠匈奴有四次,其中包括织锦。[1]

五铢钱是汉代通行的货币,在匈奴墓中也时有发现,特别是在南匈奴墓中很常见。倒墩子墓地1、2、4、6、7、10、11、13~22、25、26号墓均出土五铢钱,其中最多的一座墓(M18)出土187枚。外贝加尔德列斯堆墓地32、33号墓和伊沃尔加墓地34、54、172、190号墓均出土五铢钱。塔里克—格林采维奇早年在德列斯堆墓地也曾发现4枚五铢钱。[2]

除此之外,诺音乌拉25号墓出土的带把铜灯、铜罐、铜车軎、透雕狼纹玉饰,6号墓出土的木制伞柄,1954—1955年发掘的诺音乌拉4号墓出土的铁灯、带铺首装饰的铜壶;高勒毛都10号墓出土的玻璃圆盘和铁灯;伊沃尔加古城出土的石制双耳杯、带汉字的磨刀石和陶器;补洞沟2号墓出土的马蹄形铁鼎;都勒嘎乌拉出土的马蹄形铜鼎;西沟畔墓地出土的刻有汉字的陶器、龙虎纹石(玉)佩饰等,显然都是来自中原地区的手工业产品(见图16-28)。

---

[1]安志敏《新莽锦铭试释》,载《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第13、14期,1989年。

[2]E. A. Хамзина. Археологические памятник Бурятии(哈姆吉纳《布利亚特考古遗迹》),诺沃西比尔斯克,198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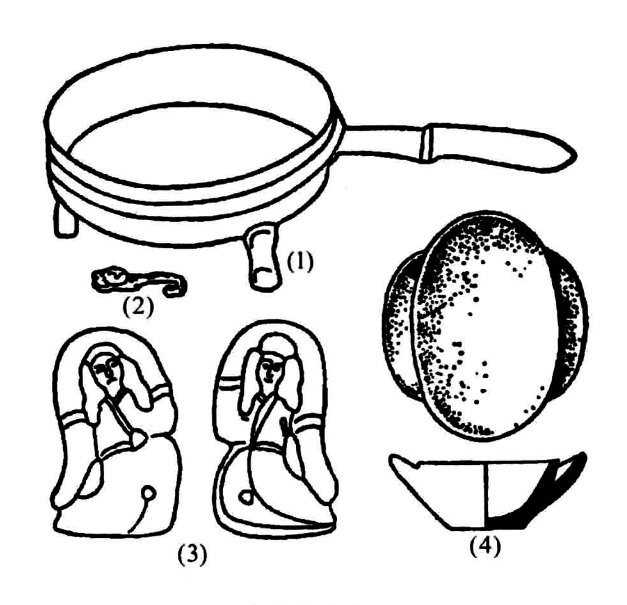


图 16－28　匈奴墓葬出土汉式遗物

(1)诺音乌拉 25 号墓出土;(2)、(4)伊沃尔加古城出土;

(3)西沟畔 4 号墓出土

匈奴除了同中原地区有紧密关系之外,随着匈奴的不断向外扩张,同中亚、西域诸族的关系也十分密切,特别是同月氏、乌孙、安息及大夏有着密切的交往,中国古代文献中都有这方面的记载。蒙古和外贝加尔匈奴墓出土的毛织品、玻璃珠、绿松石坠饰等,表明匈奴人同西域和中亚诸族之间的联系。诺音乌拉墓地出土有伊兰式植物纹、鸟兽纹的西域毛织品,6 号墓出土有牦牛与有角狮相斗、格里芬袭击鹿形象的毡毯,25 号墓出土有人物肖像的毛织品和 6 号墓出土有骑士形象的壁毯等,无论其表现手法、艺术风格还是人物的特征,都具有中亚艺术的特点,充分表明这些地区的手工业产品经某种途径也输入到匈奴境内。

附表 16－1　西汉时期匈奴墓葬统计

国别	发掘地点	发掘墓数	墓葬形式	墓向	葬具葬式	主要随葬品	殉牲	年代
中国	西沟畔	9	长方形竖穴土坑	南北	无葬具，单人葬，仰身直肢，头向北	陶罐、瓮、饰波折纹，有的刻“乔石”二字；包金卧羊牌饰和带具、金饰片；石佩饰；铜马等	整羊或狗头	西汉初或稍晚
	补洞沟	9	长方形竖穴土坑	南北	无葬具，单人葬为主，仰身直肢，头向北	陶罐；铁鼎、鍑、剑、带扣、衔；铜牌饰、规矩镜等	马、牛、羊头	西汉末至东汉初
	倒墩子	27	长方形竖穴土坑（21座）偏洞室（6座）	南北	木棺，单人葬，仰身直肢，头向北	陶罐；铜刀、带扣、铃、管、动物或人物纹带饰；铁刀、斧、环、带扣；石碑饰、磨刀石；五铢钱、海贝、漆器等	牛、羊头和蹄，最多一墓15具	西汉中晚期
	李家套子	5	长方形砖室，长方形竖穴土坑	南北	木棺，有的有椁，单人葬，仰身直肢，头向北	陶罐；铜车軎、带扣、透雕环、动物纹透雕带饰；铁鍑、环；五铢钱、货泉等		东汉早期
	客省庄140号墓	1	长方形竖穴土坑	南北	单人葬，仰身直肢，头向北	人物纹透雕铜带饰、透雕铜环、金丝圈、铁刀等		西汉初
	枣庙25号墓	1	长方形竖穴土坑	东西		陶罐；动物纹物透雕带饰等		西汉前期
	上孙家寨	1	地面有封土，砖室，穹隆顶，有墓道	东西	有棺有椁	陶仓、井等明器；铜镜、五铢钱、“汉匈奴归义亲汉长”铜印等		东汉晚期

续附表 16－1

国别	发掘地点	发掘墓数	墓葬形式	墓向	葬具葬式	主要随葬品	殉牲	年代
蒙古	诺音乌拉	大12 小10 祭祀坑8	大墓有封土，三重墓室，有墓道。小墓长方形竖穴土坑，坑壁围石块	南北	大墓有内外椁，内椁中置木棺，单人葬、仰身直肢，头向北	陶罐，饰波折纹；铜灯、鍑、铃；铁衔、镳、带扣、丝织品（衣裤、鞋帽、发囊），毛织品（壁毯、地毯）、漆木器（"建平五年"耳环、案）；发辫、汉代铜镜等。		西汉晚至东汉初
	高勒毛都	26	长方形竖穴土坑，坑壁围石块	南北		陶罐；铜铃、镜；铁圈足铜鍑、木制铁剑；发辫、漆器等	马头	西汉晚至东汉初
	特布希乌拉	12	地面圆形石堆，长方形竖穴土坑，坑壁围石块	南北	木棺，单人葬，仰身直肢，头向北	陶罐；铁牌饰；漆耳杯等	马、牛、羊头，最多一墓18具	西汉晚至东汉初
	乃玛托勒盖	5	地面圆形石堆，长方形竖穴土坑	南北	无葬具，单人葬，仰身直肢，头向北	陶罐；铁马衔；镳、带扣等		西汉中晚期
	昌德曼乌拉	5	地面圆形石堆，长方形竖穴土坑	南北	木棺，单人葬，仰身直肢，头向北或东北	铁带扣、骨镞、弓弭等		西汉中晚期
	奴赫金阿姆	3	地面圆形石堆，长方形竖穴土坑	东西	木棺，单人葬，仰身直肢，头向东或东南	陶罐；铁短剑、矛头、镞等		西汉中晚期
	达尔汗山	6	长方形竖穴土坑	南北	木棺，有的有木椁，单人葬，仰身直肢，头向北	陶罐；磨刀石，丝织品等		西汉晚至东汉早
	都勒嘎乌拉	15						
	呼塔格乌拉	2						
	伯勒希	2						
	哈拉腾－扎夫萨尔	2						
	乌勒古特	1						
	小乌勒古特	1						
	萨勒希特	6						

续附表 16－1

国别	发掘地点	发掘墓数	墓葬形式	墓向	葬具葬式	主要随葬品	殉牲	年代
俄罗斯外贝加尔	伊里莫瓦	大 3 小 57	地面石堆,长方形竖穴土坑	南北	木棺,有的有木椁,单人葬,仰身直肢,头向北	陶罐,饰波折纹;铁剑、带扣、环、马衔、牌饰;植物纹锦;四螭纹镜、日光镜、四乳镜;漆耳杯等	马、牛、羊、驴头,最多一墓19具	西汉晚至东汉初
	切列姆霍夫	20	地面圆形石堆,长方形竖穴土坑	南北	木棺,有的有木椁,大部单人葬,个别合葬,仰身直肢,头向北	陶罐;铁刀、镞、带扣、环、牌饰;铜铃、环、镜;绿松石坠饰,桦树皮器,漆器等	家畜头	西汉晚至东汉初
	德列斯堆	32	长方形竖穴土坑,坑壁围石块	南北	木棺,单人葬,仰身直肢,头向北	陶罐;铜带扣、环、铃和牌饰;铁带扣、刀、马衔、牌饰;动物纹透雕金带饰,玻璃珠,规矩镜,五铢钱,丝织品等		西汉中至东汉初
	伊沃尔加	216	长方形竖穴土坑	南北为主,少数东西	木棺,个别有木椁,单人葬为主,仰身直肢,头向北或东	陶罐;铜鍑、环、带扣、动物纹透雕带饰;铁刀、环、带扣;石牌饰,海贝,五铢钱等	家畜头	西汉中至东汉初
	乌斯特－恰克图	9						
	苏吉	6						
	布尔冬	4						
	查拉姆	5						
	乌尔根－浑都依	4						
	古德吉尔－梅格	2						
	哈拉乌苏	1						
	哈拉布松	2						
	奥尔盖腾	4						
	爱堆	3						
	苏赫依	1						

附表16-2　春秋战国时期墓葬统计

序号	发掘地点	发掘墓数	墓葬形式	墓向	葬具葬式	主要随葬品	殉牲	年代
1	桃红巴拉	7	长方形竖穴土坑	南北	无葬具,单人葬,仰身直肢,头向北	陶罐、碗;铜短剑、鹤嘴斧、带扣、兽头饰、管状饰、动物纹牌饰、衔,铁刀,金耳环等	马、牛、羊头和蹄,最多一墓49具	春秋晚至战国早
2	阿鲁柴登	2				金冠饰,动物纹牌饰等		战国晚
3	西沟畔	3	长方形竖穴土坑	南北	无葬具,单人葬,仰身直肢,头向北	金项圈、耳坠、指套、动物纹牌饰;铜短剑、刀、镞;银节约。金银器上有"故寺豕虎三"等铭文	马、羊头	战国早
4	范家窑子	1				铜短剑、戈、刀、环、管状饰、动物纹牌饰等		战国早
5	玉隆太	1				铜刀、锛、环、带扣、联珠形牌饰、马形牌饰、圆雕动物形牌饰;铁鹤嘴斧、马衔;银项圈等		战国晚
6	速机沟	1				铜鹿、马、鹤头、羊头等		战国晚
7	呼鲁斯太	3	长方形竖穴土坑	南北	无葬具,单人葬,仰身直肢,头向东	铜短剑、鹤嘴斧、刀、锛、扣饰、管状饰、鹿形牌饰、铃等	马头,最多一墓27具	战国早
8	毛庆沟	67	长方形竖穴土坑	东西	大部无葬具,个别有棺椁,单人葬,仰身直肢,头向北或东	早期以铜短剑、带扣、鸟形牌饰、虎纹牌饰、管状饰,联珠形饰为主。晚期铁短剑、鹤嘴斧、虎纹牌饰增多	马、牛、羊、狗头,最多一墓6具	春秋晚至战国晚
9	饮牛沟	15	长方形竖穴土坑	东西或南北	大部无葬具,个别有棺椁,单人葬,仰身直肢	陶罐;铜管状饰、兽头饰、鹿纹牌饰;铁短剑、鹤嘴斧等	羊、狗、猪、狐狸	战国晚
10	崞县窑子	31	长方形竖穴土坑	东西	无葬具,单人葬,仰身直肢,头向东	陶双耳罐、双耳壶;铜带扣、鸟纹牌饰、虎羊纹牌饰、联珠形饰、管状饰等	马、牛、羊、猪、狗头,最多一墓19具	春秋晚至战国

总之，匈奴在中国北方活跃了约300年，他们长期游牧于纵横数千里广漠之地，与中原地区建立了水乳交融般的经济和文化联系，成为游牧民族与农耕民族相互依存的典范。自青铜时代晚期形成的这种格局，在亚洲中部腹地持续数千年之久，这在世界上也是绝无仅有的。中原地区先进的汉族文化历来为匈奴人所钦慕，他们或厉兵秣马，不断向中原地区挺进，或与汉朝廷结为和亲，入朝事汉，双方之间的关系从未间断。匈奴衰败后，除部分北匈奴人西迁，部分融于鲜卑族外，大部分南迁进入塞内，在以后的“五胡十六国”时期，继续活跃在中国的历史舞台上，曾建立过前赵、北凉政权。然而，这一时期的匈奴人与汉族在文化方面已基本融为一体。

（原载《考古学报》1990年第4期）

17 中亚浩罕王统考

潘志平

一般来说,愈是接近近代的事情,我们愈是知道得多些,但也有例外的。瓦姆别里(G. Vambery)在1873年写道:"我们关于100年来亚洲一些国家前景的知识愈来愈详细、可靠,而Transoxanien地区则完全相反,愈是接近现代,掩盖当地凄凉景象的烟雾也就愈浓……这些烟雾首先淹没了阿施塔尔哈尼朝(Astarkhanid,1599—1753)最终崩溃和芒吉特朝(Mangit,1753—1920)兴起的那个时代的细节。"[1]济明(Л. Зимин)也指出:"18至19世纪布哈拉、浩罕和希瓦这些中亚汗国的历史是东方历史研究最肤浅的部分。"[2]这种状况一直维持到今天。浩罕汗国前后延续达167年之久,一度称雄整个锡尔河流域,为中亚当时最重要的汗国之一,但至今连它的王统世系还未弄清楚。苏联学者罗莫金(В. А. Ромодин)在1973年曾排出一份简单的浩罕统治者年表,但他并不满意自己的工作,因为他同时强调:"对18世纪的明格朝(Ming)100年浩罕领地的历史研究仍很肤浅,迄今甚至还没有建立起18世纪统治者的年表……此外,迄今对浩罕汗晚些时候,即19世纪发生事件的年代问题没有完全搞清楚,爱里木汗和爱玛尔汗的统治年代也不能确切断定。"[3]日本学者佐口透、苏联学者别伊谢姆比耶夫(T.

[1]Г. Вамбери: *История Бухары или Трансоксании.* СПб. 1873. Том. Ⅱ. стр. 15.

[2]Л. Зимин: *Зерцало побед и его значение для истории Кокандскогоханства.* ПЗСТКЛА. 1913. год 17 - й стр. 31.

[3]罗莫金文见: *Материалы по истории киргизов в Киргизии.* Москва вып. Ⅰ стр. 224.(以下简称罗莫金文)

К. Бейсембиев)也做了这样的工作，[1]所提出的年表，疑点还很多，更没有系统考证。本文试图综合汉文文献档案、中亚穆斯林和其他史料继续这一工作。

17.1 史料

研究浩罕汗国的史料不外乎3类：

其一，清代汉文史料。浩罕与清发生直接官方联系有100多年（1759—1876年），浩罕汗国的事情在清代史籍、档案中有大量记述。汉文史料的最大优点是时间概念极为准确。俄国汉学家比丘林（Н. Бичурин）曾指出：这些材料的作者"在描述与中国有直接联系的毗邻民族中，都只以官方提供的事实为根据，而这些事实，都是事件发生时记载下来的"。[2] 这一点对我们考察浩罕王统世系意义重大。汉文史料的缺点是零散、不齐全，尤其缺乏18世纪上半叶和阿古柏霸占南疆时期（1865年以后）的材料。

其二，中亚穆斯林史料。19世纪浩罕汗国历史编纂学相当活跃，为我们留下大批历史文集，这是研究浩罕历史的第一手资料。它对当时有关事件始末记录得丰富、生动，但其作者多凭记忆、传闻写作，时间概念有些混乱；在使用这些材料时宜反复辨析，要特别谨慎。

其三，西方史料（包括俄国史料）。其中一些属于帝俄征服中亚时的材料，它对于研究19世纪下半叶浩罕行将崩溃时期的历史，意义重大。另外一些大多虽不是第一手材料，但它毕竟是19世纪在当地搜集的，如纳利夫金（V. P. Nalivkin）的《浩罕汗国简史》，[3]其中的资料价值是不容忽视的。

---

[1]佐口透：《亚洲历史事典》，东京1962年版，第336页；Т. К. Бейсембиев："*Тарих Шахрухи*" *как исторический источик* Алма－Ата. 1987. стр. 154，159－162.（以下简称：别伊谢姆比耶夫文）

[2]Н. Бичурин：*История Тибета и Фухунора с* 2282 *года до р. х. до*1227 *года по р. х.* 1883. том. Ⅰ. стр. 5

[3]V. P. Nalivkin：*Histoirc de Khokand*，Paris，1889.

罗莫金的工作主要依靠的是3部浩罕作者的作品：

(1)《沙赫纳麦》(*Шах – нае*)，又称“*Тарих Омар – хан*”，作者米尔扎·卡兰达尔·伊斯法拉，成书年代在1822/1823年；

(2)《历史撮要》(*Мунтахаб ат – товарих*)，作者穆罕默德·哈克木罕，成书年代在1842/1843年；

(3)《沙鲁赫史》(Тарих Шахрухи)，作者毛拉尼牙孜·穆罕默德，成书年代在1871/1872年。

别伊谢姆比耶夫主要利用了毛拉尼牙孜的《沙鲁赫史》，此外还利用了一些中亚穆斯林史料。

罗莫金、别伊谢姆比耶夫没有认识到汉文史料的价值，完全没有使用汉文史料，工作起来不免困难。佐口透使用了汉文材料，也使用了西方史料，如霍渥斯(H. H. Howorth)和斯凯勒(E. Schuyler)的著述，还借助了纳利夫金、巴托尔德(B. B. Бартольд)、罗莫金的研究，间接使用了中亚穆斯林史料，但他基本上做的是编纂工作，遗留下的问题还很多。

我们的工作中将充分使用清代汉文文献，特别是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的珍贵档案材料。此外，我们还将广泛使用新疆穆斯林学者的一部重要著作《东方全史》，[1]作者为塔城塔塔尔人库尔班外力·哈力德，生卒时间大概是1846年至1913年。《东方全史》取材主要为3个方面：(1)丰富的中亚穆斯林史料；(2)作者亲身的社会历史调查；(3)作者父亲的见闻，其父是个商人，曾游历中亚各地。库尔班外力在引述这些材料时一般都认真交代出处，对一些重要史料还做了认真的考订工作，其著述态度是比较严肃的。这是一部史料价值较高的史籍。

我们的原则是，充分估计汉文史料时间概念准确这个特点，以准

[1]库尔班外力·哈力德(قرنطیخالداوغلی)：《东方全史》(تواريخ خمسه شرقى，Tawarihi khamis sarki)，喀山，1910年。该书过去曾译作《东方五汗国史》、《东方五族史》或《五部史集》，但从这部书的内容上看，它既不是五汗国的历史，也不是五民族的历史，其形式也不是五部。Khamis，在字面上有“五”的意思，其词源于阿拉伯文的“五肢军”，即中军、前后卫、左右翼，引申下去则是空间的5个方位。当它与tawafikh相结合时，与其作“五史”，不如作“全史”。

确的汉文史料为尺度，考查、鉴别、辨析丰富的中亚穆斯林史料和其他史料，以求得较接近历史真相的结论。

17.2　考述

浩罕明格王朝是从其第一位统治者沙鲁赫（Shahrukh）即位的1709/1710年开始的。《东方全史》指出："费尔干纳汗国，自希吉勒历1121年（公历1709/1710年）沙鲁赫即位以来就有详细的记载。"[1]一些史料中还有沙鲁赫先世阿尔丁别什（Altun Besik）的故事，但不可信，对此我另有专文《中亚明格朝前史初探》深究，兹不赘述。[2] 由于史料匮乏，学者对18世纪上半叶浩罕统治者的活动语焉不详。巴托尔德只提到沙鲁赫、阿卜都尔噶里木（Abd al - kerim）和额尔德尼（Erdana）3位比（伯克）的名字，只谈到阿卜都尔噶里木死在1746年。[3] 罗莫金和别伊谢姆比耶夫排出的年表见表17－1：[4]

表17－1　罗莫金和别伊谢姆比耶夫关于浩罕汗年表

	罗莫金	别伊谢姆比耶夫
沙鲁赫（Shahrukh）	1709/10—1721/1722年	1709—1721年
阿卜都尔热依姆（Abd al-Raym）	1721/22—1734年（?）	1721—1733年
阿卜都尔噶里木（Abd al-kerim）	1734（?）—1750/1751年左右	1733—1750年
阿布都尔瑞（Abd al-Rahman）	1750/1751年左右至1751年左右	1750年
额尔德尼（Erdana）	1751—1770年	1751年
巴巴伯克（Baba Beg）		1752—1753年
额尔德尼（第二次）		1753—1762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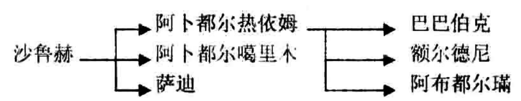
〔1〕تواريخ خمسهٔ شرقى: قرنعلى خالداوغلى Казань. 1910，第16页，以下简称《东方全史》。

〔2〕潘志平《中亚明格朝前史初探》，载《西北史地》，1987年第3期。

〔3〕Бартольд В. В. Соч. том Ⅲ. Москва. 1962. стр. 462.（以下简称巴托尔德书）

〔4〕罗莫金、别伊谢姆比耶夫上引文。

佐口透提出的谱系表[1]是:



现需要研究的问题有3个:

其一,阿卜都尔热依姆与阿卜都尔噶里木执政更迭时间。

其二,阿卜都尔噶里木去世时间及其后的政权更迭情况。

其三,阿布都尔瑞在世系表中的位置。

在考察这些问题前有必要引述一下《东方全史》的有关记述:

> 沙鲁赫汗是希吉勒历1121年(公元1709/1710年)登位的,他当了12年汗,在第13年去世。他留下3个儿子:阿卜都尔热依姆伯克、阿卜都尔噶里木伯克和萨迪伯克,阿卜都尔热依姆承继父位,也做了12年汗,于希吉勒历1146年(公元1733/1734年)去世。其后,阿卜都尔噶里木即位,他当过18年汗,于希吉勒历1164年(公元1750/1751年)死去,阿卜都尔噶里木死后,他的儿子阿布都尔瑞继位,但不到9个月就被废。他的叔叔阿卜都尔热依姆汗的儿子额尔德尼即位。额尔德尼委任阿布都尔瑞为玛尔噶朗的阿奇木。一年后额尔德尼也被废黜,接着即位的是阿卜都尔热依姆的儿子巴巴伯克,只过了一年,巴巴伯克被杀,额尔德尼第二次登汗位。[2]

必须强调的是,《沙鲁赫史》的说法与《东方全史》所述完全吻合。这两部史籍都一致确认阿卜都尔热依姆汗统治时间在1721/1722—1733/1734年间。纳利夫金则认为阿卜都尔热依姆在位时间1721/1722—1739/1740年间,[3]他的著作《浩罕汗国简史》史料丰富,但时间概念异常混乱,且究属二手,似不可取。故此,阿卜都尔热依姆与阿卜都尔噶里木政权交替时间取1733/1734年恐更适宜。

阿卜都尔噶里木去世时间有两说:即1746年说和1750/1751年

---

[1]佐口透《亚洲历史事典》,东京,1962版,第336页。

[2]库尔班外力·哈力德《东方全史》,第10-12页。

[3]V. P. Nalivkin: *Histoirc de Khokand*, Paris, 1889, p. 71, 75. (以下簡称纳利夫金书)

说。孰是孰非，还得依据其他史料来鉴别。所幸的是，从浩如烟海的清代汉文史料中竟钩得一条宝贵记录，这就是《清高宗实录》“乾隆十二年(1747)二月己丑”条，据记载：

正月初九日，所郡主颇罗鼐告称，访得策卜登台吉已获罪被杀……新立台吉年幼，同事之人，彼此不合，惟恐阿卜都尔噶里木、哈萨克、土尔扈特、喀尔喀等处发兵袭之，所以防范卡座甚严。

就是说，到1747年阿卜都尔噶里木还健在，看来《东方全史》、《沙鲁赫史》的1750/1751年说恐更接近事实。

阿卜都尔噶里木去世后政权更迭频繁，这在《沙鲁赫史》中亦有明确记载：

巴巴伯克是热依姆(阿卜都尔热依姆)的长子。当阿卜都尔噶里木称速檀时，卡尔梅克的军队从卡伊纳尔开来，包围了浩罕城堡。由于没有力量抵抗，阿卜都尔噶里木被迫把巴巴伯克作为人质交出来。在得知阿卜都尔噶里木死后，卡尔梅克人把巴巴伯克派回浩罕，说：“要知道他是热依姆汗的长子，他应得到政权。”浩罕接受了这个指命，让他登王位将近一年。不到一年高级官吏将军队聚集到别什阿雷克，将巴巴伯克杀死在那里，额尔德尼重新称汗。[1]

就是说，阿卜都尔噶里木死后，额尔德尼与阿布都尔瑞争夺政权时，准噶尔假借支持巴巴伯克进行了干涉。准噶尔与浩罕的斗争在汉文、俄文史料中亦有反映。《清高宗实录》“乾隆十年(1745)十一月乙亥”条记：

噶尔丹策零在阿卜都尔噶里木看视行兵之路。遣回子巴克达呼逊、雅都喇呼沙、巴勒宾等四十人前往。彼处人猜疑，杀死三十三人，唯七人遁归。噶尔丹策零愈怒，派厄鲁特兵二万四千、哈萨克兵四千、吉尔吉尔兵二千，令伊族台吉策卜登图拉尔满、积图拉尔、衮都尔图拉尔，于今年正月内起程前往。

---

〔1〕*Материалы по истории киргизов в Киргизии.* Москва вып. I стр. 233.

俄文资料亦证:1745—1746年准噶尔同 абдыкарымцы 交战。[1] 此 абдыкарымцы 当指阿卜都尔噶里木。看来,起初阿卜都尔噶里木被迫向准噶尔称臣,但后来准噶尔由于内讧也极度虚弱,在阿卜都尔噶里木死后曾想插手浩罕宫廷的权力之争,但终究未能得逞,最后胜利的还是额尔德尼。

要弄清1750年初期浩罕宫廷的权力之争问题,还要弄清阿布都尔瑞在世系表上的位置问题。中亚穆斯林史料一致确认阿布都尔瑞是阿卜都尔噶里木之子。但《清高宗实录》"乾隆二十六年(1761)十月己巳"条记:"额尔德尼伯克从弟阿布都尔瑞与霍集雅特之丕色勒伯克交通,谋害额尔德尼,事泄被杀。"佐口透认为阿布都尔瑞也是阿卜都尔热依姆之子,大概就是根据这条材料。其实,这是误解。此条汉文史料是当时清驻扎大臣派当地人去中亚探得信息,当然十分可靠,问题是,在中亚和新疆诸民族中,亲弟、堂弟、表弟一律称 uka,并无区别,所以反映到汉文史料中的"从弟"一词,并不能确定阿布都尔瑞与额尔德尼是亲兄弟关系。细细推敲这条史料不禁要问:阿布都尔瑞为什么与霍集雅特伯克交通?他与霍集雅特伯克关系为何如此密切?霍集雅特即忽毡(Khojent)的异译,据纳利夫金报导,阿卜都尔热依姆在世时,忽毡为阿卜都尔噶里木的封邑。阿卜都尔热依姆身患重病时到忽毡养病,在那里被自己的亲信们所谋害。[2] 如此看来,阿布都尔瑞当是阿卜都尔热依姆之子,额尔德尼认为,自己更有理由继承权力。而准噶尔以巴巴伯克是阿卜都尔热依姆长子为由,唆使巴巴伯克夺权。这样,堂兄弟、亲兄弟间爆发了你死我活的夺权斗争。先是巴巴伯克被杀,后阿布都尔瑞被废则不甘寂寞,求助于其父封邑地方势力搞复辟(这是最合乎逻辑的事),而最终亦死于非命。这大概就是阿卜都尔噶里木死后浩罕宫廷权力斗争的真相吧!

总之,通过以上考察,可以认定《东方全史》、《沙鲁赫史》关于浩罕

---

〔1〕参阅:Советское Востоковестдение. 1958. №4.

〔2〕纳利夫金书,第75页。

早期统治者活动的记述基本可信。在没有更可靠的材料时,这一时期浩罕统治者的世系就依库尔班外力、毛拉尼亚孜之说。

1759 年至 1820 年间,浩罕成为清西北边外附属国,与清王朝有直接的密切往来,因此这一时期浩罕统治者的活动在汉文史料中有大量记述,这些具有精确时间概念的汉文材料是确定这一时期浩罕统治者世系的最可靠根据。

这一时期浩罕的统治者主要是额尔德尼、那尔巴图(纳禄博图, Narmatu)、爱里木(Alim)和爱玛尔(Umar)。爱里木和爱玛尔是那尔巴图的次子和三子。那尔巴图的长子曰迈玛迪敏(Muhammad Imin),早逝,此人在《清实录》上有过记载。[1] 另据祁韵士记,迈玛迪敏统辖玛尔噶浪。[2] 那尔巴图另有庶子三,但只知道长曰鲁斯坦(Rustan)。[3] 爱玛尔弑其兄爱里木登上王位,他还将爱里木的长子沙鲁赫(Shahrukh)杀死,将爱里木另两个儿子易卜拉欣(Ibrahim)和木拉特(Murat)流放到喀尔提锦地方。[4] 那尔巴图还有两个异母弟弟:沙鲁赫(Shahrukh)和阿吉(Haji),此沙鲁赫曾受封于那木干,亦早逝,阿吉则与其兄那尔巴图发生龃龉而亡命塔什干,后被其侄爱里木杀死。[5] 阿吉亦有三子:兀鲁格(Ulug)、希尔阿里(Sir Ali)、别克奥利(Beg Oli)。[6] 易卜拉欣、木拉特、希尔阿里都相继参加了争汗位的斗争,这是后话了。这里主要讨论如下 3 个问题:

其一,额尔德尼和那尔巴图交替问题。

其二,那尔巴图和爱里木交替时间。

其三,爱里木和爱玛尔交替时间。

关于第一个问题讨论如下:

额尔德尼无男性后裔,其死后便是一场争权夺利内讧。纳利夫金

---

[1]《清仁宗实录》"嘉庆二年十一月庚辰"条。

[2]祁韵士《西陲要略》卷 4《霍罕路程记》。

[3]纳利夫金上引书,第 93 页。

[4]纳利夫金上引书,第 124 页。

[5]纳利夫金上引书,第 97 页。

[6]罗莫金上引书,第 232 页;并参阅纳利夫金上引书,第 97 页。

说:额尔德尼死后,萨迪之独生子绥拉满(Suleiman)被拥立为浩罕伯克。萨迪(Shadi)是阿卜都尔热依姆的幼弟,受封玛尔噶朗,卒于希吉勒历1162年(1748年)。绥拉满就任浩罕伯克仅3个月就被杀(《东方全史》说6个月),随后浩罕贵族拥立阿布都尔瑞的长子那尔巴图,时希吉勒历1192年(公历1778年)。[1] 成书1772年的《回疆志》卷4"蒿汉"节记有:

> 回目额尔德尼遣头目拜默特等,为使觐内附贡纳方物以来,嗣立之酋长绥拉满、那尔巴图亦俱节年差使入觐贡物,至今不绝。

中亚穆斯林史料亦证实,在额尔德尼与那尔巴图交替之中还有个绥拉满短命政权,但所记时间出入较大。《沙鲁赫史》和《东方全史》都认为是希吉勒历1176年(1762/1763)。别伊谢姆比耶夫据此认为额尔德尼死于1762/1763年,那尔巴图在希吉勒历1177年(1763)即位,而绥拉满在希吉勒历1176—1177年(1762/1763)做了些日子伯克。[2] 罗莫金则认为额尔德尼统治一直延续到1770年,只是在1763/1764年中有3~6个月的中断,其时政权归绥拉满。[3] 巴托尔德依据一位俄国军士的报告断定那尔巴图是在1774年才即王位的[4]。这些说法都不对。

我认为,额尔德尼和那尔巴图交替在1769—1770年间,在这个交替中有个绥拉满短命政权,根据是:

(1)查《清高宗实录》,1759—1768年间与清王朝打交道的浩罕统治者始终是额尔德尼,从未中断。其中1762年7条(乾隆二十七年己巳条,六月壬寅条,七月乙亥条,十一月戊辰条,十二月戊戌条、辛丑条、乙卯条);1763年5条(乾隆二十八年正月壬戌条、己巳条,癸酉条,四月丁酉条,六月丙午条);1764年7条(乾隆二十九年五月癸亥条,七月丙寅条,九月庚申条、戊寅条,十月乙未条,十一月乙亥条,己丑条),提

[1]纳利夫金上引书,第84页。

[2]别伊谢姆比耶夫上引书,第159页。

[3]罗莫金上引书,第225页。

[4]巴托尔德上引书。

到的都是浩罕伯克额尔德尼其人其事。一直到1768年初还有一个额尔德尼派遣的使团在北京活动。这证明,绥拉满执政只能在此之后。

(2)《清实录》记载,那尔巴图派遣的首次朝觐使团抵北京的时间是1770年秋后。[1] 考虑到该使团从浩罕出发到北京总要走三五个月,那尔巴图在位不晚于1770年初。

(3)纳利夫金说,绥拉满被杀后,那尔巴图在好长时间里拒不执政,只是在浩罕贵族向他庄严誓忠后才同意执政。[2] 由此推算,绥拉满执政和被废都在1770年以前。

(4)那彦成查旧案,乾隆三十四年(1769)浩罕遣使至喀什噶尔达3次。[3] 如此频繁地遣使喀什噶尔,在浩罕与清关系史上是异常的,[4] 定有要事向宗主国报告。所谓要事,莫过于额尔德尼之死,绥拉满上台和被废等事。

综上四证,结论是:1769年额尔德尼死,绥拉满执政了数月被废,1770年那尔巴图即位。

关于第二个问题,即那尔巴图和爱里木交替问题,众说纷纭:在1797年至1808年间。[5] 要确定这一时间还要依据有精确纪年的清史料:

(1)《清实录》关于那尔巴图活动最晚的记录在"嘉庆三年八月己酉"条,即1798年10月间。故此那尔巴图之死不早于1798年下半年。

(2)《平定回疆剿擒逆裔方略》卷4上喀什噶尔参赞大臣武隆阿报告:"臣等恭查嘉庆四年(1799年)浩罕伯克爱里木差额尔沁恳请进京时,因例不筵外藩,钦奉特旨矜恤暂停进京。"据此,爱里木登位不会晚于1799年。

---

[1]《清高宗实录》"乾隆三十五年八月戊寅"条。

[2]纳利夫金上引书,第85页。

[3]《那文毅公奏议》卷19,第4页。

[4]时浩罕一般是两三年才遣使一次,有时甚至五六年才来一次。

[5]说1797年的有霍渥斯;说1798年的有别伊谢姆比耶夫,库特卢科夫(М. Кутлуков);说1798/1799年的有巴托尔德、罗莫金、佐口透;说1800年的有伽佛罗夫(Б. Г. Гафров),扎姆格尔乞诺夫(Б. Джагерчинов),胡尔苏特(Хуршут);说1808年的有纳利夫金。

看来,嘉庆四年爱里木差额尔沁恳请进京的使命是向清廷报告自己即王位事宜的。故此我断定:那尔巴图和爱里木交替时间在1799年。

关于第三个问题,即爱里木和爱玛尔交替时间问题,亦是众说纷纭:有说在1816—1817年(纳利夫金、哈克木罕),有说在1809年(阿布都克里木),有说在1810年(库尔班外力、毛拉尼亚孜)。巴托尔德依据纳扎洛夫(Nazarov)的《札记》和一份注有希吉勒历1225年珠马达费勒月(公历1810年6月)日期的带有爱里木名字的档案确定,爱里木去位不早于1810年,大概在1810年至1813年之间。[1] 巴托尔德的说法是谨慎的。本文的征求意见稿中曾写道:"目前只能大致确定爱玛尔即位在1813年或稍早些时候,精确年代尚待研究。"近年查得档案,竟可完全解决这一难题。喀什噶尔参赞大臣铁保于嘉庆十六年(1811)三月初五报告:

> 据称,探得爱里木暴虐贪残,原已众心不附。昨于上年十二月十八日自带夷兵至塔什谦地方驻扎,差头人海特黑带人至披斯堪萨木拉等处掳掠。于正月十七日抢得人畜对象,回至塔什谦地方,并未歇息,云将该头人痛加责打,以致激变众心。于正月十八日,海特黑及爱里木之母舅雅满库里、依底斯库里、巴杂巴图尔、色得黑等倡率群夷,在塔什谦将爱里木及其长子沙鲁克并其妻妾亲丁共计七口,全行害,即拥立爱里木之弟爱迈尔为该处阿奇木。爱迈尔即将掳到人畜送还备本处,委任伊父旧日亲信头人,通好诸夷部落,尽反爱里木所为,该处人心颇为悦服。[2]

这是清朝喀什噶尔当局从浩罕侦察得来的情报。据该文书所述,清朝探子是二月三日返回喀什噶尔的。一般来说,当时从浩罕到喀什噶尔路上需行走20日左右。看来,浩罕发生政变之后,清朝探子立即返回并及时地向喀什噶尔当局报告这一消息。这份文书中关于政变经过

---

[1]巴托尔德上引书。

[2]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档案(下简称"档案"),军机处录件、民族类,嘉庆十六年三月初五日铁保为差人探查霍罕酋长情形片。

的报告，与中亚穆斯林史料所述是吻合的，它最宝贵之处是，记录了这一事件发生的准确日期——嘉庆十六年正月十八日，即1811年2月11日。文书中所谓爱迈尔，即后来唆使张格尔窜扰喀什噶尔的浩罕著名汗爱玛尔。毫无疑问，爱里木与爱玛尔执政的交替时间就是1811年2月11日。

1820年至1876年，浩罕脱离了对清王朝的依附，成为清西北边外邻国。中亚穆斯林作者关于这一时期历史的叙述，大都是当地人记当时事，说法上也趋于统一，故此以下以述为主，必要时提出汉文史料加以印证。

一般认为，爱玛尔死于希吉勒历1237年（相当于公元1821年9月至1822年8月间）。《清实录》关于爱玛尔最后一次遣使记录在道光元年八月，即公历1821年9月，所以，如大多数学者确定爱玛尔死在1822年，出入不会很大。

接替爱玛尔汗位的是他的儿子玛达里（Madali），也就是汉文史料中一再提到的迈买底里汗（Muhammad' Ali）。[1] 1842年浩罕为布哈拉攻破，迈买底里和他的弟弟速檀马木特（Sultan Mamt）被处死[2]《清实录》"道光二十二年（1842）七月癸酉"条记："布噶尔伯克夺占霍罕地方，差人进卡递禀。"档案中存有这一禀文，禀文曰：

> 我们托上天的福，遵经典上的礼信兵的气力，今年三月卅日是我们虎年好日子，我们将浩罕地方得了，我就在浩罕居住，因此事，我差我的心腹人密拉尔伯克伊布依木、帕尔察霍卓二人来与参赞大人禀知道。[3]

查希吉勒历三月卅日，相当于公历5月11日。就是说，迈买底里败于1842年5月11日，这与中亚穆斯林史料记述是吻合的。[4]

同年浩罕贵族拥立阿吉伯克的儿子希尔阿里。希尔阿里因其父

---

〔1〕《新疆简史》说玛达里是爱玛尔之弟，实误。

〔2〕纳利夫金上引书，第176页；库尔班外力·哈力德《东方全史》，第24－25页。

〔3〕档案：军机处录付，民族类，图明额道光廿二年七月廿日奏折，附件二。

〔4〕别伊谢姆比耶夫据中亚穆斯林史料断定这一事件发生在1842年4月21日至5月21日（别伊谢姆比耶夫上引书，第161页）。

被爱里木所杀,长期流亡在塔拉斯布鲁特人中间。《东方全史》说:希尔阿里起兵,布哈拉委任的阿奇木伊布拉依木的统治还不到3个月。[1] 据此,希尔阿里驱走布哈拉人侵者在浩罕执政,当在1842年8月初。这点可在汉文档案中得到证实。道光初年浩罕唆使张格尔窜扰喀什噶尔,道光十年(1830)浩罕出兵攻喀什噶尔,令清朝十分头疼。[2] 因此清朝喀什噶尔当局对1842年布哈拉与浩罕交战极为关注,不断派出探子赴浩罕搜集情报,具体如下:

(1)据七月初九日(1842年8月14日)返回喀什噶尔的探子报告,浩罕确已被布噶尔兼并,但只字未提希尔阿里起兵之事。[3] 据此,希尔阿里起兵不早于1842年8月。

(2)据八月十六日(1842年9月20日)返回喀什噶尔的探子报告,浩罕伯克迈买底里族叔希尔阿里已将伊布拉依木赶出,夺回浩罕地方数处,布噶尔头目伊布拉依木带领数千人要与希尔阿里打仗。[4] 据此,希尔阿里起兵不晚于1842年9月。

(3)据十一月初十日(1842年12月11日)从浩罕返回的探子报告,布噶尔伯克七月廿日(1842年9月1日)来围浩罕城,打了三仗,并未将城打开,于八月廿八日(1842年10月12日)撤回。[5]

(4)十一月初一日(1842年12月1日)希尔阿里使节抵喀什噶尔递禀报告:"如今将我先人的地方平定了。"

档案材料表明:希尔阿里于1842年8月起兵驱走布哈拉人使者,并登上王位,同年年底基本上控制了浩罕政局。

希尔阿里恢复重建了汗国,做了三年汗,1845年被爱里木汗的儿子木拉特杀死。但木拉特仅当了7天(一说9天)的汗就被浩罕权臣木素满库里(Mussulman Kuli)杀死。木素满库里把希尔阿里汗的大儿

---

〔1〕库尔班外力·哈力德《东方全史》第31、36页。

〔2〕参见潘志平:《1832年清与浩罕议和考》,载《内亚研究》,1989年第6期。

〔3〕档案:军机处录付,民族类,布彦泰道光廿二年七月十九日奏。

〔4〕档案:军机处录付,民族类,图明额道光廿二年十一月初九日片。

〔5〕档案:军机处录付,民族类,图明额道光廿二年十二月廿日遵探布噶尔与浩罕起衅原由折,附件一。

子萨木萨克(Samsak)杀掉,立希尔阿里的年仅12岁的幼子胡达雅尔(Khudayar)为汗。[1] 1846年初曾有浩罕明巴什木素满库里派遣的额尔沁到喀什噶尔,时清当局不知其真伪,派人去浩罕侦探。[2] 不久,即得报:"探明前次差来额尔沁,完系木素满库里所遣,并非卡杂克之伪造,及木素满库里扶立胡达雅尔伯克等情。"[3]

从胡达雅尔统治起,浩罕陷入频繁的宫廷政变之中:胡达雅尔本人亦3次被赶下汗位。

第一次发生在1858年。胡达雅尔被其兄迈里(Malla)夺去汗位,被迫亡命塔什干、布哈拉。[4]

第二次发生在1862年。迈里执政仅3年。据毛拉尼牙孜所述:浩罕权臣阿林沽(Alim Kuli)于希吉勒历1278年沙班月24日(1862年2月24日),谋害了迈里汗,并拥立萨木萨克的儿子沙木拉特(Shah Murat)为汗。[5] 沙木拉特执政仅两个月,胡达雅尔便借布哈拉之力复辟。对此清档案亦有报导:

> 浩罕伯克迈里被属下众头目谋杀,沙木拉特已占浩罕。前任浩罕伯克胡达雅尔带兵相争,沙木拉特已将浩罕伯克让与胡达雅尔,两相说合。[6]

胡达雅尔第二次称汗时间很短,布哈拉军队在浩罕立不住脚,胡达雅尔只得随同撤退再次亡命布哈拉。权臣阿林沽再立迈里汗年幼的儿子速檀赛义德(Sultam Seyyid)。从迈里汗被杀到速檀赛义德上台,都发生在1862年一年里。[7]

1865年5月9日,沙俄大举入侵浩罕,攻打塔什干,阿林沽领兵抗击阵亡,浩罕再次陷入混乱中。速檀赛义德逃亡,胡达雅尔再次复

---

[1]库尔班外力·哈力德《东方全史》,第37页。

[2]《清宣宗实录》"道光二十六年四月戊申"条。

[3]《清宣宗实录》"道光二十六年七月甲午"条。

[4]库尔班外力·哈力德《东方全史》,第39页。

[5]*Извлечние из Тарих Шахрухи*, Бартольд В. В. Соч. Том. Ⅱ(2)стр. 383.

[6]档案:军机处录付,民族类,奎英等同治元年五月廿九日奏。

[7]库尔班外力·哈力德《东方全史》,第45-47页。

辟。[1] 正如库尔班外力所说:"在这一时期,费尔干纳汗国政局变幻莫测,一会儿是胡达雅尔,一会儿是沙木拉特,一会儿是速檀赛义德,简直是走马灯似的……蒙在鼓中的百姓只有恐惧。"[2]胡达雅尔第三次称汗维持到1875年。这时浩罕遭沙俄侵略,山河已破,国家将亡,1875年浩罕爆发大起义,穷途末路的胡达雅尔出逃投奔俄国当局,并永远地离开了汗位。

胡达雅尔出逃后,浩罕贵族拥立他的儿子纳斯鲁丁(Nasir al - Din)为汗。纳斯鲁丁的目的就是称汗,当俄军进犯首都时,纳斯鲁丁开城欢迎:他执政不到半年,[3]沙俄已不再需要什么傀儡,1876年2月19日沙俄政府宣布"原浩罕汗国改称费尔干纳省",中亚最大的汗国之一浩罕至此覆亡。据 M. A. Терентьев 说:俄国当局计划把吞并浩罕日期定在2月19日,即俄皇登极的日子,但俄军实际占领时间在2月7日。[4]

后来,费尔干纳还出了一个自称是木拉特的儿子福拉德汗(Furad)和来历更不明的伊提木江汗(Yitimjall),也只喧闹了几天。正如库尔班外力说:"汗早为人民唾弃,在希吉勒历1293—1294年(公元1877—1878年)这片土地上再看不到汗的人影,后来连汗这个词也无影无踪了。"[5]

17.3 谱系表

根据以上考述,我们作出浩罕王统谱系图如下:

[1]库尔班外力·哈力德《东方全史》,第51页。

[2]库尔班外力·哈力德《东方全史》,第48-49页。

[3]库尔班外力·哈力德《东方全史》,第55页。

[4]M. A. Терентьев: *История завоснания Средней Азии СПб.* том. Ⅱ стр. 406.

[5]库尔班外力·哈力德《东方全史》,第58-59页。

浩罕汗谱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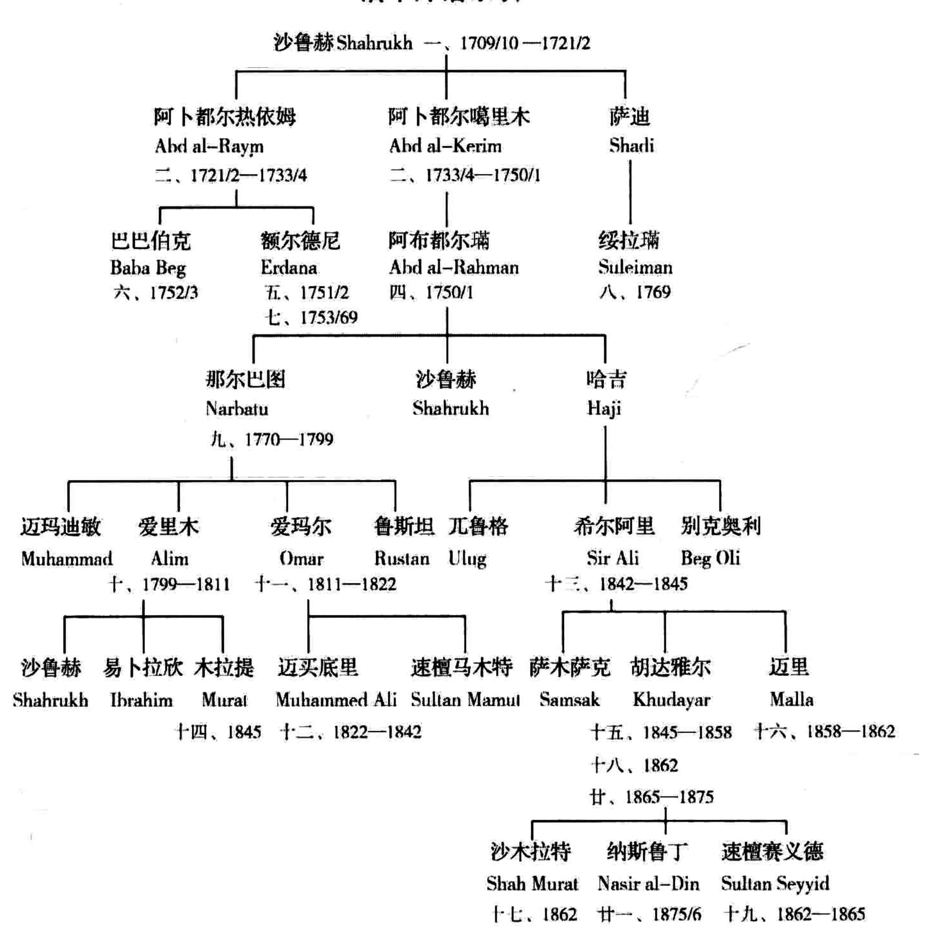


图 17－1　浩罕汗谱系

（原载《西北民族研究》1990 年第 2 期）

18　于阗文的蚕字、茧字、丝字

段　晴

在古代西域,于阗是以产丝著名的。据季羡林先生考证,于阗是古西域养蚕产丝的唯一的地方。[1] 传说于阗的产丝业是从中国内陆传入的。直到今天,人们还可以从各种史书中寻觅桑蚕输入于阗的来龙去脉。

古代于阗不但产丝,而且可能还生产一种特别的丝料。玄奘记载,于阗那个地方"出氍毹、细毡,工纺绩絁紬",又道那里的人"少服毛褐毡裘,多衣絁紬白氎"。[2] 其中的"絁紬"就是一种特殊的丝料。台湾出版的《中文大辞典》解释说:絁紬,"丝织品之粗者"。[3] 又,斯文赫定在和田一带发现的两件用于阗文、汉文共写的文书,记载了住在"六城"的人进奉的情况,特别屡屡提到"六城"人所进奉的一种衣料"絺紬"。[4] 这里的"絺紬"即玄奘记载中的"絁紬"。《说文》解,"絺,细葛也";《正字通》释:"絺,凡麻葛织成之细者曰絺。"[5] 紬字本与绸通,指丝织品一类的料子。另外,"絺紬",是于阗文"thauna"的对译词,"thauna"在于阗文中泛指"衣料","thauna"对译梵文的"vastra",还对译"paṭṭa",即梵文的丝字。[6] "絺紬"不应是"细葛布",而指的是一种丝织品。玄奘说于阗那个地方"工纺绩絁紬",我认为"六城"人进奉

[1]季羡林《中国蚕丝输入印度问题的初步研究》,载《中印文化关系史论文集》,三联书店1982年版,第60页。

[2]玄奘《大唐西域记》卷12。

[3]中华学术院印行《中文大辞典》卷7,1982年版,第333页。

[4]H. W. Bailey, *Khotanese Texts* Ⅳ, pp. 173 – 176.

[5]引自《中文大辞典》卷7,第436页。

[6]H. W. Bailey: Vāsta, *Acta Orientalia* 30, 1966, p. 16; *Dictionary of Khotan Saka*(简称*Dict*), p. 149.

的“絺䌷”即是玄奘所谓“絁䌷”。

古代于阗产丝，产丝必然离不开蚕茧。古代于阗人是知道何为蚕茧的，关于这一点有画为证。当年斯坦因在丹丹乌里克（Dandan Oilig）发现了一块画板，画板反映的故事与玄奘有关蚕桑输入于阗的记载相吻合。[1] 画板上有传入桑蚕之种的中国公主的形象，有保护神的形像，还有一个小筐子，里面装满了像鸡蛋似的椭圆形的东西。这块画板表现的内容是桑蚕的传入，在这样的背景之下，这些椭圆形的东西无疑是蚕茧的再现。

养蚕、产丝离不开蚕、茧、丝。人类的社会活动总是要反映在语言中。中国从很古以来就产丝，汉文里从很古以来就有了丝字，茧字和蚕字。人们还以产丝的某些过程打比喻，如“作茧自缚”，比喻自己做的事情困住了自己，等等。古代于阗产丝，于阗文中自然应该有蚕字、茧字。本文的宗旨正是要把笔者找到的于阗文的蚕、茧字公布于世。

标号 P4099 的于阗文书记录了一篇佛教徒宣讲大乘无我思想的长篇经文。经文取名《文殊师利无我深趣经》（Manjuśrī-Nairātmya-avatāra-Sūtra），是用诗体写成的。这篇经文是研究古代于阗佛教思想史的极重要的资料，该经成文于敦煌，成文的年代正值于阗王尉迟卓拉（Viśa Śura）在位的时候，相当于公元 969—977 年。这篇经文虽然重要，但却是于阗语文献中最难释读、翻译的文书之一。贝利先生已将这篇经文用拉丁字母转写出，收在《于阗语佛教文献集》（Khotanese Buddhist Texts = KBT）中。目前，德国汉堡大学的埃墨利克教授（R. E. Emmerick）正在整理、释读这篇经文。笔者诚望不久能见到大师的作品公布于世。

经文第 39～41 行有这样一段文字，下面是埃墨利克的转写：

tcahau-padyā jsīrjā hanāsa　　tcana ma ñuāṣṭa satva
sa khva pere birañāṣṭa　　uysānā hīvī draw:na
ttu māñada harbaśa satva aysmvīnai　　drrauna tta nvāre sattsai

[1] Aurel Stein: *On Ancient Central-Asian Tracks*, p. 63.

(ra)

drrāmā byaire　　dūkhīnai badana-śela

cu mī ttyai kṣamī narīda　　sattsārva bīrai jsa vāṣṭa

ttyāe hīvī aysmva sa　　vasūjāña anada tcarai

这段文字,多少年来一直被认为是于阗文中的至难点。先是贝利先生在转写时没有正确断开字,埃墨利克在一篇文章中纠正了贝利先生的错误,上面的引文就是从埃墨利克的文章中抄来的。[1]

埃墨利克对这段文字的翻译是这样的:[2]

Fourfold is the viparyāsa, false hypothesis, by which beings have been bound here. Like those to be induced onto a leash, they have been bound by the deception of self . Similarly, all beings move about thus in saṃsāra through the mind's deception. Such are they found in the prison-hall of woe. If then it should please him to depart from the leash of saṃsara, his mind is merely to be purified. He should feel joy.

译文:颠倒、虚妄有四,众生因此而被束缚在这里。正好像那些将被引入束缚的人一样,他们被自我欺骗而束缚。同样,众生在轮回中徘徊是由于精神的欺骗。他们似这般置身在苦的牢笼中,谁欢喜离开轮回的束缚,仅仅需要清洁头脑。他会感到快乐。

这段文字用了"sa khva ……""ttu māñada"等字,表示"正好像……""如此"。在于阗语中,"正好像"之后往往跟着一个很形象、实际生活中常有的例子。比如从《赞巴斯特之书》中摘录的下例句型(第五章 61,62 颂):[3]

same kho hūsandi uysnaurä　　hūña hära daiyä väcätra

ni ju hāḍe ttatvatu indä　　hūsandä hāe ne butte

trāmu hūsanḍä gyadīna　　kye hära väte aysmu bastä

cu karä härṣṭāyä(ne) indä　　väna cu samu daindä jaḍina.

[1] R. E. Emmerick: Four Khotanese Words, *Asia Major* Vol. 16, Parts 1-2, p. 63.

[2] R. E. Emmerick: Four Khotanese Words, *Asia Major* Vol. 16, Parts 1-2, p. 66.

[3] R. E. Emmerick: *The Book of Zambasta*, London, 1968, p. 106.

译文:正好像睡着的人在梦里见到各种各样的事物,这些事物实际并不存在,睡觉的人也不觉悟一样,正如此,一个因痴而昏睡的人,他的头脑束缚在实际根本[不]存在的、除非人们因为痴才见到的事物上。

这句话中的比喻让人一目了然,用的是睡觉的人和梦这样的大家都熟悉的实际生活中的例子。再看看前面埃墨利克的译文,从他的翻译中,读者体会不到其中比喻的生动性。读者可能提出疑问,是谁将被引入束缚,他们怎样被自己的欺骗而束缚?显然,这个不能令人一目了然的比喻是不能成立的。

实际上,这段于阗文中含有一个非常生动的比喻,人们至今读不懂它仅仅是因为两个半字,即:pere, drauna 和 bīra。

(1)pere

贝利对 pere 的解释是"thinking , desire",想,欲望。[1] 埃墨利克认为这个字是早期于阗语中的 perra,意作"to be induced",被引入的。[2]

根据动词 ñāṣṭa 的形式推断,"pere"应该是名词复数第一格。在原文里,"pere"直接跟在"sa khva"的后面,是用来作比喻的,应该是人们熟悉的事物。根据于阗语早期到晚期的音变规律推究,pere 可还原为 pīra, pira, pära。早期于阗语中确有 pära 一词,其词义已确知。pära -。是梵文 kṛmi 的对译词,意作"虫"。[3] 我试想"pere"还作"虫"解,如果在翻译 sa khva pere bira ñāṣṭa 这半句话时,其他字仍用贝利等大师们已解的意思,这样,这半句话就可译作:"正好像虫裹在束缚里。"

有虫子裹在束缚里吗?对于西方人来说,这可能是件不可思议的事情。但我在小时候曾以养蚕为戏,知道虫是可以裹在束缚里的。这里的虫不是一般虫,而是会吐丝作茧的虫,中国人称之为"蚕"。蚕最终是裹在茧中的,茧也确实是一种束缚。这样一解释,上文的那半句话

〔1〕H. W. Bailey:*Dict.*, pyairä 条下, p. 252.

〔2〕R. E. Emmerick: Four Khotanese Words, *Asia Major* Vol. 16, Parts1 –2, p. 67.

〔3〕H. W. Bailey: *Dict.*, päia-条下, p. 239.

便可译作:“正好像蚕裹在茧里……”

古代西域的少数民族不分“虫”与“蚕”,这样的例子是有的。《法苑珠林》卷4:“胡人见锦,不信有虫食树吐丝所成。”[1]季羡林先生在《中国蚕丝输入印度问题的初步研究》一文中讲了一个故事,故事是这样的:

史家柏罗科劈斯(Procopius, 500—565)记载:有印度的和尚到了君士坦丁堡,见到哲斯丁((Justitiian)皇帝,告诉他,他们有办法可以使罗马人不再向波斯或其他国家购买丝货。他们曾在一个叫赛林达(Serinda)的地方住过很久,他们曾悉心研究,如何使罗马境内也可以产丝。产丝的是一种虫子。假如能把虫卵带至罗马,就可以孵化成虫子。皇帝答应重赏他们,只要他们把这些虫子运到罗马。他们果然运到了,从此罗马境内也有了丝业。[2]

据季羡林先生分析,“所谓赛林达(Serinda)就是指新疆一带,再缩小一下范围,可能就是和阗,因为和阗是最先从中国内地输入蚕种的”。在古代,于阗确实有印度僧人住过。我以为季羡林先生的分析是正确的。从这个故事看,于阗人大概没有给会吐丝的虫另外起名字。

又:“梵文里有许多字都有‘丝’的意思:kīṭaja, kṛmija, kīṭasūtra, kṛmijasūtra, kīṭatantu, kīṭakośa, kīṭakoṣa, kīṭakoṣaja, kṛmikoṣaja。这些字都是复合词,组成部分都有 kīṭa,或 kṛmi 这个字,意思是‘虫子’,kīṭaja 和 kṛmija 意思就是‘虫子生’。”[3]我在上文已经提到,pära-是梵文 kṛmi 的对译词,既然在梵文里,kṛmi 可以和“丝”联系起来,虫所生(kṛmija)为丝,那么在于阗文中,pära-词当然可以指蚕了。

藏文史料《于阗国授记》(Li Yul Luri-Bstan-Pa)中也记载了中国公主把蚕种带到于阗一事,其中反复用到了蚕字 srin-bu。[4] srin-bu 即

[1]《大正大藏经》卷53。

[2]季羡林《中国蚕丝输入印度问题的初步研究》,载《中印文化关系史论文集》,第68页。

[3]季羡林《中国蚕丝输入印度问题的初步研究》,载《中印文化关系史论文集》,第77页。

[4]R. E. Emmerick: *Tibetan Texts Concerning Khota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pp. 32-33.

虫。[1] 这也是一个旁证，它证明了于阗人没有给会吐丝的虫另外起名字。

又：蚕字的现代英文是 silkworm，德文是 Seidenraupe，波斯文是 kerm abreesham。这些词都是复合词。英、德文的蚕字前半部是"丝"，后半部是"虫"。波斯文的 kerm 是虫，与梵文 kṛmi 同源，后面的字也是丝的意思。这些词都可直译为"丝虫"。

大概是因中国的产丝业发展得早的缘故，汉字里很早就有了蚕字，以区别会吐丝的虫和一般的虫，但蚕字仍然离不开虫。说于阗文的虫字，即 pära-还包括了会吐丝的虫，大概不是没有道理，本来蚕即虫，不过会吐丝罢了。于阗文的蚕字是：pära-。

(2) drau-

本文上述引文中出现的 draw：na 和 drauna 都是单数具、从格的形式。这个词的词根是 drau-。贝利先生认为 drau 的意思是"grasping"，抓。[2] 埃墨利克写过两篇文章驳贝利先生的解释，[3] 他写道：

> Draw in khotanese is more ambiguous than might at first sight appear. As a noun in the sense of "hair" it is now well known.
>
> Here, however, the construction points to a noun, as we have "the draw of the self" and "the drrau pertaining to the mind". The noun "hair" is clearly unsuitable.

译文："draw 在于阗语中的含义要比一眼看上去的多些。作名词，它的意思是头发，这已是众所周知的。""但在这儿，结构指出这是个名词，我们读到'自己的 drau'和'涉及头脑的 drrau'。名词'头发'显然是不合适的。"

埃墨利克认为 drau-的意思是"deception"。上述两位欧洲学者都是因为无法解释文中的"drau：na"和"drauna"而另外为于阗文生造了

---

[1]《藏汉大辞典》，第 2980 页。

[2] H. W. Bailey: Dict. p. 170.

[3] R. E. Emmerick: (1) Four Khotanese Words, *Asia Major* Vol. 16, Parts 1－2, pp. 63－66; (2) *Studies in the Vocabulary of Khotanese*, 维也纳, 1982, pp. 57－58.

一个字。

其实 drau-正是那个 well known 名词,它的稍古一些的形式是 dro-,意思是"hair"(of a single hair)。[1] 这里,贝利先生很正确地指出,这个字一般指的是"单根发",这个字的含义最早是 Sten Konw 确认的。[2] 其实于阗文的 drau-是一个泛指词,指的是诸如毛发一类的细长物质。如果细论起来,drau-的含义包括"头发、汗毛"等。drau-是梵文 vāla 的对译词,仅 vāla 就指几种毛,如动物尾部的毛,马的毛,头发等。[3] drau-和 pere 的一道出现,说明这个字还特指丝,特指一根丝。

发与丝相通,这在中国人是容易理解的。汉文"一根头发",又作"一根头发丝",青丝指黑发,等等。于阗文里常见 dro-mase 这个词组,西方人一般翻译成"细如发",(the size of a hair),[4] 其实还可译作"细如丝"(the size of a silk-thread)。在其他文字中也有"丝"字源于"发"字的例子。德文的"丝"字是 Seide,这个字源于拉丁文"seta, saeta",意作毛,硬的毛(abristle, stiff hair)。[5] 丝是由中国内陆传入于阗的,于阗原没有丝。随着丝的传入,于阗语中必然要有相应的字来反映这一新事物,或采用外来语,或用原来的词代替。如上文的 päre-就用来指蚕,因为蚕一眼看上去就是虫。可以想象,一根丝类似一根头发,drau-既然可指一根头发,也可指一根丝。上文已经提到,drau-和 pära 同在一句中出现,这里的 drau-不是一个新的于阗字,而仍然是常见的、一般指单根发的那个词,但 drau-有了新的含义,它还指(一根)丝。

(3) bīrā

贝利释 bīrā-作"leash, bond",羁绊,束缚。[6] 贝利的解释可能是正确的,"羁绊、束缚"大约是"蚕茧"的本意,因为茧确实像四处连风都

[1]H. W. Bailey. p. 170.

[2]R. E. Emmerick: Four Khotanese Words, *Asia Major* Vol. 16, Parts1-2, p. 65.

[3]《汉译对照梵和大辞典》,第 1195 页。

[4]R. E. Emmerick: *The Book of Zambasta*, London 1968, p. 106;参考 The Book of Zambasta 卷 2, p. 136 颂.

[5]见 *Brockhäus Enzyklopädie* 卷 17,见 Seide 条,Wiesbaden, 1973; *Casell's New Latin-English English-Latin Dictionary*, London,见 saeta 条。

[6]H. W. Bailey: *Dict.* p. 287.

不透的小牢笼，而且是丝绕成的。应注意的是，波斯文里有 pile 一词，意作“茧”，维吾尔语中有 pil 或 pillə，[1]意作“茧”，这些作“茧”字解的词都可能和于阗语的 bīrā-有关，可能源于于阗语。我断定 bīrā-即于阗语的“茧”，主要是根据上下文意，bīrā-是和“pere”（蚕）以及 drau-（一根）丝一道出现的。

在弄清了“pere、dau：na、bīrä”的含义之后，我再把埃墨利克译过的那段文字重新译出：

> 颠倒、虚妄有四，众生因此而把自己束缚在这里。正好像常被自己的丝束缚在茧中，如是众生被精神之丝束缚在轮回之中。他们似这般置身在苦的牢笼中。谁欢喜从轮回之茧中走出，他必须清洁头脑，他会感到快乐。

P. 2022 号文书中也有一段与上文类似的文字，原文是这样的：[2]

> ttraiṣṇījai bīrä jsä pāsä tta ttu mauñada
>
> ｜sa khu jä ñūṣṭyai pyäira bīrä jsä hatsä：
>
> varäṣṭau haśmīśta natcāṣṭa padä na byaihai
>
> ttraiṣṇīnsai bīrä jsä pāsa ttū mauñadä
>
> aysmū ñūṣṭāra tcaṃna gūsttya na byaihīdä

译文：被贪欲之茧束缚住的人如是，正好像被茧缚住的蚕在那里……却得不到出路一样，被贪欲之茧束缚的人如是，他们的头脑被束缚住，他们因此而得不到解脱。

对这段译文需要做下面两点说明：

①文中的“pyairä”贝利认为是与“pere”的意思一样，即作“thinking, desire”，[3]笔者认为“pyaiä”与“pere”一样，都是“pära-”虫、蚕字的变形。

②文中动词 haśmīśta 的意思也不能确定。贝利先生注：haśmīśta

[1]北京大学东语系波斯语教研室编《波斯语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 1989 年版，第 500 页；鲍尔汉《维、汉、俄辞典》，民族出版社 1953 年版，第 118 页。

[2]转写见 H. W. Bailey：KT Ⅲ，p. 42.

[3]H. W. Bailey：*Dict.*，pyairä 条下，p. 252.

"be astonished",[1]但可以肯定,这个解释是不正确的,因此,我在译文中没有将这一词译出。

综上所述,本文的贡献仅仅在于重新确定了3个于阗语的词汇,即:(1)pära-虫,蚕。(2)drau-(一根)发;(一根)丝。(3) bīrā-羁绊,束缚;茧。

(原载《季羡林教授八十华诞纪念论文集》,江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1]H. W. Bailey: *Dict.* p.471.

19　略论大乘《大般涅槃经》的传译

王邦维

19.1　大乘佛教的《大般涅槃经》

在佛教经典中，"涅槃类"的经典数量不算太少。这一类经典的共同特点是，内容以释迦牟尼佛涅槃这件事为题材，或者以此为契机，"记载"释迦牟尼入涅槃前讲说的法教以及有关的一些事情，经名往往就题作《大般涅槃经》(*Mahāparinirvāṇasūtra*)。但从大处分，这一类题作《大般涅槃经》或虽未题作此名但内容相似的经典，又可分为大乘《涅槃经》和小乘《涅槃经》两大类。二者在内容、经典的组织结构，尤其是阐发的教义上差别很大，来源显然不同。此处则只讨论大乘的《大般涅槃经》，而且主要只讨论有关现在题作此名的大乘《大般涅槃

经》传译的一些问题。[1]

19.2 大乘《大般涅槃经》的梵文残本

大乘《大般涅槃经》完整的本今已不存,但近代发现了其梵文残片,共有9件。一件存日本高野山,最早为日本学者高楠顺次郎所发现。高楠在刊印《大正新修大藏经》时,曾在汉译本有关段落做了标注,并在最后一段附了他所作的拉丁转写。[2] 其后日本学者汤山明在其 *Sanskrit Fragments of Mahāyāna Mahāparinirvāṇasūtra* 一书中再次转写,部分地方做了校正,并加上英译等内容。[3] 另一件现藏于英国大英图书馆所属印度事务部图书馆,即所谓的 Hoernle Manuscripts 之一,编号是 No. 143, SA. 4。原件来自我国新疆和阗附近,估计是在 Khādalik 出土,在1903年前后落入当时英国驻喀什噶尔的代理"中国事务特别助理"P. J. Miles 手里,然后再转交给 Hoernle。英国学者 F. W. Thomas 作了转写和翻译,刊布在 Hoernle 所编的 *Manuscript Remains*

---

[1]关于这一类经典,要想获得简明扼要的介绍,近人的著作中可参考中村元:*Indian Buddhism: A Survey with Bibliographical Notes*, Tokyo, 1980, Delhi, rep. 1987, pp. 212-215, 365. 及山田龙城:梵语佛典之诸文献,京都1981年重印本,第95页。小乘《大般涅槃经》研究作得最好的首推德国学者 E. Waldschmidt。他的 *Die Überlieferung von Lebensende des Buddha: eine vergleichende Analyse des Mahāparinirvāṇasūtra und seiner Textentsprechungen*, 2 parts, Göttingen, 1944, 1948 和 *Das Mahāparinirvāṇasūtra: Text in Sanskrit und Tibetisch vergleichen mit dem Pāli, nebst einer Übersetzung der chinesischen Entsprechung in Vinaya der Mūlasarvāstivādins*, 3 parts, Berlin, 1949, 1950, 1951 是以在中国新疆吐鲁番发现的梵本与巴利文、汉译《长阿含》中的《游行经》、西晋的法祖译《佛般泥洹经》,失译《般尼洹经》,所谓法显译《大般涅槃经》、义净译《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杂事》以及藏译相互对照,而研究其内容和来源。大乘《大般涅槃经》欧洲学者研究的人很少,但日本学者研究的较多,见中村元书。从整理文献的角度看,近年内最主要的出版物是:汤山明:*Sanskrit Fragments of the Mahāyāna Mahāparinirvāṇasūtra, I. Koyasan Manuscript, Tokyo*, 1981 以及 G. M. Bongard-Levin: *New Sanskrit Fragments of the Mahāyāna (Central Asian Manuscript Collection at Leningrad)*, Tokyo, 1986。汤山明亦有很详细的文献目录。关于讨论大乘《大般涅槃经》思想内容的著作,从古至今,从古代的经疏到今人的著作,几乎可以说是无数,但本文基本不涉及其思想内容。

[2]高楠顺次郎、渡边海旭主编《大正新修大藏经》(以下简称《大正藏》)卷12,日本大正一切经刊行会,1924—1934年版,第604页。

[3]参见本页注[1]。

of Buddhist Literature Found in Eastern Turkestan 一书中。[1] 再有6件，由苏联学者 G. M. Bongard-Levin 先是零星，然后集中刊布在其 *New Sanskrit Fragments of the Mahāyāna Mahāparinirvāṇasūtra* 一书中。6件残片现存列宁格勒，属于所谓的 Petrovsky 藏品。当时是沙俄驻喀什噶尔的领事，他利用这种便利，攫取了大量文物，因此来源也应是新疆和阗附近。[2] 事情确实也如此。再有一件残片，为 A. Stein 在 Khādalik 所获得，编号为 Kha-i-89，现藏印度事务部图书馆，恰可与 Bongard-Levin 书中的第二号残片缀合为一片。[3] 梵文残片数量虽然很少，与汉译对照不过零散的几个段落，总计分量约略不过百分之一，却很重要，因为不是译本，而是一种原本。当然，以后还有可能发现新的梵文残片。[4]

19.3 大乘《大般涅槃经》的三种汉译本

大乘《大般涅槃经》的汉译现存有3种：(1)东晋法显、佛大跋陀、宝云等合译《大般泥洹经》6卷；[5] (2)北凉昙无谶译《大般涅槃经》40

[1]原书，Oxford，1916，rep. St. Leonards-Amsterdam，1970，pp. 85，93－97.

[2]Bongard-Levin. *New Sanskrit Fragments of the Mahāyāna Mahāparinirvāṇasūtra* . P. XIII.

[3]Bongard-Levin. *New Sanskrit Fragments of the Mahāyāna Mahāparinirvāṇasūtra* pp. 10－12.

[4]梵文佛教文献 Ratnagotravibhāga 中有一处亦曾引用《大般涅槃经》。见上引汤山书中引用各书，p. 15. Ratnagotravibhāga 最早有后魏勒那摩提的汉译，题作《究竟一乘宝性论》4卷。

[5]今大藏经中6卷《大般泥洹经》一般都题作法显译，但依《出三藏记集》卷8所载《六卷泥洹经记》，翻译此经时是印度来华僧人佛大跋陀（佛陀跋陀罗）"手执胡本"，宝云传译，时间是东晋义熙十三年十月一日至十四年一月二日，地点是建康道场寺，未提及法显。此"出经后记"见《大正藏》卷55，60页中。宝云是中国僧人，亦曾与法显一起去印度求法，行至弗楼沙而还。见《法显传》，《大正藏》卷51，857页上至858页下。宝云并译过《新无量寿经》二卷和《佛所行赞》五卷。不过，当时法显亦在道场寺，正在翻译大部头的《摩诃僧祇律》（以晋义熙十二年岁次寿星11月，共天竺禅师佛驮跋陀于道场寺译出，至十四年二月末乃讫），见《出三藏记集》卷3《新集律来汉地四部序》，《大正藏》卷55，21页上。我们不确切知道法显是否直接参加，或参加了多少前者的翻译，但梵本是他从印度携回，他过问或参加翻译也是可能的。而且《出三藏记集》将此经列在法显名下，见《大正藏》卷55，11页下。同时《出三藏记集》卷11《佛大跋陀传》也讲："其先后所出，《六卷泥洹》、《新无量寿》、《大方等》、《如来藏》、《菩萨十住》、《本业》、《出生无量门持》、《净六波罗蜜》、《新微密持》、《禅经》、《观佛三昧经》，凡十一部。"《大正藏》卷55，112页中。历代经录中有题法显译者，亦有题佛大跋陀译者。法显与佛大跋陀合译的《摩诃僧祇律》，情形亦颇相似。因此我们现在把此经看作法显、佛大跋陀、宝云合译也许比较合理。

卷，经录中有时又作36卷，也称作“北本”；(3)刘宋慧严、慧观、谢灵运等依以上两种译本为基础，合本对照修治而成的《大般涅槃经》36卷，也称作“南本”。此外，再有1种《大般涅槃经后分》，为唐初南海波凌国僧人般若跋陀罗与中国僧人会宁合译，据认为也属于《大般涅槃经》的一部分，即最末一部分。[1] 以上几种，加上其他相近的一些经典，在汉文大藏经传统上都收在一起，称为“大乘涅槃经类”。汉译的最大优点是完整。此外，译出的年代早，与传译过程有关的记载在文献中保留颇多，这对了解其与早期传译的历史十分重要，而这一类记载又只存在汉文文献中。

19.4 大乘《大般涅槃经》的两种藏译本

藏译也存两种：一种是由印度僧人胜友(Jinamitra)、智藏(Jñānagarbha)和天月(Devacandra)所译。翻译时间在9世纪，可能是9世纪初。翻译的原本是梵本。另一种从昙无谶的汉译本转译，翻译时间可能约在11世纪后半期。[2] 两种藏译题名一样：phags-pa yoṅgs-su mya-ṅgan-las das-pa chen-povi mdo。此外，还有从两种藏译转译的两种蒙译。

19.5 大乘《大般涅槃经》的突厥语译本

汉文文献记载，6世纪时，曾有人将汉译的《大般泥槃经》转译成突厥语。《北齐书》卷20《斛律羌举传》云：

> 代人刘世清，祖拔，魏燕州刺史；父巍，金紫光禄大夫。世清武平末侍中开府仪同三司，任遇与孝卿相亚，情性甚整，周慎谨密，在孝卿之右。能通四夷语，为当时第一。后主令世清作突厥语翻

---

[1]有关《后分》，下面将要讨论到。

[2]汤山明 *Sanskrit Fragments of the Mahāyāna Mahāparinirvāṇasūtra, I. Koyasan Manuscript, Tokyo*, 1981, pp. 9–13。

《涅槃经》,以遗突厥可汗,敕中书侍郎李德林为其序。[1]

这位突厥可汗,应该就是立于北齐后主武平三年(527)的佗钵可汗。[2]突厥最初无佛教。《隋书》卷84《北狄传》载:

齐有沙门惠琳,被掠入突厥中,因谓佗钵曰:"齐国富强者,为有佛法耳。"遂说以因缘果报之事。佗钵闻而信之,建一伽蓝,遣使聘于齐氏,求《净名》、《涅槃》、《华严》等经,并《十诵律》。[3]

突厥所求的经典中,就有《大般涅槃经》。后主令刘世清翻《涅槃经》为突厥语,即与此事有关。[4] 不过,至今未能发现突厥语的《大般涅槃经》的写本。

19.6 大乘《大般涅槃经》的粟特文译本

20世纪初,德国人在我国新疆吐鲁番掘获大量各种古语言的文书,其中有一件粟特文大乘《大般涅槃经》的残片,原文经德国学者F. W. K. Müller转写,刊布在Soghdische Texte. II一书中。[5] 残片内容相当于昙无谶汉译本卷37迦叶菩萨品第十二之五"业因者,即无明触,……我当云何断是果报"一段。[6] 残片背面抄有回鹘文。原件编号T II Y50b,可能仍藏柏林,根据Müller比较的结果,粟特文译文与汉译本极为接近。从译音字看,也不大可能是直接从梵本译出,因此结论是从汉译本转译而成。现存的从汉译转译出的粟特文佛经的残本还有一些,这是其中一例。但粟特文译文中也有与汉译不完全相合的地方,这使Müller推测,粟特文译者在使用昙无谶本作为翻译的底本的

[1]《北齐书》卷20。

[2]《资治通鉴》卷171。

[3]《隋书》卷84。

[4]据《北齐书》卷8《后主本纪》,后主一代,突厥遣使北齐有两次,一次在天统二年(566),一次在武平三年。天统二年时,佗钵尚未立为可汗,突厥君主亦无意于佛教,因此此事当系于武平三年。佗钵可汗遣使北齐,遂有译《涅槃经》为突厥语等事。

[5]Soghdische Texte. II, von F. W. K. Müller, ausdem Nachlass herausgeben von W. Lentz, Berlin, 1934, S. 49 – 54。

[6]《大正藏》卷12,第585页中。

同时，还利用了另一个文本。这一推测很有意思。

19.7 大乘《大般涅槃经》：残本的梵汉对照

为了好说明一些问题，现在将汉译本与梵本的残片进行对照。残片中高野山一件和今藏英国，F. W. Thomas 刊布的一件段落基本上是完整的，因此我们选作对比的对象。有关段落不算长，我们先列梵文，再列两种古代汉译，然后再列根据梵文拟译出来的现代汉译。[1]

19.7.1 高野山梵本

（1）梵文

（yadā…）mama śrāvaka mahāyānakāṅkṣitās tadā ṣaḍrasavan mahābhojanam iva mahāparinirvāṇaṃ mahāsūtraṃ deśayāmi. tatra katame ṣaḍrasāḥ? duḥkham āmblam anityaṃ lavaṇam anātmakaṃ kaṭukaṃ sukhaṃ madhuraṃ sātmakaṃ kaṣāyaṃ nityaṃ iti. ime ṣaḍrasāḥ kleśendhanena māyā-agninā paripācitaṃ bhojanaṃ mahāparinirvāṇaṃ tattvānnamṛṣṭam mama śrāvakā bhuñjante.

punar aparam bhagini yathā yūyaṃ parāmantraṇena paracūḍākaraṇanimittena vā paragrāmaṃ gantukāmā duṣputrān utsṛjya satputrāṇām guhyābhinidhānāni darśayasi. āma bhagavan duṣputrā anācārā anarthabhāginas teṣāṃ darśayāmi evam ahaṃ bhagini mahāparinirvāṇagamanakriyāṃ yadā karomi tadā tathāgatavividh guhyaṃ saṃdhāvacanaṃ śrāvakebhyo niravaśeṣaṃ kathayiṣyāmi. adya putrebhyaś chandaṃ dāsyāmi. yathā tvāṃ bhagini pravāsagṛtāṃ duṣputrā mṛteti kalpayanti na cāpi mṛtā. āma bhagavan punar apy āgatānte paśyanti. evam eva bhagini mayā mānityasaṃjñāṃ kārṣīt. adya tathāgataḥ parinirvāsyatīti naivaṃ kalpayitavyaṃ mṛtasaṃjñāvat.

---

[1] 高野山一件梵文经汤山明校正过，见汤山明书。英国一件依 Thomas 刊布的梵文抄录，Thomas 只是转写原件，基本未在文字上作改动。

ye sadā nityo dhruvaḥśāśvatas tathāgata iti dhārayanti teṣāṃ tathāgato gṛhe tiṣṭhati. eṣa parādhyāśayo nāma.

pṛcchāvaśā nāma. iha kaścit tathāgatam arhantaṃ samyaksaṃbuddhaṃ paripṛcchet: katham ahaṃ bhagavan kīrtiṃ prāpnuyāṃ loke dāyako viśruta iti. na ca dadyāt kasmiṃscit. tathāgatam evam vadet: niḥsaṅgaṃ pravāraya dāsīdāsaparigraheṇ tyantabrahmacāriṇaṃ kumārīdānena amāṃ-sabhojinaṃ māṃsabh(ojana…)

(2)法显等译本:

道心既增堪受大乘。然后为说此摩诃衍大般泥洹甜苦辛酢咸淡六味坚实之食。以苦酢味,无常咸味,非我苦味,悦乐甜味,吾我淡味,常法辛味。以烦恼薪,燃幻行火。熟大般泥洹口甘露法食。

复次,善女人!譬如姊妹,有诸缘事,舍家出行,诣他聚落,或久不还。汝有二子,一者纯善,一者弊恶,临欲行时,珍宝秘藏,不语恶子,而付善子。女人白佛:实尔,世尊!佛问女人:何故宝藏不语恶子?女人白佛:彼恶子者,所作非义,为放逸行,食用无度,是故不语。其善子者,能立门户,荣显宗族,是以付之。佛言:应尔,我法亦然。欲入方便般泥洹时,如来宝藏,秘密法要,悉付弟子,不授犯戒诸邪见者。汝今于我为作灭想?为作常想?女人白佛:我于如来作常住想。佛言:姊妹!如汝所说,应作是观,莫作灭想。当知如来是常住法,非变易法,非磨灭法。其有众生,于如来所修常住想者,当知是等家家有佛,是名能正他人。

能随问答者。犹若有人来问如来:我当云何得大施之名,流闻天下,而不舍财?佛告族姓子:唯有清素,不畜童仆,修持梵行,而乐施彼奴婢妻妾;断除肉味,而乐施以肉……[1]

(3)昙无谶译本

若我声闻诸弟子等,功德已备,堪任修习大乘经典,我于是经

[1]《大般泥洹经》卷3《四法品》;《大正藏》卷12,第868页中-下。

为说六味。云何六味?说苦醋味、无常咸味、无我苦味、乐如甜味、我如辛味、常如淡味。彼世间中,有三种味。所谓无常无我无乐。烦恼为薪,智慧为火。以是因缘,成涅槃饭,谓常乐我净,令诸弟子,悉皆甘嗜。

复告女人:汝若有缘,欲至他处,应驱恶子,令出其舍,悉以宝藏,付示善子,不示恶子。女人白佛:实如圣教,珍宝之藏,应示善子,不示恶子。姊!我亦如是,般涅槃时,如来微密无上法藏,不与声闻诸弟子等,如汝宝藏,不示恶子,要当付嘱诸菩萨等,如汝宝藏,委付善子。何以故?声闻弟子生变异想,谓佛如来,真实灭度,然我真实不灭度也。如汝远行未还之顷,汝之恶子,便言汝死,汝实不死。诸菩萨等说言如来常不变易,如汝善子,不言汝死。以是义故,我以无上秘密之藏付诸菩萨。善男子!若有众生,谓佛常住不变异者,当知是家则为有佛,是名正他。

能随问答者。若有人来问佛世尊:我当云何不舍钱财,而得名为大施檀越?佛言:若有沙门婆罗门等,少欲知足,不受不畜不净物者,当施其人奴婢仆使;修梵行者,施与女人;断酒肉者,施以酒肉。……[1]

(4)现代汉译

[当]我的声闻弟子们渴望大乘时,我教给《大般涅槃》大经,它就像一道具备六种味道的大食。哪六种味道?苦是酸味,无常是咸味,无我是苦味,快乐是甜味,有我是淡味,常是辛味。这就是六味。用烦恼作柴,烧幻象火,煮出《大般涅槃经》真理的美食,我的声闻弟子们享用。

再有,善女人!就如你们被人邀请,或者因为别人剃度,而要去另一处村庄,你避开坏儿子,把秘密宝藏指示给好儿子。……是的,世尊!坏儿子行为不端,不可分给财富,我不指给他们。但好儿子能立持宗族,能荣显宗族,财富可以托付给他们,我指给他们。

[1]《大般涅槃经》卷4《如来性品》;《大正藏》卷12,第385页下-366页上。

……善女人！我也是这样，当我入大般涅槃时，将把如来种种秘密言教全告诉声闻弟子们。……我现在将答应儿子们。……就如你，善女人！远行在外，坏儿子们认为你死了，你当然没死。……是的，世尊！在我归来时，他们又看见了[我]。……我也是这样，善女人！勿谓我无常。如来现在将入涅槃，勿谓涅槃是灭。若有人谓如来是常，是常住，是不变易，如来即在其家。这叫能正他人。

能随问答者。傥有人问如来阿罗汉等正觉：世尊！我如何能在世上获得名声，远近知名，乐于喜舍？他却不愿施舍于人。他可以这样对如来说：你把女奴、男奴送给已脱离了世俗的人，把年青的女子送给修梵行的人，把肉做的食物送给不吃肉的人……

我们看到，法显等的译文最接近梵本，尤其是前大半部分，句子的次序、内容几乎完全能与梵本对应，而且翻译得明白准确，文字通畅朴实，翻译水平可以说相当高。但是梵本中母亲远行未归，坏儿子认为母亲已死一段，法显译本没有。相反，法显译本中"汝今于我为作灭想"一段问答，在梵本中虽有类似的意思，但没有这样表达出来。对比之下，昙无谶的译本则差别较大，有一些内容梵本没有，法显本也没有。"智慧为火"这一句则用词迥异，但却有"远行"一段，前后次序也与梵本基本相同。"云何六味"这类句子，虽然在上下文中不重要，但从梵本的角度看，却翻译得很忠实，说明昙无谶所使用的梵本一定有此一句。最后的一段，如来与人的对话，梵本始终作有人问如来语，两种古汉译却是先有人问，然后如来作答。虽然梵本中如来始终是业格，因此只能理解为受话者，但从文意和上下文看，汉译是对的，梵本则不通。从梵本译出的藏译与汉译一样，也可以说明古汉译的译者所依据的梵本以及他们对此段落的理解是正确的。[1] 相反，高野山梵本在此可能有抄误。当然，这是任何文字的抄本在传抄中都会发生的事。

[1]汤山明：*Sanskrit Fragments of the Mahāyāna Mahāparinirvāṇasūtra, I. Koyasan Manuscript*, Tokyo, 1981, pp. 30, 32。汤山明书抄录了藏译，也有他作的英译。

19.7.2 Hoernle 梵本

(1)梵文

… mahāsūtra (ṃ) tathāgatagarbhasaṃdīpakatvāt kṣipra(ṃ) sūtrasthānam adhigantukāmena kulaputreṇa vā kuladdhitrāya vā tathāgatagarbhe bhiyoga karaṇīya. āha sma evam evad bhagavān evam evad bhagvān. tathāgatagarbhabhāvanaṃ yādyahaṃ pauruṣaṃ praveśitāprabhāvita pratibodhitaś cāsmi. āha (sma s) ādhu sādhu kulaputra evam eva draṣṭavyaṃ lokānuvṛttya. āha sma no hīdaṃ bhagavan lokānuvartanā. āha sma sādhu sādhu kulaputra evaṃ gambhīreṇa vṛkṣapuppāhārabhrmaravat dharmāhāreṇa bhavitavyam.

punar aparaṃ kulaputra yathā maśakamūtreṇa mahāpṛthivī naivatṛ (pyat) e atisvalpatvāt eva maśakamūtravat svalpam ida mahāsūtra loki pracariṣyati. anāgate kale saddharmavināś aparame mahāpṛthivīgatam (maśa) kamūtravat kṣayaṃ yāsyati. ida saptamaṃ nimittaṃ. saddharmāṃntardhānasyāśeṣāṇi saṃninimittāni jñātavya kuśalena.

punar aparaṃ kulaputra (yathā varṣā) su dhvastāsu prathamo hemantamāsaśarad ity ucyate. tasyā śarady upāvṛttāyā meghā tvaritatvaritam abhivṛṣyāpa (varttayanty uṣmaṃ evam idaṃ ma) hāsūtraṃ tvaritavarṣaṇaśaranmeghanirgamanava dakṣiṇāpathaṃ praviśya mahāparinirvbāṇaṃ sarve sa (ndh) āvacana dharmamegha … dakṣiṇāpathakānā bodhisatvānā mahāsatvānāṃ. saddharmavināśam ājñāya āsannahe (mantavṛ) ttameghavat kaśmī (rāṃ pra) vi (śya pṛthīvyā) m antardhāsyate. sarvamahāyānasū tra vaitulyaparamāmṛta saddharmāntardhānāni bhaviṣyantīti. tad idānīm ayaṃ sūtralā(bha) tathāgatājñeyam āgatā sadharmāntardhānāv iti bodhvyam bodhisatvai mahāsatvai narakuṃjarai.

āha sma akhyātu bhagavāṃs tathāgataḥ pratyekabuddhaśrāvaka-

bodhisatvadhātunirnnā (nā) karaṇaṃ viśadavispaṣṭārtha (sa) rvasatvānāṃ sukhavijñānāya. bhagavan avocat: tadyathā kulaputra gṛ-hapatir vbā gṛhapatiputro vā bhūtasya vrajasya nānāvarṇānā gavāṃ svāmi syat. tatra ca nīlā gāvaḥ syuḥ tā gā(vā) eko gopaḥ pālayet. bhataḥ sa gṛhapati kadācit ātmano devatānimittaṃ……

(2)法显等译本

此摩诃衍《般泥洹经》,无量无边功德积聚,广说众生有如来性。若善男子善女人,欲得疾成如来性者,当勤方便,修习此经。迦叶菩萨白佛言:善哉!世尊!我今修习《般泥洹经》,始知自身有如来性,今乃决定是男子也。佛告迦叶:善哉!善哉!善男子!当勤方便,学此深法,如蜂采华,尽深法味,譬如迦叶。

蚊虫津泽,不能令此大地沾洽。如是,善男子!当来之世,众恶比丘,坏乱经法,无数无量,如高旱地,非此《大乘般泥洹经》所能津润。所以者何?当知正法灭尽,衰相现故。

复次,善男子!譬如夏末冬初,秋雨连注,温泽潜伏,如是,善男子!此摩诃衍《般泥洹经》。我般泥洹后,正法衰灭,于时此经流布南方,为彼众邪异说,非法云雨之所漂没。时彼南方护法菩萨,当持此契经,来诣罽宾,潜伏地中,及诸一切摩诃衍方等契经于此而没。哀哉是时,法灭尽相,非法云雨,盈满世间。修习如来恩泽法雨,护法菩萨,人中之雄,皆悉潜隐。

尔时迦叶菩萨白佛言:世尊!诸佛如来,声闻缘觉,性无差别,唯愿广说,令一切众生,皆得开解。佛告迦叶:譬如有人,多养乳牛,青黄赤白,各别为群。欲祠天时,集一切牛,尽谷其乳,着一器中……[1]

(3)昙无谶译本:

是大乘典《大涅槃经》,无量无边不可思议功德之聚。何以故?以说如来秘密藏故。是故善男子善女人,若欲速知如来密藏,

[1]《大般泥洹经》卷6《问菩萨品》;《大正藏》卷12,第895页上。

应当方便,勤修此经。迦叶菩萨白佛言:世尊!如是如是如佛所说,我今已有丈夫之相,得入如来微密藏故,如来今日,始觉悟我,因是即得决定通达。佛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今随顺世间之法而作是说。迦叶复言:我不随顺世间法也。佛赞迦叶:善哉!善哉!汝今所知,无上法味,甚深难知,而能得知,如蜂采味,汝亦如是。

复次,善男子!如蚊子泽,不能令此大地沾洽,当来之世,是经流布,亦复如是。如彼蚊泽,正法欲灭,是经先当没于此地。当知即是正法衰相。复次,善男子!譬如过夏初月名秋,秋雨连注,此大乘典《大涅槃经》,亦复如是。为于南方诸菩萨故,当广流布,降注法雨,弥满其处。正法欲灭,当至罽宾,具足无缺,潜没地中,或有信者,或不信者,如是大乘方等经典,甘露法味,悉没于地。是经没已,一切诸余大乘经典,皆悉灭没。若得是经,具足无缺,人中象王,诸菩萨等,当知如来无上正法,将灭不久。

尔时文殊师利白佛言:世尊!今此纯陀,犹有疑心,唯愿如来,重为分别,令得除断。佛言:善男子!云何疑心?汝当说之,当为除断。文殊师利言:纯陀心疑,如来常住,以得知见佛性力故。若见佛性而为常者,本未见时,应是无常,若本无常,后亦应尔。何以故?如世间物,本无今有,已有还无,如是等物,悉是无常。以是义故,诸佛菩萨,声闻缘觉,无有差别。尔时世尊即说偈言:本有今无,本无今有,三世有法,无有是处。善男子!以是义故,诸佛菩萨,声闻缘觉,亦有差别,亦无差别。文殊师利赞言:善哉!诚如圣教,我今始解诸佛菩萨,声闻缘觉,亦有差别,亦无差别。

迦叶菩萨白佛言:世尊!如来所说,诸佛菩萨,声闻缘觉,性无差别,唯愿如来,分别广说,利益安乐,一切众生。佛言:善男子!谛听!谛听!当为汝说。善男子!譬如长者,若长者子,多畜乳牛,有种种色,常令一人,守护将养。是人有时,为祠祀故,尽构诸

牛，着一器中。……[1]

(4)现代汉译

因为启示如来藏，这部大经……想迅速理解这部经典的族姓子和族姓女应该在如来藏上精勤努力。[迦叶]说：是这样，世尊，是这样，世尊！我今知道我具如来藏，有男子气。……[佛]说：善哉！善哉！族姓子！依世间法，作如是观。……[迦叶]说：世尊！此不依世间法。……[佛]说：善哉！善哉！族姓子！要获得佛法的深刻道理，就如同蜜蜂采集树上的花蜜。

再有，族姓子！当雨季过去，冬天的第一个月，叫作秋天。秋到来时，而带来雨，将热气除去。如同秋雨带来很快就过去的阵雨，这部大般涅槃大经流传到南方，为南菩萨大士……所有秘密言教。知正法将灭，它如同冬天来临时出现的云，来到克什米尔，将隐没在地中。所有大乘经典，方等精妙甘露妙法都将隐没。于是菩萨大士、人中之雄知道，妙法隐没，是如来教命，经典利益。

……[迦叶]说：为使众生开解，请世尊如来详说辟支、声闻、菩萨性无差别。……世尊说：族姓子！譬如一位家主，或是家主的儿子，他的牛棚中有各色的奶牛。假设其中有青色牛。有一牧人守护牛群。这位家主有一次为了自己的神祇……

我们看到，这一段梵文有很多抄写错误，其中个别的也可能属于佛教梵语中某些特殊现象。后者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超出了本文的范围，因此不论，不过原文的意思还是清楚。和两种古代汉译相照，整个讲起来，同样的，梵本与法显本较为接近，但一些句子有出入。昙无谶的汉译则多了“文殊师利白佛言”一大段内容。可是有好些地方，在句子的结构和表达形式上，法显本与梵本不一致时，昙无谶本却与梵本正好接近或完全一样，例如“复次”的位置以及“当知即是正法衰相”，“过夏初月名秋”，“甘露法味”几句，还有“譬如长者，若长者子”一段。梵文有的内容法显本完全没有，但昙无谶本却有，例如佛和迦叶

[1]《大般涅槃经》卷9《如来性品》;《大正藏》卷12，第422页中-下。

关于"随顺世间法"的两句对话。我们在前面根据高野山梵本所做的对照中也有类似的情况。如果我们以梵本为标准，我们只能就主要段落和内容做判断，说法显本比昙无谶本较为接近梵本。就此我们也许可以说法显等翻译的比较"忠实"，但同时我们也很难说昙无谶就翻译得不忠实，因为也有不少梵本中有的句子和内容在法显本里找不到，或意思上有程度不等的差异，却能在昙无谶本里找到，而且翻译得也很"忠实"，有时也许更忠实。[1] 至少没法随便说谁"忠实"谁不忠实。从内容上讲，我们总的印象是，梵本与汉译本基本一致，梵本有的内容汉译都有，但汉译中有些内容梵本却没有。原因何在？汉译中多出的内容，有的地方或者可以解释为是译者在翻译时为了补足文意，或是为了使译文明白易懂，而增补进一些类似于解释的词句，但这种词句比较容易地看得出来。[2] 有的地方完全与理解文意无关，例如昙无谶本多出的大段内容，不能说是这种情况。如果说是译者别有用意的增补，用意是什么？其来源又在何处？这都很难回答。在没有确实的根据前，我们只好说译者所据的原本如此。也就是说，昙无谶的原本不全同于法显的原本，现存梵本残文则又抄自另一种或两种抄本。这种情况是可能的，而经录和僧传中有关的记载也倾向于说明这一点。

19.8 大乘《大般涅槃经》：几种文本的来源

高野山的残片，日本传说是空海所抄。但这一说法有人表示怀疑，认为空海仅仅是从中国带到日本。空海的中国求法，是在唐贞元二十年至元和元年间（804—806），他回国后创日本真言宗，在日本历史上

---

[1] 我们可以再举一个例子。梵本中 dakṣiṇā-pathakāna bodhisatvāna mahāsatvānaṃ 是复数属格用作为格，这是佛教梵语中常见的一种现象，见 F. Edgerton, *Buddhist Hybrid Sanskrit Grammar and Dictionary*, Vol. I, 7.63, P.46, rep. Delhi, 1985。昙无谶译作"为于南方诸菩萨故"就很适合。相反，连 F. W. Thomas 这样的专家对此的理解和翻译都非常勉强。法显等有关的译文完全是另一种意思，但我们不知道法显携回的原本究竟怎样。

[2] 有这种"嫌疑"的句子在昙无谶本中可以找到一两处，如"彼世间中，有三种味，所谓无常无我无乐"，"谓常乐我净"。这只是从上下文中语气看显得比较突兀，现在还没有其他的根据。

被尊为圣人。这件残片,汤山明认为有可能是9世纪前在中亚所抄的抄本,但又说也可能是空海在中国所抄。[1] 不过,这些都是推测。残片是纸质,上面的字体是唐代及唐以后在中国日本熟见的悉昙体。由此看来,时代不会太早。[2]

新疆出土的残片,英国印度事务部图书馆的那一件,根据 Thomas 的介绍和已刊布的半面照片,原件是纸质,一面7行,字体是直体婆罗谜,正面还隐约有原来的标码,标码是162。列宁格勒的那6件,也都全是纸质,字体也是直体婆罗谜,5页为7行,1页为9行,原件大小不一。从各方面看,几件残片不属于同一抄本。英国的另半页残片,每面7行,其他与此同。从纸质这一条看,原件不会来自印度。从字体看,大约是在6、7世纪所抄写,抄写地点在中亚。[3]

我们再看法显本的来源,原本当然早已不存,但从文献可以找到一些记载。法显自撰的《法显传》讲,法显在中天竺巴连弗邑寻得许多经典,其中就有"一卷《方等般泥洹经》,可五千偈"。[4] 《出三藏记集》卷8所载《六卷般泥洹记》记载:

> 摩揭提国巴连弗邑阿育王塔大王精舍优婆塞伽罗,先见晋土道人释法显远游此土,为求法故,深感其人,即为写此《大般泥洹经》如来秘藏,愿令此经流布晋土,一切众生悉成平等如来法身。[5]

法显赴印求法,是在东晋隆安三年(399),返回中国在义熙八年(412),因此,他得到这部梵本是在5世纪初。梵本带回不久,就被译成汉文:

> 义熙十三年十月一日,于谢司空寺所立道场寺,出此《方等大般泥洹经》,至十四年正月二日校定尽讫。禅师佛大跋陀手执胡

---

〔1〕汤山明:*Sanskrit Fragments of the Mahāyāna Mahāparinirvāṇasūtra*, *I. Koyasan Manuscript*, Tokyo, 1981, p. 7。

〔2〕山田龙城认为是8世纪的书体,见前引山田龙城《梵语佛典の诸文献》,页14。

〔3〕Bongard-Levin, *New Sanskrit Fragments of the Mahāyāna Mahāparinirvāṇasūtra*, p. XVII–XVIII。

〔4〕《大正藏》卷51,第864页中。

〔5〕《大正藏》卷55,第60页中。开译时间《出三藏记集》卷2稍异,作"晋义熙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同书卷,页11下。这可能是个小错误。

> 本,宝云传译,于时坐有二百五十人。[1]

义熙十四年即418年,再看昙无谶的原本。据《出三藏记集》卷14的《昙无谶传》,昙无谶是中天竺人,少年出家,初学小乘及五明诸论,"后遇白头禅师"。白头禅师是大乘僧人,昙无谶与他辩论:

> 交争十旬,谶虽攻难锋起,而禅师终不肯屈。谶服其精理,乃谓禅师曰:颇有经典可得见否?禅师即授以树皮《涅槃经》本。[2]

这讲的是他最初学的《涅槃经》从何处来。树皮抄本,在古代印度西北,尤其克什米尔一带最多,这说明昙无谶可能是在印度西北或中亚开始学习这部经典的。传记继续讲他由于得罪了国王,不得不逃亡:

> 乃赍《大涅槃经》本前分十二卷并《菩萨戒经》、《菩萨戒本》奔龟兹。龟兹国多小乘学,不信《涅槃》,遂至姑藏。[3]

姑臧即今武威。当时割据河西的是北凉沮渠蒙逊。昙无谶得蒙逊接待,"学语三年",然后开始翻译,首先就翻译这《大般涅槃经》,先只译了前分:

> 谶以《涅槃经》本品数未足,还国寻求。值其母亡,遂留岁余。后于于阗更得经本,复还姑臧译之,续为三十六卷焉。[4]

依照慧皎《高僧传》卷二《昙无谶传》,在于阗取经本有两次:

> 后于于阗更得经本中分,复还姑臧译之。后又遣使于阗,寻得后分,于是续译为三十三(六)卷。[5]

译出的时间,慧皎讲是北凉玄始三年开始,十年结束。前一个时间可能有些疑问,不过玄始十年,即421年一说各家记载一致。由此我们知道,昙无谶的译本,前半部分(前分)是他自己从印度和中亚带来,后半部分(中分和后分)则来自于阗。

几乎与昙无谶译经的同时,另一位中国求法僧智猛在印度也寻得

[1]《大正藏》卷55,第60页中。开译时间《出三藏记集》卷2稍异,作"晋义熙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同书卷,页11下。这可能是个小错误。

[2]《大正藏》卷55,第102页下。

[3]《大正藏》卷55,第103页上。

[4]《大正藏》卷55,第103页中。

[5]《大正藏》卷50,第336页中。

一部原本。《出三藏记集》卷15《智猛传》讲智猛到了印度：

> 后至华氏城，是阿育王旧都。有大智婆罗门，名罗阅宗，举族弘法。王所钦重，造纯银塔，高三丈。沙门法显先于其家已得《六卷泥洹》。及见猛问云：秦地有大乘学不？答曰：悉大乘学。罗阅惊叹曰：希有！希有！将非菩萨往化耶？猛就其家得《泥洹》胡本一部，又寻得《摩诃僧祇律》一部及余经胡本。誓愿流通，于是便反。以甲子岁发天竺，同行四僧于路无常，唯猛与昙纂俱还于凉州，译出《泥洹》本，得二十卷。[1]

甲子岁即宋文帝元嘉元年，即424年。照这一段记载，智猛所得，则与法显几乎完全一样。可惜智猛的译本早已不存。[2]

总起说来，几种汉译，甚至一种汉译之中，原本来源不一，但抄写和翻译的年代都比现存的梵本抄成的时间早。

藏译的时间晚。我们不知道原本从哪里来，从印度和中亚的可能性都有。

19.9 大乘《大般涅槃经》形成的年代问题

大乘《大般涅槃经》在汉地的译出，其间的过程可以说比较清楚。但它在印度出现在什么时候，却不清楚。这一点，在印度迄今为止，没有任何直接相关的文献或材料可以说明。只是经文本身提供了一点线索。过去的研究者试图据此作出一些推断。昙无谶译本卷6：

---

[1]《大正藏》卷55，第113页下。《出三藏记集》卷8所载"未详作者"的《大般涅槃经》说法有些不同：智猛在印度寻得胡本回国后，"暂憩高昌"。后昙无谶至凉州，沮渠蒙逊"遣使高昌，取此胡本，命谶译出"。昙无谶译时"知部党不足，访募余残，有胡道人应期送到此经"。（见《出三藏记集》卷8，第60页上）但这一说法，自身的疑点很多，僧祐当时就有怀疑。又《隋书》卷35《经籍志》载一说法，略近于此，谓智猛在高昌译《泥洹》20卷，昙无谶至，沮渠蒙逊"遣使高昌取猛本，欲相参验，未还而蒙逊破灭。姚苌弘始十年，猛本始至长安，译为三十卷"。中华书局标点本，第4册，第1097－1098页。这一说法在时间上更混乱。智猛甲子岁从印度出发时，昙无谶已译完《大般涅槃经》。又隋灌顶《大涅槃经玄义》卷下的说法亦类似于此。见《大正藏》卷38，14页上至中。

[2]僧祐编《出三藏记集》时，就未见到智猛所译《般泥洹经》，见僧祐书卷2，《大正藏》卷55，第12页下。此外，智猛译文有20卷，法显等只有6卷，分量差别很大，使人有些不解。

若我正法余八十年,前四十年,是经复当于阎浮提,雨大法雨。[1]

又卷7:

我般涅槃七百岁后,是魔波旬,渐当沮坏我之正法。[2]

又卷9:

我涅槃后,正法未灭,余八十年,尔时是经于阎浮提,当广流布。[3]

照此暗示,我们似乎可以得到的一个结论是,这部经典开始形成,是在释迦牟尼佛涅槃后700年,然后在正法未灭前广泛流传。但释迦牟尼究竟什么时候入的涅槃,准确的年代我们今天并不知道。种种说法,差别很大。在许多种说法中,一直比较被人接受的是公元前5世纪(约在公元前486年,一般称为Corrected Long Chronology)。最近更多一些学者倾向于接受一种较晚的说法,即公元前4世纪(约公元前383年,一般称为Short Chronology)。[4] 不过,即使我们真正准确知道释迦牟尼在什么时候涅槃(这恐怕很难,甚至不可能),经文中的这类关于年代的暗示,也只能作为暗示而已。多数学者据此而得出的结论是公元后4世纪甚至更晚,[5]更准确的判断是不可能的。分析经文的内容,结合这一时期前后印度政治、社会和佛教本身发生的变化来看,这种结论也有道理。在印度,这是比笈多王朝稍早或相当于笈多王朝初期。如果这是指"大本",可能如此,因为法显本、昙无谶本、智猛本的翻译都在此之后,但从经录中可以证实还有比这更早的某种大乘《大般涅槃经》。

[1]《大正藏》卷12,第398页中。

[2]《大正藏》卷12,第402页下。

[3]《大正藏》卷12,第421页下。

[4]有关佛灭年代的讨论,文章很多。1988年在德国哥廷根还专门召开过一次学术会议,讨论这一问题,当然没有肯定的结论。见H. Bechert: The Problem or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Historical Buddha, *Wiener Zeitschrift für die Kunde Südasiens*, Band XXXIII, 1989, pp. 93–120。

[5]*Indian Buddhism: A Survey with Bibliographical Notes*, Tokyo, 1980, Delhi, rep. 1987, p. 212。

19.10 从汉译本推测《大般涅槃经》的早期形态

《出三藏记集》卷3记载,后汉支娄迦谶翻译的佛经中,有一种《胡般泥洹经》,一卷,但僧祐本人未见到原书,标注为“今阙”。[1] 当然,单凭经名,我们难说它属于大乘涅槃经还是小乘涅槃经,而且究竟是哪一种。《历代三宝记》卷4把经名改为《梵般泥洹经》,并说明:“旧录云‘胡般’,今改为‘梵’。初出。或二卷。见朱士行《汉录》及《三藏记》。”[2] 费长房所引,经录多了一种朱士行的《汉录》,它不可能是朱士行所编,但是,是南北朝时出现的一种经录。[3] 《大唐内典录》卷1及《开元释教录》卷1略同:“《梵般泥洹经》二卷,或一卷。初出,与《大般涅槃经》等同本。”[4] 是否就与《大般涅槃经》同本,我们没有把握。但从支谶译经,特点是全译大乘经这一点来看,说它是一种大乘的《涅槃经》大致可信。

《出三藏记集》同卷又记载,吴支谦译有一种《大般泥洹经》2卷。僧祐说明:“安公云出《长阿含》,祐案今《长阿含》与此异。”[5] 若是出《长阿含》,那就是小乘《涅槃经》了。但僧祐见到了原书,他将能见到的几种《大般涅槃经》做了对照,认为支谦所译“与《方等般泥洹》大同”,[6] 他指的是西晋竺法护所译的2卷本《方等泥洹经》,今《大正藏》本题作《方等般泥洹经》,但《历代三宝记》卷5的说法稍不同:“此略大本序分《哀叹品》为二卷,后三纸少异耳。见竺道祖《吴录》。”[7] “大本”就指昙无谶译的大乘《大般涅槃经》,《哀叹品》正在序分内。

---

[1]《大正藏》卷55,6页中。僧祐又标注:“其《古品》以下至《内藏百品》凡九经,安公云似支谶出也。”其中包括这部《胡般泥洹经》。因此,如果谨慎些考虑,此经是否支谶所译稍有疑问,不过年代大大早道安是肯定的。《出三藏记集》卷13《支谶传》:“又有《阿阇世王》、《宝积》等十部经,以岁久无录。安公挍练古今,精寻文体,云似谶所出。”

[2]《大正藏》卷49,第53页上。

[3]费长房引用的朱士行及竺道祖等经录,可能又根据的是他当时所见隋以前的几种经录。

[4]《大正藏》卷55,第223页下、478页下。

[5]《大正藏》卷55,第6页中。

[6]《大正藏》卷55,第14页上。

[7]《大正藏》卷49,第57页上,《大唐内典录》等同。

两种说法，哪种正确？支谦本今不存，我们无法再做对比。考虑到竺法护译本一开始也是"哀泣品"，支谦本本身内容也少，因此在僧祐说二者"大同"时，竺道祖的《吴录》说是"大本"的节略，两人可能都有道理。但总之，这是一种大乘《大般涅槃经》。

再有一种《大般涅槃经》，僧祐未记，也见《历代三宝记》卷5："《大般涅槃经》，二卷。略大本前数品为此二卷。见竺道祖《魏录》。"[1]译者是安法贤。安法贤事迹不清楚。只知道是三国魏时来中国的外国僧人，从名字可以知道是安息国人。如果依照这一记载，我们可以把这部经同样看作是大乘《大般涅槃经》的一种或一部分。

再有就是竺法护所译的《方等泥洹经》。据《出三藏记集》卷2："或云《大般泥洹经》，太始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出。"即269年。[2] 从内容和篇幅上看，我们不能说它与法显、昙无谶等译的《大般涅槃经》同本，但它是早期译出，现存的一种大乘的《大般涅槃经》。

这几种早期译出的都题作《大般涅槃经》的汉译大乘经，除最末一种，经本都已不存；但经录中的记载说明，早在后汉或稍迟一些时候，在汉地已经开始在传译属于大乘的《大般涅槃经》。如果设定第一种《大般涅槃经》确是支谶所译，支谶到中国是后汉桓帝建和年间，译经当稍后，他是汉地翻译大乘经典的第一人，这个时间在公元2世纪后半叶。支谦、法贤活动的时间在3世纪前半叶，竺法护的时间也只稍晚十多二十年。他们的时代都在4世纪以前，这说明在此之前，也许应该更往前提早一点，在印度或中亚已经出现具有某些大乘思想内容的，以释迦牟尼涅槃为题材，以《大般涅槃经》为经名的经典。这个时期在印度笈多王朝时期之前。后来出现的法显、昙无谶等所据以译出的《大般涅槃经》，虽然在内容上与前者有相当的差别，但两者应该有一定的联系，因为都属于大乘僧人们利用旧有的题材，构造出来的新的经典。支谶、法贤、支谦的译本究竟怎样，我们今天已难以知道。这么早的译本，

---

[1]《大正藏》卷55，第56页下，《大唐内典录》等同。

[2]《大正藏》卷55，第8页。法显也译有一种2卷本的《方等泥洹经》，但其本不存。同书，11页下。两种书或是同本异译。

即使与今天能见到的《大本》的某些章节有相似之处，但差别肯定很大。我们也许可以把它们看作一种原始形态的大乘《大般涅槃经》。[1]

19.11 “前分”与“后分”

上面讨论的大乘《大般涅槃经》总起来说，法显等所译属于所谓的“前分”或者叫“初分”，相当于昙无谶译本的前10卷，即从《寿命品》至《一切大众所问品》，谶译的后30卷，称作“后分”。但当时就有人认为，昙无谶所译还不完全，《大般涅槃经》还有一个“后分”。《出三藏记集》卷14《昙无谶传》末尾讲：

> 初谶译出《涅槃》，卷数已定，而外国沙门昙无发云：此经品未尽。谶常慨然，誓必重寻。蒙逊因其行志，乃伪资发遣厚赠宝货。未发数日，乃流涕告众曰：谶业对将至，众圣不能救也！以本有心誓，义不容停。行四十里，逊密遣刺客害之。时年四十九岁，众感恸惜焉。[2]

这是一个悲剧性的结局。但寻找“后分”的事业并未结束。《大般涅槃经》传到南方后讲习极盛，南方的僧人更有心要寻到“后分”：

> 后道场寺慧观志欲重求后品，以高昌沙门道普，常游外国，善能胡书，解六国语，宋元嘉中，启文帝，资遣道普，将书吏十人，西行寻经。至长广郡，舶破伤足，因疾遂卒。普临终叹曰：《涅槃》后分，与宋地无缘矣。[3]

仍然是一个令人叹息的结局，但中国僧人仍没忘掉“后分”。[4] 事隔

---

[1]在隋以后的经录中，常把支谶本列为“初出”，法贤本列为“二出”，支谦本列为“三出”，往下是法显本、昙无谶本、智猛本，依次排列。见智升《开元释教录》各卷，《大正藏》卷55，第507页中、519页下、521页中、591页上、628页下。但因为前3种译本在隋以前已佚。仅仅凭此而说它们与后三种译本是“同本”，同到什么程度，我们没有把握。

[2]《大正藏》卷55，第103页中。

[3]《大正藏》卷55，第103页中。

[4]从南北朝至唐，《大般涅槃经》讲习极盛，出现专讲此经的“涅槃师”。中国僧人的注疏中就常有提到未译出的“后分”。如隋慧远《大涅槃经记》卷1，《大正藏》卷37，第614页下；隋灌顶《大涅槃经疏》卷33，《大正藏》卷38，第230页上；虽然后者引的是一部疑伪经。

200余年,到了唐初,另一位中国求法僧会宁在去印度的途中,在南海波凌国与一位印度僧人合译出一种《大般涅槃经》的“后分”。武周明佺等编撰《大周刊定众经目录》卷2著录:“《大般涅槃经荼毘分》二卷,一名《阇维分》。”这就是“后分”,译本现存,就题作《大般涅槃经后分》,《大周录》并有说明:

> 大唐麟德年中,南天竺僧若那跋陀共唐国僧会宁,于日南波陵国译。仪凤年初,交州都督梁难敌附经入京。至三年,大慈恩寺主僧灵会于东宫三司受启所陈闻,请乞施行。三司牒报,逐利益行用。长安西太原寺僧慧立作序。至天册万岁元年十月二十四日。奉敕编行。[1]

会宁有一小传,在义净撰写的《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中。但就在这篇小传里,义净对这个“后分”的性质表示怀疑,《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卷上云:

> [会宁]爰以麟德中杖锡南海,泛舶至诃陵州。停住三载,遂共诃陵国多闻僧若那跋陀罗于《阿笈摩经》内译出如来焚身之事,斯与大乘《涅槃》颇不相涉。然大乘《涅槃》西国净亲见目云其大数有二十五千颂,翻译可成六十余卷。检其全部,竟而不获,但初得《大众问品》一夹,有四千余颂。[2]

义净与若那跋陀罗、会宁等是同时的人,他不仅为会宁撰写传记,也列名参加过上面引到的《大周录》的编订,他有此疑问,并以他在印度见到的一个梵本作为证据,使人不得不注意他的看法。稍晚一些的智升在著录这个“后分”时就在经名之后引了上面《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中的这一段内容,然后写道:

> 今寻此经,与《长阿含》初分《游行经》少分相似,而不全同。经中复言法身长存,常乐我净,佛菩萨境界,非二乘所知,与《大涅槃》义理相涉。经初复题《陈如品末》,文势相接。且编于此,后诸

---

[1]《大正藏》卷55,第385页中。

[2]《大唐西域求高僧传校注》,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76-77页。

博识者详而定之。[1]

然而我们今天读这个"后分",得到的印象还是与智升一样,仍然很难解决这个问题。在没有更多的材料以前,我们也无法作出更新的结论。[2] 只是我们如果相信会宁的译本,又相信义净的话,是否有这样一种可能:在义净当时,也就是公元7世纪后期,在南海地区流行的一种《阿笈摩》,其中关于佛涅槃诸事一部分,已经掺进了相当多的大乘思想内容,以至与大乘相近或一样,因此会宁等会把它看作是大乘《大般涅槃经》的一部分,而义净却认为它属于《阿笈摩》。而义净在印度及南海前后20余年,广求经本,他在印度也只见到一个"前分",既未见到昙无谶本的"后分",也认为会宁等所译属于《大般涅槃经》,以及前后分在汉地及西藏传译的历史,说明《大般涅槃经》本身就是分别流行,流行的时间、地区甚至前后的内容上也不同。《阿笈摩》传统上属于小乘的经典,大乘的思想渗入其中,是否又说明当时在印度和南海一带佛教中大小乘在互相混融?从印度佛教发展的历史和其他的史料看,做这样的推论,似乎不是不可能的事情。[3]

19.12 从大乘佛教的历史看《大般涅槃经》

在佛教的发展史上,大乘的出现和演变,大乘经典本身起着很重要也许是最重要的作用。大乘作为一种思潮,从原始佛教和部派佛教

[1]《大正藏》卷55,第591页上。

[2]关于会宁译本的来源,最大的问题是至今没有发现相关的梵本或有其他记载。译自梵本的藏译也没有这一部分。有关的藏译转译自汉译,因此使人觉得有些可疑。但译自梵本的藏译也没有昙无谶本的"后分"部分。

[3]关于7世纪时印度佛教中大小乘之间的关系,拙稿《义净〈南海寄归内法传〉校注与研究》的"上篇"中曾作了较多的论列。原稿将由中华书局出版。

中发展出来，它正式形成的标志，可以说就是一批大乘经的出现。[1]大乘佛教思想在印度的发展，呈现出一种层次性，即不同的大乘佛教学说与理论是渐次发展出来的。这种层次也反映在经典形成的历史中。一类经典中，可以有早期经典，然后逐渐发展，出现新的、更"完整"的经典；一种经典，也可以在出现以后，在流传中逐渐被改动、增补和发展，最后形成一种或数种与早期出现的文本具有程度不一的差别的文本。认为佛经就是释迦牟尼说教的直接记录固然已是一种误解，认为一种佛经出于一人或一群人之手，一经出现便有定本，多数情况下也还是误解。可以肯定地说，因为口传，也由于随时在改动，除了基本格式以外，佛经，尤其是较早的佛经根本没有或极少有"定本"。抄本出现以后，情况也许稍好一些，但还是没有根本的改变。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今天会有这么多即使是同一类或同一经名的一种经典，却有似相同又不同的文本的缘故。反映在汉译，是同样的一种情况。最早的汉译佛经，估计比较多的是从中亚或印度西北的古语言的文本翻译过来，原本的情况就很复杂，加上初期翻译，各方面条件不成熟，因此汉译本的情况也很复杂，甚至可以说是混乱。后来梵本逐渐增多，不仅外国人带来，中国求法僧人也可以直接到达印度本土取回经本，然后翻译，翻译的水平也渐臻完善。但梵本的情况仍然是不一定就有定本，译成

---

[1]关于大乘的早期历史，有很多问题还不清楚。近二三十年中，很多学者（尤其日本学者）把大乘起源与在家信徒的影响的增长以及佛塔崇拜联系在一起。如比利时学者 É. Lamotte 和日本学者平川彰，É. Lamotte：Der Mahāyāna-Buddhismus，*Die Welt des Buddhismus*，hrsg. von H. Bechert und R. Gombrich，München，1984，s. 90；平川彰：The Rise of Mahāyāna Buddhism and its Relationship to the Worship of Stūpas，*Memoirs of the Research Department of the Tokyo Bunko*，22，Tokyo，1963，pp. 57－106。但大乘佛教的出现，实际上恐怕主要还是佛教僧人自身对佛教理论发展的结果。这与大乘经典的编撰就有很密切的关系。大乘佛教的一个特点就是特别重视经典，几乎所有的大乘经都强调读诵、书写、流通经典的好处。参见 G. Schopn：The Phrase "sa pṛthivīpradeśaścaityabhūto bhavet" in Vajracchedikā：Notes on the Cult of the Book in Mahāyāna，*Indo-Iranian Journal*，17（1975）pp. 147－181；R. Gombrich：How the Mahāyāna Began，*The Buddhist Forum*，Vol. 1，ed. by T. Skorupski，London，1990，pp. 21－30；P. Williams：*Mahāyāna Buddhism：The Doctrinal Foundations*，London and New York，1990，pp. 20－26。

汉本有时仍然会有差异。[1] 就大乘《大般涅槃经》而言,原本传来有不同的来源,时间不完全一样,篇幅(也包括部分内容)也不一样,因此导致出现不同的汉译本。在原本今天基本不存的情况下,这反过来也可以使我们部分地推测原本当时的状况和流传的情形。我们看到《大般涅槃经》的经文本身,前后就不一致。例如中国佛教史上曾经引起激烈争论的"一阐提"是否也有佛性的问题,在前分与后分中说法就不一样。法显只寻到前分,翻译出来的也只是这一部分内容,其中讲众生皆具"菩提因",唯独"除一阐提辈"。[2] 昙无谶的译本,在前分中也还把"一阐提"排除在"能作菩提因缘"之外,但后 30 卷中的翻译就发生了变化,明明白白讲"于一阐提,心无差别"以及"及一阐提,悉有佛性"。[3] 译本传到南方,当时在南方因主张此说而被驱摈出僧众之列的竺道生才由此而得到"平反"。同一部经前后说法不一,表明是不同的人,在不同的时候写成,因此也不在一起流传。经典本身就是发展。[4] 佛教经典原本和汉译的关系,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通过将原存梵本或巴利本与汉译,有时还有必要将其他文字的古译本包括进来一起进行对照,再结合汉文文献中其他有关的记载,探讨经典本身在不同时期发展的历史,其中有很多不易解决的困难,但对于佛教语

---

[1]例如《法华经》。现存梵本大乘经中抄本最多的大概要算《法华经》。不同来源的梵本《法华经》在文字和内容有差别,有时差别相当大。梵本本身很早就已经依不同的系统分别在印度、中亚、克什米尔和尼泊尔流行。见 H. Bechert: Remark on the Textual History of Saddhamapuṇ ḍarīka, *Studies in Indo-Asian Art and Culture*, *Vol.* 2, *Śatapi ṭaka Series*, Vol. 96, New Delhi, 1973, pp. 21 - 27。

[2]《大般涅槃经》卷 6,《大正藏》卷 12,第 891 页下 - 894 页上。

[3]《大般涅槃经》卷 9、15、16、20、22,《大正藏》卷 12,第 417 下、454 上、459 上、482 中、488 中、493 中页。

[4]道朗《大涅槃经序》后有一段讲《大涅槃经》,"如来去世,后人不量愚浅,抄略此经,分作数分,随意增损,杂以世语,缘使违失本正。"《大正藏》卷 55,第 59 页下 - 60 页上。这其实反映的就是经典本身变化的情况。这一段文字不一定是道朗所写,实际出自《大般涅槃经》本身。见法显本卷 6 和昙无谶卷 9,《大正藏》卷 12,第 894 下,421 下页。

言，文献、历史的研究，也一定有重要的意义。[1]

（原载《季羡林教授八十华诞纪念论文集》，江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1〕例如早期汉译的般若类经典，保存了迄今可能了解的最早形态的大乘般若思想。它们显然与现存梵本《般若经》所反映的思想有很大差别，前者显得非常"原始"，这不奇怪。现存"般若经"的梵本大多数抄写的时间要比最早的汉译晚一千余年。见 L. Lancaster: The Oldest Mahāyāna Sūtra: Its Significance for the Study of Buddhist Development, Eastern Buddhist (new series), 8 (1975), pp. 30 - 41.

20　回鹘西迁前后西部天山地区的突厥语诸部

华　涛

近代以来研究回鹘西迁及相关问题的学者们都肯定了汉文史料中有关840年回鹘西迁葛逻禄之地的记载,在这个基础之上,各家对这些回鹘西迁以后的发展做了进一步探讨。由于10世纪末灭亡萨曼王朝的喀喇汗朝的起源及其早期历史一直模糊不清,所以对回鹘西迁的探讨又与对喀喇汗王朝起源的探讨交织在一起。迨至普里查克提出并论证喀喇汗王室起源于葛逻禄突厥语部的假说(普里查克,1951),学术界就回鹘西迁问题大致形成两种观点。一部分主要依据穆斯林文献,认为回鹘迁至西部天山后被那里的葛逻禄政权所归并,这些葛逻禄人的政权发展成后来的喀喇汗王朝。这种观点现在得到大多数国外学者有保留的支持。[1] 另一部分依据汉文文献,认为回鹘迁抵西部天山地区以后,归并了当地的葛逻禄人,并逐渐形成喀喇汗王朝。这种观点目前在国内占主导地位。[2]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两种观点的出发点都是回鹘西迁抵达了西部天山葛逻禄地区。那么,840年前后西部天山地区的情况到底怎样?本文试图回答葛逻禄是否控制着西部

---

〔1〕C. E. Bosworth: *The Islamic Dynasties: a chronological and genealogical handbook*(Edinburgh, 1980)和 *Ilek-Khans or Karakhanids*(El ed. 2, Vol. Ⅲ), W. Samolin: East Turkestan to The Twelfth Century (The Hague, 1964), (Г. А · Кляшторный)(参见 История Киргизской ССР, Т. 1, 1984, С. 290),山田幸夫《突厥斯坦的形成:五. 葛逻禄国和喀喇汗国》,载《岩波讲座世界历史6》,1971年,第480－488页。

〔2〕国内有代表性的论著为冯家升、程溯洛、穆广文《维吾尔族史料简编(上)》(民族出版社1958年版)和魏良弢《喀喇汗国朝史稿》(新疆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及他的一系列论文。王日蔚、刘义棠和安部健夫(《西回鹘国史研究》)等也主此说。

天山和回鹘西迁是否影响了那里的局势这两个问题。

20.1 旧有的史料不能说明840年事件后西部天山的政局

在汉文史料中，新、旧唐书《回鹘传》都以相当含混的措辞记载了庞特勤和回鹘相驳职率“十五部西奔葛逻禄”之事。但是非常奇怪的是两书除此之外，几乎完全没有谈及840年前后葛逻禄的情况，反而说葛逻禄自西迁碎叶、怛逻斯之后就没有再来朝了（《新唐书·回鹘传》）。看来当时唐人确实不了解葛逻禄的情况。

在《资治通鉴》里，我们看到，司马光将这一事件置于“开成五年（840）九月李德裕至京师执政”条之后和同年冬十月丙辰（十四日）天德军奏回鹘侵逼之前，并做了详密考证。根据《通鉴考异》可知，司马光在处理回鹘西迁这件事时，参考了两唐书、《实录》、李德裕的《会昌一品集》和《会昌伐叛记》、杜牧的《樊川集》、《后唐献祖系年录》等书。但就现在讨论的庞特勤率十五部西奔葛逻禄这事而言，当时显然只见于两唐书的《回鹘传》。唐自高祖以至武宗，历代修有实录，在实录基础上撰写国史。在后唐天福至后晋开运年间修《旧唐书》时，虽然因为唐末的动乱，档案、史籍丧失很多，但宣宗（847—859）以前各代的不少典籍仍然存世。[1] 清人赵翼考证后指出，《旧唐书》本纪前半（会昌及其以前）全用实录国史旧本。[2] 但实录国史中显然并无回鹘西迁葛逻禄的记载。到宋初修《新唐书》和《资治通鉴》，在实录中也没有发现这种记载。[3]

此外，会昌元年（841）秋八月天德军使田牟、监军韦仲平上奏说

---

[1]《新五代史》卷57记“[贾]纬长于史学。唐自武宗已后无实录，史官之职废，纬采次传闻，为《唐年补录》六十卷”。说明当时并不缺乏宣宗以前各代的材料，甚至武宗实录还在。并可参考《资治通鉴考异》引实录的情况。

[2]赵翼《二十二史札记》卷16，世界书局1939年版，第214－216页。

[3]宋初作《新唐书》和《资治通鉴》时用的是否即《武宗实录》原本，岑仲勉持否定态度（《唐史余审》，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183－185页）。

"回鹘叛将嗢没斯等侵逼塞下，吐谷浑、沙陀、党项皆世与为仇，请自出兵驱逐"时，朝廷中讨论的情况也值得注意。当时朝臣"皆以为嗢没斯叛可汗而来，不可受，宜如牟等所请，击之便"。但李德裕却不同意出击，相反要求遣使安抚，运粮接济。他说(《资治通鉴》)："然谓之叛将，则恐不可。若可汗在国，嗢没斯等帅众而来，则于礼固不可受。今闻其国败乱无主，将相逃散，或奔吐蕃，或奔葛逻禄，唯此一支远依大国。观其表辞，危迫恳切，岂可谓之叛将乎！"根据《通鉴考异》可知这段材料来自李德裕的《会昌伐叛记》(已佚)。这是流传下来的当代史料中唯一谈及部分回鹘西奔葛逻禄的记载。可是当时唐朝对漠北回鹘的情况尚不清楚，不知道新可汗继位的详情，不清楚太和公主何在，不了解降将嗢没斯的背景，也不敢收留他。所以李德裕的"闻"回鹘败乱无主，将相逃散，或奔吐蕃，或奔葛逻禄，不是直接得自漠北的消息，而应是南逃抵达唐境的回鹘，如降将嗢没斯等人带来的消息。嗢没斯等在漠北政权溃散之际，了解到有些部众准备或已经动身西奔。但他们向唐朝提供消息时不可能了解西奔部众的真正下落。当时李德裕本人对此也没有贸然相信，强调是听说的。后来可能完全得不到证实，所以在后作的《异域归忠传序》[1]中说："……由是国之将帅各率支兵，或入西戎，或归诸部，唯嗢没斯精诚上达，天诱其忠，拨自狼居之山，愿拜龙颜之主……"他把"葛逻禄"和"吐蕃"换成了"西戎"和"诸部"这样更明显泛指西面诸部落的措辞。以后各方使者甚至庞特勤的使者来唐时，只讲回鹘西迁安西和河西，根本没有提及葛逻禄。[2] 所以可以设想，《唐书》中那条解释不清的材料，是作者对会昌时的传闻和后来的史实的错误概括。

不过这条材料还是带来了一些可贵的暗示，即葛逻禄仍在回鹘以西。据森安孝夫等人的研究，[3]840年前回鹘控制着东部天山地区。

[1]《会昌一品集》卷2，第10-11页。

[2]《唐大诏令集》卷128"议立回鹘可汗诏"条、卷129"遣使册回鹘可汗诏"条。参阅华涛，1990。

[3]森安孝夫《增补：回鹘吐蕃的北庭争夺战及其后西域的局势》，载流沙海西奖学会《亚洲文化史论丛(3)》，东京，1979年版。

因此葛逻禄应在西部天山。

由于汉籍中流传下来的庞特勤率15部西奔葛逻禄的记载,本身含混不清,要利用它提供的信息,并将一切研究建立在这个信息之上,还需要其他材料的旁证,所以学者们对穆斯林方面的史料非常重视,希望能从中发现一些葛逻禄和回鹘在西部天山活动的反响。这种反响一度似乎确实被发现了。

1951年,普里查克在《从葛逻禄到喀喇汗王朝》一文(普里查克,1951)中为了论证他的喀喇汗朝王室起源于葛逻禄的假说,提出了840年事件后突厥语诸部的共主地位,从早先乌德鞬山的回鹘可汗手中转到了西部天山葛逻禄手中的观点。他的论述是:(1)840年漠北回鹘汗国崩溃时,一部分部众西奔了葛逻禄;(2)与此同时,葛逻禄首领看到突厥语诸部的共主回鹘可汗灭亡,开始自称可汗,成为新的共主;(3)葛逻禄的这一行动引起其西邻的不满,萨曼家族的努哈·本·阿萨德出兵占领了白水城。

普里查克主要依据3个史料来构拟上述3个环节的。第一环节依据的仅为《新唐书·回鹘传》中的模糊记载,前已分析。后两个环节依据的是阿勒玛伊·喀什噶里的《喀什噶尔史》和萨姆阿尼的《世系书》。扎马勒·哈儿昔于14世纪初在《苏拉赫词典补编》中转引《喀什噶尔史》说,[1]萨图克布格拉汗的先祖毗伽阙卡迪尔汗时,柘折(今塔什干一带)居民在突厥语诸部的辖地中率先皈依了伊斯兰,(当时)萨曼异密努哈出击卡迪尔汗,一直打到他的城市白水城,获得大批财富后撤退回去。而萨姆阿尼的《世系书》则记载说白水城是希吉拉历225(840)年由努哈出兵占领的。[2]

萨姆阿尼的这条史料也为其他学者所利用。他们认为840年萨曼

[1]巴托尔德,史料(Туркестан в злоху монголъского нашествия,Ч. Ⅰ,Тексты,СПБ,1898)pp. 128－152. 汉译文见南京大学《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第10和11期。

[2]D. S. Margoliouth影印手稿,载《吉布纪念丛刊》第20辑,第286页A－B。关于努哈·本·阿萨德和Nuh b. Mansur的勘同,详见普里查克,1951年。在上述手稿中,阿拉伯文“5”的写法非常特别。我曾误作阿拉伯文“4”(见《突厥语诸部在天山地区的活动及其伊斯兰化的开始》,南京大学博士论文,1989年,第48页),现予以更正。

家族攻占白水城，是因为葛逻禄汗国内发生了巨大事件，很可能是庞特勤率部进入葛逻禄境内，双方发生冲突，萨曼家族趁火打劫。所以这件事也是回鹘西迁到葛逻禄之地的一个反响（魏良弢，上引文）。

努哈·本·阿萨德攻占白水城一事，除了《喀什噶尔史》和《世系书》之外，还见于伊本·阿西尔的《全史》（贝鲁特，1965—1967）。在这部编年史中，他把这一事件系在希吉拉历224年（839）条中（卷6，第509页）："这一年，努哈·本·阿萨德征服了河外之地（拔汗那）的Kasan（渴塞？）和Urasht，那两地破坏了和约。他还征服了白水城，在它周围建起围墙，保护居民的葡萄园和农田。"

伊本·阿西尔的记载表明，萨曼家族的出征早于回鹘西迁，两者并无关系。退一步说，即便占领白水城是希吉拉历225（839年11月—840年10月30日）的事，也不能想像漠北回鹘的破亡和西迁、葛逻禄首领的称汗以及努哈的出兵3件事之间有因果关系。开成五年回鹘汗国破亡的具体时间不清，但破亡后南徙回鹘的前锋是开成五年九月（840年10月）才逃抵唐天德军西受降城（今五原西北）塞外的。[1] 西奔的回鹘如欲抵达西部天山，所需时间要比南徙者多几倍。他们即便能促使葛逻禄首领称汗并进而引起穆斯林萨曼家族的反应，那也不是希吉拉历225年年底前的事。何况据《喀什噶尔史》而来的称汗之说也有疑问。该书说突厥语诸部辖地中最先皈依伊斯兰的是柘折。这在原则上是对的。但逻斯之战后穆斯林退守柘折一带。以后虽然发生过反抗，如支持剌菲厄叛乱（806—810），但那里基本上一直处于穆斯林的控制下。[2] 特别是816年法道勒·本·萨哈勒率军征讨葛逻禄之后（详后），穆斯林牢固控制了柘折。不久萨曼家庭又受命治理柘折。所谓的"最先皈依伊斯兰教"大概就是指的这些情况。所以，如果认为《喀什噶尔史》的记载无误，如果相信毗伽阙确实自称卡迪尔汗，那么此事应早于回鹘西迁。更何况《喀什噶尔史》也没有说毗伽阙是葛逻

---

〔1〕《通鉴》和《新唐书·武宗纪》分别记为开成五年九和十月。此处权取较早的日期。

〔2〕EI, ed. 1, "Tashkand"条（巴托尔德）。

禄人。普里查克没能走出那条汉文材料带来的迷宫。

更使人们困惑的是普里查克完成此文时在阿兹剌基《麦加史》中发现的但未能利用的一些记载:816年葛逻禄叶护在天山西端被大食将领法道勒·本·萨哈勒率军队击败,逃往基马克地区。[1] 我们还注意到821年前后塔米姆从下巴儿思寒东行时,没有提及自己曾遇见葛逻禄部众。[2] 这些材料说明法道勒出兵后葛逻禄退出了西部天山地区。如果确是这样,那么汉文史料中关于回鹘西迁时葛逻禄仍在西部天山的暗示也成问题了。

总之,学者们至今使用的材料不能清楚地说明840年前后西部天山的局势。

20.2 30年代后期西部天山的动荡

在法道勒出征葛逻禄后不久,先前协助平定剌非厄之乱有功的萨曼家族受任治理西域的一些地区:努哈:撒麻耳干;艾哈迈德:拔汗那;叶海亚:柘折;伊利亚斯:也里。长子努哈被视为全家族的首领和上述各地的统治者。

值得注意的是伊本·忽尔达兹贝在《道里与诸国志》中记载希吉拉历211和212(826—828)年的呼逻珊税收时,列举了包括在努哈领地内的"突厥诸城"缴纳的钱物。[3] 显然,统治着撒麻耳干、拔汗那、柘折等地的萨曼家庭,至少在名义上还统辖着一些突厥语部众,这些部众控制的诸城还向萨曼家族交纳贡赋。特别有趣的是这份税收清单提供了当时河中地区(包括花剌子模)纳税时使用货币的情况。巴托尔德早已指出,这些记载表明,当时每一种货币都在某一特定地理范围内流通。[4] 根据记载,受萨曼家族统辖的"突厥诸城"缴纳的为两种

[1]普里查克,1951,附注;贝克威思,1987,第162页。

[2]塔米姆,第283-284页。

[3]BGA,卷6,原文,第34-39页;法译文,第25-28页。

[4]巴托尔德,1977年,第204-207页。

货币，即花剌子模等阿姆河下游地区使用的花剌子模迪尔汗和柘折、伊腊克、忽毡、苏对沙那等锡尔河中下游地区使用的穆萨雅布迪尔汗。因此"突厥诸城"，只能是柘折西北锡尔河中下游方向和东北怛逻斯方向的一些受突厥语诸部控制的城镇。锡尔河下游和古思突厥人的新村(Dih-i Nau)距花剌子模较近，那里应通行花剌子模迪尔汗。而流通穆萨雅布迪尔汗的"突厥诸城"，首先应包括柘折北、东北、西北一带的城市。这里正是816年法道勒出征葛逻禄的战场。看来正是那次出征使这一带的"突厥诸城"臣服了穆斯林。

10世纪的库达麦在《税册》[1]中叙述阿巴斯王朝各地税收时，用Isbidjab(白水城)代替了伊本·忽尔达兹贝的"突厥诸城"，证实了以上对"突厥诸城"方位的分析。当然，突厥"诸城"不应仅指白水城一座城市。但库达麦却清楚地说836年只有白水城一个城市向萨曼家族交纳贡赋了。因此即便把"白水城"看成是指白水城地区，这个交纳贡赋的范围也小于"突厥诸城"的范围。范围缩小的原因只有一个，即在816年葛逻禄北逃后一度被迫臣属纳贡的"突厥诸城"，现在大多不再向萨曼家族交纳贡赋了。不难想象，他们这样做，一定得到了某种势力的支持。

839年，西部天山北麓的"突厥诸城"与萨曼王朝的紧张关系发展到顶点，努哈·本·阿萨德从柘折出兵，占领了白水城。因为现存史料中提到萨曼家族征得白水城贡赋的最后年代是上述836年，因此可以考虑此年以后该城也拒付贡赋的可能性。白水城位于天山西端，是锡尔河下游、西部天山北麓、柘折三地区间的交通枢纽。萨曼家族占领此城，显然是为了有效地控制锡尔河中下游及西部天山北麓地区。穆斯林在白水城还修筑了围墙，保卫当地居民的葡萄园和耕地(《全史》)。此后白水城被看成是穆斯林世界的前沿。[2]

---

[1]BGA，卷6，原文第243页，法译文第184－185页。在库达麦列举的纳税地中，竭师和al-Buttam之间有一个巴儿思寒。这应是雅忽特的《地名词典》记载的不花剌附近的巴儿思寒，而不是伊塞人湖东和恒逻斯东的上、下巴儿思寒。

[2]BGA，卷7，第295页。

但是30年代末与萨曼王朝关系紧张的不仅是西部天山北麓地区,南麓拔汗那居民与他们的关系也很紧张。拔汗那中部偏北的Kasan(渴塞)以及我失(Ush)以西地区Urasht,早在屈底波时已一度为大食人占领,以后多次反复。马蒙争夺哈里发之位时,这里的居民也与大食反目,加入了吐蕃、葛逻禄的行列。所以814—816年法道勒·本·萨哈勒东征时也出兵占领了Kasan城和拔汗那的其他堡塞。[1] 但839年以前,这里的居民再次反叛穆斯林,结果引起839年努哈的出兵,使这两地"最终进入了穆斯林世界"。据伽尔迪齐记载,839年拔汗那发生了地震。[2] 努哈很可能就是趁天灾动乱,出兵天山南北的。萨曼家族不久可能又在拔汗那采取过一些军事行动,因为萨曼异密纳塞尔·本·艾哈迈德(875—892年在位)于849年出生在Khaylam城。[3] 一般认为Khaylam河即今纳林河,位于河边的Khaylam城因水得名。[4] 纳塞尔既然出生于此,其父、萨曼家族的拔汗那统治者艾哈迈德(卒于864年)当时必定已把势力扩展到纳林河(中、下游?)和Khaylam城了。

拔汗那中、西部的动乱应不是孤立的。那里有一条道路通往西部天山北麓热海(伊塞人湖)一带,即从我失至讹迹邗和阿忒八失(唐代的马头川)、北渡纳林河,越多朗山口,至伊塞人湖西端今里巴集一带。这很可能就是《通典》卷190所记吐蕃人所称的"五俟斤路"。拔汗那的动乱应与天山北麓的局势有关。

我们前面假设西部天山北麓"突厥诸城"拒付贡赋可能与某种势力的支持有关。现在联系拔汗那的情况看,这种可能性更大。但是我们不能认为这种势力就是东部天山的回鹘。因为自9世纪20年代开始,除了塔里木以南及河西地区的吐蕃继续与漠北回鹘争斗外,剑河上的黠戛斯也不断南下打击回鹘,并多次打败回鹘人马(《通鉴》"开成五年九月"条)。30年代,腹背受敌的回鹘人内部政局不稳。他们虽然

[1]贝克威思,1987,第162页。

[2]巴托尔德,史料,第3页,巴托尔德,1977,第210页。

[3]伊斯塔赫里《诸国之路》,BGA,卷1,第334页。

[4]巴托尔德,1977,第155-156页,HA,第211、355页。但确切位置不清。

仍控制着东部天山的主要城市，但已不可能有多余的精力去支持西部天山的人反叛穆斯林了。这样，只能在回鹘以外考虑一个势力了。这个势力很可能是葛逻禄。

20.3 伊本·忽尔达兹贝关于西部天山突厥语诸部的记载

要回答9世纪30年代后期是谁支持白水城等"突厥诸城"及拔汗那部分地区反抗穆斯林这个问题，并不容易。汉文文献提供不了任何帮助，而只能求助穆斯林著述。

关于西部天山突厥语部众的情况，伊本·忽尔达兹贝的《道里与诸国志》有几段重要的记载。其一见于他对西部天山北麓"柘折和突厥路"的叙述。[1] 他说这条路从柘折至白水城为13法尔萨赫(78公里)，从白水城至怛逻斯共26法尔萨赫(156公里)。然后"从怛逻斯至下巴儿思寒3法尔萨赫，至Kasra-bas 2法尔萨赫，它是一个温暖的地方，葛逻禄正在此过冬，哈剌只(al-khaladj[2])的冬营地也[正]在附近。再至……至富庶的村镇俱兰4法尔萨赫，至大村镇米尔奇4法尔萨赫，至阿史不来4法尔萨赫，至顿建城(Tumkat)[3]4法尔萨赫，至大村镇哈朗扎旺4法尔萨赫，至朱勒4法尔萨赫，至大村镇萨里克7法尔萨赫，至突骑施可汗城4法尔萨赫，至纳瓦卡特[新城]4法尔萨赫，至科帕勒3法尔萨赫，[4]再至中国边境——上巴儿思寒，商队要在草地中[走]15程，而突厥驿骑为3日程。"

在这条路上，可以看到葛逻禄正在怛逻斯附近过冬；看到在科帕勒(碎叶)以西的突骑施可汗城；在这条路线的两端，柘折仍被看作是

[1]这是书中的原名。以下具体描述见BGA，卷6，第27－29页；法译文，第20－21页。

[2]参阅EI(ed.1,2)"khaladj"条以及HA，第347－348页。

[3]阿拉伯原文残缺。1889年图玛沙克依据汉文史料将此词复原为Tumkat，并比勘为汉文文献中的顿建城(HA，第289－290页)。

[4]关于科帕勒(碎叶)一带的考察见张广达《碎叶城今地考》，载《北京大学学报》，1979年第5期。

伊斯兰世界的边境,而上巴儿思寒则仍被认为是中国边境。从现在已确定的8世纪末唐朝退出西域这一事实看,上述记载不可能是反映8世纪末以后的历史。根据突骑施可汗城的存在、葛逻禄已在怛逻斯一带活动和碎叶(科帕勒)至中国边境(上巴儿思寒=伊塞人湖东南)有突厥驿骑的情况,我们宁可把这看作8世纪60、70年代葛逻禄、突骑施共同活动时期西部天山的历史。

如果说对上述记载能比较简单地做出判断,那么另一段记载则有所不同。在这里,作者对欧亚草原和河中地区以东的突厥语诸部作了概述,他说:"突厥诸地区(Buldan)是托古兹古思——他们在突厥地区中最广大,他们境邻着中国、吐蕃和葛逻禄——基马克、古思、al-J. f. r.(Madjghari?)、潘查聂克、突骑施、Adhkish(?)、钦察、黠戛斯——他们那里有麝香——和葛逻禄以及河这边的哈剌只。"[1]这里对古思、基马克、黠戛斯、潘查聂克、钦察没有过多的描述,所以暂不多谈。值得注意的是托古兹古思、葛逻禄和突骑施。根据汉文史料,葛逻禄迁居西部天山后,突骑施"至臣役于葛禄"(《新唐书》)。在以后的历史事件中,东方史料特别是西方穆斯林史料几乎未再提及突骑施扮演什么角色。所以葛逻禄和突骑施作为大的突厥语部族并存的历史,其结束似不应晚于8世纪末。更能说明这段史料年代的是对托古兹古思的描述。这里,托古兹古思被认为是突厥语诸部中辖地最广大的一个部族,它显然不是指高昌回鹘。因为不论是把庞特勤的西迁或是仆固俊占领西州、北庭作为高昌回鹘的起点,都没有材料说明这支回鹘在该书最后完成(885)以前已成为一个强大的政权。同时,回鹘西迁后不久,吐蕃帝国在达磨死后分崩离析,河西的吐蕃势力也随之破灭(866年以后),即便当时高昌回鹘政权已经形成,在其边境上也没有一个与其抗衡的吐蕃势力。[2] 而840年以前漠北回鹘的境邻正是中国、吐蕃和葛逻禄。所以,这段记载反映的(或者说作者头脑中存在的),应是840年

[1]BGA,卷6,第31页;法译文,第22-23页(法译文的理解和翻译不准确。参阅HA,第347页)。

[2]穆斯林史料对840年以后吐蕃的记载几乎见不到,这一现象值得进一步探讨。

以前、很可能是8世纪最后30年间的历史景象。

伊本·忽尔达兹贝是846—847年写成《道里与诸国志》初稿的，以后逐步增补，并于885—886年以前完成该书第二稿。[1] 这个年代，特别是后一个年代，为世界上大多数学者所接受。虽然完成于9世纪下半叶，但是上述分析可以说明，书中有关东方突厥语诸部的材料比较陈旧。这种陈旧往往给后人带来完全错误的认识。不仅安部健夫误认为此书是西方第一部记载东部天山回鹘的文献，就连马夸特、巴托尔德等大家也常常举棋不定。[2] 而实际上前面两段记载与作者生活的年代毫不相干，不能用来说明840年前后的历史。

但是伊本·忽尔达兹贝紧接以上叙述说的一段话值得注意。他说："至于法拉布(Farab)城，那里有穆斯林的戍军，也有葛逻禄突厥人的戍军。"[3]这段话本身让人感到有些突如其来，不过考虑到此书流传下来的是一个节略本或简本，可以设想这段话原先的内容可能还多一些，前后可能还有其他文字，并不难理解。伊本·法齐赫的《诸国志》(Kitab al-Buldan，BGA，卷5，第329页)和雅忽特的《地名辞典》对本段文字的转引支持了这种想法。[4] 应该像雅忽特那样，把这看成是伊本·忽尔达兹贝在叙述突厥语诸部与穆斯林边界时提到的双方最接近的一个地点。

法拉布是锡尔河中游横跨两岸的一个地区，其主要居民点约相当于后来的讹打剌。河东部分邻近白水城。从柘折或从怛逻斯前往法拉布的大道都必须经过白水城。而在这段史料中，法拉布已成了穆斯林与葛逻禄的交界处，成了穆斯林与突厥语部众最接近的地带。

前面说过，阿拉伯人在怛逻斯之战后没有据守怛逻斯，他们西退锡尔河附近，柘折被认为是伊斯兰与突厥语诸部的交界处，此处还修

---

[1]参见德·胡耶为BGA，卷6撰写的前言。

[2]安部健夫著，宋肃瀛等译《西回鹘国史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96页。马夸特和巴托尔德的争论及他们的举棋不定，见HA，第266－268页。

[3]德·胡耶，BGA，卷6，前言，XV－XVIII页；《巴托尔德为〈世界境域志〉撰写的前言》(HA，第13－14页)，塔米姆，第277页。

[4]雅忽特，Mu'jam al-Buldan，贝鲁特，1979年，卷2，第23－24页。

建了城墙,以防北部游牧民的侵扰。穆斯林势力再次向北伸展,应是816年前后法道勒出击葛逻禄等势力。出击之后,穆斯林退守柘折。不久该地交由萨曼家族据守,对于柘折以北的突厥语诸部,穆斯林满足于征收贡赋。至此为止,穆斯林与突厥语诸部的边界最远只在柘折附近,很难设想穆斯林会将戍兵派到白水城以远。所以伊本·忽尔达兹贝关于法拉布的记载,应反映了839—840年努哈·本·阿萨德占领白水城以后的情况。如果这些不误,那么葛逻禄显然已从基马克那里回归西部天山北麓,回归的具体时间不清楚。但从穆斯林在法拉布和他们对垒而没有向怛逻斯推进这一点看,葛逻禄现在的力量似已不弱。他们在839年以前已回到了西部天山地区。

20.4 萨剌姆东使记中的西部天山地区

阿巴斯哈里发瓦西格(842—847年在位)派往东北/东方的使者"通事"萨剌姆留下的消息,与840年前后西部天山地区的形势也有关。

这位使者出发的具体时间不清楚。[1] 书中(BGA,卷6,第170页;威尔森,第597页)只说他此行来回共28个月(往16个月,返12个月)。因为萨剌姆等人是841年12月底即位的瓦西格[2]派出的,他们返程途中拜会的呼罗珊将领阿卜杜剌·本·塔希尔是844年11月底去世的,[3]所以可以把他们在东方活动的时间大致限定在843年下半年和844年上半年。

使者出访的目的是了解传说中的果戈—玛果戈墙或称亚历山大墙的情况。[4] 据说,瓦西格梦见亚历山大大帝建造来阻挡游牧部众果戈人和玛果戈人南侵农耕地区的城墙已被冲破,便派通事萨剌姆带人

〔1〕威尔森(第607页)说萨剌姆是842年1月出发的,但他未举任何依据。

〔2〕塔巴里《先知与君王史》Ⅲ,第1329页记载:瓦西格即哈里发位是227年3月8日星期三/841年12月26日。

〔3〕塔巴里,上引书,第1338页载:卒于230年3月1日星期一/844年11月26日。

〔4〕参阅P. Polliot, *Notes on Marco Polo*(Paris,1959),pp.273,617-618.

去了解情况。这位使者的出访记被伊本·忽尔达兹贝收入《道里与诸国志》中(BGA,卷6,第162－170页;法译文,第124－132页。英译文见威尔森,第592－597页)。

使者一行人北出阿巴斯王朝当时的首都萨玛剌,经过亚美尼亚、阿兰、可萨、黑暗地带、荒废的诸城、山边的一些堡塞等地,最后抵达Aikut城(回鹘城?)[1]及距其3日程的果戈—玛果戈墙。在那里了解情况后,经过一个称为al-Lub[2]的君主和一个称为Tubanuy-an[3]的君主的地方,再经白水城、苏对沙那、撒马耳干、不花剌、忒耳迷,至你沙不儿拜访阿卜杜剌·本·塔希尔,再经过呼罗珊,抵萨玛剌向哈里发复命。

这个出使记后为伊本·法齐赫(10世纪初)、杰伊哈尼(al-Djayhani,10世纪早期)、穆格迪西(10世纪晚期)、伊德里希(12世纪)等转引。[4] 虽然编年著作一般都未提此事,但穆格迪西认为,鉴于作者可以接近政府档案,所以材料还是可靠的。[5] 近代研究者虽然看到这个记载中的矛盾,但大都承认它具有真实的基础。[6]

对于萨剌姆等人抵达的Aikut城和调查的果戈—玛果戈墙的位置,有过一些探讨。但由于记载十分简单、含糊,至今无法作出有说服力的结论。

这里要讨论的是伊德里希书中记载的萨剌姆回程路线。他的记载说[7]:"我们从那些堡塞(指Aikut城不远的果戈—玛果戈墙一带的

---

[1]原文见BGA,卷6,第164页。德·胡耶转写为Yka或Igu,并将它比对为伊州/哈密(同卷,法译文,第126页注G),其论证De muur van Gog on Magog未能寓目。威尔森(599,第601－602页)读作Ika或Iga,但他没有说明其依据。而如果把果戈—玛果戈与回鹘联系起来,那么也可以把这个地名读作Aikut,它应可复原为Aighut < Uyghur/回鹘。

[2]原文可读作al-Lub,al-lib或al-Lab等。方位无定说。

[3]BGA,卷6,第169页。德·胡耶法译文(第130－131页)不准确。方位不清。

[4]伊本·法齐赫,BGA,卷5,第301页;杰伊哈尼的记载详后;穆格迪西《诸国知识的最好分类》,BGA,卷3,第362－365页。

[5]BGA,卷3,第362页。

[6]克拉契柯夫斯基《阿拉伯地理学文献》"избранные сочинения",T. Ⅳ,M.－Л. 1957,c138.

[7]转引自BGA,卷6,第169页注b和威尔森,第599页。

堡塞——华注)前往 L. khman(巴拉沙衮[1]),俱兰,巴儿思寒,怛逻斯[2]和撒麻耳干,再来到阿卜杜拉·本·塔希尔那里。我们在他那呆了几天,后去剌夷,再返抵萨玛剌。"L. khman,俱兰,巴儿思寒(下),怛逻斯等几个地名不见于现存伊本·忽尔达兹贝书的节略本(BGA,卷6)。但伊德里希明确说自己有关此事的记载是取自伊本·忽尔达兹贝和杰伊哈尼的著作。[3] 我们没有理由否定他。从萨剌姆行经白水城看,经过上述地点也合乎情理。伊德里希还指出 L. khman(巴拉沙衮)位于葛逻禄地区。伊德里希书中的一张地图上标明了西部天山北麓为葛逻禄地区。[4] 我们没能阅读伊德里希原书,不能直接研究他的记载。不过意大利学者 R. Rubinacci 在研究伊德里希关于吐蕃的记载时,证实 840 年前后葛逻禄的驻地在西部天山北麓。[5] 因此,如果有关通事萨剌姆的记载不误,如果伊德里希的材料来源可靠,并且学者们对它的考证偏差不大的话,那么可以确定,840 年回鹘西迁之后西部天山仍在葛逻禄手中。

20.5 结论

(1)814—816 年穆斯林打击葛逻禄等东方异己力量之后,西部天山地区的突厥语部众归顺了河中的穆斯林政权,向他们交纳贡赋。这种贡赋持续到 9 世纪 30 年代中期。此后,很可能因为葛逻禄回到西部天山,力量有所发展,支持与穆斯林对抗,"突厥诸城"停止交纳贡赋;拔汗那中、西部居民也与穆斯林反目。萨曼家族对此十分愤怒,他们趁 839 年地震带来的社会动荡,出兵占领了拔汗那中、西部和天山西端的

[1]威尔森考订 L. khman 位于伊犁河畔。我将它对比为巴拉沙衮的论证详见《10 世纪中叶前后高昌回鹘的西部疆界》,载《历史地理》,待刊。

[2]俱兰、巴儿思寒和怛逻斯 3 个地名原文残缺,德·胡耶的考证和复原见 BGA,卷 6,第 169 页注 b。但他与汉文地名的比对并不可取。

[3]威尔森,第 597 - 598 页。

[4]库麦柯夫《9—11 世纪基马克国家》,第 69 页引伊德里希地图。

[5]R. Rubinacci, Il *Tibet nella Geografia d'Idrisi*。转引自森安孝夫《吐蕃对中亚的侵入》,载《金泽大学文学部论集·史学科篇》,1984 年第 4 期,注 271。

交通要道白水城。这些情况证实了汉文史料中关于回鹘西迁时葛逻禄仍控制着西部天山的暗示。

(2)现有材料不仅没有显示回鹘人的西迁对西部天山地区的影响,而且还提供了一些葛逻禄人在840年之后仍控制着西部天山北麓的消息。这些消息在其他作者那里可以得到一些补证。被巴托尔德认为熟悉河中情况的雅忽比(卒于897年)在《诸国志》里谈到穆斯林从白水城前去与突厥语部众战斗,并列举了突厥斯坦的突厥语诸部。他将葛逻禄排在诸部之首(BGA,卷7,第295页),说明他对葛逻禄较了解,转而也证明9世纪后半期葛逻禄仍是西部天山一大势力。伊本·法齐赫书的一段记载(雅忽特《地名辞典》"Turkestan"条),提到9世纪后期的葛逻禄政权,说明葛逻禄确实是伊斯兰边境上的一个重要势力。再有,马苏地在10世纪中叶记叙893年怛逻斯被萨曼军队占领一事时认为,原先统辖该处的突厥君主是葛逻禄人(Murudj al-Dhahab,贝鲁特,1965—1974)。马苏地虽然没说清理由,但他反映了当时人的看法。

总之,回鹘西迁时及其前后,葛逻禄控制着西部天山。现有的材料说明回鹘的西迁没有改变这一局面。

本文缩略语表:

巴托尔德,1977:V. V. Barthold, *Turkestan down to the Mongol Invasion*, 4ed., Philadelphia, 1977.

贝克威思,1987:C. I. Beckwith, The *Tibetan Empire in Central Asia: A History of the Struggle for Great Power among Tibetans, Turks, Arabs, and Chinese during the Early Middle Ages*, Princton, 1987.

BGA: *Bibliotheca Geographorum Arabicorum*, edidit M. J. de Goeje, Editio Tertia, E. J. Brill, 1967.

HA: *Hudud al-Azam*, tr. & expl. by V. Minorsky, 2nd. ed. London, 1970.

华涛,1990:《回鹘西迁及东部天山地区的政治局势》,载《西北民

族研究》,1990年第1期。

普里查克,1951:O. Pritsák,"Von den Karluk zu den Karachaniden",*Zeitschrift der Deutschen Morgenlaendischen Gesellschaft*,1951.

塔米姆:V. Minorsky, "Tamim ibn Bahr's Journey to the Uighurs",*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1948.

威尔森:C. E. Wilson: "The Wall of Alexander against Gog and Masog,and the Expedition sont out to find it by the Khalif Wathiq",*Asia Major* -Hirth Anniversary Volum,1922.

(原载《民族研究》1991年第5期)

21　步摇·步摇冠·摇叶饰片

孙　机

《续汉书·舆服志》说东汉皇后盛装谒庙时的首饰有“假结、步摇、簪、珥”。其中步摇的形制是：“以黄金为山题，贯白珠为桂枝相缪，八爵九华，熊、虎、赤罴、天鹿、辟邪、南山丰大特[1]六兽，《诗》所谓‘副笄六珈’者。诸爵兽皆以翡翠为毛羽，金题，白珠珰，绕以翡翠为华云。”从这里的描写看，步摇应是在金博山状的基座上安装缭绕的桂枝，枝上串有白珠，并饰以鸟雀和花朵。至于熊、虎等六兽如何安排，《志》文未说清楚。推测其方式可能有两种：一种是在六兽中间装五簇桂枝，另一种方式则以每二兽为一组，当中各装一簇，共装三簇桂枝。但无论装多少簇，既然枝上缀有花朵，则还应配有叶子，花或叶子大概能够摇动，即《释名·释首饰》所说步摇“步则动摇也”。不过《释名》将此可摇动之物说成是上面的垂珠，恐怕不代表它本来的形制，因为《续汉书·舆服志》中没有提到这层意思。至于后世多以为步摇是顶端带垂珠的花钗，更是晚出的另一种饰物了，它和汉代的步摇是不同的。

汉代的步摇虽然迄今尚未获实例，但这种首饰至魏、晋时仍相当流行。魏曹植《七启》说“戴金摇之熠烁，扬翠羽之双翘”（《艺文类聚》卷57），晋傅玄《艳歌行》说“头安金步摇，耳系明月珰”（《玉台新咏》卷2），均可为证。晋顾恺之《女史箴图》中还画出了它的形象。图中的步摇皆以两件为一套，垂直地插在发前。它的底部有基座，其上伸出弯曲的枝条，有些枝头还栖有小鸟。虽然此图今传本系宋代所摹，细部与原

---

〔1〕《史记·秦本纪》说：文公二十七年“伐南山大梓、丰大特”。《集解》引徐广曰：“今武都故道有怒特祠，图大牛，上生树本。有牛自木中出，后见于丰水之中。”则丰大特是在雍南山出现的，后来转移到丰水一带的大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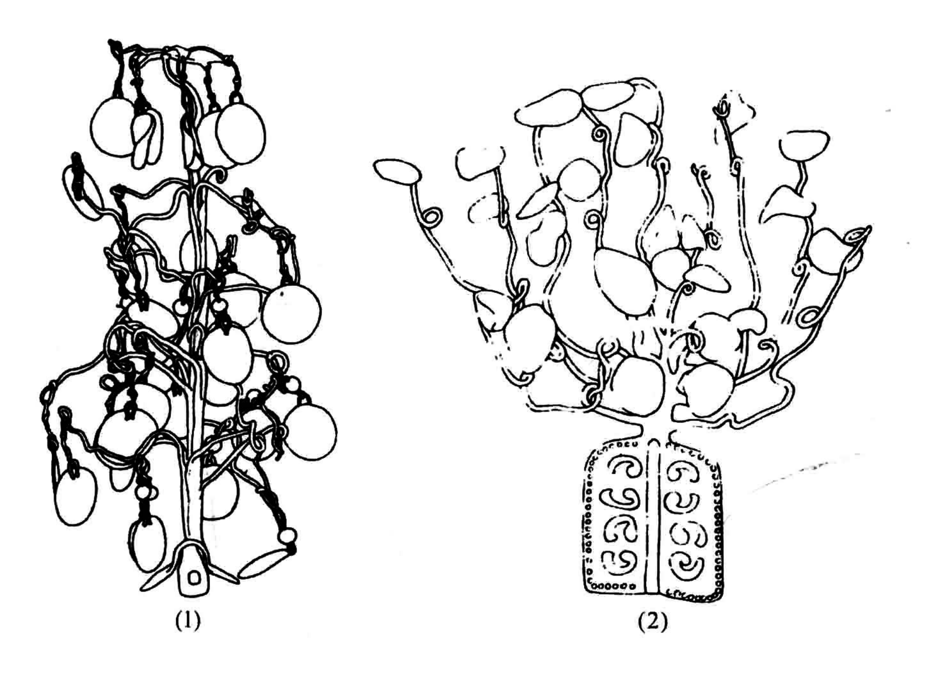
作或有出入，但大体上仍差可与《续汉书》的描写相印证（见图21-1）。这种步摇一直延续使用到十六国、北朝时期。辽宁北票房身村2号前燕墓出土金步摇两件，一小一大，似乎并非一套。其基座均为透雕的金博山。小的从基座上伸出12根枝条，大的为16根。枝上系金叶，已脱失不全，小的存金叶27片，大的尚有30余片［见图21-2：(2)］。[1] 又内蒙古乌兰察布盟达茂旗西河子出土的金步摇两套共4件，其中一套的基座为马面形，另一套为牛面形，均镶嵌料珠。它们都从基座上伸出分叉的枝条，看起来像是鹿角，与其底部的动物面形颇谐调。枝上也系有金叶：牛面的各14片，马面的各9片（见图21-3）。[2] 房身与西河子所出步摇的枝上均无小鸟，但叶子都能摇动。这些两件一套的步摇大约都可以像《女史箴图》所表现的那样，直接插在发前。



图21-1 《女史箴图》中戴步摇的妇女

〔1〕陈大为《辽宁北票房身村晋墓发掘简报》，载《考古》，1960年第1期。

〔2〕陆思贤、陈棠栋《达茂旗出土的古代北方民族金饰件》，载《文物》，1984年第1期。其中两件基座呈马面形的步摇上原均有金摇叶10片，今各缺失1片。



(1)　　　　(2)

图 21－2　金步摇

(1)席巴尔甘 4 号大月氏墓出土;(2)北票房身村 2 号前燕墓出土

另外,北票西官营子北燕冯素弗墓中还出土金冠饰一件。它是在两条弯成弧形的窄金片之十字相交处,安装扁球形叠加仰钵形的基座,座上伸出 6 根枝条,每根枝条上以金环系金叶 3 片。冠饰通高约 26、枝形步摇高约 9 厘米[见图 21－4:(3)]。[1] 参照韩国庆州瑞凤冢及大丘飞山洞 37 号伽耶墓等处出土的金冠和鎏金铜冠,可知上述冠饰是装在冠内层用以构成冠顶的框架[见图 21－4:(1)、(2)]。[2] 不过冯素弗墓的年代为 5 世纪前期,比 5 世纪中期的瑞凤冢和 6 世纪的飞山洞 37 号墓都要早,所以尽管这些冠上的内层框架相似,但冯素弗墓之冠的整体造型仍然不明,因为无法确知它和韩国出土的那些冠的外层结构存在着哪些相似或相异之处。然而可以肯定的一点是:在这座

〔1〕黎瑶渤《辽宁北票县西官营子北燕冯素弗墓》,载《文物》,1973 年第 3 期。

〔2〕金元龙《韩国美术 Ⅰ · 古代美术》,图 355、364,东京,1986 年。韩国文化财保护协会《韩国文化财大观》卷 7,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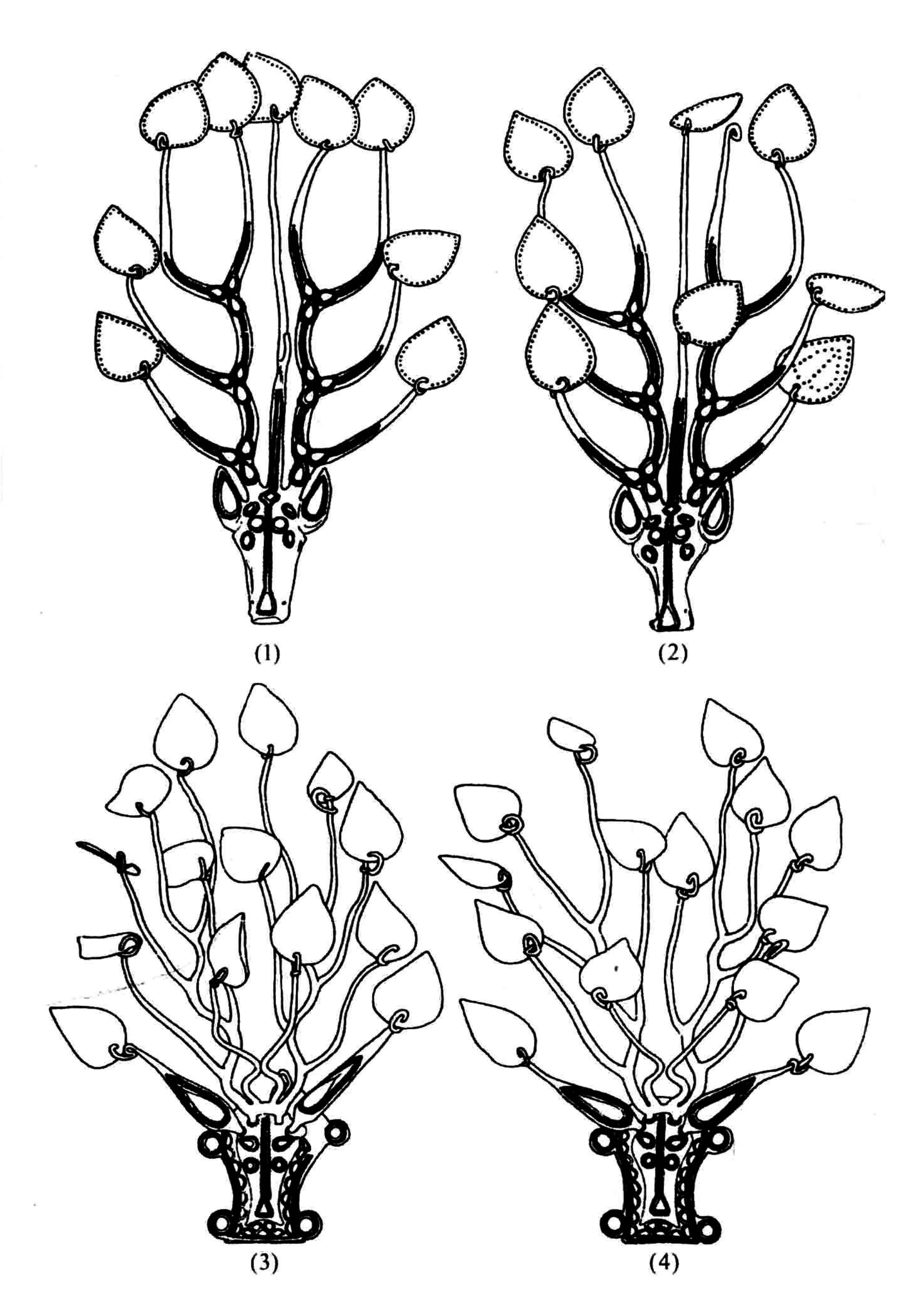


图21－3　达茂旗西河子出土的金步摇

北燕墓中已经发现了步摇冠的遗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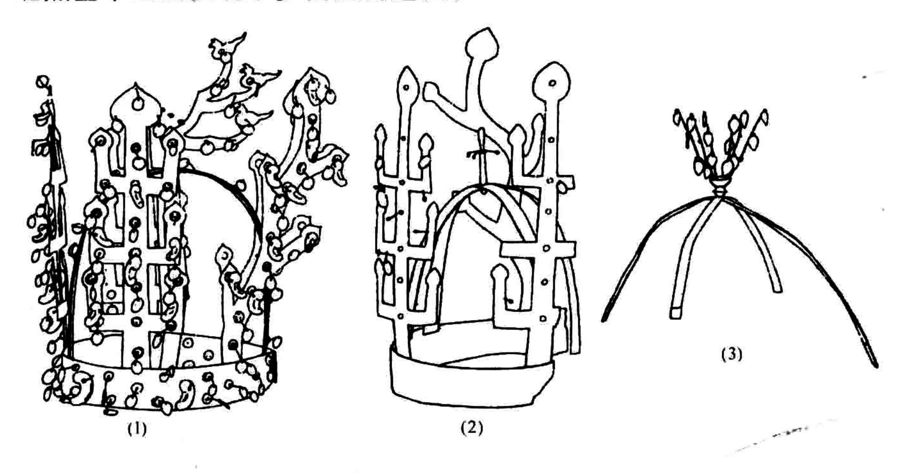


图 21 - 4　步摇冠与其内层框架

(1)韩国庆州瑞凤冢出土;(2)韩国大丘飞山洞 37 号伽耶墓出土;

(3)辽宁北票北燕冯素弗墓出土

步摇冠在《续汉书》中没有提到。可是其所记皇后戴的以 3 ~5 簇桂枝形步摇构成的整套首饰,看来应固定在巾帼上。《后汉书》卷 90《乌桓传》说:乌桓妇女"髻着句决,饰以金碧,犹中国有帼、步摇"。将巾帼与步摇并提,似乎意味着二者是配合起来使用的。那么,如果进一步将巾帼改用更硬挺的材料制成类似冠帽之物,再装上多件步摇,就可以称之为步摇冠了。虽然,这个名称在《汉书》卷 45《江充传》中出现过,但如颜师古注所说,那是一种用方目纱制的冠,与本题无涉。这里讨论的步摇冠是我国西晋、十六国时期流行的那一种。《晋书》卷 108《慕容廆载记》说:"莫护跋魏初率其诸部入居辽西,从宣帝伐公孙氏有功,拜率义王,始建国于棘城之北。时燕、代多冠步摇冠,莫护跋见而好之,乃敛发袭冠,诸部因呼之为'步摇';其后音讹,遂为'慕容'焉。"然而此说不足信,因为《三国志·魏志》卷 30《鲜卑传》裴松之注谓东汉桓帝时檀石槐分其地为中、东、西三部,"从右北平以西至上谷为中部,十余邑,其大人曰柯最、阙居、慕容等,为大帅"。则慕容本是汉时鲜卑中部大人的一部,此名称无须至晋时才因"音讹"而形成。虽然如此,但《晋书》中"时燕、代多冠步摇冠"的记载却可能实有其事,因

为确有一种装多簇树木形步摇的冠。

不过,这种冠目前在我国境内尚未发现;冯素弗墓所出金质框架虽是步摇冠上的部件,但其整体造型难以复原。国外最早报道的与之相关的实例是1864年在顿河下游新切尔卡斯克(Новочеркасск)的萨尔马泰女王墓中出土的金冠,年代为公元前2世纪。此冠由数段连接而成,已残失一部分,但冠的上缘仍存有两簇枝柯扶疏的金树,所缀金叶均能摇动。冠正面的金树两旁对立二鹿,侧面的金树两旁各有一只面向前方的盘角羊,后面还跟着两只禽鸟,这一部分带有浓厚的萨尔马泰艺术作风。但此冠冠体横带上的装饰则全异其趣,那里镶嵌有紫水晶、珍珠及以石榴石雕琢的女神像,呈现出一派希腊艺术特色。故其上下两部分在艺术上的风格不尽相同[见图21-5:(1)]。[1] 然而其上部的金树却无疑是步摇,所以此冠可以被视为早期之杂有其他特征的不够典型的步摇冠。到了公元1世纪前期,造型较成熟的步摇冠出现了。1979年在阿富汗北部席巴尔甘(Shibarghan)金丘6号大月氏墓中出土了一顶华丽的金冠。此冠的横带长47厘米、宽4厘米,两端有环。横带上装有5簇图案化的树木形步摇,每簇高约12.5厘米,除当中的一簇外,其余4簇在树梢处各对栖二鸟,且每簇树木上都装有6枚六瓣形花朵,还缀满可摇动的椭圆形叶子[见图21-5:(2)]。[2] 这顶金冠不仅以步摇作为装饰的主体,而且清楚地表现出8只鸟和许多花朵,与《续汉书》所称步摇上有"八爵(雀)九华"之制相当接近。另外在金丘墓地4号墓墓主头部还出土了单独的一件步摇,高9厘米,呈枝条盘曲的树木形,它除了系有可摇动的叶子外,还在细枝上串有圆珠[见图21-2:(1)]。[3] 这和《续汉书》所说步摇在桂枝间"贯白珠"的做法更若合符契了。

席巴尔甘的大月氏步摇冠较新切尔卡斯克萨尔马泰金冠的时代晚,似应接受到过那里的影响。1世纪前期,当丘就却统一其他四翕侯

[1] M. I. Rostovtzeff, *Iranians and Greeks in South Russia*, Oxford, 1922, pl. 26, p. 131.

[2] В. И. Сарианиди, Афганистан: сокровища безымянных царей, Москва, 1983, фиг. 19.

[3] Там же, рис.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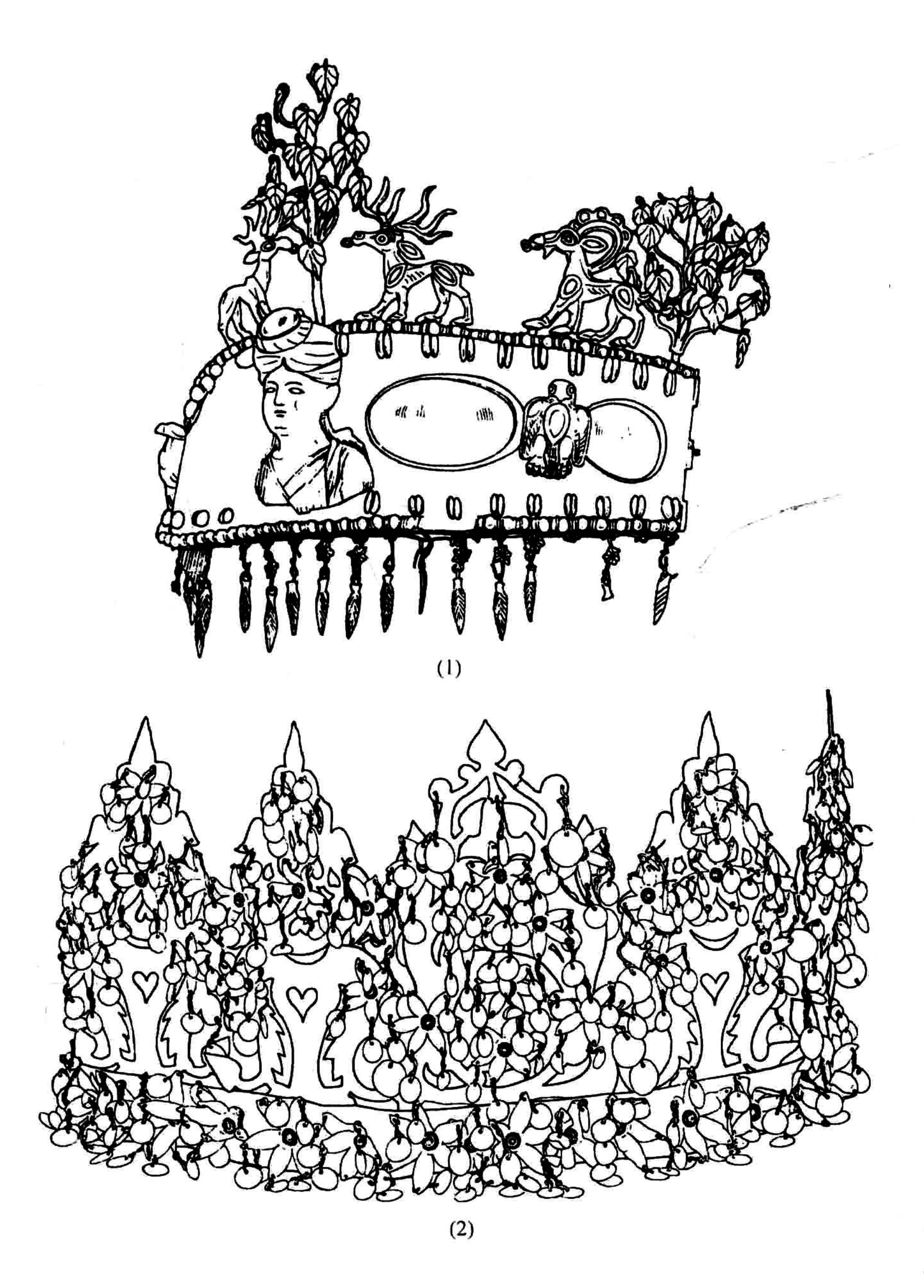


图 21－5 萨尔马泰与大月氏的步摇冠

(1)新切尔卡斯克萨尔马泰墓出土；(2)席巴尔甘 6 号大月氏墓出土

以前,阿富汗一带还处于大月氏各部、大夏、巴克特里亚的希腊王国、安息、塞种等各种势力互相角逐的局面之下,同时各种文化潮流也纷至沓来。在席巴尔甘的6座墓中,既出土本地的工艺品,也有安息银币、罗马金币、西汉铜镜、饰以雅典娜像并有希腊文铭记的金指环、斯基泰式金剑鞘等,反映出这里是各种文化汇注之地。而萨尔马泰即我国史书所称奄蔡。《史记》卷123《大宛列传》说:"奄蔡在康居西北可二千里,行国,与康居大同俗。"又说:康居"与月氏大同俗"。那么月氏亦应与奄蔡"大同俗";这样,吸收对方的文化自然较为顺利。根据出土状况复原,席巴尔甘6号墓墓主所戴之冠的两侧还悬有牌饰[见图21-6:(2)]。该墓地2号墓墓主头戴斯基泰式样的圆锥形女帽,面颊两旁也有这种牌饰[见图21-6:(1)]。此物不是戴在耳朵上的耳环(6号墓主另戴有饰以爱神头像的圆形耳环),而是从帽子上垂挂下来的。牌饰呈方形或马蹄形,底部系有许多小坠,牌上则饰以立人对兽纹[见图21-6:(5)、(6)]。在席巴尔甘以外,饰有这种图案的金牌在库耳欧巴(Кулъ Оъа,位于克里米亚半岛上的刻赤附近)出土的萨尔马泰遗物中也曾发现[见图21-6:(4)]。[1] 证明以上两顶金冠的制作地彼此之间存在着文化上的联系。而东汉的成套的步摇则可能接受到大月氏的影响,因为只有席巴尔甘之冠上的步摇才称得上是这种饰物之典型冠的式样。不仅其栖八雀、贯白珠等做法与《续汉书》的记载惊人的一致,而且从汉代的匈奴文物中还能看到一些大月氏首饰东传的迹象。1980年在内蒙古准格尔旗布尔陶亥西沟畔4号匈奴贵妇墓中发现了一套首饰,由包金贝壳饰片6件、长条形金饰片62件、卷云纹金花片15件及大量金属珠组成,这些饰片上留有针孔,原应缝缀在巾帼或帽子上[见图21-6:(3)]。[2] 它们虽然不是步摇冠上的部件,但复原后的形制当与席巴尔甘2号及3号墓墓主所戴缝有许多饰片的巾帽相去不远。值得注意的是,西沟畔4号墓墓主戴着一对很大的耳饰,通

---

[1] M. I. Rostovtzeff, *Iranians and Greeks in South Russia*, Oxford, 1922, pl. 26, p. 131.

[2] 伊克昭盟文物工作站等《西沟畔汉代匈奴墓地调查记》,载《内蒙古文物考古》,1980年创刊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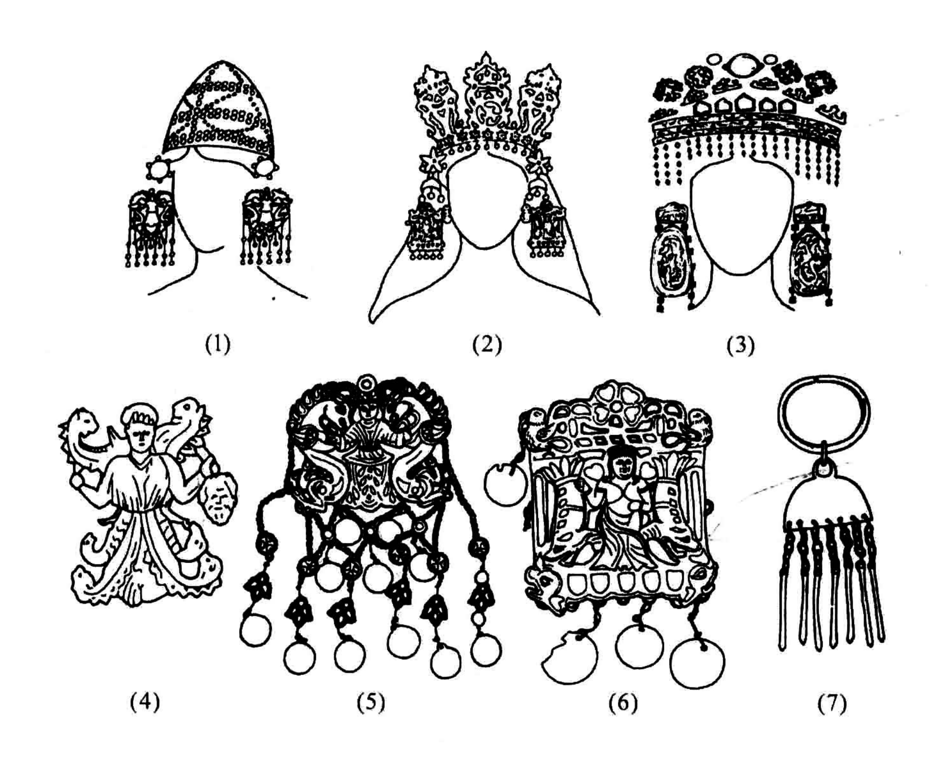


图 21-6 (1)、(5)席巴尔甘2号大月氏墓墓主头饰及耳部牌饰；
(2)、(6)席巴尔甘6号大月氏墓墓主头饰及耳部牌饰；
(3)西沟畔4号匈奴墓墓主头饰及耳部牌饰；
(4)库耳欧巴出土地的萨尔马泰金牌饰；
(7)辽宁义县出土的匈奴金耳饰

高约11厘米，上部为接近马蹄形的金牌饰，牌背面焊有挂钩，牌下系有包金大玉坠和方形小金串珠。这套耳饰上的花纹虽属汉式和匈奴式，但其外形在我国却找不到渊源。它和汉代中原地区的腰鼓形耳珰、南越和西南夷等地区的环形耳鐻、东北地区的扭丝耳坠等完全不同，而与上述大月氏牌饰却有近似之处。西沟畔4号匈奴墓的年代为前1世纪，虽然比席巴尔甘之墓略早，但大体上属于同一时期。辽宁义县刘龙沟保安寺出土的匈奴金耳饰亦呈牌形，年代已晚到东汉，它是素面的，式样较上述各例大为简化，可是从轮廓上仍能看出大月氏牌饰的影响

来[见图21-6:(7)]。[1] 不过大月氏牌饰仅挂在耳旁,匈奴耳饰却戴在耳上,或许是地域有别,故习俗亦各殊。但耐人寻味的是,东汉时在冕上出现了旁悬黈纩之制。《文选》卷3《东京赋》薛琮注:"黈纩言以黄绵大如丸,悬冠两边,当耳。"孙诒让在《周礼正义》卷16中说:此制"求之《诗》、《礼》,绝无征验"。那么,它的突如其来是否有可能也受到在耳旁挂牌饰的影响呢?似可进一步的探索。

尽管《续汉书》中描述步摇时提及的树枝、花朵、鸟雀、白珠与兽,在上述各地出土物中分别见到,但是我国境内未曾出土一顶完整的步摇冠。然而在朝鲜和日本,步摇冠的实例却为数不少。朝鲜三国时代中,此类冠在新罗地区屡次发现,如5世纪的皇南大冢北坟、瑞凤冢、金冠冢,6世纪的天马冢等大墓均出金质步摇冠。[2] 这些冠上正面居中的树木,枝柯多呈直角对称状,很刻板,被称为"出"字形金冠。其上除系有可摇动的叶片外,还往往饰有带本地特色的勾玉,并在冠两侧挂有垂饰[见图21-7:(1)]。此外,由于朝鲜原来有民族形式的鸟羽冠,有些金冠遂将传统形式的鸟羽加在步摇冠内,使之形成内(鸟羽冠)、外(饰步摇)两层(图21-8)。这样,内层就无须再装如冯素弗墓出土的那类框架了。也有些新罗冠将其"出"字形冠饰与鸟羽形冠饰结合在一起,如庆州皇南大冢南坟等处所出之例;[3]但这是另外的一个问题,兹不详述。而朝鲜三国时代百济地区步摇冠上的树木形却多以曲线构成,如5世纪后期罗州新村里9号墓与6世纪前期公州武宁王陵所出者,仍然与席巴尔甘步摇冠上之树木形的轮廓相近[见图21-9:(1)]。[4] 6世纪时,步摇冠也常在日本各地的古坟中出土。其中有的与新罗"出"字形冠相似,如群马县山王金冠冢所出鎏金铜冠[见图

---

[1]刘谦《辽宁义县保安寺发现的古代墓葬》,载《考古》,1963年第1期。

[2]金正基《皇南大冢Ⅰ·北坟发掘调查报告书》,首尔,1985年。浜田耕作、梅原末治《庆州金冠とその遗宝》,首尔,1922—1924年。金正基《天马冢·庆州市皇南洞第155号古坟发掘调查报告》,首尔,1975年。小泉显夫《瑞凤冢の发掘》,载《史学杂志》,第38卷1号,1927年。

[3]东潮、田中俊明《韩国の古代遗迹·新罗篇》,东京,1988年,第288页。

[4]全荣来《韩国湖南地方の古坟文化》,载《九州考古学》,第61号,1987年。金元龙、有光教一《武宁王陵》,东京,197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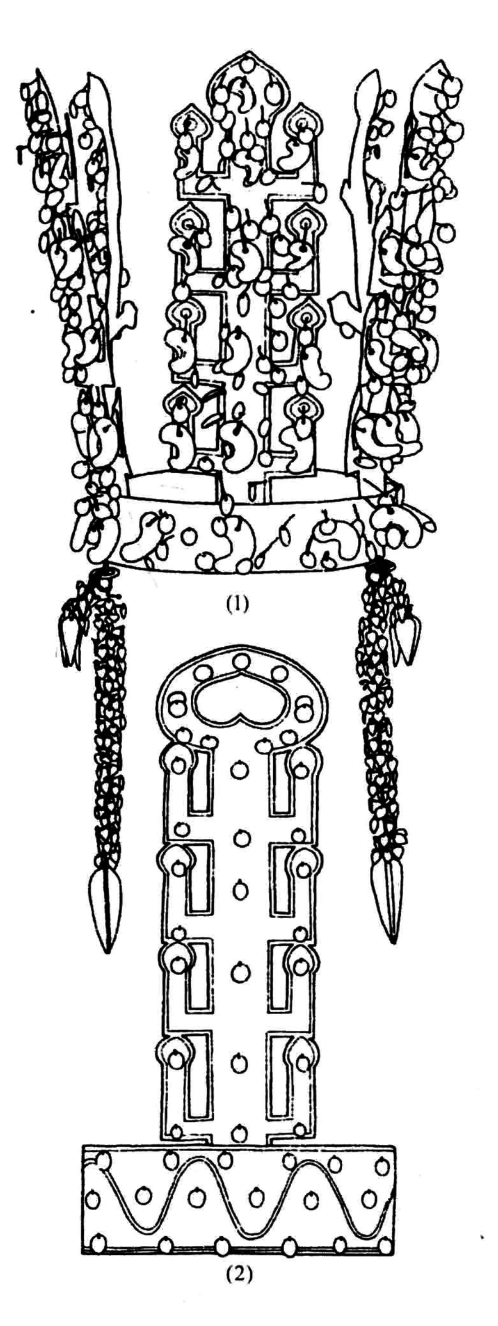


图 21－7 “出”字形步摇冠

(1)韩国庆州天马冢出土；(2)日本群马县山王金冠冢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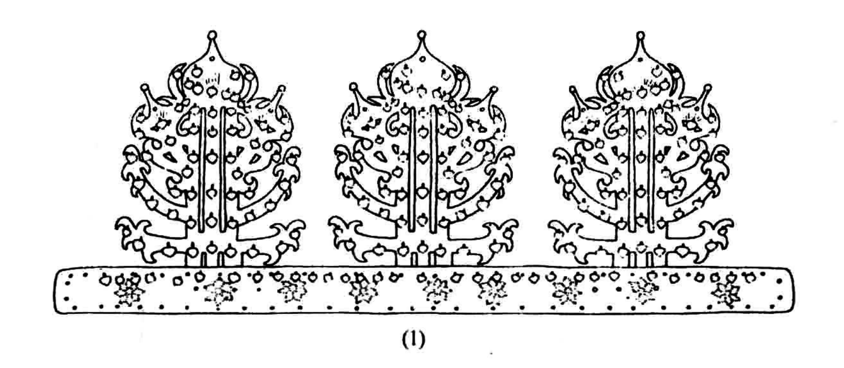


21－8　内层饰鸟形、外层饰步摇的金冠(韩国庆州金冠冢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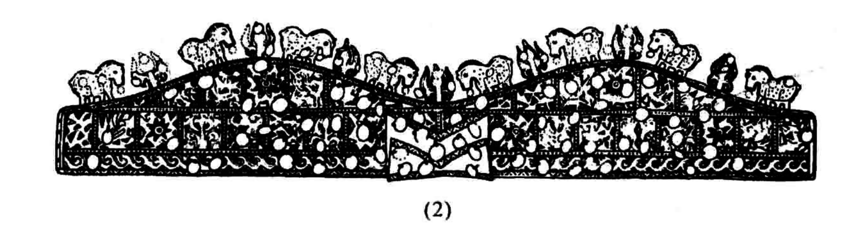
21－7:(2)]。也有的与百济式步摇冠相似,如茨城县三昧冢所出鎏金铜冠。其上的树木形比例虽小,轮廓却与新村里9号墓出土冠上所见者基本一致;而且树侧有对称的八匹马,更与《续汉书》所记步摇和“六兽”安排在一起的做法有共同点[见图21－9:(2)]。特别是近年在奈良县藤之木古坟出土的鎏金铜冠,其冠体横带与三昧冢之例一样,均呈日本特有的二山形,但其以涡卷的曲线构成的树木形却极为丰满,上面还栖有小鸟,看起来又与席巴尔甘所出者有一脉相承之感[见图21－9:(3)]。[1] 很难设想,假若当时的工艺师对这种造型没有比较成熟的概念和相当统一的认识,如何能在天各一方制出式样大体类似的步摇冠来?同时,这种起源于西方的特殊装饰意匠,假若不通过中国,又如何能从顿河流域或中亚直接传播到朝鲜半岛和日本列岛?所以今后在我国的考古工作中,完全有可能发现那种曾在《晋书》中提到过的、作为席巴尔甘与藤之木之中介的十六国或其前后的步摇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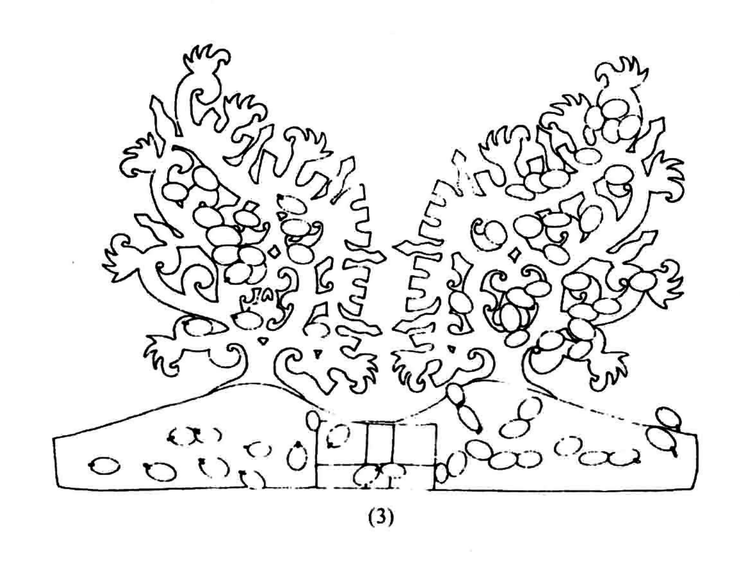
[1]东潮《藤ノ木古坟・副葬遗物の系谱关系》,藤ノ木古坟国际シンポジウム资料,奈良,1988年。又关于席巴尔甘金冠可能是朝鲜三国时代金冠之渊源的看法,日本江上波夫、樋口隆康均曾提到过,对笔者有所启发。



(1)



(2)



(3)

图 21－9　百济与日本的步摇冠

(1)韩国新村里出土；(2)日本三味冢出土；(3)日本藤之木古坟出土

无论是单件的步摇，还是联结多件步摇组装成的步摇冠，其装饰工艺的基元都是可摇动的叶片，即摇叶。摇叶的用途本是多方面的。比如将摇叶缝在衣服上的做法，在1—3世纪的安息雕刻中已经见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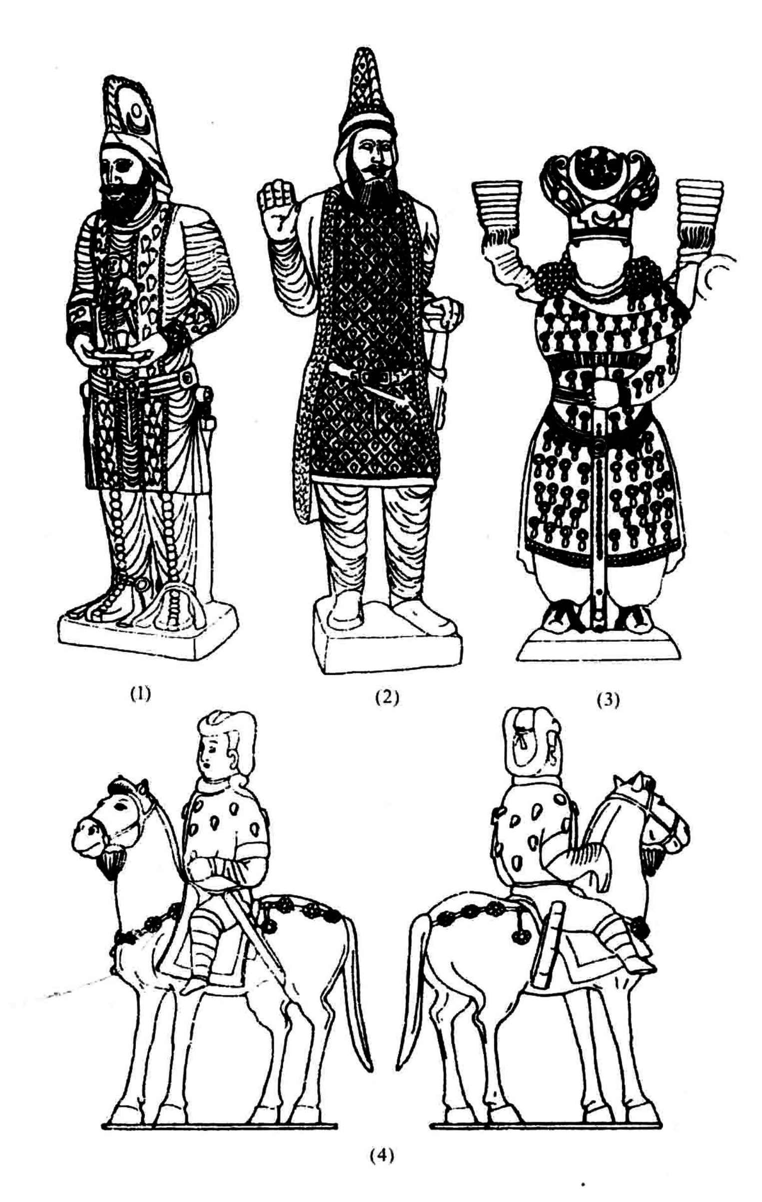


图21－10　缀摇叶的服装

(1)、(2)哈特拉发现的安息王者像;(3)塔克依布斯坦石窟中的萨珊国王像;

(4)太原北齐娄睿墓出土陶骑俑

底格里斯河上游哈特拉古城址发现的王者石像是明确的例证[见图21

-10:(1)、(2)]。[1] 在伊朗,塔克伊布斯坦(Ṭāq-i-Būstān)石窟大洞中的国王像(一说为457—483年在位的卑路斯;另一说则认为是590—628年在位的库思老二世)的衣服上亦满缀摇叶[见图21-10:(3)]。[2] 这种做法传到我国后,在山西太原王郭村北齐武平元年(570)娄睿墓出土的陶俑身上留下了痕迹[见图21-10:(4)]。[3] 至于将摇叶装在耳坠和带銙上,则是自我国兴起的。吉林榆树老河深中层1号汉代鲜卑墓中出土金扭丝耳坠两枚,各系摇叶18片。同地征集的一件金扭丝耳坠系有摇叶6片[见图21-11:(1)、(2)]。[4] 而前述北票房身村2号前燕墓中,除树枝形步摇外,还出土大小不等的金带銙两件。小銙长7.8厘米、宽7.6厘米,镂饰双龙双凤纹,在其四周的边缘和当中的交叉形格子上有钻孔,系摇叶25片[见图21-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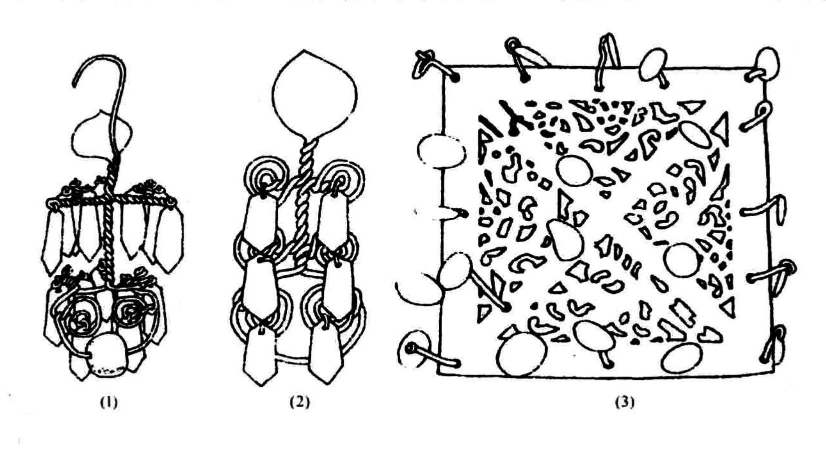


图21-11 缀摇叶的耳坠和带銙

(1)、(2)榆树老河深出土;(3)北票房身村2号墓出土

大銙长宽各9厘米,系摇叶62片。同出的还有两种金铃:小铃8件,腹径1.1~1.6厘米、通高1.5~1.7厘米;大铃13件,腹径2厘米、通高2.1厘米。这种在带銙上装摇叶的做法还传到朝鲜,庆州金冠冢和金

[1]奈良县立美术馆《シルクロード大文明展・オアシスと草原の道》,奈良,1988年,图7、11。

[2]A. Upham Pope(editor), *A Survey of Persian Art*, London-New York, 1938, Vol. 7, pl. 160.

[3]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太原市北齐娄睿墓发掘简报》,载《文物》,1983年第10期。

[4]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榆树老河深》,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59页,图版40。

铃冢均出此类带銙[见图21－12:(1)、(2)]。至于銙下系铃的做法，在日本古坟时代的出土物中较为常见[见图21－12:(3)、(4)]。其中冈山县牛文茶臼山古坟出土带具上的小铃腹径约1.5厘米，埼玉县稻荷山古坟带具中的小铃腹径1.47厘米，均与房身村2号墓金铃的体积相近，[1]说明后者原来可能也用于腰带上的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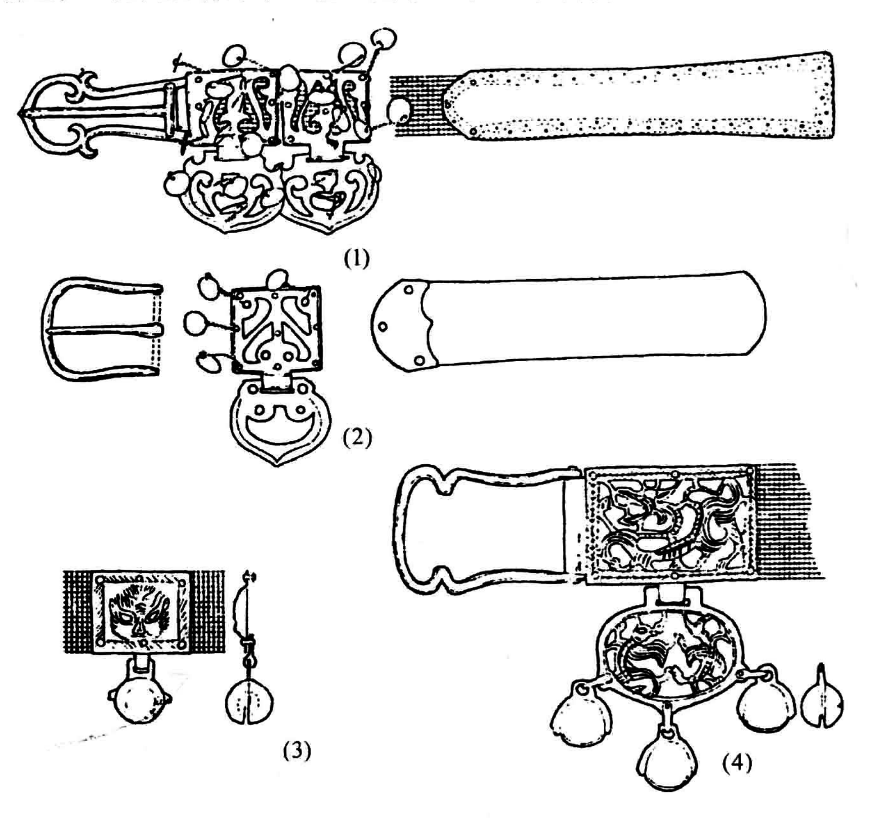


图21－12 新罗和日本的带具

(1)韩国庆州金冠冢出土；(2)韩国庆州金铃冢出土；

(3)日本冈山县牛文茶臼山古坟出土；(4)日本京都府谷冢古坟出土

[1]町田章《古代东アジアの装饰墓》，京都，1987年版，第50－75页。

除服饰外,我国还将摇叶装在马具上。河南安阳孝民屯154号前燕墓所出马当卢上缀有摇叶14片[见图21－13:(1)]。[1] 当时居住在辽东地区的高句丽族还将这种做法应用在马鞧饰上,他们创造了一种独具特色的响片鞧铃,用它取代了鲜卑式的圆帽展檐鞧铃。在辽宁本溪小市和吉林集安麻线沟1号、禹山下41号、万宝汀78号、长川2号等高句丽墓中均有出土。[2] 起初其上只装一片摇叶,后来发展成装多片摇叶[见图21－13:(2)、(3)]。高句丽南迁后,将此物传到新罗地区。庆州皇南大冢北坟所出响片鞧铃与集安麻线沟1号墓所出的颇为肖似,前者或亦高句丽制品。[3] 此外在庆州天马冢、金冠冢、金铃冢等大墓中也都出这种鞧铃[见图21－13:(4)]。在朝鲜半岛南部庆尚南道发现的校洞11号墓是一座伽耶古墓,这里出土的响片鞧铃之摇叶分上下两层悬挂,每层各5片。[4] 此物还东传到日本,日本各地古坟中出土了不少,其摇叶有一层的,也有两层的[见图21－13:(5)、(6)]。当时在马尻上施多条鞧带,纵横交错若网状,而于每个交叉点上都安装响片鞧铃,马行时铮铮锵锵,鸣和相应,很壮声势。

由于习用摇叶装饰,古朝鲜各国甚至还将它缀于敛服中的铜饰履上。起初摇叶仅饰于履面。传到日本后,如滋贺县鸭稻荷山古坟及藤之木古坟所出者,连履底也饰以摇叶,可见此风之盛,[5]但这时已近6世纪末期。7世纪初,圣德太子于603年颁行“冠位制”,强调礼治,步摇冠的使用可能受到限制。唐朝建立后,日本朝野景慕唐风,而唐人不尚步摇冠,于是连同其他方面的摇叶装饰,在海东遂急剧衰落了。

---

〔1〕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孝民屯晋墓发掘报告》,载《考古》,1983年第6期。

〔2〕辽宁省博物馆《辽宁本溪晋墓》,载《考古》,1984年第8期;吉林省博物馆辑安考古队《吉林辑安麻线沟一号壁画墓》,载《考古》,1964年第10期;吉林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吉林集安的两座高句丽墓》,载《考古》,1977年第2期;吉林省文物工作队《吉林集安长川二号封土墓发掘纪要》,载《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1期。

〔3〕东潮《冠・履・马具の系谱と制作地》,载《藤ノ木古坟の谜》,东京,1989年。

〔4〕金元龙《韩国美术Ⅰ・古代美术》,东京,1986年,图355、364。韩国文化财保护协会《韩国文化财大观》卷7,图4;

〔5〕东潮《冠・履・马具の系谱と制作地》,载《藤ノ木古坟の谜》,东京,198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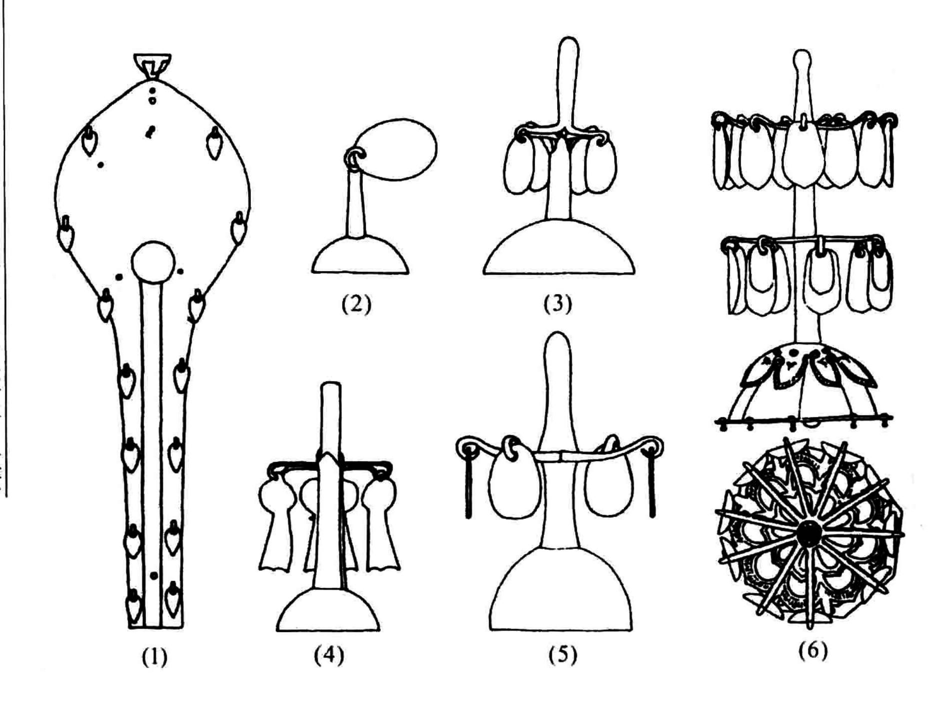


图 21－13　缀摇叶的马当卢(1)和响片鞘铃(2～6)

(1)安阳孝民屯154号前燕墓出土；(2)集安长川2号高句丽墓出土；
(3)集安万宝汀78号高句丽墓出土；(4)韩国庆州天马冢出土；
(5)日本冲之岛出土；(6)日本贱机山古坟出土

步摇装饰起源于西方，步摇冠约在公元前后正式形成，然后向东传播，横跨欧亚大陆经我国到达日本，流行时间长达600余年，是一个值得注意的文化现象。不过在西方和我国汉族地区，步摇和步摇冠一般只作为妇女的首饰；而在魏、晋、北朝时的北方少数民族统治地区以及朝鲜、日本，戴步摇冠的还包括男性的国王和高级贵族。这种使用上的差异当与其礼俗、服制等传统有关，就不仅仅是一个装饰品的问题了。

(原载《文物》1991年第11期；后收入《中国圣火》，辽宁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

22 西域史上的一个幻影

——“伊斯兰神圣国家”或“和卓时代”考实

魏良弢

22.1 幻影的由来

所谓“伊斯兰神圣国家”或“和卓时代”，是西域史上的一个幻影。“伊斯兰神圣国家”(Heiligenstaat im Islam)这一术语，1905年始出现于哈特曼的著作中，意同“伊斯兰教会国家”(Islamischer Kirchenstaat)，[1]即政教合一的国家。“和卓时代”这一术语系1948年由佐口透首先提出，1952年岛田襄平接受了它并加以解释。所谓“和卓时代”，意指17世纪初至18世纪中叶喀什噶尔和卓家族统治天山南路之时代，大致相当于哈特曼之“伊斯兰神圣国家”。[2] 这就是说，所谓“和卓时代”不是宗教上的或文化上的一种概括，而是对一个特定时期的政治上的概括。然而，他们都不是最早用近代史学方法研究西域和卓家族历史的学者，其结论性的术语——“伊斯兰神圣国家”或“和卓时代”，不过是几代学人相信“传说”，误用“史书”，以讹传讹，甚至牵强附会，随意歪曲的最后结果。因此，欲得澄清，需溯求其源。

早期国外学者对西域和卓家族的研究，主要是依据穆斯林史料。

[1] Martin Hartmann, “Ein Heiligenstaat im Islam”, in *Islamischer Orient: Berichte und Forschungen*, Ⅵ－Ⅹ, Berlin, 1905.

[2] 佐口透《东トルキスタン封建社会史序说》，载《历史学研究》，第134号，1948年；岛田襄平《ホーヂャ时代のパク达》，载《东方学》，第3辑，1952年。

现今已进入学术研究领域的有关和卓家族的穆斯林史料，主要有：

（1）马黑麻·海答儿·朵豁剌惕的《拉失德史》，于1547年用波斯语写成，虽非直接记述和卓家族的活动，但提供了广阔的时代背景。

（2）沙·马合木·楚剌思的《编年史》，约于1672—1676年间用波斯语写成，以很大的篇幅记述了黑山派和卓们的活动，截至17世纪70年代初。

（3）佚名作者的《喀什噶尔史》，约于17世纪末或18世纪初用维吾尔语写成，以较大的篇幅记述了黑山派和卓与白山派和卓的活动，截至17世纪末。

（4）毛拉·木萨·本·毛拉·艾萨的《安宁史》，于1903年用维吾尔语写成，其导论部分概述了和卓家族史。

以上四种为编年史。

（5）马黑麻·阿瓦兹的《心灵之光》，约于1603年用波斯语写成，关于黑山派和卓伊斯哈克的传记。

（6）毛拉纳·沙·马黑麻的《渴望真理者之谈伴》，波斯文，关于黑山派和卓伊斯哈克的传记，完成于伊斯哈克死（1599）后不久。

（7）沙·马合木·楚剌思的《寻求真理者之友》，于1696年前后用波斯语写成，关于黑山派和卓的历史，也涉及白山派和卓的活动。

（8）米儿·哈老丁·叶尔羌迪的《伊达雅图之书》，用维吾尔语于1730—1731年写成，关于白山派和卓阿帕克的传记。

（9）穆罕默德·萨迪克·喀什噶里的《和卓传》，用维吾尔语于1768—1769年写成，关于黑山派和卓与白山派和卓的历史。

以上五种为圣者传。

在穆斯林的史料中，总的说来，编年史比圣者传的史料价值更高，成书年代距所记事件近的比晚的可信程度要强。因为编年史所写的是整个汗国或王朝的历史[如上列史料之（1），为东察合台汗国及叶尔羌汗国初期的编年史；（2）为叶尔羌汗国编年史]，可从中看出某一个人或家族在汗国或王朝的整体活动中所起的作用，其编著之目的，多为总结历史经验教训，垂鉴后世，一般能够善恶均书，比较客观。而圣

者传则是写圣者个人之传记或其家族之历史。作者之目的是为圣者树碑立传，歌功颂德，势必扬善隐恶，整本传记几乎都是记述圣者一个又一个的“奇迹”，作者往往宗教热情有余而历史知识不足，很难写得全面、客观、真实。而且，时间越往后，各种各样的圣者传越多。它们一般都要把圣者的世系或道统上溯至和卓伊斯哈克或和卓阿帕克，以示其血统高贵和道统神圣，并且也都讲到黑山派和卓与白山派和卓的许多“奇迹”。但其记述由于都是抄自较早的圣者传而大同小异，此外还有作者的一些附会，而且时间越晚，附会越多。因此，这类18世纪末和19世纪写成的圣者传，很难作为研究所谓“和卓时代”的史料使用，故本文未予列出。

在古伊斯兰文化的传统中，书籍均为手抄，故上列史籍传世的抄本甚少；进入近代，又多为西方列强攫取、珍藏，世人难得寓目。因此一二先译为西方通用文字而刊布者，则引起学术界的极大注意并被反复引用，著书立说，影响深远。

1858年，倭里罕叛乱之后，瓦里汉诺夫作为俄国使团的成员进入我国天山南路。他利用自己的语言条件和历史科学知识，收集了当地大量社会经济、政治军事和宗教文化情报，写成考察报告《1858—1859年中国天山南路六城状况》。在其中的“历史概要”一章中，用相当大的篇幅系统地记述了和卓家族的历史。[1] 瓦里汉诺夫未说明所依据的史料，后人推测其史料主要是穆罕默德·萨迪克·喀什噶里的《和卓传》；[2]看来他还接触过其他史料，因其记述中的某些地方与米儿·哈老丁·叶尔羌迪的《伊达雅图之书》有相同之处。瓦里汉诺夫的这

---

〔1〕Ч. Ч. Валиханов, *О состоянии Алтыщара цлц шести Восточных гродов Китайской провинции Нап Лу(Малой Бухарии) В 1858—1859 годах. В Собранце сочцнений*, t. 3, Алма – Ата, 1985(以下简称 О состоянии).

〔2〕见伊莱亚斯为《和卓传》英文节译本所写的《前言》(*The History of the Khojas of Eastern Turkistan*, summarized from the *Tazkira – i – Khwajagan* of Muhammand Sadiq Kashghari, by the late R. B. Shaw, edited with introduction and notes by N. Elias, published as *Supplement to the Journal of the Asiatic Society of Bengal*, Vol. LXVI, Part I, 1897(以下简称 *TKh*)；陈俊谋和钟美珠先生又转译为汉文，发表在1980年出刊的《民族史译文集》第8辑，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历史研究室编印，以下简称《和卓传》汉文节译本。

个考察报告发表于1861年第3期《俄国皇家地理学会学报》;[1]1865年约翰·米歇尔和罗伯特·米歇尔将其译为英文,收入《俄国人在中亚》[2]一书。这样,瓦里汉诺夫的《1858—1859年中国天山南路六城状况》得到更为广泛的流传,成为研究西域和卓家族历史的必读书,往往作为准史料应用。

1873年,贝柳作为英国政府派往阿古柏的使团医官由印度进入中国天山南路。他有较好的语言条件,对当地的历史做了考案,在1875年发表的福赛斯主编的《1873年出使叶尔羌报告》[3]中编写了"喀什噶尔史"一章。贝柳治学态度比较严谨,所依据史料一一注明。该章关于和卓家族的历史,前半主要依据米儿·哈老丁的《伊达雅图传》(即《伊达雅图之书》),后半主要依据瓦里汉诺夫的上述考察报告而写成。

但是真正引起人们普遍注意的还是1897年穆罕默德·萨迪克·喀什噶里《和卓传》英文节译本的出版。它由罗伯特·肖翻译,伊莱亚斯编辑、注释,作为《孟加拉亚洲学会学报》第66卷第1册的附刊发表。与其说这是一个《和卓传》的英文节译本,不如说是一部研究西域和卓家族历史的专著,正如该译本的正标题所揭示:*The History of Khojas of Eastern Turkistan*。而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伊莱亚斯所作的注释。伊莱亚斯清楚地知道《和卓传》的史料价值,他公正地指出:"这部书没有年代,除了在第一页提到编著的年代外,在整个叙述过程中再未发现一个年代。并且也未提到该作者曾读过亚洲其他作者的著述。全书的基调贯穿着一种阴暗的迷信和狂热。"其结论是:"关于这部历史本身应该承认是一个失败。不管这位作者的文学造诣如何,他显然是缺乏历史知识的。""这部书的主要和唯一价值就在于,它对至今尚

[1] *Вanucки Императорского Русского геоорафического общества*, 1861,3.

[2] *The Russians in Central Asia*. Translated from the Russian by John and Robert Michell. London, 1865。

[3] T. D. Forsyth, *Report of a Mission to Yarkand in* 1873. Calcutta, 1875,以下简称 *Report*.

极少为人所知的中亚历史时期作了几分可信的叙述。"[1]因此，他就当时自己所能接触到的史料和文献对《和卓传》做了研究性的注释，并为之写了长篇导论。

《和卓传》英文节译本至今在学术界仍有很大影响。然而，下面3个因素造成了这部著作与历史真实的严重距离。第一，伊莱亚斯的研究所依托的《和卓传》英文节译本本身就有很大的问题。译者罗伯特·肖在浩罕军官阿古柏入侵时期进入我国天山南路，且不说他同瓦里汉诺夫、贝柳一样负有政治使命，就是当地被阿古柏煽起的那种宗教狂热和政治气氛也会对他产生强烈的影响。所以他的节译，不仅节去圣者大量的"奇迹"，而且也节去许多他认为有矛盾的原文，甚至径改原文，使本来还有些松散、模糊的《和卓传》的构架变得严整、清楚起来。这样，在忠实于原文方面就发生了问题。第二，伊莱亚斯对瓦里汉诺夫关于和卓家族史的记述没有给予应有的注意，对贝柳所引述的《伊达雅图传》则持全面否定的态度，他说："这部书就历史而言是不可靠的"，"我无法利用它们"。[2] 其实，瓦里汉诺夫和贝柳所提供的资料有一些还是正确的，现已为可信的穆斯林史料和汉文史料所印证。第三，最主要的，由于时代和条件的限制，伊莱亚斯并未能见到也未能使用上列史料之(2)和(3)，即沙·马合木·楚剌思的《编年史》和佚名作者的《喀什噶尔史》，因为前者发现较晚(1915)，且传世只有一个抄本，长期为苏联珍藏，直至1976年才刊布于世;[3]后者为巴尔托尔德于1902年在中亚考察时所发现，并将其节译入《突厥斯坦出差总结

---

[1]《和卓传》汉文节译本，《前言》，第57－59页。在此必须指出，尽管《和卓传》有很多的缺点，其关于16—18世纪初和卓家族活动的记述多不可信，史料价值很低，然而它却是关于18世纪20年代至50年代和卓家族最早的、细节最多的著述。由于作者生活于这一时期，其著作又直接受到同代人的监督和检验，尽管他要为圣者树碑立传，可能讳去一些史实，但一般不可能也不敢公然歪曲、杜撰史实，所以只要认真加以分析，仍可作研究这一时期和卓家族活动的史料使用。

[2]《和卓传》汉文节译本，《导论》，第67页

[3]Шах-Махмул ибн фазил Чурас, *Хроника*. Критический текст, пер., комм., нсол. и указ. О. Ф. Акимушкина. Москва, 1976。以下简称 *Хроника*.

报告》，[1]而《喀什噶尔史》原著虽有几个抄本传世，但至今无一刊布。楚剌思的《编年史》为研究16—17世纪70年代西域的基本史料，而佚名作者的《喀什噶尔史》则是其后四分之一世纪的基本史料。当今史家公认，它们是研究这一时期西域不可或缺的史料。此外，上列史料之(5)、(6)、(7)虽为圣者传，但成书年代较早，具有一定的史料价值，伊莱亚斯也未使用；还有大量的汉文史料，可以校正、补充和印证穆斯林史料，他也未能有效地加以利用。因此，伊莱亚斯尽管做了很大的努力，但仍未能改变《和卓传》英文节译本的基本构架，反而给它涂上了一层“科学”的色彩，把它引进严肃的历史科学领域。

《和卓传》英文节译本的基本构架就是：西域和卓家族是先知穆罕默德的后裔，准噶尔汗国灭叶尔羌汗国之后，根据事先达成的协议，白山派和卓阿帕克成为天山南路的汗，此后，白山派和卓与黑山派和卓虽相互交替但始终统治着这一地区，直至大、小和卓毙命，清朝统一西域。随着《和卓传》英文节译本的广泛传播，这一历史构架也被普遍接受。于是“伊斯兰神圣国家”或“和卓时代”这种结论性的术语也就出现于国外学者的历史论著之中。我国早期学者虽未采用这两个专门术语，但类似说法也出现于他们的论著之中。对于受到时代和具体条件限制的前人，我们固然不应苛责，但是在当代，史学已获得巨大进步，随着史料的大量发现、翻译和刊布，信息传递的迅速，研究手段的现代化以及研究方法的更加科学，已经具备了考实这段历史，清除幻影的条件。然而，实际上，幻影不仅没有被清除，《和卓传》英文节译本构架的影响反而有扩大之势，有的学者甚至也用起“和卓时代”的术语，并为之再界说。看来，澄清这段历史的工作不能再推迟了。

22.2 叶尔羌汗国时期和卓家族的活动

“和卓”一词，原为波斯语，其形式为 khwaja，最初用来称呼市民中

[1] B. B. Бартолъд, *Отчет о моманбиробкеъ Туркестан.* ——*Эаписки Восточнгоlo омбелення*, *Императорсkого Русского археолыогического общества*, r. XV, ВЫП. Ⅱ－Ⅲ, СПб., 1904; B. B. Бартолъд, Сочинения, т. Ⅷ, *Москва*, 1973. 以下简称 *Отчет*.

的显贵,后来用以称呼官宦。该词进入阿拉伯语后,形式为 khuwaja,近代形式为 khawaja,意为“先生”。其突厥语形式为 khoja,在河中及其以东地区,最初指称哈里发阿布·巴克尔和乌玛尔的后裔及阿里除法蒂玛以外的妻子所生的子孙,但在 14 世纪已有人用 khwaja 作为人名的一部分。[1] khwaja 这一称号具体到玛哈图木·阿杂木家族,即本文所讨论的和卓家族,根据圣者传列出的外在世系(即血统世系)来看,则又是圣裔的称号,即指称穆罕默德的女儿法蒂玛和阿里所生的子孙后代,与赛亦德(sayyid)含义相同,所以玛哈图木·阿杂木的先辈多戴有赛亦德的称号。Khwaja 一词,汉语音译除“和卓”之外,还有“火者”、“虎者”、“霍加”等多种译写;对玛哈图木·阿杂木家族,通常使用“和卓”称之。玛哈图木·阿杂木(Mahdum-i A'zam),意为“最伟大的主人”,是阿黑麻·柯散尼的拉卡博(laqab,意为荣誉称号)。据《伊达雅图之书》记载,他是第21 世圣裔;曾祖父移居费尔干地区。玛哈图木·阿杂木在伊斯兰历 866 年(1461—1462)出生于柯散,在塔什干宗教学校学习时加入纳克什班底教派,[2]并成为该派四世教长马黑麻·哈孜的穆里德(murid,意为门徒)。伊斯兰历 921 年(1515—1516)马黑麻·哈孜死后,他成为这一派的首领,即五世教长,直至伊斯兰历 949 年(1542—1543)去世。和卓派信徒都认为他是纳克什班底教派中最大的神学权威和理论家。玛哈图木·阿杂木是逊奈派,其观点近似于泛神论。他主张苏菲应经常生活在修室(khanaqah)内,只有布教才能长期外出。他否定个人隐居独修,并对纳克什班德的教规做了变通,信徒

[1]如,东察合台汗国的也里牙思火者汗(Ilyas Khwaja Khan)、黑的儿火者汗(Khizir Khwaja Khan)等。

[2]纳克什班底教派(Naqshbandiye),是伊斯兰教苏菲派中的一个宗派,其创始人为巴哈丁·纳克什班德(1318—1389)。该教派与一般苏菲派之区别主要在于举行集体祈祷时采用吉克尔(dhikr,一种通过狂舞与神交往的方式)时不是呼喊“胡”,而是低声诵读。纳克什班底派的教长控制着大量教徒,并拥有大量土地财产,实际是一个宗教大封建主,他们经常参与世俗政治斗争,并通过宗教干预朝政。

只要交纳一定贡赋,就可"呼喊吉克尔"和跳萨玛,[1]即可采用一般苏菲派的祈祷仪式。在政治上,玛哈图木·阿杂木同他的前几代教长一样,积极参与昔班王朝军政事务及其内部斗争。玛哈图木·阿杂木的一生主要在河中地区度过。他有13个儿子,[2]生前对他们做了安排,长子玛木特·额敏(以伊禅卡兰著闻)为纳克什班底—和卓派首领的继承人,其他儿子分派各地做该派的首领。但是玛哈图木·阿杂木一死,儿子们仍为争夺教派的最高领导权展开了激烈的斗争。长子玛木特·额敏名正言顺,自然处于优势;但是四子伊斯哈克·瓦里为玛哈图木·阿杂木的喀什噶尔妻子所生,而这位妻子出身于赛亦德家族,[3]伊斯兰教传统的"子以母贵",使他极受尊重,称为"和卓·伊·喀什噶里",加上其个人的才干,也成为一支足以与玛木特·额敏抗衡的力量。诸兄弟间长期斗争的结果是纳克什班底—和卓派的分裂,形成以玛木特·额敏为首的白山派和以伊斯哈克·瓦里为首的黑山派。

两派势力在河中地区的斗争难分难解,谁都难以取得全面的胜利。于是伊斯哈克·瓦里决定向外发展,他在阿不都·哈林汗统治(1560—1592)的后期[4]来到受纳克什班底派影响较大的叶尔羌汗国。他在喀什噶尔和叶尔羌受到冷遇,在阿克苏、和田则受到欢迎。在宗教方面,他在和田、喀什噶尔和阿克苏获得很大成功。这位和卓的宗教活动带有明显的政治性质,旨在煽动和支持地方统治者反对并取代大

[1]魏萃一先生在《真理的入门》(阿合买提著,新疆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32页)汉译注释中说:萨玛,"来源应属于萨满教跳神作法的舞蹈。现在新疆南部一些地区仍有称作'萨玛'的维吾尔民间舞蹈。"

[2]关于玛哈图木·阿杂木的儿子的数字和排列顺序,各种编年史、圣者传及汉文史籍记载不一,本文采用刘正寅同志的考释(见《喀什噶尔和卓家族世系》,载《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第12、13期,1989—1990年)。

[3]见 *Хроника*, komm, 94, стр, 275.

[4]关于伊斯哈克和卓在叶尔羌国的活动,编年史和圣者传均未留下具体年代。据沙·马合木·楚剌思《寻求真理者之友》记载,虎答遍迭速檀曾迎接他到和田,那么他当在1583年之前已到达叶尔羌汗国。又据同一作者的《编年史》记载,他离开叶尔羌汗国时马黑麻速檀是阿克苏总督,而至迟在1587年马黑麻已是喀什噶尔总督,如果穆罕默德·萨迪克·喀什噶里《和卓传》所说的他在叶尔羌汗国住了12年可信,那么他当在1575年以前来到叶尔羌汗国。一般说来,他应于1581—1586年之间在叶尔羌汗国活动。

汗，这引起了阿不都·哈林汗的警惕，于是下令把他驱逐出境。这样，伊斯哈克和卓进入吉利吉思地区，然后回到撒马尔罕。伊斯哈克和卓本人虽被逐出叶尔羌汗国，但他留下的代理人遍布汗国各地，据《寻求真理者之友》记载，他在叶尔羌汗国有64位哈里发。伊斯哈克和卓深知世俗政权对宗教支持的重要，他任命马黑麻速檀为大哈里发，使其统管叶尔羌汗国的所有哈里发。[1]

伊斯兰历1000年(1591—1592)阿不都·哈林汗去世，五弟马黑麻速檀继位。马黑麻速檀是前阿克苏总督，一向尊重伊斯哈克和卓，曾拜他为师。马黑麻速檀的上台是黑山派和卓在政治上的重大胜利。在马黑麻汗的支持下，黑山派和卓打击和排挤其他宗派，扩大自己教派的势力；另一方面，黑山派和卓势力也大力支持马黑麻汗的政权，特别是在伊斯兰历1003年(1594—1595)马黑麻汗击退月即别军队入侵的战斗中，它在动员人民和鼓舞士气方面起了重要作用。马黑麻汗看到黑山派和卓具有这样的能量，对之更加倚重。黑山派和卓家族在汗权的支持下不仅拥有众多的穆里德和信徒，而且拥有巨大的财产，成为一支在伊斯兰教内其他宗派不能与之抗衡的势力。

伊斯兰历1018年(1609—1610)马黑麻汗逝世，和卓沙迪、宰相火者·拉提夫和一些军事贵族把他的长子舒贾·丁·阿黑麻速檀拥上汗位。伊斯兰历1028年(1618—1619)他出猎至巴尔楚克时，被伊希卡噶(ishkagha，宫廷侍卫长)阿布·马阿尼·沙的家族杀死。

和卓沙迪，哈里发舒图尔及宗教界上层人士不赞成这次事变。他们为阿黑麻汗举行了隆重的葬礼。他们向军事贵族提出要追查凶手，阿布·马阿尼·沙毫不回避，公开宣称："我是杀汗的凶手。"倒是宗教界退让了，只叫他说出谁是具体动手杀汗的。阿布·马阿尼·沙愤怒地反问："我杀了汗，你们费什么心？"[2]沙家族宣布汗族成员虎来失速

---

[1]以上关于伊斯哈克和卓的记述，见 *Хроника*, стр, 162 - 165, и комм. 94 - 114, стр. 275 - 279. 又，哈里发，它在沙·马合木·楚剌思《编年史》的波斯语原文中为 khalifa，意为"代替者"、"代理人"，有别于 khalif；而 khalif 是穆罕默德逝世后伊斯兰国家政教合一的领袖之称号。

[2] *Хроника*, стр. 194.

檀为汗。从这一事件可以清楚地看出，当时叶尔羌汗国决定性的政治力量仍是军事贵族，他们认为宗教人士过问政治是多费心，而和卓家族还不能与之分庭抗礼。

喀什噶尔和英吉沙尔的军事贵族则反对沙家族，要惩办“嗜血者”。经过叶尔羌城下的一场血战，沙家族被彻底消灭。于是阿黑麻汗的儿子阿不都·拉提甫速檀被胜利的军事贵族和宗教界拥上汗位。阿黑麻汗时期的纳吉卜[1]火者·阿不都·拉札克及其儿子们被驱逐出境。这位火者是纳克什班底教派第三代教长阿赫拉尔的后裔，他在汗廷享有很高的威望。这样，和卓沙迪在叶尔羌汗国宗教界就成为绝对权威。

和卓沙迪对军事贵族米儿咱·马黑麻·玉素甫独揽朝政极为不满，同时对大哈里发舒图尔在教内操纵一切更为愤恨，于是他告辞阿不都·拉提甫汗回撒马尔罕礼拜父亲的陵墓。据沙·马合木·楚剌思记载，和卓沙迪和哈非孜·纳赛尔哈里发两人在陵墓的教堂举行仪式。完成仪式之后，哈非孜·纳赛尔对在教堂外的其他哈里发宣布：“玛木特·叶赫亚（和卓沙迪的名字——引者注）战胜了哈里发舒图尔和米儿咱·马黑麻·玉素甫。”他们返回叶尔羌汗国，途中便得到这两人死亡的消息，同时在人民中泄露和卓沙迪“秘密”的伊思玛业勒苏菲“三天后便转入永恒之世”。[2] 苏联学者阿基穆什金认为，他们都死于暗杀。穆斯林史籍记载，强大的伊禅与和卓常采用暗杀手段对付他们厌恶的人，而其信徒和传记作家通常称之为“奇迹”。[3]

阿不都·拉提甫汗大约死于伊斯兰历1040年（1630—1631）。经过8年的纷争，叶尔羌汗国东部的阿布都拉哈汗在和卓沙迪与和田、喀什噶尔、叶尔羌一些军事贵族的支持下，率军开进了叶尔羌城，成为全汗国的大汗。

---

〔1〕纳吉卜（naqib）这一职位非圣裔不能担任，属赛亦德家族所专有，朝会时其座位于汗的左边，在汗位继承人之上；战时负有监军的职能，纠察不尽职务的将领（见 *Хроника*, komm. 212, стр, 298）.

〔2〕*Хроника*, стр. 204.

〔3〕*Хроника*, komm, 230. стр. 307.

阿布都拉哈汗是叶尔羌汗国后期诸汗中最有作为的一位，可称为“中兴之主”。他削弱军事贵族势力，加强汗权；削弱地方政权势力，加强中央集权。同时他也处死了一些宗教上层人士，使和卓沙迪的独尊地位进一步加强，但是这也导致了伊斯兰教内异军突起：白山派和卓受到被压抑的穆斯林的支持，很快发展成为与黑山派和卓抗衡的势力，从而使叶尔羌汗国的政治斗争更加复杂。白山派和卓也是玛哈图木·阿杂木的后裔，在教义上与黑山派和卓并没有多大差别，同是纳克什班底教派。大约在17世纪20年代，白山派和卓进入叶尔羌汗国，其代表人物是伊禅卡兰之第四子玛木特·玉素布。最初他居于哈密，娶当地宗教贵族赛亦德·捷里力之女为妻，生伊达雅图勒拉（后以阿帕克和卓著闻）。30年代末和卓玛木特·玉素布定居喀什噶尔。当地总督尤勒巴尔斯汗是一个独立倾向很强的王子，特别是在其政变失败之后，表面上虽敬顺自己的父亲阿布都拉哈汗，但其“本性喜欢暴力和造反”，[1]并为此积极寻找支持力量。由于黑山派是中央汗权的支持者，与其势不两立的白山派和卓宗教势力自然成为尤勒巴尔斯汗的支持者，二者很快结成政治联盟，白山派和卓势力遂得到迅速发展，同样，尤勒巴尔斯汗的实力也日益加强。

伊斯兰历1053年（1643—1644）和卓沙迪去世，其子玛木特·阿布都拉继为黑山派首领。白山派和卓玉素布以为死者祈祷的名义来到叶尔羌，企图利用黑山派突然丧失首领的时机夺取叶尔羌的宗教领导权，但是遭到黑山派的强烈反对，被赶出叶尔羌，在返回喀什噶尔途中死去。一些圣者传说，他是被黑山派暗害而死，这很可能。其子阿帕克和卓继为白山派首领，更为积极地支持尤勒巴尔斯汗与中央汗权对抗。伊斯兰历1066年（1655—1656）尤勒巴尔斯汗在尼雅阻击战中助其父击败准噶尔入侵后，公开与中央分裂，打击黑山派信徒，然而这时阿布都拉哈汗已无力给黑山派提供保护，和卓玛木特·阿布都拉去了阿克苏。伊斯兰历1078年（1667—1668），得到准噶尔鄂齐尔图汗和白

[1] *Хроника*, стр. 234.

山派和卓阿帕克支持的尤勒巴尔斯汗逼使其父阿布都拉哈汗也离开叶尔羌,前往麦加朝圣,使其以"最体面"的方式放弃了大汗之位。

尤勒巴尔斯汗进入叶尔羌,在白山派和卓阿帕克与一些军事贵族的支持下,登上大汗之位,随即就开始了对黑山派的惩罚,"下令处死那些随和卓玛木特·阿布都拉一起去阿克苏的人们留在叶尔羌的家属,包括妇女和小孩"。他又派出军队讨伐阿克苏。但这次征伐被阿克苏的统治者伊思玛业勒汗(尤勒巴尔斯汗的五叔)击溃。[1] 准噶尔汗僧格又派兵支持他再次讨伐阿克苏。这次军事行动虽然取得了胜利,但喀什噶尔却落在僧格的控制之下,僧格还派黑山派信徒厄尔喀伯克带领一千名准噶尔兵驻扎在叶尔羌,监督尤勒巴尔斯汗的活动。后来,在叶尔羌,"穆斯林的号叫"引起了厄尔喀伯克的"怜悯",他派兵帮助军事贵族阿里·沙伯克冲进宫门,杀死了尤勒巴尔斯汗。但是白山派和卓势力不甘失败,又杀死阿里·沙伯克。厄尔喀伯克得知后离开叶尔羌,前往喀什噶尔,同时派人去阿克苏请伊思玛业勒汗向叶尔羌进军。

1670年,伊思玛业勒汗在准噶尔厄勒丹台什和黑山派和卓玛木特·阿布都拉的支持下,组成大军,经过苦战,攻下叶尔羌,登上大汗之位。尤勒巴尔斯汗的家属在白山派和卓阿帕克的保护下逃往喀什噶尔。伊斯玛业勒汗立即派兵追捕,他们在喀什噶尔处死了尤勒巴尔斯汗的儿子们,对白山派进行镇压。阿帕克和卓逃出喀什噶尔,潜入克什米尔。瓦里汉诺夫在《1858—1859年中国天山南路六城状况》中记述了阿帕克和卓离开叶尔羌汗国后的活动:"这位和卓就潜入克什米尔,并由此进入西藏。他晋谒了达赖喇嘛,博得了他的欢心;达赖派他带书信去见准噶尔珲台吉噶尔丹。信中要噶尔丹确立阿帕克在喀什噶尔和叶尔羌的地位。"[2] 噶尔丹本来就准备归并整个叶尔羌汗国,接到达

[1] *Хроника*, стр. 242.

[2] *О состоянии*, стр. 127 – 128.

赖喇嘛的信后即毫不迟疑地利用了这有利的局势，于 1680 年[1]派出骑兵 12 万，经过阿克苏、乌什，直取喀什噶尔和叶尔羌。噶尔丹的军队在白山派和卓的全力配合下，经过激战攻下了叶尔羌城，伊思玛业勒汗被俘，送往伊犁，叶尔羌汗国灭亡。

22.3 1680—1759 年和卓家族的活动

穆罕默德·萨迪克·喀什噶里《和卓传》英文节译本记载：准噶尔军队占领叶尔羌后，根据和议，"阿帕克登上了汗位"，但不久，他发现当国王与他的宗教职务有矛盾，便把伊思玛业勒的"弟弟"[2]马哈麻特·额敏扶上汗位。但在他们攻打准噶尔失败后，马哈麻特·额敏汗逃出叶尔羌，被敌人杀害，"于是和卓阿帕克再次登上汗位"，直至去世。[3]

这段记载极不可信。请看《和卓传》中还有这样一段原文(英文译者可能因其与基本构架有矛盾而删除，而编者也未在注释中再补入)：阿帕克和卓孀妻哈尼木·帕的沙斥责觊觎汗位的长子雅雅说："你要记住，你的祖先中从来不曾有谁作过可汗，你现在居然想争夺可汗的位置，你不觉得这是一件荒谬绝伦的事吗？我要告诉你，我的祖先却作过可汗。"[4]

这段原文明确地告诉我们：(1)雅雅和卓的祖先，包括阿帕克和卓在内，"从来不曾有谁作过可汗"。(2)"汗"在当时(17 世纪末)及其后

---

[1]关于准噶尔汗国归并叶尔羌汗国的年代，诸说不一：瓦里汉诺夫定为 1678 年，比丘林定为 1679 年，佚名作者的《喀什噶尔史》及毛拉·木萨的《安宁史》定为 1682 年，格里戈里耶夫定为 1683 年，羽田明定为 1680 年。两部研究准噶尔史的专著，兹拉特金取 1679 年，而罗致平、杜荣坤等取 1680 年。阿基穆什金也是取 1680 年，他认为各家说法不一是由于准噶尔汗国多次南征，但其第一次全部征服叶尔羌汗国是在 1680 年，而彻底征服是在 1685 年。只要详细排列历史事件，特别将穆斯林史料与汉文史料对勘，我们就会发现，把准噶尔汗国归并叶尔羌汗国，即虏走伊思玛业勒汗的年代定为 1680 年更符合史实。

[2]这是穆罕默德·萨迪克·喀什噶里《和卓传》明显的史实错误，应为"侄子"，详见魏良弢《对清代汉文史籍中有关叶尔羌汗国记载的一些考释》，载《新疆大学学报》，1990 年第 4 期。

[3]*Tkh*, pp. 37 – 39.

[4]此为刘志霄先生译文，见《维吾尔族历史》上编，民族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429 页。

编写《和卓传》时代(18世纪中叶)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都比"和卓"要高,所以叶尔羌汗国巴拜汗的女儿、马哈麻特·额敏汗的姊妹哈尼木·帕的沙才以汗裔的身份气势逼人地斥责圣裔身份的雅雅和卓,并且虔诚的穆斯林穆罕默德·萨迪克·喀什噶里也不以为忤而载入圣者传。其实,"和卓"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真正膨胀起来是在一个世纪之后,即阿古柏骚乱的19世纪中叶。

尽管《和卓传》英文节译本编者伊莱亚斯对伊斯兰历1143年(1730—1731)写成的《伊达雅图之书》全面否定,但它毕竟是最早的一部关于阿帕克和卓的圣者传,连伊莱亚斯也不能否认,"它提供了穆罕默德·萨迪克叙述中未曾包括进去的有关和卓的某些细节"。[1] 正是这些细节告诉我们:继伊思玛业勒汗之后,叶尔羌的统治者是阿不都·里什特,他对阿帕克和卓甚为轻慢,臣下则常常讥笑甚至谴责阿帕克和卓。阿不都·里什特汗是阿帕克和卓的敌人。其后是马哈麻特·额敏汗在位,他与阿帕克也不和,结果被杀死。"在这之后,阿帕克获得对政权的最高控制"。[2] 很清楚,"对政权的最高控制",正是暗示了另有某一位汗受阿帕克的控制。从贝柳摘录的《伊达雅图之书》来看,阿帕克和卓也从未登上汗位或称汗。

历史的真实情况是:

1679年准噶尔汗噶尔丹·博硕克图汗归并叶尔羌汗国东部地区。[3] 此前巴拜汗已去世,他留下的3个儿子:阿卜都·里什特、马哈麻特·额敏、马哈麻特·木明,都归附噶尔丹,成为附庸。1680年准噶尔汗国出征叶尔羌汗国西部地区,阿卜都·里什特率吐鲁番军队参加,马哈麻特·额敏和马哈麻特·木明也在噶尔丹帐下效劳。[4]

噶尔丹占领叶尔羌后,把伊思玛业勒汗及其子孙俘送伊犁,任命

[1]《和卓传》汉文节译本,第67页。

[2]*Report*, pp. 176–177.

[3]见《清圣祖实录》卷82"康熙十八年七月甲辰"条;卷83"康熙十八年八月己丑"条。参看佐口透著,凌颂纯译《18—19世纪新疆社会史研究》(上册),新疆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3页。

[4]佚名作者《喀什噶尔史》,引自 *Отчет*, стр. 187–188.

汗室成员阿卜都·里什特为“汗”,实际是作为自己的总督,治理天山南路,然后返回草原地区。阿卜都·里什特汗很快就与白山派和卓阿帕克发生矛盾。汗占了上风,阿帕克离开叶尔羌,进入山地。不久,叶尔羌发生叛乱,阿卜都·里什特汗退入山地。[1] 这件事应发生在1682年。之后,阿卜都·里什特汗又被噶尔丹诱至伊犁,拘留14年,1696年清军败噶尔丹,始得脱。[2]

阿卜都·里什特汗走出后,其二弟马哈麻特·额敏汗[3]从吐鲁番来到叶尔羌,召开忽里台,[4]宣布为汗。马哈麻特·额敏汗的叶尔羌阿奇木马黑麻·沙伯克想处死一些亲准噶尔派的代表人物,但亲准噶尔派的首领在阿帕克和卓的同意下举行暴动。马黑麻·沙伯克被杀;马哈麻特·额敏汗屈服,拜阿帕克和卓为精神导师,成为他“忠诚的穆里德”。但是阿帕克和卓又支持阿克苏总督虎答遍迭速檀反叛,马哈麻特·额敏汗费了很大力量才镇压下去。以后阿帕克和卓继续与马哈麻特·额敏汗作对,发动信徒暴乱;汗被迫退到哈尔哈里克(今叶城县),又从那里退到库拉干(Qulaghan)。这位汗“向以勇敢出众,但是他认为同自己的教长(pir)作战是罪过,便屈从于自己的命运”。[5] 这

---

[1]见 *Отчет*,стр,188.

[2]《亲征平定朔漠方略》卷28载:“回回国王阿卜都·里什特及其子额尔吉苏尔唐从厄鲁特噶尔丹处来降,告曰:康熙二十一年噶尔丹遣人于我,诳言议事,我等往所约伊里地方,噶尔丹尽执我父子及从人,带我等各处行走,今皇上大兵击败噶尔丹之次日,我等才得脱身来归圣朝。”并参看《清圣祖实录》卷175“康熙三十五年八月癸巳”条。

[3]他于1681年曾向清朝遣使进贡,自称“吐鲁番阿奔木匝法尔苏耳覃马哈麻特额敏巴哈笃尔汉”(《清圣祖实录》卷98“康熙二十年十月庚寅”条)。

[4]忽里台(quriltai 或 qurilta),蒙古部族原始的部落或部落联盟的议事会,在叶尔羌汗国时期继续存在,但参加者主要是汗的家族成员、各部军事贵族以及中央政府的官员,后来伊斯兰教上层人士也参加,忽里台成为王公大臣会议。它主要用于统一统治集团内部的思想,对军国大政作出决定,如汗位继承和封地分配等。

[5]见 *Отчет*,стр,188-189.

一年应是1692年。[1]

马哈麻特·额敏汗被杀后,阿帕克和卓宣布儿子雅雅和卓为"汗"。一年半之后,即伊斯兰历1105年拉贾卜月初(1694年2月底至3月初),[2]阿帕克和卓死去。再过8个月,雅雅和卓也被准噶尔人杀死,[3]他称"汗"共两年零两个月。

吐鲁番和叶尔羌的伯克们集会,宣布马哈麻特·木明为汗,人称阿克巴锡汗(Aqbash khan,意为"白头汗")。[4] 叶尔羌的军队攻占了喀什噶尔,逮捕了火者·马哈苏德火者[5]和穆巴拉克·沙伯克,交给人民审判,"喀什噶尔人民撕碎了他们"。此后,喀什噶尔的伯克们宣布速檀·阿哈木特速檀为汗,[6]吉利吉思进入喀什噶尔,抓起这位速檀,并屠杀了许多由吐鲁番移居此地的人民。吐鲁番伯克们同马哈麻

---

[1]根据 Yusuf Munshi 之 *Tazkira – i – Muqim khani* 记载,伊斯兰历1102年"喀什噶尔汗马哈麻特·额敏"向布哈拉汗廷派来一位使臣(见 *TKh*, note 17, pp. 37 – 38)。但是伊莱亚斯换算公历错误,作为1693年,应为1690—1691年,而施瓦茨引用此注时未加考核,又把伊斯兰历1102年删去,径用公历1693年(见 *The Khwajas of Easstern Turkistan*),造成一错再错,似1693年马哈麻特·额敏汗还在位,其实他比阿帕克和卓早死一年半,而阿帕克和卓死于1694年春,他一般应死于1692年中。

[2]此据《伊达雅图之书》,见 *Report*, p. 177. 但贝柳将伊斯兰历换算公历有误,作1693年。

[3]此据佚名作者《喀什噶尔史》,见 *Отчет* стр. 189。但《伊达雅图之书》则说雅雅和卓为阿帕克孀妻哈尼木·帕的沙阴谋杀害,她想使自己亲生的儿子玛哈氏继承汗位,她也旋即被杀(见 *Report*, p. 178.)。

[4]见佚名作家《喀什噶尔史》,引自 ИВ АН СССР и ИИ АН КирССР, *Материалы по истории киргзов и Кирвзии*, *вьщ*, 1, стр. 222, Москва, 1973.《伊达雅图之书》说,阿克巴锡是和卓雅雅之弟(见 *Report* p. 178)。显然是错误的,这点伊莱亚斯在《和卓传》英文节译本导言中已指出(见 *TKh*. p. 5)。

[5]《喀什噶尔史》未说明火者·马哈苏德火者(Khoja Maqsud khoja)身世,其他史籍未见此人名。

[6]这位速檀·阿哈木特速檀(Sultan Ahmad sultan),《喀什噶尔史》未说明其身世,但《西域同文志》卷11和《西域图志》卷48均载明其为阿克巴锡(即马哈麻特·木明)之子,哈特曼之抄本40,也有相同记载(参看岛田襄平《アルテイ・シャフルの和卓と汗》,载《东洋学报》,东京,第34卷,1925年)。但是在《和卓传》原文中出现的则是"和卓阿哈木特(或译为阿哈玛特)",即和卓雅雅之子(见 *TKh*, note, 22, p. 39);瓦里汉诺夫的记述相同:"喀什噶尔人则永远是白山派的狂热信徒,他们招来阿哈木特和卓,并宣布为汗。"(*О состоянии*, стр. 128.)在《和卓传》英文节译本中肖虽依据某种资料指明速檀·阿哈木特是阿克巴锡汗之子,但是伊莱亚斯在注释中又引入原文,对之订正。其实,穆斯林同名者很多,这里的"阿哈木特"是速檀,马哈麻特·木明汗之子,而非和卓雅雅之子。由此可见圣者传中史实之不确以及后人的以讹传讹。

特·木明汗一起出征喀什噶尔，但遭到失败，汗被吉利吉思人俘虏。[1]吉利吉思人和喀什噶尔人乘胜占领叶尔羌城；阿尔祖·马黑麻伯克宣布速檀·阿哈木特速檀为叶尔羌汗，自己任叶尔羌阿奇木。但是叶尔羌伯克们不甘失致，派人向准噶尔珲台吉求救。珲台吉楚琥拉[2]率领卫拉特军队、阿克苏军队、库车军队到达叶尔羌，吉利吉思人撤走。于是穆拉德伯克为叶尔羌阿奇木，米儿咱·阿来木·沙伯克为叶尔羌伊希卡噶，普拉德伯克为喀什噶尔阿奇木，米儿咱·阿孜伯克为和田阿奇木。这一事件大致应发生在18世纪最后的两三年。[3]佚名作者的《喀什噶尔史》到此也就基本结束。

噶尔丹(1676—1697年在位)对天山南路统治的基本方略是，委任察合台后王(更准确些说是叶尔羌汗国的汗族成员)为"汗"，作为自己的总督，治理其"故国"(此时准噶尔汗国的天山南路)，而自己满足于收取每年10万腾格的贡赋，据说这是当年阿帕克和卓请求噶尔丹出兵时许诺的条件。[4] 相对说来，这种统治是比较宽松的，所以从一些穆斯林作家的笔下竟看不大出准噶尔在南路的统治。实际上，噶尔丹一直控制着对这一地区的最高统治权，特别是"汗"的任命，这是能否牢固地统治这一地区的关键。他绝不允许权势欲极强的白山派和卓得势，尽管阿帕克和卓帮助他归并了叶尔羌汗国，也不让其登上"汗"位，后来白山派和卓势力经过20多年的努力和聚集，宣布雅雅和卓为"汗"，但他很快就被准噶尔人杀掉。同时，噶尔丹还通过自己任命的"汗"扶植黑山派和卓势力，使之与白山派和卓势力对抗，争斗不休，相

---

[1]《伊达雅图之书》记载，阿克巴锡被俘后，在英吉沙尔被吉尔吉思首领阿尔祖·马黑麻处死(见 *Report*, p. 178)。

[2]"珲台吉"为准噶尔汗国统治者称号，而楚琥拉(chukula)是噶尔丹之后的统治者，但其他史籍中未出现这一名字，而是策妄阿拉布坦，梵封为额尔德尼卓里克图珲台吉，1697—1727年在位。

[3]霍渥斯在其《蒙古史》中引用缪勒的话，说在策妄阿拉布坦即位初，对叶尔羌进行了一次征伐，并把汗和其他首领一起虏回伊犁(见 H. H. Howorth, *History of the Mongols*, part I, p. 654, London, 1880；并参照 *TKh*, p. 20)。

[4]见 *TKh* p. 87. 并参看瓦里汉诺夫的记述(*О состоянии*, стр. 129)。腾格(tanga)，银钱，准噶尔统治天山南路时1腾格价值1两白银，可换普尔铜钱50文，后增至100文。

互仇杀,不能形成统一的宗教力量。

继噶尔丹之后,准噶尔汗国的统治者为策妄阿拉布坦珲台吉(1697—1727年在位)。这个准噶尔汗国史上最强大的君主加强了对天山南路的统治,由间接统治改为直接统治。正如上引佚名作者《喀什噶尔史》所揭示,他再不是任命一位"汗"作为自己的总督,统管这一地区,而是任命一些当地军事贵族——伯克们为阿奇木,分治各城;同时又派出哈喇罕驻扎各城,监督税收,加重了对天山南路的经济剥削。和卓家族(不管是白山派,还是黑山派)的活动也受到更多的限制。大约在1713年,可能是和卓家族的活动超越了准噶尔汗所允许的活动范围,策妄阿拉布坦又对喀什噶尔和叶尔羌进行了一次军事征伐,把白山派和卓阿哈木特、[1]黑山派和卓达涅尔及其家属虏回伊犁。从此白山派和卓阿哈木特全家一直被拘于伊犁,直到清朝平定准噶尔;而黑山派和卓达涅尔在1720年则被放回,留下其长子雅库布作为人质。策妄阿拉布坦这样做,完全是迫于形势:上一年沙皇彼得一世下令再次"远征",这年夏天俄国侵略军已溯额尔齐斯河深入准噶尔汗国境内;连年与清朝因西藏问题构兵,这年春天康熙皇帝下令几路进军,辟展、鲁克沁、吐鲁番诸城"回众乞降",[2]前锋抵乌鲁木齐,"哈西哈等处逃出回子,陆续投降"。[3] 天山南路东部已失,西部也有起火之兆,策妄阿拉布坦不得不采取紧急措施:考虑到和卓家族在广大穆斯林中的巨大影响,特别是黑山派在政治上的温和态度与合作立场,放回了达涅尔和卓,借以安定后院,保证财赋供应;出自同样的目的,没有放走"多权术,善收人心","欲背准噶尔而自立一国"的白山派和卓阿哈玛特。[4]

《和卓传》已载,达涅尔到叶尔羌后,正如准噶尔汗国"珲台吉所命令的那样愉快地被接纳为这个城市和地区以及喀什噶尔、阿克苏与和

[1]阿哈木特,清代史籍亦作玛罕木特,如《西域图志》,其为和卓雅雅之子,波罗泥都、霍集占之父。

[2]《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传》卷110。

[3]《清圣祖实录》卷289"康熙五十九年九月壬申"条。

[4]椿园七十一《西域闻见录》卷6。

田的统治者。由哈兹拉特阿帕克确定下来的每年向加尔梅克人[1]交纳10万腾格的贡金由达涅尔继续支付,就这样度过了七个年头。"[2]穆罕默德·萨迪克·喀什噶里的这段记述大致是可信的,但措辞含糊,需要加以补充、明确:(1)"愉快地""接纳"这位和卓的是有权势的地方官,即阿奇木和伊希卡噶等,他们在这位和卓到来之前和以后都掌握着实权。[3] (2)不论和卓达涅尔作为"统治者"的正式头衔是什么,他不会是汗则是肯定的。因为,如果是"汗"或其他比较堂皇的头衔,这位圣者传的作者是一定不会在笔下放过的。(3)根据作者的暗示,和卓达涅尔在政府中的任务应是向准噶尔人每年交纳10万腾格的贡金。这从1765年伊犁将军明瑞给乾隆皇帝的"回部善后事宜"奏章中也可看出一些消息:"从前厄鲁特,每年派哈喇罕一人,和卓一人,按各城回人户口赋役造册"。[4] 佐口透对这条史料的解释是:"叫哈喇罕的官员与和卓一起制作'阿尔特沙尔'[5]各城的户口赋役总帐。"[6]达涅尔和卓出色地完成了这一任务,所以位子坐得较牢,1727年策妄阿拉布坦死后,噶尔丹策零(1727—1745年在位)继续委任他统管四城。但是他一死,噶尔丹策零立即改变了政策,不再任命一位和卓统管四城。"遵照卡尔梅克首领的命令,叶尔羌分给加罕,喀什噶尔分给玉素普,阿克苏分给哈玛什,[7]和田分给阿布都拉。"[8]他们都是和卓达涅尔的儿子,加罕即其长子雅库布之号。噶尔丹策零的这一政策使本已

---

[1]加尔梅克为qalmaq~kalmyk之音译,通译为卡尔梅克,中亚和西方居民用以称呼卫拉特(厄鲁特)人及准噶尔汗国。

[2]《和卓传》汉文节译本,第105页。

[3]如在《和卓传》中出现的喀什噶尔阿奇木胡什·奇帕克、伊希卡噶胡达·雅尔,叶尔羌阿奇木阿孜伯克,乌什阿奇木霍斯伯克,阿克苏阿奇木阿卜都·瓦哈布等,均有很大实权,并直接对准噶尔汗负责,本文下面将提及他们。

[4]《清高宗实录》卷746"乾隆三十年十月甲寅"条。

[5]阿尔特沙尔(Alti-shahr),意为六城,这里是指天山南路六城,即喀什噶尔、英吉沙尔、叶尔羌、和田、乌什、阿克苏。

[6]佐口透《18—19世纪新疆社会史研究》,汉译本,上册,第34页。

[7]此据《和卓传》英文节译本,原文为艾尤布(见 *TKh*,note,30,p.43);瓦里汉诺夫的记述也为艾尤布(见 *О состоянии*,стр.129)。

[8]*Thk*,p.43

削弱的和卓家族势力更加分散,其实质是“分而治之”,从而加强自己对天山南路西部的统治;另一方面,把和卓家族分派各城,使其同准噶尔汗派出的哈喇罕一起直接控制税收,毫无疑问也起到了限制阿奇木权力并牵制其行动的作用。当时,这些黑山派和卓不仅要把儿子作为人质送往伊犁,自己还要经常去朝拜准噶尔汗,有时也会被扣留。[1]

1745年噶尔丹策零死,贵族们为争夺汗位而连年内战。1753年1月1日(乾隆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达瓦齐袭杀嘛喇达尔札,宣布为珲台吉。黑山派和卓玉素普羁留伊犁,想利用这一时机,摆脱准噶尔的统治,但不得脱身,便谎传吉利吉思攻打喀什噶尔。达瓦齐正忙于同阿睦尔撒纳斗争,遂派玉素普和卓前往处理。玉素普建议由其儿子阿布都拉(在伊犁作人质)前往抵抗。阿布都拉走后又报告自己难胜此任,达瓦齐只好再派玉素普前往。玉素普途中遇上乌什阿奇木霍集斯伯克去朝见达瓦齐。霍集斯发现玉素普行为可疑,便报告了达瓦齐。达瓦齐派兵追之不及,派人召之不来;喀什噶尔伊希卡噶胡达·雅尔及亲准噶尔官员阴谋杀害玉素普和卓,但暴露遭杀。阿克苏阿奇木阿卜都·瓦哈布向准噶尔的首领报告了这一情况,说:“除非立即出兵,否则他们必将失去喀什噶尔、叶尔羌与和田的土地。”[2]但是这已是1754年,阿睦尔撒纳投降清朝,乾隆皇帝决定出兵远征伊犁,彻底平定准噶尔;达瓦齐再无力出兵平定后院的反叛,只能派人送出一纸命令,着各城地方长官擒拿玉素普及其他和卓并解送伊犁。喀什噶尔阿奇木胡什·奇帕克拒绝执行这一命令,虽有官员设计诱杀玉素普和卓,但被识破。然而叶尔羌阿奇木阿孜伯克忠实地执行了达瓦齐的命令,把和卓加罕囚拘,准备解送伊犁,但遭到和田与喀什噶尔两城地方长官与和卓的反对,才释放了和卓加罕。[3]

1755年清军平定达瓦齐、进驻伊犁之后,根据阿克苏阿奇木阿卜都·瓦哈布的建议,清朝政府释放了长期被准噶尔汗拘禁的白山派和

[1] *TKh*, text and notes 31 – 32, p. 44。

[2] *TKh*, p. 46.

[3] *TKh*, pp. 46 – 48.

卓波罗泥都与霍集占(分别以大和卓、小和卓著闻,其父阿哈木特和卓已死),派波罗泥都去天山南路西部招抚各城,留霍集占在伊犁管理穆斯林种地。天山南路各城的地方长官,均为官场老手,善于看风使舵,以保权势。时阿克苏和乌什早已归附清朝,乌什阿奇木并诱擒达瓦齐立功受奖。现在波罗泥都以奉皇命招抚各城的身份出现,阿克苏、乌什、喀什噶尔的地方长官都投到他的麾下,进军叶尔羌。叶尔羌阿奇木阿孜伯克、伊希卡噶尼亚孜伯克也阵前投降。波罗泥都进入叶尔羌城,随之开始了对黑山派和卓势力全面、彻底的镇压。至此,作为一种政治势力在天山南路活跃了一个半世纪的黑山派彻底完结。

对于白山派胜利的由来,大和卓波罗泥都的认识尚属清醒,知道这全靠清朝的巨大威望,所以他对清朝一再表示"感恩",态度"恭顺"。[1] 但是小和卓霍集占则完全被这突然的胜利冲昏头脑,为表面现象所迷惑,认为这胜利全是白山派和卓对群众的巨大感召力所致;于是从伊犁潜回叶尔羌,劝说、胁迫大和卓波罗泥都叛离清朝。1757年两和卓在库车杀死清朝使臣阿敏道及随从百余人,挑起事端。小和卓自称"巴图尔汗",聚集军队,准备抗拒清军。1758年春清朝出兵平叛,经库车、黑水营两战,两和卓的军队基本溃散,余众进入帕米尔,又经伊西洱库尔淖尔一战,仅剩三四百人,逃入巴达克山,1759年秋两和卓被当地统治者杀死。所谓"伊斯兰神圣国家"或"和卓时代"到此也完结。大小和卓叛乱失败之快,除人民群众对其痛恨、厌恶战乱的基本原因之外,各城地方长官对其背弃也是重要原因。两和卓叛端初显,库车阿奇木鄂对即投奔清朝;后清军进兵,阿克苏头目毛拉阿舒尔、乌什阿奇木霍集斯也投降清朝;黑水营战役时,和田等六城的伯克也归降清朝;就是两和卓的"根据地"——"喀什噶尔、叶尔羌的伯克阶级也几乎没有支持和卓木兄弟的"。[2] 这充分反映出白山派和卓在天山南路政治实力和宗教影响之薄弱,其所谓"政教合一的政权"才仅仅存在了

---

[1]《清高宗实录》卷542"乾隆二十二年七月己未"条,《平定准噶尔方略》正编卷58"乾隆二十三年七月庚寅"条。

[2]佐口透:《18—19世纪新疆社会史研究》,汉译本,上册,第47页。

两年零几个月！

22.4 结束语

(1)阿哈图木·阿杂木和卓家族在其发展过程中形成对立的两派:以伊禅卡兰为创始人的白山派与以和卓伊斯哈克为创始人的黑山派。和卓家族在中国天山南路的活动可分为5个阶段:①黑山派和卓进入叶尔羌汗国,由中央汗权的反对者,逐渐变成中央汗权的支持者,最后发展成为操纵者(16世纪80年代至17世纪30年代);②白山派和卓进入叶尔羌汗国,支持地方政权,与黑山派支持的中央汗权斗争,一度取得胜利,终被逐出境外(17世纪30年代至1680年);③白山派和卓请求准噶尔汗出兵灭叶尔羌汗国,与准噶尔汗国统治者在天山南路扶植的"汗"争夺权力,遭到惨败(1680年至17世纪末);④准噶尔汗国统治者直接委任地方军事贵族为天山南路各城阿奇木,委派黑山派和卓协助阿奇木治理各城(17世纪末至1755年);⑤清朝委派白山派和卓招抚天山南路西部各城,白山派和卓彻底消灭黑山派和卓势力,叛离清朝,自身也灭亡(1755年至1759年)。

(2)黑山派和卓在历史上虽影响或操纵过政权,但从未登上汗位,更未建立所谓"伊斯兰神圣国家"。白山派和卓在叶尔羌汗国时期一直被黑山派和卓所排斥,在尤勒巴尔斯汗的短暂统治时期(1667—1670)曾一度得势,但在伊思玛业勒汗即位(1670)后就被逐出境外。准噶尔汗国统治时期,天山南路是整个准噶尔汗国的一部分,其初期所任命的"汗"实际上是总督,并非一国之君主,这同叶尔羌汗国后期的情形一样。白山派和卓曾竭力谋取这种"汗"位,而准噶尔统治者一直不准许。和卓阿帕克之子雅雅虽僭称"汗",然而只有两年零两个月就被准噶尔杀掉,其后白山派一蹶不振,和卓阿哈木特被俘去伊犁,"率回民数千垦地输赋"。总之,在准噶尔统治天山南路的76年(1680—1755)中,白山派和卓称"汗"只是短暂的两年,而且未能得到宗主同意、任命,只是僭称,况且这"汗"并不是一国之君主,而是准噶

尔汗国珲台吉的总督。所以清朝学者魏源站在正统史学的立场上，以史家应有的学与识，透过历史的迷雾，看清这个幻影，指出："准夷既灭元裔各汗，并执回教之长归伊犁，是则霍集占祖宗并未抚有回疆，享一日之威福。"[1]这就是说，霍集占的祖宗（白山派和卓们）从未有人做过君主，自然也就不存在其所建立的国家——所谓"伊斯兰神圣国家"。1755年清朝灭准噶尔达瓦齐政权后，白山派和卓获释。1757年大、小和卓叛乱，自称为"汗"；次年春清朝出兵平叛，1759年大、小和卓覆亡。大、小和卓叛乱同吴三桂叛乱性质一样，不管称"汗"称"帝"，其一时控制的地区都不能认为是国家。大、小和卓叛乱的时间比吴三桂叛乱的时间还要短，总共只有两年。这样，白山派和卓前后两次称"汗"加起来，也总共只有4年多，即使这"汗"真有君主的权力，在从叶尔羌汗国灭亡至清朝统一天山南北的80年间（1680—1759），其所占时间也实在太少，很难称之为一个"时代"。而在这80年间更没有一个什么"伊斯兰神圣国家"一直统治着天山南路。这一点中亚土著远比西方洋人清楚得多，瓦里汉诺夫尽管负有特殊使命并受时代影响，还是坦白地承认："从这时（指准噶尔汗国归并叶尔羌汗国——引者注）起至被中国征服，小布哈拉（指中国天山南路六城——引者注）这个地区一直在准噶尔的统治之下。"[2]清朝官吏和皇帝也都很清楚，叶尔羌汗国灭亡后天山南路一直由准噶尔统治。"坐事谪守回疆"的礼部尚书永贵指出，"回部旧受额勒特（厄鲁特之异译——引者注）统辖"。[3]乾隆皇帝在《西域地名考证叙概》中说："初征噶尔丹时，有回回国王阿卜都·里什特来降，称其地为叶尔钦（叶尔羌之异译——引者注）哈斯噶尔（喀什噶尔之异译——引者注），后尽归准噶尔。"[4]他在《平定回

---

〔1〕魏源《圣武记》卷4《乾隆勘定回疆记》，中华书局点校本1984年版，第169页。孟森先生早在30年代对《圣武记》有关回部的记述提出了批评（见《清代史》，台北正中书局1983年版，第227－233页），但是受资料的限制，今天看来，其批评有许多地方是不对的，在某种程度上也起到伊莱亚斯注释《和卓传》英文节译本的同样作用。

〔2〕*О состоянии*, стр, 128。

〔3〕永贵《回疆志》卷4《赋役》。

〔4〕《西域图志》卷首1《天章》。

部勒铭叶尔羌碑文》中说得更为清楚:“惟我皇清抚有华夏,血气之伦均归陶冶。准夷昔强,冥顽弗下,……以回为羊,役以耕耘,利其善贾,三倍市欣,拘二酋长处伊犁滨,四大回城输租献赋,腾格是供,卫拉是俱。……准夷现平,群回见天。”[1]

(3)史实是这样,当时人、当事人也这样说,甚至直到19世纪中期中国的魏源和俄国的瓦里汉诺夫也这样说。那么为什么又会在西域历史上出现“伊斯兰神圣国家”或“和卓时代”这个幻影而长期不消失呢?真值得人们深思。笔者认为,首先,历史研究要对史料进行研究,对史料的时代、作者的目的要作社会的、阶级的、政治的和思想的分析;绝不能把前人的著述统统作为可信的史料使用,对于宗教色彩浓厚的著作更应如此。其次,历史研究当然必须吸收前人的研究成果,即通常所说的利用“文献”资料,但是对文献也要进行研究,不仅要认真核实其所引用的史料及其可靠性,而且对作者的时代背景、社会地位及思想倾向也要进行分析;绝不能对文献不做研究,贪图省事或盲目崇拜加以转引,以讹传讹,特别是对“洋文献”的引进,更需谨慎。最后,历史幻影的造成,多出于政治目的,而其传播者(学术研究其实也是一种传播)并不都是自觉的,多数是不自觉的。但是历史幻影往往为野心家所利用,“伊斯兰神圣国家”或“和卓时代”正是这样,它曾被野心家们多次用来作舆论动员工具。这就使造成历史伪说流布的原因变得更为复杂。不能否认,它确实迷惑过不少纯朴善良的人们,把他们引向灾难的深渊。这历史的教训应该记取。

(原载《中国社会科学》1992年第4期)

---

〔1〕《西域图志》卷18。

23 脱火赤丞相与元金山戍军

刘迎胜

Tughaji Jinsank 在波斯文史籍《完者都史》中曾多次提及，是一位元成宗末年至武宗、仁宗年间镇守西北，决策边境军务的重臣，在皇庆、延祐年间元朝与察合台汗国的战争中，他起了极大的作用。Tughachi Jinsank 这个名称的后半部 Jinsank 应为汉文“丞相”的波斯文音译。至于其名字 Tughachi，冯承钧在译《多桑蒙古史》时，把他的名字译作秃合赤，[1] 日本学者加藤和秀在其论文《怯别与牙撒兀儿》中只用拉丁字母转写作 Tughaji Jinsank，未作勘同。[2] 这位 Tughachi 丞相究竟是谁，是否见于汉文史料，至今尚未有学者提及。

23.1 大德十年也儿的石河之战中的 Tughachi 丞相

海都死后，察合台、窝阔台两汗国联盟内部的力量平衡突然发生变化，重心偏向察合台汗国一边。察合台兀鲁思汗都哇择立海都之子为窝阔台汗国之主，遣使元廷请和。元政府察觉到察合台、窝阔台两汗国间的关系变化，决议离间之，遂支持都哇削弱窝阔台汗国。[3]

大德十年（1306），受到都哇压迫的察八儿为应付元朝西北戍军的压力，倾全国之力向东北也儿的石河方向出动，以其兄弟斡罗思为先

[1]冯承钧译《多桑蒙古史》，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第33页。

[2]《东洋史研究》，1982年第40卷第40号，第68页。

[3]参见拙文《元代诸蒙古汗国间的约和及窝阔台汗国的灭亡》，载《新疆大学学报》，1985年第2期，第33－34页。

锋,进至金山地区,与海山统率的元朝军队对峙。海山对窝阔台汗国的军队发动突袭,击败察八儿的前锋。

阿里不哥之子明里铁木儿至元初曾随失烈吉、脱帖木儿等人叛乱,失败后虽一直留在海都叛王集团内,但对海都家族却心怀不满。都哇在其吞并窝阔台汗国的计划中,一直把明里铁木儿当作一支海都营垒中可以争取的力量,而明里铁木儿也暗中与都哇保持联系。当明里铁木儿得知察八儿的前锋斡罗思受到元成军袭击而溃逃时,意识到挣脱海都家族控制的机会来了。为利用都哇的力量牵制察八儿,他派出使臣分别至都哇和察八儿处,两头挑拨。察八儿遂率20万骑出动,以抗御都哇,行前把诸斡耳朵委付于明里铁木儿,要他10日后出动助战。明里铁木儿利用受命执掌诸斡耳朵的机会,大肆杀掠察八儿军队留驻斡耳朵的老幼。察八儿之后妃在全体士兵的陪同下到合罕处投降,明里铁木儿的行为引起了部下士兵的不满,察八儿的士兵渐次逃亡,最后他只剩数十骑,只得投奔元朝。[1] 察八儿的后方顷刻陷于混乱之中。察八儿为求生存,向自己的所有千户,如沙斡兀立、秃歹(Tudai)、不儿怯儿(Bur-Kur)、忽都鲁·察哈和也不干驸马等,以及自己属下的全部大臣和那颜派出使臣,要他们出动骑兵。

都哇征召的大军向前推进,到达亦列水(今伊犁河)畔,派出使臣向元成宗禀报称:察合台汗国已归顺朝廷,而察八儿却违命来犯,请求朝廷合力对付之。据哈沙尼记载,在都哇的要求下,"严厉的命令[从铁穆耳合罕处]下达了,要求Tughachi丞相(Chinsank)和朮伯之子喃忽里(Lamghuli < Namghuli)以及Maifqiar把阿秃儿率10万大军,前往都哇处。"Tughachi从其驻地金山西麓而南下,而喃忽里则自哈密立而西向。这是Tughachi的名字在史料中首次出现。

当察八儿的军队与都哇的军队相遇时,明里铁木儿劫掠其宫帐、驱赶其军队的消息已经传到。察八儿的部属纷纷向自己的禹儿惕逃

[1]《完者都史》,德黑兰本,第37–38页;《瓦撒夫史》,德黑兰刊本,第517页。按瓦撒夫的记载,察八儿在金山—也儿的石之地的兵力为10万人,而斡罗思部下有1万人。

散，溃不成军。察八儿本人只得率一百护骑出奔。Tughachi 和喃忽里到达都哇处后，一起率军追击。察八儿在穷途末路的情况下，被迫向都哇投降。[1]

此次元军逾金山而南下之战亦见于汉籍。《武宗纪》提到："八月，至也儿的石之地，受诸降王秃满、明里铁木儿、阿鲁灰等降。海都之子察八儿逃于都瓦部，尽俘其家属营帐。"[2]

据《武宗纪》，元军在按台山之西击败斡罗思后迅速进至也儿的石河流域。与明里铁木儿一起投降的诸王秃满，可能是《史集》所说窝阔台之子灭里之子 Tuman，[3] 而同时提到的阿鲁灰，可能是窝阔台之子合丹之第七子阿只吉（Achigi）之月鲁帖木儿（Uruk Temur）之子 Aruqun。[4] 月鲁帖木儿曾被海都派往呼罗珊边境作战，[5] 上面提海山在击败斡罗思之后，所获之"叛王也孙秃阿"，或为陶宗仪表中合丹王之子也孙脱王。[6]

《月赤察儿勋德碑》亦记这次大战："十年冬，叛王灭里铁木儿等屯于金山，武宗帅师出其不意先逾金山。"文中曰"冬"，不确，应为秋。这里不见斡罗思之名，可能月赤察儿未参加对斡罗思的战斗。《勋德碑》继而曰：月赤察儿"以诸军继往，压之以威，啖之以利，灭里铁木儿乃降，其部人惊溃"，据上述瓦撒夫、哈沙尼的记载可知，灭里铁木儿曾袭击察八儿的斡耳朵，这是月赤察儿"压之以威、啖之以利"的结果。月赤察儿"遣秃满铁木儿、察忽将万众深入，其部人亦降。察八儿者，海都长子也。海都死，嗣领其众。至是，我军掩取其妻子及其部人。两部

---

[1]《完者都史》，德黑兰本，第 37－39 页；《瓦撒夫史》，德黑兰本，第 517 页。

[2]《元史》卷 22。

[3]《史集》（汉译本）第 2 卷，第 27 页。帖坚古山战役之前，大德"四年秋，叛王秃麦·斡鲁思等犯边"，其中秃麦，当即此秃满。见虞集《句容群王世绩碑》，载《道园学古录》卷 23。

[4]如是，则此名不应读作 Aruqun，而应读作 Aruqui，其中词末之 －i 或为波斯文 －n 的音点误置所致。

[5]《史集》（汉译本）第 2 卷，第 22 页。

[6]《南村辍耕录》卷 1，《大元宗室世系》第 12 条；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第 5 页；《元史》卷 107《宗室世系表》。

凡十余万口。"[1]这里提到的元军获取察八儿"妻子及其部人"之事,足证波斯史籍所述不伪。两部,当指灭里铁木儿与察八儿两部,十余万口之数,与瓦撒夫所云察八儿率10万大军从也儿的石出动亦合。

根据汉文史料,这次也儿的石河之战中,元朝方投入战斗的主力是海山与月赤察儿所部军队。而根据波斯文文献,元军的主力是海山与Tughachi统辖的军队。两者之间并不矛盾。当时海山是漠北元军的主帅,月赤察儿为其部下的一名骁将,而Tughachi则为海山手下另一名将领。

23.2 Tuchachi 即脱禾出

成宗即位之初都哇入侵,元军大将汪古部阔里吉思驸马战败被擒,死后葬于今新疆天池附近的卜罗(即普剌)。由于这时察合台汗国与元朝友好,阔里吉思之子术安提出迁葬其父于故土的要求。遂以赵王家人19人乘驿以往。据史料记载,至大三年(1310)5月,术安一行"过戍边,淇阳王月赤察儿、丞相脱禾出八都鲁,假卒五百卫其行。七月达殡所。奠告,卜罗人观者千余"。[2] 这个与淇阳王共同守边的丞相脱禾出八都鲁,显然就是波斯史料中提到的Tughachi丞相。

至于脱禾出的丞相头衔,波斯史家哈沙尼在述大德十年(1306)Tughachi受元成宗命进追察八儿营帐时,已称他为丞相。[3]《完者都史》的叙述属事后追记,不足以证明当时脱禾出已戴丞相衔。周清澍猜测他得丞相封号于至大元年以后,至大元年(1308)冬,和林行省左丞相哈剌哈孙死,脱禾出当为其继任人。[4]

由此可推知,海山南还即帝位后,统辖漠北诸军的是月赤察儿与脱禾出。脱禾出在汉文史料中又常写作脱火赤。武宗死后,仁宗于即

---

[1]《元朝名臣事略》卷3《太师淇阳忠武王》。

[2]刘敏中《敕赐驸马赵王先德加封碑铭》,载《中庵集》(元刊本)卷4。

[3]《完者都史》,第38页。

[4]周清澍《汪古部统治家族》,载《文史》第9辑,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40页。

位之初，授脱火赤以“钦察亲军都指挥使”，[1]与床兀儿同领此衔。[2]

23.3 窝阔台汗国灭亡后的西北边境

脱火赤驻地极边，至其地的驿站是大德七年蒙古诸汗国间的和约达成后方开设的，[3]由驻边军士负责维持，制度不甚完备。《经世大典·站赤》中保留了这方面的若干资料，皇庆元年(1312)：

> 十一月十八日，中书省奏枢密院官铁木儿不花言：“所隶军士至脱火赤地凡三十站，每站备骟马二百匹，牝马五十匹，首思羊二百口，帐房二十，陈设之物不等，皆军人之物力也。其始，以民户立站，首思并降官钱。今军站之役，皆自己出，安有不困乏者？乞今军人出备当站马匹，其余首思羊二百口及陈设物，依百姓例支与官钱。”臣等议当存恤，官为应付铺陈，以彼方抽分羊肉，每站各支二百口充首思，更或不敷，从此给钱，令行省买与之。[4]

军人本不应当站，在枢密官铁木儿不花看来，依百姓例，以官物支付首思，铺陈，可使当站军人免于困乏，其实不然。次年，即皇庆二年(1313)10月10日，中书省又向仁宗奏道：

> 近年以来，诸王位下使臣，初无给驿定额，每起一百匹之上，沿途站赤困乏，到部蠹费钱粮。臣等曾议，于脱火赤八秃儿、宽彻之地，择廉慎人充脱脱禾孙合赐物力津遣：“今拟选拜住怯薛内扎撒孙唐兀解充迤北脱火赤脱脱禾孙，武备寺阿八赤充宽彻脱脱禾孙，副之者各一人，识会文字吏二名，铸给印信，斟酌物力发遣，可否取裁？”奉圣旨准。
>
> 二十三日，中书省奏：“唐兀解、阿八赤等各充脱火赤、宽彻地脱脱禾孙之职。前去所据起发物力，唐兀解、阿八赤各与钞四百

---

[1]《元史》卷25《仁宗纪》。

[2]虞集《句容郡王世绩碑》，载《道园学古录》卷23。

[3]虞集《句容郡王世绩碑》。

[4]《永乐大典》卷19420，叶14。

定,其副二人,各与钞三百定,吏四人,各与钞二百定,衣服、番皮、弓箭、鞍辔、家属口粮,斟酌津遣,预借一年俸钞,铸给从三品都脱脱禾孙印信,宣命仍给铺马圣旨,每人一匹二道,二匹二道'奉圣旨准'。"[1]

皇庆二年中书省的这两道奏折很清楚地说明,至脱火赤辖地的军站困乏的原因是"近年以来,诸王位下使臣,初无给驿定额"。"诸王"在这里专指西北诸王。元与西北诸王约和后,边境宁谧,西北诸汗国不断遣使入贡,与元廷使臣相望于途,同时镇边诸将如也儿的石河之地的脱火赤、和河西的宽彻等,为军情勾当也不断遣使入朝,沿路铺马、饮食皆取之于军站,当站者苦不堪言。元政府解决边境军站负担过重的问题的措施是,在与西北诸王领王邻接处的军站,设立都脱脱禾孙之官,择廉慎之人充之。

脱火赤驻兵之地被称为"迤北"。"迤北"这个词在元代专指金山以北之地,例如《经世大典·站赤》在提到大德九年(1305)都哇请罢兵时说:"今迤北土哇等,遣使入觐,驿骑往来"。[2] 元政府希望脱火赤和宽彻处的都脱脱禾孙之官,能根据诸王位下使臣给驿的定额,在边境设卡,以限制使团人数。

23.4 边界纠纷与沿边对峙的两国军队

就在元与察合台汗国频繁往来的同时,他们之间的新矛盾也在产生发展。大德十年(1306),海山大败察八儿后,大批降民归向元朝,数年之间,涌入漠北的原海都部民达百万余口,一时牧地的分配成为大问题。元政府将降人置于金山之南,即称海城一带,而元朝戍军则驻于金山之北。元政府的这一行为明显具有监视当时尚未归降的察八儿的含义,这样"军食既饶,又戍重戍,就彼有谋,吾已捣其腹心矣。"[3]察

[1]《永乐大典》卷19420"站赤",叶16-17。

[2]《永乐大典》卷19420,叶4。

[3]《月赤察儿勋德碑》,载《元朝名臣事略》卷3。

八儿归降后，元朝西北戍军潜在的目标只剩下察合台汗国，这是致使双方关系重新变得不稳定的因素之一。

窝阔台汗国衰落后，元朝与重新兴起的察合台汗国之间的关系进入一个新的调整时期。两国间虽然处于和平状态，但脱火赤仍不放松警惕。《康里脱脱传》曾提到，至大三年（1310），就在尤安通过边境前往察合台汗国控制下的卜罗的前后，"边将脱火赤请以新军万人益宗王丑汉"，以增加戍军补充边备，显然是为了对付察合台汗国，以防不测。"廷议脱脱往给其资装。"脱脱不同意增兵，认为"时方宁谧，不宜挑拨生事"，怕此举危及与察合台汗国的关系，辞不行。元廷只得遣丞相秃忽鲁等二人往给之。脱火赤拥有强兵十数万，在处理与西北诸王有关的事务中有极大的发言权，对脱脱极为不满，甚至"几以激变"。[1]

对于这时元朝与察合台汗国军队沿边对峙屯戍的态势，汉文史料较为简单，仅说元淇阳王月赤察儿所部军屯驻于金山以北的"阿塔罕三撒海"之地，在波斯史籍中却有较详细的记载。哈沙尼写道：

> 合罕的军队的前锋 BHIRKA(?)在边界上，如同并联的手指一样相连地驻扎着。与之相对、相平行的也先不花的军队也有禹儿惕。首先，与占据其禹儿惕阔客·火亦(KUKHUI)[2]的都哇之子也先不花和也不干相对峙，属于合罕之军的不花元帅(Buqa Winsha)之子脱火赤(Tughaji)丞相，率十二土绵之军，有其禹儿惕和居地，其驻夏地是野孙沐涟之畔，而其驻冬地则在火孛。[3] 紧接着他的是因征服诸国而[成为]伯颜大丞相的那可儿的钦察种的土土哈把阿秃儿之子床兀儿 Dang(?)……[4]这些都是合罕军队的西部和南部侧翼的前锋和前线。[5]

据上引《完者都史》的记载，脱火赤的驻地位于野孙沐涟和霍博一

〔1〕《元史》卷138。

〔2〕按应源自蒙古语 Kok hoi，译言"青林"。

〔3〕即霍博，在罕伯里校刊本中原作 Futaq，美国学者爱尔森认为，显系音点误置所致，应校正作 Qubaq。见《13世纪的元朝和吐鲁番畏兀儿》，第259页及第277页注(116)。

〔4〕Dang 疑为 Wang"王"之误。

〔5〕《完者都史》，第202页。

带。野孙沐涟为也儿的石河上游支流。元名臣朮赤台之曾孙脱欢"尝破失烈吉、要不忽儿于野孙漠连"。[1] 霍博又作火孛,乃元太宗窝阔台汤沐之地。脱火赤的驻地原属窝阔台汗国。察八儿、仰吉察儿等归降元朝,窝阔台汗国灭亡,邻近元岭北驻军的牧地,即霍博、野孙沐涟一带为元朝吞并。脱火赤等人当是在这种情况下移驻此地的。

《完者都史》提到,脱火赤之父为不花元帅。但在汉文史料中,笔者尚未发现有关这位"不花元帅"的资料。

双方的大军这样虎视眈眈地沿边对峙,危如积薪,只要有星星之火,就足以燃炽成燎原之势。窝阔台汗国在大德十一年(1311)最终灭亡后,原海都家族控制下的土地大部分并入察合台汗国,而其东面与元朝西境相接之地,则为元朝所有。当初元朝与察合台汗国合谋搞垮窝阔台汗国时,并未预先商定瓜分其土地事宜,故在原窝阔台汗国东部,元西北戍军与察合台汗国分割这块土地时,占据夏季牧场的一方可能缺少冬季牧场,而占据冬季牧场的一方亦可能缺少夏季牧场。这样,在原先已经和平相处的元朝与察合台汗国之间,再度产生了边界纠纷。据哈沙尼记载,也先不花为解决驻边军队的牧场矛盾,派出使臣忽都鲁·帖木儿(Qutlugh Timur)、阿老丁('Ala' al-Din)必阇赤和班·帖木儿(Bal Timur)前往驻牧于霍孛、野孙沐涟的元戍边大将脱火赤丞相(Tughaji Jinsank,不花元帅 Buqa Yansha'之子)处,奉献丰厚的礼品,并要求互相确定夏季营地(yurt)和冬季营地。述及此,哈沙尼提到了当时双方在会谈中发生的一件引人注目的事件:

> 在谈话时,诸也里只(按:指也先不花的使臣)说:"也先不花的札里黑(yarligh)是这样。"脱火赤斥责道:"住嘴!札里黑应发自合罕,人们把诸子[2]的命令称为 linkji,即诸子(按:诸王)的命令。"班·帖木儿答道:"因为也先不花出自宗族(uruq)。[所以他]对我们来说,就是合罕(Qaan)。"双方的这场真理和谎言的争

[1]《元史》卷120《朮赤台传》。

[2]按即诸王。

论变得激烈粗野起来,使已经恶化的关系变得更为恶化。[1]

札里黑,乃蒙古语中源自突厥语 yarliq 的借词,相当于汉文中的圣旨。元政府和谈的代表脱火赤丞相,从元朝皇帝地位至高无上的观念出发,坚持认为只有合罕(按:即皇帝)的旨意,才能称为札里黑(按:即圣旨)。如把诸王的旨意也称为札里黑,乃是犯上之举。

linkji,显然是汉文"令旨"的音译。在元代,皇帝的命令称为札里黑,后妃的命令称为懿旨,而诸王的命令则称为令旨,正与上引哈沙尼的话相应。[2] linkji 作为外来语在波斯文文献中仅此一见,[3]结合哈沙尼所记情况判断,上述史料的可靠性是不容怀疑的。

在察合台汗国,人们把合罕和汗的命令都称为札里黑。所以当脱火赤指出了合罕和诸王之间的地位差别时,察合台汗国使臣班·帖木儿仍坚持认为,也先不花出自成吉思汗氏族,他的指示就是圣旨。他向元朝方面申明也先不花对他们"来说,就是合罕"的话语,反映出元朝与察合台汗国的关系在变化,元廷和察合台汗国对宗藩之国的地位的认识也有差距。

23.5 来自卜罗城的战斗警报

皇庆二年(1313),元朝与察合台汗国间的关系迅速恶化。元朝方面为应付可能发生的事变紧急动员起来,策划在条件成熟时与伊利汗国联合,从东西两方对察合台汗国实施突击。但这个绝密的情报被参与此事的伊利汗国使臣阿必失哈泄露出去。也先不花采取果断措施,下令切断东西陆路交通线,拘捕过境的元朝与伊利汗国使臣。

针对元朝脱火赤所部戍军,也先不花立即着手配置五万军队,"以

[1]《完者都史》,第 203 页。

[2]德福教授的《新波斯语中的突厥语、蒙古语成分》卷 4,引述 Berger 夫人的博士论文,认为 lingji 可能是 I. M. Ocanin 的《汉俄词典》(*Kitajcko-russkij clovar*, Mockva, 1955, 2Bde)第 2095 页之"令敕",误。

[3]见德福教授上述著作。

便对其驻地发起突然攻击,进行夜袭,实施打击"。[1] 战争是死亡和破坏的同义语。10年来,察合台汗国上下已经习惯于同元朝和睦相处。要他们抛弃和平生活,从心理上重新进入战争状态,需要一定的时间。蒙古藩王向大汗开战,不仅撕毁了和平协议,也是犯上作乱的行为。也先不花这种不计后果,铤而走险的方案,并不能代表其国内统治阶层的一致意见。随着军事冲突日益迫近,在贵族中发生分化,有些人不愿重新与元朝为敌,甚至有人投奔元朝,向元军报警。哈沙尼提到了一个引人注目的事件,他说,当时"突厥斯坦尽头的普剌城沙赫纳忽里出黑(Quljuq)"发觉了袭击脱火赤的计划后,立即叛逃投奔元朝戍军脱火赤处,要他注意防卫。[2]

与卜罗地相邻的最近的元朝驻军为脱火赤所部。至大三年五月,汪古部首领阔里吉思之子术安过戍边时,驻守其地的是淇阳王月赤察儿[3]和脱禾出丞相。术安从月赤察儿、脱禾出等人的夏营地野孙沐涟之畔行,七月达卜罗。[4] 由此观之,脱火赤的驻地与察合台汗国控制下的卜罗之间,约一个半月以上的路程。这正好与哈沙尼所记可以呼应。

接普剌城沙赫纳忽里出黑(Quljuq)报讯后,元朝西北戍军才知大战已迫在眉睫。其时正值冬季,脱火赤原先在霍孛以南的野孙沐涟驻冬,他是驻边军队中最突前的一部,又地近亦列河草原,对察合台汗国的威胁也最大,为防止孤军被围,他不得不匆忙率军离开冬营地,北上至更为寒冷的夏营地以为备。脱火赤立即下令其部下军队及营帐向北撤退,移至也儿的石河之北。他在自己夏营地的后部的边缘率一万名精兵驻守。在其前方,"是一条咆哮而水量丰富的河流,沿一座山的前侧的一块名曰 SNGLAKH Huliyatu 土地流过"。[5]

《拜住元帅出使事实》记延祐元年双方开战事:"延祐元年,王(按:

[1]《完者都史》,第205页。

[2]《完者都史》,第205页。

[3]他应当就是哈沙尼提到的白胡子太师,阿必失哈遇见他的时间当在至大四年以前。

[4]刘敏中《敕赐驸马赵王先德加封碑铭》,载《中庵集》卷4。

[5]《完者都史》,第205页。

指也先不花)兴兵内寇。复遣使召公至猎所,曰:'我已入汝境土矣!'公(按:拜住)曰:'兄弟之国无内外,彼地亦王地,王往何所疑!'王曰:'亲疏既分,衅隙已乖,执[1]不得不尔。'"拜住出使在皇庆二年(1313),从他被截获后,"命跪大雪"以询可知,其时已是当年深秋或冬季。《完者都史》也称脱火赤闻知也先不花将偷袭其营地,乃北撤至也儿的石河彼岸,时正值冬季。《拜住元帅出使事实》与《句容郡王世绩碑》均言明,察合台这次揭出叛元的旗帜,事在延祐元年初。

脱火赤部退过也儿的石河后,双方就爆发了大规模的武装冲突。据哈沙尼记载,那年冬季,由于极度寒冷,也先不花军队的坐骑大批倒毙。在这样的情况下开赴战场,"犹如走进死亡的展览会"。两军相遇,也先不花初战未捷,其军队陷于不利境地。[2] 此为大德七年(1303)都哇请和以来,双方军队的首次交锋,初战后,察合台汗国上下一片不安。

23.6 也先不花有意求和

窝阔台汗国的灭亡,既消灭了察合台汗国的竞争对手,也使元朝与中亚蒙古诸王之间的力量对比发生逆转。数年前,当察八儿谋复国时,脱火赤和喃忽里就曾应都哇之约,受成宗之命,深入到亦列河流域袭击察八儿,显露出元军的战斗力。但当时受打击者为窝阔台汗国残部,察合台汗国军尚是元军的同盟者。而这次察合台汗国不得不独自承受元朝军队的压力。

初战失利,暴露了也先不花军与元西北戍军之间的实力差异。察合台汗国内原先不赞成叛元的势力又开始活动,他们向也先不花施加影响,希望他主动采取行动,以实现和平。哈沙尼记载道"也先不花因诸异密的提议,选出使臣,授以职衔",派他们乘驿马赴合罕处(按:元仁宗)呈报道:"脱火赤丞相在我并未犯下任何过失和说错话的情况下

[1]按:应为"势"字之讹。

[2]《完者都史》,第205页。

就斥骂我,侮辱我,贬低我。"也先不花还表示:"'臣仆双手交合,对必须服从的合罕的命令睁开眼睛,这些话希望同他面谈。[但]脱火赤在我面前调兵,臣仆慌忙不知所措,没有说话的可能性,[我这样做的]目的是使兀鲁思不致遭受毁灭,重新恢复。'"[1]也先不花把战端重开的责任推给脱火赤,指责他启边生事,希望元仁宗下诏约束脱火赤。

哈沙尼所述也先不花请和的史实,在《拜住元帅出使事实》中亦有反映。袁桷记道:也先不花攻入元朝境内后,召拜住告以局势。拜住劝阻道:"在昔太祖皇帝西征有训曰:'人不可以信谗,谗人则宗亲乖离。宗亲既离则百姓他适,将贻笑于敌国。'拜住尝闻,在成宗时,先王有盟,兴灭国,开关塞以安百姓。今言犹未泯绝,使者掉舌生异同,今(令?)致疑。拜住等良不称职,敢叩头死罪以请。"

拜住所引述的这几句太祖遗训不见于他书,但凡遇事先举出祖宗遗训倒是元廷的惯例。"先王",即都哇。"先王有盟",指海都死后都哇主动向元廷请和求罢兵,结果在蒙古诸汗国之间达成结束"内战"的协议。拜住始终不承认元朝有袭击察合台汗国的意图,他把阿必失哈所招供情况称为"使者掉舌生异同",并斥之为致使察合台汗国与元廷之间产生隔阂的"谗言"。他希望也先不花能如成吉思汗所说,不信谗,以避免宗亲分离。

也先不花因为初战失利,急于谋和,听了拜住这番话后解颜曰:"吾欲遣汝诣上通好,何如?"拜住则"谢不能"。拜住原使命为赴伊利汗国,他可能是顾虑到中途折回,替已再度成为敌国的察合台汗国传递信息为朝廷所不容,所以"谢不能"。也先不花急于缓和局势,执意要拜住为使,但由于当时"有不内附者梗于路",拜住终于未能成行,也先不花复以拜住往拘所,大约在塔剌思地区。从哈沙尼的记载可知,后来也先不花派他人出使元廷。

也先不花通过交锋,对元西北戍军的强大实力有了新的认识,虽有意就此住手,但战争是敌对着的双方的行为。战端一开,杀人的机器

[1]《完者都史》,第206页。

一旦启动，单方面和好的意图，若无对方响应便不能终止它。这可能是拜住“谢不能”的另一个原因。“不内附者”，指察合台汗国内一部分尚不同意同元廷约和的贵族。以《完者都史》对照《拜住元帅出使事实》可知，也先不花的讲和想法未得到其国内全体贵族的同意。

延祐元年初也先不花一直在为恢复和平而努力。他除了向元仁宗遣使以外，还主动与脱火赤军的侧翼床兀儿所部军联系。其目的是想把这场正在进行的与元朝之间的战争缩小为脱火赤所部军与他之间的冲突，并借机摸清元政府的真实意图以及元朝邻接其境的其他各支戍军将领对这场战事的态度，以便确定对策。

战争开始得很突然，除脱火赤以外，应该说，元朝方面的其他各支戍军也缺乏应付大规模冲突的心理准备。哈沙尼在述完也先不花向元廷请和事后，接着提到的床兀儿调解冲突之事便是一例。也先不花在接待了床兀儿的使臣之后，亦派出使臣回访床兀儿，以侦察元军虚实。使臣回报：床兀儿无意以武力介入冲突，这个情报为也先不花下一步的错误决策提供了依据。也先不花判断与之为敌的元朝军队仅限于脱火赤指挥下的部队，察合台汗国有力量抗衡之。遂移军全力对付脱火赤丞相。争取恢复和平的活动就这样中止下来。

23.7 怯别、也不干战败

直至此，这场边界冲突的规模仍不很大。战事发生在霍博到也儿的石河一带，囿于一个有限的范围。双方投入的兵力也有限，元朝方面参战的只是脱火赤丞相所部军队，而察合台汗国动用的，大约也只是原先与脱火赤对峙而驻的那一部分军队。也先不花得出床兀儿部不会参战的误断之后，移军对付脱火赤部，志在必得。时也先不花的“同母弟也不干（Ibukan）和怯别亲率一万名嗜血成性的（kamkar，成功

的?)军队,前往阔勒·火亦(Kul Kui)之地。[1] 在叛军中有一千人为全军之先锋"。

脱火赤动员军队很快从和平环境转为临战状态,再进入战争态势。即便在也先不花与元廷以及床兀儿之间议和,使臣往来的短暂和平期间,他也未松懈戒备。当和平活动一旦中止,他"得知了敌人将袭来的消息后,"立即决定"先下手为强,突袭其对手"。这样,元军再度"占了上风,其枪有如林,其箭有如雨"。在迅猛的打击之下,也不干、怯别军的一千前锋,如同被驱入屠宰场的牲畜。"仅有七人逃生,其余者都成为弓矢刀剑的牺牲品和矛头之舌的食物。"

按哈沙尼记载,这七位生还者"逃往沙斡兀立和长史驸马处报告:'我之前锋,因受刀戮,除七人外,无逃生者。'"[2] 沙斡兀立是海都之子,长史驸马也曾是窝阔台汗国贵族。13世纪末以来,他们一直在海都的统率下活动,窝阔台汗国灭亡后,成为察合台汗国内的蒙古诸王贵族。也先不花为进攻脱火赤,四处征兵,包括从归降自己的窝阔台后裔宗王处抽调兵源,把他们派往前线,受怯别和也不干指挥,担任先锋。在两军交锋时,首先承受牺牲的就是他们。

23.8 战事的扩大

哈沙尼在述也先不花截获卜阑平章后,接着描述了另一场战斗:"也先不花由于极度仇恨,为准备进攻脱火赤和床兀儿再度调集军队。"当两军相会,在双方互相"通报,作列阵准备以及调整左、右翼之后",战斗开始了。这场血战"从清晨持续到黄昏",双方死伤惨重,仍不分胜负,最后双双撤离战场。这是波斯史籍首次提及床兀儿参战。哈沙尼所记的很可能就是虞集提到的亦忒海迷失之战:

---

[1] 阔勒·火亦,蒙古语,译言"林湖"。哈沙尼前面在叙述对方军队沿边对峙时,提到也不干的军队驻于Kuk Hui之地。Kuk Hui显然就是这里提到的Kul Kui。波斯文字母L和K的词末形易于混淆。

[2]《完者都史》,第207页。

延祐元年，也先不花等诸王复叛亦忒海迷失之地。王[1]方接战，有敌将一人，以戟入阵刺王者，王捭其戟，挥大斧碎其首，血髓淋漓，殒于马首。乘势奋击，大破之。遣使入报，有尚服之赐。[2]

战场亦忒海迷失之地。当离元朝边境不远。多桑在写作其《蒙古史》时，已从宋君荣书中读到床兀儿与也先不花作战的事迹，惜未与波斯史籍的有关记载联系起来。[3]

23.8.1 元军深入察合台汗国

次年，战事扩大到察合台汗国境内。

如果说，过去也先不花对察合台汗国与元朝关系的恶化要负一部分责任的话，那么战争的迅速升级则主要是由元朝方面引起的。在此前，从表面上看，武装冲突一直限于察合台汗国和元朝镇守西北边地的大将脱火赤之间，而实际上元仁宗介入了这场冲突，战事的规模实际上操纵在他手中。也许是因也先不花中止谋和及脱火赤击败敌军先锋的消息，或者元廷使臣被截获的消息传至朝廷的缘故，致使仁宗决定惩戒也先不花，他下令镇守西北的各路元军开入察合台汗国。仁宗下旨之事不见汉籍记载，仅见于波斯史籍。哈沙尼说：当合罕（按：元仁宗）的"把敌人从自己的禹儿惕驱走，夺其夏营地和冬营地为我所有"的圣旨到达后，脱火赤的军队扫荡敌军达三月之程之远，并置之于自己的控制之下。而"朮伯[4]之诸子的军队则［驱敌达］四十日程，直至占据了合迷里，叛军远离了自己的禹儿惕为止。"[5]

朮伯之诸子，无疑指喃忽里等人。这样，在延祐二年，随着元仁宗圣旨的下达，投入战斗的元军越来越多，仅有据可查的，已有脱火赤、床兀儿和喃忽里等数支大军。元代汉文史料如《拜住元帅出使事实》和《句容郡王世绩碑》等虽然提到了延祐年间元朝与察合台汗国之间的

[1]按：床兀儿。

[2]虞集《句容郡王世绩碑》，载《道园学古录》卷23。

[3]冯承钧译《多桑蒙古史》（上册），第361页；（下册）第2章，第33页。

[4]校勘本作 Chupan，波斯文牧羊人之意，应作 chupay，即朮伯。

[5]《完者都史》，第208页。

这场战争,但仅据此不易确定其规模:它究竟是察合台汗国与元朝西北戍军之间的战争,还是元朝与察合台汗国之间的战争?查阅了哈沙尼的上述记载之后得知,驻守西北的各支元军,是在元仁宗的统一号令下协同作战的。从哈沙尼的记载判断,受命向察合台汗国境内推进的元朝军队分为两路,第一路包括原驻于金山之西的脱火赤丞相和床兀儿等人所部军队;第二路包括镇守河西、哈迷里一线的喃忽里等人所部军队。

脱火赤等诸将的军队驱敌达3月程之事,亦见于《句容郡王世绩碑》:延祐二年,床兀儿"与也先不花之将也不干、忽都帖木儿战赤麦干之地。转杀周匝,追出其境铁门关。"这里出现的"也先不花之将也不干",无疑指也先不花之弟也不干。哈沙尼说脱火赤驱敌3月程,虞集说床兀儿"转杀周匝",都说明元军深入察合台汗国,转战了许多地方。

元军沿两路击败察合台汗国军队之事,亦见于后世波斯文史籍,不过由于时代的间隔,其文字有值得推敲之处。据木阴记载,当也先不花时,"由于大量的军队通过同一条道路很困难,于是也先不花通过可失哈儿,而怯别则取道阿力麻里。也先不花在前进时,破坏了路途中遇到了的一切,他认为如果遇到了敌人,并战而胜之,那么在歼灭、征服敌人之后,处境会好。如果战败,则敌人也不能从中得到好处。而怯别则认为,如果有可能战胜敌人,他的公正的名字就会闻遍全世界,其他领地的居民也会请他保护,如果遭到失败,则在途经曾受到过保护的各个地方,人们会期待着他。"[1]结果,也先不花遭到打击,因而怯别也不得不撤退。在撤退中,也先不花的军队遇到可怕的饥荒,不得不吃掉自己的马匹,而怯别所部军队却一路都得到补给。[2] 木阴记载中值得讨论的是,他说也先不花、怯别东行是去进攻受到合罕支持的在火州的牙撒兀儿,这是把察合台汗国与元朝的战争,同后来察合台汗国的内战相混淆了。时牙撒兀儿尚未叛乱,这显然是因为木阴时代,中亚蒙古

[1]《木阴历史选》,欧班夫人校正文本,第107－108页;阿基姆什金俄文摘译,载《吉利吉思人与其地历史资料》,第116页。

[2]巴托尔德《中亚突厥史十二讲》(汉译本),第207页。

人后裔对元朝与也先不花的军队的冲突的记忆已经模糊所致。

23.8.2 脱火赤援助伊利汗国

元朝军队按仁宗的旨意一致行动，给察合台汗国以迅猛的打击，迫使也先不花放弃以武力抗衡元朝的打算，另外选择攻击的目标。哈沙尼在其书中记道："也先不花由于合罕军队势力的浩大及其胜利，变得十分恐惧（mustashia't），并考虑：'如果敌人如此驱赶我们，这样我们的地盘和兀鲁思就会变得比瞎子的视界（dida-ye kur）和蚁穴更为狭窄，将不复有禹儿惕及牲畜。'"也先不花认为伊利汗国的实力弱于元朝，为察合台汗国计，莫如"向西方及呼罗珊之地掠夺"，[1]以弥补失地。

元军脱火赤、床兀儿和宽彻等部在一连串胜利之后，应有一个休整时期，所以也先不花之才能够从东线抽出兵力转入西线，进攻伊利汗国。也先不花西征呼罗珊的时间，诸波斯史籍均称在伊斯兰太阴历713年冬（即皇庆二年与延祐元年之交）。[2] 就在察合台汗国的西征军进入呼罗珊6个月之后，传来了元朝军队攻陷察合台汗国大斡耳朵的消息。哈沙尼这样记载："忽然，长途急行使臣从也先不花帐前来到并宣布：'原地停下！合罕的军队就像山坡上冲下的洪水袭来，占据了作为察合台兀鲁思及一族和禹儿惕的夏营地塔剌思和冬营地的LSNKUK（<Isikul"亦思宽"）并劫掠诸斡耳朵、后妃及子女。'"时也先不花的西征军所携粮食已经耗尽，只得"匆忙返回，为的是收复家园，[夺回]亲族"。[3] 哈沙尼所描述的元军攻陷察合台汗国大斡耳朵之事，应与《句容郡王世绩碑》所记，延祐二年秋，床兀儿又败察合台汗国"大军于札亦儿"之地有关。

元朝军队所攻占的察合台汗国大斡耳朵的冬营地，加藤和秀不明

[1]《完者都史》，第208页。

[2]加藤和秀《怯别与牙撒兀儿》，第68页、第82页注(25)。

[3]《完者都史》，第210－211页。

其地何在。[1] 其实屠寄早已言明,其地即亦思宽,[2]耶律希亮曾至此。其中的第三个字母-n-,应为-i-,而词尾的-k则应为-l,皆因波斯文字母形近而讹,其正确拼法应作 Isikkul < 突厥语 Isik kul,译言热海,今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伊塞人湖。

综合波斯文和汉文史籍所记,结论是:延祐二年在察合台汗国内的战事分为两个阶段,其一是在赤麦干、铁门和哈迷里进行的一连串战役,其二是秋季元军夺取塔剌思、亦思宽。在这两个战役之间的休整时期,察合台汗国发起了西侵呼罗珊的行动。

在历时两年的战争中,脱火赤为元朝立了大功,受到元廷的封赐。延祐二年十月,脱火赤被晋封为"威宁郡王",赐金印。[3] 屠寄在撰写《蒙兀儿史记》时,把《仁宗记》中所记脱火赤被封授为威宁郡王之事补入《诸王表》,但对封授的原因未置一词。

脱火赤是成宗大德年至仁宗延年间一位著名的边将。他彻底击败察合台汗国,使元西北边境得以维持和平直至元末。汉文史料虽多次提到过他,但《元史》中无传。因此根据汉文和波斯文史料研究他的活动是十分必要的。

(原载《南京大学学报》1992年第4期)

[1]加藤和秀《怯别与牙撒兀儿》,第82页注(26)。

[2]《蒙兀儿史记》卷32。

[3]《元史》卷25《仁宗纪》。

24 唐代胡化婚姻关系试论

——兼论突厥世系

卢向前

陈寅恪先生在《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中,开宗明义地写下了这么一段话:

> 朱子语类壹壹陆历代叁云:唐源流出于夷狄,故闺门失礼之事不以为异。朱子之语颇为简略,其意未能详知。然此简略之语句亦含有种族及文化二问题,而此二问题实李唐一代史事关键之所在,治唐史者不可忽视者也。

这就揭示了种族和文化对于政治的深刻关系。所谓唐皇室的"闺门失礼",大概指的是文化中的一个重要侧面——婚姻关系,如唐公主再嫁,夺媳烝母之事实为众所熟知,自不待赘言。然而,这种"闺门失礼"的行为,尤其是"胡"族婚姻形态——叔嫂婚、报母婚、翁媳婚等,对于唐代普通百姓以至于名门士族的影响究竟如何,则学界涉足尚少。本篇欲通过敦煌籍帐手实之个案及文献材料中的蛛丝马迹揭示这一现象,为陈寅恪先生文章添其蛇足;并以此为契机,解决史籍记载突厥世系不清之问题。

24.1 敦煌籍帐胡化婚姻材料之分析

敦煌籍帐中有数例胡化婚姻之材料,饶有趣味,不妨先移录于下,略加说明,然后再做分析。

P.3354《唐天宝六载燉煌郡燉煌县龙勒乡都乡里籍》:[1]

[1]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95-196页。

(前略)

[5] 户主曹思礼 载伍拾陆岁 队副(开元十一载九月十六日授甲头和智恭 曾高 祖廓 父琭 下中户空 课户见不输)[1]

[6] 母 孙 载陆拾岁 寡(天宝五载帐后死空)

[7] 妻 张 载伍拾捌岁 职资妻(空)

[8] 弟 令休载贰拾捌岁 白丁(天宝五载帐后死空)

[9] 男 令璋载壹拾捌岁 中男(天宝四革帐后死空)

[10] 亡弟妻王载拾伍岁 寡(天宝四载帐后漏附空)

[11] 女 娘娘载叁拾壹岁 中女(空)

[12] 女 妙音载贰拾壹岁 中女(空)

[13] 女 妙仙载壹拾柒岁 小女(空)

[14] 女 进进载壹拾伍岁 小女(空)

[15] 女 尚真载壹拾叁岁 小女(空)

[16] 弟 思钦载肆拾贰岁 白丁(开元十五载没落)

[17] 亡兄男琼璋载贰拾贰岁 上柱国子(取故父德建上柱国荫景云元载十月廿二日授甲头张元爽 天宝四载帐后漏附 曾高 祖廓 父建空)

[18] 亡兄男琼玉载壹拾柒岁 小男(天宝四载帐后漏附空)

[19] 妹 妙法载肆拾叁岁 中女(空)

(下略)

为研究方便起见,我们把它叫作曹思礼户。再看同卷同籍:

(前略)

[217] 户主杜怀奉 载肆拾伍岁 上柱国(开元十七载十月二日授甲头卢思元 曾开 祖苟 父奴 下下户空 不课户)

[218] 亡兄男崇真载叁拾柒岁 卫士武骑尉(开元十八载闰六月廿日授甲头李处明 曾开 祖奴 父头空)

[219] 真男 钦论 载捌岁 小男(天宝三载籍后死空)

[220] 真女 玉儿 载壹拾叁岁 小女(空)

---

[1]括号内文字原作双行小字,因排版关系,加括号作单行,字小一号。下同。

[221] 真女 玉儿 载壹拾贰岁 小女（空）

[222] 亡兄女法仙 载贰拾捌岁 中女（空）

[223] 亡兄妻氾载肆拾陆岁 寡（空）

[224] 亡兄男崇宾 载贰拾叁岁 白丁（空）

[225] 亡兄妻张载叁拾陆岁 寡（空）

[226] 男 浪生 载壹拾伍岁 小男（空）

[227] 男 令璋 载柒岁 小男（天宝三载籍后死空）

[228] 弟 崇敬 载贰拾岁 中男（天宝三载籍后死空）

[229] 姉 法戒 载肆拾陆岁 中女（空）

[230] 妹 戒戒 载肆拾肆岁 中女（空）

[231] 姑 神戒 载肆拾贰岁 中女（空）

（下略）

我们把此户称为杜怀奉户。还有 S. 541《唐大历四年沙州燉煌县悬泉乡宜禾里手实》:[1]

（上略）

[147] 户主索仁亮 年叁拾捌岁 守左领军卫宕州常吉府别将（乾元二年十月 日授甲头唐游仙 曾守 祖济 父楚 代兄承户 下下户 课户见输）

[148] 兄 思楚 年陆拾玖岁 老男翊卫（宝应二年帐后死）

[149] 亡兄妻宋 年柒拾岁 寡

[150] 亡兄男元亮 年贰拾伍岁 品子（乾元三年籍后死）

[151] 亡兄男元晖 年贰拾玖岁 品子（取故父思楚翊卫荫开元廿五年二月九日授甲头田秀实 曾守 祖济 父楚 上元二年帐后逃还附）

[152] 亡兄男元俊 年贰拾捌岁 品子（上元二年帐后漏附）

[153] 亡兄女来来 年贰拾肆岁 中女（乾元三年籍后死）

[154] 亡兄女娘子 年壹拾肆岁 小女（乾元三年籍后死）

（下略）

---

〔1〕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225－226页。

我们把这户叫作索仁亮户。

上述3户，首先引起我们注意的是曹思礼户5和17行、杜怀奉户217和218行、索仁亮户147和151行的脚注。仔细比较，我们发现，曹思礼和亡兄男玉璋、杜怀奉和亡兄男崇真、索仁亮和亡兄男元晖之昭穆次序十分混乱。这会不会是原始材料本身就有错误呢？为了使我们的结论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我们必须检查这些材料的正确性。

诚然，从所有的出土之敦煌吐鲁番籍帐看，失误错讹在所难免。池田温先生说："［天宝六载籍］从整体上看，三年之中，十二个男子就约有一人实施年龄变更，这就给人以男子年龄难以信任之印象。"[1]但我们是否可以反过来说，以这样的比例进行年龄变更，不是说明官府对于户口的调查之态度是认真负责的吗？韩国磐先生考察了唐前中期152年间的籍帐制作状况，认为"唐朝和唐玄宗都十分重视户籍整理，甚至可以说（唐玄宗）最重视户版"，而籍帐"也不免有照抄旧帐，误而未改者。就所见唐代籍帐残卷来说，就有若干错误，有的还错得可笑"，但无论如何，"这些籍帐具有它的历史真实性。"[2]

籍帐登记是一件很严肃的事情，唐政府正是通过户籍来征民租赋，统治人民。为了说明这"历史的真实性"，试举两例。

吐鲁番文书唐高宗时勘问计帐不实辩词：[3]

［1］］□被问既称，此人计帐先除，［

［2］　　］犹存见在，前［

［3］　　　］未归虚实，仰更具答者。

［4］　　　］身是高昌，不闲宪法，

［5］　　　　　］日摩咄妻多然

［6］　　　］柱柱，乃即依旧籍转写为

［7］定，实是错误，不解脚注，摩咄身死，

---

〔1〕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66页。

〔2〕《唐籍帐残卷证明唐代造籍均田之勤》，载《敦煌吐鲁番学研究论文集》，1988年第三次中国敦煌吐鲁番学术讨论会影印稿。

〔3〕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六册，文物出版社1985年，第241页，65TAM42：103（a）。

[8]　错为见在，今更子细勘当，实[

[9]　隐没，直是不闲公法，谨答者[

由于被问者(杜柱?)没有注意脚注，却依旧籍转写为定，遂产生了"摩咄身死，错为见在"的失误。可见，脚注十分重要。而籍帐登记具有相当的严肃性。

赵璘《因话录》卷3称：

> 崔相国群为华州刺史。郑县陆镇以名与崔公近讳音同，请假。崔视事后，遍问官属，怪镇不在列，左右以回避对。公曰："县尉旨授官也，不可以刺史私避，而使之罢不治事。"召之令出。镇因陈牒，请权改名瑱。公判准状，仍戒之曰："公庭可以从权，簿书则当仍旧，台省中无陆瑱名也。"其知大体如此。

崔群任华州刺史在穆宗时，尽管当时的中央集权大为削弱，然而对于簿籍的注重于此亦可略见一斑。

具体地说，韩国磐先生提及的"可笑"的错误，由于不知确指，置而不论，单就池田温先生所指出的天宝六载、大历四年的"伪籍"而言，有的本身确有错误，但大多数则只能当作疑点看待，或可作为一家之言。[1] 再具体到我们所要研究的问题，仔细检索勋职官及子弟下之脚注，我们发现，户籍手实登载授勋年月日甲头、父名、祖父曾祖名有一个渐进的过程：大足元年效谷乡籍、先天二年平康乡籍、开元四年慈惠乡籍均未载；开元十年悬泉乡草案籍首次出现了授勋年月日甲头；开元十年莫高乡籍增加了父名；至天宝六载籍和大历四年手实才完整地具备了这些形式。这当然不仅仅与形式有关，它反映了籍帐手实渐趋严格的倾向。而在这日趋严格的形式下，曹、杜、索户籍的记载，尤其是其下的脚注当是可信的。

反过来说，在屈指可数的敦煌籍帐手实中，有勋职官记载的并不

---

[1] 对于天宝六载籍，池田只指出了索如玉受勋年龄为10岁这一反常现象(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77页)，但唐人也有11岁立跳荡功的(《唐国史补》"浑瑊太师"条)；对于大历四年手实，池田指出了重载、年龄误差和人名及性别的伪误3项事例，其中唯有年龄误差有确凿根据，其他两项仅为推测(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121页)。

多见,而偏偏在这并不多见的记载中就有3例错误,这在情理上也是说不通的。何况,登载父、祖、曾祖名似乎与当事人并非有利害关系,官府和当事人之间也未必有利害冲突,虽则唐代是一个比较开放的社会,但无中生有亦恐非当事者之所愿。因此,退一步说,至少在我们上面所录的曹、杜、索3户的籍帐手实具有历史的真实性当不容怀疑。而之所以三户有如此之昭穆错乱,乃是其婚姻状态本身胡化的缘故。

下面,我们就着手分析曹、杜、索3户的胡化婚姻状况。先看相对简单的索仁亮户,为分析方便,列成图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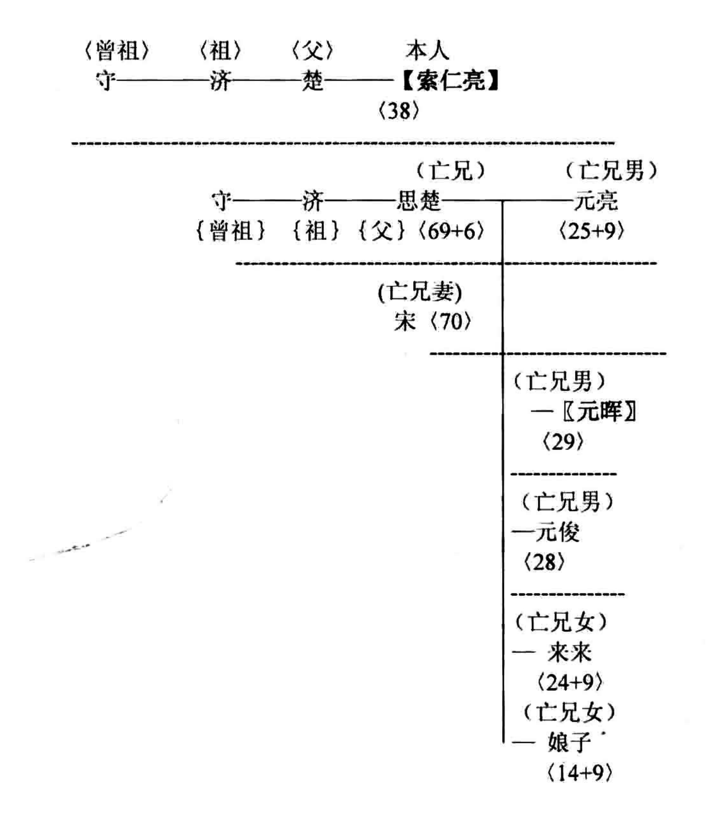


图24-1 索仁亮户关系

图中符号义:

"【】"户主;"()"与户主之关系;"〖〗"有脚注之人物;"{}"与脚注人物之关系;"〈〉"年龄,有+号者表示已没落或死亡,"+"号前为死亡没落时年龄,"+"号后为其后经过年份。

我们看到，思楚长索仁亮37岁，而索仁亮只长思楚男4岁。兄弟年龄差异大而叔侄年岁接近也并非不可能，关键在于手实正文中，思楚为索仁亮之兄长，而在索仁亮之脚注中却成了父亲而又有“代兄承户”之句。假若索仁亮之父楚与思楚并非一人，则比照思楚子息元晖之世系，思楚亦应为索仁亮之父行辈而非兄弟辈无疑。在同一手实中，竟然出现如此矛盾之记载，我们不得不说，这是婚姻胡化的结果，即思楚妻其小母（继母），亦即思楚与其父济（索仁亮之祖）之小妻（继妻）结合生出了索仁亮的缘故。

并且，虽然兄弟排行取名在唐代未必就一定同讳某字，但既然兼名中有一字相同，则似乎亦可说明二人之关系。索仁亮与思楚长子元亮都含“亮”字，恐怕亦可证实我们上面的结论。

这样，从父系推算，索仁亮与思楚为子父关系；从母系看，由于索仁亮之生母为其祖之小妻（继妻），则两人又为兄弟行了。只有作如是观，索仁亮户之昭穆矛盾才能迎刃而解。

那么，是否有其他的可能呢？比如说，索仁亮是过继的，或者如池田温先生目为“犀利的见解”的古贺登先生的意见那样，是“把在籍女子之私生儿作为夫妻之子登录在案”[1]的呢？我以为，这样的可能性是不存在的。

说到过继，依据唐朝户令，也要讲求昭穆顺序。[2] 具体的实例有唐高宗时书牍判牒范本，其中称：“有从兄男甲乙，性行淳和，为人慈孝，以状咨陈，请乞绍继，孤贫得济”，判案则云：“任取从兄男为嗣。”[3]从这里可以看出，昭继为嗣不但须昭穆相当，而且还须有“孤贫”之前提。思楚有子3人，索仁亮脚注又明言“代兄承户”，索仁亮非过继无疑。

至于私生儿之推论是否符合于索仁亮之情况，由于索籍中之女口均小于仁亮，而不在籍中之女口又无从考查，好在尚有案例将在下面

[1]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94页。

[2]《唐律疏议》卷12：户令，无子者，听养同宗于昭穆相当者。

[3]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六册，第203－204页。

推论。因此，与其说索仁亮为私生儿，还不如说他是胡化婚姻的产儿。

索仁亮户反映的报母婚之情况，曹思礼户亦有（见图24－2）。

（曾祖） （祖） （父） 本人 （男）
高——廓——珎——【曹思礼】——令璋
〈56〉 〈18+2〉

（母）孙〈60+1〉 （妻）张〈58〉 （女）—娘娘〈25〉
（弟）令休〈28+1〉 （女）—妙音〈17〉
（亡弟妻）王〈25〉 （女）—进进〈15〉
（弟）思钦〈40+20〉 （女）—尚真〈13〉

（亡兄） （亡兄男）
高——廓——德建——〖琼璋〗
｛曾祖｝ ｛祖｝ ｛父｝ 〈23〉

（妹）妙法〈43〉 （亡兄男）—琼玉〈17〉

图24－2　曹思礼户关系

图中符号义：

“【】”户主；“（）”与户主之关系；“〖〗”有脚注之人物；“｛｝”与脚注人物之关系；“〈〉”年龄，有“＋”号者表示已没落或死亡，“＋”号前死亡没落时年龄，“＋”号后为其后经过年份。

先说明思钦的年龄问题。思钦没落于开元十五年（727），至天宝六载（747）为20年，若加上42岁，便是62岁，则不为曹思礼之弟。因此，正文所载之42岁，或为依籍帐累加至天宝六载之年龄，此且不论。

观图24－2发现曹思礼户籍记载可疑之点有3：（1）曹思礼年56

岁，其母孙年60或61岁；(2)曹思礼兼名讳同弟思钦却不同于弟令休，弟令休则同于曹思礼男令璋，而其亡兄德建之讳又相异于曹思礼、思钦；(3)曹思礼男令璋与亡兄男琼璋、琼玉都有讳从玉，且其排列顺序为同一行辈，但琼璋脚注所叙之昭穆，中间却缺少曹思礼父祢之一环。

如何解开这些谜面呢？第一个问题较易回答，曹思礼之母氏并非其生母，而是其继母(小母)。[1] 因此，曹思礼母子年龄相差四五岁也不足为怪。

对于第(2)、(3)个问题，我们只能用胡化婚姻来做解释，舍此别无他途。曹思礼子孙满堂，过继绝无可能；而假若琼璋是曹思礼妹妙法之私生子，从年龄上看似乎相当，但终究也脱不开曹思礼父祢这一环节，于是，这种可能性也在排除之列。

但倘若我们假定曹思礼父祢婚其小母(户籍上无其名，这里的"婚"，不论是娶为妻也好，或目之为淫乱也好)而生产了德建，情况如何呢？如此，则德建若从母系看，为廓之子；若从父系看，思礼又为其弟，琼璋也就自然而然地避过祢而祧廓为其祖了。这样，琼璋和曹思礼之昭穆混乱也就可以澄清了。

令休的情况似乎也重复了德建的现象，两者的表现虽有不同，但实质仍为一体。也就是说曹思礼以其父祢为榜样，如法炮制，妻其小母或继母(是孙氏也罢或为另一人也罢)而生产了令休。于是，令休从其母系看，则为祢之子，思礼之弟；若从父系看，则为思礼之子，取名也就与思礼子令璋同讳了。

通过索仁亮、曹思礼二户男性昭穆关系的分析(对于女性，由于记载的歧视，我们只好阙如)，我们发现了一个有趣的现象，即胡化婚姻的世系都从母系着眼，而这，正是解开突厥世系之谜的钥匙。我们先把此话题放在一旁，留待后面论述，这里，继续分析杜怀奉户的昭穆颠倒关系与胡化婚姻。

[1]池田温说："现存籍帐中，继母之例不少。"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77页。

杜怀奉之服属关系见图2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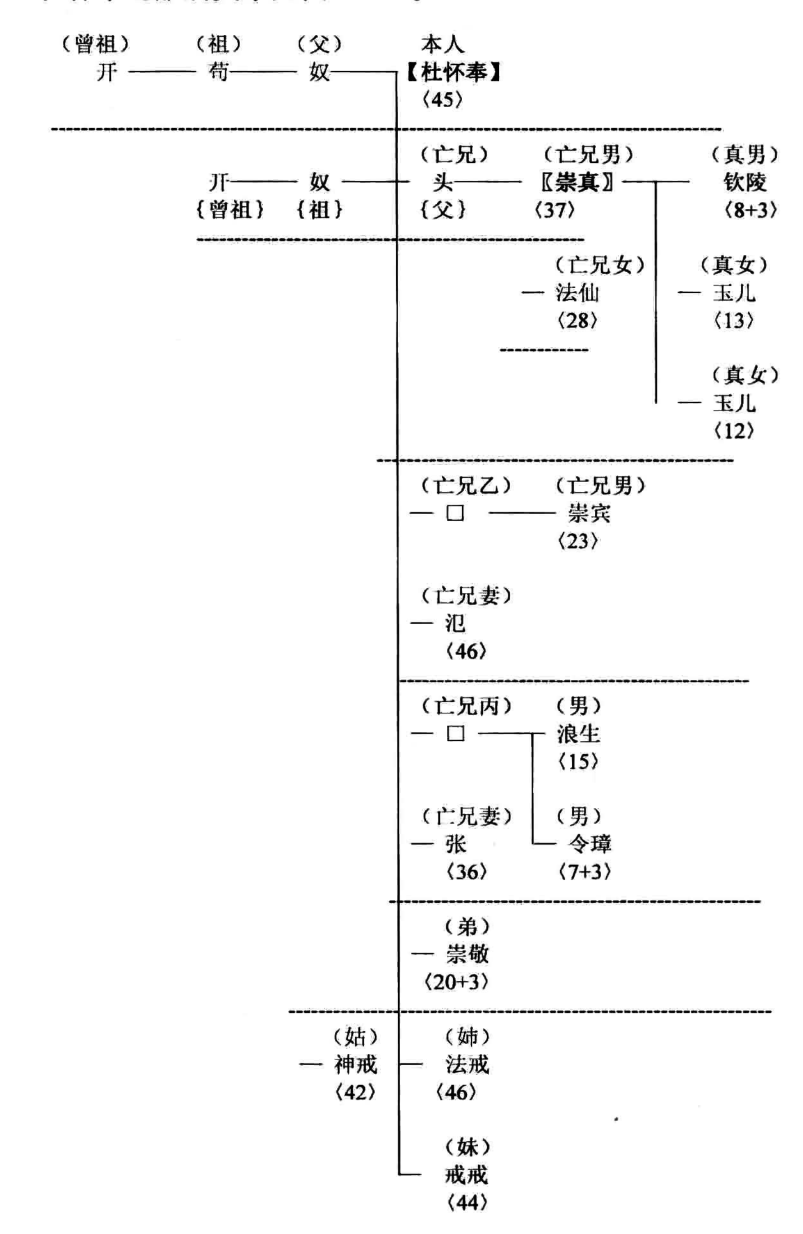


图24－3　杜怀奉户关系

〔1〕表24－3中各种符号之表义，请参考表24－1、24－2。——编者注

杜怀奉户是一个有15口的大家庭，除死去3口外，尚有12口。在这一家庭中，服属可疑之点很多，其内部的婚姻状况亦相当复杂。请看：

唐籍中杜怀奉无妻，却有男浪生、令璋，而浪生、令璋的排列次序又在亡兄妻张氏之下，这就十分可疑。依照敦煌籍帐手实排列之一般顺序，户主之次是原先的户主，[1]接着是户主的直系尊长，[2]然后便是户主的妻妾男女。及至户主的直系亲属排列完毕，又开始排列可以分籍析产的另一元单位，其顺序亦为妻妾男女。最后便是户主的女性亲属姊妹姑等。若照此顺序，则浪生、令璋的位置应紧接杜怀奉之后而在亡兄男崇真之前。现在这样的排列次序就只能暗示着杜怀奉和其亡兄妻张氏有染，也即显示了胡化的叔嫂婚状况。

不单如此，从张氏男浪生的名字来看，似乎也暗示着这一层关系。"浪"字在隋唐人的词汇中，往往含有轻率、随便、徒然之意，有时还作为淫乱、放荡的骂人口语出现。作为前者，有隋末农民起义军首领王薄"无向辽东浪死歌"之"浪"字作证；作为后者，则有《朝野佥载》卷4"权龙襄"条所载之"浪驴"可为注脚。[3] 驴在人们的眼中为淫乱象征，"浪"、"驴"连用，适可见浪又为骂人口语。而杜怀奉之男却偏偏取名"浪生"，不是也暗示着杜怀奉和张氏的叔嫂婚关系吗？正是由于这种叔嫂婚形态而又加以掩饰，才有浪生、令璋虽然是杜怀奉的子息却列于亡兄妻张氏名下之事实。

那么，是否有过继，即杜怀奉以己子承嗣于亡兄丙（张氏夫）的可能呢？依照一般的规律，过继者往往以一子为限，而在张氏名下则有二子，于是这种可能应在排除之列。而正是由于浪生、令璋在张氏之名下，则此二人不为杜怀奉之姊妹姑所产亦应可知。

我们再看杜怀奉弟崇敬之服属。观图24－3可知，杜氏家族中兼名讳崇的除了崇敬外，尚有杜怀奉之亡兄头男崇真、亡兄乙男崇宾，且

---

〔1〕如张可曾户、卑二郎户。见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216、212页。

〔2〕如曹思礼户、刘智先户、阴承光户，见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195、198、199页。

〔3〕文载高阳、博两县竞地陈牒于州，州刺史权龙襄武人不明惯例，在判案后署姓名，为州吏所劝阻，权龙襄说："余人不解，若不著姓，知我是谁家浪驴也？"

崇真长崇敬14岁而崇敬又少于其兄杜怀奉22岁。这样的名讳,这样的年龄,又处在这样的环境之中,我们不得不怀疑崇敬并非杜怀奉父奴之所出,乃是杜怀奉之兄弟辈(杜怀奉、亡兄头、亡兄乙、亡兄丙)中之一人婚其父奴之小妻(继妻)之结果。若论断不误,则从崇敬的母系数其行辈,崇敬便自然而然地成了杜怀奉兄弟行中的一员;而从父系看,则崇敬又为杜怀奉子侄辈中之一员,这似乎又是报母婚之一例。

当然,这里倒存在着崇敬为杜姓女性之私生子之可能,但也仅仅是可能而已。

倘使对杜氏家族的叔嫂婚、报母婚还有怀疑的可能的话,那么翁媳婚则是确凿的事实。

杜怀奉与亡兄男崇真之世系排列存在着明显的矛盾。观图24-3可知,杜怀奉之世系为奴、苟、开;而崇真之世系却是头、奴、开。两相对照,崇真世系竟然脱去了苟这一序列而开的辈分却降了一等,其中的奥秘何在呢?这种情况显然与索仁亮户、曹思礼户不同。笔者设想多种可能,终于发现解开此一谜案的关键在于杜怀奉父、崇真祖奴为何人所出,亦即奴为开之子,抑或是苟之子的问题。杜怀奉父奴与崇真祖奴无论为同一人抑或为二人,都脱不开苟这一环节。但假若有苟父开妻其媳而生产了奴,情况又怎样呢?于是,倘使站在奴的立场,若从母系看,奴为苟之子;若从父系看,则奴又直接上承于开而绕过了苟这序列。如此,杜怀奉和崇真的世系排列有这样的矛盾和结果便也毫不足怪,因为它本身就是胡化婚姻形态下的产物。

在敦煌户籍中,反映胡化婚姻形态的痕迹似乎还有一些,比如程什住(78岁)与其弟大信(34岁)之关系便颇可怀疑。[1] 依唐律规定,程什住与大信完全可以别籍异财了,[2]但何以尚为一户呢?程什住与程仁贞(77岁)同为兄弟不是各为一户了吗?[3] 且程仁贞男名大璧,恰与程什住弟大信同讳,而程什住与大信年龄之差竟达44岁。这恐怕

[1]见天宝六载籍程什住户,转自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202-204页。

[2]《唐律疏议》卷12"诸祖父母、父母在"条。

[3]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204-205页。

也是程什住之报母婚的结果吧。

李氏皇族闺门失礼,乃是因其源出夷狄之故。敦煌索、曹、杜三姓,其族属源流又如何呢?

杜、程、索皆为中原汉族之显姓,尤其是索氏,更为敦煌之大族。[1]敦煌出土之数种氏族志残卷及文献都以索姓为敦煌之首望,王仲荦先生论之甚详,[2]自不待赘说。

而曹氏亦为中原之显姓、敦煌之大族,时隔160年之沙州归义军曹氏便自称是谯国曹姓之后而称王河西数郡。但这种自托殊为可疑,犹同碎叶李白自称皇族支流一般,也说不定。池田温先生曾写过一篇《八世纪中叶敦煌的粟特人聚落》,[3]惜未得见,但从其概说中,可知敦煌聚居之粟特人后裔当为不少。[4] 曹思礼户或为粟特九姓胡。

女性世系呢?我们所检索的五户居民,索仁亮、曹思礼、杜怀奉户之外姓妇女尽为汉族,而已堙没者无案可稽,唯有程仁贞户有一安姓妇女,或为昭武九姓。

但敦煌毕竟是一个以汉人为主体的社会,虽有"焉耆的龙姓,龟兹的白姓,鄯善的鄯姓,叶火罗的罗姓,昭武诸国的康、米、安、石等姓"[5]列于P2995杂姓氏中,但也仍然改变不了这种状况。因此,敦煌出现的这种胡化婚姻状态,我们只能归结于文化习俗的交流和冲击。

敦煌南接吐蕃、吐谷浑、羌,北抵突厥、回纥,西为西域各国,南、中、北三道 又"总凑敦煌,是其咽喉之地"。[6] 这样的地理形势,使得"如匈奴、鲜卑、乌桓、夫余、羌、吐谷浑、突厥等皆如此"的"父死而妻后母,

---

[1]王仲荦《敦煌石室出土残姓氏五种考释》,载北京大学中国中古史研究中心编《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3辑,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18页。

[2]王仲荦《〈新集天下姓望氏族谱〉考释》,载北京大学中国中古史研究中心编《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2辑,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85页。

[3]载《ユーラシア文化研究》一,1965年版。

[4]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108页。

[5]王仲荦《敦煌石室出土残姓氏五种考释》,载北京大学中国中古史研究中心编《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3辑,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18页。

[6]《隋书》卷67《裴矩传》。

兄死而妻嫂,固为北方民族颇为普遍之风习"[1]浸淫于汉族,遂有胡化的婚姻形态。

人们论及唐朝胡化之婚姻形态,往往从纵向考察较多,这固然不错,殊不知在唐朝开放之政策下,汉胡的婚姻形态在横向上也有着深刻的影响和联系,敦煌索、曹、杜三户之婚姻状况可说为平民百姓之代表,而世称大族中人之裴行俭也有胡化婚姻的痕迹,这就使人不得不在惊讶的同时赞叹陈寅恪先生汉胡文化之远见卓识的精辟论述。

24.2 裴行俭结姻之分析

裴行俭为唐高宗时之名人,新旧《唐书》均有其传。他的族望为河东闻喜,号称"中眷裴氏",[2]而裴氏"方于八王,声振海内"。[3]他本人则明经出身,擅长书法,勤于著述,"又善测候云物,推步气象"。[4]这样的人物该是注重于门风了吧,但实际上并非如此。

《新唐书》卷71上《宰相世系表》所列"中眷裴氏"双虎下之系列见图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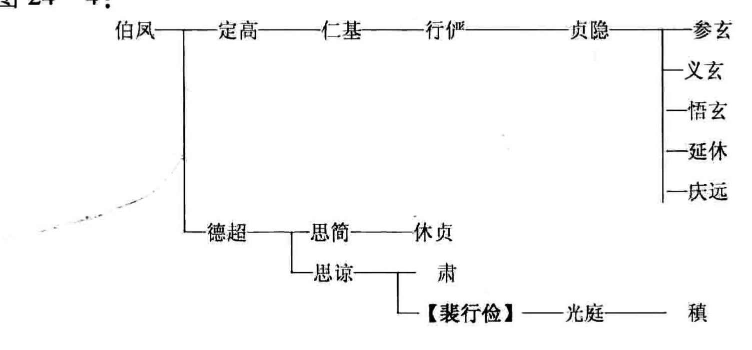


图24-4 裴行俭世系

[1]周一良语,见《魏晋南北朝史札记》"崔浩国史之狱"条。又黄时鉴言:"蒙古实行'父兄弟婚'(子收父妾、弟收兄妻或兄收弟妻),这在元初曾影响到汉族,但后来在法律上予以禁止。"见《〈大元通制〉考辨》,载《中国社会科学》,1987年第2期。

[2]《新唐书》卷71上《宰相世系》一上。

[3]《文苑英华》卷883张说《赠太尉裴行俭神道碑》。

[4]《新唐书》卷108《裴行俭传》。

中华书局标点本校勘记(3)说:“按《旧书》卷84及本书卷108《裴行俭传》、《文苑英华》卷884张九龄《裴光庭神道碑》、卷972《独孤及裴稹行状及全唐文》卷228张说《赠太尉裴公神道碑》,行俭乃仁基之子,贞隐为行俭长子,延休、庆远乃贞隐弟,疑此处并误。”此说甚是,但似未击中要害。宰相世系表之所以有如许错误,除却编撰者(表为吕夏卿编撰)之疏忽外,或许含有“为贤者讳”之良苦用心。

考张说《裴行俭神道碑》,裴行俭之原配夫人为“河南陆氏,兵部侍郎陆爽之女也”,陆氏早卒,其继室夫人为“华阳夫人库狄氏”。问题就出在这个继室夫人库狄氏身上。

库狄氏生年不详,死于开元五年(717),她有“任姒之德,左氏之才”,[1]曾被武则天召入宫中,任御正之职。然而这个库狄氏的“妇德”十分可疑。

神道碑说:“诗云:文武言(吉)甫,万邦立宪,上公有焉;又曰:彼美孟姜,德音不忘,小君有焉;孝经云:立身行道,以彰(集作显,唐讳)父母,侍中有焉。”上公、侍中指裴行俭光庭父子,小君则指库狄氏。初看此文,似乎尽谀美之词,但仔细分析,却微含讥刺之意。“彼美孟姜,德音不忘”出于《诗经·小雅·有女同车》章,全文云:“有女同车,颜如舜华;将翱将翔,佩玉琼琚;彼美孟姜,洵美且都。有女同行,颜如舜英;将翱将翔,佩玉将将;彼美孟姜,德音不忘。”[2]其序则云:“有女同车刺忽也。郑人刺忽不昏于齐。太子忽尝有功于齐,齐侯请妻之。齐女贤而不取,卒以无大国之助,至于见逐,故国人刺之。”[3]这个齐女就是“信美好而又且闲习于妇礼”之文姜。但观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桓公十八年春”条,鲁夫人孟姜实与其兄齐襄公私通,而前人对《诗经》此章赞美孟姜颇有疑惑。唐初孔颖达疏称:“郑志,张逸问曰,此序云齐女贤,经云德音不忘。文姜内淫,适人杀夫,几亡鲁国,故齐有雄狐之刺,鲁有敝笱之赋,何德音之有乎?答曰,当时佳耳,后乃有过,或者早嫁,不至

[1]《文苑英华》卷883,以下未注明出处之引文均同。

[2]阮元《十三经注疏·毛诗正义》。此段正文未注出处者,均同。

[3]事出《左传》“桓公六年”条。

于此。作者据时而言,故序达经意。"神道碑作者对于此段春秋典故,特别是孔颖达之疏不会不知,然而知之却偏要如此说,当时身为侍中的裴光庭又默之认之,适可见库狄氏确实在"妇德"上大有文章。

按说张说与裴光庭此时同朝为官,如此之事或可回避,但考虑到是时裴光庭官运亨通,张说却在宦途上走下坡路,[1]暗地里踹上一脚也不足为怪,何况,裴光庭身为武三思之婿,[2]政治见解的不同使得张说偷放冷箭也是可能的,或者,当时社会风习本来如此,一点也用不着忌讳的。

库狄氏的"妇德"问题还反映在她的祔葬上。

考《文苑英华》诸多神道碑、墓志铭,皆有前后夫人祔葬于一处之情状。如卷886权德舆《董晋神道碑》"葬公于河南县万安山之原,以前夫人南阳张氏、继夫人韦氏祔焉,从周礼也";又卷910张说《葛威神道碑》葬"前夫人王氏,后夫人郭氏祔焉,礼也";又卷959白居易《白季康墓志铭》中,启前夫人薛氏宅兆而合祔后夫人敬氏者皆是其例。但是裴行俭与其前后夫人之状况呢?

裴行俭死后,"葬我宪公于闻喜之东良原,礼也"。裴行俭之原配夫人陆氏葬于何处没说,大概亦葬于闻喜。然而库狄氏呢,神道碑说她"深戒荣满,远悟真筌,固辞嬴兪,超谢尘俗,每读信行禅师集录,永期尊奉。开元五年四月二日归真京邑,其年八月迁窆于终南山鵄鸣堆信行禅师灵塔之后。古不合葬,魂无不之,成遗志也。"库狄氏信奉佛教,或为可信,宰相世系表中,贞隐有子参玄、义玄、悟玄(恐为库狄氏所产),可作其注脚,且武则天崇尚佛教,引库狄氏为同类亦可证成其说。然而因信佛教而不合葬于闻喜裴行俭处,恐有难言之隐,这隐秘据笔者分析,乃是因其先嫁裴贞隐,后妻裴行俭,成翁媳婚之胡化状态,假若她归葬闻喜,则其位置将使她处于难堪的境地。这一心境,作为库狄氏少子的裴光庭也深深理解,于是对于她的不葬闻喜而葬终南之主张便

---

[1]《新唐书》卷62《宰相表》"开元十四、十七、十八年"条。

[2]《新唐书》卷108《裴行俭附光庭传》。

也听之任之。宰相世系表之编者若非糊涂便是从中做了手脚，于是便成了现在这样的四不像。

裴行俭、库狄氏之翁媳婚还有一有力证据。

各种版本的裴行俭神道碑述其子孙，前面都称裴行俭卒于永淳元年(682)四月二十八日，“春秋六十有四，长子贞隐早卒，嫡孙参玄嗣封”而“藐是诸孤，哀哀童幼”，高宗因此“别敕留守，委皇太子择六品官一人检校家事，五六年间待儿孙稍成长日停”。看起来，裴行俭死时，其儿孙都还未到自立的年龄，而后来相玄宗之七子裴光庭，其年仅为7岁。[1] 而后面呢，神道碑在述说了裴行俭之继室库狄氏的事迹后，则有3种不同的版本述其（库狄氏？）后代了：A. 中华书局影印《文苑英华》本、台湾印影四库全书文渊阁本《张燕公集》卷18、武英殿聚珍版书《张燕公集》卷15、丛书集成初编《张燕公集》卷15，均作“长子参玄、次子延休、次子庆远、季子光庭”；B. 中华书局影印《全唐文》本作“长孙参玄、次子延休、次子庆远、季子光庭”；C. 四部丛刊本《张说之文集》卷14、结一庐朱氏剩余丛书本《张说之文集》卷14则作“参玄、次子延休、次子庆远、季子光庭”。我们当然不能仅依其版本之多寡来判断其正误，但若细玩神道碑有关库狄氏之言语（联系我们上文所分析的情况），则库狄氏和裴行俭、裴贞隐之关系可明，三种版本的正误可知。

我意以为，A 版本应是正本，它把“长子参玄、次子延休、次子庆远、季子光庭”等视作库狄氏之所产；B 版本则似乎窥见了神道碑前后文的矛盾，于是加以修正，把“长孙参玄”、“季子光庭”等列为裴行俭之后裔；C 版本似乎也发现了其中矛盾，但不敢贸然断定，遂把 A、B 两版本折中，参玄之上不列“长孙”或“长子”，但实际上也支持了 A 版本的观点。而恰恰在这不同版本的记载中，我们发现了裴行俭、裴贞隐父子和库狄氏的关系问题。

倘若依据裴光庭神道碑，则裴行俭有7子，而在裴行俭死时，似都未成年。假如把宰相世系表中贞隐之他子义玄、悟玄，加上贞隐本人列

[1] 据《文苑英华》卷884张九龄《侍中兼吏部尚书裴光庭神道碑》推算。

于裴行俭之下,则贞隐、参玄、义玄、悟玄、延休、庆远、光庭其数恰巧为7。是否的确如此,我们也不妄说。但是,既然参玄、延休、庆远、光庭4人之名紧接着库狄氏事迹之后,而7子中又仅列4人,则此4人为库狄氏所产无疑,也就是说库狄氏先嫁贞隐(贞隐似为裴行俭原配陆氏所产),因其"早卒",又妻裴行俭,成为翁媳相婚的胡化形式。

历史有惊人的相似之处,我们不由得想起周一良先生所论之北魏什翼犍和其子妇贺后及寔、拓跋珪、秦王觚之关系,[1]裴行俭与库狄氏及贞隐、参玄、光庭的形态何其相似乃尔!当然,一为北边入主中原以前之少数民族,一为中原正宗之世家名门,我们也不必狭义地认定这是鲜卑化的结果,[2]很可能倒是裴行俭在西域"从政七八年间"的产物,或者如陈寅恪先生所言为河朔地区胡化倾向之所染。这样,与其说裴氏婚姻是纵向的延续,不如说这是横向的影响。唐代前期,长安城中有突厥香火兄弟法,[3]亦不能不影响裴氏之婚姻模式。

24.3 突厥可汗世系之辩证

突厥,作为少数民族的一支,由于史籍记载的不一致,其可汗之世系往往呈现出扑朔迷离的形态。许多突厥史研究者都为廓清这纷蕴的迷雾做了大量的工作,其中虽不乏真知灼见,但囿于常规的思考方法,总的效果似乎并不见佳。笔者本是突厥史研究的门外汉,但既然论证了汉族的胡化婚姻形态,便不妨反馈于突厥可汗世系,做一辩证,以为引玉之砖。

为使大家对突厥世系有一整体观念,先做《隋书》、《北史》和《周书》、《通典》突厥世系表以资比较。由于突厥历史实际上从土门可汗开始,以上者从略,又由于限于篇幅,只及前突厥汗国。

---

[1]《魏晋南北朝史札记》"崔浩国史之狱"条。

[2]王晓卫《北朝鲜卑婚俗考述》略有涉及,载《中国史研究》,1988年第3期。

[3]《教坊记》"坊中诸女"条,陈寅恪《论唐高祖称臣于突厥事》引之,载《寒柳堂集》,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107－108页;蔡鸿生《突厥法初探》称为"啊哒法"或"西突厥之法",见《突厥与回纥历史论文选集》,第295页。

《隋书》、《北史》、《周书》、《通典》突厥世系表见图 24 －5、24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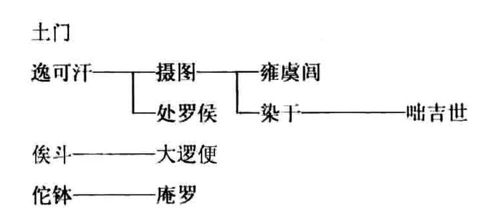


图 24 －5 《隋书》、《北史》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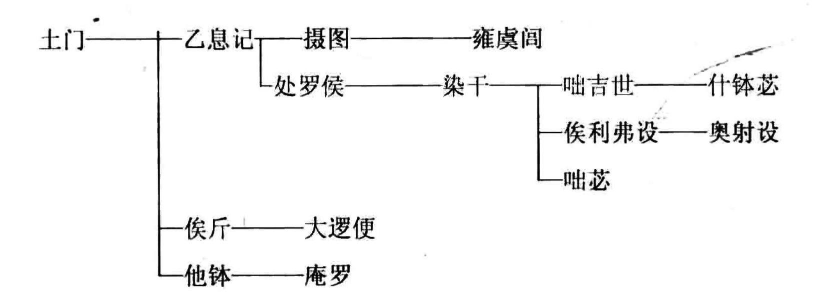


图 24 －6 《周书》、《通典》系统

说明：为图表简便计，每一人只列一名，如土门可汗又称伊利可汗，表中只列土门，下则以《隋书》、《北史》系统世系为主，列出各种等值称谓如下：

一世：土门 = 伊利　逸可汗 = 科罗 = 乙息记　俟斗 = 俟斤 = 木杆　佗钵 = 他钵

二世：摄图 = 沙钵略　处罗侯 = 叶护　大逻便 = 阿波　庵罗 = 第二可汗

三世：雍虞闾 = 都蓝　染干 = 启民 = 突利

四世：咄吉世 = 始毕　俟利弗设 = 处罗　咄苾 = 颉利

五世：什钵苾 = 突利 2

此图并不完整，仅为主要部分，除却《周书》、《隋书》、《北史》限于体例不说，如摄图有弟褥但可汗，有第七子窟含真等均未列于表内。

首先看土门和科罗（逸可汗、乙息记）的关系。

观图 24 －5、24 －6 可知，《隋书》、《北史》列为兄弟关系，《周书》、《通典》则是父子关系，孰是孰非呢？岑仲勉先生说："《通鉴考异》七云：'乙息记可汗，颜师古《隋书·突厥传》云弟逸可汗立，今从《周书》

与《北史》。'按《隋传》称弟,《周传》称子,然处罗侯云,'自木杆可汗[1]以来,多以弟代兄',不数科罗,《通鉴》卷165作'子',是也。"[2]从《通鉴考异》而言,《北史》旧版与今本不同,但有两种说法则在司马光时代已然,此且不论。

岑仲勉先生对土门科罗关系的分析有一定道理,但不完全正确。处罗侯不数科罗是事实,但我们也可以提出完全相反的论据,处罗侯之兄摄图也说过这样的话:"我父伯以来,不向人拜。"[3]摄图为科罗子,则其伯指土门无疑。且佗钵可汗死,庵罗、大逻便、摄图从兄弟争为大可汗,"国中相与议曰:'四可汗子,摄图最贤。'"[4]尽管他钵有弟褥但(步利)可汗,但其并未做大可汗,[5]则四可汗者,乙息记、木杆、他钵再加上土门是也。如是观,土门和科罗又当为兄弟了。

我们假若只从矛盾的记载中寻觅正确的答案,恐怕永远也纠缠不清;但假若我们转换一个角度,从婚姻形态方面考虑,则其关系便可明了。其情形正如同我们上面所分析的索仁亮、索思楚之既为兄弟、又为父子一样,必定是土门娶其群母的结果。

以此类推,尚有染干(启民可汗),我们也不必强求其究竟为摄图子[6]抑或为处罗侯子[7]的答案了,因为这又是叔嫂继婚制的表现,仅凭现有的记载也是搞不清的。

而之所以有如此混乱的记载,乃是汉族文人以父系计世的眼光看待突厥民族以母系计世的缘故。这种混乱突出地表现在苏尼失的身份问题上。请看:

《旧唐书》卷109《苏尼失传》称:"贞观初,阿史那苏尼失者,启民可汗之母弟,社尔叔祖也。其父始毕可汗以为沙钵罗设……及颉利政

---

[1]木杆可汗即土门、伊利。——作者注

[2]岑仲勉《突厥集史》下册,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504页。

[3]《隋书》卷84《突厥传》。《北史》卷99《突厥传》"父伯"作"伯父"。

[4]《隋书》卷84《突厥传》。

[5]《通典》卷197《突厥传》上。

[6]《隋书》卷84《突厥传》。

[7]《通典》卷197《突厥传》上。

乱，而苏尼失部独不携离，突利之来奔也，颉利乃立苏尼失为小可汗。”岑仲先生案之曰：“此文所叙世系，异常矛盾，如：(1)苏尼失为启民可汗之母弟及社尔之叔祖，则其父应为处罗侯可汗，始毕乃其胞侄也，而传则谓其父始毕可汗。(2)苏尼失如为始毕之子，则于启民应为孙，于社尔应为从兄弟，而传则谓启民母弟及社尔叔祖。”如何解决这些矛盾呢？岑先生通过长篇考证，先假定始毕为沙钵略之异译，再“母弟易为从弟”，然后把颉利、苏尼失“叔侄易位”，于是问题便也就解决了。[1]

我意以为，岑仲勉先生似乎并未虑及突厥的婚姻形态和计世方法，而这种试图把记载的矛盾统一于父系计世的推论只能聊备一说，显然是局促和勉强的。假如我们把这种矛盾的记载归结于婚姻形态，统一于母系计数，则情况就会好得多。

我们上面提到的敦煌户籍中的过继婚和裴行俭的胡化婚姻，都有从母系计数的现象，反照突厥世系，恐怕亦当类同。

郑綮《开天传信记》载有这样一个故事：安禄山深得唐玄宗恩遇，“上呼之为儿”，然安禄山“不拜上而拜贵妃”，玄宗当然得生闷气。于是安禄山“奏云，‘胡家不知其父，只知其母。’上笑而舍之。”只知其母而不知其父的结果便是世系只能从母系计，玄宗“笑而舍之”，则知其亦是略知胡族婚姻形态的。

又有沙钵略可汗致高祖书称“皇帝是妇父，即是翁，此是女夫，即是儿例”；[2]毗伽可汗谢婚表称“皇帝(玄宗)即是阿助，卑下是儿”，[3]都从女系着眼；而《阙特勤碑》的撰人署名“甥也里特勤”，似乎更能说明此点。[4]

《通典》197《突厥传》上还载有这样一件事：颉利之母为吐谷浑婆施氏，颉利初诞，即付与婆施氏之媵臣浑邪。这是否是汉族“不亲迎入室”、“就妇家成礼”胡化形式的本原，是否也传递了母系计世的信

[1]岑仲勉《突厥集史》上册，第186－187页。

[2]《隋书》卷84《突厥传》。

[3]《册府元龟》卷997“开元三(二)十二年”条。

[4]参见蔡鸿生《突厥法初探》，载《历史研究》，1965年第5期，第290页。

息呢?

当然,光是说以母系计世仍然解决不了苏尼失的身份问题,我们还得再仔细、具体地考察突厥的婚姻形态。

关于苏尼失的身世,据岑仲勉先生检索,主要有5种记载,[1]见图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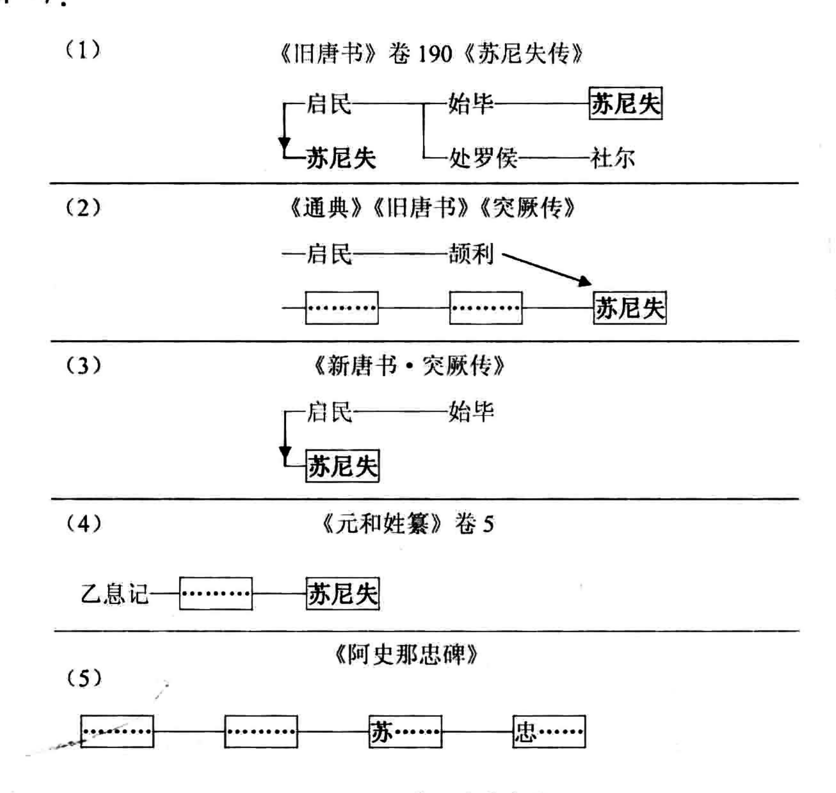


图24-7 苏尼失的身世

说明:(1)栏中,苏尼失于启民为母弟;(2)栏中,苏尼失于颉利为从侄;(3)栏中,苏尼失于启民为弟。

首先,我们要解决的问题是,突厥人是否有妻祖母的习俗。

《隋书》卷83《高昌传》称:"[麴]坚死,子伯雅立,其大母本突厥可汗女,其父死,突厥令依其俗,伯雅不从者久之。突厥逼之,不得已而

[1]岑仲勉《突厥集史》上册,第186-187页。

从。"大母者,祖母也。[1] 可见妻祖母,乃突厥之习俗。而木杆可汗妻北周之千金公主(大义),既而千金公主又婚他钵及摄图、处罗侯及雍虞闾,一身而再婚三世大可汗更是其具体实例。

第二,突厥婚姻中,是否有群婚、对偶婚的现象。

根据社会的一般发展规律,母系氏族公社向高级阶段发展,便有族外群婚和对偶婚的阶段。突厥既然有母权制的残余的牢固保持,那么是否也有这种婚姻形态的保持呢?《周书·突厥传》说:"父[兄]伯叔死者,子弟及侄等妻其后母、世叔母及嫂。"《隋书·突厥传》说:"父兄死,子弟妻其群母及嫂。"两者虽然都未明说是否是群婚的形式,但似乎都包含有这层意思。观《突厥传》中之世系,自土门至颉利四代可汗,都有"兄终弟及"与父死,子妻其母,兄死,弟妻其嫂之现象,有的甚至是从兄弟,若以此论之,则似乎群婚和对偶婚的残余都保持着。

史籍又载突厥婚姻"唯尊者不得下淫",蔡鸿生先生说"它具有强制的性质,因而这并不是单纯的婚俗,而是突厥人的婚姻习惯法"。婚俗与婚姻习惯法之区别我们可以不论,可注意者,若依汉族习惯用法,尊者指的是男女性长辈。[2] 但显然,这习惯法已排除了女性长辈。其原因不但在于"北狄风俗,多由内政"、[3]"嫁娶无礼,尊卑无次,妇言是用,男位居下",[4]还在于女性为维护母系计世的权威而进行的努力。

唐太宗灭前突厥,欲处其部众于河南,窦静以为不便,上封曰:"臣闻夷狄者同夫禽兽,穷则搏噬,群则聚麀云云。"[5]聚麀者,群婚也。证之《教坊记》所载之突厥法,则情况更为明了。《教坊记》"坊中诸女"条说:"坊中诸女以气类相似,约为香火兄弟,每多至十五人,少不下八九辈。有儿郎娉之者,辄被以妇人称呼,即所娉者兄见呼为新妇,弟见

[1]《文苑英华》多有大父为祖父之称呼,如卷930张说马府君神道碑"大父士幹,考果济"即是其例,则大母与大父对,为祖母无疑。

[2]《唐律疏议》卷14。

[3]《贞观政要》卷9。

[4]《大唐西域记》卷1《绪论》。

[5]《唐会要》卷74,又见《旧唐书》卷61《窦静传》。

呼嫂也。儿郎有任宫僚者,宫参与内人对同日,垂到内门,车马相逢,或搴车帘呼阿嫂若新妇者,同党未达,殊为怪异,问被呼者,笑而不答。儿郎既娉一女,其香火兄弟多相奔,云学突厥法。又云,我兄弟相怜爱,欲得尝其妇也。主者知亦不妒,他香火即不通。"蔡鸿生先生以为此婚姻习俗当为嚈哒法或为西突厥之法,我以为不然。这是群婚对偶婚在突厥的残留。长安教坊中的"突厥法",不过是其影响而已。

当然,突厥社会在进步,其婚姻形态也在进步(也必当含有汉族的影响),因此其婚姻形态的混杂也不足为怪,但我们也不必否认这母权制残余的牢固保持。

这样,若以突厥世系以母系计,突厥民族有妻祖母的习俗,突厥有群婚、对偶婚的残留为原则分析苏尼失的身世,则问题便可解决。

我们先假设乙息记兄弟行之群婚(对偶婚)女系集团为甲,摄图兄弟行之群婚(对偶婚)女系集团为乙,启民兄弟行之群婚(对偶婚)女系集团为丙,始毕兄弟行之群婚(对偶婚)女系集团为丁,则从父系看,启民兄弟行为摄图兄弟行子(既为摄图子,又为处罗侯子,上已论证),从母系看,则为乙集团子;若始毕妻其祖母而产苏尼失,则从父系看,始毕、苏尼失为父子关系,从母系看,由于其母为甲集团成员且为启民生母,则苏尼失为启民之母弟、社尔之从叔,也正由于苏尼失既为甲集团子,又为始毕子,则他为颉利之从侄也不足为怪了。

这样的结论似乎荒诞不经,但其实是荒诞无有,不经却实。汉族婚姻和胡族婚姻本属不同的文化圈子,汉族史家往往以固有的以父系计世的眼光看待突厥的以母系为主的婚姻形态、计世方法,载在史籍上,两者混淆在一起,便出现了非驴非马的现象。即以我们史学工作者的研究来说,囿于成规的方法不是也占着主导地位吗?我想,在当时突厥人的眼光中,那该是十分正常而又自然的事。突厥世系以女系计的影响所及,武则天欲传位于太平公主,韦氏和安乐公主觊觎皇位,无不是其反映,唐太宗杀李君羡亦并非全是迷信事件,其中也有历史、社会的原因吧?

小结本篇，我们看到：唐时的胡化婚姻形态有这样几个特点：(1)从社会阶层来看，不仅李唐皇室受其影响，就是平民百姓也被其侵染，甚至名门世族也受其冲击；(2)从地域来看，从西北边地的敦煌至中原的河东都有胡化形态的存在；(3)从胡化婚姻的各种形态来看，叔嫂婚、报母婚、翁媳婚都充分地表现出来了；(4)历史地考察这一问题，我们发现，唐时的胡化婚姻形态非但有历史的渊源(纵向)，而且也有现实的基础(横向)。

当然，我们不得不遗憾地说明，虽然窥一斑可见全豹，但由于史家文人的讳言，更由于笔者的浅陋，在名门世族胡化婚姻的具体事例方面(不包括淫乱现象)没能梳理出更多的个案，愿识者教我。

对于突厥可汗世系问题，笔者以为应当辩证地看，若以突厥世系以母系计而又有群婚、对偶婚的残留为原则分析，则扑朔迷离的情形便可以廓清。而之所以突厥可汗世系有不一致的记载，则在于史家文人以汉族固有的以父系观点看待、处理的缘故。

(原载《敦煌吐鲁番文书论稿》，江西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25　匈奴的游牧经济:兼论游牧经济与游牧社会政治组织的关系

王明珂

25.1　前言
游牧社会的经济结构与政治组合的基本问题

约从西元前8世纪起,欧亚草原上发生了一个重大的人类生态变迁——一种基本上以驯养动物,以季节移动来利用自然资源的生活方式产生并迅速蔓延。许多原生活在欧亚草原边缘的贫农、猎户与采集者纷纷投入这种一般所谓游牧(nomadic pastoralism)的生活方式之中。[1] 游牧对于这些人群的改变不只是在生产方式上,为了适应这种生活方式,他们的人群结构方式,包括亲属关系、社会组织与政治结构,以及与邻近民族的互动模式都产生基本的变化。这些早期的游牧人群结成各种形式的政治组合与邻近的定居民族接触,其中较著名的就是Herodotus笔下的斯基泰(Scythians),以及司马迁所描述的匈奴。

[1]有关欧亚草原游牧经济的形成及早期游牧民族史可参考:A. M. Khazanov, *Nonads and the Outside World*, trans, by Julia Grookenden(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css, 1984), pp. 85-118;E. D. Phillips, *The Royal Hordes:Nomad Peoples of the Steppes*(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1965);Mikhail P. Gryaznov, *The Ancient Civilization of Southern Siberia*, trans. by James Hogarth (New York: Cowles Book, 1969), pp. 131-234.

由于文献记载缺乏，在考古学上辨识游牧人群的遗存又有困难，[1]学者们对于早期游牧社会所知非常有限。由这一点来说，中国文献中关于匈奴、东胡与西羌的记载无疑是非常的难能可贵了。利用中国文献材料（主要是《史记》、《汉书》、《后汉书》）所做的关于汉代北亚游牧民族的研究可说是卷帙浩繁。但是，大部分的研究都集中在这些游牧民族与中国的战争、贸易等互动关系上，而忽略了对游牧社会本身经济生态的探讨。原因是，一方面在这些中国文献之中，对这些游牧人群的社会经济只有简单的描述，学者们难以作进一步的发挥；"逐水草而居""不事农业""畜养马、牛、羊""以畜肉为主食"，几乎成了一般人对于游牧民族的刻板印象。在另一方面，无论是中国或是希腊罗马的早期文献记载中，游牧民族的野蛮、残忍与好战都让人印象深刻。因此在游牧人群与定居民族的互动关系上，许多研究者都强调游牧人群优越的战斗力，以及定居国家的失败与挫折。

这种印象的形成是由于许多早期学者将"游牧"当作一种一般的经济与社会现象，而认为所有的游牧社会都有共通的经济与社会结构。[2] 事实上，人类学家对近代游牧社会的研究证实，不同地区的游牧社会，在经济生态与社会组织上会有相当大的区别。1978 年出版的一本有关游牧民族的论文集，书名即为 *Nomadic Alternative*，[3]充分表现出人类学家基于生态研究（ecological approach）的兴趣，而专注于游牧人群如何在不同的环境中作出特别的适应（specialization）。这种特

[1]V. G. Childe, *Man Makes Himself* (London: Watts, 1936), p. 91；但是如果对于游牧社会的特质有深入的了解，加上特别的发掘技术，游牧民族的遗存并非无法经由考古学的发掘与研究。在这方面近年来已有很好的著作，见 P. T. Robertshaw and D. P. Collett, "The Identification of Pastoral Peoples in the Archaeological Record: An Example from East Africa," *World Archaeology* 15.1 (1988): 67 – 78; Allan S. Gilbert, "On the Origins of Specialized Nomadic Pastoralism in Western Iran," *World Archaeology* 15.1 (1983): 105 – 119; Roger Cribb, *Nomads in Archaeolog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e. 1991).

[2]Rene Grousset, *L' empire des steppes*, Quatrieme edition (Paris: Payot, 1980), pp. 36, 58; Walter Goldschmidt, "A General Model for Pastoral Social Systems," in *Pastoral Production and Sociely*, ed. by L' Equiep ecologie et anthropologie des socictcs pastoral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pp. 15 – 28.

[3]Wolfgang Weissleder ed., *Nomadic Alternative* (The Hague: Mouton Publishers, 1978).

别的适应常表现在不同的畜类组合、移动方式、辅助性生计、亲属关系、部落组织、市场关系及与定居聚落的互动模式等方面。总之，近30年来人类学在游牧社会的研究上已有很大的收获。最重要的是，由于对人类生态的兴趣，这些研究告诉我们游牧是人、动物与环境（包括自然环境与人为政治社会环境）间的一个精密体系。这个体系中任何一方的变化都将影响体系的稳定性。因此，游牧不像一般所想的那么自由而无牵绊；游牧人群也不是经常能够对邻近的定居民族予求予取。值得历史研究者注意的是，这个体系中的一些生态因素，如驯养动物的生物性以及环境的季节变化等，在历史上是不变或变化很少的，因此人类学的游牧社会研究的成果，必然有助于我们探索古代的游牧民族。

本文的目的即在探讨汉代北亚游牧民族中匈奴的游牧经济，以及经由匈奴与西羌的比较，[1]来说明一个游牧人群的经济与其政治组合间的关系。这个研究的要点在于：当游牧流行在蒙古草原（以及河湟地区）时，人们如何在本身特有的环境中以这种新的生活方式获取生活资源；而这种特有的游牧经济又如何改变他们的人群组合方式，以及与定居民族的关系。并尝试探讨匈奴生态体系（其游牧经济及政治组合）的内在问题，以说明匈奴在与定居国家如汉代中国的互动上，并不如许多人所认为的永远居于优势。

关于匈奴的政治结构，前人的研究成果颇为丰硕，因此本文中不再重复这些研究。关于这一方面，本文的重点在于：经由匈奴与西羌的比较，来探讨游牧人群的政治组合与其游牧经济间的关系。主要的问题在于：由于需要自由移动以利用分散的、不稳定的自然资源，游牧社会的人群组成常以分散（segmentaion）与平等（egalitarian）为原则，这些原则与国家组成的原则——集中（centralization）与阶层化（stratification）——是相违背的。既然如此，我们如何理解历史上游牧国家的形

---

[1]我没有以另两个与匈奴同时的游牧民族（乌桓与鲜卑）来与匈奴做比较的理由是，这两支游牧人群在汉代曾由东北往南移及西移。在这迁移过程中，不但他们的生活环境有相当大的变迁，他们的经济生产与政治组合方式也有相当大的改变。他们的经济与政治组织的问题比较复杂，因此值得单独研究。

成？关于集中化游牧政治体形成的原因，学者们一向意见分歧，大致有：(1)领袖个人成就说；(2)阶级演化论；(3)外部互动理论等诸说。[1] 前两说已是老生常谈，在此无需重复。关于外部互动说，近年来在人类学的游牧社会研究中颇占优势，因此值得一提。这种说法强调游牧团体在空间上有极大的移动性，因此游牧人群政治组合的易变性(fluidity)是其特征；中央化的、阶层化的游牧社会，经常出现在制度化的游牧与定居人群的互动关系中。[2] 换言之，如果没有与定居民族紧密的互动，游牧人群将组织成小的自主团体，或是分散性亲族体系(segmentary lineage system)。[3] 在这个人类学的问题上，中国汉代的匈奴与西羌能提供非常难得的比较材料；在汉代，虽然两者都与中国有密切的互动关系，但匈奴曾建立起相当集中化的政治体与中国抗衡，而西羌则只能组织短暂的部落联盟以应付战争。为什么有这样的差别？在本文中，我将说明由于游牧是一种基本上不能自给自足的经济生业，游牧人群的政治组合成为一种对外寻求补充资源的策略；由于寻求辅助性资源的方法不同，因此有不同的政治组合。

关于匈奴的经济，前人的研究已有一定的成绩。中国学者马长寿、林幹、乌恩，及日本学者江上波夫、内田吟风等在这方面都有著述。这些学者们对于匈奴游牧经济中的畜产、牧地，以及狩猎、农业、手工业、贸易等，以至于居住、饮食、交通皆有很好的研究。[4] 但是这些研究多少皆有些不足之处，这些缺陷主要是：(1)描述匈奴的游牧经济与辅助性经济的种种活动，而没有充分说明它们在整个匈奴经济生态体系中

---

[1]关于这些探讨请参考 Thomas J. Barfield, *The Perilous Frontier: Nomadic Empires and China* (Cambridge, Mass: Basil Blackwell, 1989), pp. 5 - 8.

[2]Philp Burnham, "Mobility and Political Centralization in Pastoral Societies," in *Pastoral Production and Society*, pp. 349 - 360.

[3]Willian Irons, "Political Stratification among Pastoral Nomads," in *Pastoral Production and Society*, pp. 361 - 374.

[4]江上波夫《匈奴の经济活动——牲畜と掠夺の场合》，载《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1956年第9期，第23 - 63页；内田吟风《匈奴史杂考》，载《北アジア史研究 · 匈奴篇》，京都：同朋舍1975年版，1988年再版，第47 - 52页；马长寿《北狄与匈奴》，三联书店1962年版，第59 - 80页；林幹《匈奴通史》，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28 - 148页；乌恩《论匈奴考古研究中的几个问题》，载《考古学报》，1990年第4期，第409 - 36页。

的意义;(2)只专注于直接经济行为的探讨,而忽略了游牧经济与游牧社会的政治结构间的关系。因此本文除了参考前人的研究成果外,主要将结合历史与人类学的游牧社会研究,并将匈奴的经济生业与政治组合当作整体体系来看待。希望借助这个研究,使我们对匈奴的经济与政治行为的探讨,不只是作历史现象的描述,而更进一步认识这个整体体系中各部门的关系及平衡问题,并为早期游牧人群生态体系的研究提供一个中国方面的例子。

25.2 匈奴的游牧经济

在探讨匈奴的游牧经济之前,我们要强调几点与匈奴游牧经济有关的自然环境因素。

第一,蒙古高原固然是在温带半干旱与干旱气候区,但也有部分的地区年雨量超过300毫米(旱作农业雨量下限)。但是一般说来,降雨量集中且变率大,是其气象上的特色之一。因此,对于农业生产而言,自然环境中最主要的限制因素不只是干旱,也由于雨量不稳定。这种气象上的不稳定也表现在冬季的降雪上,突如其来的大雪对于蒙古草原地区的农业及畜牧业都造成主要灾害。[1] 在世界上其他的游牧业盛行地区,雨量的不稳定性也经常是当地气象的主要特色之一。[2]

第二,这一地区并不如许多人所想像的单调而缺少变化;高原的中央固然是一望无际的大漠及草海,但是四周是由高山所构成,山间及附近且多森林、河流及湖泊。[3] 从历史文献及考古发掘看来,多山

[1]《内蒙古农业地理》,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9-26页;张荣祖《中国干旱地区陆栖脊椎动物生态地理》,载赵松乔主编《中国干旱地区自然地理》,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130页。

[2]P. H. Gulliver, *The Family Herds: A Study of Two Pastoral Tribes in East Africa, The Jie and Turkana*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55), pp. 17, 22-23; Derrick J. Stenning, *Savannah Nomads: A Study of the Wodaabe Pastoral Fulani of Western Bornu Province Northern Region, Nigeria*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p. 217.

[3]Sechin Jagchid & Paul Hyer, *Mongolia's Culture and Society* (Boul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79), pp. 9-12;江上波夫《内陆アジアの自然の文化》,东京:平凡社1985年版,第16-23页。

的高原边缘，或山地与草原相接之处，才是匈奴主要的活动区。这些地区至少包括：(1)阴山及鄂尔多斯地带；(2)漠北草原及外贝加尔地带；(3)萨彦—阿尔泰山地区，及天山地区东部(蒲类海)(见图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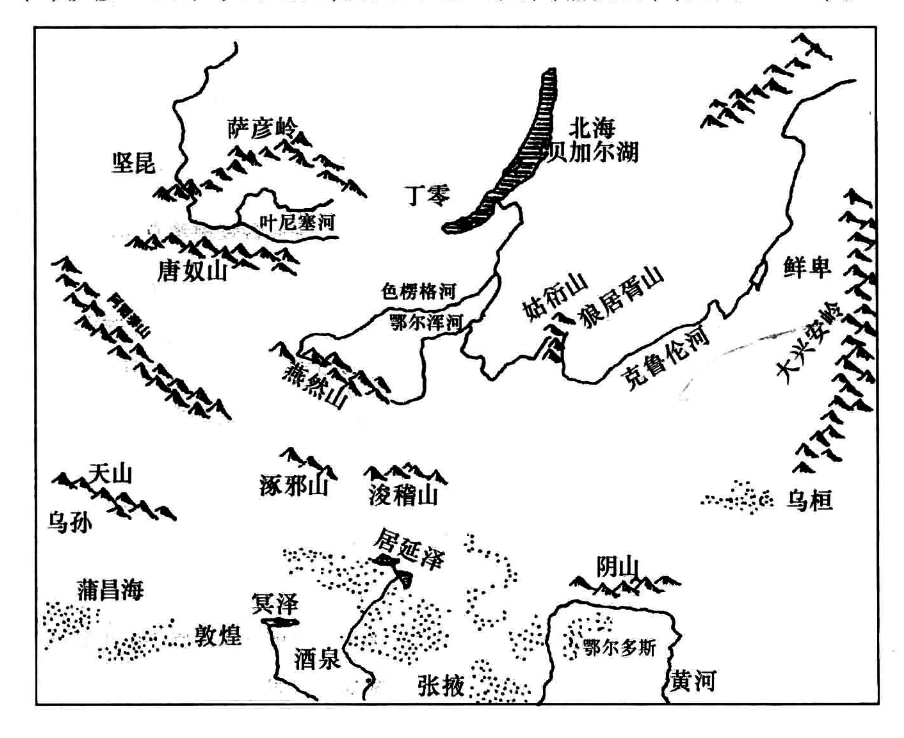


图 25－1　蒙古高原：匈奴主要活动区域

第三，大致说来，在匈奴的东方与西北方主要都是森林草原游牧民族(以畜牧及猎皮毛动物为主要生业)；匈奴之西是西域的绿洲定居民族(以畜牧、绿洲农业及贸易为主要生业)；南方是汉帝国的北边居民(以农业与畜牧为生业)。因此，匈奴的活动地区可视作一个大生态区，在这生态区内，包括草原、森林与山区以及利于掌握在经济生态上与他们能互通有无的邻邦的地理位置。这样的生态环境显示，虽然游牧是一种以动物的草食性与移动性来摄取自然资源，以克服环境中的限制因素的适应策略，但游牧人群经常对于游牧之外的辅助性生业非

常依赖。[1]

以下我们将分牧区、畜类组合、季节迁移、辅助性生计等来说明这个生态体系。

25.2.1 牧区

游牧人群对土地的所有权虽不若定居农业人群那么执着,但由于资源有限,因此对地上资源的使用权却常不得不有所争,因此草场或游牧路线之争,常是游牧部落间战争的主要原因。在匈奴帝国的统治之下,部落间的草场之争显然在某种程度上能够由政治力来解决。各部落划明游牧范围,这就是所谓“各有分地,逐水草迁徙”。[2]

据《后汉书》记载,西元78年南单于及汉军攻皋林温禺犊王于涿邪山。西元76年温禺犊王回涿邪山,又被南匈奴逐走。85年,南单于猎于涿邪山,又遇温禺犊王,南单于将他杀死。[3] 我们由温禺犊王一再回涿邪山之事来看,匈奴诸部是不轻易放弃其牧区的。以政治力明确划分游牧范围固然能减低内部各部落间的冲突,但由温禺犊王的例子看来,它也减弱了游牧的移动性(mobility)在适应环境变化上的优势。

考古上匈奴墓葬的发现常在有森林分布的山区,墓地的选择或许与他们的生态区没有关联,但是我们从中国文献中看来,草原边缘的山地林区的确是匈奴人活动的重要区域。在这些文献记载中,汉代中国与匈奴的接触大多发生在涿邪山、浚稽山、燕然山、狼居胥山等地。匈奴活动的鄂尔多斯高原的战国时期墓葬中多有木棺椁,因此,学者们认为这地区当时是有过森林的。[4] 汉初,阴山是匈奴的主要活动区域之一。据记载,当时阴山多禽兽,又出产制作弓矢的木材,因此失去

[1]游牧人群对间接生业(indirect subsistence)的依赖,亦见于:B. Spooner, “Towards a generative model of nomadism,” *Anthropological Quarterly* 3(1971),pp. 198 - 210.

[2]《汉书》卷94《匈奴传》。

[3]《后汉书》卷89《南匈奴列传》。

[4]王尚义《历史时期鄂尔多斯高原农牧业的交替及其对自然环境的影响》,载《历史地理》第5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3页。

阴山之后，匈奴人对阴山仍有深厚的情感。[1] 郅支单于活动的唐奴山与萨彦岭一带更是有名的森林（taiga）与高地草原（tundra）交错的地带。在萨彦—阿尔泰山地区，匈奴与丁零及坚昆接邻。丁零与坚昆都是游牧民族，但亦以出产各类名鼠皮及貂皮著称，[2] 显然是与当地多森林的环境有关。

森林不但提供给匈奴人以猎场，也提供他们生活所需的木料，用来制作弓矢、穹庐的木架以及车轮。[3] 汉代匈奴温偶駼王所居之地有一部分近张掖，匈奴拒绝汉人割此地之请的理由是，“西边诸侯作穹庐及车，皆仰此山材木”。[4] 这些记载显示，对游牧的匈奴而言，草原固然可以提供牲畜草料，但产木材与禽兽的森林也不可或缺。民族志资料显示，高山林场对于游牧民族来说最重要的还是高地迟来的春季及融雪，在夏季干旱期提供“第二春”，或是在冬季提供避风寒的山谷。但是，文献中对于匈奴的冬夏居所几乎完全失载。

虽然森林对于匈奴人来说非常重要，但有一点我们必需强调——匈奴不是森林游牧民族，在这一点上他们与邻近的丁零、坚昆、鲜卑、乌桓等有显然的不同，后者远较匈奴依赖狩猎以及皮毛贸易。

总而言之，一个理想的匈奴牧区可能包括3种生态因素：(1)广大的草原，它的广度足以在不同的主要季节提供水草资源；(2)森林与山区，不但能供应他们猎场与制作车具、穹庐、弓矢的木材，而且能在草原不适居住的时节提供另一个生存空间；(3)邻近定居聚落的地理位置，以取得自己无法生产制造的日常用品或谷类。

25.2.2 畜类组合

《史记》中对于匈奴的游牧经济有一段概括性的叙述：

> 匈奴……居于北蛮，随畜牧而转移。其畜之所多则马、牛、羊，其奇畜则橐驼、驴、骡、駃騠、騊駼、驒騱。逐水草迁徙，毋城郭常处

[1]《汉书》卷94《匈奴传》。

[2]《三国志》卷30《乌丸鲜卑东夷传》，引《魏略·西戎传》。

[3]《汉书》卷94《匈奴传》。

[4]《汉书》卷94《匈奴传》。

耕田之业,然亦各有分地。毋文书,以言语为约束。儿能骑羊引弓射鸟鼠,少长则射狐兔用为食。士力能弯弓尽为甲骑。其俗宽则随畜,因射猎禽兽为生业,急则人习战攻以侵伐,其天性也。[1]

在这段叙述中,已提及匈奴的畜群是以马、牛、羊为主,其他还包括驴、骡与骆驼。[2] 基本上这是正确的;这一点从文献与考古资料都可得到证明,而且与近代南西伯利亚及蒙古草原的游牧生态也相吻合。在考古发掘上,在秦汉时期与匈奴有关的墓葬中,内蒙古准格尔旗西沟畔的墓葬殉有马、羊与狗;伊克昭盟补洞沟的墓葬中男人殉葬马,女人殉葬牛、羊。[3] 宁夏同心倒墩子的匈奴墓葬有牛、羊殉葬。[4] 俄国伊里木盆地的匈奴墓葬有牛、马、羊、骆驼、驴陪葬;[5]蒙古的特布希乌拉、诺音乌拉匈奴墓葬则殉有马、牛、羊。[6] 虽然关于匈奴的考古资料不能算是丰富,但也表现出中国记载中所称的"其畜之所多则马、牛、羊",而骆驼及驴、骡等则是罕有的"奇畜"。

在中国史料中有许多汉军虏获匈奴牲畜,或匈奴首领率众及牲畜来降的记录(见表25-1),这些记录也可对于匈奴的畜类组合提供给我们一些讯息。

---

[1]《史记》卷110《匈奴列传》。

[2]駃騠、騊駼、驒騱究竟为何牲畜,学者们有不同的意见。于此我认为江上波夫的研究最有说服力,他认为駃騠是西域传入的良种马,騊駼是蒙古草原野马,驒騱指的是草原野驴。见氏所著《匈奴の奇畜、駃騠、騊駼、驒騱に就きて》,载《ユウラシア古代北方文化》,第177-224页。无论如何,这些动物在匈奴畜产中皆属少数,且可归入马与驴的范畴中,在本文中不单独讨论。

[3]伊克昭盟文物工作站、内蒙古文物工作队《西沟畔汉代匈奴墓地》,载《鄂尔多斯式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第377页;伊克昭盟文物工作站《补洞沟匈奴墓葬》,载《鄂尔多斯式青铜器》,第394页。

[4]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宁夏考古组、同心县文物管理所《宁夏同心倒墩子匈奴墓地》,载《考古学报》,1988年第3期,第335页。

[5]林幹《匈奴墓葬简介》,载《匈奴史论文选集1919—1979》,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388-389页;乌恩《论匈奴考古研究中的几个问题》,载《考古学报》,1990年第4期,第488页。

[6]林幹《匈奴墓葬简介》,载《匈奴史论文选集1919—1979》,第382-385页。

表 25-1　汉军与匈奴战争中虏获匈奴畜牲记录[1]

时间	地点和对象	牲畜种类及数量
127 BC	河南地,楼烦、白羊王	羊(牛羊)百余万
72BC	浦离候水 乌员、候山 候山 鸡秩山 丹余吾水 右谷蠡庭	马牛羊万余 马牛羊 2000 余 马牛羊 7000 余 马牛羊百余 马牛羊 7 万余 马牛羊驴骡橐驼 70 余万(或,马牛驴骡橐驼五万余匹,羊 60 余万)
AD 49	北匈奴	马 7000 匹、牛羊万头
AD 89	稽落山、私渠比缇海	马牛羊橐驼百余万头

从表 25-1 中也可看出,匈奴的畜牲以马、牛、羊为主,其中又以羊的数量为最大。橐驼(骆驼)、驴、赢(骡)等驮兽的虏获只出现两例。其一在西元前 72 年,汉军五道出击匈奴,常惠所率的乌孙及西域兵是最西方的一路军队,只有他们有虏获驴、赢、橐驼的记录;另一次是在西元 89 年,窦宪伐北匈奴至燕然山、稽落山、私渠比缇海,这是窦宪伐匈奴最深入西北方的一次,这次战役的虏获中也有骆驼。由这两条记载看来,似乎汉军由西方的匈奴人那儿较常虏获骆驼。在汉代西域城居诸国人也普遍拥有骆驼、驴、骡,显然西方的匈奴在这方面与西域民族是相似的。总之,在汉代匈奴中,大规模的骆驼畜牧业可能尚未产生。游牧社会的民族志资料显示,骆驼主要是吃树或矮灌木的叶子的动物(browsing animal),而牛是食草的动物(grazing animal),因此这两种动物的混合牧养是有困难的,而常需在家庭或社会分工上做特别的安排。[2] 这或许是匈奴人无法大规模牧养骆驼的原因之一。

[1]资料来源如下:127 B. C. 见《汉书》卷 94《匈奴传》,《史记》卷 110《匈奴列传》;72 B. C. 见《汉书》卷 94《匈奴传》,《汉书》卷 70;A. D. 49,见《后汉书》卷 89《南匈奴列传》;A. D. 89,见《后汉书》卷 23《南匈奴列传》。

[2]P. H. Gulliver, *The Family Herds: A Study of Two Pastoral Tribes in East Africa, The Jie and Turkana*, pp. 27-29.

学者们对于匈奴人平均拥有的家畜数量一向很感兴趣。俄国的研究者曾指出匈奴人平均畜数与1918年蒙古自治区的数值几乎相同，前者为19头，后者为17.8头。[1] 日本学者江上波夫统计匈奴的人畜比得到同样的数值（19头），但他所引的近代蒙古的人平均所有畜数（约在11.21～14.65间）却显示匈奴的人畜比例远高于近代蒙古的人畜比。[2] 另一位日本学者内田吟风则不接受此一平均人畜比，据他的统计，则匈奴的人平均家畜所有数远少于近代蒙古人所有。[3] 以上几种统计的差别，是因为学者们各取不同的中国历史文献资料，以及不同地区的近代蒙古牧业资料所致。这正显示无论是近代的蒙古或是古代的匈奴中，畜产人畜比都可能有地域性的差异。无论如何，我们不能忽略，匈奴这个政治体下的人群，事实上包括阴山、长城地带的中国北方草原地区，外贝加尔及色楞格河、鄂尔浑河、土拉河流域地区，以及萨彦—阿尔泰地区的游牧人群。虽都以游牧为主，这些早期的游牧人有不同的自然环境与对外关系，因而有不同的适应。如前所言，西部匈奴可能拥有较多的骆驼、驴、骡等驮兽；因此他们与西域或更西方的直接或间接贸易在他们的经济中应有较重要的地位。[4] 又比如，据《汉书》记载，汉军从河南地的楼烦、白羊王那儿虏获的百余万头牲畜可能

---

〔1〕V. S. Taskin, "Skotovodstvo u siunnu po kitaiskim istochnikam." in *Voprosy istorii i istoriografii Kitaia* (Moscow, Izdatelstvo vostochnoi literatury); quoted from A. M. Khazanov, *Nomads and the Outside World*, trans, by Julia Grookende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71.

〔2〕江上波夫《匈奴の经济活动——牲畜と掠夺の场合》，载《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1956年第9期，第30－36页。

〔3〕内田吟风《匈奴史杂考》，载《北アジア史研究·匈奴篇》，京都：同朋舍1975年版，1988年再版，第50页。

〔4〕俄国学者在南西伯利亚的考古学发现，显示萨彦—阿尔泰地区的早期游牧民族与中亚地区有密切的往来，见 Mikhail P. Gryaznov, *The Ancient Civilization of Soulhern Siveria*, trans. By James Hogarth (New York: Cowles Book Co., 1969), pp. 158－160。

大多是羊或牛、羊。[1] 因此，虽然基本上匈奴的畜产是以马、牛、羊为主，但在不同地区的匈奴人所拥有马、牛、羊的比例可能不同，因而有不同的游牧生活韵律。

虏获的畜类与人众的比例，不一定反映出当时实际的人畜比例，因为我们无法知道是否每一个被捕的匈奴人都带着他所有的畜牲，或被虏获的动物的主人也同时被掳。相反的，匈奴率众驱畜来降的例子，或可反映当时该部落的人畜比例。如《后汉书》记载，西元 83 年，北匈奴部落首领率 3.8 万人，马 2 万匹，牛羊十余万来降；[2] 大约每人只有马 0.52 匹，牛羊 3～5 头。《晋书》记载，西元 287 年匈奴都督率人众牲畜来降，该部落有部众 11500 口，牛 2.2 万头，羊 10.5 万只，[3] 人畜比约为每人牛 2 头，羊 9 只。据俄国学者 Maisky 的统计，在 20 世纪初时，一个 5 口的蒙古家庭需要 14 匹马、3 匹骆驼、13 头牛，以及 90 只羊才能生活。[4] 因此，前述匈奴部落的人畜比，远低于近代蒙古人的最低生存水平。虽然我们不能排除这些匈奴部落是在遭到畜产大量损失后才率众来降的，但他们与近代蒙古人在畜产上的差距，更有可能反映着当时匈奴的游牧经济形态，以及对辅助性生业的依赖，都与近代的蒙古人大有不同。

关于匈奴的羊，在中国史料中没有明确的指出是山羊还是绵羊。在现在的欧亚草原以及中亚的山地游牧民族中，绵羊都是主角。但是为了游牧的方便，绵羊群中常需混合山羊一同放牧，原因是绵羊吃草时不喜欢移动，而山羊在这时适可扮领袖的角色，使羊群能一面就食

---

[1]《汉书》卷 94《匈奴传》。江上波夫认为这记载中的“羊”，可能是马、牛、羊之误（见《匈奴の经济活动——牧畜と掠夺の场合》，第 31 页）。《史记》卷 110《匈奴列传》中对同一事件的记载是“牛羊百余万”，与此江上波夫的怀疑是合理的，但我们也应考虑到楼烦与白羊是最近塞内的匈奴部落，而且他们在战国时期即与中国北边诸国有往来，因此他们的畜牧很可能与长城沿边的中国农人相似，也就是以畜养羊或牛羊为主；更何况“白羊”之名也似乎暗示着绵羊在这一部落的游牧经济中的重要性。

[2]《后汉书》卷 89《南匈奴列传》。

[3]《晋书》卷 97。

[4] I. M. Maisky, *Mongoliia nakanune revoliutsii* (Moscow: Izdatelstvo vostochnoi literatury, 1959), pp. 140 – 141; quoted from Khazanov, *Nomads and the Outside World*, p. 30.

一面移动。[1] 匈奴的羊可能也是以绵羊与山羊混合放牧。在萨彦—阿尔泰地区的匈奴时期 Syynchyurek 墓葬出土的动物遗骨中以绵羊与山羊为最多;同一地区,早在新石器时代 Afanas'ev 文化中已有驯养的绵羊与山羊。[2] 诺颜山(诺音乌拉)的匈奴墓葬中也发现绵羊与山羊的遗骨。[3] 在内蒙古凉城崞县窑子相当于战国时期的墓葬中,曾发现大批的兽骨殉葬,其中以羊骨的数量最多,山羊与绵羊数量大致相等。[4] 因此,我们相信匈奴的羊中也包括绵羊与山羊。

无论如何,匈奴的游牧主要是一种多元专化型(multispecialized type),在这种形式下的游牧经济较能利用更广的自然资源,减低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在人力调配上也最经济。而且,动物间有生态互补而不竞争的功能。譬如,绵羊与山羊不但吃草时接近草根,而且也都能吃嫩枝叶(browsing),[5]因此与牛、马(草食动物)在食物上的竞争不大。马的移动力较强,可以在远一点的牧场放牧,无需与牛、羊竞争;牛能在较短的时间内获得所需草食,然后在营地附近休息反刍,不需太多的照料;因此在许多游牧民族中,牛都是由留在营地中的女人照顾,而马由男人驱赶到较远的地区就草。[6] 崞县窑子战国时期墓葬中,猪、狗、牛骨大多出于女性墓中,马则出于男性墓中;[7]伊克昭盟匈奴时期的补洞沟墓葬中男人殉葬马,女人殉葬牛、羊,[8]这都可视为放牧时两性分工在墓葬中的反映。

---

[1]Khazanov, *Nomads and the Outside World*. p.27.

[2]Sevyan Vainshtein, *Nomads of South Siberia: The Pastoral Economies of Tuva trans.* By Michael Colenso (Cambridge:Cambridge Unversity Press. 1980), pp.51–52.

[3]林幹《匈奴墓葬简介》,第385页。

[4]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凉城崞县窑子墓地》,载《考古学报》,1989年第1期,第62页。

[5]P. H. Glliver, *The Family Herds:A Study of Two Pastoral Tribes in East Africa, The Jie and Turkana*, p.27.

[6]Herbert Harold Vreeland, *Mongol Community and Kinship Structure* (New Haven: HRAF Press, 1962; reprint, Westport, Conn:Greenwood Press, 1973), pp.39–41; Robert B. Ekvall, *Fields on the Hoof* (Prospect Heights:Waveland Press, 1968), pp.38–39; Sechin Jagchid and Paul Hyer, *Mongolia's Culture and Society* (Boulder, Colo:Westview Press, 1979), pp.24–25.

[7]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凉城崞县窑子墓地》,载《考古学报》,1989年第1期,第62页。

[8]伊克昭盟文物工作站《补洞沟匈奴墓葬》,载《鄂尔多斯式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第394页。

马与羊在欧亚草原游牧中,有密切的生态关系。马在冬季能踢破冰层以得到牧草,而羊吃草较马接近草根,能啃食冰层下马吃过的草。因此,在冬季经常结冰的草原上,马与羊混养是必要的。[1] 再者,据研究者称,在内蒙古地区一个徒步的牧人可牧150~200只羊,但如果他骑在马上的话,则能控制约500只羊,而两个骑马的牧人则可管理约2000只羊。[2] 我们知道匈奴人的牲畜中以大量的羊为主,在这样的畜牧形态中,马可以节省许多的游牧人力,并使羊得到更好的保护。

马除了在放牧时用为坐骑以利于控制及保护羊群外,主要的功能还包括担任日常游牧迁移中载运的工作,以及战争或劫掠的工具。牛,虽然没有马那样的移动速度,但它强韧的体力,可能被用来牵引车重。据江上波夫的研究,匈奴的帐幕是置于车上,车帐一体,移动时主要以牛牵引。[3] 虽然马、牛都能提供乳肉,但匈奴人日常消费的乳肉最主要的来源可能出自于羊。因为牛、马的繁殖力与对环境的适应力都远不如羊,而且人们又需要它们的劳力,因此不轻易宰杀。据研究者称,一般的牛的年繁殖率约只在3%左右,而羊则高达20%~40%间。[4] 由中国历史文献中我们知道,匈奴经常受不稳定的气候(干旱或大雨雪)的侵袭,以致有相当高比例的畜产损失。[5] 在这种生态环境中,畜养能迅速再繁殖的羊,自然有其必要。因此,可以说羊在匈奴游牧经济中的重要性,除作为主要乳肉来源外,它们强韧的适应能力,与快速的繁殖力,可减低自然灾害带来的损失,或保证在遭受损失后迅速恢复。

有些学者认为,由于游牧的机动性,匈奴很容易脱离汉军的攻击。[6] 但这看法忽略了匈奴也拥有大批的牛,而牛的移动性差,且需

---

[1] Vainshtein, *Nomads of South Siberia: The Pastoral Economies of Tuva*, p. 63.

[2] Khazanov, *Namads and the Outside World*, p. 32.

[3] 江上波夫《匈奴の住居》,收于氏著《ユゥラシア古代北方文化》,东京:山川出版社1948年初版,1950年再版,第89-79页。

[4] Gudrun Dahl & Anders Hjort, *Having Herds: Pastoral Herd Growth and Household Eoconomy*, Stockholm Studies in Social Anthropology, No. 2 (Stockolm, Liber Tryck, 1976), p. 259, 262.

[5]《汉书》卷94《匈奴传》。

[6] Thomas J. Barfield, *The Perilous Frontier: Nomadic Empires and China*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9), p. 55.

消耗大量的水,[1]这一点使得匈奴在迁移牛群时并不如想像的容易。更重要的是,无论马、牛、羊都不是适当的驮兽,因此匈奴的移动非常依赖车辆;[2]而依赖牛马车的移动,与使用骆驼为驮兽的移动比较,不仅是速度慢,而且常受制于天候、路况及车辆维修上的困扰。[3]

25.2.3 季节迁移

关于匈奴的游牧,《史记》中只称是"随畜转移""逐水草迁徙"。虽然考古上有匈奴城镇及农业遗迹的发现,但这只是个别的现象,由文献及匈奴墓葬遗存来看,大多数的匈奴人过的是游牧生活,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

据 Khazanov 的研究,欧亚草原的游牧基本上是南北式的水平移动。[4] 近代蒙古草原的游牧迁移方式,据日本学者江上波夫描述,在夏季因牧草丰富,牧人及其牲畜多聚集于湖畔或河边,冬季则移往山麓散居。[5] 这样的叙述多少都简化了草原的游牧迁移,或只是反映部分的情形。譬如,Plano Garpini 描述中的蒙古 Golden Horde,[6]札奇斯钦(Sechin Jagchid)描述的蒙古,[7]以及 Vainshtein 研究的大多数的 Tuvinian,夏季都移往山区。[8] 因为山区的空气流通较好,可避免畜疫,而且山区有融雪供应,草的生长期较长久。到了冬天,牧人要找山谷或是山的南坡下避寒。[9] 在高山草场的坡下,一方面可以抵挡寒风,一方面坡上草场的雪容易被风刮走而暴露出来。虽然移动频繁,蒙

[1]Khazanov, *Nomads and the Outside World*, 47;Stenning, *savannah Nomads*, pp. 214 - 219.

[2]江上波夫《匈奴の住居》,见于氏著《エゥラシア古代北方文化》,第 39 - 56 页。

[3]Richard W. Bulliet, *The Camel and the Wheel* (1975, New York:Colur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22 - 25.

[4]Khazanov, *Nomads and the Outside World*, pp. 50 - 51.

[5]江上波夫《内陆アジアの自然と文化》,第 26 - 27 页。

[6]Plano Carpini. *The Mongol Mission*, p. 55; quoted from Khazanov, *Nomads and the Ouiside World*, p. 51.

[7]Jagchid and Hyer, *Mongolia's Culture and Society*, p. 26.

[8]Vainshtein, *Nomads of South Siberia; The Pastoral Economies of Tuva*, p. 85.

[9]江上波夫《内陆アジアの自然の文化》,第 26 - 27 页;Jagchid and Hyer, *Mongolia's Cullture and Society*, p. 26; Vainshtein, *Nomads of South Siberia; The Pastoral Economies of Tuva*, p. 85.

古人在夏季及冬季营地停留的时间较长，而在春秋两季移动较多。[1]这是因为春季草资源不甚丰富；而在秋季，许多牧民一方面急于让动物养膘，一方面延迟进入冬草场以保留冬草场的资源，因此游牧的范围较远。虽然如此，我们也应注意，无论是蒙古草原上或是萨彦—阿尔泰地区的牧人，他们的游牧距离、次数以及形态都随地形、水源或牧草的生长情形常有变化。

总之，欧亚草原的游牧经济中有以下几个重要因素：(1)随地形、牧草、水源的变化，不同地区的游牧人群有不同的游牧方式，甚至于一些地区有某种程度的定居生活；(2)无论是采何种游牧方式，在此一地区的游牧民族到了冬季必然会面临如何避冬的问题；(3)夏季的水源供应，尤其对拥有大量牛马等大型动物的牧人来说，必然是迫切的问题；(4)四季都需考虑牧草的供应，与游牧人力的分配问题。

有了这些认识之后，我们可以来探讨文献中关于匈奴的季节游牧活动。首先由文献中我们知道匈奴在一年中有3次的部落聚会。

> 匈奴俗岁有三龙祠，常以正月五月九月戊日祭天神。[2]
>
> 岁正月诸长小会单于庭，祠。五月大会龙城，祭其先天地鬼神。秋，马肥，大会蹛林，课校人畜计。[3]

由这一段记载，我们可推测匈奴的季节活动。首先我们探讨“单于庭”的所在。[4] 在传统上，草原游牧民族有四季草场，随牧草季节变化而转移。但冬季基本上是定居的季节，冬场也就被认为是牧民较为稳定的驻居之所。所谓单于庭应是单于较固定的驻跸之所。草原地区的阴历正月，气候酷寒，正是牧民尚居于冬场之时。因此匈奴的正月之会所在的“单于庭”，无论是在何处，应指的是单于所居的冬场。晚冬是草原游牧民族最艰苦的季节，对于汉代的草原居民来说也应如此，

---

[1]Jagchid and Hyer, *Mongolia's Cullture and Society*, p.26.

[2]《后汉书》卷89《南匈奴列传》。

[3]《汉书》卷94《匈奴传》。

[4]关于单于庭的地理位置学者们多有论述：如内田吟风《单于之称号匈奴单于庭の位置に就いて》《东方学》，1956年第12辑；林幹《匈奴通史》，第四章。在此我们并未涉及单于庭地理位置的探讨，而只是强调拥有大批人畜的单于也是居于庐落，且需随季节移动。

因此正月“小会”单于庭之意,应只是各主要部落首领到单于庭集会,并无大规模的人马移动。

阴历的五月,近代草原游牧民族进入夏草场开始另一段较为定居的生活。而且由于牧草丰富,此时的聚落最大。[1] 匈奴在五月大会龙城,显示在当时的游牧经济活动中,此时也是容易聚集大量人群,而不至于影响游牧活动的时节。至于龙城的性质以及龙城所在,一向争论颇多。于此,我赞同乌恩之说,他认为龙城是由庐落聚集而成,而非有固定建筑的定居城镇。[2] 至少,根据《后汉书》记载,西元47年的五月龙祠之会,单于是居于帐中的。[3] 适于大批人畜聚集之处应是水草无缺的地方,这很可能是河边或是湖边的夏季草场;但是我们没有资料说明匈奴五月之会的地点。

阴历的九月,是草原游牧民族由较聚集的、较定居的夏季草场生活转移到较分散的、移动性较大的秋场的关键时刻。匈奴九月之会的习俗,显示在当时的游牧生活中,这是在冬季来临之前一个可能聚集大批人畜的时刻。照中国的记载,匈奴的九月大会蹛林,是为了课校人畜。但以匈奴帝国之大,似乎不可能将所有的人畜集中一地加以点校。因此,关于匈奴课校人畜的九月之会,除了“国家”层次的聚会外,可能也在组成匈奴国家的各“部落”中进行,唯有在后者中才有可能将所有的人畜聚集点校。九月之会的另一种功能可能为聚集可动员的战士及作战运输用的牛马。我们知道劫掠常为游牧民族获得辅助性经济资源的手段之一;秋季士壮马肥,一年的游牧工作又大体完成,这时是青壮出外劫掠或参加战争的最佳时机。[4] 西元88年,南单于要求汉廷出兵助征北匈奴,他称:

> 已徕诸部严兵马,迄九月龙祠悉集河上。[5]

---

〔1〕江上波夫《内陆アジアの自然と文化》,第26-27页。

〔2〕乌恩《论匈奴考古研究中的几个问题》,载《考古学报》,1990年第4期,第47页。

〔3〕《后汉书》卷89《南匈奴列传》。

〔4〕E. E. Evans-Pritchard, *The Nuer*(1940, reprint, 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Jagchid and Hyer, *Mongolia's Culture and Society*, p.21。

〔5〕《后汉书》卷89《南匈奴列传》。

这个记载似乎告诉我们九月之会的部分功能，而且也显示这种需要聚集大批人畜的活动是在河边举行。

冬季是许多游牧民族生活比较艰难的季节。为了避风寒，牧民大多居于冬场，非有必要不做长程迁移。当后汉时，南单于受中国保护，汉廷派兵护卫南匈奴的策略是“冬屯夏罢”。[1] 这个记载似乎显示，南匈奴只在冬季需要保护，而在夏季则无必要。对此最好的解释是：匈奴在冬季定点屯居，人畜羸弱，所以易受攻击；相反的，在夏季已进入游牧期，士壮马强，而又经常移动，无需也无法受汉军保护。

在游牧社会的人类学研究中有一个争论性的主题：是否平等（egalitarian）为所有游牧社会的本质？在许多民族志中都显示，游牧经常是对于资源不稳定环境的适应，为了应付无可预料的环境变化，“平等”的确实意义是每一游牧单位都能对己身的游牧事宜作决定。一般说来，平等的确是游牧社会的结构通性，但学者们也可举出许多相反的例子。[2] 事实上，一个游牧社会平等与否涉及其自然环境的资源供应及其稳定性、市场经济的层次，以及此社会对外关系的复杂性等。其中，对外关系最能影响一个游牧社会是否为平等社会。换句话说，愈依赖家内式生产方式（domestic mode of production）的游牧社会愈平等，愈需要以高层次的政治结构来获取生活资源的，就不免在这方面有些牺牲。匈奴便是这样的例子：它的国家结构已成为它经济生态的一部分，为了恐吓勒索定居民族或其他游牧民族，国家必须有一支四季皆可出战的军队。而为了支持这样的军队，必然会破坏其游牧的季节活动，或游牧人力的分配运用。因此，匈奴统治下的牧民必然相当程度的受其国家及国家策略的影响，而不能自由决定游牧事宜以应付突来的环境

---

[1]《后汉书》卷89《南匈奴列传》。

[2]关于游牧社会的平等自主性，在游牧社会研究中是一个有相当争论性的问题。这方面的讨论参考：Gudrun Dahl，“Ecology and Equality：The Boran Case”，in *Pastoral production and Society*，ed. L'Equipe ecologie et anthropologie des socictes pastorals（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79），pp.261－281；Talal Asad，“Equality in Nomadic Social Systems? Notes towards the Dissolution of an Anthropological Category.” in *Pastoral Production and Society*，419－428；Philip C. Salzman，“Inequality and Oppression in Nomadic Society”，in *Pastoral Production and Society*，pp.429－446。

变化。譬如西元前72年,匈奴击乌孙,《汉书》中记载:

> 其冬单于自将数万骑击乌孙,颇得老弱。欲还,会天大雨雪,一日深数丈,人民畜产冻死,还者不能十一。[1]

《汉书》中所谓的冬季是十月到十二月,因此是实际的秋冬之际。由此记载看来,匈奴的军事行动至少有时是率人民畜产共行的。在历史文献中,西元前68年也有这样的例子:

> 其秋,匈奴前所得西辱居左地者,其君长以下数千人皆驱畜产行,与欧脱战。[2]

当时在长程征伐中,带着人民畜产共行恐怕是很普遍的。在草原行军作战,匈奴军队无法也无须像汉军那样依赖补给。率领着人民畜产,可解决补给的问题。但是经常发动这样的大军,因此破坏了游牧季节活动,对匈奴的游牧经济必然造成很大的打击。前述西元72年的例子,便是一个为了要配合"国家"的军事策略而违反游牧季节活动所造成的悲剧。中国文献中常有匈奴掳人民,或向其他民族买中国俘虏的记载。[3] 这也显示,因为政治的集中化以及执行对外劫掠的政策,[4] 匈奴在游牧人力的调配上有相当的困难。

最后,匈奴游牧单位的大小,在文献上缺乏记载。据俄国学者Vladimirtsov的研究,在11—13世纪的蒙古社会中,由许多阿乌尔(Ayil)及数百庐落组成库伦(Kuriyen)的大集团游牧相当流行。[5] 先前我们曾提及,在许多游牧地区造成游牧流行的自然因素不只是干旱,更重要的是当地气象中有太多不可预料的因素。因此,游牧的"移动"与"分散"在游牧生态中的重要性不只是更广泛、更自由地利用自然资

---

[1]《汉书》卷94《匈奴传》。

[2]《汉书》卷94《匈奴传》,第1610页。

[3]《汉书》卷94《匈奴传》,《后汉书》卷89《南匈奴列传》。

[4]由匈奴国家支持的对中国的劫掠策略,可参考Barfield, *The Perilous Frontier: Nomadic Empires and China*, pp.49-50.

[5]B. Vladimirtsov, *Obshchestvennyi stroi mongolov. Mongol'skii kochevoi feodalizm* (Leningrad: Izdatelstvo Akademii Nauk, 1934), p.41. quoted from Vainshtein, *Nomads of South Siberia: The Pastoral Economies of Tuva*, p.188.

源,也是为了避免或减少无可预料的自然灾难带来的损失。[1] 中国记载显示,匈奴被汉军虏获的马、牛、羊动辄数十百万(见表 25-1)。而且,在自然灾害发生时,匈奴常有相当大比例的人畜伤亡。[2] 这些都显示大集团游牧可能早在匈奴时期即已出现;匈奴经常遭受大量的人畜死亡或被掳,很可能是因为游牧人畜相当的集中,因而减弱了游牧的避灾功能。

25.2.4 辅助性生计:农业、渔猎、掠夺与贸易

对绝大多数的游牧人群而言,游牧不是一种能自给自足的生业手段,他们必须从事其他经济活动来补足所需的物资。由于游牧本身的移动性与季节性强,因此这些辅助性生业如何与游牧经济配合,是一个重要的问题。以下我们由匈奴的农业、狩猎、掠夺与贸易诸方面来说明辅助性生业在匈奴经济中的重要性。

25.2.4.1 农业

有关匈奴的农业,前人已有相当的研究成果。[3] 除了中国文献中有关匈奴的储粟、谷稼不熟、匈奴屯田车师等记载外,又有俄蒙考古学者在贝加尔湖附近发现的谷物遗存、农具以及定居村镇等等。因此,以游牧著称于中国史上的匈奴亦有农业,或者匈奴境内确实有一部分居民从事农业是无法置疑的。

关于匈奴的农业有几点值得进一步探讨:首先,民族志资料显示,

[1] Susan H. Lees and Daniel G. Bates. "The Origins of Specilized Nomadic Pastoralism: A Systemic Model," *American Antiquity* 39 (1974):188; W. W. Swidler, "Some Demographic Factors Regulating the Formation of Flocks and Camps among the Brahui of Baluchistan," in *Perspectives on Nomadism*, eds. by W. Irons and N. Dyson-Hudson (Leiden:Brill Press), pp. 69-75; P. H. Gulliver. The *Family Herds: A Study of Two Pastoral Tribes in East Africa, The Jie and Turkana* (London: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55), p. 164, 252; Gudrun Dahl, "Ecology and Equality: The Boran Case", in *Pastoral Production and Society*, p. 271.

[2] 如《汉书》中记载西元前 68 年,匈奴发生饥荒,人民畜产死去十之六七。见《汉书》卷 94《匈奴传》。

[3] 林幹《匈奴通史》,第 137-138 页,乌恩《论匈奴考古研究中的几个问题》,载《考古学报》,1990 年第 4 期,第 419-420 页。

在游牧经济中纳入某种程度的农业活动，在游牧民族中相当普遍。[1] 匈奴的农业是否属于这种类型？或是，匈奴中农业人口与游牧人口分离，如许多学者所言，匈奴的农业主要由被虏获的汉人来经营？[2]

事实上，这两种情况都有可能发生。首先，与匈奴有关的农业工具与谷类遗存大都出土于外贝加尔地区，而这些地区也发现与匈奴有关的定居聚落或城址；[3] 相反的，这类农业与定居的考古遗存尚未在中国北方草原地区出现过。虽然仍待更多的考古学发掘，但目前的考古材料似乎显示，匈奴的农业与定居生活在某些地区较普遍。其次，在中国文献中，武帝后元元年（88 BC）秋，匈奴"畜产死，人民疫病，谷稼不熟"。[4] 这时是汉人卫律当权之时，他曾劝匈奴"穿井筑城，治楼以藏谷，与秦人守之"。因此，这条常被引用来证明匈奴农业的记载显示，匈奴经营农业在某种程度上是受汉人的影响。虽然如此，我们不能说匈奴的农业及农业技术完全是从汉人那里传入，或匈奴的农业全由汉人经营。首先，匈奴的人口组成复杂，除了蒙古草原民族及外蒙贝加尔地区的民族之外，尚包括西域及中国北方长城地带的人口，不但西域与中国可能带来不同的农业技术，草原本身在游牧化之前也有其农业传统，而在某些地区，这农业传统似乎从未消失过。[5]

无论如何，匈奴的农业在其经济生态中的地位不宜夸大。最主要的原因是，对绝大部分的匈奴活动区域而言，自然环境都不适于农业

---

[1] E. E. Evans-Pritchard, The *Nuer* (1940, repri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1969), pp. 75 - 85; *Derrick J. Stenning, Savannah Nomads: A Study of the Wodaabe Pastoral Fulant of Western Bornu Province Northern Region, Nigeria*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pp. 6 - 8; Vainshtein, *Nomads of South Siberia: The Pastoral Economies of Tuva*, pp. 145 - 165。

[2] 林幹《匈奴通史》，第138页。

[3] 乌恩《论匈奴考古研究中的几个问题》，载《考古学报》，1990年第4期，第409 - 436页；林幹《匈奴城镇和庙宇遗迹》，载《匈奴史论文选集》，第413 - 429页。

[4]《汉书》卷94《匈奴传》。

[5] S. S. Sorokin, "Drevnie skotovody Ferganskikh predgorli", *Issledovania po arkheologii SSSR* (Leningrad, 1961), pp. 164 - 165; T. A. Zhdanko, "Nomadizm v Srednei Azii i Karakhstane," *in Istoriya, arkheologiya i etnogafiya Srednei Azii* (Moscow, 1968), pp. 276 - 278.

发展。而且,匈奴的畜产中以大量的羊为主,而大群的羊难以与农业相容。[1] 再者,中国记载中对于同时的其他游牧民族如乌桓、鲜卑与西羌等都提到他们的农业活动,[2]但对匈奴《史记》称其"无城郭常处耕田之业"。[3] 可见据汉代中国人的观察,农业在匈奴游牧经济中的重要性远较它在西羌与乌桓、鲜卑中为低。

最后,我们不能因为匈奴所掳的汉人基本上是农业民族,而断定他们大多被掳去从事农业生产。事实上,长城沿边的汉人可称是牧业农人(pastoral-agriculturalists)。除了从事专业性畜牧以致富的例子,如秦时的乌氏(《史记》卷 129),汉代的卜式(《史记》卷 30)、马援(《后汉书》卷 24)等外,许多北边的历史名人,如卫青(《史记》卷 111)、路温舒(《汉书》卷 51)王尊(《汉书》卷 76)等,在少年时都曾有牧羊的经验。不仅如此,汉代政府也曾鼓励百姓到边县畜牧。[4] 《史记》中称天水、陇西、北地、上郡等地"畜牧为天下饶"。[5] 西汉时匈奴单于举兵入汉地,因"见畜布野而无人牧",因而识破汉军的马邑诱敌之谋。[6] 另外中国史籍中又有许多匈奴入塞掳汉人畜产的记载。这些资料皆显示北方沿边汉人农村中的畜牧业相当发达。因此,这些被掳的汉人可以替匈奴从事农业,也可以为匈奴从事牧业。苏武遭掳后被遣至北海牧羊的遭遇,恐怕不是偶然的例子。我们从匈奴经常在战争劫掠中掳人,而且被掳的不只是汉人,且包括乌孙、乌桓、丁零、鲜卑等游牧民族,这些被掳的人应有相当大的一部分流入匈奴牧业之中。

---

〔1〕Lawrence Krader, *Social Organization of the Mongol-Turkic Pastoral Nomad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63), p. 30.

〔2〕汉代河湟西羌的农业可见于《后汉书 · 西羌传》,这方面的研究见于:Ming-ke Wang, "The Ch'iang of Ancient China through the Han Dynasty: Ecological Frontiers and Ethnic Boundaries" (Ph. D. diss, Harvard University, 1992), pp. 65 – 71;关于乌桓的农业见于《三国志》卷 30《乌丸鲜卑东夷传》第 706 页引《魏书》。有关著作见内田吟风《乌桓鲜卑之源流と初期社会构成》,载《北アジア史研究,鲜卑柔然突厥篇》,京都:同朋社 1975 年版,1988 年再版,第 8 – 29 页。

〔3〕《史记》卷 110《匈奴列传》。

〔4〕《史记》卷 80《平准书》。

〔5〕《史记》卷 129《货殖列传》。

〔6〕《史记》卷 110《匈奴列传》。

21.2.4.2 行猎

《史记》中描述匈奴的经济生活称:

> 儿能骑羊引弓射鸟鼠,少长则射狐兔用为食。……其俗宽则随畜,因射猎禽兽为生业。[1]

在许多游牧经济中,行猎普遍有其特殊功能。一般人常认为游牧人群因拥有大量的家畜所以肉食无缺。事实上,游牧民的家畜是生产的成本,而且为了保障在遭受突来的天灾畜疫之后仍有相当的畜产以繁殖,牧民需要经常保持最大数量的畜牲,因此不轻易宰杀充为肉食。在此情况下,如果有适合的环境,靠行猎补充肉食以避免宰杀牲畜,是许多游牧人群必要的生计手段。前汉时南单于及其民众曾迁到长城附近以归依汉,后来他们请求归北的理由之一是"塞下禽兽尽"。[2] 由此可见狩猎对他们的重要。《新唐书》中记载,降唐的突厥人曾抱怨"禁弓矢无以射猎为生"。[3] 对12、13世纪的蒙古人而言,打猎对他们的经济也非常重要,因此俄国学者Vladimirtsov称他们"不只是游牧人群,而是游牧兼行猎的人群"。[4]

前引《史记》中对于匈奴的狩猎生活的记载,提及的猎物有鸟、鼠、狐、兔。民族志资料显示,在19世纪末及20世纪初,在萨彦—阿尔泰地区最普遍的猎物是松鼠、兔、狐、貂、獾以及羚羊、鹿(roe-deer, musk-deer)、狼等,其中又以松鼠、兔为最普遍;[5] 现今在蒙古草原上,最优势的兽种就是各种鼠类,如田鼠、黄鼠、兔尾鼠、沙鼠等等。[6] 虽然在

---

〔1〕《史记》卷110《匈奴列传》。

〔2〕《汉书》卷94《匈奴传》。

〔3〕《新唐书》卷215《突厥下》。

〔4〕Vladimirtsov, *Obshchestvennyi stroi mongolov, Mongol' skii koche voi feodalizm* (Leningrad, 1934), p.41, quoted from Vainshtein, *Nomads of South Siberia: The Pastoral Economies of Tuva*, p.188.

〔5〕Vainshtein, *Nomads of South Siberia: The Pastoral economies of Tuva*, p.168.

〔6〕张荣祖《中国干旱地区陆栖脊椎动物生态地理》,载赵松乔编《中国干旱地区自然地理》,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130页。

游记及蒙古史诗中提到的在蒙古草原或森林所获的猎物大多是大型动物,[1]但这些材料往往将狩猎当作一种英雄式的行为来记载或歌颂,因而不能反映出游牧人群为了生计的日常狩猎行为。由《史记》及民族志的记载看来,似乎小型动物才是匈奴人补充肉食的主要来源。再者,草原上的大型草食动物都有移栖性以适应不稳定的自然资源,[2]这也使得它们难以成为有固定牧地的匈奴人稳定的猎取对象。相反的,以上提及的小型动物都是定栖性动物,由此匈奴人能经常猎获它们以补充肉食。但从另一方面来说,也因为它们是定栖性动物,过度地补杀可能造成"禽兽尽,射猎无所得"的结果。

除了打猎之外,匈奴人可能也靠采集补充部分食物。采集对象包括小型啮齿动物及可食植物。蒙古草原的鼠类大多是穴居且有冬眠的习性,[3]因此较容易被掘获。《汉书》称苏武在匈奴曾"掘野鼠去草实而食之"。[4]《元史》曾记载有游牧部落的小孩掘草根为食;[5]《蒙古秘史》中也有妇女采掘根茎以助食的记载。[6]

25.2.4.3 掠夺

掠夺在许多游牧社会中都是一种生态适应的手段。[7] 有关匈奴对外的劫掠,《史记》中记载:

> 其攻战……所得卤获因以予之,得人以为奴婢,故其战人人自为趋利……故其见敌逐利如鸟之集,其困败则瓦解云散矣。[8]

以下是根据《史记》、《汉书》、《后汉书》记载,匈奴对中国劫掠发

---

[1]Roy Chapman Andrews, *Across Mongolian Plains* (New York: D. Appleton and Co., 1921); Lobsangdanjin, *Altan tobci* (nova), trans. by C. R. Bawden and S. Jagchid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pp. 1:24 - 25.

[2]张荣祖《中国干旱地区陆栖脊椎动物生态地理》,第180页。

[3]张荣祖《中国干旱地区陆栖脊椎动物生态地理》,第129-130页。

[4]《汉书》卷54《李广苏建传》。

[5]《元史》卷1《本纪第一·太祖》卷2。

[6]《蒙古秘史》(额尔登泰与乌云达赉校)卷2。

[7]E. E. Evans-Prichard, *The Nuer*, pp. 69, 84; Louise E. Sweet, "Camel Raiding of North Arabian Bedouin: A Mechanism of Ecological Adaptation,"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67 (1965): pp. 1132 - 1150.

[8]《史记》卷110《匈奴列传》。

生的季节分布(见表25-2):

表25-2 匈奴对中国劫掠的发生季节分布

年代/季节	春	夏	秋	冬	资料来源
201 BC			*		
200 BC				*	《汉书》卷1
182 BC		*		*	《汉书》卷3
177 BC		*			《汉书》卷4
169 BC		*			《汉书》卷4
166 BC				*	《汉书》卷4
158 BC				*	《汉书》卷4
148 BC	*				《汉书》卷5
144 BC		*	*		《汉书》卷5,《史记》卷11
142 BC	*				《汉书》卷5
135 BC	*		*		《汉书》卷6
129 BC				*	《汉书》卷94
128 BC			*		《汉书》卷6
126 BC		*	*		《汉书》卷94
125 BC		*			《汉书》卷6
124 BC			*		《汉书》卷94
122 BC		*			《汉书》卷6
120 BC			*		《汉书》卷6
102 BC			*		《汉书》卷94
98 BC			*		《汉书》卷6
91 BC			*		《汉书》卷6
90 BC	*				《汉书》卷6
87 BC				*	《汉书》卷7
83 BC			*		《汉书》卷94
AD 45				*	《后汉书》卷89
62				*	《后汉书》卷89
总计	4	7	11	8	
春=1—3月;夏=4—6月;秋=7—9月;冬=10—12月(汉历)					

基本上,游牧人群的掠夺可分生业性掠夺(subsistence raids)与战略性掠夺(strategic raids):前者是为了直接获得生活所需的资源,因而它必须配合游牧经济的季节活动,后者是为了威胁恐吓定居国家以遂其经济或政治目的,为了达到此效果,它经常是不定期发生。[1] 表25-2显示虽然匈奴对外劫掠发生在秋季较多,但更重要的是他们在四季皆可能发动攻击。因此,匈奴的对外劫掠是很明显的战略性劫掠的例子。Thomas Barfield 曾形容匈奴劫掠中国的方法为"外边疆策略"(outer frontier strategy);[2]我们由匈奴的劫掠季节也可看出,这种劫掠的确是一种策略性的军事行动。这样的军事行动对于一般部落组织中的游牧民族来说是有困难的,因为在任何季节发动军队,表示在任何季节许多牧民都可能被迫离开游牧经济。像这样的策略只能存在于某种游牧社会——在这社会中,牧民不完全依赖 Marshall Sahlins 所谓的"家内式生产方式"(domestic made of production),[3]而且有远比"部落"来得复杂的政治组织。

匈奴除了掠夺中国外,它与邻近的游牧部族之间也彼此掠夺。

冒顿以兵至大破灭东胡王,掳其民众畜产。[4]

丁令比三岁入盗匈奴,杀略人民数千驱马畜去。[5]

建平二年,乌孙庶子卑援嚏合侯人众,入匈奴西界寇盗牛畜,颇杀其民。单于闻之,遣左大当户乌夷泠将五千骑击乌孙,杀数百人,略千余人,驱牛畜去。[6]

值得注意的是,依照中国的记载,匈奴的掠夺,无论是对定居农业

[1]Ming-ke Wang, "The Ch'iang of Ancient China through the Han Dynasty: Ecological Frontiers and Ethnic Boundaries"(Ph. D. diss, Harvard University, 1992), pp.77-78.

[2]Barfield, *The Perilous Frontier:Nomadic Empires and China*, pp.49-51.

[3]他在所著 *Stone Age Economics* 中提出这样的概念并定义为"由家庭团体及亲属关系组成的经济"。*Store Age Economics*(New York:Aldine Publishing Co.,1972),p.41.

[4]《汉书》卷94《匈奴传》。

[5]《汉书》卷94《匈奴传》。

[6]《汉书》卷94《匈奴传》。

聚落或是游牧团体,其掳掠的对象主要是畜产与人民。[1] 因此,不如一般所认为匈奴对中国的掠边主要是为了需要农产品,实际上,为了增添或补充牲口及人力似乎更为重要。关于对外劫掠人民及畜产在匈奴的游牧经济中的意义,将在下面说明。

25.2.4.4 贸易

关于匈奴的对外贸易,林幹曾以文献与考古资料说明他们与汉、乌桓、羌以及西域,甚至里海东岸地区皆有贸易往来。[2] 扎奇斯钦(Sechin Jagchid)则指出,匈奴与汉代中国的战争与和平,与汉廷是否愿开关市贸易有绝对的关系;无关市,则有战争。[3]

匈奴与汉之间又有一种贡赐关系;匈奴向中国进贡物品,而中国赐予他们等值或更丰厚的赏赐。余英时认为这是另一种形式的贸易。[4] Thomas Barfield 曾计算汉赐予匈奴最丰厚的一笔赏赐,其中的谷类也只能供应700个牧民一年之需(以谷类只占其总食物消耗量的1/5计算),而其他的如酒与丝等只是与民生无太大关联的奢侈品。因此,他认为匈奴由和亲之约及贡赐关系中获得的汉帝国赏赐,基本上是被单于用来赐给各部落首领,然后再由各部落首领转赐下去,以此巩固单于及各级首领的地位,而对于匈奴治下牧民的生计无补。也因如此,匈奴必须似劫掠与关市来满足牧民的生活所需。[5]

一般认为中国并不需要与匈奴贸易,相反的匈奴却十分依赖与中国的贸易。譬如,扎奇斯钦认为北亚游牧民族与中国的和平共存系于双方稳定的贸易关系,游牧人群是乐于以和平的方法来获得生活所需,只有当这种关系被切断时游牧民族才会发动战争去获取生活资

---

[1]江上波夫《匈奴の经济活动——牲畜と掠夺の场合》,载《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1956年第9期,第45-60期。

[2]林幹《匈奴通史》,第145-148页。

[3]Sechin Jagchid and Van Jay Symons, *Peace, War, and Trade Along the Great Wall*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21-22, 24-51.

[4]Ying-shih Yü, *Trade and Expansion in Han China* (Berkeley: California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103。

[5]Thomas Barfield, "The Hsiung-nu Imperial Confederacy: Organization and Foreign Policy,"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XLI. 1 (1981), pp. 52-54.

源,因而他将游牧与定居的中国间的战争归因于中国经常打断这种和平的贸易关系。[1] 这看法并不十分正确。以农村的生产方式而言,尤其是混合农业,农人的确比专化游牧民在经济上更能自足。但对于城镇中的商人而言,他们是可能由与游牧人群的贸易关系中取得极大的利益,而对这种贸易极感兴趣。问题是像那样常受到自然环境中不稳定因素打击的游牧生产方式,是否能经常有盈余来进行这种贸易是有疑问的。[2] 譬如,伊朗的一支游牧人群 Baluch 与定居而从事灌溉农业的 Shahri 为邻,在丰年时 Baluch 乐于与 Shahri 保持贸易关系,但在荒年时,Baluch 几乎没有什么牲畜可供交易,因此他们必需掠夺 Shahri,在这种状况下,他们两者根本无法建立起稳定的交易关系。[3] 况且,我们在前面曾提及,为了供应生活所需,以及避免受到自然灾害所带来的无法恢复的畜产损失,游牧人都希望保持最大数量的畜产。一个农人知道他谷仓里有多少存谷可称为"盈余",但对于一个牧人来说,有多少畜产可称为盈余是难以估计的,因为自然灾害带来的损失无法预估。因此,对游牧民来说,以经常稳定的畜产来供应市场是有困难。[4]

以匈奴与中国的贸易而言,匈奴依赖与中国的关市贸易这一点可说是毫无疑问。但是,显然匈奴与中国间无法建立持久的正常贸易关系;破坏和平贸易关系的不只是中国,同时也是由于匈奴背约扰边。我们应注意,即使是在双方最稳定的贸易往来时期(景帝至武帝初),匈奴盗边之事仍不间断。[5] 况且,匈奴经常受到自然灾害的打击,在这些时期他们更不可能以畜产供应市场。在中国文献中,也记载了匈奴经常对中国及乌桓、乌孙等邻邦发动攻击以掳掠畜产,显示在畜产的

---

[1]Jagchid and Symons, *Peace, War, and Trade Along the Great Wall*, pp. 24 – 51.

[2]Khazanov, *Nomads and the Outside World*, p. 203.

[3]P. C. Saizman, "The Proto-State in Iranian Baluchistan," in *Origins of the state*, eds. by Ronald Cohen and Elman R. Service (Philadelphia: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Human Issues Publish, 1978), pp. 130 – 132.

[4]譬如,19 世纪时俄罗斯商人大量收购 Kazakh 的畜产以供应市场,曾造成当地游牧人群的灾难。资料见 Khazanov, *Nomads and the Outside World*, p. 204.

[5]《汉书》卷 94《匈奴传》。

自然增殖之外，他们经常需要以这种方式来补充畜产以应付(1)生活所需，(2)对外交换，及(3)自然损失。这些历史材料与民族志材料显示出同一现象：游牧与定居人群间不容易建立起稳定的贸易关系，游牧人群也难以只依赖对外贸易来对外取得所缺的生活物资。

25.3　匈奴帝国与匈奴游牧经济的关系

对于游牧人群经济与政治形态之间的关系的研究，Pierre Bontc 与 Harold K. Schneider 曾有不同的意见，Schneider 认为经济因素决定政治形态，Bonte 则指出政治的构成是决定经济社会结构与变迁的主要动因。[1] 这样的辩论经常在马克思与非马克思主义学者间发生，是难有结果的，但是这显示了学者们都注意到政治结构与经济结构间的密切关系。从匈奴的例子中，我们将说明这个早期的游牧社会是以某种政治形态来支持或补足它的经济生态；在此，经济生业与政治组织同为适应特殊环境的策略。

在先前我们曾提及，游牧盛行的地区不只是缺乏农业资源，更重要的是这些资源不稳定，譬如：不稳定的雨量，突来的高温或低温，无法测知的大风雪等。在这样的地区，游牧的移动性使得牧民及其财产(畜牲)得以在适当的时候，以适当的组合来利用自然资源或逃避灾难。而为了随时以适当的人群组合来适应环境的变化，游牧社会的结构需要有弹性，而且每一基本游牧单位对于本身的游牧事宜需有相当的决定权。基于这些原则，最常在一个游牧社会中见到的便是所谓的“分散性结构”(segmentary structure)。[2] 这样的结构最能从图 25 - 2

[1] John G. Galaty and Philip Carl Salzman eds., *Change and Development in Nomadic and Pastoral Societies*(Leiden: E. J. Brill, 1981), pp. 50 - 57.

[2] Evans-Pritchard, *The Nuer*, pp. 142 - 150; Fredrik Barth, “Segmentary Opposition and the Theory of Games: A Study of Pathan Organization,”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89 (1959): pp. 5 - 21; Pierre Bonte, “Segmentarite and Pouvoir chez es éleveurs nomads sahariens, Eléments d'uné problématique,” in *Pastoral Production and Society*, pp. 171 - 199; Marshall D. Sahlins, “The Segmentary Lineage: An Organization of Predatory Expansion,”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68 (1961), pp. 322 - 345.

中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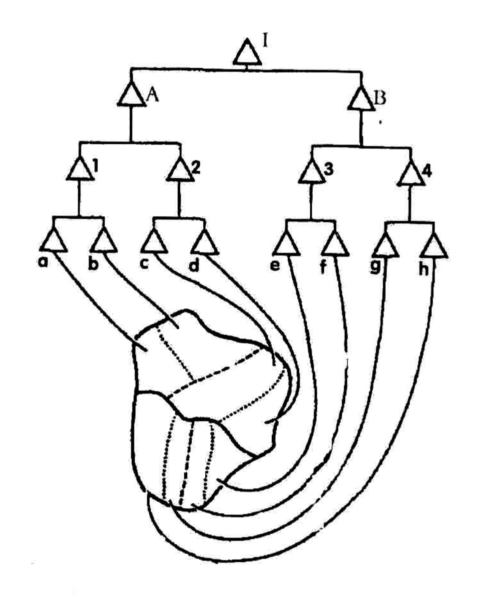


图 25-2　游牧社会中最常见的"分散性结构"

（采自 Paul Bohananan, "The Migration and Expansion of the Tiv." *Africa* II, 1954: 3）

在这样的结构中，一个游牧团体的大小有相当的弹性。在作战时，他们可以根据外来敌对力量的大小，以团聚适当的力量来自卫或攻击；战后，立即解散各自回到游牧单位之中。中国史料显示，匈奴聚散之速也让汉人吃惊，如《史记》所言："其见敌则逐利如鸟之集，其困败则瓦解云散矣。"[1]在平时，他们也须依据地形、牧草生长的状况，随时调整游牧团体的大小。

关于匈奴的国家组织，前人已有很好的研究，[2]我们无需重复这

[1]《史记》卷110《匈奴列传》。

[2]谢剑《匈奴政治制度的研究》，载《史语所集刊》，1970年第41期，第231-271页；林幹《匈奴通史》，第23-32页；护雅夫《匈奴的国家》，载《史学杂志》，1950年第59编9号，第1-21页；《二四大臣——匈奴国家の统治机构の研究》，载《史学杂志》1971年第80编1号，第43-60页；Thomas Barfield, "The Hsiungnu Imperial Confederacy: Organization and Foreign Policy",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XLI. 1 (1981), pp. 45-61.

些探讨。在此,我们的重点是匈奴国家组织[1]与其游牧经济的关系。谢剑及其他学者皆认为匈奴的国家结构基本上是由单于领导,以下有以单于子弟分封的本土二十四部,各地方领袖于其领地内又设置裨小王、相、都尉、当户、且渠为弼辅。又以骑为单位,由什长、百长、千长构成地方基层组织。[2] 林幹则指出,匈奴的各级官吏都是大大小小的军事首长,除单于亲自统军作战外,自左右贤王以下,直到大当户,也都分别统军,指挥作战。[3] Barfield 则对中央及地方的关系有独到的见解,他认为各加盟或被征服部落的首领是在各二十四长的统领下被纳入帝国的行政系统内,而二十四长似乎是单于的地方代表。他并指出,这个体系最弱的一环是在加盟地方首领与帝国官员(二十四长)之间的关连上。因为地方首领虽名义上是国家政治阶层的一环,但他们的权力来自于民众的拥护,而在地方上享有相当的自治权。他并举例说明,匈奴部落团体对他们自己的首领的忠诚胜于对单于的忠诚。[4]

以此看来,匈奴的左右贤王、二十四长以至于千长、百长、什长的组

---

[1]"国家"(state)的概念及其本质,在所有讨论人类政治演化的研究中都是一个争论的主题,对于"国家"的定义学者们多有不同的见解。至于称匈奴的政治组合为"国家",我是基于以下的理由:(1)如谢剑先生所言,"匈奴并非简单的部落社会,其政治制度中,确已发展出相当程度的权限划分,固定的官位层次结构"(谢剑,247);(2)以对外关系而言,匈奴以一个中央化的政治体来进行它的对外关系。我们对于"国家"的了解与定义经常是基于定居民族的例子,但是由于游牧社会的结构特色,一个游牧人群的政治组合经常与定居人群的有基本的差异,因此在讨论游牧国家时我们对国家需有一个更宽广的定义。在本文中称匈奴的政治组合为"国家",主要是以此相对于在游牧社会中更为普遍的"部落"(tribe)与"部落联盟"(confederation)组织。它们最大的差别是,游牧部落与部落联盟没有常设行政系统,而其结合经常是基于亲族关系,这是为了应付外来挑战的暂时凝聚,而游牧国家则有常设的行政系统并以整体来进行对外关系。谢剑之文见于《匈奴政治制度的研究》,载《史语所集刊》,1970 年第 41 期,第 231 - 271 页。关于国家定义的一般性探讨可参考 Henry T. Wright, "Recent Research on the Origin of the State,"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6(1977), pp. 379 - 397; Ronald Cohen, "Introduction,." in *Origins of the State*, eds. By Ronald Cohen and Elman R. Service (Philadelphia: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Human Issues Publish, 1978), pp. 1 - 20.

[2]谢剑《匈奴政治制度的研究》,载《史语所集刊》,1970 年第 41 期,第 264 - 255 页; Thomas Barfield, "The Hsiung-nu Imperial Confederacy: Organization and Foreign Policy."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XLI. 1(1981), pp. 48 - 9.

[3]林幹《匈奴通史》,第 27 页。

[4]Barfield, "The Hsiung-nu Imperial Confederacy: Organization and Foreign Policy." pp. 49 - 51.

织，似乎就是一种由上层级而下的分散性结构。因此，可以说匈奴的政治组合是建立于有利于游牧生活的社会结构之上，或至少是不违背游牧经济中的分散原则。但是，是否匈奴的“国家”对他们的游牧经济毫无不良影响呢？我相信并非如此。在一个部落组织中的分散性结构是没有阶级性的，在上图中 a、b、c、d 这些自主的基层单位之上没有常设的统治机构及领袖，因此他们是平等的、自主的。[1] 但是在匈奴的国家组织及国家政策下，是否每一游牧单位对于游牧事宜仍然能自作决定？这一点恐怕是有困难的。

首先，是游牧经济中的人力问题。我们知道，在任何形式的游牧经济中，人力的运用都是相当大的问题。不但畜牲需要照顾，而且由于动物草食的习性不同，有时还需分群照顾。此外，取乳、制酪、剪毛、照顾初生动物，以至于打猎、采集、贸易等辅助性经济活动，都需要相当的人力，因此在一个游牧家庭中的分工是包括所有的成年男女以及老年人及幼童的。[2] 匈奴的畜产以羊为主体，而民族志资料显示，羊是最需要人力照顾的牲畜。[3] 匈奴为了维持一支大军，在任何季节随时对中国发动攻击，显然严重影响到游牧人力的支配。匈奴解决人力问题可能有两个途径：一是采大集团游牧，一是对外掳人以补充人力。这或许能解释为何匈奴的畜产常大批的死于灾变，或被汉军大量虏获以及匈奴对外劫掠时常掳人民而去。

其次，匈奴的军事行动以及由此引起的敌对国家的反击，毫无疑问地会严重影响他们的游牧经济。如前述西元前 72 年冬，匈奴击乌孙，军还时遇上大雪“人民畜产冻死，还者不能什一”。在此之时，丁零、乌桓、乌孙又乘其弱出兵攻击，匈奴损失近 1/3 的人民及一半的畜

[1] Marshall D. Sahlins, *Tribesmen*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1968), pp. 50 – 51.

[2] Rada Dyson-Hudson and Neville Dyson-Hudsom, "Nomadic Pastoralism,"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9 (1980): pp. 21 – 25, 55.

[3] Lawrence Krader, *Social Organization of the Mongol-Turkic Pastoral Nomads* (The Hague: Mouton & Co., 1963), p. 30.

产。[1] 这些畜产的损失固然是由于天灾及战争,但由于国家的军事行动而造成的游牧失期所导致的损失应该是更严重且普遍的。譬如,西元前72年汉军对匈奴的大举出击,匈奴“老弱奔走,驱畜产远遁逃”,因此汉军虏获很少,但中国文献中也记载着,这时匈奴民众及畜产因“远移”而死者不可胜数。[2]

匈奴的国家组合对其游牧经济本身是不利的,但匈奴辅助性经济中的劫掠与贸易却靠着“国家”来推动及扩大其效果。劫掠,除了直接获得物资外,不定季节的劫掠更能发挥恐吓或骚扰的效果,而不定期的军事动员又必须依赖具有国家规模的政治组织来支持。以这种策略性的劫掠,匈奴从乌桓及西域诸国那里得到税收与贸易权,从中国那里得到和亲、岁赐与贸易的利益。部分的利益又经由单于及其下的部落首领系统分配下去,以此匈奴的国家组织得以巩固。[3]

由这样的关系看来,我们可以说匈奴这样的政治组合是它整个经济体系的部分。在这样的政治组合之下,匈奴的经济生态可能如下:首先,在地方的层次,部落的组合占领一个生态区,在这生态区内有游牧所需的草原及森林,但由于自然环境中的无可预测的因素太多,使得游牧的生产不可依赖。而且无论是游牧或是狩猎(在固定牧区内猎取定栖动物),增加人力的支出都无法保证收获的相对增加,因而有超部落的国家组织出现。在匈奴国家的层次上,匈奴生态区的边缘扩及与森林游牧民族、绿洲定居民族及汉农业定居民族接壤的地区,因此与这些民族的往来(贸易与掠夺)也成为它经济生态的一部分。这个组合一方面是建立在原有的游牧社会组织之上,以期不妨碍游牧经济;另一方面以优越的移动性及战斗力,来对外取得补充性生活资源及奢侈品,而这些补充性生活资源及奢侈品经由领导系统分配下去,整个领导体系便可赖以维持。这整个体系的弱点在于,匈奴的“国家”机构

---

[1]《汉书》卷94《匈奴传》。

[2]《汉书》卷94《匈奴传》。

[3]Barfield, “The Hsiung-nu Imperial Confederacy: Organization and Foreign Policy”, pp. 52 - 54.

及其策略不免影响游牧经济，其中最严重的问题便是它破坏了游牧经济中分散的原则，以及人力运用的平衡。

25.4 匈奴与西羌在游牧经济与政治组合上的比较

匈奴的游牧经济与其国家组织的关系，可经由与汉代河湟西羌的政治经济比较而突显出来。

在东进之前，汉代西羌的主要活动地区是今西宁河谷及黄河上游，此即汉史上有名的河湟地区。在这里，造成游牧的环境因素是高度；高度限制了农业的发展，使依赖农业的新石器时代先民只能活动于狭小的河谷地区，而广大的高地植物资源未能开发使用。因此，当受到西元前1000—500年间欧亚草原的游牧化波及时，这一地区的人群也逐渐减低农业在他们经济中的重要性，而开始过一种依赖驯养动物的草食性以利用环境资源的移动性生活。这个游牧化的过程很清楚的在当地的考古遗存上表现出来：在齐家文化时期之后，特别是在卡约文化时期，当地的人群逐渐放弃养猪而偏好饲养马、牛、羊；放弃大型陶器而使用便于携带的小型陶器；偏好小型饰物，及随身携带的磨石及小刀；可称为农具的工具消失；由随葬猪的下颚骨转变为随葬马、牛、羊的腿骨或趾骨。[1]

汉代河湟西羌的经济生活可略述于下：首先，他们拥有的畜类主要是马、牛、羊。只有在羌乱时东进的羌人部落才拥有较多的驴、骡、骆驼等。他们没有牦牛或尚未大规模牧养这种动物；因此，他们也无法利用近代游牧藏族使用牦牛才能利用的高海拔植物资源。在另一方面，至少他们中的一些大部落仍从事农业，因此肥美谷地是诸部落争夺的对象。总之，因为要照料农作以及没有大规模牧养牦牛，他们活动的生

[1]关于河湟地区的先民由仰韶—龙山式农业演化为游牧的过程，请参考：Ming-ke Wang, "The Ch'iang of Ancient China through the Han Dynasty: Ecological Frontiers and Ethnic Boundaries" (Ph. D. diss, Harvard University, 1992), pp. 14–75.

态空间应是河谷及附近的山区高地。[1]

一个兼营农业的羌人游牧团体的季节移动可能如下:春季,从一年的第四个月开始离开冬草场。首先移到较低的各地“就田业”,待整地播种完成之后,才开始一年的游牧工作。夏季,基本上是分散游牧的季节。夏秋都是丰盛的季节经过一夏的牧养,到了秋季,畜牲肥壮,羌人的麦作也在这时收获。士强马壮,一年的游牧工作又大体完成,因此这也是羌人出外劫掠的季节。冬季是羌人的艰难季节,此时他们居于山中避寒,这是一年中的定居季节。比起夏季来,这时的羌人也较聚集。这种冬季生活延续到三月底。[2]

与匈奴相似的是,羌人的游牧也不是一种能自足的经济生业,他们也有一些辅助性生业,如农业、狩猎、劫掠与贸易等等。但是在对不同辅助性生业(狩猎除外)的依赖上,西羌与匈奴有相当大的差别。首先,西羌可能远较匈奴依赖农业。如前所述,《史记》对匈奴经济概括性叙述中说匈奴是没有田业的;目前考古学上所见的匈奴时期的农业只集中在某些地区。以自然环境来说,草原也是农业难以获利的地区。因此,以汉式农业强大的渗透力,在秦汉时也只能以长城自限。但是,河湟地区的情形则不同。黄土沿西宁河谷及黄河河谷一直分布到河湟地区,在仰韶时期,仰韶式的农业文化即沿黄土分布及东部河湟。一直到近代,还是有黄土就有农业存在。[3] 在中国文献中,有许多羌人种麦或获麦的记录。汉羌冲突的关键就在于对河湟农业带的争夺;汉朝政府一方面驱逐羌人,一方面移民开垦。而羌人则一再要求回故土

[1]Ming-ke Wang, “The Ch' iang of Ancient China through the Han Dynasty: Ecological Frontiers and Ethnic Boundaries” (Ph. D. diss, Harvard University, 1992), pp.61 -71。

[2]Ming-ke Wang, “The Ch' iang of Ancient China through the Han Dynasty: Ecological Frontiers and Ethnic Boundaries” (Ph. D. diss, Harvard University, 1992), pp.71 -79。

[3]Robert B. Ekvall, *Cultural Relations on the Kansu-Tibetan Border*(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9), pp.4 -5.

“就田业”,或攻击汉人的屯田区。[1]

其次,羌人对中国的掠夺,与匈奴所为也大有不同。历史文献显示,在西元107年的羌乱之前,西羌对中国的掠边有季节记载的有7次,其中有6次都发生在七月至十月;[2]因此我们知道这是一种配合游牧季移的劫掠方式,也是一种生态性的掠夺;与匈奴不定季节的战略性掠夺不同。尤其明显的差别是:匈奴掠边的目的除了掠夺人畜之外,主要在于要求和亲,赏赐与通关市。但河湟西羌并没有作这些要求,因此汉廷对于羌人掠边问题无法以通关市或赏赐来解决。

最后,西羌与匈奴不同的是在对外贸易上:对外贸易在西羌的经济生态中似乎没有多少重要性。(1)以河湟的地理环境来说,高山峡谷使得交通不易,因此这是个不适于长程贸易活动的地区。(2)羌人的驯养动物以马、牛、羊为主,而在这深谷险隘的地区,此三者都不适于作为组成商队的驮兽。[3] (3)如前所言,通关市并非他们与汉人冲突的经济动机,在中国记载中也很少见西羌的贸易活动。唯一的记录是西羌将中国俘虏卖给匈奴。[4] 有些学者以《史记》中“西有羌中之利”的记载(卷129),或是以《后汉书》中所载,东汉初“天下扰乱,唯河西独安,而姑臧称为富邑,通货羌胡,市日四合”(卷31),来证明汉羌贸易的重要性。[5] 姑臧属武威郡,位于河西自不待言。事实上,所有这些或所谓畜产富饶,或与商业活动有关的“羌中”或“羌”的记载,都指的

---

[1]关于汉羌冲突的经过可参考:Margaret I. Scott, “A Study of the Ch' iang: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ir Settlements in China from the Second to the Fifth Century A. D.” (Ph. D. diss,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1952); R. de Crespigny, *Northern Frontiers: The Policies and Strategy of the Later Han Empire* (Camberr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53 – 172;周锡银、李绍明、冉光荣《羌族史》,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53 – 110页。

[2]Ming-ke Wang, “The Ch' iang of Ancient China through the Han Dynasty: Ecological Frontiers and Ethnic Boundaries” (Ph. D. diss, Harvard University, 1992), pp. 76 – 78.

[3]J. F. Downs and Robert B. Ekvall, “Animal Types and Social Types in Tibet,” in *Man, Culture, and Animals*, ed. By Anthony Leeds and Andrew P. Vayda (Washington D. C.: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1965), p. 176.

[4]《后汉书》卷89《南匈奴列传》。

[5]Ying-shih Yü, *Trade and Expansion in Han China* (Berkeley: California University Press, 1967), pp. 105 – 106;周锡银、李绍明、冉光荣《羌族史》,第107页。

是河西地区及其地的非汉居民,而与《后汉书》《西羌传》中的主角"河湟西羌"无关。[1] 在汉代,河湟地区无论如何也称不上富庶;除了卖汉人俘虏给匈奴外,我们也见不到该地的羌人有其他商业活动。

前面我们曾提到匈奴的游牧经济无法自足,而它的国家组织可在某种程度上弥补这个缺陷。以游牧国家的力量才能在任何季节发动劫掠,以直接取得物资或所缺的人力,或以这种劫掠威吓邻邦以得到贡税或贸易权,那么与西羌的游牧经济对应的政治组织又是如何呢?从中国文献中我们知道,适与匈奴相反,西羌的政治组织主要是以父系氏族为主体的各部落,他们在对付中国时至多也只能结为暂时性的部落联盟,且每一次在联盟组成时都要先"解仇、交质、盟诅",战争一结束,联盟即瓦解。[2] 他们从未组成像匈奴那样的中央化的政治组合。

这一点或许与西羌的游牧经济有关。与匈奴相同,他们的纯游牧经济不能供应生活所需;但与匈奴不同的是,他们并没有发展出一种超越部落的政治及军事组织,以团结力量向河湟之外取得生活资源(无论经由贸易或掠夺)。相反的,他们倾向于在部落间解决:由于资源匮乏,部落间为了争草场而互相掠夺。无止的部落战争使得各部落间互相猜忌、仇恨。在这样的生态下,部落成了最重要的社会组织,任何超部落的政治结合都是短暂的。在每一次结盟与中国对抗之后,西羌的部落联盟即解散,又回到各部落分立中;这显示,影响他们游牧经济的政治因素中最重要的不是与中国的关系,而是部落间的关系。即

---

[1]黄烈曾提出羌的概念有一个由中原西移的过程,见黄烈《有关氐族来源与形成的一些问题》,载《历史研究》,1965年第2期,第104-106页。我在博士论文中也曾提出:从商代到秦汉,华夏人对于"羌"的观念,表现出华夏人自我界定的西部族群边缘;随着华夏族群的扩张,这个族群西方边缘的地理上也逐步西移。至于羌中的地理概念,在秦汉之际也有一个由洮河流域迁于河西,再移到河湟的变迁过程。由《汉书·地理志》中所载羌中、南羌中的位置,以及《史记·张迁列传》中所描述张骞欲由西方返汉路线中的"羌中"所在,以及居延汉简中记载的羌人与羌中,都显示在西汉司马迁的时代"羌中"主要指的是河西一带。见 Ming-ke Wang, "The Ch'iang of Ancient China through the Han Dynasty: Dynasty: Ecological Frontiers and Ethnic Boundaries", pp. 98-140.

[2]《汉书》卷69《赵充国传》;《后汉书》卷87《西羌传》。

使在与中国作战期间也是如此。汉代平羌将领赵充国曾称，西羌在冬天不敢攻击中国，一方面因为此时他们的马羸弱，一方面是因为恐怕青壮尽出时，留守的部落妇孺会受其他部落攻击。[1] 在20世纪初时，河湟地区的游牧社会中这种部落间的相互仇恨的现象也曾吸引西方人类学家的注意。[2] 事实上，早在两千多年前，中国的伐羌将领如赵充国者，即深深了解河湟西羌的此一社会文化特色。[3]

Rada Dyson-Hudson 与 Eric Alde Smith 曾建立一个人类的领域性(HunmanTerritoriality)的生态性解释。他们认为"领域"的产生是由于重要的生存资源在某一时间空间中很丰富且可以预测，控制这些资源便可得到利益，如此使得付出代价来利用及保卫此一区域变得非常重要。[4] Emanuel Marx 也曾以中东游牧民族的例子说明，部落是一种生计单位，控制一个能供应多种资源的领域，这领域也就是"生计区域"(area of subsistence)，它的大小主要是由牧民在不同季节的游牧需要来决定。[5] 以上学者的研究，事实上都是希望探索游牧人群的政治组合或"领域"的大小，与其经济生态间的关系。他们的探讨多少都只注意与游牧直接有关的自然资源，或将在一定区域内的人类经济生态视为一个封闭的体系。由匈奴与西羌的例子，我们可以说一个游牧人群的政治组合及其所控制的领域的大小，固然和其地的四季水草资源的分布有关，但更重要的是决定于资源的可预期性(predictability)，他们从何处得到可靠的辅助性资源，以及他们在与什么样的人群组合打交道以取得这些辅助性资源。以匈奴而言，各部落在自己的"分地"中的资源不足以维生，而且这些资源难以预期，因此有超部落的"国家"来

---

[1]《汉书》卷69《赵充国传》。

[2]Robert B. Ekvall, "Peace and War Among the Tibetan Nomad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66 (1964), pp. 1119 - 1148.

[3]赵曾谓："羌人所以易制者以其种自有豪，数相攻击势不一也。"见于《汉书》卷69《赵充国传》。

[4]Rada Dyson-Hudson and Eric Alden Smith, "Human Territoriality: An Ecological Reassessment",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80(1978), pp. 21 - 41.

[5]Emanuel Marx, "The Tribe as a Unit of Subsistence: Nomadic Pastoralism in the Middle East."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79(1977): pp. 348 - 368.

将生业区域扩张至与中国、西域及乌桓、鲜卑等接触的地区,因此得以从掠夺、贸易或贡税中扩张其生存资源(较稳定且能预期的生存资源)以减少或消除部落间的相互掠夺。因为向外取得资源的对象是如乌桓、鲜卑那样的大部落联盟,或如汉代中国那样的庞大帝国,因此超部落的国家成为争取及维护资源的重要政治组合。以河湟西羌而言,他们所生存的环境也是一个资源匮乏的地区,但是可能由于河湟地区的地理封闭性以及高山峡谷的地形,使得他们对外交通不便,难以发展对外关系以取得辅助性生活资源。在另一方面,一个部落若能控制一个如大小榆谷[1]那样的美好山谷,在谷地种麦,在附近的山地游牧,生存所需大致无缺。因此,以这种混合经济手段,一个美好的山谷便为自然资源稳定,值得倾力保护与争夺的对象。如此,资源竞争的对象,以及向外获取辅助性资源的对象,都是其他的西羌部落;"部落"便成了保护本身利益并向外取得辅助性生存资源最重要的政治组合。

25.5 结论

在本文中,我们首先探讨了匈奴的游牧经济。由匈奴的畜类组合、牧地、季节迁移来描述他们的游牧生活方式。由于游牧不是一种能自给自足的经济手段,辅助性生业也必需当作游牧经济或生活的一部分来考虑。因此,我们也探讨了匈奴的农业、狩猎、掠夺与贸易。在这探讨中,我们发现匈奴的掠夺与贸易与它的"国家"组织有相当关联。在25.3中,我们说明了匈奴如何在游牧的分散性社会结构上建立其国家组织,这个政治组合控制一个生态空间,其中不但包括与游牧有关的草原与森林,而且在其边缘还能以劫掠与贸易来对外取得资源。由国家组织来支持对外的劫掠,并以此得到贡税、贸易的利益,部分的利益又用来巩固国家领导系统。因此,匈奴的国家组织可说是为了补足游牧经济的一种设计。我们并以汉代另一个内陆亚洲的游牧人群西羌

---

〔1〕大小榆谷数见于《后汉书·西羌传》,土地肥美,为西羌各大部落争夺之地,也是汉羌必争之地。其位置约在青海省贵德、尖扎之间。

来与匈奴作比较。河湟西羌在经济生业上与匈奴最大的不同是在于辅助性生业上;他们较依赖农业,而较少依赖对外贸易。所谓向外取得辅助性资源,事实上就是向其他羌部落掠取,因此部落成为最重要的政治组合形式。由此看来,河湟西羌的部落组织也可以视为配合当地游牧经济,保护或向外取得生存资源的一种人群结合。

游牧帝国及其中的英雄故事常让我们对于这种生活方式有许多憧憬。在许多学术研究中,我们也经常读到游牧帝国对于周邻的定居国家予求予取的历史。[1] 事实上,游牧国家并不是在任何一方面都占有优势。由于人类学的游牧社会研究,我们知道一个游牧人群的经济及其社会结构间有紧密而又敏感的关系,而且都受某些结构性原则影响:其中"分散"可能是最重要的结构原则。由匈奴的例子来看,过度集中的政治组合及由此产生的对外政策,显然严重影响了游牧经济与社会的分散性,也影响了游牧人力的分配。这是匈奴国家政治组合最大的弱点,也部分解释了为什么匈奴一再受创于大量的畜牲被掳或死于天灾,在它的内部又不时有部落分裂的活动,同时他们又需要在战争中掳取畜产人民。这一切都显示建立在游牧经济及游牧社会结构上的国家组合,自有其内部的弱点,这弱点主要在于游牧经济的季节性移动,与社会组织自由聚散的能力,有时不免受国家的影响。

Khazanov 曾指出,基本上游牧社会的生产方式是不能自足的(non-autarky),它不但不能离开辅助性的经济活动,而且也不能脱离为了克服经济的单一性所从事的政治与社会活动。[2] 这的确是精辟的见解。显然,游牧人群经济的自足性会有差异,而将由不同的辅助性生业来补足;譬如农业、采集、狩猎、贸易或掠夺。其中贸易与掠夺影响游牧民族的对外关系;而对外关系又决定他们的政治组合形式。[3] 匈奴与西

---

[1]Thomas J. Barfield 认为匈奴的国家构造足以对付来自中国的压力,因此中国对匈奴的征伐大多徒劳无功。见氏著 *The Perilous Frontier*, pp. 51 – 59。

[2]Khazanov, *Nomads and the Outside World*, p. 70.

[3]Philip Burnharm, "Spatial Mobility and Political Centralization in Pastoral Societies", *in Pastoral Production and Society*, p. 358.

羌的例子,印证了游牧是对特定的生态环境的适应,[1]以克服环境中农业资源的贫乏及不可预期性。这两个早期游牧社会的例子也说明为了适应特定环境,一个游牧经济体系不只是由生产工具或经济手段来决定,同时也由其社会结构与政治组织来补足。

附:引用中国史料及其版本

《史记》,台北:艺文印书馆。
《汉书》,(《汉书补注》)台北:艺文印书馆。
《后汉书》,(《后汉书集解》)台北:艺文印书馆。
《三国志》,(《三国志集解》)台北:艺文印书馆。
《新唐书》,台北:鼎文书局,正史全文标校本,1979。
《元史》,台北:鼎文书局,正史全文标校本,1980。

(原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4本第1分,1993年版)

[1]Steven A. Rosen, "Notes on the Origins of Pastoral Nomadism: A Case Study from the Negev and Sinai," *Current Anthropology* 29(1988):pp. 498 - 506.

欧亚历史文化文库

林悟殊著:《中古夷教华化丛考》 定价:66.00 元
赵俪生著:《弇兹集》 定价:69.00 元
华喆著:《阴山鸣镝——匈奴在北方草原上的兴衰》 定价:48.00 元
杨军编著:《走向陌生的地方——内陆欧亚移民史话》 定价:38.00 元
贺菊莲著:《天山家宴——西域饮食文化纵横谈》 定价:64.00 元
陈鹏著:《路途漫漫丝貂情——明清东北亚丝绸之路研究》
定价:62.00 元
王颋著:《内陆亚洲史地求索》 定价:83.00 元
〔日〕堀敏一著,韩昇、刘建英编译:《隋唐帝国与东亚》 定价:38.00 元
〔印度〕艾哈默得·辛哈著,周翔翼译,徐百永校:《入藏四年》
定价:35.00 元
〔意〕伯戴克著,张云译:《中部西藏与蒙古人
——元代西藏历史》(增订本) 定价:38.00 元
陈高华著:《元朝史事新证》 定价:74.00 元
王永兴著:《唐代经营西北研究》 定价:94.00 元
王炳华著:《西域考古文存》 定价:108.00 元
李健才著:《东北亚史地论集》 定价:73.00 元
孟凡人著:《新疆考古论集》 定价:98.00 元
周伟洲著:《藏史论考》 定价:55.00 元
刘文锁著:《丝绸之路——内陆欧亚考古与历史》 定价:88.00 元
张博泉著:《甫白文存》 定价:62.00 元
孙玉良著:《史林遗痕》 定价:85.00 元
马健著:《匈奴葬仪的考古学探索》 定价:76.00 元
〔俄〕柯兹洛夫著,王希隆、丁淑琴译:
《蒙古、安多和死城哈喇浩特》(完整版) 定价:82.00 元
乌云高娃著:《元朝与高丽关系研究》 定价:67.00 元
杨军著:《夫余史研究》 定价:40.00 元
梁俊艳著:《英国与中国西藏(1774—1904)》 定价:88.00 元
〔乌兹别克斯坦〕艾哈迈多夫著,陈远光译:
《16—18 世纪中亚历史地理文献》(修订版) 定价:85.00 元

成一农著:《空间与形态——三至七世纪中国历史城市地理研究》
定价:76.00元
杨铭著:《唐代吐蕃与西北民族关系史研究》 定价:86.00元
殷小平著:《元代也里可温考述》 定价:50.00元
耿世民著:《西域文史论稿》 定价:100.00元
殷晴著:《丝绸之路经济史研究》 定价:135.00元(上、下册)
余大钧译:《北方民族史与蒙古史译文集》 定价:160.00元(上、下册)
韩儒林著:《蒙元史与内陆亚洲史研究》 定价:58.00元
〔美〕查尔斯·林霍尔姆著,张士东、杨军译:
《伊斯兰中东——传统与变迁》 定价:88.00元
〔美〕J.G.马勒著,王欣译:《唐代塑像中的西域人》 定价:58.00元
顾世宝著:《蒙元时代的蒙古族文学家》 定价:42.00元
杨铭编:《国外敦煌学、藏学研究——翻译与评述》 定价:78.00元
牛汝极等著:《新疆文化的现代化转向》 定价:76.00元
周伟洲著:《西域史地论集》 定价:82.00元
周晶著:《纷扰的雪山——20世纪前半叶西藏社会生活研究》
定价:75.00元
蓝琪著:《16—19世纪中亚各国与俄国关系论述》 定价:58.00元
许序雅著:《唐朝与中亚九姓胡关系史研究》 定价:65.00元
汪受宽著:《骊靬梦断——古罗马军团东归伪史辨识》 定价:96.00元
刘雪飞著:《上古欧洲斯基泰文化巡礼》 定价:32.00元
〔俄〕T.Б.巴尔采娃著,张良仁、李明华译:
《斯基泰时期的有色金属加工业——第聂伯河左岸森林草原带》
定价:44.00元
叶德荣著:《汉晋胡汉佛教论稿》 定价:60.00元
王颋著:《内陆亚洲史地求索(续)》 定价:86.00元
尚永琪著:
《胡僧东来——汉唐时期的佛经翻译家和传播人》 定价:52.00元
桂宝丽著:《可萨突厥》 定价:30.00元
篠原典生著:《西天伽蓝记》 定价:48.00元
〔德〕施林洛甫著,刘震、孟瑜译:
《叙事和图画——欧洲和印度艺术中的情节展现》 定价:35.00元
马小鹤著:《光明的使者——摩尼和摩尼教》 定价:120.00元
李鸣飞著:《蒙元时期的宗教变迁》 定价:54.00元

〔苏联〕伊·亚·兹拉特金著，马曼丽译：
《准噶尔汗国史》（修订版）　　定价：86.00 元
〔苏联〕巴托尔德著，张丽译：《中亚历史——巴托尔德文集
第 2 卷第 1 册第 1 部分》　　定价：200.00 元（上、下册）
〔俄〕格·尼·波塔宁著，〔苏联〕B. B. 奥布鲁切夫编，吴吉康、吴立珺译：
《蒙古纪行》　　定价：96.00 元
张文德著：《朝贡与入附——明代西域人来华研究》　　定价：52.00 元
张小贵著：《祆教史考论与述评》　　定价：55.00 元
〔苏联〕K. A. 阿奇舍夫、Г. A. 库沙耶夫著，孙危译：
《伊犁河流域塞人和乌孙的古代文明》　　定价：60.00 元
陈明著：《文本与语言——出土文献与早期佛经词汇研究》
定价：78.00 元
李映洲著：《敦煌壁画艺术论》　　定价：148.00 元（上、下册）
杜斗城著：《杜撰集》　　定价：108.00 元
芮传明著：《内陆欧亚风云录》　　定价：48.00 元
徐文堪著：《欧亚大陆语言及其研究说略》　　定价：54.00 元
刘迎胜著：《小儿锦研究》（一、二、三）　　定价：300.00 元
郑炳林著：《敦煌占卜文献叙录》　　定价：60.00 元
许全胜著：《黑韃事略校注》　　定价：66.00 元
段海蓉著：《萨都剌传》　　定价：35.00 元
马曼丽著：《塞外文论——马曼丽内陆欧亚研究自选集》　　定价：98.00 元
〔苏联〕И. Я. 兹拉特金主编，М. И. 戈利曼、Г. И. 斯列萨尔丘克著，
马曼丽、胡尚哲译：《俄蒙关系历史档案文献集》（1607—1654）
定价：180.00 元（上、下册）
华喆著：《帝国的背影——公元 14 世纪以后的蒙古》　　定价：55.00 元
П. К. 柯兹洛夫著，丁淑琴、韩莉、齐哲译：《蒙古和喀木》　　定价：75.00 元
杨建新著：《边疆民族论集》　　定价：98.00 元
赵现海著：《明长城时代的开启
——长城社会史视野下榆林长城修筑研究》（上、下册）　定价：122.00 元
李鸣飞著：《横跨欧亚——中世纪旅行者眼中的世界》　　定价：53.00 元
李鸣飞著：《金元散官制度研究》　　定价：70.00 元
刘迎胜著：《蒙元史考论》　　定价：150.00 元
王继光著：《中国西部文献题跋》　　定价：100.00 元
李艳玲著：《田作畜牧
——公元前 2 世纪至公元 7 世纪前期西域绿洲农业研究》
定价：54.00 元

〔英〕马尔克·奥莱尔·斯坦因著,殷晴、张欣怡译:《沙埋和阗废墟记》 定价:100.00元
梅维恒著,徐文堪编:《梅维恒内陆欧亚研究文选》 定价:92元
杨林坤著:《西风万里交河道——时代西域丝路上的使者与商旅》 定价:65元
王邦维著:《华梵问学集》 定价:75元
芮传明著:《摩尼教敦煌吐鲁番文书译释与研究》 定价:88元
陈晓露著:《楼兰考古》 定价:92元
石云涛著:《文明的互动——汉唐间丝绸之路中的中外交流论稿》 定价:118元
孙昊著:《辽代女真族群与社会研究》 定价:48元
尚永琪著:《鸠摩罗什及其时代》 定价:70元
薛宗正著:《西域史汇考》 定价:136元(上、下册)
张小贵编:《三夷教研究——林悟殊先生古稀纪念论文集》 定价:100元
许全盛、刘震编:《内陆欧亚历史语言论集——徐文堪先生古稀纪念》 定价:90元
李锦绣编:《20世纪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研究论文选粹》(第二辑) 定价:100元
李锦绣编:《20世纪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研究论文选粹》(第三辑) 定价:98元
李锦绣编:《20世纪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研究论文选粹》(第四辑) 定价:86元
石云涛著:《丝绸之路的起源》 定价:83元(暂定)
〔英〕尼古拉斯·辛姆斯-威廉姆斯著:《阿富汗北部的巴克特里亚文献》 定价:163元(暂定)
余太山、李锦秀编:《古代内陆欧亚史纲》 定价:122元(暂定)
王永兴著:《唐代土地制度研究——以敦煌吐鲁番田制文书为中心》 定价:70元(暂定)
王永兴著:《敦煌吐鲁番出土唐代军事文书考释》 定价:84元(暂定)
李锦绣编:《20世纪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研究论文选粹》(第一辑) 定价:104元(暂定)
馬小鶴著:《霞浦文書研究》 定价:88元(暂定)
林悟殊著:《摩尼教華化補說》 定价:109元(暂定)
